

國立清華大學

博士論文

記憶之樹：房建極之死亡故事與文化記憶研究

The Tree of Memory:

A Study of Fang Jianji's Death Narrative

and Cultural Memory

系別：中國文學系

學號：9941801

研究生：胥若玫 (Hsu, Ruomei)

指導教授：李欣錫 (Li, HsinHsi)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

## 致謝辭

我將求學的康莊大道走成了崎嶇的小徑，隨著人事變換，已然荒煙蔓草。研治明清文學，則曾如在學術童話當中，一根直達雲端巨人城堡的豆莖。多年來，在勉力生活之中，不停閱讀、重述某人的故事，既是例行的日常，也是每日最珍貴而平靜的時光。展讀明清人物的書跡時，更能感受到這些生命變得鮮活立體，從字裡行間補捉那一絲情意，偶然與古人同感，心中便稍覺寬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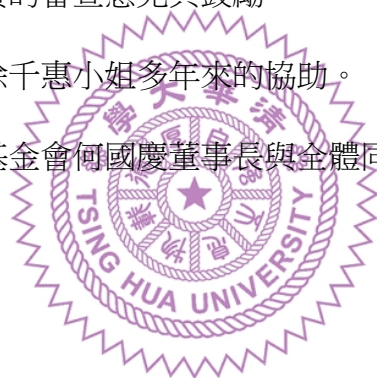
論文寫完了，雲端城堡裡巨人依然，傑克回家被罵。我想著幸好沒有成為孩子心中疑惑的小偷，好像只是做了一場關於魔法種子的華麗冒險的夢。

感謝支持我完成這本論文的家人，以及好友彥玲、肇萱。

感謝指導教授李欣錫老師、口試委員呂妙芬教授、王學玲教授、劉瓊云教授、張藝曦教授給予本論文寶貴的審查意見與鼓勵。

感謝清華大學中文系徐千惠小姐多年來的協助。

感謝何創時書法藝術基金會何國慶董事長與全體同仁。



## 摘要

本論文的主題是「房廷禎如何紀念亡父房建極」。通過研究清代康熙年間之《房貞靖公輓詩卷》及相關的白松主題詩文，探討房廷禎（1622-1688?）如何利用建立祠堂、徵集詩文等文化媒介處理其父房建極（1604-1644）在明清之際絕食殉節的傷痛。房廷禎藉由各種文學活動抒發個人情感、建構自身的道德形象，更將家族事蹟轉化為能激發文人共鳴的集體記憶。

本研究以「忠孝書寫」、「文化記憶」（Cultural Memory）與「死亡系統」（Death System）三者之交集為基礎，分析清初社會對殉節與死亡的看法如何透過文學作品與文化媒介來表達、再現與記憶。本論文結合歷史文獻學、敘事分析、文化記憶研究以及死亡系統的理論視角，探討詩文中如何透過典故來象徵房建極的死亡意義，並影響個體與集體記憶的建構。研究首先從人物生平與歷史背景入手，分析房建極絕食殉節的史實，呈現房廷禎與諸位題詠者如何透過敘事活動以及尋求象徵來記憶、並重新建構房建極死亡的意義。接著結合文化記憶與死亡系統的視角，進一步探討房建極的死亡事件如何在清朝社會中得以合理地傳播並延續下去。

《房貞靖公輓詩卷》及相關的白松詩文，不僅紀錄房建極個人的忠義行為，更反映了清初社會對追尋終極人生價值的集體認同。房廷禎在不同時期向不同文人群體徵集詩文、圖繪，通過文學和藝術的形式，將個人記憶轉化為集體記憶。以白松來象徵房建極，反映了當時社會對忠孝美德的崇尚以及對死亡事件的慎重處理。這些文化活動不僅體現房廷禎面對易代之際家族悲劇的反應，更是他在動盪時期尋求文化認同和心靈慰藉的策略。最終，紀念房建極的詩文內容被錄入方志成為某種權威文本，房建極也入祀為名宦，這些官方認可為擔任清朝中央官員的房廷禎帶來了真正的安慰。

通過對《房貞靖公輓詩卷》的深入探討，本論文的研究結果不僅能豐富對清初思想、文學與文化記憶交互作用的理解，也為研究死亡敘事如何在特定時空，以特定的文學象徵與文化形式結合而進行概念化提供了新的視角。

**關鍵詞：**房建極、忠孝書寫、文化記憶、死亡系統、象徵

## Abstract

This thesis explores "How Fang Tingzhen Commemorated His Late Father Fang Jianji." By studying the "Elegy Poems of Fang Zhenjing Gong" and related white pine-themed poems from the Kangxi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 it examines how Fang Tingzhen (1622-1688?) used cultural media, such as ancestral halls and poetry collections, to cope with his father Fang Jianji's (1604-1644) death on a hunger strike during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Fang expressed personal emotions, built a moral image, and transformed family deeds into collective memories.

The research analyzes early Qing views on martyrdom and death through the lenses of loyalty and filial piety writing, cultural memory, and the death system. It combines historical philology, narrative analysis, cultural memory research, and death system theory to explore how poetic allusions symbolize Fang Jianji's death and shape individual and collective memories.

Beginning with the characters' lives and historical context, the study examines the facts of Fang Jianji's death and how Fang Tingzhen and others used narrative and symbols to memorialize him. It further explores how Fang Jianji's death was communicated and remembered in Qing society.

The "Elegy Poems of Fang Zhenjing Gong" and related poems reflect early Qing society's values and Fang Tingzhen's efforts to turn personal memories into collective ones. These cultural activities symbolize loyalty and filial piety and were a strategy for Fang Tingzhen to seek identity and solace during turbulent times. Eventually, these poems were included in official chronicles, providing Fang Tingzhen comfort and recognition.

This study enriches the understanding of early Qing thought, literature, and cultural memory, offering new insights into death narratives in specific historical contexts.

Keywords: Fang Jianji, Writing on Loyalty and Filial Piety, Cultural Memory, Death Systems, Symbolism.

# 目次

致謝辭.....	i
摘要.....	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物與日常生活.....	1
一、房建極小傳.....	3
二、房廷禎小傳.....	6
三、道德叢林中的「記憶之樹」.....	9
第二節 研究範圍：忠孝書寫、文化記憶與死亡系統的交集.....	10
第三節 文獻回顧.....	12
一、明清之際的忠孝觀.....	13
二、忠孝觀念與明清士人的生死抉擇.....	17
三、忠孝書寫中的文學象徵與集體記憶的建構.....	23
四、由情感層面探討死亡.....	27
五、社會學觀點下的死亡以及「死亡系統」.....	31
第四節 研究方法及章節安排.....	34
一、藉由傳世文獻重建三原房氏父子之生平及房建極的死亡故事.....	34
二、以敘事學方法與「死亡系統」分析房建極的死亡故事.....	35
三、記憶理論框架下的《房貞靖公輓詩卷》之形成過程.....	35
四、由白松象徵探討房建極死亡事件的概念化過程.....	36
第五節 小結.....	36
第二章 致敬死亡：死亡敘事、文學象徵與文化記憶.....	37
第一節 何人執簡徵遺事：陝西文士的癸未記憶.....	37
一、李自成攻陷西安府，枝蔚之父憂憤而死.....	40
二、兩位繼母死於癸未之亂，周燦隨父避亂山間.....	42
三、李氏八十餘口遭遇火劫，李因篤往依外祖父田時需.....	42
四、戰亂中的「代父見賊」行動.....	44
五、田而腴代其父田時震受死.....	46
六、陝西大儒王徵父子：絕食殉節、以身代父，同於房建極父子.....	48
第二節 房建極的死亡故事.....	56
一、房建極死亡故事的主要文本.....	56
二、以敘事學方法分析房建極死亡故事.....	59
第三節 房建極死亡故事分析.....	61
一、「人」的多重角色與情感抉擇.....	62
二、死亡地點：探索臨終軌跡.....	65
三、死亡時間.....	66
四、死亡物件的象徵意義.....	67

五、房建極死亡故事的概念化：以白松為象徵 .....	68
第四節 小結 .....	69
第三章 揚州的記憶之旅：《房貞靖公輓詩卷》的形成 .....	72
第一節 千里稍來的死亡通知：康熙二年遊揚之行 .....	72
一、揚州與三原的共同點：戰亂中的孤島 .....	73
二、房建極墓誌銘的完成 .....	77
三、「易名貞靖死不亡」：秦中遠客雷士俊的文學致敬 .....	84
四、面對喪失的共鳴：彭孫適和房廷禎的文學交流 .....	88
五、「今聞房司馬，亦與龔謝倫」：方文讚頌房建極忠節 .....	94
六、「身死性不滅」：紀映鐘對房建極死亡意義不朽的祝願 .....	96
第二節 《房貞靖公輓詩卷》中的康熙二年揚州諸作（上） .....	98
一、「渭北一家傳父子，隴西百代見君臣」：冒襄對父忠子孝的詮釋 .....	98
二、「嗟彼中顧私，志尚在貂蟬」：冒丹書對生命與功名的感慨 .....	102
三、「矯矯房樞部，彝倫篤天性」：江左盟主王潢認證的忠孝基因 .....	104
四、「黃冠非無為，夷然不屑焉」：于覺世對房廷禎的勸慰 .....	107
第三節 《房貞靖公輓詩卷》中的康熙二年揚州諸作（下） .....	110
一、「子卒全其父」：汪楫標舉房廷禎代父見賊的孝行 .....	110
二、「古柏青青挺關中」：吳嘉紀以柏樹比德房建極 .....	113
三、「夫婦相攜逝，誰呼重泉醒」：薛案詩中的孤臣與孤兒 .....	114
四、「枋得從容死不遲」：趙景福對後死的由衷體察 .....	117
第四節 小結 .....	118
第四章 由豐城、京城到蕪關：《房貞靖公輓詩卷》的完成 .....	120
第一節 來鷺有託：房廷禎任江西豐城知縣 .....	120
一、「憑君只當鷺鷥看」：孫枝蔚游於房廷禎之幕 .....	122
二、「地動之夕，鷺則來歸」：「來鷺軒」徵集詩文始末 .....	124
第二節 由孤子到底主：房廷禎在江西豐城的文學交遊與身份轉變 .....	127
一、「大公之道」與家族榮光：江西文士黎元寬眼中的房廷禎 .....	130
二、羊裘與鳧鳥：汪楫以「賢主」期之，房廷禎成為「庇主」 .....	132
第三節 京城詩情：由房孝子到樞部郎 .....	135
一、一期一會：黃虞再與房廷禎的交往 .....	140
二、「人孰無父，此生已矣」：申涵盼與房廷禎的同情共感 .....	142
三、「企仰幸及門」：門孫趙宗業同抒喪父之慟 .....	145
四、「樞部世講兄，過於同胞愛」：何亮功、延壽父子與房廷禎的交往 .....	147
五、守其介然之節，終身不變：同年葉方藹的勸慰 .....	150
六、錢澄之過訪蕪關，尋求房廷禎資助 .....	151
第四節 康熙十三年《房貞靖公輓詩卷》的完成 .....	157
一、《房貞靖公輓詩卷》中的人物典故與文化記憶 .....	160
二、房廷禎之死 .....	163

第五節 小結 .....	168
第五章 題詠房貞靖祠堂雙白松的紀念活動 .....	170
第一節 松之象徵與房建極死亡記憶的概念化 .....	171
一、松與死亡 .....	173
二、何人植白松，說法一：房季子手植松柏 .....	176
三、何人植白松，說法二：房廷禎移植 .....	178
第二節 題詠北京報國寺松之流風與博學鴻詞文人群體 .....	189
一、報國寺雙松 .....	190
二、報國寺雙松的象徵：由懷古送別到崩解新生 .....	193
三、方象瑛「健松齋」題詠活動 .....	197
四、象徵化的個人創建：貞靖祠前「雙白松」 .....	204
第三節 詠物懷賢：房建極的死亡意義與房廷禎的生命意義 .....	204
一、康熙十九年詠白松詩作 .....	205
二、孫枝蔚、施閏章對房建極的再詮釋 .....	207
三、武侯廟（祠）與松（柏）的文化記憶 .....	213
四、象徵的變異：由白松到伏苓 .....	222
五、許孫荃〈白松行〉：被納入方志的權威文字 .....	228
第四節 取得文化身份：鄉賢李養志與名宦房建極 .....	232
第五節 小結 .....	240
第六章 結論：向死而生，建構文化身份 .....	242
附錄一 《房貞靖公輓詩卷》圖像及釋文 .....	248
附錄二 房氏父子年譜初編 .....	263
附錄三 紀念房建極作品知見表 .....	275
附錄四 雙松圖 .....	281
參考文獻 .....	288

## 圖次

### 附錄一 《房貞靖公輓詩卷》圖像及釋文

圖 1	冒襄.....	249
圖 2	冒丹書.....	250
圖 3	王潢.....	251
圖 4	于覺世.....	252
圖 5	汪楫.....	253
圖 6	吳嘉紀.....	254
圖 7	薛案.....	255
圖 8	趙景福.....	256
圖 9	黃虞再.....	257
圖 10	申涵盼.....	258
圖 11	趙宗業.....	259
圖 12	何亮功.....	260
圖 13	何延壽.....	261
圖 14	施閏章.....	262



### 附錄四 雙松圖

圖 1	〔元〕趙孟頫《雙松平遠圖卷》(局部).....	281
圖 2	〔元〕王蒙《雙松圖冊》.....	282
圖 3	〔元〕吳鎮《雙松圖軸》.....	283
圖 4	〔元〕曹知白《雙松圖軸》.....	284
圖 5	〔元〕李衍《雙松圖軸》.....	285
圖 6	〔明〕沈周《雙松軸》.....	286
圖 7	〔清〕高鳳翰《天台白松圖》.....	287



# 第一章 緒論

在數位時代的推動下，傳世書跡作為歷史的載體得以數位化保存，這為研究提供了豐富的資源和新的視角。在本論文中，數位化的傳世書跡成為探討「文化記憶」和「死亡系統」交織、產生作用的寶貴遺產。「文化記憶」是指一個社會或群體通過儀式、紀念、文本等手段，將共同的歷史和價值觀念保存並傳遞給後代的過程；而「死亡系統」則研究社會如何對死亡進行文化和制度上的處理。

本研究聚焦於《房貞靖公輓詩卷》這一重要的文化遺產，探索它的形成如何反映清初社會對殉節的看法，以及它作為一種忠孝書寫，展現出何種文化意義。透過深入分析這一傳世書跡及其後使用白松作為文化象徵的詩文文本，本研究旨在解析《房貞靖公輓詩卷》這一歷史文獻，如何經由死亡事件，透過個體的作用，在不同的時空當中建構文化記憶。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物與日常生活

隨著科技的發展，藝術品已不再是只能陳設在博物館展廳內，難得一見的物品。這數十年以來，實體藝術品呈現高度數位化的趨勢。藝術品數位化不僅能提高作品本身的能見度與普及性，更促進了全球化的文化交流和社會參與。<sup>1</sup> 近年新冠肺炎爆發，籠罩全球的死亡焦慮以及長達數年的人際隔絕，也間接引發了人類對反思生存意義與保存文化的渴望，<sup>2</sup> 加速了全球各大著名博物館、圖書館，甚至一些私人收藏單位無償公開其數位館藏，使得一般大眾能夠透過網路，不受時地限制地觀賞藝術品。<sup>3</sup>

在後疫情時代，科學及網際網路在博物館中的廣泛應用，以及藝術作品的數位化，正逐漸成為一種新常態。對於以紙本為主要載體的書畫藝術品以及古籍來說，數位化不僅有助於保存和普及，還增加了公眾教育以及學術研究的新途徑。<sup>4</sup>

<sup>1</sup> Parry, Ross. (ed.) *Museums in a digital age*. London & New York : Routledge, 2010.

<sup>2</sup> 丁仁傑教授指出，新冠肺炎對社會的衝擊可以從人際互動以及國家和社會的互動兩方面探討：「這個疫情的衝擊有兩波，一個是人跟人互動的形式，第二是國家跟社會的關係。疫情過後，可以觀察社區意識和心靈上的重建，因為人的存在處境整個改變了，而這個改變不是國家提供論述就可以解決的，要回歸到倫理或宗教上的論述，……」見〈武漢肺炎迫使我們反思「存在焦慮」與「樂觀的全球資本主義」〉，2020年5月8日。

網址：<http://culturezine.ccstw.nccu.edu.tw/interview/912/>。瀏覽時間：2024/1/8 08:40。

<sup>3</sup> 關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博物館展覽形態的改變與帶來的影響，可參考張瑜倩、曾信傑，〈後疫情時代的博物館行銷〉，《博物館與文化》第24期（2022年12月），頁1-4。

<sup>4</sup> 書畫藝術品的數位化影響包括：（1）提高藝術品的易觀賞性。透過高解析度的攝影及掃描技術，

在國家收藏單位發掘作品的歷史文化價值，或者私人藏家意欲提升作品的商業價值，學術研究都是必不可少的基礎和過程。

本論文的主要研究對象即是一份目前已數位化並無償公開於線上博物館的書法藝術品，名為《房貞靖公輓詩卷》（以下簡稱《房卷》），它是一卷紙本手卷，長 486.5 公分，高 27 公分，無引首。<sup>5</sup> 手卷中有共有十四首詩作，題詠順序為：冒襄（1611-1693）、冒丹書（1639-1695）、王潢（1599-1682）、于覺世（1619-1691）、汪楫（1636-1699）、吳嘉紀（1618-1684）、薛霖（1598-1662）、趙景福、黃虞再（1627?-1680?）、申涵昉（1638-1682）、趙宗業、何亮功（1617-1690）、何延壽、施閏章（1618-1683）。

開啟手卷，首先會映入眼簾的是筆走龍蛇般地兩首七言律詩，出自明末四公子之一的冒襄之手。熟習明清文史之人，自然對冒襄耳熟能詳，此手卷之所以能被珍藏並流傳至今，與冒襄列名卷首有很大的關係。<sup>6</sup> 細讀《房卷》中題詠詩歌，可知這是一卷歌詠明清之際殉節人物房建極（1604-1644）的集體創作，為其子房廷禎（1622-1688?）徵集而來。在《房貞靖公輓詩卷》所錄諸作中，房建極展現的形象是一位不受偽職、絕食殉節的忠烈，但求諸正史、清初私修史書中皆未載。房建極在山東安邱及河南新鄉地方志中被列為名宦，而在其原籍的三原方志中則列於人物傳。總之，房建極在明清史視域當中並非知名的殉節人物，他是經由《房貞靖公輓詩卷》的傳世，才得以出現在世人面前。《房貞靖公輓詩卷》的誕生，來自於房廷禎為紀念其父房建極而發動的第一次徵詩活動。徵詩活動共有兩次，分別始於康熙二年（1663）與康熙十九年（1679），兩次活動時間跨度分別長達十二年與七年。細數諸詩文作者，泰半為清初文壇知名人物。筆者不禁感到疑惑，為什麼房廷禎要花費如許精力與時間來紀念他的父親？

---

書畫作品可以被近距離放大觀看，觀者可以得到許多肉眼看不到的細節與訊息。(2) 由於數位檔案可以取代原始物件被觀看，原件得以更少承受展出時的耗損與其他風險，進而獲得更好的保存。(3) 書畫與古籍的數位化與文字辨識技術相輔相成，觀賞者與研究者能使用更多工具進一步了解藝術品的內容。(4) 數位化能為藝術品創造更多市場機會，如藝術品拍賣公司為自己經手的藝術商品製作數據資料庫，並且在拍售前先進行專門學術研究，以提高拍賣品的商業價值。見 Bentkowska-Kafel, Anna, Cashen, Trish and Gardiner, Hazel (ed.) *Digital art history : a subject in transition*. Bristol, UK ; Portland, OR : Intellect, 2005.

<sup>5</sup> 《房貞靖公輓詩卷》原作無題名，由收藏單位何創時書法藝術文教基金會定名。

<sup>6</sup> 本卷的收藏者曾表示購藏《房貞靖公輓詩卷》的動機是由於冒襄的名字列於卷首，這使得《房貞靖公輓詩卷》自然不會是一件泛泛之作。這句話背後也揭示了冒襄之名對於熟悉明清文史的人來說具有特殊意義。藉由價值標的不斷轉換，《房貞靖公輓詩卷》的傳世本身體現了歷史、藝術甚至經濟價值的選擇結果。

下文將先呈現房建極與房廷禎之生平及手卷的誕生背景。

## 一、房建極小傳

《房貞靖公手卷》中諸作題詠的對象為「房貞靖公」，其名為房建極，字秉中，號儀凡，卒後鄉人私謚為「貞靖」。陝西三原人，少年時曾跟隨陝西名士溫純（景文，1539-1607）和馮從吾（少墟，1556-1627）學習。<sup>7</sup> 根據《崇禎四年辛未科進士三代履歷》記載：「房建極，曾祖幾，祖時用，俱廩生。父東昂，太學生，仕冀州。……房建極，義（儀）凡，《易》四房。甲辰（萬曆三十二年，1604）四月二十日生，甲子〔天啟四年，1624〕四十四，會試一百二十八，考中三甲一百五十名進士，吏部觀政。甲戌〔崇禎七年，1634〕授河南新鄉知縣，丙子〔崇禎九年，1636〕補山東安邱知縣」。由《履歷》可知，建極於天啟四年（1624）成舉人，崇禎四年（1631）成進士，治《易》，為翰林院侍講王錫袞（采侯，1598-1647）門生。

8

崇禎五年（1632），建極任河南新鄉知縣。<sup>9</sup> 崇禎七年（1634）時流寇逼境，他親自率鄉勇扞禦保全，斬首級，奪馬騾，寇不敢復犯。建極性耿介，民間有「不飲新中水，惟著舊時袍」之頌，後以母憂去官。康熙朝中期，新鄉縣增祀房建極於名宦祠。<sup>10</sup>

<sup>7</sup> 馮從吾《馮少墟集》中所載之《池陽語錄》為其弟子手錄之講學內容。語錄最末有「池陽門人房會極、房建極」之署名。「池陽」為三原縣古稱，可知房會極、建極兄弟皆跟隨馮從吾問學。見〔明〕馮從吾撰，〔清〕鄂善參閱，〔清〕洪琮校，《馮少墟集》（蘭州：蘭州古籍書店，1990年《中國西北文獻叢書·第六輯·西北文學文獻》，第5卷，影印清康熙十二年〔1673〕洪琮刻本），卷十一，頁19a。

<sup>8</sup> 見寧波市天一閣博物館整理，《崇禎四年進士履歷便覽》（寧波：寧波出版社，2006年《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第8帙），頁25b。

按，明末清初有另一位房建極，為山西太原人，以子淮安府同知房步瀛（順治二年〔1645〕拔貢）貴，誥封奉政大夫。妻何氏，封宜人。其人於山西省《太原府志》、《平陽府志》、《靈石縣志》皆有記載。

按，《（康熙）陝西通志》將房建極之名記為「房廷建」。見〔清〕賈漢復修，王功成等續纂，韓奕續修，《（康熙）陝西通志》（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年《首都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15-27冊，影印清康熙五十年〔1711〕刻本）。

<sup>9</sup> 《崇禎四年進士履歷便覽》記載建極任新鄉知縣為崇禎七年（1634），《（乾隆）新鄉縣志》則記載崇禎五年（1632）到任，此以方志記載為準。見〔清〕趙開元纂修，暢俊寬輯，《（乾隆）新鄉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河南省》，第472號，影印清乾隆十二年〔1747〕石印本）。

<sup>10</sup> 康熙三十四年（1695）刊行《（康熙）河南通志》中的房建極小傳內文，尚無入祀名宦的記載。乾隆十二年（1747）石印本《（乾隆）新鄉縣志》中，房建極小傳末增加了「祀名宦」三字，而在卷十一〈學校志〉所列立祀名宦當中，於清代增祀的只有房建極，可知房建極之祀名宦的時間可能在康熙朝中期至乾隆朝初期之間。見〔清〕顧沂修，張沐纂，《（康熙）河南通志》，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刻本，卷二十三，頁22a-b。資料來源：中華古籍資源庫。網址：

崇禎九年（1636），建極服除，補山東安邱知縣，未及蒞仕，即遇苦旱。建極齋禱於路，入境輒雨。建極甫至安邱，便捐俸修城，增高三尺有奇，城隍於是頓異舊觀。又增築敵臺數處，崇墉言言，遂成保障。《（康熙）續安邱縣志·建置考第四·城池》記載：「崇禎十年（1637），知縣房建極重修南門甕城，并門樓五間；又修西北門樓各五間，并四角樓」<sup>11</sup>，時值流寇恣橫，邑人徐重埋伏於摘藥山，將揭竿應賊，建極畫筭擒之，地方由是安堵。政事之暇，尤加意於人才，月必兩集士子於學宮，親第其藝。更出私藏以供膏火，在任三年，科第以興。崇禎十二年（1639），建極典山東鄉試，<sup>12</sup>後以忤巡使者左遷，人皆冤之，後四十餘年，邑人請祀於名宦祠。<sup>13</sup>

建極在安邱知縣任上因忤巡使，被降為河南布政司照磨，<sup>14</sup>後升太原府推官，崇禎十五年（1642）歸里，後擢為兵部車駕司主事。<sup>15</sup>但未及赴任，崇禎十六年

---

[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showType=1&indexName=data\\_403&fid=312001063368](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showType=1&indexName=data_403&fid=312001063368)。瀏覽時間：2024/5/5。〔清〕趙開元纂修，暢俊蒐輯，《（乾隆）新鄉縣志》，卷十一，學校上，頁 1b；〔清〕田文鏡、王士俊監修，〔清〕孫灝、顧棟高編纂，《（乾隆）河南通志》（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文津閣四庫全書·史部》，第180冊），卷五十五，頁98b。

<sup>11</sup> 〔清〕任周鼎修，〔清〕王訓纂，《（康熙）續安邱縣志》（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修，民國三年〔1914〕石印本），卷五，建置考第四，城池，頁5a。

<sup>12</sup> 房建極為《易》四房座師，門生有王乾元、彭遇鵬（?-1649，崇禎十三年〔1640〕進士）、鑑桂、張惟機、劉洪等人。見《明崇禎十二年己卯科山東鄉試齒錄》（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0年《中國科舉錄匯編》，第11冊，影印明崇禎刻本），頁1b。

<sup>13</sup> 〔清〕馬思齊修，〔清〕馬步元纂，《安邱縣鄉土志》（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年《上海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154-155冊，影印清光緒末年抄本），卷二，頁11a；亦見〔清〕王訓纂修，《（康熙）續安邱縣志》（臺南：莊嚴文化，1996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13冊，影印清康熙元年〔1662〕刻本），卷十六，頁2a-3a。彭孫遜撰〈房公名宦錄序〉，內文云：「今公之去安邱四十餘年于茲矣」，房建極於崇禎九年至十二年（1636-1639）任山東安邱知縣，由「四十餘年」之語可知房建極可能於康熙十八年（1679）、十九年（1680）前後議祀山東安丘名宦，與以白松為題徵集詩文的時間相符合。見〔清〕彭孫遜，《松桂堂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25冊，影印清乾隆八年〔1743〕刻本），卷三十七，頁39a-b。

<sup>14</sup> 《（乾隆）三原縣志》記載：「（房建極）……再補安邱，拂巡使者旨，左遷布政司照磨，尋擢兵部主事，將之任，會李自成破關中……」。見〔清〕劉紹攸纂，《（乾隆）三原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第8冊，影印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刻本），卷九，頁14b-15a。

「布政司照磨」，為官名。元代行中書省所屬有照磨所照磨一人，秩正八品，檢校所檢校一人，秩從七品。明改行中書省為布政使司，仍有照磨，所主官有照磨一人，秩從八品，掌照刷卷宗（檢察文書效率）。無檢校所，降檢校之秩為從九品，改入照磨所。清制於布政使司亦置照磨所照磨，秩同明。明清官制中，知縣為正七品，照磨為正八品。清初河南新鄉文人張貞（1636-1712）於〈前知安丘縣事三原房公遺愛碑（并銘）〉中記載：「監司某性貪殘，郡邑餽遺無節，公往往垂橐謁之，遂緣上計誣謫公河南行省幕僚」，可知房建極因拒絕向監司行賄，被謫為河南布政司照磨。見〔清〕張貞，《杞田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七輯》，第28冊，影印清康熙四十九年〔1710〕春岑閣刻本），卷五，頁24a-26b。

<sup>15</sup> 由於文獻中尚未得見房建極墓誌銘與傳文，房建極之仕宦履歷，可由《（康熙）續安邱縣志》知其大略：「……三年政成，臺察交薦，將內擢矣，卒以拂上官欲左遷以去，人莫不冤之，後遷司理、晉夏官尚書郎以沒。沒後四十餘年，邑父老子弟思公之德不能忘，請於臺使者，以名宦祀學宮，益可以證其行事矣」。見〔清〕王訓纂修，《（康熙）續安邱縣志》，卷十六，頁2a-3a。

(1643) 十月，李自成（陝西米脂人，1606-1645）破關中，脅迫縉紳出降，長子房廷禎代父見賊，李自成挾廷禎以脅迫建極，但他堅不出仕。建極知國事孔棘，欲奔赴京師。其幼子房廷祥（發公，1629-1673）年僅十五（一說十四），<sup>16</sup> 請從父同往。母不許，廷祥泣告曰：「父死國，兒不當死父乎？」遂裹糧，喬裝為道士，荷擔相從，行抵黃河時，阻於賊騎，不得渡，乃涉洛水、躡王屋，躋武功、太白諸峰，<sup>17</sup> 夜行晝伏，行數千里。崇禎十七年（1644）四月抵近畿，聞京師陷，建極北向稽首，隕血臥土室中，將絕粒而死。廷祥泣請曰：「吾父今道死窮山中，誰

---

推官為各府的佐貳官。應天府、順天府的推官為從六品，其它府的為正七品，相當於地市級中級法院院長，並兼地方之審計。房建極任太原府推官的時間，經查閱《（乾隆）太原府志》，卷三十，僅記載他曾任明代推官，年代無考。見〔清〕費淳、沈樹聲纂，《（乾隆）太原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年《中國地方志集成·山西府縣志輯》，第1-2冊，影印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刻本），卷三十，職官，頁2b。

施閏章〈房季子墓誌銘〉中記載：「明末先大人〔按指房建極〕自太原遷駕部歸里」，〔清〕施閏章，《愚山先生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67冊，影印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刻本），卷十九，頁21b。

陝西三原人焦源溥有〈送房儀凡司李晉中〉詩，其云：「送君三晉路，忽憶舊遊時。城郭全應是，人民半不知。客風生古館，邊月入行帷。永夜翻丹冊，深深動爾思。」見〔明〕焦源溥，《逆旅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四庫未收書輯刊·第六輯》，第30冊，影印清道光十九年〔1839〕宏道書院刻本），卷五，頁7a。房廷禎考中崇禎十五年（1642）舉人後，焦源溥為撰〈房興伯領賢書序〉，其中仍稱房建極為「司李」，可知房建極崇禎十五年時仍任太原府推官，陞兵部主事的時間推測應在崇禎十六年（1643），但尚未赴任即遇癸未之亂。按，姜宸英〈貞靖祠雙松記〉中記載房建極以崇禎十三年（1640）展墓歸里，並不確實，本文仍按施閏章〈房季子墓誌銘〉記載，建極於崇禎十五年返回三原。見〔清〕姜宸英，《貞靖祠雙松記》，《湛園未定稿》（臺南：莊嚴文化，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261冊，影印福建省圖書館藏清康熙二老閣刻本），卷七，頁26b。

<sup>16</sup> 郭棻，〈房季子傳〉記載：「季子年十四，從之行」。見〔清〕郭棻，《學源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79冊，據清康熙刻本影印），卷七，37a。《（雍正）陝西通志》、《（乾隆）陝西通志》及《（乾隆）西安府志》之「房廷祥傳」則皆記載：「時廷祥年十五請從」，見〔清〕劉於義修，沈青崖纂，《（雍正）陝西通志》（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年《地方志書目文獻叢刊》，第5冊，影印雍正十三年〔1735〕刻本），卷62，頁78b；〔清〕舒其紳修，嚴長明纂，《（乾隆）西安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第1-2冊，影印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刻本），卷三十五，頁34b。

<sup>17</sup> 「洛水」洛水是黃河的一條支流，本作「雒水」，發源於華山的西南部陝西省洛南洛源，向東流入河南省，於河南鞏義入黃河，全長共420公里。資料來源：維基百科。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B4%9B%E6%B2%B3\\_\(%E9%BB%84%E6%B2%B3\)](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B4%9B%E6%B2%B3_(%E9%BB%84%E6%B2%B3))。查詢時間：2023/9/6 09:50。

「王屋山」，為中條山分支山脈，位於山西晉城市的陽城縣、運城市的垣曲縣與河南省濟源市等市縣間。西接中條，北連太嶽，南臨黃河，是中國九大古代名山之一。

「武功」為「武功山」。明代王士性（1436-1494）《廣志繹》卷三記載：「（終南山）其東出者，自武功、太白牽連而至商洛，皆是南山，如太行在燕代隨處異名耳。太白極高，上有積雪，盛夏不消。諺云：『武功太白，去天三百。』」見〔明〕王士性，《廣志繹》（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叢書集成續編·史地類》，第226冊，據臺州叢書排印），卷三，頁14b。

「太白」，為太白山。酈道元，《水經注·渭水》：「太白山在武功縣南，去長安二百里，不知其高幾何。俗云：『武功太白，去天三百。』」武功山，古稱垂山，今稱鰲山，為太白山迤邐之西脈，亦稱西太白，海拔3475公尺，為漢、渭水之分水嶺。鰲山位於陝西省寶雞市太白縣縣城東南，為渭河一級支流武功水（古稱斜水，今稱石頭河）和漢江二級支流紅巖河（虢川河）的發源地。見〔北魏〕酈道元著，陳橋驛校證，《水經注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卷十八，渭水，頁439-440。

知者？且死亦何益？」因強輿歸，未幾卒。廷祥慟不欲生，既葬，廬墓側不去。僅得下壽以沒。房建極後以長子廷禎貴，贈左僉都御史。里人私謚曰「貞靖」。<sup>18</sup>

## 二、房廷禎小傳

房廷禎，字天士，改字興公，號慎庵。陝西三原人。<sup>19</sup> 曾祖父為房時用，廩生；祖父為房東曷，以子建極贈文林郎；以孫廷禎贈左僉都御史。<sup>20</sup> 其父為明代兵部主事房建極，後以廷禎貴，贈左僉都御史。房廷禎為萬曆三十一年（1603）癸卯科解元劉士龍（兩化，?-1638）甥。<sup>21</sup> 房廷禎為長子，有弟房廷祚，字衍公，順治十四年（1657）舉人，有《吳皋吟》（未見）<sup>22</sup>。季弟房廷祥，字發公，號恂庵。

廷禎弱冠領賢書，治《易經》，考中崇禎十五年（1642）舉人第七十五名，為

<sup>18</sup> 廷祥泣訴之語，以及將房建極「強輿歸」之事，見《（雍正）陝西通志》、《（乾隆）西安府志》記載。

<sup>19</sup> 李聖華先生根據黎元寬〈壽慎菴房公序〉中所寫「慎菴房公以辛亥王月為五十初度」以定房廷禎生年。「辛亥」指康熙十年（1671），「王月」指農曆正月，依此將房廷禎生年定為天啟二年（1622）。見李聖華，《方文年譜》（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2年），頁409。

按《順治十六年己亥科會試三百五十名進士三代履歷便覽》中記載房廷禎生於「天啟乙丑年（天啟五年，1625）二月初六」。若按《履歷》所載，房廷禎生年為天啟五年（1625），與李聖華先生所推定者相差三歲。本文參考明代關於官年與實年的研究，認為此中應有官年和實年的差異，即報考科舉時，很多考生有少報歲數的現象，故本文仍以李聖華先生所定之生年為準。見龔延明編，《順治十六年己亥科會試三百五十名進士三代履歷便覽》（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22年《清代會試文獻集成》，第2冊，影印清順治刻本），頁29b。關於官年與實年的研究可參考張劍，〈清代科舉文人官年現象及其規律〉，《華南師範大學學報》2017年第4期（2017年7月），頁152-160。

<sup>20</sup> 《（康熙）陝西通志》記載：「房東曷，三原人。性至孝，親在則負米養之，親沒則負土葬之。馮恭定（馮從吾，1556-1627）題其閭。後以子貴，贈文林郎。」見〔清〕賈漢復修，王功成等續纂，韓奕續修，《（康熙）陝西通志》，卷二十一，孝義，頁13a。

其兄房東昇為嘉靖四十年（1561）辛酉科舉人，「生有夙慧，甫總角，日讀十七史。事母至孝，母病親嘗湯藥，數十年不少懈。嘉靖辛酉（1561）舉于鄉」。見〔清〕劉紹放纂，《（乾隆）三原縣志》，卷十，頁18a。

<sup>21</sup> 劉士龍，字兩化，陝西富平人。萬曆三十一年（1603）癸卯科解元，有文集《藿議》傳世。據其弟劉文龍所撰〈藿議小引〉記載：「伯兄兩化捐館之五年，即有全秦傾覆之變。」知劉士龍卒於癸未之變前五年，即崇禎十一年（1638）。見〔明〕劉士龍，《藿議》（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9年《明代詩文集珍本叢刊》，第161冊，影印明末刻本），卷首。

陝西富平人李因篤〈存歿口號一百一首〉中有二處提及房廷禎，一為「京兆傳家惟孝友」下有小注云：「房京尹公廷禎」；另一處為：「頗喜賢甥能舉祀」，下方小注云：「房京兆乃解元（劉士龍）甥，時致書推公鄉賢」，可知房廷禎之母為劉士龍姐妹；李因篤詩撰於康熙二十四年（1685）秋季，其時他正講學於朝陽書院。由詩句及小注可知房廷禎此時被稱為「京兆」（時任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為順天府尹的副手），且正在為其舅李士龍倡議祀入富平鄉賢。見〔清〕李因篤，《受祺堂詩集》（臺南：莊嚴文化，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248冊，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田少華刻本），卷二十七，頁23b；吳懷清，《關中三李先生年譜》（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叢書集成·續編·史地類》，第256冊，據關中叢書排印），卷七，頁35b。

<sup>22</sup> 房廷祚考中順治十四年（1657）舉人，任兵馬司指揮。居家瘞枯骨百餘，焚借券，行義慷慨，鄉人頌德，著有《吳皋吟》。見〔清〕劉紹放纂，《（乾隆）三原縣志》，卷六，頁21a。

慶陽府推官靳聖居（淑孔，?-1643）所得士<sup>23</sup>。崇禎十六年（1643）冬季，闖寇搜虐薦紳，廷禎代父見賊，卒能全父名節。順治五年至七年（1648-1650）間，房廷禎與陝西文人李天龍、李鳳舉、秦之鉉等結詩社。順治七年（1650）陝西浪知縣秦之鉉丁艱離任時，房廷禎為作〈屏山集小序〉。<sup>24</sup>秦之鉉則作〈留別李天龍、李鳳舉、房興公三社友〉詩。順治十二年（1655），房廷禎赴京參加會試，並與在京文人如趙賓（1609-1677）等結詩社。<sup>25</sup>

順治十五年（1658），房廷禎再赴北京會試，宿於天壇，結識同樣赴京應試，且同樣治《易經》的王岱（山長，1606-1686），並訂下社盟之約<sup>26</sup>。順治十六年（1659），房廷禎考中進士第三甲十七名，於刑部觀政結束後返鄉候官。

康熙二年（1663），由陝西三原跋涉千里至揚州、南京等地為其父求墓誌銘以勒石，並迎娶側室朱氏，於冬季回三原。康熙七年（1668）授江西豐城知縣，任內建房公講堂與士人論學、興正學祠祀鄉賢。<sup>27</sup>廷禎治豐三年，舉卓異，於康熙十年（1671）擢兵部主事。<sup>28</sup>康熙十二年（1673）任會試同考官。康熙十三年

<sup>23</sup> 黃與堅〈慶陽司李靳公傳〉內文寫道：「公所得士房君廷禎，志節士，藏公行實者一十年，欲屬一人以為傳，久未可，迄余至京師，趨告其子泰階，持行略并卹忠錄以傳請，余故不敢辭」，見〔清〕黃與堅，《願學齋文集》（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年《清代詩文集珍本叢刊》，79-80冊，影印清鈔本），頁11a-13b。

<sup>24</sup> 房廷禎〈屏山集小序〉收於〔清〕程德炯纂修，《（乾隆）陵川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年《中國地方志集成·山西府縣志輯》，第42冊，影印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刻本），卷二十七，藝文三，頁6a-7a。秦之鉉〈留別李天龍（方志中作「龍」）、李鳳舉、房興公三社友〉收於《（乾隆）陵川縣志》，卷二十，藝文四，頁9b。

<sup>25</sup> 燕臺七子之趙賓，為順治三年〔1646〕進士，順治三年至順治九年〔1646-1652〕任陝西淳化知縣，時任刑部陝西清吏司主事，作〈看花曲十首送同社會試〉，同社社友有賈我琪（玄圃，陝西淳化人，崇禎十五年〔1642〕舉人）、郭紉蕙、房廷禎、李天龍（陝西鄜州人，諸生）、張爾韜（豹南，河南陽武人，順治五年〔1648〕舉人）、萇孕秀（光碧，河南開封人，順治十二年〔1655〕進士）、李曉生、堵百二。見〔清〕趙賓，《學易菴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29冊，影印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刻本），卷八，七言絕句，頁38a-39b。

<sup>26</sup> 柯愈春於〈王岱《了庵集》釋禁始末〉指出，王岱為明崇禎十二年（1639）舉人，他於清初曾三次赴京應試，第一次在順治十二年（1655）、第二次在順治十五年（1658），第三次在康熙六年（1667）。檢王岱〈為房慎菴畫千峰萬壑圖並題〉詩，起首云：「憶惜戊戌歲春明，車馬何蕭輪郊壇，僑寓萬里如比鄰，……」，又〈贈房慎菴司馬〉詩題小註云：「戊戌曾同寓天壇訂社」，可推知房廷禎與王岱結識於順治十五年（1659）赴京應試時。見柯愈春，〈王岱《了庵集》釋禁始末〉，《高校圖書館工作》第1期（1991年1月），頁64-66。〔清〕王岱，《了菴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23冊，影印清乾隆十二年〔1747〕王恪刻本），卷五，七言古，頁16a-b、卷十八，頁29a。

<sup>27</sup> 〔清〕王家傑修，〔清〕周文鳳、李庚纂，《（同治）豐城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第950號，影印清同治十二年〔1873〕刻本），卷五，書院，頁37b。

<sup>28</sup> 黎元寬，〈壽慎庵房公序〉記載：「當計吏時，臺司交章薦公以卓異。」見〔清〕黎元寬，《進賢堂稿》（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45-146冊，影印清康熙刻本），卷十二，序，頁72a。

(1674) 榷稅蕪關（在今安徽蕪湖），後陞刑部郎中，大司寇比之于定國、張釋之。<sup>29</sup> 康熙二十年（1681）考選湖廣道御史、後任長蘆巡鹽御史，<sup>30</sup> 陞通政司參議，康熙二十四年（1685）任都察院僉都御史（正四品），官至左副都御史（正三品）。房廷禎約於康熙二十七年（1688）前後致仕，定居揚州未久即謝世。<sup>31</sup>

據方志記載其於江西豐城知縣任內著有《字豐實政》一書；另有《柏府奏疏》作於御史任內，辭旨愷切；賦有「恩叨醉酒深」四詩，人艷賞之。<sup>32</sup> 又有一名為《房樞部文集》者，施閏章作有〈房樞部文集序〉，評其文云：「大抵正學術、閑人心，坦然洞達之言，杼柚一出於己，所謂修辭立誠，其言有物者邪」<sup>33</sup>。此外，房廷禎曾取明代袁黃（袁了凡，1533-1606）解說感應篇的內容付梓，題為《感應篇衍義》，好友周燦（1636-?）為作〈房慎菴感應篇衍義序〉，惜諸作目前皆尚未得見。<sup>34</sup> 有子房祿，貢生，娶內閣中書李彥珩（1648-1713）之三女為妻。<sup>35</sup>

房廷禎於進士及第後即在三原倡立房建極表忠祠，祠成於順治十七年（1660），鄉人私謚建極為「貞靖」。康熙二年（1663），房廷禎遠赴江南求取墓誌銘及文人題詠，這是《房貞靖公輓詩卷》的形成背景。

《房貞靖公輓詩卷》因其作品性質，能夠傳世是相當可貴的。《房卷》中詩作的本質是輓詩，是倖存者對往生者的死亡發動紀念活動所產生的文本。以悼亡或哀輓為主題的書跡，實品傳世並不甚多，由於題材特殊，若它離開被題詠者的家族，由於各種忌諱，該作品就很難再被家族以外的人收藏，除非題詠者當中有特

<sup>29</sup> 按，房廷禎任刑部郎中可能在康熙十七至十八年（1678-1679）間，此時刑部尚書（大司寇）為劉綬（1617-1679）。

<sup>30</sup> 〔清〕莽鵠立、魯之裕等纂修，《新修長蘆鹽法志》（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年《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第一輯》，第20-21冊，影印清雍正四年〔1726〕刻本），卷十，頁55b。清代順治康熙年間駐地在天津府。

<sup>31</sup> 王鷺〈祭房慎庵文〉一文中指房廷禎「用伸本朝四十餘年」、「方辭撫仕以靜攝，條騎赤虬而修文」，其〈復房慎庵姪杞〉一文撰於於二十八年（1689）正月至二月初間，信中提及廷禎「捐館維揚」並襄助歸襯之事，可知廷禎應卒於此前。見〔清〕王鷺，《義圃傳家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48冊，影印清嘉慶刻本），別錄卷二，頁15a-16b；卷八，頁86b。

<sup>32</sup> 〔清〕焦雲龍修，〔清〕賀瑞麟纂，《（光緒）三原縣新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陝西省》，第539號，影印清光緒六年〔1880〕刊本），卷十二，人物，頁21a-b。

<sup>33</sup> 〔清〕施閏章，〈房樞部文集序〉，《愚山先生文集》，卷五，頁4a-5a。

<sup>34</sup> 周燦〈房慎菴感應篇衍義序〉作於康熙十一年（1672），見〔清〕周燦，《願學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44冊，影印清康熙刻本），卷二，頁3a-b。

<sup>35</sup> 〔清〕王心敬，〈李重五墓誌銘〉，《豐川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99冊，影印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二曲書院刻本），續編，卷二十三，頁15a-19a。李彥珩，字重五，號祇遜。陝西三原人，兄為黃州知府李彥瑁。彥珩為康熙二十六年（1687）舉人，官內閣中書舍人。



別知名的人物。再者，根據筆者所見，以歌詠絕食殉節之忠烈為題，在傳世書畫，尤其是「手卷」(或「冊頁」)這種多人題詠的作品型式中，是相對稀少的。以何創時基金會所藏合卷合冊之作品為例，集體創作之主題包括送行(遊宦、遠行、致仕等)、園林居室題詠、題畫(山水、人物肖像)、賀壽、哀輓等。哀輓的作品數量甚少，而以殉節人物為主題則僅有此件，其原因可能與後世收藏書畫這項行為本身乃興趣、消閒之導向，如贈行、祝壽、文人雅集等這類較為平和愉悅的主題，較能得到收藏者的青睞。

本論文旨在探討如何通過《房貞靖公輓詩卷》及以白松為主題的死亡文本，深入理解房廷禎如何紀念其亡父房建極。此外，房廷禎發起的兩次徵文活動既屬於忠孝書寫的範疇，也是他塑造自身道德形象的文學實踐。本文試圖通過詳細分析這些題詠內容及其背後的歷史事件，揭示作品與創作者、接受者之間的關係及其所反映的深層心態和生命歷程。特別是，本文將探討相關詩文作品中的文學典故與象徵如何反映房廷禎及諸作者的情感與記憶，進而通過忠孝書寫相互建構道德形象。

房建極及其子房廷禎的忠孝行為以及時人的詩文內容，反映了當時社會對忠孝理念的重視和詮釋。研究他們的事蹟，可以幫助我們理解明清易代之際，士大夫群體如何運用各種媒介以應對政治變遷，並通過文化活動來鞏固家族的歷史地位和聲譽。通過分析房氏父子的行為，可以更深入地了解忠孝理念如何在社會中得到體現和延續。

### 三、道德叢林中的「記憶之樹」

「記憶之樹」是本論文用以描述房建極死亡故事與文化記憶間關聯的概念。這一名稱源於房廷禎在康熙十九年(1680)以「雙白松」為主題的詩文徵集活動。「雙白松」作為一個象徵符號，不僅代表了房建極的道德風範和忠烈精神，還象徵著房廷禎試圖通過這些紀念活動建構集體記憶，並將家族的道德範式傳承給後代。雙松之間的交集與連繫，猶如人際間的感情交流，強調了這些紀念活動中深厚的情感內涵。

在自然界中，森林是一個整體的共生結構，猶如人類社會的運作一般，隨時在衝突與合作的謀略中求生。樹木間的關係是互助、互補、也是相互競爭的。年

老的樹會用心養育小樹、也會嚴格地教化小樹，手段比人類更加激烈。<sup>36</sup> 明清之際的思想界充斥著性理、道統的辯論，如同道德密布的叢林。上至統治階層、下至庶人，無不自奉某種信仰賴以存續。本文借用樹的概念，將文人集體形塑房建極的文化記憶喻為「記憶之樹」，樹幹象徵著房氏家族的血緣與記憶，分岔不定向的樹枝代表著諸多題詩社群的集體記憶的變遷，繁茂的葉片則代表著這些記憶在不同時期與不同個體心靈筆下的表達和再現，每段枝條和葉片各各不同，組合起來又是一個記憶的共同體。房廷禎通過建立祠堂、徵集悼亡詩文、種植白松等一系列紀念活動，不僅在個人情感上表達了對父親的哀思和敬仰，也在社會層面上構建和傳承了家族的道德形象和文化記憶。因此，「記憶之樹」這一概念不僅包含了道德價值的穩定性和延續性，也強調記憶行為的動態性和創造性。

藝術史學者高居翰（James Cahill，1926-2014）曾說：「讓繪畫通過畫史進入歷史」；趙園（1945-）教授則表示她自己的研究是「經由人物進入歷史」。研究者們試圖透過新的材料、媒介與新的角度來了解歷史、進入歷史，《房卷》上的人物，以及作品背後的生命故事，就如同浮出於歷史洪流、被沖刷於河岸，受過淘選而沉積的石頭，本文不希冀擲地有聲，但求入水能有餘波足矣。

本研究的目的是，是試圖從一件傳世書蹟，重建房氏父子兩代散亡的人物生平、追尋一段由易代之際走向新朝聚散離合的家族記憶；以人物的生命史為窗，重新理解一個歷史事件，一個時代，期盼能由人物的生命史進入文學史及歷史，呈現題詠者、被題詠者的生命情境、所指涉的歷史事件，以及文化記憶。

研究歷史和文獻本質上是探討死亡，透過了解一個民族的歷史、文化及對個體生死的看法，我們能夠洞察其生存哲學。死亡是每個人都會經歷的生命事件，而在社會經歷巨大變動、產生大量的死亡事件時，對於生死和道統的論述就會被召喚出來重新討論。閱讀歷史、文學作品和欣賞如繪畫、書法、器物等傳世之物，能讓我們透過與前人的共感來探尋自身生命的意義。這些傳世文物的價值遠超過拍賣市場的定價，它們是引領我們深思人生意義的一盞明燈。

## 第二節 研究範圍：忠孝書寫、文化記憶與死亡系統的交集

房廷禎為其父發動的第一次徵詩活動始於康熙二年（1663），除了《房貞靖公

---

<sup>36</sup> 關於樹的社會性可參考彼得·渥雷本（Peter Wohlleben）著，鐘寶珍譯，《樹的祕密生命》（臺北：商周出版，2016年）。

輓詩卷》中錄有十四首詩作，散見於詩文集與方志中還有十餘首詩作。<sup>37</sup> 第二次徵詩活動始於康熙十九年（1680），並一直延續到生命終結。房廷禎以貞靖祠前兩株白松為題請人繪圖，並向海內大規模徵集詩文，目前所見有詩二十三首、文四篇。<sup>38</sup>

本研究將以明清之際的忠孝觀為背景，通過分析《房貞靖公輓詩卷》以及以白松為主題的死亡文本，結合文化記憶與死亡系統理論，探討殉節和死亡文化記憶在清初社會如何呈現，並且深入分析房廷禎這一個體如何通過構建集體記憶，處理對父親殉節與弟弟英年早逝的接受過程，如何通過這一過程試圖解決生存與死亡焦慮，並為其個人生命尋求安頓。

「忠孝書寫」、「記憶研究」和「死亡系統」為本研究的三大支柱，本論文之研究範圍包括以下幾個部分：

- 一、**歷史與文化背景分析**：本研究首先將進行三原房氏父子生平的重建，透過探討康熙初年《房貞靖公輓詩卷》的形成過程，以及分析康熙十九年（1680）間以「白松」為題的文本當中，「白松」意象的象徵化過程，進一步探討清初社會不同社會階層和時間空間中對殉節者的看法及其與文化記憶之間的關係。
- 二、**忠孝書寫**：本研究將特別關注明清之際的忠孝觀及其書寫背景。這一時期的忠孝觀念在動蕩的社會背景下尤為突出，忠孝書寫成為表達士人價值觀和身份認同的重要方式。許多文人在面對國家滅亡和個人命運時，通過忠孝書寫來表達他們對家國的忠誠和對親人的孝道。這一背景有助於我們理解房建極的殉節及其後續的紀念活動。
- 三、**文本與象徵**：深入分析《房貞靖公輓詩卷》及白松主題的相關文本，特別是白松象徵意義的運用和演變，以及這些文本如何反映和塑造不同社會群體對殉節者的記憶和態度。
- 四、**死亡系統的應用**：本研究將結合死亡系統的理論，分析父親與弟弟的死亡如何在房廷禎的記憶構建中被象徵性地處理和解釋，如何影響個體以至於集體記憶的形成。

<sup>37</sup> 參見附錄二：紀念房建極作品知見表，表 2。

<sup>38</sup> 同前註，表 3。

五、**生存與死亡的文化解讀**：探索房廷禎如何透過處理父親及弟弟的死亡事件來建構集記憶，以及這一過程如何為我們展現關於生命、死亡和記憶建構的相互關係。

文化記憶與死亡系統理論，其應用方法跨越多個學科，並要求研究者具備豐富的理論知識。囿於筆者學識的偏狹與資料的限制，本研究將以現有文獻資料為主，嘗試以文化記憶與死亡系統的角度對文本內容進行解讀。儘管本研究力求全面，但可獲取的文獻資料並不完整，尤其是缺乏房氏父子的個人詩文集，這構成了本研究的主要限制。儘管如此，文獻的局限性也為本研究提供了一個獨特的視角：即通過分析房廷禎發起的紀念逝者活動，並深入分析相關詩文，探討其在清初社會思想文化背景下的意義。由傳世文獻的數量和內容來看，紀念房建極的詩文，其數量與影響皆遠超過房氏父子個人詩作文本本身。因此，從社會文化的角度出發，研究《房貞靖公輓詩卷》和相關文獻，是一個相對合適且切實可行的方法。

### 第三節 文獻回顧

本研究討論的主要人物房建極，在傳世文獻中被描述為一位殉節忠臣，而為了紀念建極死亡的長子廷禎，被視為一位孝子。可見「忠」、「孝」，以及房建極殉節的行為，對於房氏父子與同時代的主人具有崇高價值，且能引發話題、持續推動他們進行書寫。由明清之際的忠孝觀為考查背景，本文試圖結合文化記憶理論與死亡系統，探索房建極死亡事件諸文本中所呈現的忠孝書寫。不同的社會群體經由詩文撰寫，將房建極的死亡意義概念化，結合忠孝觀產生新的文化象徵。在這個傳遞死亡消息以及書寫忠孝的過程中，親歷死亡事件的當事者，以及參與書寫的社會群體重新建構了集體認同。通過分析文本中的忠孝觀、集體記憶，以及死亡的象徵，本研究期許能揭示這些象徵如何構建和反映個體與集體記憶的交涉，以及這些記憶如何塑造了社會群體中個體的身份和角色。本研究的特點在於通過死亡系統的視角，審視個體與集體記憶之間的相互作用，探討死亡作為一種文化符號如何在不同時空背景與社會群體中被構建和理解，以及這一理解如何影響個體在其社會群體中的定位和認同。

考察悼亡房建極之詩文，其內容皆圍繞著房建極殉君之忠與房廷禎代父見賊、房廷祥隨父赴京之孝行，因此有必要首先討論明清之際忠孝觀的內涵，方可據此更加明瞭房氏父子所處的社會位置與文化背景。其次，房廷禎透過多種媒介，如

建立祠堂、徵集詩文等方式紀念其父，可援引文化記憶理論來考察當時歷史與文學文本中交互作用而呈現的社會群體認同及意欲建構的文化象徵。楊瑞松教授指出，「對於歷史文化社會研究而言，考察社會成員『集體記憶』或是『集體失憶』的相關現象，無疑是深入了解社會文化運作機制的一條重要管道」<sup>39</sup>。過去諸多研究已經探討了文化記憶如何通過文學作品、藝術作品、紀念碑等媒介來保存、傳遞和重塑過去的事件和意義。本文認為可以進一步引入死亡系統的觀點，以更深入地理解個體在文化記憶中的位置。

死亡系統（Death System），是一個跨學科的研究領域，關注死亡作為一個文化現象的各個方面。這包括死亡的象徵、儀式、語言、符號等。本文試圖在文化記憶的研究框架與基礎上，進一步從死亡系統的角度來探討個體如何參與象徵的建構和詮釋。死亡系統理論中包含面對死亡事件時，心理、社會各個範疇的探討，有助於我們更加細緻地分析個體死亡的身心歷程，以及死亡對個人、社會的不同影響。比如《房貞靖公輓詩卷》這份紀念物即是建構房建極死亡事件為一公共文化記憶的媒介；而在房廷禎晚年發起的以「雙白松」為主題的題詠活動中，白松更成為了一個面對家族成員接連死亡的象徵符號。房建極的死亡故事在其幼子廷祥過世後，經由廷禎之口重述，增添了故事情節，豐富了建極死亡的意義。本論文將探討這些媒介和象徵在不同時期和場域中的變化，以及它如何被房廷禎和其他社會群體重新詮釋和使用。同時，我們也應該關注個體如何通過參與紀念活動、創作文本、建構場所等方式，將這些象徵與自己的生命經驗和身份聯繫起來。透過結合明清之際忠孝觀的思想背景、文化記憶理論和死亡系統的視角，本文期許可以更全面的理解文化象徵的建構和再現，以及個體在其中的角色。

## 一、明清之際的忠孝觀

房建極的絕食殉節，在清初的道德價值體系中，顯然是一個具有重大意義的行為。然而，若深入探討其中的隱微處，我們可以進一步思考，對現當代的人來說，殉節的故事之所以深刻，是因為這種決意貫徹道德理想而自殺的行為並非現代人認知世界中的深層假設。<sup>40</sup> 因此，要了解房建極的殉節行為及其價值，必須回到明清士人的認知世界。

<sup>39</sup> 楊瑞松，〈「集體記憶」專輯引言〉，《東亞觀念史集刊》第7期（2014年12月），55-61。

<sup>40</sup> 本段看法受到心理學家喬丹·彼得森（Peterson, Jordan B.）的啟發，參考氏著，《意義地圖：如何活出生命的意義》（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21年）。

清代乾隆年間編撰《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其序文中云：「明季死事諸臣多至如許，迥非漢唐宋所可及」<sup>41</sup>，指出明清易代殉節人數遠勝歷朝。此現象與明代的節義觀，以及明末特殊的社會環境密切相關。<sup>42</sup>由宋元至明清，描述國家易鼎後盡節死事之詞常以「忠烈」、「死節」、「殉節」、「殉難」、「殉義」、「殉國」等表示，其詞語組成中，表示道德內涵的部分為「忠」、「節」、「義」。「節」指節操，即個人的品德操守，包括貞潔、清廉和堅持道德原則；也表示節制、自我約束。「義」強調個人對於社會、朋友或國家的道德責任，是超越個人利害的更高的倫理標準，另一方面，也指公平、公正，體現對社會秩序和倫理道德的追求。「忠」可以和「義」組合為「忠義」的概念，強調對國家、或者更大的道德目標的忠誠與追求；「忠」也可以和「孝」的概念連結，將忠誠的範疇集中，表示除了對國家的忠誠，還強調對家庭的責任和義務。

「忠」、「孝」在中國傳統文化中具有深厚的倫理內涵。忠，最初是指對人對事真心實意、盡心竭力，其後演變為對君主、國家和上級忠誠的道德規範，體現為一種道德義務和責任；<sup>43</sup>何炳棣教授曾指出清初帝王對提升程朱理學地位的空前重視，並引述芮沃壽（Arthur F. Wright）對此現象的進一步闡述。芮氏認為程朱理學「將『忠』的定義從原來最終由臣民的良知決定的關係，改變成為對所有統治者——不論他有多麼的愚蠢或無道——都無條件地絕對服從的強制義務」，<sup>44</sup>清初帝王尊崇理學，一方面是以推崇儒家文化來治理漢人，一方面也展現出他們理解了恰當利用忠觀念乃是與官員士人共享權利、甚至進而獲取更多權力的合理根據。在這種思想政策下，康熙年間舉行的博學鴻詞科考試撼動了許多忠明之士的內心，連顧炎武（1613-1682）、黃宗羲（1610-1695）這樣具有代表性的遺民，也在其著作中展現由敵視轉向徘徊的傾向，書寫用詞愈發中性。<sup>45</sup>王成勉教授討論洪承疇的歷史評價時，指出清朝在政權穩定後注意到正統性問題，因此開始強調「忠」的觀念，更進而檢討歷史記載中不忠的行為。此種發展在乾隆時期達到最高峰，而乾隆推崇忠觀念的原因來自於警覺到滿人的認同危機。<sup>46</sup>

<sup>41</sup>〔清〕舒赫德等撰，《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56冊），序，頁1b。

<sup>42</sup>張存榜，〈淺析《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的編纂及晚明之殉節現象〉，《唐山師範學院學報》2018年第1期（2018年1月），頁117。

<sup>43</sup>夏忠龍，〈簡論忠德的歷史演變〉，《道德與文明》2012年第3期（2012年6月），頁46-50。

<sup>44</sup>〔美〕何炳棣，〈捍衛漢化——駁羅友枝之《再觀清代》〉，收入劉鳳雲、劉文鵬主編，《清朝的國家認同——「新清史」研究與爭鳴》（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42。

<sup>45</sup>孔定芳，〈明遺民與清初滿漢文化的整合〉，《故宮博物院院刊》2005年第4期（2005年7月），頁117。

<sup>46</sup>王成勉，〈清史中的洪承疇〉，《氣節與變節——明末清初士人的處境與抉擇》（臺北：黎明文化，

由社會文化的角度來說，清初統治者強調「忠」的觀念、採取奉行理學的思想政策，更與明清時期「忠」觀念已遍佈社會各個領域有關。劉瓊云教授指出，明清時期的忠觀念已是道德、政治、社會、文學交互作用的場域，討論明清時期關於忠的言說、實踐、乃至藝術呈現，更適宜從「忠文化」的角度觀之。相較於孝概念衍變至現代尚有重返倫理範疇，去除政治意涵的可能，忠概念則難以掙脫政治性、工具化與意識形態的糾纏。<sup>47</sup>

孝，則指的是對父母、長輩的尊敬和孝順，強調家庭內部的倫理關係。朱嵐《中國傳統孝道的歷史考察》以時間為緯討論了孝觀念的內涵的歷時發展和演變，作者分析「忠」、「孝」兩個觀念的契合與背離，指出孝觀念的內涵是由狹義而廣、忠觀念的演進則正好相反，忠德在春秋時期主要表現在處理公私關係上，其後朝著君臣關係發展，在秦始皇統一天下後，忠君思想發展成熟。韓非子以忠作孝，混同了忠孝的界線，孝道於是服應膺於專制政權，影響了漢代以後的忠孝觀。<sup>48</sup> 忠孝觀是將忠和孝這兩種倫理道德觀念結合在一起的思想，強調個人既要忠於國家，也要孝敬父母。秦漢以來，忠孝觀的結合與移孝作忠理論的系統化適應了家國同構的政治結構需要，成為維繫社會穩定和家庭和諧的重要價值觀。<sup>49</sup> 在文學作品中，忠孝常作為核心主題，通過描繪忠孝行為來宣揚儒家倫理道德。

明清兩代皆以孝道立國，並對忠孝觀念進行擴展和深化，使之進一步成為維護皇權的工具。《忠經》與《孝經》更時常合刊印行，作為士子的考試用書。<sup>50</sup> 陳寶良〈明代士大夫的忠孝觀念及其行為實踐〉一文探討了明代士大夫的忠孝觀念。明代的忠孝觀念隨社會變動出現諸多轉向，且對於忠孝之間產生的衝突進行討論，主流的觀念認為，當忠、孝兩者發生衝突時，孝應該讓位於忠。明代忠臣的行為還有一項特點，即時常表現出「愚忠」，其行為實踐受外來精神壓力影響較大。<sup>51</sup>

明末清初的忠孝觀念受到政治動蕩與時代變遷的挑戰，呈現出忠孝難以兩全的困境。明末忠臣如史可法、黃道周等，皆被視為殉節的典範，其行為展現了極

---

2012年)，頁35-36。

<sup>47</sup> 劉瓊云，〈天道、治術、商品：《忠經》之出版與明代忠文化〉，《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24卷第2期（2014年6月），頁74-75。

<sup>48</sup> 朱嵐，《中國傳統孝道的歷史考察》（臺北：蘭臺出版社，2003年），頁169-190。

<sup>49</sup> 王子今，〈「忠」觀念研究：一種政治道德的文化源流與歷史演變〉（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327-331。

<sup>50</sup> 呂妙芬，《孝治天下：《孝經》與近世中國的政治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1年），頁209。

<sup>51</sup> 陳寶良，〈明代士大夫的忠孝觀念及其行為實踐〉，《西南大學學報》第39期（2013年1月），頁127-139、176。

端的忠誠和孝道。何冠彪教授指出，明季士大夫在面對改朝換代的忠孝抉擇時，產生了很大的分歧。在是否殉節的問題上，有的人認為若家中有年邁父母需要照顧，則可以不必殉節。然而另有一批抱持著忠的極端主義的士大夫，他們為了表現對明朝的忠誠，不惜以身殉節，視死如歸。這種極端的忠誠觀念在明清交替之際尤為明顯。此時期的孝也受到極大的挑戰，許多士大夫選擇犧牲自我，甚至以家破人亡來實現對明朝的忠誠。

進入清朝後，隨著政治和社會的穩定，忠孝觀念也開始重新調整。何冠彪教授強調，清朝統治者試圖以恢復和強化儒家倫理來穩定社會秩序，忠孝觀念因次再次被強調並且重新構建。然而，這種新的忠孝觀不再僅僅強調個人的犧牲精神，更注重實際的社會和家庭責任，試圖在忠和孝之間找到新的平衡。《孝經》在清初成為重要的意識形態根據，皇帝們御注《孝經》、朝廷更於順治十六年（1659）將《孝經》指定為鄉、會試第二場的考科。<sup>52</sup> 清朝不同時期對忠孝的重視程度雖有所消長，但其重要性已體現在教育實踐上。周文焰〈古代書院的忠孝觀念教育實踐：以清初洛學派書院士人為中心〉一文指出清初洛學派書院士人通過書院講學、編定教材等方式，推動了忠孝觀念的教育實踐，以落實清朝官方以忠孝為核心的儒家教化理念。<sup>53</sup> 而在思想發展上，清初學者如王夫之（1619-1692）等，試圖在忠孝觀中引入更多的道德自覺和批判性，強調道德主體性和自覺性。陳佳文〈王船山忠孝思想探析〉一文，指出王夫之對傳統忠孝思想進行了創造性的闡釋和發展，賦予了忠孝更高、更廣的道義，突破了傳統忠孝觀的狹隘性和絕對性。王夫之批評「移孝作忠」的概念，反對將事親等同於事君，並力圖恢復忠孝的原始本義。王夫之思想中的忠不是愚忠，而是「盡己合義」，是由道德主體中自發，而且忠於自我的；他所談論的孝，更重新注入「愛」的意涵，強調「誠心愛親」，以發自內心的愛敬超越繁文褥節的束縛。<sup>54</sup>

綜觀中國歷代忠孝觀的演變，忠由最早的一種發自內心的待人方式，提升為政治與倫理的規範，與孝結合之後，又受到統治者的標榜而成為教化百姓、約束臣民的工具。在實踐忠孝觀的過程中，忠、孝之間的矛盾衝突也不斷發生，透過日常生活不斷地實踐、遭遇困難、接著再度實踐的往復過程，忠孝成為了中國傳統文化中的基礎美德，也內化成了明清士大夫的思想和行動的出發綱領。

<sup>52</sup> 呂妙芬，《孝治天下：《孝經》與中國近世的政治與文化》，頁 214-215。

<sup>53</sup> 周文焰，〈古代書院的忠孝觀念教育實踐：以清初洛學派書院士人為中心〉，《原道》第 45 輯（2023 年 6 月），頁 297-310。

<sup>54</sup> 陳佳文，〈王船山忠孝思想探析〉，《衡陽師範學院學報》第 5 期（2022 年 10 月），頁 15-22。



呂妙芬教授於《孝治天下：《孝經》與中國近世的政治與文化》指出，「研究傳統帝制時期中國政治思想、論述與行動，適切地考量孝治意識形態的作用是有必要的」，孝（忠孝觀亦是）的廣泛性幾乎是研究傳統人事物無法避開的重要課題。作者指出，孝觀念在晚明時期受到三教融合學術氛圍的影響，學者們對其內涵進行重新詮釋，使它再次受到學者的重視。再者，晚明以陽明學觀點來詮釋《孝經》的意涵，在清初再度被程朱理學取代，朱熹以孝弟為推行仁道之本、孝治天下的觀點再度成為主流，成為明清之際士人自我書寫重要的道德價值來源。<sup>55</sup>

綜上所述，忠孝觀在不同歷史時期的詮釋和實踐中被賦予的道德價值，以及作為統治工具的功能，隨著皇權的消長而變動。本研究中的死亡事件、人物與詩文產生於明季清初這段歷史時空中，作者們如何以受到當時社會形塑並內化的忠孝觀來面對房氏父子的忠孝實踐，都將各自呈現在文本諸作當中。

## 二、忠孝觀念與明清士人的生死抉擇

在忠孝觀念的籠罩下，殉忠、死孝等捐生行為都被賦予了特殊價值。以下將簡要回顧中國歷朝歷代對於殉忠和死孝的態度和實踐，並通過具體案例展示這些行為的歷史背景和文化意義。接著分析名節在中國傳統社會中的重要性，討論為了保持名節而犧牲的行為及其社會影響，特別是在明清之際的士人對死節的看法。另外也將探討忠孝觀如何影響個人對死亡的態度，特別是在忠孝觀念下，個人為了忠孝而選擇犧牲的動機和價值。

### （一）殉忠與死孝

忠與死亡的關係，已見諸不少中國古代文獻。如《史記·田單列傳》中記載王蠋（?-284 B.C.E.）在齊國淪陷後自盡，他表示：

忠臣不事二君，貞女不更二夫；齊王不聽吾諫，故退而耕於野。國既破亡，吾不能存，今又劫之以兵，為君將，是助桀為暴也，與其生而無義，固不如烹。遂懸其軀於樹枝，自奮絕脰而死。<sup>56</sup>

「其生而無義，固不如烹」，表達了王蠋對於生命的價值要求在於合於義，故捨生以取義。這樣的思想早在《論語·衛靈公》中已有呈現，其文云：「志士仁人，無

<sup>55</sup> 呂妙芬，《孝治天下：《孝經》與中國近世的政治與文化》，頁 323-337。

<sup>56</sup> 同前註。

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sup>57</sup>《孟子·盡心上》也說：「天下有道，以道殉身；天下無道，以身殉道」<sup>58</sup>，此處的「殉」通「徇」，意為「從」，「以道殉身」指天下有道時，君子以道來約束自己；天下無道時，君子遵奉道而犧牲自己。宋代朱熹進一步詮釋道：「殉如殉葬之殉，以死隨物之名也。身出則道在必行，道屈則身在必退，以死相從而不離也」<sup>59</sup>，將死亡納入循道的實踐行動範疇當中。由上述經典的詮釋可知，道與個體之間的相互關係是變動不居的，但由漢代以降，生死選擇被視為個體堅持意志與理想的最後防線。

趙園指出，明代政治環境暴虐，明太祖不僅殘殺士人，建立廠衛、廷杖、詔獄等打擊士人的制度。這種蔑視生命的態度，培養出土人的堅忍和對殘酷的欣賞，助成了他們極端的道德主義，鼓勵士人以「酷」（包括自虐）為道德的自我完成。政治虐待，被當作造就士人德操的必要條件；被強加的政治處境，更使得士人如同苦修者一般。儒家道德極端化，近於一種准宗教精神，開脫了暴政，將施虐轉化為受虐者的自虐。<sup>60</sup>李自成攻入北京時，崇禎皇帝自縊殉節的行為，更像是給了士人最後一道無言的命令。基於這樣的時代風氣，「死」的主題貫穿有明一代始終，明清之際更出現大量的殉節行為。

在極端道德主義的籠罩下，孝也被統攝到此一意識形態下。明崇禎年間《孝紀》一書中記載一則銀瓶烈女的故事，相傳她名為岳孝娥，為岳飛（1103-1142）次女，在岳飛下獄後，因為父兄鳴冤不果，負銀瓶投井。她在投井前有一段悲憤的自道：

吾父戮力報王，檜賊賣國害忠。身屬女郎，報復無地，即不如大漢之緹縈，何不為曹江之女娥。父為臣死忠，我為子死孝，同歸九原足矣。汝等會當見賊檜之尸粉也！<sup>61</sup>

岳孝娥說的「為臣死忠，為子死孝」，是基於身為女子無力為父兄報仇，因此只能以身死來實現孝行。「死孝」這一概念相對「生孝」，生孝指盡生人之禮，死孝原義指居父母之喪，因過份悲痛，幾及於死亡。意即「死」是形容哀傷的程度

<sup>57</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朱漢民整理，張豈之審定，《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十三經注疏》，第10冊），卷十五，衛靈公，第十五，頁239。

<sup>58</sup> [宋]朱熹，《孟子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四部要籍注疏叢刊》，影印清康熙殿版復宋大字本），卷七，頁14b。

<sup>59</sup> 同前註。

<sup>60</sup> 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10。

<sup>61</sup> [清]蔡保禎撰，《孝紀》（臺南：莊嚴文化，1996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88冊，影印明崇禎十二年〔1639〕刻本），卷十六，頁11b-12a。

和狀態，而不是死亡本身。羅志仲〈「死孝」觀念的演變及意義〉一文指出，「死孝」一詞首見於漢末、魏、晉之間，唐、宋朝以後被大量使用，且字面意義也產生了改變。孝原本的意義是愛惜生命的「不毀」，然而隨著時代更迭而擠入到體制內，與原本的禮制進行融合。在唐代文獻中「死孝」一詞多出現在墓誌銘或神道碑中，是為了滿足死者家屬心理需求的表現。但到了明清文獻當中，其所言之「死孝」，皆指真的死亡。作者指出，明清時期的「死孝」受孝道中的復仇觀念影響，在父母急難之際，為子女者在無力復仇的情況下只有兩種選擇：代替父母而死，或與父母同歸於盡。<sup>62</sup> 明代「終明之世，右文左武」<sup>63</sup> 的風氣逐漸形成，法治的觀念也更加成熟，文人愈發無力、也無法以復仇為實現忠孝的主要方式，惟有更強調通過自身的道德表現來體現忠孝之道。

## （二）名節與殉身

明代士人注重「名節」，其內涵即包括聲譽名望與道德操守，通過保持名節，維護自己的道德形象。王羿龍〈明代名節論的衍變及其影響——以明季士人殉節為中心〉一文指出，由宋末、明季士人殉節數量異於前代的史實觀之，士人以道德為核心的思想轉向促成了道德嚴格主義的產生，名節觀在明代士人群體中具有重要地位，既是道德理想的體現，也是士人身份和政治立場的標誌。明代中後期，隨著社會政治局勢的動盪，士人對名節的理解和實踐逐漸分化。一種是堅守傳統道德和名節觀念的士人群體，傳統士人在面對政治壓迫時，往往選擇以殉節來維護自己的道德純潔，這種行為可以看作是道德嚴格主義的具體表現。例如，明末抗清義士中的許多人物，他們通過自殺或殉節來維護自己的名節，成為後世景仰的典範。另一種是對名節觀念進行重新解讀和調整的士人群體，他們在面對複雜的政治環境時，選擇通過靈活變通的方式來實現個人價值和政治目標。這種士人認為，在社會動盪和政治失序的背景下，名節不應成為束縛個人行為的絕對標準，而應根據具體情境進行調整。這種變化反映了名節觀念的動態性和情境性，也突顯了道德嚴格主義在解釋複雜社會行為時的局限性。王羿龍認為，明代王學開出的新路徑，致良知的語境使士人在做出選擇時能夠察其心、理，而非盲從於經典。明清之際士人在生死降拒之中雖仍有崇尚死節和守節的思想根源，但論述中卻出

<sup>62</sup> 羅志仲，〈「死孝」觀念的演變及意義〉，《文與哲》第 11 期（2007 年 12 月），頁 143-162。

<sup>63</sup>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卷七十，志第四十六，選舉二，頁 1695。

現了對於生死選擇的論爭，使明季士人在傳統的死節之外打開了別的可能性。<sup>64</sup>

王羿龍〈明代名節論的衍變及其影響——以明季士人殉節為中心〉分析明季殉節現象時指出：

歷代士人的出處與生死在不斷的重複與詮釋中被賦予了層累式的意義。經由元、明士人對宋季諸公的追溯與模仿，宋季殉節不論是激烈程度還是殉節人數，在後世往往呈現為一種「想像」或「虛像」；這種虛像本身即可視為道德嚴格化的具體表徵。這一事件之所以能夠在嗣後數百年間被不斷地重複與詮釋，也正源於傳統語境下士人對忠、孝的崇尚。在這種意義上，「層累」這一行為本身即可以代表中國士大夫以儒家為主幹的精神面貌和價值取向。<sup>65</sup>

明季殉節現象的產生，以及士人們對出處、生死的詮釋，皆源於傳統語境下士人對忠、孝的崇尚。明代士人對宋末、以及民國初年文人對明末殉節的看法，都呈現出想像及虛像的特質。<sup>66</sup>文中提及的「層累」，即歷史的層累造成說，應用在士人讀史與行為實踐的層面上時，可以發現明代人對宋末殉節忠臣的「想像」或「虛像」，意指將宋末殉節人數與情況書寫放大的再現方式，這種依靠想像的再詮釋一直與明清之際士人的行為與詩文書寫互為表裡。

劉志英《「殉國」思想與行研究——以明季思想家劉宗周與陳確的生命抉選為例》文中總結了殉國的思想 and 行為發展。他引述何冠彪教授的看法，認為殉國行為在春秋已經形成，在兩漢時獲得推崇。宋代理學盛行後，人臣理應殉國的概念更加確立。劉志英還辨析了殉國與自殺的異同，認為殉國者為了維護生命尊嚴，經過高度精神探索後，做出「有意義的生命抉擇」，其意義超越「有理性的自殺」。而對於殉國這種自殺是否因為社會強制壓力所導致，則必須採用個案研究的方式討論。劉志英在比較劉宗周（1578-1645）與陳確（1604-1677）的生死抉擇時，認為他們皆承受了巨大的時代壓力，但仍積極追尋自我的主體性。這表明，雖然他們在特定的歷史和文化背景下面臨壓力，但他們的選擇仍具有個體的能動性。<sup>67</sup>

<sup>64</sup> 王羿龍，〈明代名節論的衍變及其影響——以明季士人殉節為中心〉，《天府新論》2024年第1期（2024年1月），頁34-47。

<sup>65</sup> 同前註，頁35。

<sup>66</sup> 王羿龍評述宋末史傳中著錄大量殉死者的現象表示，「這意味著作為一種現象的殉節或死難開始進入士人的視野。一方面，文化顯現大多源於現實差異，借此可以推測其時殉節人數大概多於前代；另一方面，此書在某種程度上亦可以代表其時士大夫的共同關注。」意即後世所謂的前代「虛像」實來自於當時人感受到的現實差異，而「虛像」被不斷的再現、放大則和士人對傳統價值的取向有關。同前註，頁35。

<sup>67</sup> 劉志英，《「殉國」思想與行研究——以明季思想家劉宗周與陳確的生命抉選為例》，（嘉義：南華大學生死系碩士論文，2011年），頁11-26。

劉志英將殉國行為視為「有意義的生命抉擇」，強調人生對於意義追尋體現出生死的價值，然而現代觀點中，自殺——即按個體意志結束生命的行為，乃個體尋求由生命的無意義中解脫，這種抉擇對個體來說具有其意義和價值。<sup>68</sup> 本文認為，殉國本身就是受社會文化價值影響的自殺行為，本質上乃社會價值和道德規範下的產物，其意義也主要源自社會的認可和理解。因此，研究殉國行為時，應更加重視其社會背景和影響，以全面理解其複雜性和意義。

### （三）忠孝觀與生死價值

明末清初的忠孝觀在極端主義的影響下，展現了忠孝觀念的規訓面。極端忠孝行為的背後，聚積著沉重的道德壓力，不少清初學者曾對此思想氛圍提出異議。清初學者陳確試圖鬆綁仁義與生死間的關係，認為仁義當體現於日常生活，不應執著於生死選擇。對於生或死，君子只要採取不苟且的態度對待即可。〈死節論〉一文起首即說道：「嗟乎，死節豈易言哉？死合於義之為節，不然則罔死耳。非節也，人不可罔生，亦不可罔死」，全文析論時人輕易將死亡與節義的概念相糾纏，認為自擇死亡就是盡節，好名之士無不以一死為快。士人動輒爭相赴死，在他眼中實乃虧禮傷化。陳確指出，「死節」當中還有很多情況，包括「死事」、「死義」、「死名」、「死憤」，有「不得不死」，還有「不必死而死」，不能一概而論，更不能儘以結果論，應當仔細探求其人生平事蹟，以為最終判準。陳確認為「忠」是一種有意求之的行為，不能等同於「仁」，而「節」的概念更應由其字義出發，是指知道節制，能判斷輕重緩急，這正是明清之際大量枉死者所缺乏的。<sup>69</sup>

何冠彪教授《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的抉擇》深入探討了明末清初士大夫在面臨生死抉擇時的行為和心理。本書通過詳細的歷史資料與案例研究，分析士大夫在面對忠孝觀念和名節要求時的抉擇，以及這些行為背後的動機和意義。士大夫在面對生死抉擇時，展現複雜的心態與道德考量。在明清之際這一特殊歷史時期，忠孝是士人面對國破家亡、殉節與否以及出處抉擇時必定會面對的問題，忠孝不能兩全的困境也在此時期被討論得最為透徹。在以殉節結束生命的士人群體中，盡忠顯然比盡孝重要，而死裡逃生的士人們，多半會一再強調他們需對家中

<sup>68</sup> 卡繆（Albert Camus）說：「只有一個真正嚴肅的哲學問題，那就是自殺。」即判斷自己值不值得活下去，就等於答覆了哲學最基礎的問題。見卡繆（Albert Camus）著、嚴慧瑩譯，《薛西弗斯的神話：闡述荒謬哲學的評論文章》（臺北：大塊文化，2017年），頁42。

<sup>69</sup> 〔清〕陳確，〈死節論〉，《乾初先生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20冊，影印清陳敬璋餐霞軒抄本），頁1-4（總頁433-435）。

老親盡孝，以致於不能遂其意志。<sup>70</sup>經由上述現象來檢視書中所舉的案例，其實許多生還和殉死並非能完全按照個體的主觀意志，許多生命的結局也不完全是主觀的選擇，而是情勢所逼，不得不然。但由殉死者和倖存者對忠孝的種種發言，可以探知他們在面對生死抉擇時，無比渴望在忠孝的思想資源中尋求人生價值、心理安慰，甚至靈魂的救贖。

忠孝觀與生死論的難分難解，使晚明思想界中主要呈現三種生死輪迴觀的立場：（一）程朱理學的立場：程朱理學的世界觀基於理氣論構建，與佛教截然不同。雖然不否定鬼神的存在，但對生死議題採取存而不論的態度。程朱學派重視理論和道德實踐，強調天理以及人的道德修養，而對生死、輪迴等宗教性的生命議題探討相對較少。（二）陽明心學的立場：陽明心學提出「格物致知」，並進一步將宋明理學的天理歸納於「恆常性的心體」，認為工夫的重點不在外求，而在發現這個心體，從而超越一切執著。這種回歸一心、轉迷為悟的思想型態，與佛教本覺真心的思想相通，因此，禪門明心見性、了脫生死的終極關切，也成為陽明學派流行以來，儒者關注的修行課題。晚明儒學關切生死議題的風潮，使得「朝聞道，夕死可矣」與「未聞生，焉知死」兩語，受到儒者不斷地引述與再詮釋，通過這樣的討論傳達儒學的生死智慧，達到儒釋義理之會通。（三）受到佛教影響的禪學立場：禪學在生死觀上強調「無我」，認為生死輪迴的各種事相本是虛妄的幻象。禪學主張有輪回，但反對有一個絕對不變的輪回主體（如靈魂的我），因此被稱之為「無我的輪回」。這些討論反映出不同學派和立場在生死觀上的差異和側重點，從程朱理學的不深入探討，到陽明心學的內在心體發現，再到禪學的無我輪回觀，展現了晚明時期關於生死的多元思考和哲學立場。<sup>71</sup>

呂妙芬教授於專著《成聖與家庭人倫——宗教對話脈絡下的明清之際儒學》中討論了明清之際儒學生死觀的新發展。文中指出，「晚明時期由於社會動蕩、戰亂頻仍、宗教氛圍濃厚，學者對於生死議題格外關切，晚明許多理學家都追求悟道，強調儒學的終極目標在於了究生死」。<sup>72</sup>晚明時期特殊的社會背景，促使學者們格外關注生死議題，研究明末至清初時期的生死觀及對死後理想歸宿的想像，具有深刻的時代意義，反映人們在生命極端的不確定性中，對人生終極意義的追

<sup>70</sup> 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的抉擇》（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7年）。

<sup>71</sup> 參考吳孟謙，〈晚明虞山書院的生死輪迴之辨——兼論耿橘、張鼎的思想立場〉，《明代研究》第36期（2021年6月），頁103-144。

<sup>72</sup> 呂妙芬，《成聖與家庭人倫：宗教對話脈絡下的明清之際儒學》（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6年），頁40。

求。呂妙芬指出，晚明理學家的傳記特別著重描寫傳主臨終悟道的心得，而清初學者的傳記更多看到的是一個忠孝的傳主形象。可以說，晚明至清初時期學者所試圖呈現的生命意義，是由悟道表述，回歸忠孝人倫。<sup>73</sup> 這種「回歸」，相對晚明的個性張揚，近於個人主義的倒退。晚明時期那些突出的智者群像，在明清易代之後面對不得不砍掉重練的窘境，能夠塑造形象的價值仍是那些古老聖賢的教訓。面對易代時期階級崩潰的亂象，活下來的士人不論仕隱，於沉浮中只能抓取最可靠的集體主義浮木——忠孝。

在明清之際儒學思想轉型的文化脈絡下，清初儒學界反對程朱「人死氣散無知」的看法，認為個人的道德成就具有永恆的價值。<sup>74</sup> 這與悼念房建極、房廷祥的文字中，呈現以忠孝為行動準則的道德的生命形象相符合，代表著由當時社會文人群體建構集體記憶的主流態度。本研究探討《房貞靖公輓詩卷》及以白松為題詩文中的文化記憶與死亡文化，特別是通過集體記憶的構建反映忠孝的道德生命形象。本研究旨在進一步思考和分析晚明至清初時期如何將道德生命轉化為文學與文化象徵，並探討這一過程如何藉由死亡系統的運作，進而影響個體死後的文化記憶建構。通過結合文化記憶理論和死亡系統，期許能為理解清初生死觀和文化記憶的構建提供新的視角和更深刻的理解。

### 三、忠孝書寫中的文學象徵與集體記憶的建構

錢穆先生對中國文化中以孔子所倡之仁學為本所進行的生死觀討論極具啟發性，他指出：「人生最大問題，其實不在『生』的問題，而是『死』的問題。」<sup>75</sup> 不論古今中外，只要是人，都希望自己能夠不死、不朽，甚至永生。西方的永生乞靈於宗教，因此人們需要上教堂來訓練人心與上帝接觸相通；中國文化中的不朽則非重在死後的靈魂，而在生前的立德、立言、立功，是屬於現世，仍在人生社會裡的。中國以家庭為培養良心的場所，以父慈子孝、兄友弟恭這樣的人文之教來溝通人心，而人生之意義，即達到他人心中有我，始為我生之證。<sup>76</sup>

「他人心中有我，始為我生之證」，同時涉及人生與死亡的終極價值，而殉節本身既是因實現忠德而犧牲生命，更當為重中之重。即使到了現代，我們也依然

---

<sup>73</sup> 同前註，頁 36。

<sup>74</sup> 同前註，頁 26。

<sup>75</sup> 錢穆，〈孔子與心教〉，《靈魂與心》（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 年《錢賓四先生全集》，第 46 冊），頁 27。

<sup>76</sup> 同前註。

敬畏為理想犧牲生命的價值意義。中國自先秦以來的古典文獻中，就有對忠、孝等道德價值的記述。在文學、歷史等文本中，以記錄、敘述和詮釋忠誠與孝道的故事、行為和理念，來表達並傳承這些道德價值，此一過程即可視為「忠孝書寫」。這一過程不僅包括對歷史人物與忠臣孝子的史實記載，還涉及對忠孝理念的闡述與反思。忠孝書寫的目的，是期許透過這些文字，能在社會文化中形成一種道德範式。在中國歷史上，忠孝書寫也常被賦予維護政權穩定與社會和諧的重要功能。

忠孝作為歷史悠久的道德規範，其內涵因透過個體生命的不斷實踐而歷久彌新。歷代的忠臣、孝子在後世文史著述中不斷被徵引和再現，成為傳遞這份知識體系的文化記憶。這些人物及其生平被妥善處理並鑲嵌到文史著作中，從而建構出忠孝書寫的象徵。比如前引崇禎年間的《孝紀》，其誕生背景據作者所言，乃因「子道多愆，藉此以自贖」<sup>77</sup>，即由於作者自身在孝道上的虧欠，通過收集和重述孝道故事來彌補罪過。這句話引人進一步思考忠孝等倫理道德與明清之際社會思想的動態關係。由社會文化的視角來看，若道德被無限上綱，猶如一個不斷放大的容器，而忠孝的日常實踐作為容器中的內容，則會隨著容器的擴大而顯得越發不足。由行動者的視角來看，作為道德的實踐者，或許他們確實在孝道上有所虧欠，抑或許是面對這個道德極端化的社會，不得不相對感到自身的渺小及虧欠。在這樣的語境下，忠孝書寫既是對社會風氣的反映，也來自個體生命對於這種虧欠的焦慮。

心理學領域中討論嬰幼兒的初步社會化時，經常舉出如下例子：牙牙學語的幼兒指著身旁的物品，等待周遭的成人反應。若這個物品對周圍的人來說有某種價值，通常會引發成人的驚嘆，孩子也因此獲得讚美。在這樣一來一往的反饋中，嬰幼兒逐步進建立其價值體系，並邁向社會化的初期。房廷禎在康熙二年（1663）首先標舉其父建極的忠德，並發動徵詩活動，得到了文壇的反饋，進而形成一個話題。這個過程類似於嬰幼兒的初步社會化，房廷禎因此也獲得了孝子之名，這是他指出意義獲得的讚美。

隨著孩子逐漸長大，他必須完成更為複雜的工作，或提出進一步的抽象思考，才能再度獲得成人的讚許。有一天，當一群孩子開始一場遊戲，他們遵守遊戲規則，並從遊戲中獲得樂趣（互惠性）。即使每個遊戲的規則可能相異，但他們逐漸能駕輕就熟，隨心所欲的參與不同遊戲群體。如此一來，孩子的社會化逐步加深，

---

<sup>77</sup> 朱露，〈孝紀序〉，收入〔清〕蔡保禎撰，《孝紀》，卷首，序，頁 4b。朱露序作於崇禎十二年（1639）。



他們也會在群體中找到自己的位置。<sup>78</sup>

上述對學習與遊戲的討論，能增進我們對建構集體記憶的理解。房廷禎在紀念其父的過程中，不僅通過詩文活動構建了對父親的集體記憶，也在不斷與文人社會的互動中，鞏固自己在文化體系和價值結構中的地位。這種集體記憶的建構，與嬰幼兒通過社會互動建立價值體系的過程相似，都是通過反覆的實踐和反饋來逐步形成與鞏固的。

集體記憶（Collective memory）之概念由法國學者莫里斯·哈布瓦赫（Maurice Halbwachs, 1877-1945）提出。集體記憶是指一個社會或群體對過去的共同記憶，它不是一個客觀的、固定的、統一的事實，而是一個主觀的、動態的、多元的建構，並隨著時間、場合、目的和觀點的變化而改變。

集體記憶的形成和傳承依賴於社會框架，即一套社會的規範、價值、符號、機構和關係，它們為個人記憶提供了意義和指引，也為集體記憶提供了支持和保障。社會框架可以分為兩種類型：物質框架和精神框架。物質框架是指那些具有物質形式的記憶載體，如書籍、紀念碑、博物館等，它們可以保存和展示集體記憶的內容和形式。精神框架是指那些存在於社會意識中的記憶結構，如語言、概念、類型、象徵等，它們可以組織和詮釋集體記憶的內涵和外延。

記憶對社會框架的構成具有重要功能，在傅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的思想中，記憶也是權力鬥爭中的重要環節。傅柯認為，知識的形成和傳播是權力鬥爭的一部分。歷史的知識和話語構成記憶，控制記憶就意味著控制人們對過去的理解、對現實的認識以及對未來的期望。通過控制教育、媒體、文化和歷史的敘述，權力主體可以塑造公眾的記憶，從而維護和強化自己的地位和權力。<sup>79</sup>

集體記憶研究需要跨學科的合作和對話，因為不同學科能以不同視角和方法來探討集體記憶的不同面向。在集體記憶的範疇中討論文學作品，可以關注集體記憶的敘事形式和書寫策略等等。<sup>80</sup> 例如，在房廷禎為房建極發動的紀念活動中，其敘事形式包括了詩歌、傳記、甚至圖繪，而書寫的策略則援引了忠孝書寫，以及借助白松的象徵，即本研究所要探討的主要課題。

---

<sup>78</sup> 兒童藉由遊戲發展認知方式的研究參考尚·皮亞傑（Piaget, Jean）的理論。Piaget, J. *Play, Dreams and Imitation in Childhood*.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1962.

<sup>79</sup> 參考〔法〕米歇爾·福柯（Michel Foucault）著，董樹實譯，《知識考古學》（北京：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21年）。

<sup>80</sup> Halbwachs, Maurice. *The Collective Memory*. New York: Harper & Row Colophon Books. 1980.

集體記憶與文學間的關係，與中國文學傳統中對詩史觀念的討論有許多共通之處。在詩史觀念中，詩歌被視為記錄歷史、傳承文化的工具，「以詩證史」或「以史證詩」都與集體記憶的社會功能相呼應。詩人通過作品記錄重大歷史事件、英雄人物與重要時刻，反映當時社會的價值觀，以及詩人的文化身份，其作品也形成了對歷史的集體記憶的產物。在這個意義上，文學作品被視為記憶的載體與傳播途徑，能夠跨越時間與空間，連結過去、當下和未來，因而能夠實現文化的傳承。文學作品透過不同表現形式、承載各種集體記憶，建構跨時代的文化記憶。文學作品中的「用典」，即在作品中引用經典文獻、歷史典故或傳說的手法可被視為展現集體記憶的一種方式。用典不僅可以展現作者的學問與知識體系，也是一種重要的文化傳承的方式。典故本身是文化記憶的載體，使用典故，作者不僅能夠與古代的文化進行對話、豐富作品的意涵，更能透過典故在作品中的語境、表現方式傳達作者個人的思想。

房廷禎之所以如此努力地尋求房建極的死亡意義，也與其政治身份相關。房建極在明末獲授的最高官職是兵部主事，為正六品的中低階官員。房廷禎於明末取得舉人身份，入清後考中順治十六年進士。在康熙二年第一次發動徵文活動時尚未授官，但在第二次以白松為主題徵文時已是刑部郎中，品級為正五品，隔年更考選為湖廣道監察御史。房氏父子兩人皆屬於精英階層，有其必需扮演的道德角色，也都受到其他精英與士人們道德眼光的注視。學者張穎在其專著 *Confucian image politics: masculine moral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中研究明季清初的社會文化與政治環境如何影響政治人物們的道德形象。清初的帝國被描繪為一個由形象塑造的世界，文人們透過出版、加入文社、收藏文玩、贊助娛樂和戲劇活動、資助佛教寺廟、撰寫節婦的傳記，來標誌自己的新身分，並以此自我建構，以區別於其他群體。在這段時間裡，大量關於官員的道德故事在宮廷和文人社會之間產生和流傳，官員以各種道德形象——父親、兒子、丈夫或朋友——相互競爭，這背後體現的是一種政治談判，以及意圖重新配置政治空間的操作。這造成了許多人物在史書中的形象與當時流傳的詩文圖畫中的評價具有差異，甚至極端矛盾。其原因來自於明清之際對於英雄與反派形象的塑造及其流傳，成為影響官員道德聲譽形成與傳播的核心。儒家倫理作為一種靈活的政治工具，獲得精英們的廣泛利用，以印刷品、社交網絡以及社會景觀等方式被再現，藉以宣傳官員的道德形象與成就。<sup>81</sup>

---

<sup>81</sup> Zhang, Ying. *Confucian Image Politics: Masculine Moral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University of

張穎的研究成果給予本文很大的啟發。然而，儒家倫理中的五倫——君臣、父子、兄弟、夫妻、朋友——主要強調的是理性和社會責任，這些倫理關係在穩定的社會結構中運作良好。與此相對，死亡事件具有更強的情感驅動力，因為它直接面對的是生命的消逝和親人之間的深刻聯繫（相對於五倫，面對死亡的情感裡，悲傷的成分可能更多）。在這個以道德聲譽來定義文人品格的時代裡，房廷禎對於紀念父親死亡的多項努力，如建立祠堂、請求官方封贈、倡立名宦祠、求取墓誌銘、徵集弔輓詩文、種植白松、委託繪製《白松圖》《廬墓圖》等等，均反映出他試圖透過各種媒介來建構房氏家族的道德形象，並以忠臣孝子作為堅不移的倫理價值，藉此由明季闖亂過渡到清政權建立，以及隨後三藩之亂的種種政治動蕩。張穎描述的歷史文化框架對於以理性觀點分析房廷禎的紀念行為極有助益。然而，房廷禎所面對的事件乃是至親的死亡，這與活人在人際網絡中以五倫來形塑聲譽不同，面對死亡，最先激發的是深刻的情感反應，而非僅僅是理性的道德考量。

本研究關注的焦點是由情感層面進入的，本文將著重於分析個體生命面對死亡時，如何藉由宣洩情感、傳遞記憶，以應對接連面對死亡事件的喪失感，以及建立個人、家族與所屬社會群體的認同感，以尋求更多的情感支持。因此，有必要更加細緻地討論文本的死亡敘事，以及生者的心理，這些內容，都是如今傳世的諸多文本所呈現的，如果只以塑造道德形象的觀點帶過，就忽略了這些文學作品本身的情感意涵。本文認為，深入研究房廷禎紀念亡父的徵文活動與文本中呈現的死亡敘事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因為它不僅能夠豐富我們對明清過渡期忠孝書寫的理解，還能揭示情感和家庭在明清之際文人道德形象塑造中的核心作用。

#### 四、由情感層面探討死亡

人最終難逃一死，死亡是生命的最終歸宿，而死亡這一現象不僅代表個體生命的結束，更意味著一個文化體的滅失。<sup>82</sup>「死亡文化」(Death Culture)指的是圍繞死亡、喪葬習俗、哀悼行為和對死後世界觀念等方面的一系列文化實踐和信仰體系。這包括人們如何理解死亡、如何準備面對死亡、如何紀念逝者以及如何通過各種儀式和習俗來處理和表達對死亡的態度和感受。死亡文化是由特定社會、

---

Washington Press, 2017. p.7.

<sup>82</sup> 靳鳳林，〈死亡與儒家文化——兼比基督教死亡文化〉，《河北大學學報》1991年第2期（1991年7月），頁15。

歷史和宗教背景塑造的，不同的文化有著不同的死亡觀念和喪葬方式。<sup>83</sup>

房廷禎藉由建立祠堂、藉徵求詩文的場合抒發情緒，最終亡父祠堂前的兩株白松也成為文學象徵，這些不斷被創造出來的「記憶點」（或譯為「記憶場所」、「記憶之場」，*memory sites*），標誌了房廷禎的記憶內容及其與過去、現在和未來的互動。這不僅是為了「紀念」自己遭逢易代變故的個人與家族記憶、緩解父弟相繼逝世而帶來的喪失感，並進一步期望透過這些行為將家族的文化記憶傳承給後代，展現一種道德範例，建立自己的道德形象。這背後的心理驅動力源自於面對死亡所引發的深層情感。以下，本文將引入死亡系統的視角，以深入探討死亡引發的個體情感如何建構集體記憶。

《房貞靖公輓詩卷》的本質，是文人對房建極殉節的集體悼亡。主題是「死亡」，但經過與明清之際的社會文化交互作用，被賦予了更深的含義。房建極的死亡事件，不僅是一個生命的消逝。《房貞靖公輓詩卷》作為一個實體物件流傳至今，這一事實就已體現其象徵意義。此外他在陝西的地方志中被記錄為忠義的人物典型；還在清初詩文系統中與白松堅貞的意象結合，造成話題。這些現象，是房建極死亡事件與社會文化交融的結果。為了更加了解《房貞靖公輓詩卷》及房建極死亡事件所呈現的文化意義，本文想進一步討論「死亡」這個概念。

房建極的殉節方式是絕食，也就是慢性自殺。社會學家艾彌爾·涂爾幹（Émile Durkheim）在其專著《自殺論：社會學的研究》（*Le Suicide : Étude de Sociologie*, 1987）中指出，自殺是社會影響個人的行為，人之所以會自殺是因為人與社會連結的強弱有關。涂爾幹在書中將社會框架中的自殺行為進行多層次的分類，本文認為，房建極絕食殉節的行為屬於「利己—利他的混合型自殺」。房建極自殺的利己主義的特徵在於其集體生活的社會性引發了個體的消沉和憂鬱。此「社會性」其一來自他身為在籍官員，所效忠的皇帝卻自縊、國祚也被轉移這樣的巨大不確定性；其二來自原本同樣應該效忠崇禎皇帝的縉紳群體紛紛依附新政權所帶來的價值崩潰。另一方面，房建極在甲申年時因憂憤成疾，生病的男性選擇自殺，在涂爾幹的自殺分類中屬於利他型，即患病者自認為有自殺的義務。

由死亡系統的角度來看，「殉節」這一行為不僅是死亡的一種形式，更是特定社會文化和歷史背景的具象表現。殉節的心理機制涉及個體對於榮譽、忠誠、以及對於集體價值的高度認同。在中國文化當中，殉節一直被賦予特殊意義，不僅

<sup>83</sup> 參考網址：[死亡與文化 - 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 \(wikipedia.org\)](https://zh.wikipedia.org/wiki/死亡與文化)。瀏覽時間：2024/2/20。

反映了對死者的哀悼和敬仰，同時也體現了社會對於犧牲精神的崇高評價。

在思想層面，殉節行為源自社會上道德集體力量的運作，而每個殉節的個體又會再列隊走向社會價值的階梯，勾引起人們對於生命價值、死亡意義以及個體與集體關係的深刻反思，促使我們重新考慮個人生命在面對社會和歷史文化時的地位與價值。殉節行為背後的社會文化動機是相當複雜的，包括歷史傳統、集體記憶、以及文化認同，透過考查不同層面的材料，能幫助我們理解個體如何在廣闊的社會文化背景下做出生死抉擇。

因此，當探討殉節這一複雜現象時，不僅要考慮到個體所做出的犧牲及其對親人和社會的影響，還需深入理解這種犧牲如何被社會文化結構所塑造、解釋和紀念。這種探討不僅涉及死亡的文化和思想意義，還涵蓋了個體行為如何與廣泛的社會價值觀和歷史背景相互作用的複雜性。<sup>84</sup>

在探討房廷禎如何通過建構集體記憶來處理父親和弟弟的死亡時，一種焦慮

---

<sup>84</sup> 參考〔法〕涂爾幹（Émile Durkheim）著，馮韻文譯，《自殺論：社會學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18年）。二十世紀中有不少社會學理論曾對殉國——自我犧牲相關的議題提出討論，較為重要且相關者有以下三項：

（1）符號互動論（Symbolic Interactionism），由喬治·賀伯特·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 1863-1931）提出。米德認為，個體自我發展是社會經驗累積而成，他強調環境對人類行為的影響，並提出「社會自我」理論。米德主張人對於情境定義的互動觀點的重要性，和在情境下的角色扮演。試想在有明一代苛虐之士習，以及崇禎帝「殉國」的背景下，國家、民族或宗教信仰（儒家極端道德主義）的象徵可能對個體有強烈的情感影響。這些象徵通過社會化過程被賦予深刻的意義，從而激發個體為之犧牲的意願。參考 George Herbert Mead, *Mind, Self, and Societ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Social Behavioris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4.

（2）社會建構論（Social Constructivism），由彼得·伯格（Peter L. Berger）和托馬斯·盧克曼（Thomas Luckmann）共同提出。社會建構論（Social Constructivism）則著重於探討客觀的社會現實和個體的主觀經驗之間的關係。學者認為，社會現實看似客觀，但其實是無數個個體的主觀經驗所構成的，是由個體在日常生活中透過語言、符號和互動建構的。強調個體和集體如何透過語言和符號建立共享的現實感知。關注個體的社會化過程以及社會結構如何影響個人的認知和行為。並且，這個建構出來的社會現實，通過制度化過程的方式，將社會建構的知識固定下來。制度化是一種使社會實踐變得穩定且看似自然的過程，通過這一過程，某些行為模式和信念被社會接受並傳遞給下一代。在這一框架下，「殉國」的概念可視為是社會文化建構而成，中國傳統文化建構了士人對忠孝、忠義的觀念，並且通過經典、史書，或者朝廷的封賞進入制度化的進程。如伯夷叔齊採薇首陽山的行為被認為是忠義精神的終極表現。加以明代社會環境造成士風苛虐，以及崇禎帝的自縊，都可以由社會建構的角度來解釋。此外，為殉義者立表忠祠的行為，可視為一種讓殉國行為走向制度化的展現。參考 Peter L. Berger & Thomas Luckman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A Treatise i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Garden City, NY: Anchor Books, 1966.

（3）社會認同理論（Social Identity Theory），由亨利·塔吉費爾（Henri Tajfel）和約翰·特納（John Turner）共同提出。這一理論強調個體基於他們所屬群體的身份來定義自己。一個人的身份是透過以相對或靈活的方式定義的差異過程構成的，這取決於一個人所從事的社會活動。「殉國」可能是個體對其群體身份（如民族、宗教或國家）的強烈認同的體現。這種認同感可能驅使個體為保護他們的群體利益而作出極端犧牲。參考 Henri Tajfel, & John C. Turner, "An Integrative Theory of Intergroup Conflict." In W.G. Austin & S. Worchel (Eds.),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1979. pp. 33-47.

的情緒不能不被提及，「恐懼管理理論」(Terror Management Theory, TMT) 提供了一個關鍵的理論框架。這一理論揭示了人們如何透過文化信仰和價值體系來對抗死亡的不可避免性和帶來的恐懼。面對父親的殉節和弟弟的早逝，房廷禎的經歷和他發動紀念活動的行為提供我們一個深入觀察的視角，探討個體如何通過建立文化記憶來處理個人的悲痛和死亡焦慮。這種個體的應對機制不僅揭示了清初社會對殉節和英雄早逝的態度，也反映了個體在面對失去親人時的心理動態。房廷禎通過紀念活動和徵集悼亡詩文來尋求對父親和弟弟死亡的接受與和解，展現了死亡事件的倖存者如何尋找紀念與象徵的方式來處理內心的恐懼和不安。

1980 年代出現的社會心理學理論「恐懼管理理論」(Terror Management Theory, TMT)，詳細探討了死亡焦慮對人們的影響。該理論假設，人類獨有的高級認知能力使人們意識到死亡的必然性，這種認知與動物的趨利避害本能互相衝突，因而產生極大的生存恐懼。為了抵禦這種恐懼的侵襲，人類不得不發展出相應的心理防禦機制，這些機制驅使著人類大多數行為的產生。在這個理論框架下，個體的行为不僅是生存本能的表現，還包括應對死亡焦慮的一種心理防禦機制。

明清之際動蕩的社會背景，容易喚起人們的死亡焦慮，直至康熙初年清朝逐步消滅殘明勢力，人們除了死亡焦慮，還有文化上的焦慮，這與前文所揭，晚明至清初時期學者所試圖呈現的生命意義，由悟道表述，回歸忠孝人倫的現象實互為表裡。重現忠孝人倫，或許正反應了華夏民族在易代之際產生的文化認同危機。而尋求人生的終極意義，也表現在死亡焦慮遠端防禦這一心理機制中。感知到死亡的個體以象徵性方式處理死亡問題，並發展出在其所身處文化中被認可的價值觀，然後按照這些標準和價值觀生活，讓自己感覺是一個在秩序井然的亙古宇宙當中有價值的貢獻者，以某種形式達成不朽。三種遠端防禦的具體防禦機制為：文化世界觀防禦 (Worldview Defense)、自尊防禦 (Self-Esteem Defense)，以及新進的親密關係防禦 (Close Relationship Defense)。以下將專注於「文化世界觀防禦」及「親密關係防禦」這兩個機制的理論內容。

文化世界觀是由人為創造，且由相同文化背景的個體所共有的抽象符號系統。例如文學、藝術作品等，用以反映客觀現實。這一符號系統賦予人類存在的意義、價值和不朽。透過將自身融入群體的文化世界觀，個體得以延續存在，象徵性地超越死亡，藉以抵抗死亡焦慮。因此，只有實踐文化世界觀的價值標準並獲得群體認可的人，才能達到不朽，並進一步感受到自身存在的意義和價值。文化世界觀讓個人產生個體生命不朽的感覺，可以是文字上的，也可以是象徵性的。字面

意義上的永生是指相信文化世界觀中描述的某種形式的來世，例如進入天堂、轉世輪迴等。象徵性永生（Symbolic immortality）是指自我的象徵性延伸，即將自身寄託於事物的一部分來獲得不朽感，例如家族血統、藝術作品等。面對死亡焦慮時，人們傾向對支持自己文化世界觀的人給予更多正面評價，並負面評價與其文化世界觀相悖的人，以鞏固和堅持自身的信念。<sup>85</sup>

綜上所述，本研究試圖將弔輓房建極的集體題詠視為一個在具有一定規模的社會群體中，尋求共同的文化世界觀，進而以建構個體認同、化解死亡與文化焦慮的行為。「忠孝」作為人倫系統的中心思想，體現為一個文化世界觀，展現出學者不再只是追求個人生命的超越，而是重新思考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重視個體的生命價值。對於以生命歷程來實踐忠孝、完成其道德生命的個體，更不吝表達心中的崇敬。近年有學者在進行實驗後提出，「敬畏（Awe）」作為一種積極的情緒和人格特質，能夠喚起人們看待生命意義的正面態度，並促進人類心理的成熟與精神的提升。敬畏的自我超越功能，可以幫助人們面對死亡帶來的恐懼和焦慮。<sup>86</sup>在這個脈絡下，以生命為代價奉行忠孝的人物，反映了這時人們所理解的文化世界觀；而積極贊揚這些人物，生者不僅可以面對自身的文化、社會以及死亡焦慮，更可以參與建構文化世界觀，在其中找到自我認同與定位。因此，房廷禎發起《房貞靖公輓詩卷》及白松主題詩文徵集活動的行為可以被視為一種恐懼管理策略，通過維護和強化其文化世界觀，忠孝文化及其在社會記憶中的地位，來緩解對死亡的恐懼。通過紀念逝者，房廷禎不僅在個人層面上尋求到心靈的慰藉，也在社會文化層面上重新確認了忠孝的價值，進而控管自身對死亡的恐懼和不安。本研究試圖由個體與文化之間的互動，為理解死亡系統提供新視角，以期進一步深化文化記憶、死亡系統及恐懼管理理論在中國文化背景下的應用和理解。

## 五、社會學觀點下的死亡以及「死亡系統」

通過文化框架和象徵性行為來處理對死亡的恐懼，可以維持生者心態的穩定。尤其在清權政奠定初期，大量倖存者紀念戰亂過程與逝者的詩文，更源於這一特殊的文化與心理機制，以應對個體對戰爭的恐懼以及對生命的危機感。這類議題在死亡心理學概念被提出後受到更深入的討論。1970 年代，學者羅伯特·卡斯坦

<sup>85</sup> 關於「恐懼管理理論」之內涵，可參考傅明成、湯永隆，〈恐懼管理理論綜述〉，《Advances in Psychology》（《心理學進展》）2021 年第 10 期（2021 年 11 月），頁 2260-2266。

<sup>86</sup> 相關研究可參考余民寧、熊師瑤、許雅涵、翁雅芸，〈自我超越的情緒與超越自我的表現：敬畏情緒的正向影響效果〉，《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第 68 期（2023 年 9 月），頁 71-114。

鮑姆（Robert Kastenbaum，1932-2013）提出死亡心理學（Psychology of Death）之概念，探討個體對死亡的感知、恐懼與人們應對死亡觀念的心理機制。不久之後，羅伯特運用社會、人類學視角，探索死亡如何影響社會結構，並成為一種文化實踐。他引入死亡系統（Death System）的概念，用以解釋與死亡相關的語言、儀式和符號是如何相互關聯並在社會中發揮作用的。「死亡系統」這個概念，是個人與死亡關係間的介質，透過社會人際的、社會物理的和象徵網絡來調節。死亡系統當中涵括、分類與死亡事件有關的所有事項，是一個由人、地點、時間、物件和符號組成的網絡，塑造了個人與死亡的關係。意即「死亡系統」是一個人際、社會物質和象徵性的網絡，社會通過這個網絡調節個人與死亡的關係。因此，一個人死亡的情形，會受到通過意義協商的社會過程所影響。

羅氏提出的死亡系統概念中，有五個重要的組成元素，包括「人、地點、時間、物件、符號」。而死亡系統有以下七種功能：（一）對可能危及生命的事件的警告和預測、（二）預防死亡、（三）照顧臨終者、（四）處理死者、（五）死亡發生後的社會團結、（六）解釋死亡的意義、（七）殺戮（在某些情況下授權殺戮特定人群）。<sup>87</sup> 這些功能相互連繫、相互影響，幾乎涉及社會和個人生活的各個方面，由此可知這套系統的普遍性和通用性。

殉節作為死亡的形式之一，其主體生命結束的情形其實是多種多樣的。宋代歐陽修（1007-1072）撰《新五代史》時，獨創〈死節傳〉和〈死事傳〉，將文人和武將分開紀錄。〈死節傳〉記錄了為守節義而犧牲的忠臣，而〈死事傳〉則描寫在戰場上為國捐軀的將士。突顯了不同角色殉節，其內心的思想及在不同情境下反映的意義都可能有所差距。死亡系統這套全面檢視死亡的社會意義的概念，可以補充我們在文本內部呈現的情感意義外，相應的社會意義。<sup>88</sup>

孔子著名的詩學觀念見於《論語·陽貨》：「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指學《詩經》可以培養人處世的四種能力，「興觀群怨」被視為四種社會功能。<sup>89</sup> 其中的「怨」和本研究所要探討的死亡文化有密切關連，「怨」指向

<sup>87</sup> Kastenbaum, Robert. Moreman, Christopher. *Death, Society, and Human Experience*. New York: Routledge, 2018.

<sup>88</sup> 參考李貞慧，〈史學視野下的集部「私傳」書寫：試論歐陽修〈桑懌傳〉的文史意義〉，《清華中文學報》第8期（2012年12月），頁215。

<sup>89</sup> 現代學者對「興觀群怨」的闡釋可參見林盛彬，〈《論語·陽貨》「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章新詮〉，《臺北大學中文學報》第11期（2012年3月），頁87-115。



悲哀、失意、不公、孤獨等種種情感，死亡帶給人們的哀痛和剝奪感可以統攝在此領域之下。「怨」的內涵包括對社會和政治的不滿，個人情感的宣洩，如戀人分別、親友死亡等等。更深層次來說，「怨」也能反映對人生、命運和人性的思考與感悟。由於「怨」的內涵能夠透過作者的思考進行概念化，「興觀群怨」不僅可以被視為四種功能，它們每一項都應具備有機、動態的關係。王夫之《薑齋詩話·詩譯》對「興觀群怨」有如下闡發：

於所興而可觀，其興也深；於所觀而可興，其觀也審。以其群者而怨，怨愈不忘；以其怨者而群，群乃益摯。出於四情之外，以生起四情；游於四情之中，情無所窒。作者用一致之思，讀者各以其情而自得。<sup>90</sup>

其中「以其群者而怨，怨愈不忘；以其怨者而群，群乃益摯」連結「群」和「怨」的關係，「以其群者而怨，怨愈不忘」指出若一個社會群體一起歌詠某個情感內容，就愈能記住、傳遞這些情感的內容和價值，這與本論文中提及的「文化記憶」有概念相通之處。「以其怨者而群，群乃益摯」是指若有同樣情感、記憶的人藉由文學結合在一起，群體之間的連結會更加緊密，即產生所謂的集體認同感。

中國文論中的「怨」概念與面對死亡之情緒的共同點在於都處理和反映了人類對於生命終結的普遍情感以及文化反思。兩者都揭示了人們如何通過文化表達來處理喪失和哀悼，以及如何通過這些過程來尋求意義和解脫。兩者的差異在於「怨」指涉的主要是形式上以文字呈現的文學作品。文學作品中描寫的死亡，已經是被作者妥善化過後的結果，其樣貌也就是「怨」的最終呈現。悼亡文學的研究內容包括生者對亡者的思念、哀悼和敬仰，還可能涵蓋對死亡事件的反思和感悟。悼亡文學能反映創作者的內心世界、個人情感以及對生命和死亡的哲學思考。若以悼亡文學的創作者及其文本為主要研究對象，便可以進一步探討如何透過詩歌來表達悲傷、怎樣通過文字來處理和緩解失去親人的痛苦，以及如何通過詩作來紀念和頌揚死者的生命和成就。

房建極的死亡事件是由一個人死亡，結合其所處的文化框架產出祠堂和紀念文本等媒介，進而引導社會話題，再進一步結合白松符號的象徵化過程，難以僅僅概括於「怨」的情感範疇當中。再者，《房貞靖公輓詩卷》及以白松為題的詩文中，目前未見房廷禎自己的作品，全都是出自他人之手，我們無從知曉房廷禎作

<sup>90</sup> [清]王夫之，《薑齋詩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698冊，影印民國十六年〔1927〕無錫丁氏鉛印清詩話本），卷上，頁1a-b。

為一個情感主體，是否已在文本中充分抒發己「怨」，只能從「群與怨」之間的動態關係——房廷禎數次發動徵集詩文活動的時間與空間、以及特定群體產出的文本來進行研究，竊以為更適合採用記憶理論與死亡系統的方法，以兼容情感與社會文化的角度來看待。

文學作品通常被視為作者內心情感和思想的反映。然而，當文學作品不是出於主要人物之手，而是由其他人代為創作時，這些作品呈現了詩人們心中對於忠孝與死亡的藝術性理解，當中更多的是反映當時的社會文化背景和集體記憶。這種情況下，房廷禎發動徵詩活動以收集和展現特定社會群體對某一事件或人物的共同情感，這不僅僅是個人悲傷的表達，而可以視為一種社會和文化層面上的集體回應。

#### 第四節 研究方法及章節安排

本文將探討房建極死亡事件之相關文本如何反映房廷禎及其同時代人對於忠孝的理解與表達，並分析這些表達如何在文化記憶的框架內得以延續和再現。這些探討將有助於我們更全面地理解清初社會的價值觀念及其在文學和歷史中的具體表現。首先，本研究旨在探討當研究者面臨一件珍貴的傳世書跡時，應如何開展研究工作。本部分將著重於探討如何有效運用數位資料中的傳世文獻來解釋和詮釋作品，以及這些文獻與傳世作品之間的相互聯繫和關聯性。其次，從內容角度出發，本研究將深入挖掘作品的形成過程，探索題詠內容所反映的歷史事件，以及題詠者與受贈者之間的關係。並分析雙方的心態和生命歷程之間的聯繫。通過逐一考查每個題詠的人物和內容，揭示這些作品如何成為通往明清時期歷史情境的窗口。另外本研究也想藉由考察古代傳世書跡作者之生平與書跡內容，以至於寫作書跡當時的生活狀態與心境，展現出這些傳世書跡所具有的獨特生命力。這些問題的探討將有助於深化我們對於這件傳世書跡及其作者們的理解，並將這些文獻作為文化遺產的重要性凸顯出來。

要之，本研究將採用歷史文獻研究、文本分析、符號學分析以及跨學科理論框架整合等方法。通過這些方法，研究將揭示個體如何在社會文化背景下構建關於死亡和記憶的理解，以及這一理解如何回饋到集體記憶和社會文化認同的形成與維持中。

##### 一、藉由傳世文獻重建三原房氏父子之生平及房建極的死亡故事

本研究之核心人物房建極與其子房廷禎，這兩位目前未見墓誌銘、家譜與著作傳世，只有地方志中有簡略傳記，以及詩選合輯中散見少數詩文。在如今歷史文獻已經大量數據化的研究環境中，本研究將藉助古籍數據資料庫中的明清實錄、檔案、地方志、進士履歷，以及相關傳記、詩文，重建兩人之生平、編製年譜。目前已知紀錄了房廷禎行年故實之重要著作有以下數種：同為陝西三原人孫枝蔚的《溉堂集》、房廷禎進士同年好友周燦的《願學堂集》、房廷禎官場後輩彭鵬（1637-1704）的《古愚心言》，以及同時代文人及官員的投贈詩文等等。

## 二、以敘事學方法與「死亡系統」分析房建極的死亡故事

論文第二章第一節藉由平行研究、個案對比研究，呈現崇禎年癸未之亂時陝西文人的遭遇與動向，並討論房廷禎代父見賊的行為。在死亡危機的籠罩下，房建極不進湯藥的絕食行為雖然受到當時社會忠誠觀的影響，但不見得僅僅只是遵循道德原則的結果；房廷禎代父見賊的死孝行為，也不應僅只視為受孝道影響的刻板行為。第二、三節擬藉由「死亡系統」視角依序觀察房建極死亡事件中的各種元素，以及死亡的發展過程，期能更加細緻地理解房建極死亡故事中各個角色的心態與情感。

## 三、記憶理論框架下的《房貞靖公輓詩卷》之形成過程

房廷禎為紀念其父建極發起二次徵集詩文活動，第一次始於康熙二年（1663）、終於康熙十三年（1674），以《房貞靖公輓詩卷》為主要文本；第二次始於康熙十九年（1680），以「雙白松」為主題徵集詩文。本論文第二章及第三章，將以房廷禎的生平與宦途為經緯，討論《房貞靖公輓詩卷》等第一次紀念活動詩文的形成與創作過程。這些文本乃是文人對房建極之死的集體悼亡，當一群人為了悼念一個人而寫詩，這個活動及其呈現的內容即是集體記憶（交流記憶）的實例。該活動涉及到個人之間直接互動和情感表達，正好體現了交流記憶的特點。該活動始於房廷禎的傾訴，文人們通過寫作和陸續分享輓詩，不僅展現了他們對逝者的記憶和情感，還體現了他們與逝者及其家屬之間的關係。對逝者的記憶通過詩歌這種具體形式得到表達和傳遞，同時也在參與者之間共用和傳播，從而加強了他們之間的情感紐帶和集體身份認同。通過交往記憶的視角，我們可以深入理解這些輓詩如何成為個體之間情感和記憶共鳴的媒介。

#### 四、由白松象徵探討房建極死亡事件的概念化過程

本論文第四章由松的比德象徵談起，松在累積了豐富的文化內容後，於明末清初時期藉由「報國寺松（慈仁寺松）」成為京城文人的流行話題，貞靖祠前雙白松的象徵正好與之相襯。房廷禎於康熙十九年（1680）發動以貞靖祠前雙白松為主題的徵文活動，藉由白松象徵的不斷再現，房建極的死亡事件在康熙年間進行持續性的概念化。本文將早期以《房貞靖公輓詩卷》為中心的諸作視為一批「前文本」（Pre-texts），康熙十九年（1680）後以雙白松為題的諸作視為「後文本」（Post-texts），它們雖然都指向同一段歷史記憶、同一個死亡事件，但後文本在繼承了前文本的敘事主題上，進一步發展了白松的象徵意涵，並結合當時盛行的詠松詩的內容形式，融入了詠史和詠物詩的範式中。表現出不同時期對同一歷史事件或象徵不同文化記憶和文學理解。本章末尾探討白松象徵的變異，標誌了對於房建極死亡的集體記憶的變遷和轉化，也呈現出了此一事件中，由情感出發所選擇的文學象徵，也會隨著世易時移，走到必須再度轉換情感內容的邊界。

#### 第五節 小結

綜上所述，本研究將探討房廷禎如何透過傳世文獻《房貞靖公輓詩卷》及以白松為主題的徵集詩文活動處理家族成員的死亡事件，以及這些文本如何透過象徵將死亡事件概念化，並將個人悲痛轉化為社會文化認同的集體記憶。中國傳統的道德價值：五倫，是生活在明清時代的人建立價值體系的基礎，在這個認知框架下，清初精英文人們積極地塑造其道德形象，以維持政治地位。房廷禎以忠誠來對應房建極的生命意義，以孝建構自己的生命意義。而房建極絕食殉節的行為，給予房廷禎極大的情感趨動力，促使他在入仕清朝後，數次發起紀念父親的活動。

本研究由房廷禎紀念亡父的情感出發，分析房建極殉節的象徵意義及其對社會文化的影響，期能揭示文學作品如何反映並形塑歷史與文化記憶。結合死亡系統理論進行分析，可以更加清楚房建極死亡故事中價值層次的結構，讓我們更加理解房氏兄弟的處境。透過文化記憶與死亡系統的交互作用，本研究試圖揭示文化記憶如何在不同時空被創造、傳遞與重構，進一步呈現文化與文學象徵對個體在社會認同與心理調適各方面的作用與重要性。通過對《房貞靖公輓詩卷》的研究，本論文不僅能豐富對清初文學與文化記憶交互作用的理解，也是研究死亡事件如何在特定時空，以特定的文學象徵與文化形式結合而進行概念化的一項嘗試。

## 第二章 致敬死亡：死亡敘事、文學象徵與文化記憶

前章概述了本研究的動機與範圍，以下我們將深入探討房建極的死亡故事及其在文學和文化中的象徵意義。本章第一節試圖呈現癸未年陝西的情勢，本研究關涉的歷史時期由明代崇禎時期直到清代康熙年間。下文將儘可能呈現史傳、地方志與私人撰述的詩文當中，與崇禎十六年（癸未，1643）李自成攻入陝西相關的歷史記憶。考察房建極拒闖的行動、房廷禎代父見賊的行動與過程，以及同時陝西縉紳其他家族成員的動向。此外，在本節中亦將旁採其他人物為對照案例，包括當時陝西一地其他拒降的官紳們，如王徵（1571-1644）、焦源溥（1581-1643），以及代父見賊、奔赴京師的其他人物事例，以呈現房建極父子建構家族歷史與文化記憶的定位與基準點。

第二節將通過敘事學方法進一步分析房建極死亡故事中的事件如何被選擇、組織和呈現，期能更加深入了解故事中人物的情感和行為動機。再者，這幾段文本產生的歷史背景，以及被撰寫時的情境，可以採用敘事學方法來探索這些背景如何影響文本的創作和如何被理解。

第三節導入死亡系統理論分析房建極死亡故事的文本。從「人」、「地點」、「時間」、「物件」、「概念化」等五個方面深入探討房建極死亡事件，透過死亡系統的觀點更細緻地剖析其死亡的故事內容。

### 第一節 何人執簡徵遺事：陝西文士的癸未記憶

陝西為李自成起事之根據地，也是明清之際受戰亂摧殘歷時最久的省分。《甲申傳信錄》記載：「闖之犯關，由秦而晉而燕，故先陝、次慶陽、次榆林、次山西、次寧武、次大同、次宣府，而以京師終焉。」<sup>91</sup> 房建極為陝西三原人。三原在明清屬西安府轄下，西安府轄一州十五縣，分別為：長安縣、咸寧縣、咸陽縣、興平縣、臨潼縣、高陵縣、鄠縣、藍田縣、涇陽縣、三原縣、盩厔縣、渭南縣、富平縣、醴泉縣、同官縣、耀州。<sup>92</sup> 其中三原、涇陽、醴泉三縣舊名「池陽」，位處陝西關中地區當中，「關中」之名，乃因東為潼關，西為大散關，南為武關，

<sup>91</sup> 〔清〕錢御軹撰，《甲申傳信錄》（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19冊，影印清鈔本），卷二，疆場裹革，此處原鈔本頁數不可辨（總頁239）。

<sup>92</sup> 〔清〕王志沂輯，《陝西志輯要》，（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陝西省》，第289號，影印清道光七年〔1827〕刊本），西安府，卷一，頁14b。

北為蕭關，號稱八百里秦川。由秦朝至唐朝，關中一直是中國的政治及經濟中心。

明代中後期，王恕（介菴，1416-1508）致仕歸鄉講學，其子王承裕（平川，1465-1538）創辦宏道書院，開明代陝西書院講學之先，對陝西學術與文風帶來重大的影響。幸榮偉表示：「三原宏道書院的創建促成了關學三原學派的肇興，三原學派注重氣節，對三原土風民風具有強大的形塑作用，是明代中後期三原縣域社會文化與社會發展的重要特點。」<sup>93</sup>

此外，明末陝北寇亂爆發的原因，乃因該地本質為軍政色彩濃厚的區域，嚴密的軍政系統能維持社會的相對穩定。然而明末陝北出現軍政危機，造成維持社會穩定的軍政系統功能不彰，再加上明末屢屢遭遇自然災害而產生饑荒，戰亂隨之爆發。

由崇禎元年（1628）開始，陝西三原、涇陽受到流寇劫掠，地方軍政紊亂，官府無力抵擋。崇禎二年（1629），以王徵、焦源溥、馬逢皋（千里，萬曆四十一年〔1613〕進士）為首的士紳建立起民間武裝，名為「忠統」。可惜其續僅存續四個月即告解散。然而王徵等士紳在三原、涇陽成立武裝與善會之舉成功凝聚了涇、原兩地居民的力量，使三原得以抵擋流寇多次大規模的進攻。在全陝幾乎淪陷的情況下，三原、涇陽兩縣一直勉力支撐到崇禎十六年（1643）。<sup>94</sup> 幸榮偉據此指出，明末如孤島般的三原縣有獨特的與國家和社會的互動模式，他稱之為「三原模式」。這種模式肇因於三原士紳所帶動的民間力量：

三原擁有強大的士紳富民階層，這些士紳富民在關學三原學派的感召下，積極投身於社會治理，王恕、馬理、溫純、王徵等傑出士紳都在地方治理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但這些士紳普遍具有強烈地家國情懷，在政治導向上心向官府，成為了官府治理的重要協助力量，正是因為三原強勁的民間力量使得三原渡過了崇禎初年席捲全陝的農民戰爭。<sup>95</sup>

在前揭三原士紳所引領的「三原模式」羽翼之下，李自成遲至崇禎十六年（1643）冬季占領三原，即陝西方志與清初諸文獻稱「癸未之亂」者。「癸未之亂」為本文所涉及最關鍵之歷史事件，本文並採清人筆記、私修史書之記載，並參考明清之際關中文人之年譜與詩文集內容，期能更為了解當時關中的社會情況與像房廷禎

<sup>93</sup> 幸榮偉，《「忠統」士紳武裝與明末陝西三原地方社會》，摘要，頁1。

<sup>94</sup> 另據《甲申傳信錄》記載，賀人龍麾下之秦鎮精兵，大部分駐紮於整屋、鄠縣，涇陽、三原占其半。見〔清〕錢仰軾，《甲申傳信錄》，卷二，疆場裏革，陝西，總頁239。

<sup>95</sup> 幸榮偉，《「忠統」士紳武裝與明末陝西三原地方社會》，摘要，頁1。

這樣的縉紳家族的處境。

崇禎九年（1636），賊氛方興，孫傳庭（1593-1643）任陝西巡撫，於十年（1637）擒闖王高迎祥（?-1636）殺之。十一年（1638）任兵部尚書，總督各鎮剿滅流賊。同年，滿州入躡燕齊，調傳庭總督保定，十二年（1639）被劾下獄。接替孫傳庭巡撫陝西的汪喬年（1595-1642）威重自尊，且與手握秦鎮精兵、控制涇陽、三原的賀人龍（?-1642）不合。賀人龍向流賊洩漏汪軍師期，汪喬年因此被執，後觸石而死。繼位總制為傅宗龍（?-1641），也同樣因師期洩漏被執，被寸磔而死。其後孫傳庭復爵為兵部侍郎、督理京營。汪傅相失後，崇禎十五年（1642），傳庭再度總督三邊，殺賀人龍以樹立軍威。崇禎十六年（1643）秋季，廷議詔傳庭出關勦賊。<sup>96</sup> 八月，傳庭發兵出關。李自成聞訊，盡發荊襄之賊，與明軍會於河南汝州。後因大雨連旬，軍糧不至，明軍諸部大潰，傷亡慘重。<sup>97</sup> 十月初，李自成攻克潼關，總兵白廣恩、陳永福投降李自成。李自成以十萬軍圍攻孫傳庭，孫傳庭向渭南撤退，十月初三，孫傳庭戰死。隨後李自成攻破西安，關中淪陷。

筆記小說《馘闖小史》中描述了李自成稱王後，北直隸山陝地方百姓受到荼毒的情況：

再說北直隸山陝一路各府州縣，俱有新選偽官來到任暴虐地方，百姓奉承過往賊兵。其偽官初至，止一二人跟隨，破巾敝衣，絕不成觀。即有撥兵跟來者，亦皆疲弱不堪，拒殺極易。而各處誤信不擾，偽官一到，地方官先讓出衙門，聽其到任。無恥鄉紳預先斂銀，往前迎接。百姓亦安意順從，自謂無事矣。不知偽官初到任，尚與地方官杯酌往來，交取冊籍。一兩日後，地方官肯降者，羈縻聽候；願去者止許單身脫走，其妻子宦囊悉烏有矣。凡鄉官士夫按名拏到，盡置獄中，招千拷萬。即有乞哀者，反為所笑侮，仍行虐拷。或遁入窮山空谷者，株連親戚，搜索不獲不止。孝廉與庠生按籍喚考，數百之中，考取不過數人，即押送闖賊處補官，其不取者即革退。有家者與富戶一同剝取，無家者與貧民一體力役。富戶先有開報之單據，云十取其三，其實家千金者，必開萬餘；家萬金者，必開數十萬，傾家所有，不滿其數者，立限追比，性命與身家同盡。貧下之家，又有力役之苦，婦人專用拆城，至期不完者即斬首。男子養馬運水、挑載興造，

<sup>96</sup> 《甲申傳信錄》記載：「秦鎮精兵，屯整屋、鄠縣最多，涇陽、三原半。人皆人龍所轄，以故跋扈自倨」。見〔清〕錢御軹撰，《甲申傳信錄》，卷二，頁2a。

<sup>97</sup> 智夫成，〈李自成農民軍汝州戰役研究〉，《史學月刊》第3期（1985年3月），頁29-34。

無一得免。偽官初來多不過四、五人，旬日之後陸續而來，亦不過百人。百姓俯首聽其戮辱，凡有違逆，即聲言大兵將到，滿城皆屠，百姓愈惶惶不安。〔崇禎十七年，1644〕四月二十日，闖將董李禮領兵三千過德州，恣行殺掠。其偽知州亦是新任書生，賊兵過，勒索婦女供應，偽官拘娼婦給之，不足，繼以窠婦。騷擾不堪，如稍遲，賊兵以刀背亂打偽官。偽官苦不可言，哭泣不已。眾問做甚麼哭？偽官曰：「我非在此做官，分明替李家做忘八耳！」衙役私笑曰：「不是忘八，怎麼做李家的官？」<sup>98</sup>

《馘闖小史》雖然是筆記小說，但一定程度上描繪出闖亂後社會混亂，百姓處境艱難的情況。李自成稱王後，原本的地方官與百姓對新任的偽官抱持著信任，甚至平和的交接公文，毫無抵抗。反而是當地的縉紳預先斂財，等待著新偽官上任與之勾結。數日後，新官結納的集團開始欺壓舊官、拷掠縉紳、剝削百姓。這些新地方官利用百姓畏禍順從的心理取得極大的權力；但另一方面卻因為無法滿足李自成流寇集團荒淫的要求而成為手段低劣的淫媒，甚至難逃皮肉之苦。此段文字讀來荒唐可悲，官紳士民，都毫無尊嚴地在混亂的社會中苟活著。

在這樣一段混亂的歷史時期當中，掌握知識的士人階層也受到不同程度的衝擊。他們的個人經歷受同一歷史動亂影響，形成了獨特的集體記憶。這些經歷不僅改變了他們的內心世界，也被轉化為文學作品中的重要主題。因此，此一時期的文學創作不僅反映了作者的個人感受，更成為傳遞時代聲音、承載該時代記憶和象徵的媒介。

本文接下來將探討幾位陝西文人及其家族在崇禎癸未年的具體遭遇，以及他們在自己的文學作品與其他文獻記載中呈現出的集體記憶。這些文人包括孫枝蔚、周燦、李因篤、田時震父子（田時震〔御宿，?-1643〕，田而腴〔沃千，1608-1644〕）、王徵父子（王徵〔葵心，1571-1644〕，王永春），他們的生命故事，構成了癸未年陝西的文化記憶和精神圖譜。

## 一、李自成攻陷西安府，枝蔚之父憂憤而死

孫枝蔚出身陝西三原，清初流寓江淮，在其《溉堂集》中有不少描述明末陝西社會狀況及闖亂的詩文。崇禎十五年（1642）時，關中盜賊橫行，米價騰貴，

<sup>98</sup>〔清〕葫蘆道人，《馘闖小史》（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正中書局印行，1981年《玄覽堂叢書·初輯》，第20冊，影印鈔本），卷四，頁387-390。



以致有饑民食人之事。孫家人口甚多，亦貸粟以食，幸得中丞焦源溥周濟。<sup>99</sup> 崇禎十五年（1642）十二月己巳，李自成攻陷襄陽，陝西巡撫汪喬年（?-1642）被任命為陝西三邊總督。崇禎十六年（1643）十月（丙寅）初六，李自成攻陷潼關，孫傳庭（1593-1643）死之。<sup>100</sup> 十月（壬申，《明紀事本末》寫「己丑」）占據西安府。孫枝蔚有詩題為〈癸未十月十日之夕，家大人聞闖寇已據西安，憂劇不能就寢。枝蔚兄弟侍立至夜半，大人尙堅坐門外，凌晨痰作，忽焉見背。嗚呼！實惟憂憤之故矣。弔者在門，誰獨非人臣子，及今半月，便聞反面者紛紛道路，因涕泣有述詩云乎哉〉，枝蔚之父在癸未年李自成攻陷西安府後憂憤而死，枝蔚時年二十四歲，此詩作於十月十日後半月，約在癸未年十月末。枝蔚說李自成攻陷西安約半個月，「反面者紛紛道路」，意指多人歸降闖軍、或擔任偽職。據載，枝蔚曾自募義軍，圖謀反清，最終失敗，流寓揚州。<sup>101</sup>

順治十七年（1660）時，李念慈到揚州拜訪孫枝蔚，宿於溉堂，孫枝蔚作〈李妃瞻遠至寓我溉堂悲喜有述〉詩，向念慈傾訴半生流離，詩中提及募義之事：「……閒坐論昔日，竊悔少年場。智勇謬自許，願比張子房。椎秦事不成，騎驢到維揚。……」<sup>102</sup> 詩中雖以「悔」表面上是對舉義未果的悔恨，但深層含義是對自己年少輕狂、自不量力的反思。枝蔚真正要強調的其實是自己曾效法張良，並將他內心的忠誠與勇氣付諸實踐的過往。枝蔚詩末聯作：「援筆聊成述，安知詞慨慷」，由孫枝蔚將癸未時所經歷的戰亂、喪父、舉義與離鄉的記憶化為詩文，寄寓

<sup>99</sup> 焦源溥曾參加王徵所倡導的仁會，出資賑濟災民。孫枝蔚家也曾領受其惠，枝蔚大兄伯發行商揚州，枝蔚曾作〈代書寄呈大兄伯發〉詩寄之，詩中云：「……桑海既已變，貧富在須臾。此事兄豈知，干戈滿道途。憶昨庚辰歲，米價如真珠。村南人食人，老父心憂虞。貸粟問焦九（中丞涵一公之從弟），得金意稍舒。金雖過三百，聊可周村墟。……」見〔清〕孫枝蔚，《溉堂前集》，卷一，頁 7b-8a。

<sup>100</sup> 李自成攻陷潼關的時間應在崇禎十六年（1643）十月初六日。《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彙編·山川典》，第七十三卷，華山部記載：「張兩號清虛子，貌清古，寡言笑，絕煙火食。常攜一瓢居華之東峰石洞中，與邑人王弘撰善。癸未十月初六，逆闖入關之夕，跌坐而逝。自書其瓢曰：『我姓張名兩，慶陽人，年六十四。』數字而已。計在東峰者，亦六十四日，惟啖松頁，間用栗棗。迨甲申春正月十五，猶端坐如生。弘撰為具葬細辛坪，祠于其所居之洞，顏曰『清虛』。」見〔清〕陳夢雷纂輯，《欽定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彙編·山川典》，第 189 冊，第七十三卷，華山部，頁 27a 下。

又《山西通志》，〈喬遷高傳〉載：「遷高，定襄人，任鞏昌知府。監孫督師軍事，署潼關道。癸未十月朔，孫督師河南失利，退守潼關。遷高分捍南城，極力堅守。至初六日，城陷，諸將潰走，遷高挺身巷戰，大聲呼曰：『我監軍道喬遷高也！』力殺數賊而死。子生員象觀，同妻史氏，闖亂自縊死。」見〔清〕賈漢復修，王功成等續纂，韓奕續修，《（康熙）陝西通志》，卷十八上，名宦，頁 24a-b。

<sup>101</sup> 汪懋麟〈徵君孫豹人先生行狀〉中記載：「……先生憂憤，遂焚書破產，倡集鄉里義勇數十百人為殺賊計，……會王師入關盡滅賊，先生仰歎曰：『國讐已復，可以隱矣。』遂散衆，棄諸生幅巾，將妻子趨揚州。」見〔清〕汪懋麟，《百尺梧桐閣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51 冊，影印清康熙刻本），卷八，頁 1a-4b。

<sup>102</sup> 見〔清〕孫枝蔚，〈李妃瞻遠至寓我溉堂悲喜有述〉，《溉堂前集》，卷二，頁 6a。

以慷慨的情感，也煥發出忠勇的個人形象。

## 二、兩位繼母死於癸未之亂，周燦隨父避亂山間

與房廷禎為同年進士的周燦，出身於陝西臨潼，臨潼縣在西安府治東方、三原縣東北。崇禎十五年（壬午，1642）冬季，周燦生母常氏逝世，他跟隨嫡母王氏起居。在〈建寧令仲兄漢公行述（戊午）〉一文中，周燦回憶陝西臨潼故家遭遇暴徒闖入的情景：

一日薄暮，風過門闌，紙聲謾謾，（王）太孺人曰：『此賊風也！』聽者不以為然。至夜二鼓，果有暴客數十輩，排闥而入。時兩兄皆寢處隣屋，太孺人聞變，急呼長兄披衣曳履，舞雙鋒大叫而出，賊徒為之披靡。（仲）兄不及着衣，疾趨太孺人所，以身翼太孺人，榜掠備至，不少避焉。<sup>103</sup>

文中敘述了崇禎十五年（1642）時，臨潼地方不靖，暴民闖入居民家中劫掠傷人的情況。後文說：「次年癸未（崇禎十六年，1643），闖逆破城，（王）太孺人死於難，家徒壁立」<sup>104</sup>。周燦在其父〈封太史前宿遷令顯考聿田府君行狀（戊午）〉一文中描述癸未之變時周家的境遇與避難情況：

癸未（崇禎十六年，1643）逆闖入關，邑城破，常母先逝，王母及屈母同死于難。不孝燦僅八歲，先府君以失母子憐之，避亂山間，輾轉流離，不令一刻去左右也。甲申（崇禎十七年，順治元年，1643）皇清定鼎元年，娶繼母劉氏，時干戈紛擾，遷徙靡寧。戊子（順治五年，1648）始築別墅於邑城之東，奉祖母任恭人居焉，伯父亦移居鄰堡，遞相奉養，歲以為常。

105

周燦之生母常氏早亡，嫡母王氏及庶母屈氏在癸未年臨潼城破時同死於難。周燦其時年僅八歲，隨父親及兄長避難山間。當時周燦年僅八歲，與父親避難於劉家堡，後來父親再娶繼母劉氏，舉家輾轉遷徙，直至順治五年（1649）才定居於臨潼縣城東方。

## 三、李氏八十餘口遭遇火劫，李因篤往依外祖父田時需

<sup>103</sup> [清]周燦，《願學堂集》，卷十三，頁13a-b。

<sup>104</sup> 同前註，卷十三，頁13b。

<sup>105</sup> [清]周燦，〈封太史前宿遷令顯考聿田府君行狀（戊午）〉，《願學堂集》，卷十三，頁5b。

關中三李之一的李因篤，為陝西富平人，富平縣在西安府東南方，與三原縣東側相鄰。崇禎七年（1634）時，父親、祖父俱病故，祖母與李氏家族八十多口因流寇焚掠葬身火窟。<sup>106</sup>年甫三歲的李因篤與弟因材隨著寡母田氏往依外祖父田時需。因篤描述初至外祖父家的困頓光景：「焚掠之餘，生計一空，崎嶇窘仄於風廬塵甑間。縮腹而食，解髭而餉」。崇禎十六年（1643）十月李自成攻陷西安，該年冬季，因篤隨外祖田時需避難於北山。隔年李自成僭號長安，逼諸生出試，因篤遂棄衣冠，屏舉子業，一意經學。<sup>107</sup>

李因篤〈旅夜追思外祖高士田公漬淚成八百字〉詩中描述了癸未冬季關中淪陷後的所見所聞：

……兇渠忽僭號，偽檄遙騰邊。勒限入仕賊，青門故高褰。敢違投鼎鑊，從即被旌旃。人命細若草，血流漂長川。叢竿聚揭首，載道堆肢骈。百輛般赤輅，浮屍飽烏鳶。侵晨掃其跡，抵暮仍委填。畏禍甘苟免，新裝或增妍。纍纍何若若，濟濟歛翩翩。翁（田時需）竟解儒服，誓將逃舊廛。親交喧衢巷，悚怵日百千。飛霰舞盛夏，不寒而栗焉。路傍尚惕息，何況瀕倒懸。客語電霆急，翁心金石堅。龐公終匿跡，尚子託遊仙。溪壑賊未厭，酷刑搜金錢。縉紳並罹害，翁旅俄株連。數欲偕我去，潛居北山巔。拋家輕敝屣，不復稍纏綿。亂定後歸里，窮栖纔數椽。……<sup>108</sup>

詩中描述李自成僭號稱王後勒限諸生入仕，順從者隨即「被旌旃」，反抗者則「投鼎鑊」，待遇天差地別，生死只在一念之間。「翁竟解儒服，誓將逃舊廛」，指田時需不願出仕，情願放棄功名，但親友卻鎮日不斷地勸說他。時需雖不為所動，然而流言蜚語和使者脅迫的壓力令人終日悚怵不安，因篤形容當時不願合作的士紳活在恐懼當中，如同「飛霰舞盛夏，不寒而栗焉」。最終因篤之從舅田而腴（沃千，1608-1644）代父田時震（御宿，為田時需之長兄）被繫至長安（陝西西安府）。順治元年（1644），正月元日李自成即王位。二月出潼關，渡河入山西，挾而腴至平陽殺之，其時李因篤十四歲。<sup>109</sup>

<sup>106</sup> [清]李因篤，〈先府君李公孝貞先生行實〉，《受祺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24冊，影印清道光七年〔1827〕刻本），卷四，頁38b。

<sup>107</sup> [清]李因篤，《續刻受祺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24冊，影印清道光十年〔1830〕刻本），卷四，頁71a-72a。

<sup>108</sup> [清]李因篤，《受祺堂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23冊，影印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刻本），卷一，頁15b-16a。

<sup>109</sup> 《（光緒）富平縣志》記載：「田而腴，字沃千，時震子。崇禎癸未，逆闖僭號，脅諸紳強授以官，稍抗即械繫，以輸餉為名，檄下偽令。而腴父時震不為屈，賊將逮治，而腴請代其父，預決不免，

由孫枝蔚、周燦、李因篤的相關詩文中，可知李自成軍席捲陝西全省，三原、涇陽地方士紳雖結營自保，卻終仍不敵流寇之勢。城破後，士紳們首先要面對大軍壓境的殺身劫掠之禍。至李自成於崇禎十六年（1643）僭號稱王後，又要面對李自成的徵召，即降闖與否的抉擇。李因篤描述在當時的亂世中，「人命細若草」，人命與柔弱的野草無異，以至於死者載道。

癸未年時，李因篤十三歲、周燦八歲，年歲尚幼，只能隨家人避亂；孫枝蔚、房廷禎兩人已是弱冠之年，枝蔚二十四歲、廷禎二十二歲，且已有舉人身份。目前除了房廷禎未見詩文集，通覽其他三人的傳世詩文，其中周燦在易代之際時年僅八歲，他雖記得每位親人的遭遇，但對此外的周邊社會情勢並無多做描繪；李因篤和孫枝蔚年紀較長，故對社會情勢與氛圍有更強的感受；其中李因篤之家族由於曾遭焚掠，死難慘烈；外家又有外伯祖田時震、從舅田而腴代父見賊，捨生取義之事，他因事因人所描述的文字更多，也更為詳盡。

#### 四、戰亂中的「代父見賊」行動

李因篤之從舅田而腴代父見賊，時人以孝子亟稱之。「以身代父」屬於孝的實踐，但卻是以毀生害命為前提，與《孝經》中：「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可毀傷，孝之始也」<sup>110</sup>的觀點相背，南北朝時有木蘭代父從軍、漢代有緹縈救父；而兒子代父贖罪、代父履行徭役等更不在話下。<sup>111</sup>「死孝」的現象來自於子女為父母報

數諭意。而腴曰：『父不逃陷父，父子並逃陷宗族，父子俱往，俱死無益也。』卒自行，陷長安獄，拷掠備至。賊東行，挾至平陽殺之。僕瑞麟以罵賊並遇害。時而腴季父時茂亦緣拒寇被逮，子而大協而腴同代父往，以計得脫，雖生死異轍，均以孝行見稱於世。」見〔清〕樊增祥修、〔清〕譚麐纂，《〈光緒〉富平縣志稿》（臺北：成文出版社，1969年《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陝西省》，第239號，影印清光緒十七年〔1891〕刊本），卷五，頁12a。

查繼佐《罪惟錄》卷十二記載：「原任參政田時震，不受偽職，賊殺之」。但在卷二十一「播匿諸臣傳」中又記載時震至清初尚存，時震與清兵的對話是：「及東師追賊，有長安。時震復錮深山，大書扁其堂曰「不忠不孝」，旁柱聯「傷父母之體謂之不孝；負朝廷之恩謂之不忠。」或以其不恭逮訊，庭對曰：「李吾讐矣，聞之臣之於君，猶妻之於夫也。李殺我夫，旁有好義為挺刃正殺夫之罪，然則感其恩，失身從之乎？訊者憐其義，釋之，去復窮逋，不知所之。」查繼佐論曰：『櫬中可以活人，活之眼，丁戊之日尤奇矣。自扁自聯，豈止於御宿已也？嗟！報德而不知所以報，君臣夫婦之解，獨御宿一見之。』見〔清〕查繼佐，《罪惟錄》，卷十二，致命諸臣列傳中，頁1880；卷二十一，播匿諸臣列傳，頁2448。由於《明史·田時震傳》記載：「……十六年冬，流賊陷富平，授以偽職，不屈死」，故目前研究者皆以田時震卒於1643年。見〔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二百六十四，列傳，第一百五十二，頁6830。

<sup>110</sup> 〔唐〕李隆基著，〔宋〕邢昺疏，鄧洪波整理，錢遜審定，《孝經注疏》，卷一，開宗明義章，第一，頁4-5。

<sup>111</sup> 此處所舉「木蘭代父從軍」、「緹縈救父」等例皆從孝的觀點來探論。北朝「木蘭代父從軍」事見《木蘭辭》。漢代「緹縈救父」事見〔漢〕司馬遷撰，〔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一百五，扁鵲倉公列傳，第四十五，頁3369。有研究者指出，明初江南出現了受經濟因素影響的代父受刑行為。青木夏香指出，「明初江南一度出現「諸孝子代父受刑」

仇的無力，<sup>112</sup> 前引《孝紀》的作者蔡保禎也在書中「死孝」類的讚語說道：

子無父母，安所怙恃。父母之變，更甚於己。親死我生，雖生亦耻。我死親生，我樂為死。叩閻赴難，惟力是恃。力不從心，死而後已。性植自天，非飾聽視。所遭雖殊，操則尚矣。滅性非經，克敦倫紀。<sup>113</sup>

可知「死孝」在晚明時期已是一種普遍被認知的孝道實踐。下文提到的代父見賊故事中，充分的反映出孝子自我犧牲的心態與做法。而在特殊時期，如兵馬倥傯與易代之際，手無寸鐵的百姓請代父死、代父見賊的記載更是屢見不鮮。早在《元史》卷一百九十八就記載了兩則元代紅巾軍起義時的孝子事蹟：

李明德，瑞州路上高縣人。讀書有志操，孝行篤至。至正十四年（1354），亂兵陷袁州，因抄掠上高，兵執其父欲殺之，明德泣告曰：『子豈不能代父乎？願勿害吾父也！』兵遂殺明德，而免其父，後以高壽終。<sup>114</sup>

張紹祖，字子讓，潁州人，讀書力學，以孝行聞於朝，特授河南路儒學教授。至正十五年（1355），奉父避兵山間，賊至，執其父將殺之，紹祖泣曰：『吾父耆德善人，不當害，請殺我以代父死。且若等非父母所生乎？何忍害人父也！』賊怒，以戈擊之，戈應手挫鈍，因感而相謂曰：『此真孝子，不可害。』乃釋之。<sup>115</sup>

元代至正十四年（1354）的三月，紅巾軍攻陷江西袁州、潁州。李明德請求亂兵讓他代父受死，其父得享高壽。李明德置個人生死於度外，表現出他對父親的深厚依戀，以及對孝道的堅守。至正十五年（1355），張紹祖奉父入山避紅巾之亂，其後為賊所執，將殺其父。紹祖泣訴願以自己的生命代替，並提出兩個理由：因其父為「耆德善人」，不當死；他還試圖以同理心勸說賊兵，卻反而激怒了他們。將要行刑時，兵器卻意外損壞，賊兵認為這是真孝子感動了上天，於是釋放了這對父子。張紹祖的行動不僅只為其父著想，更試圖對敵兵進行道德勸說、嘗試教

---

的現象，實質是糧長群體遭受政治打擊后的非常應對手段」。見青木夏香，〈重賦之下的「孝義」：明前期常熟賦役改革中的糧長集團〉，《史林》2021年第3期（2021年6月），頁42-55、219。明初江南出現孝子代父受刑的現象肇因於士紳家族對經濟打擊的應對手段，但該行為的思想根源仍是來自中國傳統的尊卑倫理觀。

<sup>112</sup> 羅志仲，〈「死孝」觀念的演變及意義〉，頁157-158。

<sup>113</sup> 〔清〕蔡保禎撰，《孝紀》，卷十二，頁18b。

<sup>114</sup> 見〔明〕宋濂等撰，《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卷一百九十八，列傳第八十五，孝友二，李明德，頁4469。

<sup>115</sup> 見〔明〕宋濂等撰，《元史》，卷一百九十八，列傳第八十五，孝友二，張紹祖，頁4468。

化對方，這些舉止都深受儒家思想的影響。

這兩個孝子以身代父的故事中，最關鍵的要素，是孝子護父之心的感情訴求。李明德的故事中，孝子乞代父死，最終實現願望；而在張紹祖的故事裡，他雖然也是哭求代父，但其所述內容包含了堅定的理由，如善有善報的因果觀念：吾父為善人，不當死。以及試圖以儒家道德為基礎的同理心來曉諭賊兵，然而他控訴「何忍害人父也！」的激昂語氣反而激怒了賊兵。張紹祖最終沒有被殺，原因是武器損壞。究竟是武器過於粗製濫造，抑或真是上天顯現神蹟，我們不得而知。這兩個故事都表明，這種以身代父的孝行源自於孝子將道德標準視為高於個體生命，並因此決心自我犧牲。這類故事的流傳和記載於地方志中，反映了中國社會對兒子應如何對待父親的深層文化期望。反映了個體將家庭義務和實踐孝道的價值置於個人生命之上的觀念。

李自成軍與元代紅巾軍的共同點在於，兵刃相接時雙方成員均為漢民族；它們的主要區別在於規模和影響力：闖軍的規模超越紅巾軍，且李自成不僅向地方縉紳索餉，還在大順政權成立後要求在籍官員與有功名的生員出仕，從而擴大了其影響。這一時期，殉難或代父見賊的故事數量也更多。地方志中記錄了極少數深得民心的明朝廉吏能逃過追餉之劫，或者能以低廉的贖金全身而退。這和代父見賊的這樣的孝行的共同之處在於，都要依靠人情與運氣。孝子及其父之生死定奪，其實還是只能靠著人際互動間所產生的忠孝語境來動賊以情，而非以理服人。古語有云：「秀才遇到兵，有理說不清」，道出階級身份所連繫的價值觀間的鴻溝，這些故事通過孝子的行為，向讀者傳達了當時社會文化中重視的價值和訴求。

兵與賊本質相同，差異只在服從所追隨主人的命令。兵與賊隨時可以互換身份，他們的著眼點在自身的生存與利益；<sup>116</sup> 知識份子的忠孝觀則是服膺傳統倫理，並非由利己為出發點，這也是諸多基於孝道的實踐行為的得以運作的基礎，然而在衝突當下，立場對立的賊與士之間，其共同點也只剩下大家同是人生父母所養，即天性與人情的情感基礎。

## 五、田而腴代其父田時震受死

前揭李因篤之從舅田而腴（1608-1644）代其父田時震（?-1643）被繫之事，

---

<sup>116</sup> 高島俊男指出，「官兵和盜賊在本質上是完全一樣的，不管是哪一邊，其實都出身於地痞流氓。」見〔日〕高島俊男著，張佑如譯，《盜賊史觀下的中國：從劉邦、朱元璋到毛澤東的盜賊皇帝史》（新北：八旗文化、遠足文化，2017年），頁33。

其情尤為發人深省。<sup>117</sup> 陳上年（祺公，?-1677）〈孝子沃千田君墓碑〉記載：

崇禎癸未，雙嶠失守，逆成既寇秦堞，僭號矣，脅諸紳彊授之官，稍抗，即械繫，以輸餉為名，動累千萬。御宿先生（田時震）官素貧，又不欲屈。見賊檄下，孝子請代繫，先生以貧故，預決其不免，數諭意孝子。孝子曰：「父不逃，則陷父，若子并逃則陷宗屬，父子俱往，俱死，無益也。」卒行，逮長安獄七閱月，擊掠備至，孝子方以脫父為幸，怡如也。賊左右亦稔知御宿先生廉，所定額較諸紳最下。然先生以貧故，傾家終不副。賊東行，遂挾孝子去。八月望前一日，遇害於晉平陽，及其二僕。<sup>118</sup>

田而腴向時震分析代父見賊的三個理由：「父不逃，則陷父；若子并逃則陷宗屬；父子俱往，俱死，無益也。」而腴認為，與其牽連宗族、父子俱死，還不如挺身代父受繫。查繼佐《罪惟錄》中不僅記載了田而腴代父受繫殉難之事，還詳細描述了田時震抗拒李自成使者的情景：

田時震，字御宿，號見龍〔按田時震字出孟，號御宿。「見龍」為時震父名，此誤〕，陝西人，以天啓壬戌（天啓二年，1622）進士，歷監察御史，家居。李賊犯長安，脅降諸紳，時震獨不至，潛深山以櫬自隨。使者至，出坐櫬，以刀擬喉曰：『必欲相強，請以櫬報。』使者不敢逼。賊怒，繫其子而腴索父，不得，殺之太原。及東師追賊，有長安。時震復錮深山，大書扁其堂曰：『不忠不孝』，旁柱聯：『傷父母之體謂之不孝，負朝廷之恩謂之不忠』，或以其不恭逮訊，庭對曰：『李吾讐矣，聞之臣之於君，猶妻之於夫也。李殺我夫，旁有好義，為挺刀正殺夫之罪，然則感其恩，失身從之乎？』訊者憐其義釋之，去復窮逋，不知所之。<sup>119</sup>

前引田而腴墓誌銘中寫道「孝子方以脫父為幸，怡如也」，將田時震脫離險境之功完全歸因於而腴的代父受繫，其實這並非唯一的因素。查繼佐《罪惟錄》中記載了更加豐富的內容。李自成脅迫縉紳時，田氏父子先逃往深山中躲藏，使者追至後，時震「出坐櫬，以刀擬喉」，他坐在攜來的棺木上，持刀抵喉，以性命與使者對峙。使者無法帶回田時震，難以交差，故「繫其子而腴索父」。墓誌銘當中說明了為何田而腴最終無法獲釋，乃因時震以傾家之資也不足以贖回其子。與田而腴

<sup>117</sup> 〔清〕樊增祥修、〔清〕譚慶纂，《（光緒）富平縣志稿》，卷五，頁12a。

<sup>118</sup> 見〔清〕賈漢復修，王功成等續纂，韓奕續修，《（康熙）陝西通志》，卷三十二，藝文，頁54a-55b。

<sup>119</sup> 見〔清〕查繼佐，《罪惟錄》，卷二十一，播匿諸臣列傳，頁2448。

一同代父受繫的還有他的堂兄弟田而大，但他最終以計得脫。方志記載：「時而腴季父時茂亦緣拒寇被逮，子而大協而腴同代父往，以計得脫，雖生死異轍，均以孝行見稱於世。」<sup>120</sup>

## 六、陝西大儒王徵父子：絕食殉節、以身代父，同於房建極父子

拒受李自成徵召的陝西縉紳當中，王徵與焦源溥殉死的慘烈情節於清初已廣為人知。陝西涇陽大儒王徵，與房建極同為關學後學，在史傳與方志記載中，兩人都是以絕食殉節。王徵身後之傳略記載當中也曾出現後人對其殉節時間的誤解，與前文所揭房建極的情況頗有相似之處。以下列舉王徵傳略中之相關記載以及兩人絕食殉節的細節作為對比，有助於了解崇禎癸未至甲申年李自成占領期間縉紳的動向，以及傳世之絕食殉節故事中對父忠子孝情節的想像為何。

王徵之表弟張炳璿（1587-1661）所撰〈明進士奉政大夫山東按察司僉事奉敕監遼海軍務端節先生葵心王公傳〉為研究王徵生平第一手的文獻，其首段即記載王徵的逝世時間與癸未之亂時王徵的義行：

崇禎癸未之次年三月初四日，涇陽葵心王公卒於里第。卒之日，紳衿者夙痛公思公，不能置於其懷，相與唁而嘆曰：『夢夢者天耶！胡生弗辰，乃竟使此公賚志以長逝耶！』既而不忍以名名公，復相與考行，私謚稱端節先生。蓋先生生平無逸行，於法得端，節則愾。逆闖之入關也，魚肉其薦紳先生，故以偽命辱之，故先生手題墓門之石：『有明進士奉政大夫山東按察司僉事奉敕監遼海軍務了一道人良甫王徵之墓』。旁更署一聯曰：『自成年時，總括孝弟忠恕於一仁，敢謂單傳聖賢之一貫；迄垂老日，不分畏天愛人之兩念，總期自盡心性於兩間。』又曰：『老天生我意何如？天道明明忍自迷！精白一心事上帝，全忠全孝更無疑。』付其子永春、侄永年輩曰：『吾不忍七十餘年君親生成之身，辱於賊手，旦夕且求死。死以吾所題字鑄諸墓門，泉下人渠復為名計。死不忘君，永吾志足矣。』已聞賊且使使迫促應命，先生輒引佩劍坐卧所事天主堂中待盡，囑家人勿顧念：『使果至，吾以頸血謝吾主耳！』無何，子永春以先生老病狀復有司，有司繫永春代行。永春喜得代：『第俾吾父考終命於牖下，兒即九死目瞑已！』先生亦強相慰勞：『兒代我死，死孝；我矢自死，死忠。雖不能不痛惜兒，顧以忠孝

<sup>120</sup> [清] 樊增祥修、[清] 譚麐纂，《(光緒) 富平縣志稿》，卷五，頁 12a。。



死，甘如飴也。』從此，遂絕粒不復食。家人勉進匕箸，弗御；進藥餌，亦弗御。閱七日而捐館舍。屬續之際，猶握予手，誦所為：『憂國每含雙眼淚，思君獨抱滿腔愁』之句，絕無一語及他。<sup>121</sup>

根據傳文，王徵去世的時間在「崇禎癸未之次年三月初四日」，即崇禎十七年（1644）三月初四日，其時崇禎帝尚未自縊。李自成攻陷潼關後，徵召縉紳，王徵「手題墓門之石」，已有必死的決心。而在聽聞使者將至時「輒引佩劍坐卧所事天主堂中待盡，囑家人勿顧念：『使果至，吾以頸血謝吾主耳！』」與前揭田時震的行動異曲同工，王徵諸行動充滿了象徵意味，也充份表達了他的決心。與田而腴墓誌銘中呈現的情調相同，王永春代父受刑被描述為「喜得代」，文中並記錄了一段感人的父子對話：「（永春說：）『第俾吾父考終命於牖下，兒即九死日暝已！』先生亦強相慰勞：『兒代我死，死孝；我矢自死，死忠。雖不能不痛惜兒，顧以忠孝死，甘如飴也。』」定調了父子兩人生命的終極意義在於體現忠與孝的價值觀。王永春被繫後，王徵絕食七日而死。

王永春代父見賊的始末，在《關學編》當中也有記載：

逆闖至長安，果羅致縉紳大夫，先生乃手題墓石曰「明進士了一道人王某之墓」，又書「全忠全孝」四大字付其子永春曰：「吾且死，尚何名？要使女曹識吾志耳！」越數日，賊果指名，使使促行，先生引佩刀自誓，令邑者素重先生，乃繫子永春以行。先生送而慰之曰：「兒代我死，死孝；我自矢死，死忠，吾父子得以忠孝死，甘如飴也，尚何憾哉？」及永春既行，先生曰：「此行縱使賊聽我，終不可苟生賊手」，從此遂絕粒不食，家人泣進匕箸不御，進藥餌不御，閱七日捐館。<sup>122</sup>

《關學編》所記載仍本於張炳璿傳，而內容多有刪減。首先是墓石上的頭銜刪去了官銜，只留下「明進士了一道人王某」；其次是交付其子的文字刪減為「全忠全孝」四大字；王徵交代永春的話刪減為：「吾且死，尚何名？要使女曹識吾志耳！」而王徵絕食時的發言「此行縱使賊聽我，終不可苟生賊手」更是自明必死的決心。由後文可知，王徵由絕食到臨終，永春都尚在繫獄中。

屈大均（1630-1696）在〈贈王永春序〉中也記載了這段故事，他將王徵拒賊

<sup>121</sup> 見〔明〕王徵撰，林樂昌編校，《王徵全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11年），頁398。

<sup>122</sup> 見〔明〕馮從吾撰，陳俊民、徐興海點校，《關學編（附續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關學續編，〈端節王先生〉，頁80-82。

的場景描繪得更加驚心動魄：

崇禎癸未之冬，逆賊李自成陷陝西。是時縉紳大夫張國紳、宋企郊、鞏煇等皆受僞命，獨三原故都御史焦公與涇陽故副使王端節先生弗從。先生嗣子永春將奉先生以遯，先生不可。賊使至，先生拔所佩高麗刀欲自殺，賊使前奪刀，刀傷賊使手，血涔涔出。賊使虓怒，將繫先生以行，永春哀求代繫。見自成，抗聲言曰：『吾父國之方面，義不可屈，若欲殺之，則有吾永春之首在！』自成壯而釋之，然永春歸，先生已絕粒食七日死矣。<sup>123</sup>

屈大均以降闖官員與忠烈對比，指出張國紳（1582-1643）、宋企郊、鞏煇等人皆受僞命，惟有焦源溥、王徵不從。<sup>124</sup> 為了表現王徵的忠義以及與他作為民間組織「忠統」領導人，誓與三原共存亡的責任感。面對使者將至，王徵拒絕逃跑。使者上門後，王徵持刀自殺，但被使者奪刀格下，使者手被割傷流血，因而暴怒。永春哀求代繫，在面見李自成時抗聲放言，稱王徵為「國之方面，義不可屈」，強調王徵在陝西以至於對整個明朝的價值，以及自己甘代父死的決心。此段記載並未說明王徵實際逝世的時間，僅將王徵絕食殉節的結果寫在王永春獲釋返家之前。然而隨後，屈大均在其著作《皇明四朝成仁錄》中更改了王永春獲釋返家的時間：

十六年冬，西安陷，賊欲大用徵。使且至，徵引佩刀坐于門以待，謂其嗣子永春曰：『賊使至，吾必不行，當以頸血濺之。』永春叩首曰：『大人毋自苦，兒今走自成所請死，以代大人。』徵曰：『兒代我死，死孝；我矢自死，死忠。兒行矣！』既行，徵遂絕粒不食，延至五日，永春獲釋繫而歸，跪進湯餌。徵曰：『子之於父，當承其志，今日之事，不忍父死，是亂父志也。』揮之，又餓二日乃沒。邑人私謚曰端節先生。<sup>125</sup>

在第二段記載中，王永春代父受繫的行為被描寫得更有主動性，且被加上了「永

<sup>123</sup> [清] 屈大均，《翁山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19冊，影印清康熙刻本），卷一，頁27a-28a。

<sup>124</sup> 《見聞隨筆》、《平寇志》記載，張國紳（1582-1643，萬曆三八年進士〔庚戌，1610〕任李自成上相）「首倡僭號，覬作賊相。又為誘文太僕〔文翔鳳，1577-1642〕之室鄧夫人進之，鄧江南令族，知史書工詩。國紳以為必見幸。〔李〕自成顧重太僕名，怒曰：『若同輩不能庇其伉儷，而行媚我！』叱國紳斬之，禮鄧而歸之家」，將張國紳描繪得卑鄙異常，甚至為李自成不齒。見〔清〕馮甦撰，《見聞隨筆》（臺南：莊嚴文化，1996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56冊，影印清嘉慶道光間臨海宋氏刻臺州叢書本），卷一，頁32b。宋企郊為陝西乾州人，崇禎元年（1628）進士，崇禎八年（1635），丁憂家居。十月，李自成圍乾州，揚言「但得宋某一人，免屠城」，宋企郊於是加入李自成部隊。

<sup>125</sup> [清] 屈大均，《皇明四朝成仁錄》，收入《翁山文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19冊，影印清康熙刻本），崇禎，三原，頁4a-5b。

春叩首曰：『大人毋自苦，兒今走自成所請死，以代大人。』」這段向兒子向父親請求代繫的發言。王徵以回答「兒行矣！」主動應允了王永春代父受繫的請求。王永春獲釋的時間被改至王徵絕食的第五日，父子兩人在病榻前甚至有對絕食殉節的義理思想的討論。王徵說：「子之於父，當承其志，今日之事，不忍父死，是亂父志也」，指子女應當繼承、守護父親的意志。不忍父死，則是擾亂父志。在這段記載中也表現出王徵父子在臨終照顧時期產生的價值觀衝突。

在墓誌銘與屈大均的數段記載中，王徵殉節的原因都是拒闖。但萬斯同（1638-1702）〈王徵傳〉則記載：

十六年冬，李自成陷西安，令有司召徵，徵誓死不赴。其子永春陳父老疾狀，有司執以代行。明年京師失守，天子殉社稷，徵為位慟哭，絕粒七日卒。鄉人私謚端節先生。<sup>126</sup>

此處王永春代父受繫的原因已被呈現為王徵年老有疾，故執子代行。王徵的逝世時間更被延至崇禎自縊、王徵為位祭祀之後。由於萬斯同所撰傳略後來載於《明史·忠義傳》，故清代以降，遂皆以王徵絕食於崇禎自縊後。如戴瀚（1686-1755）〈端節先生絕粒歌〉詩前小序中云：「嗣聞烈宗之變，七日不食死」<sup>127</sup> 王徵的曩孫（六世孫）王介（字一臣）有〈讀明史甲申之變先端節公殉國略述梗概百韻〉詩，他也是藉由《明史·忠義傳》來了解自己的祖先：

及闖賊陷關中，徵避鄉曲，賊屢迫脅，佩刀自矢。手題墓石，付子先孝恭公永春曰：『欲以一死謝吾主耳！』聞京城失守，設帝位哭於家，七日不食死。<sup>128</sup>

學者黃節（1873-1935）已發現王徵的逝世時間在諸史傳記載中的差異，然而他並

<sup>126</sup> [清] 萬斯同，〈王徵傳〉，收入 [清] 張廷玉等撰，《明史》，〈忠義傳〉，卷二百九十四，列傳，第一百八十二，頁 7550。

<sup>127</sup> 戴瀚〈端節先生絕粒歌〉小序云：「先生姓王名徵，涇陽人，天啓中進士，初授廣平府推官，具有經濟，而大節挺然。後陞山東按察司僉事，未幾罷歸。闖賊陷關中，檄召搢紳。先生不應，手題墓石以待。嗣聞烈宗之變，七日不食死，門人私謚曰『端節』。所著有《學庸解》等書數十卷。其子永春，甘心代繫，視死如飴，又能盡孝云。」其詩云：「崑崙旂指咸陽城，百二雄關如土崩。千村惟有鬼神哭，萬井不聞雞犬鳴。先生危坐氣何烈，北望京華灑枯血。閉門獨在首陽山，怒目如星髮如鐵。鳳麟那肯降豺狼，手題墓碣山河光。挺身更有忠臣子，甘代羈囚情激昂。嗟乎天意阨區宇，忍使先生脫簪組。可惜胸中十萬兵，空葬殷家咫尺土。石穴苔封烽火餘，深林風雨護遺書。千載焚香一跪讀，精靈盤礴冲秋虛。」見 [清] 戴瀚，《雪村編年詩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258 冊，影印民國初年上元蔣氏慎修書屋排印金陵叢書本），卷一，昨非初集，頁 1a-b。

<sup>128</sup> [明] 王徵撰，林樂昌編校，《王徵全集》，附錄三，頁 423。

未得見王徵之墓誌銘。故在其〈王徵傳〉後，黃節仍將王徵之死認定在「思陵殉國後」：

黃史氏曰：予讀《明史》，於王徵僅一識其名而已（附《祝萬齡傳》）。蓋死節士也，然或以為死癸未十月李自成之陷西安（《明季北略》亦云然）。則徵之死，死闖耳。及讀陝西志書，徵之死固在思陵殉國，□□入關之後，徵猶得為位以哭故君。<sup>129</sup>

學者陳垣（1880-1971）〈涇陽王徵傳〉、恆慕義主編之《清代名人傳略》中所收之王徵傳皆依從王徵殉國於甲申國變崇禎自縊後之說。<sup>130</sup>直到學者方豪發現張炳璿撰墓誌銘後，新撰〈王徵傳〉一闢舊說：

王徵回家後，到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十月初六日，李自成功入潼關，十一日西安不守，想羅致一些有地位的人士，以資號召。王徵不願為他們利用，但知道抗拒的結果，將難免一死，所以他自題墓碑曰：『明進士奉政大夫山東按察司僉事奉敕遼海軍務了一道人良甫王徵之墓』，以示一死的決心。李自成派來的人到達時，王徵取佩刀發誓不從，結果將他的兒子永春捕去。後因鄉人百人願以身贖，永春得不死。

相傳崇禎十七年，王徵聽說京師陷落，絕食七日而卒。但據其表弟張炳璿所作《王徵傳》，王徵三月初四日去世時，他是唯一在旁的人，王徵臨終前還和他握手，並沒有說他自殺。《明史》卷二九四《列傳》第一八二，《忠義》六，《祝萬齡傳》，記萬齡是投環死，王徵等七人『抗節死』，那祇是說他們不肯從命而死。<sup>131</sup>

除了校正王徵過世的時間，方豪還對絕食殉國的行為提出質疑。根據張炳璿所作王徵傳，王徵臨終前只有表弟張炳璿一人在旁，而其嗣子王永春缺席的原因，只可能是被繫於獄，尚未放歸了。以是可知屈大均所記永春「跪進湯餌」、王徵言子亂父志、王徵為位以哭崇禎等事，當屬子虛烏有。另一方面，由上述對王徵傳略

<sup>129</sup> 〔明〕王徵撰，林樂昌編校，《王徵全集》，附錄三，頁 411。

<sup>130</sup> 陳垣〈涇陽王徵傳〉記載：「十六年（西一六四三）李闖入關，羅致縉紳，知不免，手題墓石曰：『明了一道人之墓』。闖使至，徵引佩刀自誓，乃繫其子永春去。徵素德於鄉，鄉人以身贖者百人，永春得不死。十七年（西一六四四）京師陷，徵聞變，絕粒七日卒，年七十四，門人謚曰端節。」見〔明〕王徵撰，林樂昌編校，《王徵全集》，附錄三，頁 413。恆慕義《清代名人傳略·王徵傳》中記載：「1643 年，李自成功占西安後，邀王徵前往聚義，徵堅拒之，並聲稱寧死不附賊。當其得知李自成於 1644 年 4 月 25 日攻陷北京，竟絕食七日而死。門人私謚『端節』，後來清高宗皇帝謚為『忠節』。」見〔明〕王徵撰，林樂昌編校，《王徵全集》，附錄三，頁 412。

<sup>131</sup> 〔明〕王徵撰，林樂昌編校，《王徵全集》，附錄三，頁 419。

的討論可知，史傳、方志和小說關於真實性的界線已顯得模糊。如今研究者提及王徵，皆側重於他抗暴不屈的意志，其忠臣的形象，也並未因其死亡時間的明確而稍減。由王徵的例子可知，一個人死亡的消息以及他死亡的原因是由倖存者、以及其他掌握話語權的活著的人所創造的歷史，相較於客觀真實性，故事性與道德意義反而更加被突顯。

再將焦點轉向王永春，王永春為明末生員，其名載於方志，首先歸因於他代父見賊的孝行，其二由孫輩的功名。《涇陽鄉土志》記載王永春被釋歸乃因鄉人之助：

王永春，生員，徵之子。逆闖陷關中，偽檄召徵，徵不至，永春代往，繫賊所，屢瀕於死。里俠李文傑等集數十人訴於賊，賊感其孝，釋之。以孫貴，贈中憲大夫。<sup>132</sup>

王永春獲釋的關鍵為「里俠李文傑等集數十人訴於賊」，即前揭陳垣、方豪撰傳中之「鄉人百人願以身贖」，數十人或數百人雖記載不一，然而王永春的孝行先是獲得王徵的認證，接著感動了里人，以里俠李文傑等人為首出面保釋王永春。「訴於賊」的思想內容是指，以王永春的孝行與王徵絕食不屈的忠義為訴求。然而在李自成集團中保釋人質的實際操作仍然還是一手交錢一手交人，也就是前文再三提到的追餉。田時震之子田而腴最終喪命的原因在於無法湊齊贖金，而王永春獲釋乃因募資成功，因為王徵的地方聲望和社會資源都較田時震為佳。經濟因素導致了兩對父子遭難的下場不同，倖存者王永春不僅只是受人同情的角色，他最終成功募集到贖身代金，也因此擁有了代父受繫這項孝行的解釋權。

康熙五年（1666）春，屈大均（1630-1696）至陝西涇陽憑弔王徵，杜門屏迹已久的王永春出示自己為癸未之亂所賦之詩，內容為「傷人倫之變，哀天道之亡，言言激昂沈痛」。屈大均為作〈贈王永春序〉，文中認為王徵的死事為秦地士風表率：「秦之人士以為，使賊無一人可用，賊之手足腹心不能得之於賢士大夫者，先生與焦公之力也。」而王永春的貢獻則在於能夠成全其父的選擇，其云「能成先生首陽之節，以全其首領，則惟永春云」。屈大均在〈贈王永春序〉一文中，以劉宗周與劉洵（伯繩，1613-1664）父子來映襯王徵、永春父子，伯繩和永春在父親殉節後，絕意仕進、杜門隱居。屈大均對此大加贊賞，認為「兩人之父，其大節

<sup>132</sup> [清]葛晨纂修，《（乾隆）涇陽縣志》，卷七，頁 30a。王永春後以其孫王承烈貴，贈中憲大夫，入鄉賢。另見[清]佚名編，《涇陽鄉土志》（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陝西省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6冊，影印清稿本），卷一，頁 22b。

既已可傳；兩人之能潔身繼志，以無墜先人之業，其孝又可傳」，以忠孝定調兩對父子的生命意義。在屈大均的視野下，王永春代父受繫、入清後絕意仕進是以孝行傳遞先人志業的典範。<sup>133</sup>

由於目前未見房廷禎文集傳世，未知其代父見賊的更多細節，僅能由同時代人詩文及方志記載中略知一二。《房貞靖公輓詩卷》所載諸詩中，彭孫遜跋語描述了房廷禎代父見賊時的遭遇：「賊索公（按指房建極）不得，執興公（按指房廷禎）于獄，擄掠備極，身無完膚」、趙宗業〈崇讀太老師崇祀編〉中有句「夫子孝全忠，慨然代赴鞫」，提及房廷禎代父見賊之事。

康熙九年（1670）孫枝蔚作〈房明府五十〉詩為廷禎賀壽，詩前半由回憶癸未之亂起始，重述了房氏父子的忠孝實踐：

憶昔癸未年，賊勢何飄忽。潼關一不守，縉紳半逃匿。猛虎能嚙人，父子易相失。吾友至性人，挺身輕一出。救親虎口間，性命非所恤。可憐王文度，甫離懷祖膝。父不辱賊手，全身願已畢。兒雖陷賊中，吉人常得吉。此事如夢幻，回首心戚戚。滄海與桑田，閱歷真恍惚。平生憂患場，焉知有今日。城中聞絃歌，堂上鼓琴瑟。復有北海客，並坐偃之室。相對即神仙，請看松栢質。但當樂飲酒，常使髮如漆。<sup>134</sup>

孫枝蔚前半所述的往事是旁觀者眼中，構成房廷禎這個人的要素。「吾友至性人，挺身輕一出。救親虎口間，性命非所恤」，指出房廷禎以身代父乃是出於「至性」。房廷禎最終如何獲釋，孫枝蔚於此也未有著墨，只說「兒雖陷賊中，吉人常得吉」，認為廷禎因善良的品格而得到上天保佑。房廷禎赴揚為建極求取墓誌銘是他和孫枝蔚相識的契機，同樣經歷癸未之變與父親亡故又銘刻著兩人共同的傷痛。「平生憂患場，焉知有今日」，對於孫枝蔚來說，代父見賊的孝行已是構成房廷禎這個人生命主體性的基礎。而在五十大壽、人生之半，重述癸未往事，召喚房廷禎關於國變、父喪與瀕死的經驗，或許也是在努力維繫如今已走上岐路的兩人間的關係。

經由《房貞靖公輓詩卷》及以雙白松為主題的兩次徵詩活動，房氏父子及家族在時人心中已建立起臣忠子孝、兄友弟恭這樣的忠孝之家形象。房建極之父房東昂在方志中被載於「孝義傳」，房建極則被祀於「名宦」。由於房廷禎仕途平順、品級也高，其刑部同僚王鷺（1613-1695）在廷禎逝世後為撰〈祭房慎庵文〉，評價

<sup>133</sup> [清] 屈大均，《翁山文外》，卷二，頁 1a-2b。

<sup>134</sup> [清] 孫枝蔚，《溉堂續集》，卷三，頁 18a-b。詩作內容詳解請見第三章。

他同時具有孝子與忠臣的品格：「嗚呼！蒙難而始識家有能孝之子，抗諫而始見國有盡忠之臣」，他描述房廷禎代父見賊，「言詞慷慨以直陳，願代父死甘鼎鑊」。代父見賊、舍生全父的行動使房廷禎聲名遠播，王鷺不僅將之視為房廷禎生命歷程中的重要事件，也將之視為擔任朝廷要職的人格基礎：

房孝廉之舍生全父，聲施遂藉於三秦，及其秉丹筆以決獄，著領袖於白雲，經堂官之特薦，以復改授乎臺員。自部郎改授之中，更前後乎此而蔑聞，非先生之鴻猷亮節，亦惡能膺簡在而獨振。<sup>135</sup>

至此已蓋棺論定，房廷禎對於其家門來說是蒙難之孝子、對國而言是抗諫的忠臣。在《（民國）續修陝西通志稿》，卷七十六〈房廷禎傳〉中記載：「闖寇搜括薦紳，廷禎代父見賊，卒得保全」<sup>136</sup>，「代父見賊」，是以自我犧牲為前提的孝道實踐，也是房廷禎在其父房建極死亡故事中扮演的角色。

房建極初次的死亡危機藉由長子廷禎身代而化解，真正的死亡軌跡開始於建極與季子廷祥潛匿山中，聽聞北京淪陷，試圖絕食。對照施閏章〈房季子墓誌銘〉中轉述房廷禎之語，「先大人患難疾病，始終惟季弟侍左右，其事為獨難」。清朝定鼎後，建極居家臥病，「當路徵訪耆舊，有司敦促就道嚴甚，余與仲弟奔走都會，陳病狀。是時母孺人已先逝，吾父疾甚，其奉湯藥亡廢離，惟季弟一人在，與間行從患難時等」。<sup>137</sup> 清廷下令徵召縉紳時，廷禎與廷祥代替父親向地方官府陳述病狀，只有季子廷祥一直守在建極身邊，他是房建極死亡故事的首位見證者。

施閏章指出，房建極作為其死亡故事的主角，是承載和實踐忠的道德價值的殉節者，他逃匿山中和奔赴京師的行為體現出對君臣之分與道德的忠誠。季子房廷祥則是承載孝的道德價值的忠實追隨者，也是其父死亡的見證者，他在父親逃難與病篤臨終的過程中始終隨侍在側，展現出對父親的孝行。而房廷禎與仲弟廷祚作為守望者和倖存者，他們四處奔走，向地方官府陳述父親的病狀，承載並實踐孝的道德價值，也體現了家族內部的責任。

下文通過分析房建極死亡故事中每個角色的心態和行動，可以更深入地理解

<sup>135</sup> 王鷺〈祭房慎庵文〉記載：「嗚呼！蒙難而始識家有能孝之子，抗諫而始見國有盡忠之臣。矯節兼善此兩大曠觀域中其誰人？嗚呼！慎庵先生……」見〔清〕王鷺撰，王善埜輯，《義園傳家集》，別錄卷二，頁 15a-16b。

<sup>136</sup> 楊虎城、邵力子修，宋伯魯、吳廷錫纂，《（民國）續修陝西通志稿》（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年《中國地方志集成·省志輯·陝西》，第 5-9 冊，影印民國二十三年〔1934〕鉛印本），卷七十六，頁 1b。

<sup>137</sup> 〔清〕施閏章，《愚山先生文集》，卷十九，頁 21a-22b。

這房氏家族在易代之際如何在混亂的局勢當中應對忠孝與道德的挑戰，並探討房建極死亡故事對其家族與社會呈現出的象徵意義。

## 第二節 房建極的死亡故事

房建極死亡故事的主要文本，包括郭棻〈房季子傳〉、施閏章〈房季子墓誌銘〉、《(康熙)陝西通志》房建極傳、《(雍正)陝西通志》房廷祥傳、《(乾隆)西安府志》房廷祥傳。這些文本所呈現的故事內容雖然有詳有簡，但每篇文本都是完整的死亡故事。敘事學理論提供了一個框架，藉以進一步分析故事中的事件如何被選擇、組織和呈現，進而理解文本的意義。通過敘事學分析，也能更加深入了解故事中人物的情感和行為動機。再者，這幾段文本產生的歷史背景，以及被撰寫時的情境，可以採用敘事學方法探索這些時空背景如何影響文本的創作和如何被理解。

死亡與犧牲是貫穿這幾篇文本的最大主題。引入「死亡系統」的概念能幫助我們理解文本中的死亡如何被描述與概念化，以及房建極、廷祥的死亡對個人和社會的影響。藉由死亡系統的概念，也能進一步了解明末清初社會文化對死亡概念的形塑，我們可以藉此分析這一時期的社會結構和文化價值觀。再者，死亡系統可以幫助我們探索個人與集體的互動，尤其在處理生死、榮譽與忠孝這些重大的議題時，個體將如何對應。

死亡會對社會結構產生某種程度的斷裂或混亂，生者在不斷講述逝者的死亡故事時，往往會分批地將家族歷史公開，以接受社會評價。生者藉此與社會互動，以重新找回圓滿、平和的狀態。在明清之際忠孝觀盛行的背景下，將房建極殉節的細節和過程公諸於世，不僅是對逝者忠誠的讚揚，亦是對生者孝行的彰顯。說故事，不但能提升逝者與生者的道德形象，還能讓房廷禎通過生命回顧的方式重新審視自我。這種公開述說有助於他突破父系社會的評價結構，實現超越父親的可能性。

結合敘事學與死亡系統兩個理論工具，除了可以揭示文本的敘事結構與主題，還可以進一步探討文本的社會文化背景。下文第一部分將先簡述相關的敘事學概念，接著對主要文本進行分析；第二部分以「死亡系統」概念進行文本分析。

### 一、房建極死亡故事的主要文本



(一) 郭棻〈房季子傳〉(節錄其中房建極死亡故事的情節):

……，時李自成勢方熾，竊據關中，迫紳士之才望者受偽檄。父走匿深巖中，作黃冠狀，圖奔京師陳剿賊計。季子年十四，從之行，母難之，季子曰：「軍國大故，嚴親抗節，國恩不可諉，親難不可諉，有兄在，母無以子為念」。衣敗絮，扮清童，夜分潛出，賊騎橫周道，乃涉洛水、躡王屋，備歷危險。晝伏荒榛、夜行積雪，跋涉二千餘里，都在哭泣驚怖中。甲申夏，途次聞國變，父號泣絕粒，季子長跽慰解曰：「父死國，孱弱之兒安所依？委骨道左，疇復知者？無國尚有家，強爾圖存，莫或有濟也」，父領之，隱忍與返，襁褓疇驚，親者弗識。居無何，父病，會國朝徵書游至，不克起應，亦其志也，尋卒。……<sup>138</sup>

(二) 施閏章〈房季子墓誌銘〉(節錄其中房建極死亡故事的情節):

……，時李自成盜據關中，吾父冒鋒刃入都，謀滅賊。季弟請從，母氏以年少不可，泣對曰：「大人將死國，子少不從，奚生為？」遂衣敗絮、裹餼糧，為小黃冠以往，夜抵黃河，阻賊不得渡，乃從涉洛水、躡王屋、武功、太白諸山，蒲伏行數千里。甲申四月，聞國破君殉，先大人北向號哭，絕粒數日，季弟亦不食，叩頭流血以死諫：「即吾父子俱道死，誰知者？」先大人始一強食，隱忍歲餘，歸臥病。會當路徵訪耆舊，有司敦促就道嚴甚，余與仲弟奔走都會，陳病狀。是時母孺人已先逝，吾父疾甚，其奉湯藥亡廢離，惟季弟一人在，與間行從患難時等，向微季弟，則吾父幾不得有子矣！……<sup>139</sup>

(三) 《(康熙)陝西通志·房建極傳》:

房建極，字秉中，三原人。孝友純篤，言行不苟。登崇禎辛未進士，歷仕至司馬郎。將之任，值逆闖大寇關中，建極潛匿荒曠，誓死不屈。逆闖執其子孝廉廷禎如炮烙，勒建極應聘，建極終不為動。嗣聞燕京陷，北向稽首隕血曰：「事竟至此，吾復何望？」遂伏跡土室中，數日不食，沉疴篤，諸子痛哭進藥，半匕弗入口。易簀，著舊衣、佩恩命，遂卒。里人哀其節，

<sup>138</sup> [清] 郭棻，《學源堂文集》，卷七，37a。

<sup>139</sup> [清] 施閏章，〈房季子墓誌銘〉，《愚山先生文集》，卷十九，頁 21a-22b。

表其閭曰「貞靖」。<sup>140</sup>

(四)《(雍正)陝西通志·房廷祥傳》:

房廷祥，字發公，三原人，年十三補博士弟子。父建極，崇禎辛未進士，官於晉，遷兵部主事，歸里。會李自成盜關中，建極知國事孔棘，星馳入都。時廷祥年十五，請從，母不許。廷祥泣告曰：「父死國，兒不當死父乎？」遂裹糧，易服為少黃冠以從，至河，阻賊不得渡。乃涉洛，躡王屋、太行諸山，匍伏行數千里。甲申四月抵近畿，聞京師陷，建極將絕粒死，廷祥泣請曰：「吾父今道死窮山中，誰知者？且死亦何益？」因強輿歸，未幾卒。廷祥慟不欲生，既葬，廬墓側不去，僅得下壽以歿。<sup>141</sup>

(五)《(乾隆)西安府志·房廷祥傳》:

房廷祥【通志】字發公，三原人，年十三補博士弟子。父建極，崇禎辛未進士，官於晉，遷兵部主事，歸里。會李自成盜關中，建極知國事孔棘，星馳入都。時廷祥年十五，請從，母不許，廷祥泣告曰：「父死國，兒不當死父乎？」遂裹糧，易服為黃冠以從。至河阻賊不得渡，乃涉洛，躡王屋、太行諸山，匍伏行數千里，甲申四月抵近畿，聞京師陷，建極將絕粒死，廷祥泣請曰：「吾父今道死窮山中，誰知者？且死亦何益？」因強輿歸，未幾卒。廷祥慟不欲生，即葬，廬墓側不去，旋卒。<sup>142</sup>

在社會研究中，敘事 (narratives) 和故事 (stories) 有時可以互換使用。Lewis P. Hinchman 和 Sandra K. Hinchman 對敘事的定義如下：「敘事 (故事) 在人文學科中暫時定義為針對特定聽眾的論述，以有意義的方式序列地呈現相關事件，從而提供關於世界的了解和 (或) 人們的體驗。」<sup>143</sup> 意即敘事包含一系列的事件，這些事件是根據敘述者的意圖與目的，由廣泛的生命經驗中所精心挑選，並按照順序進行排列。事件之間以因果關係相連繫，以幫助聆聽者理解故事的進展，最終形成一個有凝聚力的故事。這個定義強調了敘事和故事的三個共同特質：(一)

<sup>140</sup> [清] 賈漢復修，王功成等續纂，韓奕續修，《(康熙)陝西通志》，卷二十上，頁 28a。

<sup>141</sup> [清] 劉於義修，沈青崖纂，《(雍正)陝西通志》，卷六十二，頁 79a。

<sup>142</sup> [清] 舒其紳修，嚴長明纂，《(乾隆)西安府志》，卷三十五，頁 34b。

<sup>143</sup> Hinchman, Lewis P., Hinchman, Sandra K. *Memory, Identity, Community: The Idea of Narrative in the Human Sciences*.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7. 本定義之中譯引自 Ivor F. Goodson, Scherto R. Gill 著、丁奇芳，王勇智，洪慧真，張慈宜，陳永祥，蔡仲庭，鄧明宇，賴誠斌譯，《敘事教育學——生命史取向》(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版)，頁 4。

時間性 (temporality) ——敘事包含一系列的事件。(二) 意義 (meaning) ——個人的意義與重要性是透過述說生命經驗才得以表達。(三) 社會性交會 (social encounter) ——所有敘事都有對象，並且不可避免地會受到說者和聽者兩者之間關係的影響。<sup>144</sup> Kenneth J. Gergen 更進一步以社會建構的角度討論敘事，他認為敘事不僅是個人對經驗的重述，而是在社會關係和互動間重構的產物，是人們在特定文化和社會語境中共同創造和維繫意義的系統。房建極的死亡故事，本質上也是房廷禎的生命經歷，在講述父親的死亡故事時，同時也在建構自己的生命意義。這些敘事包含了房廷禎及不同作者藉由撰文時當下對世界的理解，對「如何處理過去」的反思，其中包含一套特定的價值觀，以及對生命意義的殷切期盼。

## 二、以敘事學方法分析房建極死亡故事

首先，這五篇文本的敘事結構，在敘述上都是按著時間順序進展的。郭棻〈房季子傳〉與施閏章〈房季子墓誌銘〉兩篇都是作者受房廷禎之託而作。郭棻〈房季子傳〉採取較傳統的敘事結構，季子廷祥在文本中呈現的形象是理智且成熟的，文末作者表達了自己對房建極父子生平的評述（贊語）。施閏章〈房季子墓誌銘〉則透露了故事的敘述者——房廷禎的感受與反思。《（康熙）陝西通志》、《（雍正）陝西通志》與《（乾隆）西安府志》作為官方記載，結構較為簡潔，注重陳述事實。但因《（康熙）陝西通志》主要描寫房建極生平、《（雍正）陝西通志》與《（乾隆）西安府志》以廷祥為主要描寫對象，三個傳略中各以其傳主的口吻記錄其言語以表現主人公的意志。

其次，在人物描寫方面，郭、施兩人之文各有特點。郭棻〈房季子傳〉更注重描寫人物的理智與犧牲精神，透過細緻的筆觸來展現房季子面對國難以及父親做出價值選擇時的智慧。相對而言，施閏章〈房季子墓誌銘〉則以房廷禎第一人稱視角敘述，使讀者讀來更有親見其人之感。特別是廷禎在描述廷祥的言行時，強調在國變家難時房氏父子兄弟分工合作的細節，也間接呈現房氏父子四人之間深厚的情感。施閏章之文較能深化讀者對文本中人物性格和家族關係的理解。三則地方志的傳記則更偏向事實的陳述。值得注意的是《（康熙）陝西通志》當中描寫房建極決意絕食殉節的臨終情形為：「諸子痛哭進藥，半匕弗入口。易簣，著舊衣、佩恩命，遂卒」，運用了某種人物傳記的臨終典型，著重於呈現兒子對父親的

---

<sup>144</sup> Ivor F. Goodson, Scherto R. Gill 著、丁奇芳，王勇智，洪慧真，張慈宜，陳永祥，蔡仲庭，鄧明宇，賴誠斌譯，《敘事教育學——生命史取向》，頁 4。

孝心，以及臣子對國家的忠心。

再者，在描述事件發展上，郭、施兩文皆為獲得房廷禎口述、授意撰寫的文本，因此能夠細緻地按照時間順序呈現事件的發展和結果。特別是施閏章的文本，通過引入房廷禎的第一人稱視角，增強了敘述的真實感，深化了對房廷祥性格的描繪及其在關鍵時刻的決斷力，這種代理敘述的方式不僅提升了文本的可信度，也賦予了故事更深層的情感和個人觀點。本文認為，郭棻〈房季子傳〉與施閏章〈房季子墓誌銘〉都充分發揮了作為房建極和房廷祥生命故事的協作者的角色功能。他們不僅只記錄了房氏父子的生命經歷，還成功地將這些故事放置於更廣闊的文化和歷史框架之中。舉例來說，郭棻描寫廷祥長跪勸慰建極返家的那一段話，以及文末敘述建極病卒於清朝徵書到來時「亦其志也」，諭示了郭棻對房氏父子生命故事的洞見，並且為之提煉出普世的意義。

另一方面，相較於強調家國大義，施閏章之文側重於廷祥對建極的孝心以及廷祥與廷禎兄弟間的情感連結。文中簡化了廷祥隨父赴京的原因，只是因為父親選擇死國，兒子必須追隨；父親選擇絕食，兒子也跟著絕食。略顯單純的敘述固然是基於引入兄長廷禎第一人稱視角的敘述策略，但讀者從單純的敘述中，感受到的就是專一致志的深厚情緒，以及深厚的孝心和父子之愛。文末錄入兄長廷禎對廷祥的反思：「向微季弟，則吾父幾不得有子矣！」總結並提煉出了廷祥之於房氏一家的生命意義。郭、施兩人的處理方式使得房氏父子的生命故事不僅停留在個人層面的敘述，也為讀者提供了宏觀的歷史視角，從而加深了人們對於房氏父子生命故事，以及對應的這段歷史及其文化意義的理解。

此外，關於主題及情節設置，敘事學觀點認為，每個個體都有特殊的詮釋機制來處理他們的經驗，並且基於一種獨特且可讓人辨識的樣式。此一詮釋的過程被稱為「敘事性」(narrativity)，它造成人與人之間不同的敘說特性，有助於解釋人們為何在面對相同事件時會出現不同的反應，以及他們的解釋為何會採取不同的道德及政治立場。<sup>145</sup> 在房氏父子故事的五個文本當中，「忠孝」被作為終極的主題，然而每個文本側重的觀點不盡相同。如前段所述，郭棻〈房季子傳〉強調的是其父房建極的忠義行為，以及廷祥如何協助其父完成大義。即使在廷祥勸慰其父的三個理由中，提出了「無國尚有家」這樣的生存理由，再對照兩人返鄉後「親者弗視」的異鄉人之感，至到建極臥病不起，一連串的描述都似乎在鋪陳協

<sup>145</sup> 參考 Ivor F. Goodson, Scherto R. Gill 著、丁奇芳，王勇智，洪慧真，張慈宜，陳永祥，蔡仲庭，鄧明宇，賴誠斌譯，《敘事教育學：生命史取向》，頁 68。

作者郭棻所強調的中心價值，「忠」優先於「孝」。

相對而言，施閏章〈房季子墓誌銘〉作為一篇「墓誌銘」，其被銘刻流傳的中心概念則更偏重在家國動蕩之際廷禎以孝為出發點的各種應對方式，以及作為經歷喪父、失弟而必須繼續人生道路的廷禎透露出的反省和愧疚。「向微季弟，則吾父幾不得有子矣！」由敘事學角度來看，房廷禎此語展現出他在家族中角色定位的轉變。房氏三兄弟中，長子廷禎考中清朝進士，次子廷祚考中清朝舉人，任兵馬指揮使，但未見有擔任更高官職的記載；季子廷祥在明季為博士弟子員，但入清後履躓科場，未再考取任何功名。家族中最有才華的季子壯年而逝，意味著房廷禎有可能是這一輩最有機率光耀家門的成員，這種角色變化可能會導致他重新思考個人生命的意義，以及其身份與家門延續的關係。郭棻〈房季子傳〉與施閏章〈房季子墓誌銘〉即是房廷禎調動與其身份相應的文化資源，請同僚與友人撰寫而成的。相對於自己，同樣也經歷苦難，並且承擔照顧父親重任的季弟，並沒有在新時代獲得新的身份，而是英年早逝，房廷禎可能會感受到一股無法回報弟弟的內疚感。藉由向撰寫者述說廷祥的生命史，廷禎也得以重新檢視自己在家族中的作用與責任。他的話語反映了對弟弟貢獻的認可，同時進一步思考了自己在家族中的作用。本文認為，廷祥之死為廷禎所帶來的反思，也成為了促進隨後發起以雙白松為主題徵集詩文活動的重要因素之一。

綜上所述，在房建極與房季子死亡故事的重述和再現中，一直呼之欲出的，是房廷禎這位倖存者的痛苦、懷念、以及設法尋求慰藉。如果本文的討論只停留於房建極與房季子的忠孝行誼，就輕易忽視了房廷禎作為倖存者的心理創傷。在此關照之下，引入死亡系統的概念，可以更進一步對房廷禎所描述的死亡故事內涵、廷禎的心境，以及廷禎後半生的心理重建有更深入的理解。

### 第三節 房建極死亡故事分析

在探討房建極的死亡事件時，本文將引入羅伯特提出的「死亡系統」概念。根據這一理論，死亡系統包含五項元素：「人、時間、地點、物件、符號」。這些元素共同構成了逝者與生者在死亡事件中與社會進行意義協商的過程。通過這種「意義協商的社會過程」，而受到死亡事件影響的存者，將對死者施行一連串的哀悼與紀念活動，最終將死亡事件符號化、概念化。生者會受到死亡事件的影響，觸發死亡焦慮，進而採取各種防禦機制以超越死亡，達到不朽。「殉節」作為一種受極端道德主義影響的死亡形式，為這種符號化提供了理論基礎，也提供了生者

詮釋死亡並進而超越死亡的可能性。

本文認為，通過「死亡系統」概念來考察房建極的死亡事件，可以深入理解房建極的死亡事件由《房貞靖公輓詩卷》持續到「雙白松」主題徵詩，圍繞這些死亡事件，其中每個人的生命與情感狀態。目前所見的關於房建極死亡事件的物件（如《房貞靖公輓詩卷》）與象徵符號（憑弔房建極及歌詠雙白松的詩作），都出現在房廷禎生前。由於房建極並沒有受到清朝官方承認其忠烈身份，故廷禎終身都在公私領域尋求特定社會階層及群體對父親死亡事件的認同。在這樣的背景下，《房貞靖公輓詩卷》與後來以雙白松為題的徵詩活動，除了可以視為道德形象的持續建構，同時也是廷禎對生存意義的持續探索。而在這兩次紀念活動的中間，廷祥的驟逝，引起了廷禎對父親和幼弟死亡的反芻思考（*rumination*）。反芻思考是指反覆思考過去的事件，通常伴隨著負面情緒，如悲傷、罪惡感或憤怒。在描繪房建極及廷祥的傳記文中，房廷禎提到：「向微季弟，則吾父幾不得有子矣！」透露了他反思幼弟在家中的角色所產生的愧疚感。如果我們僅聚焦於廷禎發起的兩次紀念活動，只著重在他建構道德形象的結果，容易忽略文本當中細緻的情感表達，以及文學抒發情感的本質。引入死亡系統的視角，可以提供一個結構性的框架來細讀這些文本。

接下來，本文嘗試從「人」、「地點」、「時間」、「物件」、「符號」五個方面深入探討房建極的死亡事件，透過死亡系統的觀點更細緻地剖析其死亡的故事內容。房建極死亡故事之主要文本請見第二節第一部分「房建極死亡故事的主要文本」。

## 一、「人」的多重角色與情感抉擇

在房建極的死亡事件中，「人」的角色可從兩個方面進行探討。首先是代父見賊的房廷禎，他採取行動的前提是自我犧牲，目的是保全父親的生命與意志。其次是隨同建極逃往山中、跋涉入京、勸說返家，同時兼任臨終照顧者的季子房廷祥，廷祥既是父親忠明行動的參與者和支持者，也是父親絕食殉節的見證人。

房建極的死亡事件當中，三個兒子在三原淪陷後各自擔任不同的角色和任務：長子房廷禎已年過二十、且有舉人身份。當李自成的使者上門，他挺身而出，代父受繫。季子廷祥時年十四，做為家業的看守者，尚顯稚嫩。根據廷祥隨父赴京前與母親的對話：「有兄在，母無以子為念」，可推知仲兄房廷祚留在家中照顧母親。

較為合理的狀況如下：當三原城面臨圍攻時，房氏全家先逃至城郊躲避，度過闖軍進攻的首波衝突。隨著李自成掌控整個西安府，迫使縉紳出仕或索餉，建極決定逃往山中，季子房廷祥隨行。

房廷祥在建極的死亡事件中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他對母親說的話，反映了他對國家與家庭責任兩方面的深刻認識，他表示能理解和支持父親對國家的忠誠，也不願自己的離家讓母親掛念。在廷祥對母親所說的話中，「國恩」和「親難」是他甘願一肩扛起的兩個重擔，但是在此時敘事的語境當中，「國」的重要性一直是被擺放在「家」的前面。甲申三月，父子在京畿聽聞國變後，「家」的位置才因「國」的消失而遞補上來。廷祥的角色既是父親赴京的追隨者，同時也是在建極得知國變、產生自殺衝動（絕粒不食）時的干預者。他阻止父親貿然輕生，且勸說其返家。在建極患病臨終時，房廷祥更是侍奉湯藥的負責人，扮演臨終照顧者的角色。父親過逝後，廷祥成為國破父亡的倖存者。一個人要背負這些角色是相當困難的，何況廷祥當時還只是一位青少年。

廷祥在這些角色的轉換當中，必須不斷配合建極的行動與選擇做出反饋，進而產生道德上的痛苦和情感上的衝擊。選擇隨父赴京，代表他認同父親的道德價值觀，並身體力行地支持；當他們來到京師近郊，聽聞北京淪陷後，房建極「北向號哭，絕粒數日」，選擇自盡以殉節。這種犧牲生命的利他主義，其價值觀的源頭來自於中國儒家文化中捨生取義的觀念，而在明朝的社會環境下滲透進士人們的身心，強調為了追求道義而不惜犧牲生命。值得注意的是，當建極選擇在荒郊野外殉節時，房廷祥做出了幾個層次的應對，這些都是直到現代仍適用的自殺干預行為。

首先，廷祥在行動上同理其父，陪同他絕食（季弟亦不食）、並勸慰父親返家，他的第一個理由以親情難捨為出發點：「父死國，孱弱之兒安所依？」意謂在父親殉節之後，兒輩將無依無靠，期望動之以情。其次從遺體安置與留名後世的角度提出理性的考量：「委骨道左，疇復知者？」指出曝屍荒野，遺體不但難以返鄉安葬，更可能因此沒世無名。最後一個理由是提出尚有轉機的可能性，「無國尚有家，強爾圖存，莫或有濟也」，強調即使國亡了，還有家，勉力生存，或許還有一絲希望。

此外，值得注意的還有兩篇廷祥傳略中所描述的，廷祥勸慰其父的肢體語言。在郭棻的〈房季子傳〉中，廷祥「長跽」慰解其父。「跽」是站立和跪坐之間的一

種過渡動作。古人的「坐」是兩膝著地，腳背平貼於地面。「跪」是兩膝著地，挺腰直身，臀部不接觸腳跟，用於謝罪、道歉，或表示對長者的尊敬；而「跽」，是兩膝著地，但將腳掌心翻正踩地，挺腰聳身，是在遇到緊急情況或表示莊重時，由跪而起，準備起身，表示有所戒備的動作。「長跽」的「長」是向前伸之意。這裡的「長跽」一詞表現出廷祥勸慰父親時情緒的迫切，也表現出在危急情況下，他以一種充滿戒備的動作，一邊口頭勸阻，一邊防範父親可能做出其他輕生的舉動。<sup>146</sup>而施閏章的〈房季子墓誌銘〉中提到廷祥「叩頭流血以死諫」，更加生動地刻劃廷祥勸阻父親的情景。「叩頭」是以雙膝跪地，手按地面，以頭觸地，「叩頭流血以死諫」是廷祥身為人子以自傷、自虐的行動乞求父親接受他的訴求。透過比較郭棻和施閏章兩則傳文的描寫，讀者可以想像出廷祥由溫情勸誘到激動死諫的對峙情景，以及廷祥流露出的，不是一起活著回去，就是同時死在這裡的決心。

廷祥干預其父自殺的行動獲得初步成功，建極第一次的自殺衝動被化解，兩人一同返回三原。然而自從兩人穿山越嶺赴京開始，這段一往一返的冒險旅程已經被納入了建極的「臨終軌跡」（即人瀕臨死亡時的經歷）。凍餒的旅途、國變君亡的打擊、絕粒自盡的衝動，都重創房建極的身心。在郭棻和施閏章的敘事情節當中，兩人都提到了「隱忍」一詞。郭棻說建極聽從廷祥的勸解，「隱忍與返」；施閏章寫道：「隱忍歲餘，歸卧病」。「隱忍」者，既指房建極在國變之後的自殺衝動、也指房建極落空的用世之志。身心連繫密不可分，建極在萬念俱灰之下，由廷祥「強輿歸」（見《（雍正）陝西通志》），即由廷祥扛抬而歸。返家後，積鬱成疾，以致不起，由廷祥親侍湯藥。

絕食殉節的臨終照顧，與一般老病的臨終照顧有共通之處，但被照顧者與照顧者的心態卻與一般情況迥異。房建極以絕食做為道德實踐，以及擺脫新政權制約的手段，要求其子輩尊重其選擇、見證他的死亡；臨終照顧者廷祥需要將身為人子怙恃父母的天性及情感需求棄置一旁，被迫接受與自身感情（「孱弱之兒無所依」）、價值觀（「無國尚有家」）衝突的選擇，因而產生道德上的痛苦。廷祥的角色可說是「倖存者中的倖存者」，其痛苦源於先倖存於亂馬刀兵之下、荒山危途之中，再倖存於父親拋棄生命與親情的抉擇之後。這不僅會予人剝奪感、喪失感，更可能會使人產生出罪惡感，進而成為廷祥餘生心緒中洶湧的暗流。

廷祥於四十五歲病卒，《（雍正）陝西通志·房廷祥傳》文末將廷祥的死亡與

<sup>146</sup> 關於「跪」和「跽」的異同，可參考李春陽，〈「跽」與「長跪」辯〉，《信陽師範學院學報》2017年第1期（2017年1月），頁114-116。



建極的死亡相連繫：「廷祥慟不欲生，既葬，廬墓側不去，僅得下壽以歿。」《（乾隆）西安府志·房廷祥傳》則說：「廷祥慟不欲生，即葬，廬墓側不去，旋卒。」兩傳皆未註明廷祥的卒年歲數，乍看「僅得下壽以歿」、「旋卒」皆予人廷祥身心巨創，於是接踵其父，鬱鬱而死的錯覺。其實廷祥逝世於康熙十二年（1673）十月，距其父殉節（順治二年，1645）已有二十九年，其間他投靠長兄生活、娶妻，還曾參加清朝的科舉考試。「廬墓側不去」的描述呈現出地方志編纂者顯然視他為國變父殉、同時遭受家國覆亡的倖存者。朝鮮成海應（1769-1839）編纂《皇明遺民傳》時，更視廷祥為明遺民而收錄之。<sup>147</sup>

## 二、死亡地點：探索臨終軌跡

房建極死亡事件中的地點和時間，本文想以「臨終軌跡」這個概念出發一齊討論。「臨終軌跡」指人瀕臨死亡時的經歷，根據人死亡的種種原因，臨終軌跡也有諸多不同的類型。如嚴重的心臟病發作或意外事故，其臨終軌跡就相對較短而迅速；而癌症患者的病情按階段逐步發展，則是較為緩慢的軌跡類型。以下將以房建極死亡事件中的各個地點與時間，對照其心境和身體狀況，描繪出建極的「臨終軌跡」，這些敘事內容，是由房廷禎、廷祥及其他易代之際的生存者，基於活下去的心理需求而吐露出來，化為文字、書跡流傳至今的。

在房建極、廷祥傳記的敘事內容中，大部分都會提建極為避闖軍，藏匿於深山巖洞。由於闖軍占據水陸交通要道，三原縣西北高聳的嵯峨山成為逃避闖軍來襲時的理想藏身之地。學者高島俊男指出，流寇隊伍中不僅包括戰鬥的士兵，還有其家眷（包括老弱婦孺），尚需自備炊具和生活用品以滿足日常需求。除此之外，戰利品和戰俘也隨軍移動，使得這些軍隊組成複雜，且隊伍可能綿延長達數里。這些軍隊由於人數眾多，需要靠近水源，因此行進路線多半沿著水域移動。<sup>148</sup>為了避開流寇，一般百姓在逃亡時通常會選擇隱蔽的山區路徑。可能是基於以上這些考慮，房建極父子在前往北京時，也取道山徑。

房氏父子前往北京的路線是「涉洛水、躡王屋、武功、太白諸山，蒲伏行數

<sup>147</sup> 房廷祥傳附於焦之雅傳後，且「祥」寫作「詳」：「……。又同縣諸生房廷詳字發公。父建極崇禎末官兵部主事歸里。李自成陷關中。建極入都赴難。廷詳時年十五。易道士服。從父間關避賊。走二千里抵京圻。而京都已陷。乃輿父歸。未幾建極卒。既葬廬墓終身。」見〔朝鮮〕成海應編，《皇明遺民傳》，收入《研經齋全集》（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域外所見中國古史研究資料彙編·朝鮮漢籍篇·史編史傳類》，第13冊），卷三十八，頁339。

<sup>148</sup> 〔日〕高島俊男著，張佑如譯，《盜賊史觀下的中國：從劉邦、朱元璋到毛澤東的盜賊皇帝史》（新北：八旗文化、遠足文化，2017年），頁142-143。

千里」。涵蓋了河南的洛水和濟源市的王屋山，以及陝西的武功和太白山，其中太白山為秦嶺山脈的主峰。若按文字敘述的順序將這四個地點視為赴京的實際路線，它們的地理位置並不連續，看起來不合常理。這段赴京之行及其路線的敘事內容出現於房廷祥過世後、出自房廷禎之口，象徵了廷禎對於父親和幼弟以生命追尋理想卻未能實現的理解。其中的涉水和登山，其高低落差，象徵兩人在追求理想過程中遭遇的挑戰，展現出父子兩人懷抱著堅定的信念，跨越深淵，攀登高峰。父子二人跋涉越過秦嶺的最高峰太白山，這不僅象徵著他們根植於忠孝的情操激發出強大的動力，足以挑戰未知的自然與命運，也象徵著他們的精神超越了世間的物質界限。

除此之外，父子出行時初春寒凍、加以戰亂蹂躪，更將本已崎嶇曲折的道路推向了愈加艱險的境地。這對孤臣孝子的行前準備，是改換身份與裝扮。郭棻描寫兩人「衣敗絮，扮清童，夜分潛出」、「晝伏荒榛、夜行積雪，跋涉二千餘里，都在哭泣驚怖中」，霎時，這世上似乎只有父子兩人在荒山雪夜中行走。在中西方文化中，人類在荒山野嶺中跋涉常常被用作象徵冒險、奮鬥、探索或成長的意象。郭棻筆下房氏父子的旅途，是在高處不勝寒這種獨我清醒的道德理想中，抱著一絲希望，跋涉穿過中原的山河，走向認同的終極價值，最後幻滅。與其說是冒險，強調建極輕視生命本身而追尋生存與道德終極價值的意味更加濃厚。

### 三、死亡時間

房氏父子兩人赴京的時間，當在崇禎十七年（1644）春初，李自成已僭號稱王，要求在籍縉紳出仕或助餉。此時西安府周邊流賊遍布（「賊騎橫周道」），兩人只好繞道而行。抵達京師近郊時，李自成已占領北京，崇禎帝已自縊殉國。故事中各種遲到與錯過，使兩人面聖、救國的目標最終落空。國變後的京師近郊，代表著旁觀帝京淪陷的時間、地點。對建極來說，其所侍君王已殞命、社會秩序也陷入混亂（李闖僭號），帶給他無與倫比的喪失感。崇禎自縊殉國，也隨之引發一眾官員與士子的自殺衝動。廷祥干預父親第一次自殺行為的理由中，也有針對地點而發之語：「委骨道左，疇復知者？」以及「無國尚有家」。這兩句話，表現出廷祥以理性成熟的態度勸說其父找回理智，離開此地，回到熟悉的三原與家庭。根據郭、施兩人傳文，房建極最後返回三原家中病逝。郭棻傳描述建極雖返回三原，但廷祥原本期待能讓父親感受到的歸屬感，卻是以失落為開端：「隱忍與返，褸裋庭鬻，親者弗識。居無何，父病，會國朝徵書存至，不克起應，亦其志也，

尋卒。」建極長途跋涉、身心遭受重創，當他返家時，呈現「褸裋疋黧」的狀態。「褸」作名詞時指的是衣襟，即「衽」，而作動詞時則表示衣服破敗；「裋」，「繒餘也」，強調衣裳的綻裂和殘餘之態。至於「疋」字，同「尪」，意味著孱弱或衰老。「黧」本義為黑裡帶黃的顏色，也可指代老年人。建極此時方才四十一歲，然而文字中描述的形象卻完全不似一位不惑之年的兵部主事。形象的極端偏離，讓人聯想到刺客列傳中的豫讓（?-453 B.C.E.），豫讓「漆身為厲，吞炭為啞，使形狀不可知，行乞於市。其妻不識也」，為報國破君亡之仇，拋棄了原本的「形狀」，連妻子都不能辨認他。建極此時的狀態和豫讓相似，拋棄了除了搏命的意志以外，人生的所有。「褸裋疋黧」這些詞彙的選用突顯了建極長途歸來時的疲憊和沉痛，更暗示建極此時已經走上他生命最後的一段旅程了。

建極歸家時，外表形容枯槁、內心隱忍創痛，呈現出來的面容「親者弗識」。在這失去信念與秩序的陌生感中，時間不知是如何悄然而逝。不久，建極便病倒了。房建極的死因，在兩則傳文中都明確指出是因病而亡。然而，正如前文所分析的，他的「臨終軌跡」在決定出發赴京時早已展開。旅途艱辛、國變君殉皆對其身心造成強烈衝擊，在自殺行為與衝動被壓抑的狀態下，這些元素共同構成了建極生命最後階段的複雜背景。「不克起應，亦其志也」，指出了建極的病故不僅僅被視為因患病造成生理機能衰退的死亡，而被認為是意志主導和價值選擇的結果。

明末清初士人對殉節的討論，強調時機選擇的重要。黃宗羲〈翰林院庶吉士子一魏先生墓誌銘〉中記載了魏學濂（1608-1644）對於死亡時機的看法：「京師既陷，子一謂其同志曰：『吾輩自分唯有一死，然死有三節目，先帝上升之日一也，發喪之日二也，李賊即偽位之日三也』<sup>149</sup>，可見明清士人對於殉節時機是有高下判斷的。房建極的殉節時間顯然有失時的疑慮，故圍繞著他的死亡文本必然得涉及對其死亡意義的辨證。

#### 四、死亡物件的象徵意義

在中國古代，與死亡相關的「物件」繁多，死者與生者通過各種殉葬品、紀念物或詩文來表達他們對死亡的看法、對亡者的紀念，以及對生命價值的反思。這些物件不僅是對過世親人的回憶，也是對死亡本身的一種文化和社會意義的建

<sup>149</sup> [清]黃宗羲，〈翰林院庶吉士子一魏先生墓誌銘〉，《南雷文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匯編》，第33冊，影印清康熙刻本），卷六，頁5a-8b。

構。房建極死亡事件中的物件，包括墓地、墓誌銘、祠堂（讀父書處）、二株白松；弔唁詩文《房貞靖公輓詩卷》、繪畫《廬墓圖》、《白松圖冊》及相關詩文等。

墓地、祠堂，都是生者為了與死者保持感情連繫所製造的物件。房建極之墓在「三原縣西南八里」，通過廷祥干預建極的自殺衝動，勸說建極歸里，死後遺體的運送與安葬並沒有產生問題。廷祥守喪（一說廷禎）時，於家廟旁築室，題為「讀父書處」，廬墓其中三年。文獻記載房建極有表忠祠（按，或即為季子所築「讀父書處」）建於順治十七年（1660），階下有孝子手植白松。

房建極祠堂、雙白松等物件雖未見於陝西諸方志中，但《（乾隆）三原縣志·地理》「房郎中建極墓」一條下卻收錄了陝西學政許孫荃所撰的〈白松行〉詩序：「明末闖逆竊據關右，迫脇縉紳。三原樞部郎中房公建極，走哭山中，絕粒而歿。」<sup>150</sup> 此處編纂者引用地方最高教育官員為房建極寫的輓詩內容為憑據，以補充建極死亡的意義，既具有強烈的象徵意味，也頗有補史之闕的用心。

根據周燦〈雙松編序辛酉〉所言，建極祠前所植白松原非關中之物，二十年來枝繁葉茂，如有神明護之。在北京任官的房廷禎便以雙白松為題，向海內士大夫徵求詩文。松原為一自然物件，但在中國傳統文化世界觀中早已成為象徵道德與品格的符號。明清時期，北京報國寺（又名慈仁寺）作為皇家護持的寺院，逐漸成為北京的知名廟市、文人在此買賣文玩、交換情報。寺內的奇松成為著名的文化景觀，原本的「松」符號文化意義更隨著文人大量題詠，進一步象徵化。房廷禎隨後發起以雙白松為主題的徵集詩文活動，產生了新的與死亡相關的物件——《白松圖冊》。

## 五、房建極死亡故事的概念化：以白松為象徵

符號學家趙毅衡指出：「符號是被認為攜帶意義的感知：意義必須用符號才能表達，符號的用途是表達意義。反過來說：沒有意義可以不用符號表達，也沒有不表達意義的符號。」<sup>151</sup> 死亡故事在被不斷講述之下，或早或晚會進入一個概念化的過程，最終產生象徵符號；或者與已有的符號結合，豐富其內涵。房建極的人格與松的象徵符號融合後，更進一步加深符號化<sup>152</sup>，被強調是異種的「雙白松」

<sup>150</sup> [清]許孫荃，〈白松行〉，《思硯齋近草》，華嶽集，卷二，頁28a-29a（總頁149-151）。

<sup>151</sup> 趙毅衡，《符號學》，頁2。

<sup>152</sup> 符號化（Symbolization），即對感知進行解釋，其與物（件）本身的品質或類別關係不大，物必須在人的觀照中獲得意義，一旦這種觀照出現，符號化就開始。符號人取決於人的解釋，這個人不

就是其符號化的具象體現。

由房廷禎發起初次紀念活動所產生的《房貞靖公輓詩卷》，可被視為房建極死亡事件中的最重要物件，其中的文本攜帶著與此死亡事件最密切相關的象徵符號。房廷禎來到江南的目，是為了傳播房建極死亡的消息，而《房貞靖公輓詩卷》可被視為這則死亡通知的具象物。第二次紀念活動誕生的《白松圖冊》是另一個具象紀念物品。然而由於實物之不傳，它的象徵意義必須如同本論文第四章中呈現的，返回到地毯式搜索得來的文學作品中去討論。相對而言，《房貞靖公輓詩卷》實物流傳至今，它本身已經足能成為明清易代這個特殊時期的象徵，成為現代人眺望過去的一扇窗口，建立起現在和過去的連結。

#### 第四節 小結

當一個社會遭受大規模心理創傷時，它的成員經常會努力在對哪裡出錯有同樣的了解之基礎上，重整它的制度。針對這個目標，他們進行民意調查、寫專題文章、創作傳記以及起草法案，但是絕大多數情況是講故事。對人民的重要故事「講述、再講述」，就構成它的集體身分認同。——Mark J. Osiel<sup>153</sup>

從人類學的角度來看，死亡被視為一個可能擾亂社會平衡的事件。人類學視域中關注的面向包括不同文化間看待死亡的差異、不同宗教信仰對死亡的詮釋、亡者的身份與社會結構的交互影響、死者與活著的人的關係、死亡的社會功能等等。人類學強調觀察死亡在文化中的多樣性，並通過研究死亡的社會和文化角度，了解人們對終極命運的理解和處理方式。

「死亡通知」原本代表著「宣布社會結構中出現空白」。當一個生命消逝，家庭成員開始彙整有關死亡情況的訊息，同時也開始了建構他們親人生命故事的旅程。本文認為，房廷禎康熙二年（1663）的揚州之行，主要目的即在將房建極的死訊與死事傳播至江南，再將江南友人給予的情感回饋（題詠詩作）帶回家鄉，驗證其父的死亡意義，並且彌補社會結構中的空缺。

---

僅是社會的人，同時還是個別的人，他的解釋行為不僅受制於社會文化，也受制於此時此刻他個人的主觀意識。見趙毅衡，《符號學》，頁46。

<sup>153</sup> Mark J. Osiel. *Mass Atrocity, Collective Memory, and the Law*.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7, p. 76. 中文譯文轉引自茉莉·安德魯斯（Molly Andrews）著，陳巨擘譯，《形塑歷史：政治變遷如何被敘述》（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5年），頁243。

康熙二年（1663），房廷禎還是一位尚未獲得官職的新科進士，他以一種極為樸素的方式傳遞其父親的死亡消息：講述故事。這種以敘事形式來傳遞悲傷消息的方式，以人類學的觀點來說，即生者透過述說故事，重新構建死亡和生活的事件，以應對失去的現實。

生者講述故事的敘事過程中，透過重新建構情節，並扮演倖存者的角色，不僅能夠獲得安慰，更能夠調整其與逝者的關係。這種重構將在生者的餘生當中，以不同的形式不斷重覆，在每一次的重構中，不斷找尋有意義、可接受的解釋，讓生者在心靈上得到慰藉和滿足。人類學家指出，講述哀傷故事並非必須遵循特定模式，但透過建構一個情節，讓自己置身其中，有助於活著的人處理悲傷，甚至能夠達到莫大的安慰效果。

這種講述悲傷故事的現象也解釋了為何發言人在故事中總是經歷種種困難。通過創造和不斷重述故事，倖存者的心理需求在於重新整理生命中的悲劇，消除混亂，重建秩序，同時在不斷的反思中尋找生命的意義。這樣的心理過程反映了人類對於死亡和悲傷的文化建構，以及對生命經驗的詮釋方式。

上述所述的生者，不僅包括死者的親人，也涵蓋仍活在社會中的不同群體。當房廷禎講述殉節故事後所獲得的初步回應，呈現在揚州一帶文人以詩文圖畫表達的回饋上。《房貞靖公輓詩卷》和《廬墓圖》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誕生的紀念性物件。這些文人們傾聽故事並做出回應，不僅將自己置身於事件的當事人視角中，還透過已知歷史案例的象徵，更深刻地融入自身的生命經歷。

經歷國家易鼎的清初，可視為一個集體的創傷時期。對明朝百姓而言，這是一個集體失落的時代。當時的人們難以避免關於死亡的個人經驗（破家）以及集體經驗（亡國），也很難不對這些故事產生好奇心與共鳴，因為每個人都歷經失去，步履維艱。透過述說悲傷故事來進行交流，人們不僅能更加尊重逝者的生命，還能夠重新評價自己的生命價值。這樣的敘事活動不僅是不同個體生命和存在意義的交匯，更會對社會和文化產生交互影響。透過講述故事，人們共同建構了一個關於生死、悲傷和重新詮釋生命意義的文化語境，因此得到繼續前行的動力。

房建極的死亡故事，首先由《房貞靖公輓詩卷》形成的康熙初年開始被集體重述和建構。隨著房廷禎仕途的改換，房建極的死亡故事由揚州、豐城、再傳播至北京，且在康熙年間博學鴻詞科之後更大規模的徵詩活動中，與當時極為流行的詩歌話題「報國寺松（慈仁寺松）」象徵符號「松」結合，創建出「雙白松」的

象徵符號，完成了概念化的過程，豐富了房建極死亡故事的內涵。通過死亡這個能夠激起情感回應的主題，並藉由唱和題詠的形式，讓他人的反饋與創作一同充當信息的來源，房建極的死亡故事最終被集體建構為一個完整的、富有道德意味的殉節故事，故事中的每一個人物都恰如其分地扮演好自己的角色。藉由白松象徵，房建極的死亡和房廷禎的新生活獲得各知識群體的認同。由康熙二年（1663）至康熙二十餘年，房廷禎耗費近三分之一的人生，對他心中那個喪父時二十出頭的弱冠青年，對認識他的所有人，也對他所身處的時代，進行了一場盛大的死亡通知。通過重述死亡故事，房廷禎與其家族經歷，以實踐忠孝、白松象徵，入於人心，終成為一代人之集體記憶。通過對房建極死亡故事的探討，我們進一步瞭解了其在文化記憶中的重要性。接下來，我們將探討《房貞靖公輓詩卷》的形成過程。



### 第三章 揚州的記憶之旅：《房貞靖公輓詩卷》的形成

房廷禎於康熙二年（1663）前往揚州一帶為其父房建極訪求墓誌銘，這是傳統喪葬文化中完成殮葬程序的重要環節。房廷禎於進士及第後不久，即著手在三原建立房建極表忠祠，這不僅是以祭祀的方式處理父親的靈魂，更應視為房廷禎利用自身新的文化定位（cultural location）來重新詮釋父親的死亡，並試圖在清朝社會中確立房氏家族的忠孝形象。在這個時期，房廷禎藉由向明遺民、遺老們（包含父執輩以及與自己同輩但未入仕的）訴說房氏家族在易代之際的遭遇，一方面能將房建極死亡的消息傳達到江南，另一方面也能由傾聽者及詩歌題詠者得到心理上的反饋，獲得慰藉。檢視這一時期以《房貞靖公輓詩卷》為主，加以其他傳世詩文，可以窺見房廷禎一邊拜見遺老，一邊結交同輩文人，並請求對先人題詠的交際現象。此時期的題詠詩作較多敘事性，多首詩作皆重覆敘述房建極的生平及殉節義行；詩作的調性也較為慷慨激昂，強調自己與房建極、房廷禎的忠孝精神同情共感。第三章、四章將分二部分描述《房貞靖公輓詩卷》的形成過程並分析相關詩作，以房廷禎的生命史為經，題詠諸作為緯，分別以康熙二年（1663）的揚州、康熙七年（1668）的江西豐城、康熙十年（1671）後的北京三個不同的時空進行討論。這一過程將揭示透過不同時期的詩作，房建極的死亡如何被納入清初的文化記憶中，諸題詠詩作如何透過作者的心境和處境，表達對一段動蕩時期的歷史觀點。而房廷禎又如何透過身處不同時空與社會地位，進行對個人歷史、家族記憶的概念化，尋求象徵，進而處理個人與家族的創傷，建構新的認同。這二章中將會大量使用孫枝蔚的詩文，儘可能呈現房廷禎在不同生命時期的樣貌，接著再鋪述該時期紀念詩文的作者與作品內容，特此說明。

#### 第一節 千里稍來的死亡通知：康熙二年遊揚之行

康熙二年（1663），房廷禎由家鄉陝西三原來到江蘇揚州，遊歷南京、揚州等地約莫一年。他此行的目的，乃是為父親房建極訪求墓誌銘。房廷禎到達揚州後首先拜訪的友人，是同樣出身於三原的詩人孫枝蔚（1620-1687）。孫枝蔚之父孫振生（1581-1643），於崇禎十六年（1643）十月李自成攻陷西安時，因憂憤病卒；<sup>154</sup>

<sup>154</sup> 見〔清〕孫枝蔚，〈癸未十月十日之夕，家大人聞闖寇已據西安，憂劇不能就寢。枝蔚兄弟侍立至夜半，大人尚堅坐門外，凌晨痰作，忽焉見背。嗚呼！實惟憂憤之故矣。弔者在門，誰獨非人臣子，及今半月，便聞反面者紛紛道路，因涕泣有述詩云乎哉〉，詩云：「崇禎享國十六載，老父年餘六十三。身與山河同日盡，一時弔客半羞慚」，由詩句內文「老父年餘六十三」可知其父生卒年為萬曆九年至崇禎十六年（1581-1643）。見氏著，《溉堂前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



李自成搜羅關中縉紳，授以偽職。房建極則拒絕徵召，選擇潛匿山中。長子房廷禎代父見賊，備極拷掠。建極攜季子廷祥問道赴京，到達近畿時，聽聞北京失守，便返回家鄉，於清朝定鼎後絕食殉節。在癸未之亂及其隨後多年的動盪時期，房廷禎和孫枝蔚兩位皆深刻體驗到失親之痛。關中淪陷時，孫枝蔚曾散財募集鄉勇對抗流寇，入清後流寓江都；<sup>155</sup> 房廷禎則在順治十六年（1659）考中進士，結束刑部觀政後，候職於家，於康熙二年（1663）春季來到揚州。枝蔚與遠道而來的房廷禎一見如故，並擔任將房廷禎介紹給揚州文壇最重要的引薦人。

## 一、揚州與三原的共同點：戰亂中的孤島

幸榮偉研究明末三原、涇陽一帶縉紳武裝力量：「忠統」，指出三原在明末全陝淪陷時堅守多時，具有特殊地位。<sup>156</sup> 這與揚州在清初成為鎮守要地，經歷十日圍城的情境頗有相似之處。張宏生教授分析揚州詞事曾說：「揚州是一個非常特殊的地方。首先，這裡有著堅定的反清傳統，更在王士禎（阮亭，1634-1711）到來前不久遭到過殘酷的屠城；其次，這裡是江南文化的中心之一，聚集著一批有成就有造詣的學者文人；第三，這裡是前朝遺民大批聚集的地方；第四，這裡歷來有著濃郁的文學創作氣氛……」<sup>157</sup>。清初，陝西地區長期歷經戰亂，社會建設受到嚴重破壞，急需恢復。李自成的追餉行動更對士大夫、地主和富戶造成巨大衝擊，致使該地區文風蕭條。相對而言，康熙初年的揚州則成為了前明遺老的聚集地，為尋求房建極墓誌銘提供了極為適切的場所。

此外，明末清初揚州還有另一項特色，即為數眾多的陝西鹽商寓居於此，這為來自陝西的房廷禎提供了人脈與物質上的充足條件。<sup>158</sup> 江蘇揚州對房廷禎來說，既有來自鹽商累積的經濟能力與人脈，更聚集了眾多流寓文人，能夠為房建極撰寫墓誌銘。除此之外，還有一個更現實的誘因是到揚州選姬，為家族增添新成員。

---

代詩文集彙編》，第 71 冊，影印康熙刻六十年〔1721〕增刻本），卷八，頁 18b-19a。

<sup>155</sup> 汪懋麟，〈徵君孫豹人先生行狀〉，《百尺梧桐閣集》，頁 1b-2a。

<sup>156</sup> 幸榮偉，〈「忠統」士紳武裝與明末陝西三原地方社會〉（長春：吉林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19 年）。

<sup>157</sup> 張宏生，〈王士禎揚州詞事與清初詞壇風會〉，《文學遺產》2005 年第 5 期（2005 年 9 月），頁 87-98。

<sup>158</sup> 在徽商掘起以前，山西、陝西的鹽商（合稱「西商」）藉著以軍糧換鹽的「開中制」雲集揚州，並建造「山陝會館」，最初是山陝商人的招待所，後來演變為功能多元的綜合設施。

資料來源：陝西省圖書館《話說陝商》數據庫。

網址：[https://www.sxlib.org.cn/dfzy/hsss/ckwx/qwts/lg/201612/t20161205\\_505637.html](https://www.sxlib.org.cn/dfzy/hsss/ckwx/qwts/lg/201612/t20161205_505637.html)。瀏覽時間：2024/7/29。

如同房廷禎來到揚州並非偶然，在他赴揚前不久，揚州地區舉行了一場號召文人，大張聲氣的盛事。康熙元年（1662）夏，揚州推官王士禎舉辦了一場大型文人雅集：紅橋修禊，與會者有袁于令（1599-1674）、杜濬（1611-1687）、邱象隨（1631-1701）、蔣階、朱克生（1631-1679）、張養重（1620-1680）、劉梁嵩（1626-1705）、陳允衡（1636?-1672）、陳維崧（1625-1682）等九人。房廷禎赴揚時，正處於兩次紅橋修禊之間。根據目前所見的文獻，當時房廷禎並未與這兩次紅橋修禊的成員們有更多交流，然而由《房貞靖公輓詩卷》中所載錄的題詠者可窺知，當時的揚州的確名流薈萃，文風鼎盛。

房廷禎初來揚州，首先尋求同鄉鹽商孫枝蔚充當暫時的庇主，落腳安歇。孫枝蔚家世業鹽，流寓揚州之初，仍經商致富，其後棄商專意為詩。<sup>159</sup> 康熙初年，孫枝蔚家仍殷富，他不僅熱情款待遠道而來的房廷禎，並且率先賦詩三章，洵為一系列房貞靖輓詩的開篇之作。其詩題為〈敝邑私諡房樞部儀凡為貞靖先生，兼立祠表忠，作詩三章，以代輓歌〉，詩云：

矯矯房樞部，赤眉不能官（李寇徵召不應）。一死何必蚤，從容事更難。我思南宋時，文相亦黃冠。寸心所耿耿，復楚與報韓。隱忍無不可，丈夫重闔棺。樞部志竟成，賢哉髮膚完。何以敬孤松，不知北風寒。何以頌古鏡，不畏塵土乾。（其一）

諡公為貞靖，公不愧其名。祀公有祠宇，千秋見人情。招魂向何所，飄然上玉京。稽首先帝前，涕淚下縱橫。臣心猶能在，所恨社稷傾。旁有列仙人，一一忠且誠。慰公無他語，子孫盛簪纓。（其二）

峪水何湯湯，慈峨何轟轟。中有萬古人，大節齊孤竹。焦公能罵賊（謂涵一先生），王公能餓腹（謂葵心先生）。同時稱三仁，房公頗不辱。齊失七十城，死義惟王蠋。何如吾邑中，正氣相接續。所愧非史才，歌成但一哭。（其三）<sup>160</sup>

詩作其一，即定調房建極之死，可比擬南宋文天祥（1236-1283）的成仁取義，也指出房建極殉節，晚於癸未年陝西或甲申年北京陷落之時。首聯「矯矯房樞部，赤眉不能官（李寇徵召不應）」簡潔說明房建極超凡脫俗之處，在於堅拒李自成徵召任官。「一死何必蚤，從容事更難」，意謂殉死何必求早，鎮定沉著的面對反而

<sup>159</sup> 見〔澳〕安東籬著，李霞、李恭忠譯，《說揚州》（北京：北京聯合出版公司，2022），頁99。

<sup>160</sup> 〔清〕孫枝蔚，《溉堂前集》，卷二，頁14b-15a。

困難。「我思南宋時，文相亦黃冠」，乃指明清以來關於文天祥的一則傳言：宋元之際，文天祥被囚禁於大都時，曾有「黃冠歸故鄉」的想法。此處孫枝蔚之語乃是基於閱讀《宋史·文天祥傳》的內容而發，即認為文天祥在赴死前也曾經動搖。<sup>161</sup> 孫枝蔚的詩句，意在彰顯人在面臨生死關頭時，各種念頭紛雜交錯，不論做出怎樣的抉擇都有可能。後文「寸心所耿耿，復楚與報韓」，以項羽抗秦復楚、張良椎秦報韓，兩人都以秦（諧音「清」）為敵，以兩人比於房建極，展現出至忠至誠之心。<sup>162</sup>

「隱忍無不可，丈夫重闔棺」一聯，枝蔚不僅指出房建極非於衝突當下殉死，也有自況意味。他表示，選擇隱忍並無不可，大丈夫重視的乃是蓋棺論定。就房建極而言，他以堅定的意念，保全了自己的身心與志節，故說「樞部志竟成，賢哉髮膚完」。「何以敬孤松，不知北風寒。何以頌古鏡，不畏塵土乾」四句，意謂孤松之所以令人欽敬，在於它不畏北風的寒冽；「古鏡」疑化用杜甫「暗塵生古鏡，拂匣照西施」詩意，其注曰：「如古鏡蒙塵，一經撫拭，可照西施」<sup>163</sup>，意指房貞靖公就算如今已化為塵土，只要經過後人的詩文傳誦，就能將掩藏在匣中的古鏡，恢復為閃耀的明鏡，映照出主人公的容貌。

詩其二描述房建極私諡貞靖及鄉人立祠之事。「諡公為貞靖，公不愧其名。祀公有祠宇，千秋見人情」四句，意謂房建極不愧「貞靖」之諡。考古義，「貞」乃清白守節；「靖」為寬樂令終（亦有指「恭己鮮言、柔德安眾」者）<sup>164</sup>。如今三原縣建立了房貞靖祠堂，千秋萬代之後，房建極的忠魂仍然受人感念。「招魂向何所，飄然上玉京。稽首先帝前，涕淚下縱橫」，為孫枝蔚描寫想像之中招魂的場景：招

<sup>161</sup> 相關討論可見蔡佳琳，〈近五十年來的文天祥研究（1957-2007）：回顧與討論〉，《歷史教育》第12期（2008年6月），頁187-204。

<sup>162</sup> 文天祥是否曾說過「黃冠歸故鄉」之語，至今華文學界的認知仍有很大分歧。有一派認為這不似文天祥之語，完全是元代官修《宋史》無中生有的汗巖之詞。另一派則相信文天祥的確有「黃冠歸故鄉」的想法。孫衛國教授透過比對鄧光薦（1232-1303）〈文丞相傳〉與《宋史·文天祥傳》的內容，指出「黃冠歸故鄉」乃是仕於元朝的前南宋官員王積翁（1229-1284）等人私下為文天祥謀劃的計策，並非文天祥之語；而《宋史·文天祥傳》描述這段故事時卻將王積翁的計劃全部改成文天祥說的話，因此造成宋代以來對文天祥的誤解。見孫衛國，〈試析文天祥『黃冠故鄉』之謎與朝鮮儒士的解讀〉，《學術研究》2024年第2期（2024年2月），頁110-120、178。

<sup>163</sup> 〔清〕吳見思，《杜詩論文》（臺南：莊嚴文化，1996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冊，影印清康熙十一年〔1672〕常州岱淵堂刻本），夔州三十四，頁6a。

<sup>164</sup> 明代王圻《諡法通考》卷一記載：「柔德安眾曰靖，成眾使安；恭己鮮言曰靖，恭己正身，少言而中；寬樂令終曰靖，性寬樂義，以善自終。」見〔明〕王圻，《諡法通考》（臺南：莊嚴文化，1996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69冊，影印明萬曆二十四年〔1596〕刻本），卷一，頁26a。清代鮑康輯《皇朝諡法考》記載：「清白守節曰貞、不隱無屈曰貞」，見〔清〕鮑康輯，《皇朝諡法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827冊，影印清同治三年〔1864〕刻本），卷三，頁23b。

來房公的魂魄後，將往哪裡去呢？忠魂飄然到達天帝的居住——玉京，涕淚俱下地拜見先帝。建極如今魂歸天庭，無法為國效力的遺憾或許能以另一種形式消弭。枝蔚說：「臣心猶能在，所恨社稷傾。旁有列仙人，一一忠且誠」，雖然在黃土大地上的家國傾覆了，但天庭中列於先帝身旁的朝班，都是殉節的忠義之臣。如今房廷禎已考上清朝進士，可以預見將來家門鼎盛。故末尾說「慰公無他語，子孫盛簪纓」，子孫功名綿延，光宗耀祖，就是對故人最大的安慰。

詩作其三，枝蔚將視野擴大至關中一地，歷數明清之際陝西一地的殉節忠烈，從地理空間與歷史兩方面尋求、同時也將房建極置入正氣的系譜當中，評價了房建極的歷史定位。「峪水何湯湯，慈峨何轟轟。中有萬古人，大節齊孤竹」，指出三原一帶山高水深，孕育了諸多忠臣義士。根據《三原縣志》記載，三原縣境內有「清峪水」（又名「清河」），在縣治北門外；又有「濁峪水」（一名「樓底河」），在三原縣西北方。<sup>165</sup>「慈峨」指三原境內「嶽嶭山」，《三原縣志》記載：「在池陽縣北，嶽嶭山即今所謂嵯峨山也，在三原縣西。……一名『慈峨』。……秀拔蒼翠，三峰並列，隱然若筆架，蓋邑之主山也」<sup>166</sup>。「孤竹」典出《莊子·讓王》：「昔周之興，有士二人處於孤竹，曰伯夷、叔齊」，<sup>167</sup>後世遂用「孤竹」借指伯夷、叔齊兩位賢人。伯夷、叔齊餓於首陽山下，不食周粟，為後人稱道。孫枝蔚說，三原境內的峪水水勢浩大、慈峨高聳入雲，其中有留名萬古之人，大節與伯夷、叔齊相當。

明清之際陝西三原一地的忠烈，以焦源溥、王徵最為知名。焦源溥，字涵一，陝西三原人。萬曆四十一年（1613）進士，官至右僉都御史巡撫大同。癸未之亂（崇禎十六年〔1643〕冬）時，焦源溥正罷官家居，焦源溥與從兄焦源清（1573-1643）同被李自成所執，勒令輸金，並欲授偽職。焦源溥怒罵李自成，被支解而死，清朝時諡為「忠烈」。焦源溥在陝西，與孫枝蔚、房廷禎家族皆有密切的關係，前文已指出，孫枝蔚家在三原糧荒時，曾接受焦源溥的資助；房氏與焦氏兩家關係更為密切，焦源溥與房建極同學於馮從吾，焦源溥有〈送房儀凡司李晉中〉詩，首聯即云：「送君三晉路，忽憶舊遊時」；房廷禎考中崇禎十五年（1642）舉人後，焦源溥曾為撰〈房興伯領賢書序〉；<sup>168</sup>房焦兩家間更有秦晉之好，房建極季子、房

<sup>165</sup> [清] 劉紹攸纂，《（乾隆）三原縣志》，卷一，頁 8b-9b。

<sup>166</sup> 同前註，卷一，頁 7a。

<sup>167</sup> 陳鼓應注譯，《莊子今注今譯（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雜篇，讓王，十五，頁 885。

<sup>168</sup> 焦源溥〈送房儀凡司李晉中〉詩，見[明]焦源溥，《逆旅集》，卷五，頁 7a。焦源溥〈房興伯領賢書序〉，卷十二，頁 9b-10a。

廷禎季弟廷祥娶焦源溥之女為妻。

王徵，字葵心，陝西涇陽人。天啟二年（1622）進士，官至山東按察司遼海監軍道僉事。李自成攻陷西安，欲迫王徵出仕。王徵聞訊，自書墓碑，又寫下「精白一心事上帝，全忠全孝更無疑」，其後在李自成使者面前拔刀自刎未果。使者拘王徵養子王永春，王徵仍拒不屈服，絕粒不食，於崇禎十七年（1644）三月初四日病卒，鄉人私謚為「端節」。<sup>169</sup> 孫枝蔚將房建極與焦源溥、王徵同稱「三仁」，其云：「焦公能罵賊（謂涵一先生），王公能餓腹（謂葵心先生）。同時稱三仁，房公頗不辱」。「齊失七十城，死義惟王蠋」，指戰國時燕國攻打齊國，連取七十餘城，其中自盡殉節的，只有王蠋。燕將樂毅（300-260 B.C.E.）包圍齊國畫邑後，因敬慕布衣王蠋，遣人重金禮聘，並封他為萬戶侯。王蠋回答道：「忠臣不事二君，貞女不更二夫。齊王不聽吾諫，故退而耕於野。國既破亡，吾不能存；今又劫之以兵為君將，是助桀為暴也。與其生而無義，固不如烹！」於是懸樹吊頸，自奮絕脰而死。<sup>170</sup> 孫枝蔚感嘆於三原之地靈人傑，癸未之亂時，焦源溥不屈而死、甲申三月王徵絕食殉節；入清歲餘，房建極憂憤絕粒。他不禁感嘆道：「何如吾邑中，正氣相接續？所愧非史才，歌成但一哭」。全詩收束於自己作為歷史見證者，卻自愧「非史才」——無法以同史家清醒的記錄並給予以理性的評論，只能以詩人的感性作成歌行且哭之。

## 二、房建極墓誌銘的完成

房廷禎在江淮逗留長達一年，期間曾往來邗上、金陵訪見耆舊，並迎娶了一位側室。冬季歸鄉以前，孫枝蔚為作〈房興公走數千里，為其尊公貞靖先生求傳誌勒石，于其將歸，戴生作《廬墓圖》送之，余有感焉，因撰長歌贈別〉，詩云：

二十年前舊弟兄，一春同醉揚州城。賦手已為唐進士，素心獨重魯諸生。

看君作客不言苦，說到先公淚如雨。臨危不愧鼎湖臣，多難偏遭米脂瞽王西

<sup>169</sup> 王徵「絕食殉國」的事蹟，自《明季北略》撰成以來廣為流傳，《明史紀事本末》、《明史》、《甲申以後亡臣表》、《平寇志》皆有記載，這些史書都撰於康熙年間。

<sup>170</sup> 王蠋故事見司馬遷《史記·田單列傳》，其文云：「燕之初入齊，聞畫邑人王蠋賢，令軍中曰『環畫邑三十里無人』，以王蠋之故。已而使人謂蠋曰：『齊人多高子之義，吾以子為將，封子萬家。』蠋固謝。燕人曰：『子不聽，吾引三軍而屠畫邑。』王蠋曰：『忠臣不事二君，貞女不更二夫。齊王不聽吾諫，故退而耕於野。國既破亡，吾不能存；今又劫之以兵為君將，是助桀為暴也。與其生而無義，固不如烹！』遂經其頸於樹枝，自奮絕脰而死。齊亡大夫聞之，曰：『王蠋，布衣也，義不北面於燕，況在位食祿者乎！』乃相聚如莒，求諸子，立為襄王。」〔漢〕司馬遷撰，〔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八十二，田單列傳，第二十二，頁2973。

樵曰：遂成故實，句甚老辣。莫言賓客徒紛紛，董狐一輩良辛勤。登臺豈少謝翱哭，表墓何勞陳壽文。更逢父執先長跪，黃泉能得幾知己。仁者贈人惟一言，死交騎馬曾千里。常州薛公久入山，米堆老人為墓誌銘，為逢孝子門不關。中郎下筆嘗多愧，有道為人那易攀。草成亟請宣城叟，唐叟耕賜書作，忍寒作楷不停手。銘因子野更堪哀，書仿歐陽真不苟。重價購石任囊空，一片韓陵淚眼中。所期石匠名偕永，此與黨人碑不同。丹青更有戴生好，不寫阿堵寫懷抱。松楸染罷欲聞雷，衣冠拜處少鳴鳥。爾載此石早歸秦，還展此圖雨雪晨。小宛只宜勸兄弟，蓼莪休更廢門人。王西樵曰：『通首極有斤兩』。<sup>171</sup>

由康熙二年（1663）回推二十年，乃崇禎十六年（癸未，1643）年，正是李自成陷關中之時，那年孫枝蔚二十四歲，房廷禎二十二歲。孫枝蔚與房廷禎都因明末陝西戰亂顛沛流離，兩人的父親也相繼亡故，境遇同樣艱困。亂後二十年來，兩人分處陝西、揚州，遭際卻大不相同。孫枝蔚寓居揚州，經商業鹽以致富，也在文壇嶄露頭角；房廷禎於清初考中順治十六年（1659）進士，結束吏部觀政後已是新朝的儲備官員。這樣的兩人，此時在春暖花開的揚州城相會，真有恍若隔世之感。枝蔚說「二十年前舊弟兄，一春同醉揚州城」，是基於二十年前癸未之亂時兩人同鄉的情誼而言，如今轉眼廿年，同在那個悲慘歷史情境裡的「舊弟兄」，在春天的揚州城裡把酒相見。「賦手已為唐進士，素心獨重魯諸生」一聯，孫枝蔚稱讚房廷禎富才能文，已考中順治十六年（1659）進士；自己則只是一個保有儒家節操，但不知時變的「魯諸生」，感謝房廷禎以素心相待。「看君作客不言苦，說到先公淚如雨」，指房廷禎不辭千里之行，由三原來到揚州作客。未見其言行旅之苦，但說到先父房建極則淚如雨下。「臨危不愧鼎湖臣，多難偏遭米脂瞽」王西樵曰：『遂成故實，句甚老辣』。乃指房建極在家族與個人生命臨危之際能堅守氣節，不愧為明朝之忠臣。王士禛（西樵，1626-1673）評論此聯：「遂成故實，句甚老辣」，認證了房建極絕食殉節的史實，並贊譽枝蔚此語老練剛勁。「莫言賓客徒紛紛，董狐一輩良辛勤」意謂，不要認為揚州這裡的賓客們只是過江之鯽，其中有像董狐般富於史筆的一群人，辛勞勤懇地為房建極創作紀念詩文，也為易代之際的歷史留下見證。「登臺豈少謝翱哭，表墓何勞陳壽文」是孫枝蔚自謙：登上嚴子陵釣臺哭泣的謝翱難道還會少嗎？撰寫墓誌銘又何須勞煩《三國志》的作者陳壽來寫呢？「更逢父執先長跪，黃泉能得幾知己。仁者贈人惟一言，死交騎馬曾千里」，房廷禎欲向父執輩長跪敬拜以泣訴家難，求得墓誌銘。然而耆舊早已凋零，如今又能

<sup>171</sup> [清]孫枝蔚，《溉堂前集》，卷三，頁13b-14a。

得到幾位知己聆聽呢？有德行的人所贈之語只需一句話；「死交騎馬曾千里」用嵇康與呂安「千里命駕」之故事，「嵇康與呂安善，每一相思，千里命駕」，指好友之間為了見上一面，可以不遠千里而來。<sup>172</sup>

詩作後半寫道房廷禎此行獲得的成果。首先有薛棻為房建極撰寫墓誌銘、其次有唐允甲（耕隲，1599?-1674 後）為墓誌銘書丹<sup>173</sup>、另有戴蒼（?-1676）<sup>174</sup>繪製《廬墓圖》。薛棻所撰墓誌銘全文如今尚未得見，但由《房貞靖公手卷》所錄王潢詩小引中言及「讀樞部房貞靖公傳，恭紀小詩，兼呈興公先生教正」，以及汪楫所言「為興公先生題太翁貞靖公傳後」，可知王潢、汪楫在題詩前都閱讀過所謂的〈房貞靖公傳〉，不知是否即指薛棻所撰的墓誌銘（抑或者後文提及之雷士俊〔1611-1668〕所撰〈房兵部傳〉）。又檢李聖華先生《方文年譜》「康熙二年九月」條說道：「九月中，……房廷禎適客此（指南京），先生（指方文，1612-1669）賦詩題其父建極傳後」<sup>175</sup>，可知薛棻所撰的墓誌銘至遲應寫成於康熙二年（1663）九月中以前。

薛棻與房建極兩人皆為崇禎四年（1631）進士，薛棻治《詩》，為二甲進士，授國子助教；房建極為三甲進士，於吏部觀政。崇禎七年（1634），薛棻升南京刑部主事，房建極則出任河南新鄉縣令。崇禎十一年（1638），薛棻投劾歸常州故里；此時房建極任山東安邱知縣，兩人自北京殿試後，似少有會面的機緣。「常州薛公久入山米堆老人為墓誌銘，為逢孝子門不關」，明清易鼎後，薛棻逃禪世外，早已遁

<sup>172</sup> 〔南朝宋〕劉義慶撰，〔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周祖謨、余淑宜整理，《世說新語箋疏》（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簡傲第二十四，頁640。

<sup>173</sup> 書丹，碑刻術語，刻石（又包括碑，摩崖，造像，墓誌等類型）必須經過的三道工序（撰文，書丹，勒石）之一，指用硃砂直接將文字書寫在碑石上。關於墓誌銘的生產過程可參考彭國忠，〈從紙上到石上：墓誌銘的生產過程〉，《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3期（2016年5月），頁34-49。

<sup>174</sup> 戴蒼，字葭湄，原籍武陵（今湖南常德），居武林（今屬浙江杭州），為明末清初寫真名手。曾任明朝監軍道，善詩，與錢謙益（牧齋，1582-1664）、杜濬、程邃（穆倩，1607-1692）、汪濬（湛若）等結過詩社；入清不仕，鬻畫為生，主要活動於杭州、揚州一帶。弟戴蒨、子戴梓（1649-1726），亦皆善寫照。陳維崧在〈小秦淮曲十首同葉桐初（葉封，1633?-?）許山濤（許嗣隆，康熙二十一年〔1682〕進士）冒青若（冒丹書）賦〉詩中稱「戴生（戴蒼）寫照亦通神」，見〔清〕陳維崧，《湖海樓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96冊，影印清乾隆六十年〔1795〕浩然堂刻本），卷十二，頁17b。尤侗（1618-1704）〈合題王阮亭洗桐散花二圖〉亦云：「近代寫生誰敵手，前有曾鯨今戴蒼」，見〔清〕尤侗，《西堂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65冊，影印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刻本），卷9，頁14b。戴蒼於康熙二年（1663）為房廷禎作《廬墓圖》，並應房廷禎之請為孫枝蔚寫真。同年也為方文作《四王子圖》。康熙七年（1668）四月為王曰高（1628-1679）作《王北山小像》（現藏山東博物館）；康熙十一年（1673）孟夏為朱彝尊作《煙雨歸耕圖》。康熙二十八年（1689）八月初一應冒襄之請作《秋聽圖》。

<sup>175</sup> 李聖華，《方文年譜》，頁408-409。

入山中，不問世事，惟特別為了千里遠來的孝子房廷禎撰寫其父的墓誌銘。孔定芳在《清初遺民社會：滿漢異質文化整合視野下的歷史考察》中提及清初遺民的「拒見與辭受」，薛棻入山即是基此種心態的表現，房廷禎來訪時的身份是清朝的進士，理應在拒見之列，但詩句中說到，促使薛棻接納房廷禎的理由是「孝子」的實績與身份，可視為是基於「義」的理由而接納廷禎；再者，房建極與薛棻為同年進士，這種年輩關係也是明清士人極為重視的。<sup>176</sup>

為房建極墓誌書丹的唐允甲，字祖命，號耕塢，安徽宣城人。南明朝時任中書舍人，工楷法，清初時流寓江淮一帶，往返南京揚州間。<sup>177</sup> 據金學波《彭孫遜年譜》，唐允甲於七月初赴廣陵。<sup>178</sup> 薛棻寫成房貞靖墓誌銘後，廷禎請求唐允甲為墓表書丹。唐允甲之子念祖富才而夭，<sup>179</sup> 唐允甲因此日漸貧困。房廷禎對唐允甲相當敬重，原擬買田侍奉以終老卻未果。唐允甲謝世後，房廷禎為刻其詩《耕塢集》刊行，並請施閏章作序。<sup>180</sup>

薛棻、唐允甲兩人皆房廷禎之父執輩，能求得耆宿之手澤著實難能可貴。「銘因子野更堪哀，書彷彿陽真不苟」，提及宋代歐陽修為好友張先（山東高唐人，992-1039）所撰〈張子野墓誌銘〉。墓誌銘中有如下一段文字，呈現出可與房建極潛匿山中、孫枝蔚由三原遠走淮揚，房廷禎亦由三原赴揚州這幾段「旅程」所比

<sup>176</sup> 孔定芳，《清初遺民社會：滿漢異質文化整合視野下的歷史考察》（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86。

<sup>177</sup> 李長科〈催粧詩〉小注云：「長夏再客海陵，唐祖命納姬翠英，以客舍為金屋，羨之妬之，作催粧十絕」。詩首句云：「茱萸灣口酒帘飄」，「茱萸灣」在揚州城東京杭大運河畔。見〔清〕李長科，《李小有詩紀·仗友隨鷗》（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四庫未收書輯刊》，第六輯，第29冊，影印清初刻本），頁4a。

方文《唐祖命移居》詩小注云：「唐宛人居姑孰」，又詩中有句說：「南望姑溪北宛川」，「姑孰」為現今馬鞍山市當塗縣。見〔清〕方文，《蠡山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38冊，影印清康熙刻本），卷七，頁19b-20a。

<sup>178</sup> 金學波，《彭孫遜年譜》（南京：南京大學碩士論文，2016年），頁38。

<sup>179</sup> 唐允甲之子名唐念祖，原名玉虬，更名念祖，字髯孫，又字武公。見〔明〕梅鼎祚等輯，《宛雅三編》（臺南：莊嚴文化，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373冊，影印清乾隆十四年〔1749〕西陂草堂刻本），卷九，頁19b-20a。

<sup>180</sup> 唐允甲為唐公靖（君平，1572-1614）長子。湯賓尹〈唐嫂陳孺人六十壽序〉說道：「予田三年而哭唐君平，七年其子允甲冠遊庠，八年配陳孺人六十」。湯賓尹罷歸在萬曆三十九年（1611），而「七年其子允甲冠遊庠」，應指萬曆四十六年（1618）時，唐允甲二十歲，遊於庠序，由此可推測唐允甲應生於萬曆二十七（1599）左右。唐允甲參與〈留都防亂公檄〉討阮大鍼。南明朝時任中書舍人，於順治二年（1645）二月二十日褫奪。見〔清〕湯賓尹，〈唐嫂陳孺人六十壽序〉，《睡菴稿》（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63冊，影印明萬曆刻本），卷十二。黃雲（1621-1701）有〈懷唐祖命時年七十〉詩，可知唐允甲活至七十歲後。見〔清〕黃雲，《桐引樓詩》，黃僊裳七言律詩分韻，十二文，頁11b。資料來源：中華古籍資源庫。網址：[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showType=1&indexName=data\\_892&fid=411999003844](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showType=1&indexName=data_892&fid=411999003844)。瀏覽時間：2024/04/29。施閏章為撰〈唐舍人耕塢集序〉，見氏著，《愚山先生文集》，卷五，頁13b-14b。



擬的人世變遷、離合無常的情境所交織出的情感，茲引全段如下：

初，天聖九年，予為西京留守推官。是時，陳郡謝希深（謝絳，994-1039）、南陽張堯夫（張汝士，994-1033）與吾子野，尚皆無恙。於時一府之士，皆魁傑賢豪，日相往來，飲酒歡呼，上下角逐，爭相先後以為笑樂，而堯夫、子野退然其間，不動聲氣，眾皆指為長者。予時尚少，心壯志得，以為洛陽東西之衝，賢豪所聚者多，為適然耳。其後去洛，來京師，南走夷陵，並江漢，其行萬三四千里，山砧水厓，窮居獨遊，思從曩人，邈不可得。然雖洛人至今皆以謂無如嚮時之盛，然後知世之賢豪不常聚，而交遊之難得為可惜也。初在洛時，已哭堯夫而銘之；其後六年，又哭希深而銘之；今又哭吾子野而銘。於是又知非徒相得之難，而善人君子欲使幸而久在於世，亦不可得。嗚呼！可哀也已。<sup>181</sup>

枝蔚所言「更堪哀」者，或許是「於時一府之士皆魁傑賢豪，日相往來，飲酒歡呼，上下角逐，爭相先後，以為笑樂」那純真浪漫的時光不再，加以世易時移，時空阻隔，「山砧水厓，窮居獨遊，思從曩人，邈不可得」，故人難得一見，且更隨著時間凋零，最終只能感嘆生命的無常；「善人君子欲使幸而久在於世，亦不可得」。宋代有兩位「張子野」，分別由兩位文豪歐陽修、蘇軾撰傳；歷史上也有兩位姓「歐陽」的名人，一位是宋代的歐陽修，一位是唐代書家歐陽詢（557-641）。此處「書彷彿歐陽」是就字體來說將唐允甲之書丹，比擬於唐代歐陽詢。但筆者閱讀時卻不能不感受到歐陽修所撰〈張子野墓誌銘〉中的哀願，此種「誤讀」不知孫枝蔚是否籌量過？

「重價購石任囊空，一片韓陵淚眼中」，此聯寫墓石重貴、品質上乘，「韓陵」一詞，可見「韓陵片石」此成語之意涵。「韓陵」指安陽韓陵山，這篇碑文由北朝御史溫子昇（496-547）所作，深為南朝陳國尚書徐陵（507-583）所激賞，因此有「韓陵片石」之美稱。<sup>182</sup> 枝蔚詩句「一片韓陵淚眼中」牽涉一則庾信的軼事：「梁

<sup>181</sup> [宋]歐陽修著，洪本健校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頁742-743。

<sup>182</sup> 《（嘉靖）彰德府志》記載：「安陽韓陵山在（彰德）縣東北十七里，父老云漢韓信嘗屯兵焉，故號『韓陵』；或曰有冢曰韓陵，故名山也。《北史》曰，普泰二年（532），高歡起義兵誅爾朱世隆（500-532）等。普泰三年，拔鄴，爾朱天光、姚度、斛律仲達等退走韓陵，歡大破姚度兄弟於山下，斛斯椿擒天光、度斛律仲達於河橋，賈顯智執世隆於京師，歡克捷於韓陵，乃立定國寺旌功，有溫子昇碑」。《北史》中記載北齊始祖高歡（496-547）在韓陵曾打下一場以少勝多的大捷，用三萬兵馬擊敗爾朱氏家族的二十萬大軍，奠定了北齊的基業。為了紀念此次大捷，高歡在韓陵修建定國寺，立碑以彰其功。見〔明〕崔銑纂修，《（嘉靖）彰德府志》（臺南：莊嚴文化，1996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84冊，影印明嘉靖刻本），卷一，頁10a-b。

庾信從南朝初至北方，文士多輕之。信將〈枯樹賦〉以示之，於後無敢言者。時溫子昇作〈韓陵山寺碑〉，信讀而寫其本。南人問信曰：『北方文字何如？』信曰：『惟有韓陵山一片石堪共語，薛道衡、盧思道稍解把筆，自餘驢鳴犬吠，聒耳而已。』<sup>183</sup> 庾信南人，流亡北方，起初受到北方文人的輕視，遂作〈枯樹賦〉自炫，使北人噤聲。其後更向南人表示，北方佳作惟有溫子昇所作〈韓陵山寺碑〉。枝蔚此句雖意在贊美房建極墓誌銘的內容上乘，但廷禎與枝蔚都是遠從西北南來揚州之客，兩人與庾信同有流落的鄉愁。枝蔚一方，決意棄商從文；廷禎來此所求之文，卻是亡父碑銘，兩人以是淚眼看韓陵片石，當有更深一層的哀痛。「所期石匠名借永，此與黨人碑不同」，孫枝蔚期盼此碑與石匠之名永遠流傳，因為此碑正氣凜然，其性質與圖謀打擊政敵的「黨人碑」<sup>184</sup> 絕不相同。

房廷禎此行不僅獲得房建極墓誌銘，還有波臣畫派寫真名家戴蒼繪製的《廬墓圖》。房建極去世後，廷禎廬墓三年（按，亦有文獻指季子廷祥廬墓三年）。房廷禎進士同年之好友周燦曾撰〈題房慎菴廬墓圖〉一文，其中提道：「余同年房慎菴孝子也，貞靖先生歿，廬於墓側者三年，迄今三十有餘載。每言及先生殉節事，輒泫然泣下。……而友人為之圖且題于其後」。<sup>185</sup> 戴蒼繪製的《廬墓圖》，一方面是為了彰顯房廷禎的孝心，另一方面因廷禎已於順治十六年（1659）考中進士，之後不論赴京任官，或外派至地方，都可能因離鄉背井，難以時常親往墓地祭祀。這時將祖墳具像化的《廬墓圖》就可以當做祭祀儀式的對象。這是外地遊子思親時，實質的心靈慰藉。<sup>186</sup>

「丹青更有戴生好，不寫阿堵寫懷抱」，「阿堵」一詞為六朝及唐人常用的指稱詞。相當於「這」或「這個」，用於後世則指代金房建極。枝蔚說，戴蒼作畫並非只為了金錢，而是為了房氏父子抒寫懷抱。「松楸染罷欲聞雷，衣冠拜處少鳴鳥」，此聯描寫《廬墓圖》的畫面構成。「松楸」指松樹與楸樹，明代汪瑗《楚辭集解·九章》內云：「楸，梓也，長楸所謂故國之喬木，而古人多於墳墓上種之，故後世亦指墳墓為松楸」<sup>187</sup>，其中「長楸所謂故國之喬木」出於朱熹（1130-1200）

<sup>183</sup> [唐]張鷟著，趙守儼點校，《朝野僉載》（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卷六，頁140。

<sup>184</sup> 「黨人碑」即「元祐黨籍碑」，俗稱「元祐黨人碑」。是宋朝新舊黨爭中舊黨309人的名冊，這三百零九人被新黨排斥，列名於碑，或囚或貶，子孫代代不許為官。見[明]海瑞撰，《元祐黨籍碑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叢書集成·初編》，第763冊，據嶺南遺書本排印），頁1a。

<sup>185</sup> 周燦〈題房慎菴廬墓圖〉作於癸丑，即康熙十二年（1673）。收入[清]周燦，《願學堂集》，卷十，頁2a-b。

<sup>186</sup> 關於「瑩域山水畫」的討論可參考秦曉磊，〈沈周《廬墓圖》與瑩域山水畫〉，《文藝研究》2018年第11期（2018年11月），頁144-152。

<sup>187</sup> [明]汪瑗，《楚辭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301

《楚辭集注》，其文云：「長楸，所謂故國之喬木，使人顧望徘徊，不忍去也」。<sup>188</sup> 此處「松楸」代稱墳墓，而楸樹又內含著「故國之喬木，使人顧望徘徊」之意。再檢《孟子·梁惠王章句下》載：「孟子見齊宣王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sup>189</sup>「世臣」指有功勳的舊臣，可與後句「衣冠」互相參照。「聞雷」用三國時王裒(?-311)聞雷泣墓典故，表彰房廷禎的孝行。<sup>190</sup>「衣冠」乃對世族、官員、士紳等的代稱。「鳴鳥」指鳴叫的鳳凰，典出《尚書·周書·君奭》：「我則鳴鳥不聞，矧曰其有能格？」<sup>191</sup>此處乃周公對君奭道出擔憂自己因昏聩而不能得到賢才的幫助，無法得到上天的嘉許。陶潛(365-427)〈述酒〉詩也有「重離照南陸，鳴鳥聲相聞」<sup>192</sup>之句，以鳳凰鳴叫比喻賢才逢時。枝蔚此聯意謂《廬墓圖》繪成，彷彿可聽聞孝子伴父泣墓之聲，但鳴鳥之聲卻少，因世臣與賢才多已凋零，成為一座座丘墳。

「爾載此石早歸秦，還展此圖雨雪晨」，乃枝蔚勸慰廷禎，希望廷禎載著這塊墓石早日返回秦地，以慰先父之靈，並且時時展開《廬墓圖》觀覽，以慰思親之情。全詩最末融入《詩經》〈小宛〉及〈蓼莪〉之含義作結。「小宛只宜勸兄弟，蓼莪休更廢門人」，〈小宛〉詩中描述主人公在父母離世後，戰戰兢兢地生活，枝蔚拈取此意，勸告房廷禎無忝所生，小心避禍。<sup>193</sup>「蓼莪休更廢門人」呼應前文王裒聞雷泣墓的故事，明代日用類書中記載王裒〈門人廢詩〉之軼事一則，其文云：「(王裒)及讀詩至『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未嘗不三復流涕，門人受業者，並廢蓼莪之篇。」<sup>194</sup>枝蔚說「休更」，乃是安慰廷禎之語。如今廷禎榮登進士，又

冊，影印明萬曆刻本)，九章卷，頁 4a。

<sup>188</sup> [宋]朱熹，《楚辭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九章，卷四，頁 82。

<sup>189</sup> [宋]朱熹，《孟子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四部要籍注疏叢刊》，影印清康熙殿版復宋大字本)，卷一，頁 19b。

<sup>190</sup> 張岱《夜航船》中有「聞雷造墓」一條記載：「三國王裒，父儀以直言忤司馬昭見殺。裒終身未嘗西向而坐，示不臣晉也。廬墓悲號，流涕著樹，樹為之枯。讀詩至『哀哀父母』，則三復嗚咽，門人輒廢《蓼莪》。母存日畏雷，歿後每雷震墓，即造墓曰：『裒在此。』」見[明]張岱，《夜航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135 冊，影印清康熙抄本)，卷一，天文，頁 23a。

<sup>191</sup>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年)，頁 210。

<sup>192</sup> 袁行霈撰，《陶淵明集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卷三，頁 290。

<sup>193</sup> 《詩經·小宛》：「宛彼鳴鳩，翰飛戾天。我心憂傷，念昔先人。明發不寐，有懷二人。人之齊聖，飲酒溫克。彼昏不知，壹醉日富。各敬爾儀，天命不又。中原有菽，庶民採之。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教誨爾子，式穀似之。題彼脊令，載飛載鳴。我日斯邁，而月斯徵。夙興夜寐，毋忝爾所生。交交桑扈，率場啄粟。哀我填寡，宜岸宜獄。握粟出卜，自何能穀？溫溫恭人，如集於木。惴惴小心，如臨於谷。戰戰兢兢，如履薄冰。」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龔抗雲等整理，劉家和審定，《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十三經註疏》，第 3 冊)，卷十二，頁 869-873。

<sup>194</sup> 見[明]歷畊老農編，《日記故事》(臺北：國家圖書館、臺灣商務印書館，2020年《國家圖書館珍藏子部善本·小說家類》，第 126 冊，影印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朱天球刊本)，卷二，〈門

為其父求得墓誌銘，告慰了建極在天之靈，故說此後廷禎及其後人子弟不用再擯廢〈蓼莪〉了。王士禛（西樵，1626-1673）評論此篇：「通首極有斤兩」。

孫枝蔚的長歌為房廷禎打開了揚州文壇的一道扉門，更率先落實了房建極死亡事件的歷史定位，如同王士禛在詩中的評語：「遂成故實」，指的正是房建極死節的蓋棺論定。隨後房廷禎在揚州結交的朋友，多與孫枝蔚有舊誼。為酬知己，戴蒼繪畢《廬墓圖》後，房廷禎再命其為孫枝蔚寫真，故枝蔚於同年有〈房興公命戴葭湄畫余小像與己相對詩以志愧〉<sup>195</sup>之作，這幅畫可視為房廷禎贈送給枝蔚的答謝之禮。枝蔚傳世詩文集當中，贈與廷禎之詩作頗多，橫跨廷禎的仕宦生涯，後文廷禎任江西豐城縣令時期、以及轉任京官後都能見到相關詩作。

### 三、「易名貞靖死不亡」：秦中遠客雷士俊的文學致敬

清初揚州著名的陝商後代，還有雷士俊。雷士俊，字伯籲，世稱艾陵先生。其父起鯉為陝西涇陽鹽商，因售鹽而移居江都。士俊少年入揚州府學攻讀古文、經史。督學擢為第一，補為廩貢生，與江都士人喜談文論藝者結為「直社」<sup>196</sup>。後履應鄉試不第，崇禎末年天下大亂，遂棄廩貢。甲申年秋季，以避亂居興化，與興化李氏中之李沛、李沂兄弟交往。順治二年（1645）南京淪陷時，李沂等人主張自盡殉節，雷士俊認為諸人皆有家室，不應自殺。他說：「死未易言也。吾輩皆有親在，惟矢不仕而已。」<sup>197</sup>入清後，棄廩祿，順治五年（1648）時返回揚州，於艾陵湖上築莘樂草堂居之。閉門著書，往來者唯袁繼咸、孫枝蔚、施閏章、王士禛諸人而已。因老家故饒訾，居揚後日益貧困，多窮愁悲憤之氣，故言語氣象多與人異。<sup>198</sup>《揚州府志·雷士俊傳》中描述其人「為文鉅心劇胃，既脫稿，猶必琢磨再四，始出以示人」。<sup>199</sup>著有《艾陵詩文鈔》，另有《艾陵文集》。今檢《艾

人廢詩》，頁 12b-13 a。

<sup>195</sup> 其詩云：「蚤年志趣厭甘肥，垂老紅塵尚滿衣。竊比宗生慚愧甚，何勞畫手陸探微。」見〔清〕孫枝蔚，《溉堂前集》，卷二，頁 15。

<sup>196</sup> 雷士俊〈鄭廷直傳〉記載道：「當是時，士喜建社，各有名號，而四方之士在江都者，相與鳩合講習藝術，謂之『直社』。直社諸子如王巖、張問達、汪蛟、申維翰、談震德、閔鼎、金懷玉、許承宣、劉梁嵩、許承家，皆一時儁才，誼著州縣，而舉業必以元弼（鄭元弼）為尤，……余亦舊列直社者也，與元弼甚善」。見〔清〕雷士俊，《艾陵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35冊，影印清康熙莘樂草堂刻本），卷九，頁 18b。

<sup>197</sup> 〔清〕李驥，〈雷艾陵先生傳〉，《虬峰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31冊，影印清康熙刻本），卷十六，頁 35b。

<sup>198</sup> 雷士俊之生平可參考其好友王巖所作〈清處士雷君伯籲墓誌銘〉，收入〔清〕雷士俊，《艾陵文鈔》，卷首。

<sup>199</sup> 〔清〕尹會一、程夢星等纂修，《（雍正）揚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第146號，影印清雍正十一年〔1733〕刊本），卷三十二，人物，隱逸，

陵文鈔》中有周斯（號際盛）所作〈論雷伯籲先生文行七條〉，其中第三條云：「伯籲一生盡得力於曾子固之文，惟論傳二體獨不學曾，論步三蘇，傳宗史漢，如〈房兵部傳〉卓然班馬名篇；如〈梁子武畫扇記〉卻又似韓」<sup>200</sup>，〈房兵部傳〉極有可能是為房建極所作，惜今於《艾陵文鈔》中未見。

雷士俊與孫枝蔚同為陝籍鹽商子弟，但幼時隨父赴揚經商後即定居揚州，故未有癸未年在陝遭亂的經歷。由其康熙二年（1663）贈廷禎詩中云「故鄉今去三十載」，可推知雷士俊於崇禎年七、八年（1634、1635）間即移居揚州。康熙初年，在揚州三十載的雷士俊已是知名古文家、且以直社成員負海內之盛名。<sup>201</sup>

他為房廷禎作〈貞靖歌贈房興公〉一首，在詩中以衰老無家自嘆。詩云：

秦中遠客老天涯，痛哭輒比賈長沙。每與故鄉故人遇，好問往事永嘆嗟。  
故鄉今去三十載，關城落日半吹笳。興公甲科行作吏，迢迢還自秦中至。  
修刺候余涕洟垂，告余癸未冬間事。癸未冬戰血玄黃，白日天黑沙礫颶。  
莽操黠猾崇巢狂，宋襄仁義譽飛揚。薦紳剝削猶犬羊，卿士敝衣錦繡裳。  
鷄鳴插笏朝建章，奉表勸進口含香，稱主遙於湯武光。興公嚴君高臥床，  
竟脫亨醢號智囊。烈皇乘龍上翱翔，憔悴孤吟荒澤旁。吞聲就死神悲傷，  
易名貞靖死不亡。貞靖久已登鬼錄，墓邊春草年年綠。興公為圖身後傳，  
解裝贈言盡珠玉。須臾桑田改，厚顏何為乎？古人重委質，王魏非丈夫。  
嗚呼，臣如貞靖安可無，臣如貞靖安可無？<sup>202</sup>

康熙二年（1663），雷士俊已五十三歲，離陝約三十載。詩作前三聯都為孤老自況之語。首聯自比為賈誼（200-168 B.C.E.），賈誼曾被外放長沙擔任太傅，故世稱「賈長沙」。賈誼〈論時政疏〉中云：「臣竊唯事勢，可為痛哭者一，可為流涕者二，可為長太息者六。」<sup>203</sup>「故鄉今去三十載，關城落日半吹笳」，「關城」，指山

頁 31a。

<sup>200</sup> [清]周斯，〈論雷伯籲先生文行七條〉，收入[清]雷士俊，《艾陵文鈔》，卷首。

<sup>201</sup> 計東有詩〈作送止庵詩畢，偶問杞瞻，知李叔則明府已歿，因追悼韓聖秋兵部，暨亡友雷伯籲、杜杜若、東雲雛、劉客生，兼柬孫豹人、王築夫、李天生、王山史（諸公皆秦中人負海內盛名）〉，見[清]計東，《改亭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97冊，影印清乾隆十三年〔1748〕計瓚刻本），卷一，頁31b。雷士俊在揚州的文社活動可參考冉耀斌，《清初關中詩人群體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年），頁268-297；以及王偉昌，〈明末清初秦地文人在揚州的結社活動〉，收於張藝曦主編，《結社的藝術：16-18世紀東亞世界的文人社集》（新北：聯經出版公司，2020年）。關於雷士俊詩歌的創作特色，可參考平志軍，〈明遺民雷士俊的隱逸情懷及其詩歌創作〉，《安康學院學報》2023年第1期（2023年2月），頁62-66。

<sup>202</sup> [清]雷士俊，《艾陵詩鈔》，詩鈔卷上，頁24a-b。

<sup>203</sup> [漢]賈誼〈論時政疏〉，《賈長沙集》，國家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頁8a。

海關。「興公甲科行作吏，迢迢還自秦中至。修刺候余涕洟垂，告余癸未冬間事」，指房廷禎修刺往謁雷士俊，涕泣訴說崇禎癸未之亂的經過。「莽操黠猾崇巢狂，宋襄仁義譽飛揚」，「莽操」指王莽（45-23 B.C.E.）與曹操（155-220），兩人狡詐。「崇巢」應指石崇（249-300）和黃巢（835-884）兩人狂狷。「宋襄仁義」指春秋時宋襄公（?-637 B.C.E.）與楚國交戰時，因堅持戰爭禮儀被楚軍大敗，自己身負重傷，於隔年去世。後世有成語「宋襄之仁」，意指不明事態嚴重而仍講仁義，因而延誤大體。雷士俊於此似以之喻李自成，「譽飛揚」或為反詰之語。「薦紳剝剝猶犬羊，卿士黻衣錦繡裳」，「薦紳」即「縉紳」；「剝剝」猶言「剝剝」，指殺戮；「卿士」通稱三公六卿；「黻衣繡裳」語出《詩經·秦風·終南》：「君子至止，黻衣繡裳」<sup>204</sup>，此聯意謂癸未之亂時，有的縉紳如犬羊遭到屠戮，但有些官員因投誠及時，仍穿著華美的禮服。「鷄鳴插笏朝建章，奉表勸進口含香，稱主遙於湯武光」，「雞鳴」見於《詩經·齊風·雞鳴》：「雞既鳴矣，朝既盈矣」<sup>205</sup>；「插笏」指古代君臣朝見時均執笏，用以記事備忘，不用時插於腰帶上，引申為朝見。此指降闖的官紳們迫不及待地朝見李自成，「奉表勸進口含香，稱主遙於湯武光」，《易·革》卦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sup>206</sup>，此指向李自成進讒言，稱頌闖王革命可遙比商湯、周武王。

「興公嚴君高臥床，竟脫亨醢號智囊」，「亨醢」為古代的酷刑，把人用鼎鑊煮殺或者剝成肉醬。此處描寫房建極不向闖賊屈服，堅臥不起，並且機智地逃過李闖的迫害。「烈皇乘龍上翱翔，憔悴孤吟荒澤旁，吞聲就死神悲傷」，前句仍用鼎湖龍去典故（前文已及），次句令人思及行吟澤畔的孤臣屈原形象，最終神情悲傷，無聲地死去。「易名貞靖死不亡，貞靖久已登鬼錄，墓邊春草年年綠」，三原鄉人私諡「貞靖」，立祠祀之，建極雖死而不亡。「死而不亡者壽」出自老子《道德經》，王弼注云：「雖死而以為生之，道不亡乃得全其壽。身沒而道猶存，況身存而道不卒乎？」蘇轍（1039-1112）解曰：「其性湛然不亡」，指出人若能堅持遵照其精神意志（道、性），則能使生命達到真正的完整，他的精神、意志將超越物質生命的界限，以某種形式繼續存在。<sup>207</sup> 貞靖死去日久，墓邊的春草仍生生不息。

<sup>204</sup> 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龔抗雲等整理，劉家和審定，《毛詩正義》，卷六，秦風，終南，頁 500。

<sup>205</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龔抗雲等整理，劉家和審定，《毛詩正義》，卷五，齊風，雞鳴，頁 384。

<sup>206</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李申、盧光明整理，呂紹綱審定，《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十三經注疏》），卷五，革，頁 203。

<sup>207</sup> 〔魏〕王弼注，樓宇烈校釋，《老子道德經注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 84。

「興公為圖身後傳，解裝贈言盡珠玉」，指房廷禎如今為了使建極聲名遠播，積極地徵求詩文。「解裝」指卸下行裝，比喻廷禎來訪時，行囊中已有許多如珠玉般珍貴的贈言。

末段「須與桑田改，厚顏何為乎？古人重委質，王魏非丈夫。嗚呼，臣如貞靖安可無，臣如貞靖安可無？」「委質」，指古時始仕，必先書其名於策，委死之質於君，表示必死之節，代表對君王的絕對忠誠。「王魏」指初唐四位名相中的王珪（571-639）與魏徵（580-643），在玄武門之變發生前，兩人皆事於太子李建成（589-626），王珪為太子中允，魏徵為太子洗馬。唐太宗即位後，以魏徵、王珪為諫議大夫。《資治通鑑綱目》中對兩人事於二主的政治經歷有一段「發明」，探討了臣子在忠於君主與選擇立場之間的困境，以及如何在動盪的政治局勢中做出恰當的判斷。<sup>208</sup> 雷士俊說「古人重委質，王魏非丈夫」，批評王魏兩人並非有勇有謀、信守忠誠的男子漢，並對兩人的政治選擇感到失望。「須與桑田改，厚顏何為乎？」結合唐代王珪、魏徵事讐之失的詩論，意在感慨政局、世事、人生都轉瞬即逝，即使覩顏苟活，又能做些什麼呢？詩末感嘆如房建極此般忠臣的必要與難得。

雖然如今尚未得見雷士俊所撰〈房兵部傳〉，但其對房建極殉節的看法和態度已呈現於詩作中。雷士俊對故鄉慘遭癸未之亂痛心疾首，他不齒於縉紳降闖的選擇，高度推崇房建極絕食殉節的行為。雷士俊詩中更提出當時人們所認知的生死觀「易名貞靖死不亡」，指出三原地方給予房建極的諡號「貞靖」，已是其死亡被社會認可的象徵。「貞靖」代表後人對房建極一生品德和政績的總評，也確認了他生前的社會地位。然而「貞靖」這個私諡尚未得到清朝官方的認可，房廷禎身為

<sup>208</sup> 朱熹《資治通鑑綱目》記載：「以魏徵、王珪為諫議大夫。（發明）太宗之德，以從諫為首稱。今觀其聽政之初，即擢王、魏為諫臣，綱目亦首書於冊，則其盛德固已具見於此，宜其有治致太平之功也。雖然太宗從諫之美固可嘉矣，王魏事讐之失亦可聞乎？今觀先儒辯論太子、藩王之分，深責王魏不能死於其難，其說亦既明白，又何復議之有？然嘗反復思之，竊有疑焉。夫臣之事君，固當終始一節，若君臣之分未定，遽欲死於其難，則亦君子之所不予。彼王珪為太子中允，魏徵為太子洗馬，是果誰之命邪？若出於太子之命，則太子其君也；若出於高祖之命，則高祖乃其君耳。奉高祖之命而輔太子，則高祖其君也，太子其長也。萬一高祖或遷王魏於秦府，而為秦府之屬，則將逆高祖之命而必欲盡節於太子乎？抑亦順高祖之命以其所以奉太子者奉秦王乎？又不幸太子得罪於高祖，而高祖誅之，亦將必死於所事而讐高祖乎？家無二主，國無二上，若以委質事君言之，則王魏委質事高祖者也，非事太子也；若以食人之祿言之，則王魏食高祖之祿者也，非食太子之祿也。王魏委質事高祖，食高祖之祿，高祖使之佐太子，若太子失德，則王魏當受不能輔導之責，為有負於高祖；若藩王交鬪，則固有高祖在焉？即不幸諸王互相攻擊，其僚屬必欲各死於所事，此則大亂之道也。故夫為王魏者，於建成未敗之前，知其不可輔，則當引身而去；於建成既敗之後，知其不義而死，則當席藁聽命，自請其不能正救之罪，或高祖赦之，使事新君，則亦惟上所命可也」。資料來源：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見〔宋〕朱熹撰，清聖祖批，《御批資治通鑑綱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89-691冊），卷三十九，唐高祖武德九年（626），頁11b-13a。

尚在候官的新科進士，政治資源還不充分，所以其康熙初年的徵詩活動，目的便是先尋求文學場域中著名文人的支持。

#### 四、面對喪失的共鳴：彭孫遜和房廷禎的文學交流

彭孫遜（1631-1700），字駿孫，號羨門，浙江海鹽人，他和房廷禎同為順治十六年（1659）進士。由於捲入「江南奏銷案」<sup>209</sup>，被銷籍歸里，其後賦閒家居。<sup>210</sup>康熙二年（1663）四月，彭孫遜由浙江海鹽到訪揚州，會見了當時的揚州推官王士禎，<sup>211</sup>並與孫枝蔚、唐允甲、房廷禎等人往來唱和。<sup>212</sup>彭孫遜聽聞房建極殉節故事，創作了二首五言詩，題為〈輓房儀凡樞部，興公尊先生也，甲申之變以憂憤而卒〉，詩云：

米脂亂天綱，咸秦實禍始。豈無清流人，紛紜受驕餌。房公抗奇節，秉心終不貳。白璧絕眾汗，黃冠非我意。揮手謝所親，從容遂其志。生平軌聖賢，成仁與取義。攀髯既有時，沒齒乃無媿。

龔勝不愛死，范滂不苟生。古來志節士，歷久彌堅貞。貂蟬座上客，徒羨朝槿榮。淹忽隨腐草，一死鴻毛輕。皎皎司馬節，百世流芳聲。祀公以俎豆，易公以嘉名。高風激千古，興彼頑懦情。<sup>213</sup>

<sup>209</sup> 清初奏銷案是清政府以全國為範圍整頓財政系統的一項措施，但對當時江南地區的士紳群體造成嚴重打擊，故亦稱為「江南奏銷案」。其影響深遠，不僅涉及政治、經濟領域，也深刻影響了當時的文士命運和著述心態。該事件涉及多個方面，包括清初江南地區的稅收治理、文士社會地位的變化，以及對當時文學創作的影響。奏銷案的影響利弊相參，一方面嚴重打擊江南士紳階層，另一方面則促進清廷諸項制度建設的發展，且一定程度地維持了江南地區的穩定，標誌清廷對江南的征服，已由軍事或政治手段，轉化為經濟與政治相結合。相關研究可參考陳昌強，〈論順治十七年分江寧撫屬奏銷案〉，《中華文史論叢》2019年第1期（2019年3月），頁71-118，395-396；歲有生，〈關於江南奏銷案的再思考〉，《蘭州學刊》2008年第4期（2008年4月），頁151-154。

<sup>210</sup> 彭孫遜，彭孫貽從弟，為順治十六年（1659）進士，與房廷禎有同年之誼。順治十八年（1661），江南奏銷案起，孫遜為族人（彭師度，1624-?）所累，令削籍歸。康熙十八年（1679）應試博學鴻詞科，獲第一等第一名，歷任翰林院編修、侍講等職，官至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掌院學士，總裁《明史》纂修。

<sup>211</sup> 彭孫遜與王士禎於順治十六年（1659）在北京定交。王士禎自述道：「己亥（順治十六年，1659）再入都謁選吏部，……是冬崑山葉方藹、海鹽彭孫遜皆來定交相倡和」，見王士禎《居易錄》，卷五。彭孫遜於順康之際三度赴揚，此為第三次赴揚州，時間在康熙二年（1663）四月。見金學波，《彭孫遜年譜》，頁36。

<sup>212</sup> 有一日，房廷禎與彭孫遜兩人一同出城到枝蔚家拜訪，然而枝蔚正好不在（按此時枝蔚去錢唐探望生病的胡介〔1616-1664〕），彭孫遜有詩〈興公來，同出東郭訪豹人不遇，見公子應門，辭令敏給，因有此作〉，該詩收入〔清〕彭孫遜，《松桂堂全集》，卷十，頁5b。枝蔚為此亦有詩作〈彭駿孫房興公見尋不遇〉，詩云：「東郭招尋地，高人此鑿坏。浮榮看木槿，清嘯答庭槐。凡鳥題詩去，家禽對客來。何妨同解帶，長日得徘徊。」該詩收入〔清〕孫枝蔚，《溉堂前集》，卷二，頁15。

<sup>213</sup> 〔清〕彭孫遜，《松桂堂全集》，卷十，頁4b。



彭孫遜於詩題中明確寫道「甲申之變以憂憤而卒」，將房建極之殉節時間繫於「甲申之變」，給讀者一種房建極在戰爭衝突期間殉節的印象。根據施閏章〈房季子墓誌銘〉，甲申年四月時，房建極與廷祥在京師近郊聽聞崇禎自縊的消息後返回三原，「隱忍歲餘」，房建極才絕食而卒，意謂著房建極實際上應逝世於清朝確立政權大約一年之後。<sup>214</sup> 彭孫遜詩中只寫到甲申年這個時間點，對癸未之亂或者房建極赴京之事並未著墨，之所以如此書寫，有幾個可能的原因。首先，彭孫遜雖與房廷禎為進士同年，但康熙二年（1663）時兩人的身份卻有差異。順治十八年（1661）江南奏銷案起，彭孫遜時任中書舍人，因同族華亭彭師度（1624-?）牽連而失官。<sup>215</sup> 彭孫遜與房廷禎雖有同年之誼，但順治十六年（1659）在北京考試時似尚未有更深入的互動。康熙二年（1663），失官放廢的彭孫遜來到揚州，結交孫枝蔚、唐允甲等人，也向房廷禎投以詩文。<sup>216</sup> 這兩首五言詩或許即是彭孫遜向房廷禎投贈的詩作（這兩首詩為彭孫遜《松桂堂集》致房廷禎諸作之首）。觀其內容，對房建極之生平經歷與殉節的細節並未著墨太多，全詩用力於頌揚房建極之大節。將「甲申之變」這樣較諸「癸未之亂」更引人注意的詞語呈現於詩題中，看起來更加具有衝擊性與感染力。

「米脂亂天綱，咸秦實禍始」，首聯簡潔鋪陳殉節事件之背景。李自成為陝西米脂人，故以「米脂」代稱之。「咸秦」指秦代都城咸陽，即流寇發跡之處，也是百姓遭亂最慘烈之處，故曰「禍始」。「豈無清流人，紛紜受驕餌」指李自成攻陷西安府後徵召士紳擔任偽職，其中的「清流人」即房建極，他贊揚「房公抗奇節，秉心終不貳」，並以「白璧」譬喻房建極的品格，「白璧絕眾汗，黃冠非我意」，淋漓直書，以「絕眾汗」一語否定生死交關之際的其他選擇。不似枝蔚所書「我思南宋時，文相亦黃冠」語，予人進一步思考的空間；彭孫遜筆下的「黃冠」只有軟弱退避的意涵，因而絕不被正人君子所選擇，故說「非我意」。「攀髯既有時，沒齒乃無媿」，所呈現的價值觀相當明確。「攀髯」事見《史記·封禪書》，傳說黃帝鑄鼎於荆山下，鼎成後有龍下凡迎接黃帝乘騎昇天，群臣與後宮跟隨而上者七十餘人。其餘小臣不得上龍身，紛紛抱持龍髯以隨，然而龍髯漸次拔落，諸臣俱

<sup>214</sup> 〔清〕施閏章，〈房季子墓誌銘〉，《愚山先生文集》，卷十九，頁 21a-22b。

<sup>215</sup> 彭師度〈家序〉中記載：「（彭師度）服除後，又以『奏銷』禁錮，先君年才三十餘，壯歲放廢，兼波及武原同宗羨門」。見〔清〕彭師度，《彭省廬先生文集》（臺南：莊嚴文化，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09 冊，影印清康熙六十一年〔1722〕彭士超隆略堂刻本），頁 2a。

<sup>216</sup> 孫枝蔚詩集中最早得見彭孫遜之名出現處為《溉堂前集》，卷七之〈平山堂懷古和彭駿孫〉、〈蜀岡眺望和彭駿孫〉、〈弔迷樓故址和彭駿孫〉，詩皆作於康熙二年（1663）。同年，枝蔚有詩名為〈彭駿孫房興公見尋不遇〉，首聯云「二妙能相訪，炎天情倍親」，可推知此詩作於該年夏季。見〔清〕孫枝蔚，《溉堂前集》，卷六，頁 7b。

墮黃帝之弓，百姓遂抱其弓與龍髯而號哭。<sup>217</sup> 彭孫遹認為，追隨先帝殉國雖然有遲速之別，但能為理想犧牲生命的人都堪稱無愧大節。

詩其二首聯提及兩位不事新主的忠臣，「龔勝不愛死，范滂不苟生。古來志節士，歷久彌堅貞」，首先說到漢代龔勝（68 B.C.E.-11 C.E.）以絕食反抗王莽的徵召，但他殉死的時間已在王莽篡漢後十四年；<sup>218</sup> 三國曹魏的忠臣范滂（202-285）畢生效忠於邵陵厲公曹芳（232-274），曹芳被司馬師（208-255）廢位以後，范滂住在車上，終生足不落地、也不發一語，無聲地抗議長達三十六年，以八十四歲高齡命終於所寢之車。<sup>219</sup> 「不愛死」令人聯想到春秋時代的名士豫讓（?-453 B.C.E.）死前告訴趙襄子（?-443 B.C.E.）：「臣聞明主不掩人之義，忠臣不愛死以成名」。<sup>220</sup> 龔勝與豫讓的「不愛死」，都意謂忠臣不會主動追求死亡，死亡對忠臣而言是忠誠和節義的表現。豫讓的「不愛死」更強調忠臣對以死亡換取名聲的不在乎，而龔勝的「不愛死」，是指他並非刻意尋求死亡，而是通過死亡來表達對理想的堅持，在絕望與不得已當中設法維護自己的尊嚴。龔勝不合作的對象是王莽的非法統治，彭孫遹藉此聯表示，忠臣們捨棄生命，或者活得如同行屍走肉，都是在表達對道德的堅持，這些志士與節烈們的精神，歷久彌堅。

「貂蟬座上客，徒羨朝槿榮。淹忽隨腐草，一死鴻毛輕」，這四句以追求權力與功名的碌碌之輩為對比，襯托房建極高尚的節操。「貂蟬」原指漢代侍從官員帽上的裝飾物，用以代稱達官貴人。這些貴人都是更加位高權重之主的「座上客」，然而言行舉措終究要依隨主人的心情，難以表現出自己的主體性。最終，這些恩

<sup>217</sup> 見〔漢〕司馬遷撰，〔宋〕裴駙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二十八，封禪書，第六，頁 1631。關於黃帝鑄鼎處荊山的位置有許多說法，陝西三原縣的嵯峨山也在可能的地點之一。胡義成認為在西安楊官寨遺址。見胡義成，〈黃帝鑄鼎之『荊山』考——關於『黃帝都邑』西安楊官寨遺址的神話研究之一〉，《地方文化研究》2018 年第 5 期（2018 年 10 月），頁 7-14。車寶仁認為在今西安市閻良區與渭南市富平縣之間的荊山原。車寶仁，〈黃帝鑄鼎關中荊山之我見〉，《陝西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014 年第 3 期（2014 年 9 月），頁 50-55。張維認為前人將荊山定在富平西南、涇陽縣與三原縣交界處的嵯峨山或河南靈寶縣閩縣南均不合適。他的結論是大荔縣朝邑鎮南之華原山。張維慎，〈《史記》『黃帝鑄鼎』之荊山地望考〉，《文史哲》2013 年第 4 期（2013 年 7 月），頁 159-164、168。

<sup>218</sup>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卷七十二，王貢兩龔鮑傳，第四十一，頁 3080-3085。方文〈書房兵曹儀凡先生傳後兼贈令嗣興公進士〉詩也引用了漢代龔勝殉國的故事，可以互相參看。

<sup>219</sup>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卷九十四，列傳第六十四，隱逸傳，范滂傳，頁 2431-2432。

<sup>220</sup> 〔西漢〕劉向集錄，范祥雍箋證，范邦謹協校，《戰國策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卷十八，趙一，頁 956。豫讓之語在《史記》中記載為：「臣聞明主不掩人之美，而忠臣有死名之義」。見〔漢〕司馬遷撰，〔宋〕裴駙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八十六，刺客列傳，第二十六，頁 3058。

榮禮遇都會隨著短暫的生命消失，不留痕跡，無足輕重。

「皎皎司馬節，百世流芳聲。易公以嘉名，興彼頑懦情」，較諸於前文的「貂蟬座上客」，房建極的志節是如此光明奪目，其聲名足以流芳百世。詩作末尾，孫遜直截了當表明崇祀房公並作此詩之目的乃「易公以嘉名」，並且「興彼頑懦情」，指期許以房公的事蹟振奮貪婪懦弱的世態人情。

彭孫遜於詩中流露出的價值觀，乃視仁義為裁量生死大節的標準。相比於人生短暫的榮華富貴，精神與志節不因軀體消失而減損，名聲因能流傳後世，進而影響社會，振奮人的意志。詩中「淹忽隨腐草，一死鴻毛輕」一聯，令人聯想到古詩十九首中也有不少以「忽」、「淹忽」等詞，來形容人生的時間推移急速匆促、轉瞬而逝。對照彭孫遜曾一朝為官，又轉瞬跌落谷底的人生經歷，可推知他面對房建極死節的義行，更是無限感慨。

彭孫遜以前詩為敲門磚，獲得房廷禎的回應，可以想像兩人見面定交後，廷禎取出房建極傳記供彭孫遜閱覽。其後孫遜再作〈讀貞靖先生遺事感賦贈興公〉七律，並附跋語。其詩云：

大澤狐鳴已自疑，鼎湖龍去不勝悲。氣為河嶽生偏壯，力謝刀圭死不辭。  
在昔專城無一士，至今獨行有孤兒。何人執簡徵遺事，玉管銀毫好綴詞。

（賊渡河入秦郡，邑皆不守，三川士大夫多受汙者，惟房公潔身全節。賊索公不得，執興公于獄，撈掠備極，身無完膚，故五六聯及之。己亥〔順治十六年，1659〕之冬，原人祀公以特祠，私謚為貞靖先生）。<sup>221</sup>

首聯「大澤狐鳴已自疑，鼎湖龍去不勝悲」，化用秦末陳涉（?-208 B.C.E.）「篝火狐鳴」故事。陳涉命人於竹籠中置火，學狐狸鳴叫，假託狐鬼之事，擾動民心藉以發動起事。<sup>222</sup>「已自疑」是對其手段之正當性提出疑問，惟無論正當與否，明朝已經覆滅，先帝也已化去，令人不禁感嘆。頷聯描述房建極潛匿山中，經歷萬般苦難猶得不死，乃因他的凜然正氣，故說「氣為河嶽生偏壯」；「刀圭」原為量藥的器具，借指藥物、醫術。房建極憂憤得疾後，拒絕飲食與治療，死意堅決，故曰「死不辭」。頸聯以誇飾、對比的方式，感慨關中被難時，竟沒有一位堅持氣節的官員；孫遜讚揚道，幸好如今有房建極這位忠烈，且有房廷禎這位代父見賊

<sup>221</sup> [清] 彭孫遜，《松桂堂全集》，卷十，頁 5a。

<sup>222</sup> [漢] 司馬遷撰，[宋] 裴駰集解，[唐] 司馬貞索隱，[唐] 張守節正義，《史記》，卷四十八，陳涉世家，第十八，頁 2365。

的「獨行孤兒」。「獨行」既有「特立獨行」之意，也有「瑩瑩獨行」之感。<sup>223</sup>末聯「執簡」出自《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南史氏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sup>224</sup>。

「何人執簡徵遺事」，此處的「何人」雖有詰問「是誰、有誰」之意，卻也有作者在此、責在吾輩之意。「玉管」、「銀毫」皆為毛筆的美稱，末聯乃作者喟嘆房建極遺事有待詞林朋輩傳寫、稱揚。

前文提及彭孫遜在新朝仕途之初，即受到江南奏銷案的打擊，直至康熙十八年（1679）才再度登籍。康熙二年（1663）距奏銷案才三年不到，孫遜壯歲放廢，惶惶之心，可以想見。在揚州這樣充滿歷史性的環境當中，文人在此，於詩文創作上有相當的發揮空間。彭孫遜由於自身遭際、且有家世之淵源，就房氏父子忠孝義行多次致意。孫遜堂兄為遺民彭孫貽（1615-1673），孫貽之父彭期生（1593-1646），於南明隆武朝時以江西布政使守贛州。順治三年（1647）十月，城破身死，彭孫貽尋訪其父遺骸不得，不交人事二十年，並撰《平寇志》，記載明末民變之歷史。彭孫貽另著有《甲申後亡臣表》，其「江西死事明臣」一節中記載其父死事，其文云：「彭期生，字觀民，海鹽人，進士。官湖西道，守虔州。虔州破，自經死。此彭孫貽之父也」<sup>225</sup>。入清後彭孫貽選擇隱逸著述，乃由於彭期生殉節後為孫貽所帶來的創傷。彭孫貽雖未仕清，但不能不對遺民了無生趣的山林生活抱有質疑，更難免對少年時的豪情壯志難以忘懷。在這樣的內在需求趨動之下，他對堂弟孫遜的仕途給予積極鼓勵，其送孫遜赴考諸詩，都展現出他對孫遜選擇入仕的支持。

226

彭孫遜八齡失恃、十五又喪父，少年而孤。其贈廷禎之詩作當中以「孤兒」一詞以喻廷禎，同時也是自況。據《魯之春秋》記載，乙酉年（順治二年，1645）海鹽義兵舉事，彭家避兵豐山。清軍南下時，「大兵（清軍）勦澈浦，過豐山，里

<sup>223</sup> 韓愈〈伯夷頌〉有云：「士之特立獨行，適於義而已」。〔唐〕韓愈著，馬其昶校注，馬茂元整理，《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72。

《楚辭·七諫·沉江》有句云：「彼離畔而朋黨兮，獨行之士其何望？」見〔宋〕洪興祖撰，黃靈庚點校，《楚辭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395。

<sup>224</sup> 〔周〕左丘明撰，〔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浦衛忠等整理，楊向奎審定，《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十三經注疏》，第7冊），卷三十六，襄公二十五年，頁1167。

<sup>225</sup> 〔清〕彭孫貽，《甲申後亡臣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明代傳記資料叢刊·第一輯》，第15冊，影印清鈔本），頁10b。按彭孫貽所著《平寇志》及《甲申後亡臣表》當中，關於房建極的相關記載闕如。

<sup>226</sup> 劉文娟指出，彭期生殉國後，孫貽在詩中時以孤兒自傷，如其〈虔臺寒食怨〉云：「嶺頭孤兒望臺哭」、「孤兒行」中則說：「孤兒生誠不如死」。見劉文娟，〈彭孫貽、彭孫遜仕隱心態與清初士人的出處選擇〉，《學術交流》2022年第3期（2022年3月），頁169-181。

人彭長宜、彭原廣、彭孫繩、彭孫振、陳時皆被殺」<sup>227</sup> 文中的彭長宜 (?-1645) 為孫貽、孫遜之大伯父。為崇禎十六年 (1643) 進士，授上海知縣，有惠政。南都失守後解印歸里，在清軍南下掃蕩時「遇兵豐山下，傷脰垂絕，昇歸，悲痛不食，扼吭而卒」<sup>228</sup>，與房建極臨終的情景略有相似之處。

孫遜之父彭原廣 (?-1645) 也在順治二年 (1645) 的戰亂中喪生。原廣為廩生，素有厚德。乙酉被兵死，後以孫遜贈吏部右侍郎。彭孫振 (?-1645) 為彭原廣長子，郡庠生，孫遜長兄。順治二年 (1645) 秋奉父避兵豐山，同時被難。彭孫繩 (?-1645) 為彭長宜之子，後以孫遜贈孺林郎。再據孫遜詩作〈哭子羽弟〉知其從弟彭孫茂 (?-1645) 亦殉難。至此彭氏長房男丁唯存已失明的長子孫求，以及孫貽，而孫遜家則僅存女眷：孫遜之母劉氏早在崇禎十一年 (1638) 已亡故，兩位長姊孫婧、孫瑩已出嫁；長媳吳氏守寡 (孫振繼妻，孫振亡故時成婚二載，生子甫及期月，後守苦節四十五年)，孫遜確可謂是僅存一孤。<sup>229</sup>

彭氏兄弟走向仕隱相異的道路，反映出個人道德選擇以及對現實生計、家族聲望的深思熟慮，兩人皆有不少著作傳世，堪為研究清初同一家族兄弟在當時文化現象中個體生存與家族經營的重要範例。彭孫遜入仕清朝，一方面維持了家族現實面的生計、也實現了個人的用世志向。孫遜仕途的後期相當順遂，也促使乙酉年彭氏家族的死難者以及守節的婦人們得到封贈，進入地方與國家的榮譽系統；堂兄孫貽由於彭期生的殉節，選擇遺民之姿，布衣終身，既是繼承其父志節的表現，也是忠於自我價值觀的生存方式。

彭孫遜贈予廷禎的兩首詩作，提供了兩個重要的考察角度。首先，房廷禎來

<sup>227</sup> 見〔清〕李聿求，〈湯芬傳〉，《魯之春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444冊，影印清咸豐刻本)，卷十一，傳第四之三，頁9b-10a。「澉浦」為今浙江省嘉興市海鹽縣下轄鎮，位於該縣縣境南部，西與海寧縣接壤。「豐山」為浙江省嘉興市海鹽縣秦山鎮豐山村。

<sup>228</sup> 見〔清〕王彬修，徐用儀纂，《(光緒)海鹽縣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3年《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21冊，影印清光緒三年〔1877〕蔚文書院刻本)，卷十五，人物傳，頁74b-75b。

<sup>229</sup> 彭孫遜之母劉氏為「閩清令世教女，諸生彭原廣妻，二姓皆大家。原廣既貴介，被服若韋布，劉亦荊縞相莊，承順高堂，愛敬兼盡。教子女皆以詩書，子孫振以亂身殉父，少子孫遜成進士，諸女孫婧、孫瑩等咸能詩，閨閣而開文教者自劉始。後以子貴贈淑人。」見〔清〕王彬修，徐用儀纂，《(光緒)海鹽縣志》，卷二十，頁29b-30a。

彭氏家族關係參考劉文娟作製彭氏世系圖。收入劉文娟，〈彭孫貽、彭孫遜仕隱心態與清初士人的出處選擇〉，頁169-181。據彭氏世系圖，彭孫貽有一長兄彭孫求，但十八歲時因病失明，後娶陸澄原女，有子復曾、光曾，皆為諸生。彭孫貽尚有一弟彭孫茂，未詳其生平。

彭孫婧為知縣陳遇辰妻、彭孫瑩為庠生徐復貞妻。彭氏家族中的女性傳記可參考〔清〕許瑤光修，吳仰賢等纂，《(光緒)嘉興府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3年《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12-15冊，影印清光緒四年〔1878〕駕湖書院刻本)，卷七十三，海鹽節婦，頁7a。

到揚州不僅只是為傳播房建極的死亡通知、為建極徵求墓誌銘，更進一步發動了一場向揚州文壇徵文的紀念活動。對房廷禎個人來說，此次徵詩活動是意圖重新建構房建極的死亡意義；對房氏家族來說則是想爭取文壇的認同，進而影響官方對房建極祀典的認定。「房建極是陝西三原縣忠烈」、以及「房建極之子房廷禎曾代父見賊、如今已考中清初進士」，這些訊息隨後將由揚州文壇為中心向外傳播；其次，在彭孫遜跋語當中，描述了房廷禎於癸未之亂時代父見賊的遭遇：「賊索公（按指房建極）不得，執興公（按指房廷禎）于獄，擄掠備極，身無完膚」，並於詩中頸聯指出房廷禎的忠孝品格。由於現今尚未發現房廷禎本人的詩文集傳世，故無法得知當時的細節。但藉由彭孫遜的代述，房廷禎在康熙二年（1663）揚州詩文的語境當中，他的身份已有了轉變。房廷禎不僅是一位新科進士，他的父親被鄉人奉為忠烈，而且他本人曾經身陷賊營，渡過死劫，彰顯出英雄氣概，展現了孝子的品格。

房氏父子忠臣孝子的品格，重新建構了倖存者房廷禎的生命意義，緩解了房廷禎的死亡焦慮，更成為房廷禎在清初行走官場與文壇堅實可靠的履歷。在接下來的題詠詩作中，有的作者仍將著重於房建極的忠烈義行；有的作者則頗將目光焦點轉移到房廷禎的身上，描述他代父見賊、為父徵詩的孝行；更有些人注意到，房廷禎這位新科進士擁有的三重身份——父親是忠烈、本人是經歷過代父見賊的生死關頭的孝子，更重要的是，這位儲備官員將來可能會成為他們及其子弟的庇護者。

##### 五、「今聞房司馬，亦與龔謝倫」：方文讚頌房建極忠節

康熙二年（1663）秋季，方文（1612-1669）自南京來到揚州拜訪王士禎，賀其三十初度。<sup>230</sup> 並與孫枝蔚、黃傳祖（心甫）同訪吳嘉紀，與郝士儀（羽吉，1631-1680）、汪楫等人交游往還，<sup>231</sup> 並在此結識房廷禎。他為房廷禎作〈書房兵

<sup>230</sup> 方文於康熙二年（1663）所作之〈王元倬先生七十〉詩中有「我去山東今始歸」語，知康熙元年（1662）方文赴山東，隔年春季回到南京，同年有詩〈送兄子象山遊姑孰兼寄唐祖命、張兆蘇曹梁父吹臺孔千一諸子〉，其中有句「今春懷友到白下」，知唐允甲（祖命）時在南京。同年又有詩〈揚州訪王貽上司理并為其三十初度〉，其中有「去年七夕客蕪城（揚州舊名），……今年九日蕪城客」句，可知康熙元年（1662）七月、康熙二年（1663）重陽，方文皆客於揚州。根據方文〈大水歎〉詩首聯云：「癸卯九月中，大水來江右。……秦淮乃淵藪。更穿金陵關，直至我門首」，指康熙二年（1663）九月中金陵大淹水，可推知方文於重陽節後即返回金陵家中。以上詩作見〔清〕方文，《龔山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38冊，影印清康熙刻本），卷二，頁6a-b；卷二，8b-9a；卷一，頁10b-11a。

<sup>231</sup> 方文與孫枝蔚定交於順治十一年（1654）冬，康熙二年（1663）秋季方文來揚結識房廷禎，應當也是通過枝蔚的引薦。見賈菲菲，《清初遺民詩人方文及其龔山集研究》（陝西：陝西師範大學碩

曹儀凡先生傳後，兼贈令嗣興公進士）詩，其詩云：

漢有龔大夫，義不臣莽新。玄纁賁其廬，僵臥于牀茵。力疾拒朝命，餓死以成仁。宋有謝侍郎，賣卜東海濱。被脅入燕市，上書聊自陳。餓死僧舍中，不肯稍逡巡。今聞房司馬，亦與龔謝倫。羣盜窺社稷，至尊以身殉。豈有烈丈夫，偷生尚為人？寧甘餓而死，不欲留此身。伯子負奇才，霜蹄躍風塵。與我邗溝上，邂逅情獨親。因述其先世，潺湲淚沾巾。命作表忠詩，持歸勒貞珉。<sup>232</sup>

詩前半以漢代龔勝與南宋謝枋得（1226-1289）為例，這兩位都是拒降新朝，絕食而死的忠臣。「漢有龔大夫，義不臣莽新」，指王莽篡漢後，要求龔勝擔任講學祭酒。龔勝拒不接受，絕食而死，其時已為王莽篡漢後十四年。「玄纁」指帝王延聘賢士的禮品，此句意謂王莽徵書與致贈的束帛將龔勝的房舍裝飾得光彩華麗，然而龔勝「僵臥于牀茵」，力拒朝命，並向門人說道：「吾受漢家厚恩，無以報，今年老矣，且暮入地，誼豈以一身事二姓，下見故主哉？」語畢，遂不復開口飲食，十四日後氣絕，死時七十九歲。即方文所謂「餓死以成仁」。<sup>233</sup> 方文於順治十四年（1657）過彭城（徐州）時作〈彭城古蹟十二咏丁酉〉組詩，其中有〈龔勝墓在城東南三里〉詩頌揚龔勝，詩云：「新莽移漢祚，舉世罕臣節。龔生義獨全，古墓今為烈」，<sup>234</sup> 強調龔勝無違臣節的義行，歷久彌新。

「宋有謝侍郎，賣卜東海濱。被脅入燕市，上書聊自陳。餓死僧舍中，不肯稍逡巡」，引用南宋謝枋得故事。宋朝滅亡後，謝枋得隱居福建，以卜卦教書為生。元朝五次徵聘，他都堅辭不應。至元二十六年（1289），枋得被福建行省參政魏天佑強制送往大都（今北京），四月至京師後，問謝太后、瀛國公所在，再拜慟哭，在憫忠寺（今法源寺）絕食五日而死。其遺書自稱「大元制世，民物一新，宋室孤臣，只欠一死。某所以不死者，以九十三歲之母在堂耳，先妣以今年二月，考終於正寢，某自今無意人間事矣！」<sup>235</sup> 龔勝與謝枋得都不是在戰亂衝突當下殉節，而是絕食於新朝已然定鼎之後。

士論文，2017年），頁35-37。

<sup>232</sup> [清]方文，《蠡山續集》，卷一，頁10a-b。

<sup>233</sup>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七十二，王貢兩龔鮑傳，第四十一，頁3080-3085。

<sup>234</sup> [清]方文，《蠡山集》，卷十一，頁6a-b。

<sup>235</sup> 見周應極，〈疊山先生行實〉，收入[宋]謝枋得，《疊山集》（上海：上海書店，1984年《四部叢刊·續編》，第七十冊，影印上海涵芬樓借景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藏明刊本），卷五，頁4b-6b。謝枋得之語見〈上程雪樓御史書〉，見[宋]謝枋得，《疊山集》，卷二，書，頁1b。

詩作後半說「今聞房司馬，亦與龔謝倫。羣盜窺社稷，至尊以身殉。豈有烈丈夫，偷生尚為人？寧甘餓而死，不欲留此身」，直言房建極之殉節與龔謝二人同等。李自成竊取國家，崇禎皇帝自縊殉國，房建極不願偷生，絕食而死。詩末數句將視線聚焦於房廷禎，「伯子負奇才，霜蹄躍風塵。與我邗溝上，邂逅情獨親。因述其先世，潺湲淚沾巾。命作表忠詩，持歸勒貞珉。」據筆者所見，方文是唯一在詩題中表出房廷禎「進士」頭銜者，「伯子負奇才，霜蹄躍風塵」，「霜蹄」即馬蹄，既指房廷禎千里跋涉來到揚州，「躍風塵」若同前一句合看，或許也有稱許房廷禎經歷癸未、甲申之亂，躍然於朝代更迭之間，進而在清朝考取功名。兩人結識於揚州，廷禎述其先世，方文於是為其父建極作表忠詩，讓廷禎攜返三原，以銘刻於碑石，傳之永久。

方文，字爾止，號蠡山，系出安徽桐城望族。方氏自明代以來科第綿延，其遠祖方法（斷事）死於靖難之役，影響了方文的忠孝觀，朱書〈方蠡山先生傳〉中稱：「方氏以忠孝節義名其家」，又描述方文的性格「為人猥狹，又任放好嫚罵，刻意為詩，輒嫉憤舉世，世無當其意者，以故多齟齬。」<sup>236</sup> 方文其人重視名節、關心時事，他寓於徐州時，聽聞《徐州志》不敢為死難的歸德兵備道僉事吳汝琦立傳，憤然作詩。吳汝琦之死，據《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記載為「崇禎十五年流寇至，殉難於歸德」。但方文詩中寫道：「是時神京陷，中原蕩如洗。復聞左賢王，萬馬度河水。將士迎風靡，夜半城門啟。直指凌公駟，與公誓一死」。<sup>237</sup> 「左賢王」是匈奴貴族的封號，方文根據吳汝琦之子吳燾指出，吳汝琦應死於南下清軍之手，並非流寇。方文這份以詩傳史的真心和膽識，在當時實為難能可貴。

基於方文性格中這份耿直的意氣，房廷禎與方文會面、泣訴父難的場景，或許也如同方文詩前半描述龔謝的故事那樣酣暢淋漓。但如今房廷禎已考中進士，晉身清朝新貴，房建極更已獲得三原一地的崇祀，故方文詩末云「命作表忠詩，持歸勒貞珉」，意謂這首詩是一首覆命之作，作用是錦上添花。

## 六、「身死性不滅」：紀映鐘對房建極死亡意義不朽的祝願

《房貞靖公輓詩卷》當中，作於康熙二年（1663）揚州諸作有八位。另有數

<sup>236</sup> 朱書〈方蠡山先生傳〉收入〔清〕方文，《蠡山集》，跋。

<sup>237</sup> 〔清〕方文，〈友人吳燾之父諱汝琦死歸德之難徐州志不敢立傳予感而題此〉，《蠡山集》，卷二，頁 23b-24a。《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引用《江南通志》內容，記載吳汝琦之死乃「崇禎十五年（1642）流寇至，殉難於歸德」。見〔清〕舒赫德等撰，《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卷八，頁 1b。



首散見於其他詩文集中之詩作，除了孫枝蔚、方文，尚有紀映鍾、李甲黃（李甲黃詩見第六章）。紀映鍾於康熙二年（1663）受龔鼎孳（1616-1673）之邀赴京入幕，直至康熙十二年（1673）龔鼎孳去世後離開京城。<sup>238</sup> 紀映鍾和房廷禎可能見面的時空應在康熙二年（1663）的揚州或南京、或是康熙十年年末至十二年（1671-1673）的北京，兩者其中之一。但由詩題中稱廷禎為「興公」，而非其康熙十年（1671）的職稱「侍御」，可推知此詩應作於康熙二年（1663）。

紀映鍾〈追弔房貞靖先生興公尊人〉詩云：

秦山忽破碎，涇渭日流血。乃有綱常人，獨立挺奇節。田間謝天子，身死性不滅。王蠋為齊賢，龔勝真漢傑。祇今百世下，皎皎欽風烈。<sup>239</sup>

首聯「秦山忽破碎，涇渭日流血」，向杜甫（712-770）〈同諸公登慈恩寺塔詩〉詩中之「秦山忽破碎，涇渭不可求」<sup>240</sup> 致敬。「秦山」指長安以南的終南山，因屬秦嶺山脈的一部分，故以「秦山」稱之。「秦山忽破碎」原指國家統一的秩序被戰爭破壞，紀映鍾借用此句，更實指癸未之亂對陝西一地的破壞，涇渭兩河流淌的是生民之血。「乃有綱常人，獨立挺奇節」，指房建極在混亂當中仍堅守道德與綱常，拒偽殉節，「奇節」一詞表現出作者對房建極的崇敬。「田間謝天子，身死性不滅」，進一步描寫房建極的品格，指他絕食時為鄉居縉紳，但仍選擇殉死。「身死性不滅」與前文雷士俊「易名貞靖死不亡」都呈現出對房建極生命的永恆意義的思考，然而兩人的思考面向不同。雷士俊認為房建極受到崇祀，諡為貞靖，在獲得地方人士的認同後，其名聲與死亡的價值得以延續；紀映鍾則以建極居鄉仍殉節盡忠之舉，指出建極崇高的性格與品德將流芳後世。「王蠋為齊賢，龔勝真漢傑」引用王蠋與龔勝殉國的典故以喻房建極。「祇今百世下，皎皎欽風烈」，意味著如今房建極將如同王蠋、龔勝這些賢人、豪傑一般，受到後世長遠的崇敬與記憶。

白一瑾指出，紀映鍾在清初詩壇具有特殊角色：

由於紀映鍾具有前朝遺老與龔氏門客的雙重身份，他往往能在龔鼎孳（1616-1673）與遺民士人交往的過程中穿針引線，促進雙方之間的溝通，

<sup>238</sup> 白一瑾，〈「遺民門客」紀映鍾與清初京城詩壇〉，《中國韻文學刊》2018年第3期（2018年7月），頁58-63、81。

<sup>239</sup> 〔清〕紀映鍾，《臆叟詩鈔》（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七輯》，第30冊，影印清光緒三十一年〔1905〕江寧傅氏刻本），卷三，頁15a-b。

<sup>240</sup> 蕭滌非主編，《杜甫全集校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4年），頁295。

傳達彼此囿於身份而不能明言的複雜內蘊。<sup>241</sup>

對於房廷禎來說，紀映鍾的身份同樣具有溝通不同文人群體的優勢，不僅只於遺民和貳臣，更有像房廷禎這樣的新貴士人，更何況廷禎之父是殉節的忠臣。紀映鍾和孫枝蔚心有靈犀地同樣選擇以王蠋死義來比喻房建極的義行，另一個人物典故龔勝則和入仕清廷的彭孫遜選擇相同。「王蠋為齊賢，龔勝真漢傑」，在句法上雖然看似都是只是稱讚王蠋和龔勝品格，但把它們並列不得不令人進一步思索王蠋的死與龔勝的生，或許隱喻著忠誠和生死可以分別討論。全詩的基調慷慨激昂，符合紀映鍾的遺民身份，但對生死的選擇留有餘地，這種對比從側面體現出了紀映鍾的特殊身份。

目前傳世的《房貞靖公輓詩卷》只收錄十四位作者，但由傳世其他同時期相關詩作可以推測，紀念房貞靖公的活動在房廷禎一赴揚州便已開始，前引彭孫遜、方文、紀映鍾所撰詩作，其擬題、詩作體裁及後跋都符合題贈的形式，而這些詩作在當時最早必定是以手書的形式傳遞的，諸作雖未見於傳世《房貞靖公輓詩卷》書蹟當中，幸如今能隨著詩文集傳世。將這些為同一個紀念活動、同一题目的詩作一同考察，將更有助於深入了解這件傳世書法作品出現的時空背景，以及它是如何流傳至今的。

## 第二節 《房貞靖公輓詩卷》中的康熙二年揚州諸作（上）

臺北何創時書法藝術基金會典藏之《房貞靖公輓詩卷》，題詠作者依序為：冒襄、冒丹書、王潢、于覺世、汪楫、吳嘉紀、薛棻、趙景福、黃虞再、申涵盼、趙宗業、何亮功、何延壽、施閏章，共十四位。諸作中惟有施閏章於落款註明時間為「甲寅嘉平月杪」，乃康熙十三年（1674）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考察全部詩作後，可推知此卷諸作非一時一地完成。冒襄、冒丹書、王潢、于覺世、汪楫、吳嘉紀、薛棻、趙景福八位之詩作為康熙二年（1663）在揚州、南京一帶所題；而黃虞再、申涵盼、趙宗業、何亮功、何延壽、施閏章六位之題詠則是廷禎擔任京官後於北京時期以及權稅蕪關時所作。以下詳述《房貞靖公輓詩卷》中八位於康熙二年（1663）揚州所題詠之詩作內容、作者生平及與房氏父子之關係。

### 一、「渭北一家傳父子，隴西百代見君臣」：冒襄對父忠子孝的詮釋

<sup>241</sup> 白一瑾，〈「遺民門客」紀映鍾與清初京城詩壇〉，頁 63。

冒襄（1611-1693），字辟疆，冒起宗（1590-1654）子。明崇禎十五年（1642）副貢，特授司理官，因親老不仕。後累膺徵辟，卒皆辭免。邑有樸，踞城南濠，就樸架亭，與鸕鶿同棲，遂自號「巢民」。少遊董其昌門下，董其昌序其十四歲時詩，將他比做唐代王勃。既長，才益飚湧，詞章及行草書，流傳海內。家故饒亭館之勝，好交遊，四方賓至如歸，聯鑣方軌，殆無虛日。諸先達及前後館閣臺省，下逮方伎隱逸縑羽之倫，來未嘗不留，留未嘗輒去，去亦未嘗不復來。生平大節挺然，父起宗嘗犯權要，忌抑陷襄陽監軍，為必死地。襄獨走京師，泣血上書請命，卒得改調。熹廟中，六君子輩死璫禍，懷宗反正，被優錄，已而璫燄復熾，修故郟欲甘心焉。襄聯難蔭諸孤，結社金陵相抗，即蹈危險不顧。晚年却掃家居，年八十猶作擘窠大書，體勢益媚，又三年卒。<sup>242</sup>

冒襄之作名列卷首，應非偶然。冒襄身為明遺民，其生涯中最具代表性的政治活動，不能不提到他在金陵兩次舉辦大會，召集東林諸孤及故人子弟。崇禎九年（1636）八月，冒襄大會東林六君子諸孤於桃葉渡；順治十四年（1657）秋季，又會同學故人子弟九十四人於金陵。冒襄與方以智（1611-1671）、陳貞慧（1604-1656）、侯方域（1618-1655）並稱明末四公子，以名流俊秀之姿活躍於南京，然而在明清易代後，除了冒襄以外的三公子都離開了南京，惟有冒襄淹留。誠如大木康教授所言：

入清後，四公子的其餘三人都離開南京，幾乎停止公開的活動，但冒襄依然繼續展現他在江南地區的存在感。冒襄無出任清朝之意，不肯應試清朝的科舉，卻有許多人造訪他在如皋的著名的水繪園的居所，如皋水繪園宛如是當時文人們的一大據點。<sup>243</sup>

清初，冒襄以遺民領袖的身份活躍於江南。順治十四年（1657），冒襄於南京召開大型集會，《同人集》中記載，「丁酉夏，余會上下江亡友子弟九十四人于秦淮，其年首倡斯集，時應制者少，咸為余至」，<sup>244</sup>可見冒襄於順治年間在江淮一帶仍相當具有號召力。隨後在順治十七年（1660）春季，王士禎來任揚州推官，積極推

<sup>242</sup> 見〔清〕楊受廷等修，〔清〕馬汝舟等纂，《（嘉慶）如皋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第9號，影印清嘉慶十三年〔1808〕刊本），卷十六，頁15b-16a。

<sup>243</sup> 相關研究可參考大木康，〈順治十四年的南京秦淮——明朝的恢復與記憶〉，《文學新鑰》2009年第10期（2009年12月），頁1-26。

<sup>244</sup> 冒襄〈定惠寺哭和其年舊詩二首後，秋雨臥病，淚凝枕上，雜拉復和十八首，幽抑怨斷，付之鴟弦鐵撥，當知其哀也〉詩其二小注，收於〔清〕冒襄輯，《同人集》（臺南：莊嚴文化，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385冊，影印清康熙冒氏水繪庵刻本），卷九，頁36b。

動揚州、金陵等地士紳文人間的文化交流，並於康熙元年（1662），在揚州小秦淮河發起了紅橋修禊。有研究者指出，王士禛與冒襄都是「十七世紀揚州遭遇浩劫之後文化領域中不可忽視的力量。冒襄為地方精英文化階層的代表，而王士禛則是擁有行政職權的漢族官員」，<sup>245</sup> 清初的揚州匯聚著浩劫後仍縈繞不去的亡國之感，此種氛圍讓懷抱著前朝記憶的遺老得以在此安居。房廷禎既身為易代之際的見證者，又是清朝的新科進士，到此拜會遺老，既有尋求心靈慰藉的期待，更不無積極進取的意味。

康熙二年（1663）仲夏，冒襄父子在江蘇如皋，中秋至初冬則客於廣陵，<sup>246</sup> 本年夏天，房廷禎迎娶側室朱氏，冒襄為賦〈房興公催粧詩〉五首以賀之。<sup>247</sup> 房廷禎於夏季曾訪邗上、金陵，應於此行專程前往拜訪冒襄。<sup>248</sup>

冒襄手書〈奉輓司馬房公貞靖先生小詩二律，并呈興公道長兄教正〉作為《房貞靖公手卷》的開篇之作，其詩云：

咸陽十載恣黃巾，移孝成忠得鉅人。渭北一家傳父子，隴西百代見君臣。  
野屯鐵騎烽烟滿，夢繞金門涕淚新。先子鄖襄時督戰，同仇嚙血望三秦。  
（乙亥先憲副樞防河上，壬午監軍襄樊，十年金革，與流氛為終始。）  
司馬聲名動北辰，時危鬱壹偃經綸。誓存大義思酬國，遂以求仁竟殉身。  
嚙雪艱難齊漢使，採薇歌咏繼殷人。支離七日全高節，祠廟千秋俎豆陳。  
雒臯通家子，冒襄拜手敬書。<sup>249</sup>

<sup>245</sup> 湯宇星，〈冒襄的遺民世界（三）——紅橋倡和：王士禛與水繪園雅集〉，《榮寶齋》2011年第7期（2011年7月），頁272-281。

<sup>246</sup> 《同人集》，卷六收錄方拱乾（1596-1667）於康熙二年（1663）為冒襄、冒嘉穗（1635-?）、冒丹書父子三人撰寫諸作，包括〈癸卯八月邗上寓館喜冒穀梁、青若兄弟過訪，寄柬辟疆〉、〈癸卯十月喜晤辟疆年世兄〉、〈辟疆同客廣陵以嗣君穀梁、青若所寄餽果分餉老夫，賦謝更囑為兩令弟續作一章〉、〈為宣鑪謝辟疆〉，可知康熙二年（1663）八至十月冒襄父子客於廣陵。見〔清〕冒襄輯，《同人集》，卷五，頁6b。

<sup>247</sup> 〔清〕冒襄，《巢民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37冊，影印清康熙刻本），卷六，頁7b-8a。檢孫枝蔚《溉堂前集》中，於康熙二年（1633）也有〈房興公新姬〉詩，作詩時間約在該年夏季彭孫遜來揚後不久，可知房廷禎迎娶側室當在該年夏季。見〔清〕孫枝蔚，《溉堂前集》，卷七，頁27b。

<sup>248</sup> 同年冬季，冒襄至廣陵隨園，與獲釋南還，流寓揚州的方拱乾相會，出《傲摩詰讀書圖五十三歲小像》觀之，《同人集》中記載同時為題像者有方拱乾、方孝標（1618-1696）、方亨咸、李長祥（1609-1673）、唐允甲、張恂、王士禛、方膏茂、陳維崧、張湛儒。見〔清〕冒襄輯，《同人集》，卷三，頁87a-89a。

<sup>249</sup> 詩作書跡見附錄一，圖1。傳世書跡有別於詩文集，往往可見古人來往之稱謂，冒襄稱房廷禎為「興公道長兄」，「道長兄」乃結合「道兄」及房廷禎排行為長子之稱。又「先生」之稱謂，清代徐珂《清稗類鈔》中記載：「弟子之於師，凡受知者稱老師，受業者稱先生，非若筆札之必稱夫子也。若後進之於先進，非父執，非平行，而不易加以稱謂者，亦曰先生，或加以其人之字，曰某某先生。」

第一首詩，冒襄以其父冒起宗之生平經歷與同仇敵愾為敘事主軸。冒起宗，字宗起，號嵩少，江蘇如皋人。明萬曆四十六年（1618）舉人，為崇禎元年（1628）進士（房建極為崇禎四年〔1631〕進士）。崇禎七年（1634），冒起宗任山東兗西道僉事時，流寇擾據河南，起宗監河上軍，其後調往河南。當時鄖襄間遭張獻忠之亂，城虛無人，起宗與主帥左良玉（1599-1645）收拾餘燼，築城招撫。後以憲副督漕上江（崇禎十四年，1641），繼而調任襄陽監軍，而襄陽新為闖獻（張獻忠）屠破，全楚震動，邑無人烟，監司守令無一人可語緩急者。冒襄念父勞臣踐危疆，陰泣血上書諸貴人，起宗乃得於崇禎十五年（1642）調為湖南寶慶副使，督漕江上，不久乞骸骨歸。歸未兩月，襄陽復破。崇禎十七年（1644）正月，起為山東按察司副使，督理七省漕儲道，三月十九日之變後，起宗便歸隱不復仕矣。冒襄在詩後小註中說：「乙亥先憲副樞防河上，壬午監軍襄樊，十年金革，與流氛為終始」，指冒起宗於崇禎八年（乙亥，1635）監河上軍，崇禎十五年（壬午，1642）監軍襄樊，直到崇禎十七年（1644）歸隱，十年間監軍督漕，與流寇起兵至覆滅的歷程相符合。冒起宗與房建極於拒寇抗賊的心志同一，而冒襄為父泣血上書、房廷禎代父見賊皆是保全父命的孝行，這兩對父子在忠孝行為上的共鳴，迅速拉進了冒襄與房廷禎兩人與兩代間的距離。

詩作首聯言「咸陽十載恣黃巾，移孝成忠得鉅人」，指明了陝西地區遭受十年戰亂蹂躪的時空背景。「移孝成忠」則指房氏父子三人在面對家園遭亂及李自成招降時的行動，符合易代之際最為人標舉的美德。「渭北一家傳父子，隴西百代見君臣」，「渭北」指渭河北方、「隴西」乃隴山西側，皆指陝西地區，指房氏父子移孝作忠的行止，以及陝西一地盡忠報國的忠臣們都將流芳後世。「野屯鐵騎烽烟滿，夢繞金門涕淚新」，指當時關中一帶遍地烽火，強悍的騎兵屯駐於野。「金門」也指金馬門，原為漢代未央宮宮門，借指京城的宮殿。此聯形容李自成占據關中，使忠臣未能一伸抱負，只能在午夜夢迴時一再哭泣。尾聯「先子鄖襄時督戰，同仇嚙血望三秦」，「三秦」亦陝西別稱。此句指冒起宗監軍襄樊，十年金革，與房建極同仇敵愾。「望」字既有實際的眺望之意，也飽含父執輩們對平定陝西戰亂的盼望；而在康熙二年的江南，這個「望」只能是兩位子孫的回首遠望了。

詩其二首聯「司馬聲名動北辰，時危鬱壹偃經綸」，「北辰」原指北極星、亦指帝王、帝都。「鬱壹」為憂悶之意。「經綸」原指整理絲縷，比喻治理國家，也

---

普通儕輩相呼，彼此亦各有以先生相稱者。」見〔清〕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2173。

指政治才能。此聯稱讚房建極有經世之才，治績卓著，然而因時局動蕩，致使才能遭受埋沒。頷聯說「誓存大義思酬國，遂以求仁竟殉身」，在宦途未能一展其志的房建極，仍抱存大義，思酬國恩，最後毀生殞命以求取仁義。「嚙雪艱難齊漢使，採薇歌咏繼殷人」，以蘇武牧羊、伯夷叔齊採薇首陽的典故比喻房建極繼承了先賢的高義與心志。「支離七日全高節，祠廟千秋俎豆陳」，末聯讚揚房建極絕食殉節之懿行，並期許房貞靖公受里人崇祀後，其高節能流芳百世。

林津羽指出，冒襄在清初以「孝」、「友」為自我書寫的道德價值，其深層原因在於明朝滅亡後，他無法再依靠「忠君」的價值體系來建立自己的道德形象。因而轉回家庭中「孝」的範疇下，並且著重發展五倫中的友倫，以標榜「同人」名於世。<sup>250</sup> 這一系列道德價值的選擇、排除與再建構，反映出冒襄對個人乃至整個冒氏家族道德形象的焦慮與實踐。再回到冒襄為《房貞靖公輓詩卷》所作的詩，首聯即以「移孝成忠」明示「孝」是「忠」的基礎。而「同仇」一詞劃定了敵我之分，意味著冒起宗、冒襄父子和房建極、廷禎父子乃是篤行忠孝的伙伴，其目標是一齊提升兩個家族的道德形象。

## 二、「嗟彼中顧私，志尚在貂蟬」：冒丹書對生命與功名的感慨

緊接在冒襄題詩之後的是其長子冒丹書之作，題曰〈古詩二首奉輓司馬房太老先生，并呈興翁先生台正〉，形式為五言古詩二首。詩云：

皇輿當殄滅，世季誠蒼茫。氛霧橫充斥，荼毒漢西疆。黎元盡摩剝，君子咸悲傷。哀哉天角傾，逝矣白日光。時運既如此，安得不傍惶。況復炙肥牛，置酒會高堂。群公嬰網羅，一一遭慘亡。誰不為此移，司馬振紀綱。

生平耿介志，棄身鋒刃前。性命安足懷，生死非所憐。哀怨一以深，俯仰涕淚漣。影節不可攀，散髮徒顛連。七日既絕食，慷慨歸黃泉。同袍共凋殞，洪胄懷憂煎。千秋俎豆光，忠孝誠悠然。嗟彼中顧私，志尚在貂蟬。默默以苟生，生生亦何厭。遙望咸陽城，瞻拜師前賢。<sup>251</sup>

詩其一前四句說「皇輿當殄滅，世季誠蒼茫。氛霧橫充斥，荼毒漢西疆」，「皇輿」指國家，「殄滅」意謂滅亡，「世季」意同「季世」，指一個朝代衰亡之時。「氛霧」

<sup>250</sup> 冒襄以孝道傳家、且重視友倫之自我實踐可參考林津羽，《同道、家族與遺民主體：明清之際冒襄（1611-1693）及其文學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2020年）。

<sup>251</sup> 詩作書跡見附錄一，圖2。

指稱戰亂。「漢西疆」一詞亦見揚雄（53 B.C.E.-18 C.E.）〈趙充國頌〉，其云：「明靈惟宣，戎有先零，先零昌狂，侵漢西疆」，「先零」屬異族西羌，「漢西疆」指中原地區。冒襄詩中以漢代人物典故入詩，並以同為漢民族的「黃巾」比於流寇，冒丹書詩承接並延伸其父典故選用的時代，除以「漢西疆」來指稱關中，更進一步引入後文魏晉詩歌典故。百姓遭逢戰亂、生靈塗炭，故謂「荼毒」。<sup>252</sup> 繼而說道「黎元盡摩剝，君子咸悲傷。哀哉天角傾，逝矣白日光」，「黎元」指百姓，「摩剝」為「戕摩摧剝」之意，指受到傷害。此四句感慨明末天崩地解，國家易姓，百姓受到戕害，君子為此不忍。「時運既如此，安得不傍惶。況復炙肥牛，置酒會高堂」，意謂在國家有難之際，君子心中早有預見，當為社會情勢與自身處境感到不安。然而，此時仍有人不為所動，持續著原本奢靡的生活。「炙肥牛」出自曹丕（187-226）〈艷歌何嘗行〉：「何嘗快獨無憂？但當飲醇酒、炙肥牛」<sup>253</sup>；「置酒高堂」，令人聯想到陸機（261-303）〈短歌行〉：「置酒高堂，悲歌臨觴」<sup>254</sup>。「炙肥牛」、「置酒會高堂」，皆指臨觴作樂。冒丹書說，這樣在國家有難之際還只關心逸樂的「群公」，皆落入網羅，「一一遭慘亡」。「誰不為此移，司馬振紀綱」，乃指當時被徵召的官紳們受到脅迫，很少能夠堅定其志不為之動搖，然而房建極做到了，以是振興了綱紀。

詩其二贊揚房建極絕食殉節之志，詩末數句則是冒丹書自況之語，「嗟彼中顧私，志尚在貂蟬。默默以苟生，生生亦何厭。遙望咸陽城，瞻拜師前賢」，「中顧」指內心顧念，曹植（192-232）〈白馬篇〉有句：「名在壯士籍，不得中顧私」<sup>255</sup>，此處冒丹書所言之「中顧」，即心中掛念的私事，為「志尚在貂蟬」。「貂蟬」如前文所揭示，乃代稱官職。

冒丹書，字青若，號卯君，又號西堂。江蘇如皋人。為冒起宗之孫，冒襄季子。順治十一年（1654）補博士弟子員，履躋科場，後以明經授州同知。冒襄入清不仕，但其子丹書則一直四處奔波求取功名，<sup>256</sup> 冒襄也積極地為丹書尋求可能

<sup>252</sup> 〔漢〕揚雄著，張震澤校註，《揚雄集校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頁239。

<sup>253</sup> 〔魏〕曹丕著，魏宏燦校註，《曹丕集校註》（安徽：安徽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44。曹丕〈艷歌何嘗行〉「何嘗快獨無憂？但當飲醇酒、炙肥牛」的後文接著說「長兄為二千石，中兄披貂裘，小弟雖無官爵，鞍馬馭馭，往來王侯長者遊。」乃是冒丹書以此自況也。

<sup>254</sup> 〔晉〕陸機撰，《陸士衡文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年《四部叢刊·初編·集部》，影印民國八年〔1919〕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景明翻宋本），卷六，頁9a。

<sup>255</sup> 〔魏〕曹植著，王巍校注，《曹植集校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13年），頁105。

<sup>256</sup> 清初畫家戴本孝於康熙七年（1668）繪《贈冒青若山水冊》予冒丹書，其跋文中說道冒丹書「年近三十，始遠遊來京師，承親志也」，跋文後文更指出冒丹書在京的交遊活動。「嘻！豈得已哉？豈得已哉，承親志也。親之志曷若是？其不得已也，若其得已，青若老親之上，猶有老親在焉？肯以其家三十年中不違晨昏之賢子若孫，有如吾青若者，令其久旅子處於數千里之外，將僕僕欲奚為

的提攜人及庇主。冒丹書是否因親人不斷督促進取功名，多有感慨，才有「默默以苟生，生生亦何厭」之語。冒襄於落款中自稱「雉臯通家子」，冒丹書則自屬「通家晚學」，「通家」為世交或姻親之意。

冒氏父子對房廷禎自稱「通家」，除了長輩的科舉世誼外，還有其它的共通點。冒起宗、冒襄、冒丹書父祖三人的傳記文獻中均提及冒襄為父泣血上書，將冒起宗由烽火前線調離，冒起宗因此得以安享晚年。起宗易簣時，更囑咐兩位孫兒「不可不學」冒襄的孝行。之後在康熙十九年（1680），冒襄遭遇刺客，丹書肉身為父擋刀。冒氏延續三代的孝行，為時人所稱，這與房廷禎代父見賊，以及季子廷祥奉父入京有共通之處。<sup>257</sup> 此卷冒氏父子書跡中呈現出祖父、子、孫三代之忠義與孝行，恰好與房氏父子之忠孝相輝映。冒氏、房氏兩家人互相欣賞父子相繼的忠孝美德，自稱「通家」，於此手卷起首締結了兩世的情誼。

### 三、「矯矯房樞部，彝倫篤天性」：江左盟主王潢認證的忠孝基因

康熙二年（1663）六月，房廷禎攜著建極傳記由維揚赴白下，找尋更多的題詠者。<sup>258</sup> 這時的南京文壇湧入不少青年學子，包括潘江（1619-1711）、陳維崧、董以寧（1629-1669）、葉奕苞（1629-1686）、張英（1637-1708）等，以期在八月舉行的鄉試中展露頭角。應考文人以及如同房廷禎這樣的新科進士，都積極地與南京當地的遺老寓客交往。房廷禎在南京徵得王潢、紀映鍾、方文所賦之詩，並求得唐允甲為建極之墓表書丹。

《房貞靖公輓詩卷》中第三位作者王潢，字元倬，號南陔，江蘇南京人。為陝西司庫王之藩（南衡）子。<sup>259</sup> 弱冠能文，江南督學熊廷弼（1569-1625）愛其才，

---

也？」讀來不無同情、諷喻之意。《贈冒青若山水冊》圖文可參考付陽華，〈戴本孝 1666-1668 年的北游始末——兼論其《贈冒青若山水冊》中的自我遺民形塑〉，《藝術探索》2017年第5期（2017年9月），頁 28-39。

<sup>257</sup> 「崇禎末年，賊陷襄陽，憲副（冒起宗）適受監軍之命，誓以身殉。冒襄號泣請於長安諸公，乃得解任歸。憲副（冒起宗）易簣時，呼兩孫嘉穗、丹書至榻前，手勒十字曰：『爾父天生孝子，不可不學。』兩孫敬受教。庚申（康熙十九年，1680）秋，賊挾利刃突入襄家，丹書赤體護父，賊不能近，身受四創，父因得脫，人稱至孝云。」見〔清〕楊受廷等修，〔清〕馬汝舟等纂，《（嘉慶）如臯縣志》，卷十六，頁 62b。

<sup>258</sup> 彭孫通〈維揚送興公之白下〉詩云：「繁華猶說石頭城，宮闕年年蔓草生。江艇進時無暑氣，山陵到處有秋聲。湖干弄笛人何在，橋畔吹簫月正明。可惜揚州好風景，芙蓉開日送君行」，金學波指出：「芙蓉即荷花，花期為六月至九月，先生（彭孫通）送房廷禎之金陵當在夏末」，見金學波，《彭孫通年譜》，頁 37。

<sup>259</sup> 王潢之生卒年，根據方文於康熙二年（癸卯，1663）所作之〈王元倬先生七十〉詩中云：「君生萬曆之癸巳，鄉舉崇禎之丙子，……昨歲初冬介眉壽」，知王潢生於萬曆二十一年（1593），於康熙元年（1662）初冬滿七十，又再據方志載王潢卒年八十四，將其生卒年訂為（1593-1676）。見〔清〕



拔為博士弟子。崇禎九年（1636）中舉人，三上春官不第，歸里奉養雙親，曲盡色養。時朝廷詔求賢良方正，戶部郎中倪嘉慶（1580-1650）薦王潢於朝，王潢以世亂親老不就，賦《南陔詩》以見志。王之藩任陝西藩幕時曾攝華州篆，為冤獄者平反，是一位清官。王潢棄舉子業後，歸里奉養父親，以孝行聞名於南京，時人都敬重他們，兩人皆享高壽。

王潢與王亦臨（穆如，江蘇南京人）、張可仕（字文峙，號紫淀，1581-1654，江蘇南京人，張可大〔?-1632〕之弟，張怡〔1608-1695〕的叔叔）諸名流於南京結「尋秋社」，雖家貧但喜四方賓客，人號之曰「南陔先生」，過江左者必造其廬，推主盟焉。<sup>260</sup> 王潢嘗與顧炎武（1613-1682）同詣孝陵，炎武稱其詩深婉和摯，不失三百篇溫柔敦厚之旨。嘗作《瑣言》十六則以戒子孫，著有《南陔集》。卒年八十有四。康熙年間，督學李振裕（1641-1707）題祀鄉賢。方文曾作詩讚揚王潢：「南中高士多，元倬為第一。盛年罷公車，養志不離膝」。<sup>261</sup> 顧夢麀則作〈得王元倬書并南陔詩卻寄〉詩中云：「底事公車早乞身，南陔賦就見天倫」<sup>262</sup>，兩詩都提及王潢罷棄舉子業以奉親。

王潢八十一歲時，施閏章前往拜訪，並作詩贈之，詩中有句云：「好補石城耆舊傳，掉頭肯復望蒲輪」，「蒲輪」指古時迎聘賢士，以蒲草包裹車輪，表示皇帝迎接賢士的優禮，此即入仕之意。另一位明遺民林時對（1615-1705）曾列舉清初「大江南北不上公車」的十位遺民，並以王潢為首，<sup>263</sup> 可見即使在明遺民群體中，這十位的道德形象最為昭著。前引施閏章詩，末尾以頌揚且謙抑的語氣指出，王潢的德行與高壽足堪載入南京方志的耆舊傳，相較之下，根本不需以入仕來留名後世。王潢獲得認同的道德形象是對明朝的忠，但他透過撰寫南陔詩十首，全力

方文，《蠡山續集》，卷二，頁 5b。

顧夢游（1599-1660）有〈壽王南衡先生七十〉詩，起首云：「父執惟翁健，昂藏過少年」，可知王之藩至少享七十高壽，且身體健壯。〔清〕顧夢游，《顧與治詩》（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51冊，影印清初書林毛恆所刻本），卷五，頁 21b-22a。方志記載王又王之藩亦曾榷稅潼關、攝華州篆。見〔清〕尹繼善等修，〔清〕黃之雋等纂，《（乾隆）江南通志》（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年《地方志書目文獻叢刊》，第14冊，影印乾隆元年〔1736〕刻本），卷一百五十七，頁 9b-10a。

<sup>260</sup> 語見〔清〕邵廷采，〈明遺民所知傳〉，《思復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74冊，影印清康熙刻本），頁 10b-11a。

<sup>261</sup> 〔清〕方文，《蠡山集》，卷二，頁 18a。

<sup>262</sup> 顧夢麀，〈得王元倬書并南陔詩卻寄〉、施閏章，〈尋王元倬孝廉時年八十有一〉，收入〔清〕楊翰，《歸石軒畫談》，卷六，頁 25a-b。資料來源：哈佛大學圖書館。網址：<https://babel.hathitrust.org/cgi/pt?id=hvd.32044067928291&seq=466&q1=%E5%85%AB%E5%8D%81>。瀏覽時間：2024/7/1。

<sup>263</sup> 〔清〕林時對，〈直道在斯民論〉，《留補堂文集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年《四明叢書·第六集》，第21冊，影印民國二十九年〔1940〕四明張氏約園刊本），卷一，頁 18a-b。

將其形象定義為孝。顧夢馨評價他：「故應獨行兼文苑，但傳遺民恐未真」，意指只稱王潢是遺民並不完全符合事實，王潢不但是遺民、其文采足以列名文苑傳，更以孝的德行獨樹一格。王潢的形象透過詩歌的自我表述以及同時人的積極詮釋，被視為忠孝兩全的代表。

房廷禎與王潢之父王之藩既有地緣之親，且王潢以孝行知名當世，這位曾代父見賊的後輩既由陝西三原遠道而來，王潢想必十分歡迎。他為廷禎所題詩為〈讀樞部房貞靖公傳，恭紀小詩，兼呈興公先生教正〉，根據所述「讀樞部房貞靖公傳」，知王潢閱讀房建極之傳記文後乃作詩應和。

王潢〈讀樞部房貞靖公傳，恭紀小詩，兼呈興公先生教正〉詩云：

矯矯房樞部，彝倫篤天性，蚤歲恥浮華，卓然企賢聖。深明理學宗，秉心惟一敬，名譽起關中，儒林兼獨行。釋褐登王庭，筮仕作循令，才智攄奇猷，慈仁多惠政。天子方拊髀，逆賊逞梟獍。遂致國祚移，江河流益橫。大陸走龍蛇，中原土無淨。凜凜寒歲姿，疾風知草勁。膚髮不敢傷，安能事二姓。歌哭若佯狂，幽憂卒成病。生死永不渝，脩身以立命。賚志赴泉臺，孤忠猶未竟。覆載雖云傾，乾坤氣歸正。懿好著鄉邦，私諡曰貞靖。西瞻泰華山，巍巍兩相竝。舊京王潢頓首具草。<sup>264</sup>

房建極早年跟隨關中理學大儒溫純和馮從吾學習，其中馮從吾乃關學集大成者。詩句起首數句故云：「矯矯房樞部，彝倫篤天性。蚤歲恥浮華，卓然企賢聖。深明理學宗，秉心惟一敬。名譽起關中，儒林兼獨行」，「彝倫」可指「倫常」，亦可指「成為典範」，此處是說，房建極尊奉骨肉倫常、且成為後世之典範，乃是篤於天性之故。加以房建極尊奉程朱理學，以「主敬」為聖門之綱領，他的言行特立獨行於一般文士，因此身後能在關中名譽鵲起。「釋褐登王庭，筮仕作循令，才智攄奇猷，慈仁多惠政」，描述房建極考中進士，擔任知縣時為循令，且才智過人，多有惠民之政。「天子方拊髀，逆賊逞梟獍」，「拊髀」為以手拍腿，表示振奮、嗟嘆或欣喜的樣子。「梟」是食母的惡鳥，「獍」為食父的惡獸，「梟獍」比喻不孝的人或凶狠忘恩的人。此聯意指崇禎帝正要為國家得到一位良臣歡欣鼓舞，房建極也正要一展長才，然而卻出現了忘恩負義的叛亂之人。「遂致國祚移，江河流益橫。大陸走龍蛇，中原土無淨」，描述流寇之勢如江河橫流，天下大亂，國家因此覆滅。後文「膚髮不敢傷，安能事二姓。歌哭若佯狂，幽憂卒成病。生死永不渝，脩身

<sup>264</sup> 王潢題詩見附錄一，圖3。

以立命」以《孝經·開宗明義章》中語「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指出房建極的行為展現出孝的終極意涵：「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sup>265</sup>，即移孝作忠，最終奉行忠孝之精神，超越個人生命，生死不渝的意志。

「賚志赴泉臺，孤忠猶未竟。覆載雖云傾，乾坤氣歸正」，意指房建極懷抱著壯志而歿，其未竟之孤忠將化歸於天地之正氣。「懿好著鄉邦，私諡曰貞靖。西瞻泰華山，巍巍兩相竝」，「泰華山」即華山，亦稱太華山，為五嶽之西嶽，位於陝西省關中平原東部。三原鄉人私諡房建極為貞靖，並立祠祭祀，其精神崇高，與西嶽泰華山兩相屹立。

王潢在其詩作中以「膚髮不敢傷，安能事二姓」明言了不事二姓之忠來自孝的基礎，與其以孝聞名的核心思想和形象相符合。「覆載雖云傾，乾坤氣歸正」更以國家的覆滅對比綱常的不朽，指出建極的死節能矯正天地間的正氣。三原崇祀建極的追念儀式，更從另一方面證實了王潢所遵奉的以孝作忠，能激發出百姓追慕前賢的潛力與承繼社會記憶的動能。

為房建極墓表書丹的唐允甲與王潢原為社友。王潢在舊京曾與友人結「尋秋社」，據劉城（1598-1650）〈舟中簡別諸子〉題後小注云：「夏閒王元倬（王潢）、唐祖命（唐允甲）、錢幼光（錢澄之，1612-1693）、吳鑑在、金天駟（金光房，1625-?）、余澹心（余懷，1616-1695）、孫振公（孫中麟，順治十二年〔1655〕進士）輩數過從，以文社事屬我也，即病歸，留鑾于南，臨發賦此」<sup>266</sup>，可知唐允甲與王潢為同社文友，房廷禎拜訪王潢之後，或許即請王潢向唐允甲引薦。前文引述孫枝蔚詩時已提及，房廷禎對唐允甲至為敬重，擬買田為其歸老計，可惜未能實現。房廷禎赴南京最重要的任務——請唐允甲書丹——完成後，於秋末冬初由南京返揚。

#### 四、「黃冠非無為，夷然不屑焉」：于覺世對房廷禎的勸慰

<sup>265</sup> [唐]李隆基著，[宋]邢昺疏，鄧洪波整理，錢遜審定，《孝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卷一，開宗明義章，第一，頁4-5。

<sup>266</sup> [明]劉城，《嶧桐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21冊，影印清光緒十九年〔1893〕養雲山莊刻本），卷六，頁21b。金光房（1625-?），字天駟，安徽全椒人。光辰弟。順治十六年（1659）進士，授九江府推官，以廉明稱。後裁缺，補知瓊山縣。參考[清]沈葆楨、吳坤修修，[清]何紹基、楊沂孫纂，《（光緒）安徽通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651-655冊，影印清光緒四年〔1878〕刻本），卷二百，人物志，宦績，頁13b。

于覺世，字子先，號赤山，別號鐵樵山人。山東新城人。于振翼次子。順治三年（1646）舉人，十二年（1655）舉禮部試，尋丁外艱，順治十六年（1659）賜進士出身，<sup>267</sup> 初授河南歸德府推官（司理）<sup>268</sup>，服政七日後，以新例裁補安徽巢縣知縣，任內多惠政。<sup>269</sup> 後內遷刑部主事，歷員外郎，遷禮部郎中。康熙二十年（1681），于覺世典試兩浙，隔年以僉事出督廣東學政。後擢布政司參議，但因繼母王太恭人年老，歸里奉養，鄉黨稱孝。卒於家，年七十三。

唐夢賚（1628-1698）曾稱讚于覺世與傅辰（1604-1674）為桓臺二孝子。于覺世與清初詩人袁佑（1633-1699）、新城同鄉王士禎為好友，于覺世的女兒嫁王士禎之姪王啟浣為妻，王士禎且為撰墓誌銘。工詩，有《居巢集》、《燕市集》、《使越集》、《嶺南集》，另有《太上感應篇贅言》。

于覺世為房廷禎所作詩題為〈恭輓樞部房老年伯兼呈興翁年臺教政〉，詩云：

大義存司馬，正氣自凜然。一死維天經，從容邁前賢。艱難歷歲所，彌久而能堅。黃冠非無為，夷然不屑焉。臣心皎日月，高節聳華巔。不必悲時窮，流風萬古傳。轅里眷年侄于覺世頓首具藁。<sup>270</sup>

于覺世與房廷禎兩人皆為順治十六年（1659）進士。于年紀較房為長，且于已在順治十二年（1655）通過禮部考核，只因丁艱未與殿試，故遲至順治十六年賜進士出身。因于房兩人皆有科舉身份，且有同年之誼，于尊稱房廷禎為「年臺」，尊稱房建極為「年伯」，自稱「年侄」。

「大義存司馬，正氣自凜然。一死維天經，從容邁前賢。艱難歷歲所，彌久而能堅」，詩前半稱揚房建極的凜然正氣，其絕食殉節之舉維繫了天地間的常道。

<sup>267</sup> 實際上于覺世於順治十二年（1655）已入禮部試，但因丁艱服喪三年，故以順治十六年（1659）賜進士出身。《（康熙）新城縣志》，卷七即記載于覺世為「順治乙未」（順治十二年，1655）進士。見〔清〕崔懋修，〔清〕嚴濂曾纂，《（康熙）新城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東省》，第390號，影印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刊本），卷七，頁39b-40a。

<sup>268</sup> 今檢《（乾隆）歸德府志》（清乾隆十九年〔1754〕刻本），其中並無于覺世任歸德推官之記載，根據按語，「推官一缺，至順治十五年（1658）符應琦（1619-?）後始裁」。康熙七年（1668）「以新例裁缺補授居巢令，孟秋驅車入境。」《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銓衡典》記載：「凡裁缺改補，康熙七年〔1668〕議准推官裁缺，改授知縣。」見〔清〕陳夢雷纂輯，《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銓衡典》（上海：中華書局，1934年，影印清雍正間內府銅活字排印本縮小），第668冊，第十二卷，頁3a。

<sup>269</sup> 曹申吉（1635-1680）〈送于子先司李歸德〉詩小注云：「子先登第十二年始得官」，此處所稱「十二年」當起於順治十二年（1655），迄於康熙七年（1668）。見〔清〕曹申吉，《澹餘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37冊，影印清康熙刻安丘曹氏家集九種本），卷三，頁14b。

<sup>270</sup> 于覺世題詩見附錄一，圖4。

這份大義經久不滅，歷久彌堅。「黃冠非無為，夷然不屑焉」，「黃冠」仍用文天祥「黃冠故鄉」典故，「夷然」指平靜鎮定的樣子，「不屑」為輕視之意，此處應指房建極如同文天祥一樣，不屑「黃冠歸故鄉」的軟弱想法，而選擇從容追邁前賢的腳步。「臣心皎日月，高節聳華巔」，意謂房建極的忠心昭如日月，其節義仰之彌高，如同西嶽華山。最末「不必悲時窮，流風萬古傳」，「時窮」令人想起文天祥〈正氣歌〉「時窮節乃見」之句，此處是勸慰房廷禎之語，要廷禎莫再為易代之際的境遇悲傷，因為房建極的忠義將流傳百代。

于覺世由順治十六年（1659）賜進士出身，直到康熙七年（1668）裁補安徽巢縣知縣，其間等待授職的時間長達八年（若從順治十二年〔1655〕入禮部會試時起算，則長達十二年）<sup>271</sup>。若由順治十六年（1659）起算，于覺世、房廷禎兩人等待授官的時程相仿，兩人皆於康熙七年（1668）獲授地方知縣。于覺世與同鄉晚輩、卻是進士前輩的王士禎交誼匪淺。順治十六年（1659）時，王士禎以選人在京師，結識多位此年的新科進士，如王又旦（1636-1686）、葉方藹（1629-1682）等。隔年春季，王士禎赴揚州任推官。于覺世候官期間的行踪於史傳無載，但能據詩文內容推測其人亦應由北方赴淮揚一帶滯留。檢王曰高（1628-1678）於康熙七年（1668）撰〈遊金山記〉，其中回憶康熙二年（1663）曾與王士祿、梁舟、于覺世諸同人觀濤於廣陵之事：

戊申（康熙七年，1668）三月十六日向晚，自廣陵登舟，四鼓解纜，凌晨泊息浪菴下，天氣晴和。賀子夫士（賀宿，丹陽人）趣以速渡，早飯罷，肩輿過瓜浦，回憶卯冬（康熙二年，1663）之行，已茫乎不可辨識矣。至江干登舟，望金山葱翠，即在目前，浩浩長江，不費一葦航之也。憶卯冬之風伯鼓怒，雪浪掀天，時蓋不啻晴雨寒暄之不相謀矣。天之示人不測固若此，回眺大觀樓，傑然矗立，新柳掩映。憶當年與西樵兄（王士祿）、梁天木（梁舟）、于子先（于覺世）諸同人觀濤，時猶旦晨暮也。<sup>272</sup>

文中「卯冬」應指康熙二年（1663）癸卯冬季，可旁證該年于覺世人在廣陵，故

<sup>271</sup> 〔清〕曹申吉〈送于子先司李歸德〉詩中小注云：「于子先登第十二年始得官。」《澹餘詩集》，卷三，頁14b。

<sup>272</sup> 見〔清〕王曰高，《槐軒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05冊，影印清雍正五年〔1727〕王念祖刻本），卷六，頁39a。文中「西樵」即王士祿（1626-1673），字子底，號西樵山人，山東新城人，揚州推官王士禎兄；「梁天木」為梁舟，字木天（天木為筆誤），陝西安塞人，順治十五年（1658）進士，康熙二年（1663）任江都縣知縣。

能為房廷禎題詠《房貞靖公輓詩卷》。<sup>273</sup>

### 第三節 《房貞靖公輓詩卷》中的康熙二年揚州諸作（下）

#### 一、「子卒全其父」：汪楫標舉房廷禎代父見賊的孝行

汪楫，字舟次，號悔齋。原籍安徽休寧，長於江都（江蘇揚州）。早年屢試不第，先是以歲貢生官贛榆訓導，後於康熙十八年（1679）赴京應博學鴻詞，應舉一等，授翰林院檢討，入史館修《明史》，兼修《崇禎長編》。康熙二十一年（1682）奉派為使節，出使琉球（今日本薩南、沖繩群島）。

汪楫手書〈為興公先生題太翁貞靖公傳後〉詩云：

荼蓼臣子心，艱難不辭苦。臣卒死其君，子卒全其父。髮膚存地下，號泣聞關中。至今三原枝，夜夜吹寒風。白岳晚學汪楫敬草。<sup>274</sup>

此詩亦見於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汪楫《悔齋詩》抄本，根據此版本《悔齋詩》序文寫成的時間為康熙甲辰（康熙三年，1664）重九日，可知此詩題詠時間當不晚於此前。抄本中詩題作〈題房貞靖公傳後兼呈興公〉，詩前有小序，其文云：

公名建極，三原人，官兵部郎。李闖入關，數徵之不赴，脅以兵。長君興公毅然代繫，卒免難。清師定鼎，公不食死，鄉人建祠祀之，私諡曰貞靖云。<sup>275</sup>

「荼蓼臣子心，艱難不辭苦」，「荼蓼」謂父母喪亡。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序致》中有「年始九歲，便丁荼蓼，家塗離散，百口索然」<sup>276</sup>，亦可比喻房建極處境艱苦。「臣卒死其君，子卒全其父」指房建極絕食殉義乃「死其君」，是為忠；

<sup>273</sup> 于覺世於康熙十五至二十年（1676-1681）間歷任刑部主事、遷員外郎、改禮部郎中，這段時間房廷禎也在北京，但因下一位題詠者汪楫其詩作抄錄於手抄本的時間不晚於康熙三年（1664），且手卷紙張並無裁切痕跡，故于覺世詩題詠時間仍應推定為康熙二年（1663）。

<sup>274</sup> 汪楫題詩見附錄一，圖5。

<sup>275</sup> 收入〔清〕汪楫，《悔齋詩》，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抄本，頁6a。此版本為汪楫手書《悔齋詩》，抄本中該詩末聯作「只今三原樹，夜夜吹□□。」（□□表示抄本中缺字）此版本《悔齋詩》序文寫成的時間為康熙甲辰（康熙三年，1664）重九日。

資料來源：中華古籍資源庫。網址：

[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showType=1&indexName=data\\_892&fid=411999005225](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showType=1&indexName=data_892&fid=411999005225)。瀏覽時間：2023/04/20。

<sup>276</sup> 〔北齊〕顏之推，王利器撰，《顏氏家訓集解（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2002年重印〕），卷一，序致，第一，頁4。

房廷代父見賊，則保全了房建極的名節，是為孝。「髮膚存地下，號泣聞關中」此聯於王潢詩中「膚髮不敢傷，安能事二姓」相呼應，用《孝經》中身體髮膚受之父母的「孝」概念放大至為國殉身之「忠」。繼王潢之後，汪楫也在詩中使用「關中」一詞，將房建極作為一位區域性的代表人物看待（第三位使用「關中」一詞的是吳嘉紀）。「至今三原枝，夜夜吹寒風」，是汪楫想像寒風吹過房建極墓前松柏的姿態，而這「夜夜吹撫」的「寒風」正是房建極忠義正氣的具象表現。

汪楫自屬「白岳晚學」，「白岳」即「白嶽山」，在安徽休寧縣西四十里，「中峰獨聳，傍有懸崖小徑，可憑而上。絕頂有池，池西有石室，學仙者多居之。其東北又有五彩石壁，狀若樓臺，有飛動之勢」<sup>277</sup>，因汪楫先世為徽商，占籍揚州，為誌祖籍不忘，故每於落款署名處註明之。

順治十六年（1659）秋季，汪楫因避亂至江蘇泰州東淘（或名東臺場，在今江蘇省東臺縣），經由汪舟（字虛中）介紹得識吳嘉紀，兩人定交。<sup>278</sup>汪楫在揚州原與孫枝蔚相善，汪楫曾自言：「渭北孫枝蔚、海濱吳嘉紀，兩人吾老友」<sup>279</sup>，可知三人深厚的情誼。康熙二年（1663）時，汪楫與吳嘉紀皆來到揚州，與孫枝蔚、方文、王又旦、房廷禎等人交游往還。冬季房廷禎離開揚州前，為其賦詩送別者，除了前文已及的孫枝蔚，汪楫亦作〈送房興公歸里〉，詩云：

揚州臘盡不知寒，遊子渾忘道路難。萬里山川驅匹馬，一天風雨望長安。  
渡河應灑驚心淚，省墓須加努力餐。嶺上梅花開正好，斜陽分手幾回看。

280

康熙七年（1668），房廷禎授官江西豐城知縣。汪楫則於康熙六年（1667）時已前往江西吉安游覽廬山，拜訪吉安府同知許煥<sup>281</sup>，以及時任湖西道參議的施閏章。

<sup>277</sup> [明] 慎蒙撰，《天下名山諸勝一覽記》（臺南：莊嚴文化，1996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51冊，影印明萬曆四年〔1576〕自刻本），卷三上，頁29b。

<sup>278</sup> 汪楫在〈陋軒詩序〉一文中詳述了他與吳嘉紀相識的經過：「余知野人自己亥九月（順治十六年，1659）始。己亥江上震驚，揚州傾城走。余時移家艾陵，念虛中（汪舟）在東亭，趣棹視之。至則虛中手近詩一帙納余前，俾余讀。余交虛中三年，未聞虛中一言詩，忽累累成帙，心異之。顧其詩已丹黃遍，下數行，詫異向虛中曰：『閱詩者誰耶？余不子異，異閱詩者。』虛中豐然良久曰：『嗟乎？野人今遇知己矣！……詰旦，野人忽至，兩人相見歡甚，各為詩，詩成，呼酒共醉，酒盡，復為詩，如是者三日，留連低徊，不忍別去。』」見〔清〕吳嘉紀，《陋軒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63冊，影印清嘉慶刻道光增修本），卷首。

<sup>279</sup> [清] 汪楫，〈讀錢湘靈詩〉，《悔齋詩》，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抄本，頁10b。

<sup>280</sup> 收入〔清〕汪楫，《悔齋詩》，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抄本，頁75a-b。網址同前。

<sup>281</sup> 許煥，字堯文，江蘇太倉人。順治四年（1647）進士，歷官嘉興知府、江西潯關監督、興化知府等。為王時敏的姻親。參考〔清〕程穆衡箋、楊學沆補注，《吳梅村詩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卷十二，頁32b。

汪楫也許先前已將出行消息告知廷禎，或在旅途中曾致信廷禎。康熙七年（1668），汪楫客於江西吉安，收到廷禎寄來的書信，回覆〈得豐城房興公明府書却寄〉詩，其云：

不謂神明宰，遙傳尺素書。折腰初得米，彈鋏肯求魚。白日靜鳴角，薰風吹荷鋤。閒過劍池上，紫氣近何如。（其一）

結客滿京洛，公當念豹人（孫處士枝蔚也）。忽騎山右馬，不救甑中塵。婚嫁終難畢，文章老更親。天涯知己在，何計使歸秦。（其二）<sup>282</sup>

詩其一描述房廷禎初任豐城令的情況，「白日靜鳴角，薰風吹荷鋤」是形容政務清簡，官署平靜無事。末聯用張華、雷煥訪求豐城劍之典故<sup>283</sup>，詰問「紫氣近何如」，同時也探問廷禎居官之近況。

詩其二當中提及孫枝蔚的近況。首聯說房廷禎「結客滿京洛」，指廷禎交友廣泛，「公當念豹人」意謂希望廷禎能念及孫枝蔚這位遠方的朋友。「忽騎山右馬」，指孫枝蔚突然於康熙六年（1667）五月赴山西屯留省五兄孫枝蕃（字大宗）<sup>284</sup>，年末才返揚。枝蔚這一離開，家中的經濟情況立即陷入困頓，「甑」是蒸煮食物的瓦器，甑中生塵，比喻三餐不繼。頸聯說，枝蔚（同時也是自況）的經濟壓力來自「婚嫁終難畢」，即一家之主身負的經濟與傳承責任；「文章老更親」則是自言隨著年齡增長，惟有文學堪為慰藉。末聯感慨知己天涯遠隔，而「何計使歸秦」

<sup>282</sup> 收入〔清〕汪楫，《山聞詩》，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抄本，頁17a-b。網址同前《悔齋詩》。

<sup>283</sup> 《晉書·張華傳》記載：「初，吳之未滅也，斗牛之間常有紫氣，道術者皆以吳方強盛，未可圖也，惟華以為不然。及吳平之後，紫氣愈明。華聞豫章人雷煥妙達緯象，乃要煥宿，屏人曰：『可共尋天文，知將來吉凶。』因登樓仰觀。煥曰：『僕察之久矣，惟斗牛之間頗有異氣。』華曰：『是何祥也？』煥曰：『寶劍之精，上徹於天耳。』華曰：『君言得之。吾少時有相者言，吾年出六十，位登三事，當得寶劍佩之。斯言豈效與！』因問曰：『在何郡？』煥曰：『在豫章豐城。』華曰：『欲屈君為宰，密共尋之，可乎？』煥許之。華大喜，即補煥為豐城令。煥到縣，掘獄屋基，入地四丈餘，得一石函，光氣非常，中有雙劍，並刻題，一曰龍泉，一曰太阿。其夕，斗牛間氣不復見焉。煥以南昌西山北巖下土以拭劍，光芒艷發。大盆盛水，置劍其上，視之者精芒炫目。遣使送一劍并土與華，留一自佩。或謂煥曰：『得兩送一，張公豈可欺乎？』煥曰：『本朝將亂，張公當受其禍。此劍當繫徐君墓樹耳。靈異之物，終當化去，不永為人服也。』華得劍，寶愛之，常置坐側。華以南昌土不如華陰赤土，報煥書曰：『詳觀劍文，乃干將也，莫邪何復不至？雖然，天生神物，終當合耳。』因以華陰土一斤致煥。煥更以拭劍，倍益精明。華誅，失劍所在。煥卒，子華為州從事，持劍行經延平津，劍忽於腰間躍出墮水，使人沒水取之，不見劍，但見兩龍各長數丈，蟠縈有文章，沒者懼而反。須臾光彩照水，波浪驚沸，於是失劍。華歎曰：『先君化去之言，張公終合之論，此其驗乎！』。見〔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三十六，列傳第六，張華，頁1068-1077。

<sup>284</sup> 孫枝蔚，〈八行廳記〉記道：「余久客江都，丁未五月省仲兄大宗於屯留。仲兄時為潞安郡守蕭公屬吏……」，仲兄名枝蕃，字大宗，康熙元年至十二年（1662-1673）任山西屯留知縣，十二年陞為徐州知府。見〔清〕孫枝蔚，《溉堂文集》，卷三，頁5a；或參考段瑩，《孫枝蔚年譜》（西安：西北大學碩士論文，2010年），頁46。



則表現了游子與幕客對不知何時能歸家的茫然和期盼。

## 二、「古柏青青挺關中」：吳嘉紀以柏樹比德房建極

吳嘉紀與汪楫於順治十六年（1659）結識，成為終身知交。其後吳嘉紀就頻繁往來於揚州、泰州與南京之間，隨著汪楫參加淮揚一帶的文壇活動。

今檢孫枝蔚於康熙二年（1663）有詩〈客金陵一月將歸維揚，留別周雪客兼懷尊公櫟園先生〉<sup>285</sup>，其中提及枝蔚在南京來往的友人周在浚（1640?-?）、汪楫、吳嘉紀、林古度（1580-1666）、方文等人。孫枝蔚於康熙二年（1663）夏季有金陵之行，他引領汪楫、吳嘉紀、房廷禎數人同往南京訪友的可能性亦不低。

吳嘉紀〈弔樞部公〉為一首七古短歌，其句式參差，帶有民謠的特色<sup>286</sup>：

甲申三月，賊威迫促，皇帝死，公卿戮辱。不受辱，樞部公，古柏青青挺關中。徵書朝暮如雨下，閉戶歌採薇，人世從容謝。建祠宇，祀孤臣，君不見，三原人。書呈興公先生政。吳陵吳嘉紀具草。<sup>287</sup>

此詩因句式變化，富有節奏感，且用字遣詞直截有力，充滿感染力。詩作先敘寫明清之際皇帝與朝臣的際遇，「皇帝死，公卿戮」，淋漓直書，不引用任何典故。值得注意的是，吳嘉紀詩中寫到建極遭受「賊威迫促」的時間點看似在「甲申三月」，此時間點與崇禎十六年（1643）癸未之亂有所出入。癸未年十月初六潼關失守、十二日西安淪陷，十二月三原闖賊壓境。李自成於崇禎十七年（1644）正月建號大順，徵召官員，房建極可能收到李自成徵召的時間應在崇禎十六年末至十七年初。房建極與另一陝西大儒王徵的死亡時間，都在文獻記錄中出現了不同的記載。易代之際的集體記憶，最為人熟知的時間點是三月十九日崇禎皇帝自縊之日。即使房建極與王徵都有留下見證人，呈現在其他人的文字當中，記憶和記錄仍然有所出入。

或者也有這樣的可能性：吳嘉紀可能在撰寫詩作時尚未讀過房貞靖傳，才會

<sup>285</sup> [清]孫枝蔚，《溉堂前集》，卷二，頁16a。

<sup>286</sup> 吳作禎在《吳嘉紀古體詩研究》中指出：「七古短歌，形式較為自由，長短不限的句式，三五七言雜行，具有秦漢時期短歌的強烈抒情色彩，也是對於秦漢短歌的仿作，自由變化的特點既有民間小調雜詠歌辭的影響，又具有文人化的選材方式。結構上的創新特色，在開頭放上三言句的節奏最為簡單直接，容易誦讀。也帶有民間民謠的特色。」見吳作禎，《吳嘉紀古體詩研究》（南昌：江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9年），頁42。

<sup>287</sup> 吳嘉紀題詩見附錄一，圖6。

寫下「甲申三月」這樣約略的時間點。或許與彭孫遜一樣，兩人都是初次投贈應徵之作，故文末云「書呈興公先生政」。「徵書朝暮如雨下，閉戶歌採薇，人世從容謝」，以徵召之急迫對照房建極以生命為代價的永恆摒拒、從容的拋擲生命。最末點出了三原人立祀紀念房建極，「君不見，三原人」讀來倍感親切。

落款「吳陵」為江蘇泰州之古稱。<sup>288</sup> 吳嘉紀，江蘇泰州人。字賓賢，一字野人。祖父吳鳳儀是明代著名哲學家王艮（心齋，1483-1541）的學生。吳嘉紀少時受業於吳鳳儀的弟子劉國柱，因天資聰明參加府試中第一名秀才，但明亡後絕意仕進，隱居家鄉，只與汪楫、孫枝蔚等好友來往。

吳嘉紀與清初揚州文壇的關係，已有專論及之。根據葉珩的研究，吳嘉紀於順治十八年至康熙二十一年（1661-1681），這二十餘年間曾先後十四次赴揚州、或客居揚州進行文學活動，<sup>289</sup> 此篇〈弔樞部公〉亦是他在康熙二年（1663）揚州文學活動當中留下的書蹟文本，但未見於傳世《陋軒詩》中，因此更加彌足珍貴。

### 三、「夫婦相攜逝，誰呼重泉醒」：薛案詩中的孤臣與孤兒

薛案，字諧孟，號歲星，江蘇常州人。方山先生薛應旂（1500-1574）之玄孫，祖父薛敷教（1554-1610）為萬曆十七年（1589）進士。薛案四歲失母，九歲能作詩，十四補諸生，二十七丁父艱。三十四歲中崇禎四年（1631）進士，廷對注授知州，乞改武學教授，崇禎六年（1633）轉南京助教，崇禎七年（1634）遷南京刑部主事，八年（1635）升刑部郎中。崇禎十年（1637），出知河南開封府。其時寇起秦晉，蔓延中州，又值歲饑，賊勢愈不可制。薛案到任後釐兵餉、築外城，邀守將登陴捍禦。巡撫熊文燦（1575-1640）主撫，但薛案建言先剿後撫，力爭道：「賊無約而求撫者，是欲以就食坐困我也，必使大創而後撫。願為兵者聽隨征，願歸農者聽安插，乃無他變」<sup>290</sup>。然熊文燦終不採用，薛案於是怏怏成疾。崇禎十一年（1638）冬，寇圍汴城三日，薛案返郡流涕大呼曰：「時事去矣！」自投劾歸常州。

<sup>288</sup> 《輿地紀勝》引用《吳陵志》中記載：「海陵有屯田煮海之饒，因建為泰輿地紀勝州。」見〔宋〕王象之撰，〔清〕岑建功輯，〔清〕劉文淇校，《輿地紀勝》（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影印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懼盈齋刊本），卷四十，頁4a。

<sup>289</sup> 見葉珩，《明遺民個案分析：吳嘉紀揚州文學活動研究》（成都：四川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

<sup>290</sup> 〔清〕王其淦、吳康壽修，〔清〕湯成烈等纂，《（光緒）武進陽湖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年《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第37冊，影印清光緒五年〔1879〕刻本），卷二十一，人物，宦績，頁82a-b。

明清易鼎之際，薛宥與楊廷樞（1595-1647）隱居蘇州鄧尉山。順治四年（1647）四月，楊廷樞被執殉難，宥以薙髮為僧而得免。以己名宥也，去冠（棄官），故去宥；去髮（棄家為僧），故去丿，改姓米氏，號米堆山和尚。亦署衲米，師從弘儲繼起（1605-1672），寓居元墓真如塢雪香菴僧舍（在蘇州鄧尉山）。康熙二年（1663）臘月十二日病卒。著有《歲星集》，今存《堆山先生前集鈔》、《薛宥詩文稿》。

薛宥詩無另書詩題，其詩云：

同人九畹蘭，半為憂國病。司馬初筮仕，慷慨有餘勁。擐甲撫萑符，邢魏壯蕃屏。徒令濟水陰，歌謠騰四境。循吏中文網，拄頰眺崧嶺。假歸視廬墓，猘兪關西橫。遙傳三月事，慟殞誓長暝。絕粒卻參耆，永隔京輦盛。乍聞平西兵，加額畿東敬。膏肓痛已深，難療孤臣症。夫婦相攜逝，誰呼重泉醒。當其未逝時，漠漠祈天聽。三殿化為烽，十聖靡留影。知公帝左右，箕斗環耿耿。長公哀公烈，麗牲碑特請。予久山中朽，殘跛延軀命。吮翰寫鬚眉，不敢弔敢慶。猗嗟王端毅，受福汲滌井。司馬里後學，寂寞虛修綆。歸裝示唐子，汗漫求是正。武進年弟薛宥。<sup>291</sup>

薛宥此詩，可讀作房建極生前死後之簡要傳略。「九畹蘭」語出《楚辭·離騷》：「余既滋蘭之九畹兮，又樹蕙之百畝」<sup>292</sup>，首聯指與自己志同道合且富有品德的人們，大半因為擔憂國事所苦。後數句簡述房建極歸鄉展墓前的官場經歷，「司馬初筮仕，慷慨有餘勁。擐甲撫萑符，邢魏壯蕃屏。徒令濟水陰，歌謠騰四境」，房建極由進士出身，初任河南新鄉縣令，任事剛毅，游刃有餘。他身披鎧甲，親自率鄉勇扞禦盜匪。「萑符」位於河南省中牟縣西北的沼澤，因蘆葦茂密容易藏身，故盜匪常隱匿其中殺人越貨，後比喻盜匪藏聚的地方。「濟水」流經山東進入渤海，此指房建極徙任山東安邱知縣，因惠政受到百姓的讚許。「循吏中文網，拄頰眺崧嶺。假歸視廬墓，猘兪關西橫」，指房建極得罪有司左遷，「拄頰」乃以手支頰；「崧嶺」或指中嶽嵩山，在今河南境內。「猘兪」是一種古代傳說中吃人的猛獸，指建極以展墓歸鄉，遇上盜賊橫行，（此處非寫「關中」，而是「關西」，應是相對京城而言）。「遙傳三月事，慟殞誓長暝。絕粒卻參耆，永隔京輦盛」，甲申三月時國變的惡耗傳來，房建極哀慟不已，決意殉節，不進湯藥，與京城中貴人的車輦永世隔絕。「乍聞平西兵，加額畿東敬。膏肓痛已深，難療孤臣症。夫婦相攜逝，

<sup>291</sup> 薛宥題詩見附錄一，圖 7。

<sup>292</sup> 〔宋〕朱熹，《楚辭集注》，卷一，離騷，第一，頁 14。

誰呼重泉醒」，「畿東」古稱河北一帶。「平西兵」應指崇禎末年鎮守於山海關的吳三桂軍隊，百姓為援軍的到來額手稱慶，然而國勢與建極的孤臣之心已病入膏肓，難以療癒。房建極夫婦相攜而逝，長眠於地下，此聯提及房建極「夫婦相攜逝」，值得注意。由於目前未能得見關於房廷禎之母生平的文獻記載，由此可知房氏兄弟三人在明清之際先遭國變、後失恃怙。「當其未逝時，漠漠祈天聽。三殿化為烽，十聖靡留影。知公帝左右，箕斗環耿耿」，「三殿」借指皇宮，而在道教中指供奉最高尊神的「三清殿」；「十聖」或指孔門十哲，但道教中也有十方天尊之目。此指宮殿化為烽火，受到戰亂的殘害，而建極在靡留之際看見十哲、或者十方天尊的身影。宋代張耒（1054-1114）〈感春十三首〉詩中有「耿耿千里心，箕昂互相望」<sup>293</sup>之句，此指房建極如箕宿與斗宿依傍在皇帝身邊閃耀，指其義行受到尊崇，他的靈魂也將在天界受到神靈或聖賢的保護。「長公哀公烈，麗牲碑特請。予久山中朽，殘跛延軀命」，「長公」即指房廷禎，廷禎哀其父之義烈，千里跋涉向薛采請求墓誌銘。薛采自言隱於山中已久，苟延殘喘，如同行屍走肉。「吮翰寫鬚眉，不敢弔敢慶。猗嗟王端毅，受福汲滌井」，薛采為房建極作傳，意不重弔唁，而在慶賀。後聯用井卦第三爻爻辭意，辭曰：「九三，井渫不食，為我心恻，可用汲。王明，并受其福」<sup>294</sup>，「猗嗟」表示贊嘆，「端毅」常用於諡號，此句稱美帝王德行，意指帝王賢明，百姓可受其福。「司馬里後學，寂寞虛修綆。歸裝示唐子，汗漫求是正」，「司馬」指房貞靖公，「里後學」為自稱。「虛修綆」指放著長長的繩子不用，不汲取（前文提到的）井水，以況自廢。詩末聯以此詩（及所書墓誌銘）向為房建極墓碑書石的唐允甲請求指正。

薛采與房建極有同年之誼，兩人皆為崇禎四年（1631）進士，故文末自稱「武進年弟」。房建極於考中進士隔年授河南新鄉知縣，薛采則稍晚於崇禎十年（1637）出知河南開封府，兩人均懷抱壯志，致力於加強所轄縣治的防禦工事。然而，在面對流寇入侵之前，薛采因政治挫折而棄官歸里。司徒琳教授研究明清之際文士對夢境的書寫，指出薛采在其日記中以紀錄夢境來抒發他對於晚明社會的道德焦慮，對道教和佛教信仰的探索，以及對於崇禎年間棄官的強烈內疚。<sup>295</sup>薛采詩中想像建極彌留時的光景「三殿化為烽，十聖靡留影」一聯，便頗富道教色彩。而「知公帝左右，箕斗環耿耿」描繪房建極死後地位的尊隆，對比「予久

<sup>293</sup> 張耒〈感春十三首〉其七，見〔宋〕張耒撰，李逸安等點校，《張耒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卷十一，頁195。

<sup>294</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李申、盧光明整理，呂紹綱審定，《周易正義》，卷五，頁200。

<sup>295</sup> Lynn A. Struve, *The Dreaming Mind and the End of the Ming World*.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9. p. 192.

山中朽，殘跛延軀命」的狀態，薛棻以腐朽的枯木比喻自己，其中或許也包含了未能堅守官職、未能報國的內疚。而這份內疚，也正是他為故人之子「吮翰寫鬚眉」的趨動力。

房廷禎向薛棻求得墓誌銘後，該年底薛棻便謝世。房建極墓誌銘如今尚未得見，甚為可惜。薛棻既為房建極撰墓誌銘，又參與首波題詠房貞靖公的紀念活動，對照傳世詩文集中其他記載，可使吾人對此類集體題詠事前準備的細節更加了解。<sup>296</sup> 以薛棻的逝世時間對照《房貞靖公輓詩卷》最末施閨章詩的落款時間，能證明此卷並非成於一時一地，而是在不同時空逐首創作、集結而成的書蹟。

#### 四、「枋得從容死不遲」：趙景福對後死的由衷體察

趙景福，字星宣、竹舫，江蘇揚州人，原籍興化。順治十四年（1657）舉人，順治十八年（1661）進士，康熙九年（1670）任貴州銅仁知縣<sup>297</sup>。趙景福與楊筱、高以位（字素其，號逸齋，康熙九年〔1670〕進士）、張湘芷、黃文中並稱為五子。楊筱歿後，四子撫其孤。景福以女許之，文中教之成立。已而湘芷、文中相繼亡故，景福、以位撫其孤，亦如待楊筱。時人皆稱道五子之交，不以生死隱晦間也。<sup>298</sup>

房廷禎為順治十六年（1659）進士，趙景福為順治十八年（1661）進士，趙稱房廷禎為「年長兄」，稱房建極為「老年伯」，自稱「年小姪」。此詩應作於康熙二年（1663）維揚，由於其他文獻闕如，惟可推測其時趙景福應在家鄉淮揚一帶候官。

趙景福撰七律〈俚言恭輓樞部房老年伯兼請興翁年長兄教政〉一首，其詩云：

秦關百二擾潢池，天地為昏日月移。被髮孤臣方出走，覆巢一木豈支危。  
包胥慷慨援無至，枋得從容死不遲。今日馨香崇廟祀，秋霜春露感多時。

<sup>296</sup> 對照同時期姜垓（1614-1653）的立祀活動。本文認為房廷禎原想為其父以忠烈的名義求得官方祀典，他本人也積極推動任官所轄地區鄉賢之立祀。然而此初衷並未達成，房建極最後在官方祀典中是以名宦的身份入祀。

<sup>297</sup> 劉顯世、谷正倫修，任可澄、楊恩元纂，《（民國）貴州通志》（成都：巴蜀書社，2006年《中國地方志集成·貴州府縣志輯》，第6-11冊，影印民國三十七年〔1948〕貴陽書局鉛印本），卷八，職官志，頁32b。

<sup>298</sup> [清]張世浣等修，[清]姚文田等纂，《（嘉慶）揚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中國地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第145號，影印清嘉慶十五年〔1810〕刊本），卷五十二，頁20b-21a。

「百二」語見《史記·高祖本紀》：「秦，形勝之國，帶河山之險，縣隔千里，持戟百萬，秦得百二焉」<sup>300</sup>，後以「百二」喻山河險固之地。此言「秦關百二」喻指李自成軍於關中崛起，當地民情悍然，其成軍之兵力可以一擋百。「擾潢池」意指發動兵變。「天地為昏日月移」即指明朝覆亡。「被髮孤臣方出走，覆巢一木豈支危。」「被髮」為頭髮散亂，「被髮孤臣方出走」指房建極倉皇潛匿山中之舉，後句以覆巢與將傾之大廈比喻明朝。頷聯將房建極比為楚臣申包胥、謝枋得。吳軍攻陷楚國都城，申包胥奔赴秦國請求救兵，立於秦宮哭泣了七天七夜，秦君感其愛國之心，最終決定出兵。<sup>301</sup> 趙將房建極比為申包胥，但無論建極如何哭泣，最終「援無至」。趙景福以「枋得從容死不遲」比擬建極，指出建極並非在戰亂衝突發生的當下死亡，然而蓋棺論定，死節為大，故說「死不遲」。尾聯指建極崇祀之事，「秋霜春露」語見《禮記·祭義》：「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之」<sup>302</sup>，指後人面對春露、秋霜都將勾引起對先人（即房建極）行誼的懷念。



房廷禎的江南之行，除了為父求得墓誌銘、結交文友、官場前後輩外，還迎娶了一位側室。側室朱氏為真州（今江蘇省儀徵市）人，善琴。房廷禎於康熙二年（1663）秋季迎娶朱氏，冒襄曾為作〈房興公催妝詩五首〉、彭孫遜作〈贈房興公〉二首。<sup>303</sup> 房廷禎此行徵得冒襄、冒丹書、王潢、于覺世、汪楫、吳嘉紀、薛

<sup>299</sup> 趙景福題詩見附錄一：圖 8。

<sup>300</sup> 〔漢〕司馬遷撰，〔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八，高祖本紀，第八，頁 435。

<sup>301</sup> 〔周〕左丘明撰，〔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浦衛忠等整理，楊向奎審定，《春秋左傳正義》，卷五十五，定公五年，頁 1795。

<sup>302</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龔抗雲整理，王文錦審定，《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十三經注疏》），卷四十七，祭義，第二十四，頁 1528。

<sup>303</sup> 〔清〕冒襄，〈房興公催妝詩五首〉，詩云：「（其一）采采芙蓉秋水濤，佳人解珮意何深。真真自住真江上，容易心通綠綺琴。（其二）紅香奇艷鎖窗紗，影裏新妝似淺霞。特地傍花開寶鏡，問郎應否說如花。（其三）黃庭書就只焚香，裊裊簫聲小院涼。仔細簾前翻水調，春風習習透羅裳。（其四）倦來茶後展楸枰，竹戶風傳落子聲。卻把新思追舊譜，慢停纖手費經營。（其五）宜男草色上深屏，小鳥驚啼午夢醒。最愛櫻桃能結子，起來枝上護金鈴。」收入〔清〕冒襄，《巢民詩集》，卷六癸卯，頁 7b-8a。

〔清〕彭孫遜，〈贈房興公〉其一：「香史曾同玉女居，夜來邂逅定何如。偷移暮雨重陽近，低問芳齡十五餘。麝月微分開靨後，鴉黃輕點畫眉初。粧成欲下朱樓去，更照菱波過綺疏。」〈贈房興公〉其二：「渡頭桃頁若為情，觀裏瑤花浪得名。乍可便娟迴舞態，早從嬌小辨絃聲。春雲入夢屏山遠，

棠、趙景福、孫枝蔚、紀映鍾、李甲黃等人詩作、戴蒼所繪《廬墓圖》，以及由薛棻撰文、唐允甲書丹的房建極墓誌銘（或許還有雷士俊所撰的〈房兵部傳〉），於康熙二年（1663）冬季返回三原。墓誌銘安放後，房建極的殮葬程序即告結束，然而《房貞靖公輓詩卷》的題詠活動仍在進行，詩卷將與《廬墓圖》一起，隨著房廷禎赴任江西豐城知縣、擢為兵部主事定居北京、榷稅安徽蕪關。直到康熙十三年（1674）年，三藩之亂爆發，季子房廷祥病歿後，《房貞靖公輓詩卷》的徵詩活動才在施閏章詩作終篇下告一段落。



---

秋帳生香小簾平。曉起臨窻窺玉鏡，雙蛾猶覺可憐生。」收於〔清〕彭孫遹，《松桂堂全集》，卷十（卷十書名下註明本卷作於「癸卯」，即康熙二年〔1663〕），頁 17a-b。

按，冒丹書也有催妝詩贈房興公，題為〈催粧詩賦贈房興公司李〉，詩云：「洞房結同心，素琴移妙指。弦上春蠶絲，願郎意如此。織就合歡襦，雜佩宜男草。宜男初入懷，合歡時正好」，「司李」即「司理」，為明清時對推官的習稱，清康熙六年（1667）罷置推官，此後理刑廳亦別稱司李。房廷禎於康熙七年至十年（1668-1671）任江西豐城知縣，可知冒丹書詩應作於房廷禎在北京任職刑部時期。收於〔清〕鄧漢儀輯，《詩觀》（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3冊，影印清康熙慎墨堂刻本），卷十二，頁 20b。

## 第四章 由豐城、京城到蕪關：《房貞靖公輓詩卷》的完成

房廷禎於順治十六年（1659）考中進士後，經過多年候官，康熙七年（1668）獲授江西豐城知縣。《房貞靖公輓詩卷》及《廬墓圖》也被隨身攜帶，一同赴任。在江西豐城任上，房廷禎實心任事，公餘之暇亦積極結識文人，並發起了新的文學活動，以白鷺為題徵集詩文。

三年後，廷禎憑其出色的治績入京考選吏部官員，但未能如願。隨後，他被兵部錄用，進入中央任職。康熙十二年（1673）冬季，三藩之亂爆發，房廷禎在兵部的角色變得愈發重要，需為軍隊籌措費用以應對戰事。康熙十三年（1674）春季，他被派往安徽蕪關榷稅，以穩定財政收入。同年秋季，季弟廷祥於北京病逝，《房貞靖公輓詩卷》的題詠活動也隨著廷祥的離世，以施閏章的作品壓卷收束於本年歲末。

本章將依據房廷禎的仕途發展，從江西豐城知縣、北京六部官職，再到蕪關榷稅，詳述其從喪父孤子到能庇護他人之庇主的身份轉變。通過他在不同官職期間，持續與文人進行的文學互動，探討房廷禎如何透過文學象徵在清初政治和文化的脈絡中塑造自己的公共形象和文化身份。

### 第一節 來鷺有託：房廷禎任江西豐城知縣

康熙七年（1668），房廷禎任江西豐城知縣，據《（乾隆）豐城縣志》記載：「（房廷禎）號慎庵，關中人，康熙初年間任，由進士。居官賢能有聲，陞兵部主事」<sup>304</sup>。房廷禎在豐城縣的主要政績為：修建學校、振興文教、戒民健訟。

康熙八年（1668），房廷禎在豐城縣學之東建「房公講堂」與士子論學，<sup>305</sup>同年己酉鄉試時分校《春秋》。康熙十年（1671），房廷禎建江西豐城正學祠，主祀宋代朱子，以明邑賢李材、徐即登配祀。<sup>306</sup>

<sup>304</sup> [清]滿岱修，[清]唐光雲等纂，《（乾隆）豐城縣志》（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年《重慶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18-20冊，影印清乾隆十七年〔1752〕刻本），卷五，職官，頁20b。按後任知縣莫風鯤為康熙十一年（1672）到任。

<sup>305</sup> [清]王家傑修，[清]周文鳳、李庚纂，《（同治）豐城縣志》，卷五，書院，頁37b。

<sup>306</sup> [清]曾國荃、劉坤一等修，[清]劉繹、趙之謙等纂，《（光緒）江西通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656-660冊，影印清光緒七年〔1881〕刻本），卷七十



房廷禎來到豐城縣時，正好在施閏章以裁缺去任江西省布政使湖西道參議後不久。施閏章，字尚白，號愚山，晚號矩齋，又號蠖齋。安徽宣城人。順治六年（1649）進士，授刑部主事。以員外郎試高等，擢山東學政，取士「崇雅黜浮」，有「冰鑒」之譽。又修葺孟廟、閔子廟、伏生祠墓等。順治十八年（1661）任江西參議並分守湖西道，為官幹練親民，公正無私，注意興學，深得民心，人稱「施佛子」。康熙六年（1667），以裁缺去官，賣船以歸，眾人作〈賣船行〉以贈。康熙十八年（1679），詔試博學鴻詞科，授翰林院侍講，參與纂修《明史》。又典試河南。康熙二十二年（1683），轉侍讀。同年閏六月十三日卒於京師宣城會館寓所。施閏章詩與萊陽宋琬齊名，並稱「南施北宋」，主東南詩壇數十年。與同邑高詠友善，主東南詩壇數十年，時號「宣城體」。

施閏章於順治十八年至康熙六年（1661-1667）期間執江右道事，安撫流亡、勸課農桑、修葺書院、倡立講會。康熙元年（1662），施閏章赴吉安縣青原五賢祠，祭祀王守仁（1472-1529）、羅洪先（1504-1564）等大儒，並為儒生講學。西江講學之風，以廬陵最盛，其中有白鷺洲書院，為四大書院之一。

白鷺洲書院創建於南宋，順治五年（1648）時由於李自成闖軍過境，受到破壞，殘破不堪。順治十二年（1655），吉安知府李興元（?-1680）主持重修。施閏章至江西後，進一步修葺書院，並主持中斷多年的講會，「癸卯十月（1663）復修舊事，布衣野老皆許以客禮相見，與會者近千人」<sup>307</sup>，可知江西一帶的學風在施閏章等人推動下的盛況。房廷禎到任後，建「房公講堂」與豐城士子論學，應即是受到江西蓬勃學風的影響。

在戒民健訟方面。胡衍虞《居官寡過錄》卷三收錄了一則房廷禎於江西豐城知縣任內的〈究訟師示〉，其文云：

照得健訟之戒，已經三令五申，冀爾民止鬪息爭，用力田畝。詎料積習難更，愈懲愈熾，每一放告，楮牘盈庭，及至據詞審理，百無一實。揆厥所由，非小民之好訟，實有陰持訟柄之人，不喜無爭，樂於有事，所謂訟師硬證之流是也。自今以後，凡有詞訟，審虛先責干證，後懲原告，立拿代書一併究擬。但使唆鬪無人，則爭者不勸而自息矣。合行嚴飭為此示，仰訟師干證人等知悉，自後各安己業，休管閒非，勿以幫助為忠，勿以挑唆

三，頁 44a。

<sup>307</sup> 施閏章在江西時期的事蹟可參考嚴思遠，《施閏章在贛詩文及行實考述》（南昌：南昌大學碩士論文，2017年）。

為智，如有怙惡不悛，仍前為人扛訟者，審虛之日，罪歸爾等，不是唆人害人，乃唆人害己也。<sup>308</sup>

此文乃針對豐城縣民好興訟之風氣而發，而告示的警示對象是「訟師」，又稱狀師，為古代社會中訴訟的代理人。房廷禎在文中描述豐城縣好興訟的情況是「每一放告，楮牘盈庭，及至據詞審理，百無一實」，意指訴訟案件很多，但開庭審理後，多半是證據不足的誣告。房廷禎說，此文發布後，若再有不實案件，會先責問證人（「干證」為與訴訟案件有關係的證人），再懲罰原告及代書（即訟師等撰寫狀紙的人）。

房廷禎將治豐期間的政績匯集為《字豐實政》一書，惜今未見。他治理豐城，除了以上述施政方針，剛柔並用之外，還以白鷺來集於官署為主題，向當地文人徵詩。江西民俗除好訟，還尚陰陽家言，重視讖緯災異。<sup>309</sup> 白鷺來集，成為房廷禎凝聚地方力量的象徵。首先為廷禎操刀發起題詠白鷺軒的文人，即是先前揚州的舊識、後來成為廷禎幕客的孫枝蔚。<sup>310</sup>

### 一、「憑君只當鷺鷺看」：孫枝蔚游於房廷禎之幕

康熙七年（1668），孫枝蔚前往江西拜訪房廷禎，游於其幕中進行文學活動約莫一年，行前作〈贈豐城房明府興公〉詩，詩云：

幾年不見髯房面，但有書來荷深眷。久思一上滕王閣，聞君已宰豐城縣。  
政聲容易滿江船，風吹江水急如箭。飢來驅我學淵明，兄事何人如子賤。  
關中房杜舊名家，牛刀小試焉足誇。請看龍池三尺劍，不數河陽萬樹花。  
問君安得閒中趣，撫字催科兩無誤。却笑挽舟何易于，曾是坐滕王文度。  
貞靖先生今有兒，筮仕為令名同馳。自言臣德不如父，清廉惟恐人不知。

<sup>308</sup> [清]胡衍虞（盤嶠野人）輯，《居官寡過錄》（合肥：黃山書社，1997年《官箴書集成》，第5冊，影印青照堂叢書本），卷三，頁21a。江西一帶健訟誣告之風可見《江西通志》中趙啟（1427-?）之語，其云：「江西俗健訟，有司官稍不順情者，動輒捏詞告害。風憲官用意深刻者，惟欲張威干譽，不復顧惜人才，一槩逮繫。甚至刁民自知，誣告潛避，終不結案。」見[清]謝旻等監修，[清]陶成等編纂，《江西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13-518冊），卷五十八，頁21a。

<sup>309</sup> 《江西通志》，邵寶（1460-1527）小傳中記載其任江西提學時事云：「江西俗好陰陽家言，有數十年不葬父母者，寶下令士不葬親者不得與試，於是相率舉葬以千計。」見[清]謝旻等監修，[清]陶成等編纂，《江西通志》，卷五十八，頁21b。

<sup>310</sup> 孫枝蔚游幕活動之研究可參考楊澤琴，〈孫枝蔚游幕活動及心態考略〉，《大慶師範學院學報》2015年第5期（2015年9月），頁67-72。

康熙二年（1663）冬季，房廷禎離開揚州返回三原。康熙七年（1668），房廷禎授官江西豐城知縣，其間數年，與枝蔚雖未相見，但一直有魚雁往返。「久思一上滕王閣」表達了枝蔚欲赴江西的想法，滕王閣位於江西省南昌市，距離豐城縣治約莫八十公里。康熙七年（1668）十月，孫枝蔚動身前往江西豐城拜訪房廷禎，其後入廷禎幕，直至康熙八年（1669）夏季。<sup>312</sup>「政聲容易滿江船，風吹江水急如箭。飢來驅我學淵明，兄事何人如子賤」，稱讚房廷禎於江西豐城有惠政，往來的過客在所乘的江船上都能耳聞。「風吹江水急如箭」則展現了急切到達的心情；後聯自嘲受飢寒所驅，「學淵明」應意謂「為五斗米折腰」的選擇，故前往叨煩。末句自慚與房廷禎相比，如今身份微賤，感念房廷禎依舊以兄事之。「關中房杜舊名家，牛刀小試焉足誇。請看龍池三尺劍，不數河陽萬樹花」，稱譽房廷禎出身關中名門，吏事比於家學實乃牛刀小試耳。「請看龍池三尺劍」乃指晉司空張華託雷煥至豐城訪求名劍故事，張華與雷煥卒後，名劍自墮於水，化為雙龍逸去。<sup>313</sup>「不數河陽萬樹花」，用晉代潘岳（247-300）故事，潘岳曾任河陽（今河南省孟縣西）縣令，於縣城內遍植桃李花，傳為美談。<sup>314</sup>「不數」指不需細數，言多也，此處用以譬喻房廷禎官譽遠播，如桃李遍開萬樹。

「問君安得閒中趣，撫字催科兩無誤。却笑挽舟何易于，曾是坐滕王文度」，前聯稱道吏事煩忙，房廷禎卻能「撫字催科兩無誤」，理事井然；後聯用唐代何易于及晉朝王文度故事。何易于為唐代益昌知縣（今四川省廣元市），《新唐書·循吏傳》記載：「何易于，不詳何所人及所以進。為益昌令。縣距州四十里，刺史崔朴常乘春與賓屬汎舟出益昌旁，索民挽繹，易于身引舟，朴驚問狀，易于曰：『方春，百姓耕且蠶，惟令不事，可任其勞。』朴愧，與賓客疾驅去。」<sup>315</sup>王文度即王坦之（330-375），出身晉朝太原望族，為尚書令藍田侯王述（303-368）之子，王坦之備受父親疼愛，長大後，王述猶置膝上論事，故有「膝上王文度」之語。

<sup>311</sup> [清]孫枝蔚，《溉堂續集》，卷二，頁16a-b。

<sup>312</sup> 孫枝蔚〈房明府署中偶有白鷺來集于柯，招之輒下，因以來鷺名軒，徵詩及余，口占三絕應之〉詩中有句：「我於十月涉風湍，訪舊焉知行路難」，知枝蔚於康熙七年（1668）十月赴江西豐城。[清]孫枝蔚，《溉堂續集》，卷二，頁21a-b。

<sup>313</sup> 見[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三十六，列傳第六，張華，頁1068-1077。

<sup>314</sup> 見[宋]葉庭珪，《海錄碎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921冊），卷十二，臣職部下，縣令門，頁40b。

<sup>315</sup>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一百九十七，列傳第一百二十二，循吏，何易于，頁5634。

<sup>316</sup> 枝蔚以有些詼諧的語氣用兩位歷史人物故事，指出房廷禎這位願代替百姓挽舟的縣令，也曾是父親膝上的愛子。末兩聯提及在河南新鄉及山東安邱兩縣極有政聲的房建極，「貞靖先生今有兒，筮仕為令名同馳。自言臣德不如父，清廉惟恐人不知」，枝蔚稱美廷禎擔任知縣如同其父建極譽名遠揚。末聯則將目光專注於廷禎，表示廷禎自謙德行不如其父建極，但其為官清廉則過而及之。枝蔚以「惟恐人不知」為廷禎代言，指出廷禎開啟政治生涯後將面臨一連串的挑战，也傳達出廷禎迫切想得到他人尊重與認可的心態。

## 二、「地動之夕，鷺則來歸」：「來鷺軒」徵集詩文始末

孫枝蔚赴豐城後即作〈房明府署中偶有白鷺來集于柯，招之輒下，因以來鷺名軒，徵詩及余，口占三絕應之〉<sup>317</sup>，由詩題可知房廷禎上任後即將其官署命名為「來鷺軒」，並發起了向當地文士徵詩的活動。枝蔚來訪後，為作三首絕句應之。詩其三云：「我於十月涉風湍，訪舊焉知行路難。飄泊江湖頭摠白，憑君只當鷺鷺看」<sup>318</sup>。詩後有汪楫評語曰：「哀怨之音，令人破涕為笑」。孫枝蔚迫於生計，乘舟來訪，自言「訪舊焉知行路難」，枝蔚於同年〈得爾止（方文）書〉詩中有句云：「勸我出門因計拙，聞君弄瓦轉心酸。作詩易似白居易，行路難如蜀道難」<sup>319</sup>，兩句「行路難」互相呼應。「飄泊江湖頭摠白，憑君只當鷺鷺看」，枝蔚自嘲因生計老於漂泊，髮色漸白，看上去與白鳥無二，要廷禎直以招之輒來的鷺鷺看待可也！詩題中「招之輒下」的白鷺，蓋自況也。正如如汪楫所評，詩作結尾兼具詼諧與哀怨。

廷禎以「來鷺」為題向江西文士徵詩文之始末，可於見黎元寬（1608-1687）〈來鷺集序〉，茲節錄內文於下：

十年之內，二上豐城，所見所聞，日有加進。同人王价子昨語余以來鷺之祥，廣徵詩詞，且屬為之都序，蓋為父母慎菴房公志盛事也。公治豐城，凡再易草木，其美政在人口碑，未易更僕而悉數，惟是能為物天者。物謂之天，乃以六月地動之夕，鷺則來歸，甚狎而不亂。公因作亭以表之，鳥

<sup>316</sup> 見〔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七十六，列傳第四十五，王湛，頁1961-1969。

<sup>317</sup> 〔清〕孫枝蔚，《溉堂續集》卷二，頁21a-b。

<sup>318</sup> 孫枝蔚〈房明府署中偶有白鷺來集于柯，招之輒下，因以來鷺名軒，徵詩及余，口占三絕應之〉詩其一云：「那用相看到百回，一回乍見意悠哉。琴堂不是清如水，水鳥如何肯下來。」詩其二云：「飲啄恩深願不違，籠中莫使羽毛稀。他時放汝青天去，好伴雙鳧一處飛。」見〔清〕孫枝蔚，《溉堂續集》，卷二，頁21a-b。

<sup>319</sup> 〔清〕孫枝蔚，《溉堂續集》，卷二，頁18b。

欣有託，斯義豈不然乎？<sup>320</sup>

由上文可知白鷺來集之事發生在康熙七年（1668）六月，地震後有白鷺來集，狎而不亂，這種異象和其中展現的秩序正是房廷禎美政的象徵。由「來鷺之祥」語，知黎元寬及當地人都將此一自然現象視為祥瑞之兆，廷禎因此「作亭以表之」。天人感應論認為，若世道清平，會出現祥瑞感應。白鷺來集是在地動之夕，是在動蕩的狀態結束之後，象徵廷禎能在動蕩之中維持秩序。文中提及的「王价子」為江西文士王維藩<sup>321</sup>，他將題詠「來鷺」之詩詞集結成冊，請求黎元寬作序。

白鷺用以比喻百官縉紳，並象徵人的行為符合儀節禮法。《禽經》記載：「鷺，白鷺也。小不踰大，飛有次序，百官縉紳之象。《詩》以振鷺比百寮雍容，喻朝美。《易》曰：鴻漸于干、于磐。聖人皆以鴻鷺之羣擬官師也。」<sup>322</sup>黎元寬文中說「鷺則來歸，甚狎而不亂」，描寫來此群集的白鷺之間親暱而不混亂，此處的白鷺既喻廷禎，也是自喻，表示房廷禎在豐城的人際互動是關係密切而秩序井然的。黎元寬進一步解釋白鷺來集的原因，不僅因其「擇木擇主之智」，或者賴於「仕宦者立朝之威儀」，更深層的因素在於「惟仁及物，惟誠動之，鷺有覺知，既不難為中牟之馴雉矣」，指出白鷺是因為感知到房廷禎的「仁」心與「誠」意，才會被馴化而聚集。<sup>323</sup>黎元寬以「仁」、「誠」來解釋白鷺來集的象徵，並賦予房廷禎作為豐城縣令所具備的美德，拓展了房廷禎的道德形象。

值得注意的是，為廷禎詠來鷺者還有一位江西吉水的耆宿——李元鼎（1595-1670），其〈來鷺詩為劍令房慎菴賦二首〉作於康熙八年（1669），李元鼎時年七十五歲。詩云：

客到逢公暇，尊浮草樹馨。五絃揮曲渚，一鳥下中庭。飛雪高拳雨，窺池細啄萍。銜齋清似水，不異宿沙汀。

<sup>320</sup> [清]黎元寬，《進賢堂稿》，卷五，序，頁55a-57a。

<sup>321</sup> 王維藩，字价子，號句庵，江西奉新人。弱冠為諸生，屢冠其軍。時豫章張泰來為偶社（社始於甲申年）於郡城，大集名流倡興古學，聞維藩名，亟延致之。為順治八年（1651）舉人，康熙二十年（1681）選山西大甯知縣，有惠政。會當計典，將以卓異薦，當遷而卒。維藩風神瑩朗，舉止瑰璋，詩文高華清麗，工草楷書，有二王筆意，人得其片紙，爭藏奔以為重。然頗自矜貴，不易得也。與進賢饒宇拭雅相推重，崇祀大甯名宦。見[清]呂懋先等修，[清]帥方蔚等纂，《（同治）奉新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第785號，影印清同治十年〔1871〕刊本），卷九，頁14b。

<sup>322</sup> [周]師曠撰，[晉]張華注，《禽經》（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47冊），頁15b。

<sup>323</sup> [清]黎元寬，《進賢堂稿》，卷五，序，頁33b。

政成纔幾月，燭斗劍光橫。不有憂民思，難兼及物誠。機忘鷗共狎，唳遠鶴同聲。籊羽何人賦，梨花滿院明。<sup>324</sup>

李元鼎（1595-1670），字子彝，號梅公，江西吉安府吉水縣（今江西省吉水縣）人，明天啟二年（1622）進士，順治二年（1645）授太僕卿，遷太常，歷官兵部左侍郎，既而優游林下，以詩文自娛十餘年卒。以子振裕（1641-1707）贈戶部尚書。

325

詩題中之「劍令」即代稱「豐城縣令」，豐城縣於晉武帝永平初年時獲寶劍，而在穆帝昇平四年（360）又出現了「鳳凰將九雛于豐城」、「鳳凰復見于豐城，羣鳥隨之」的異象，這兩項都成為豐城一地天人感應的象徵。<sup>326</sup> 詩其一首聯稱「客到逢公暇，尊浮草樹馨」，指客人到來時，正逢主人公務閒暇，兩人共飲香氣濃冽的美酒。「五絃揮曲渚，一鳥下中庭」，描繪了琴鳥共譜的場景，指五絃琴音在渚邊響起時，一隻鳥飛來中庭。白鷺來集的緣由乃因「衙齋清似水，不異宿沙汀」，比喻房廷禎施政清明。詩其二首聯云：「政成纔幾月，燭斗劍光橫」，「燭斗劍光橫」用「豐城劍」典故，見於《晉書·張華傳》<sup>327</sup>。「豐城劍」即龍泉、太阿，為晉司空張華（232-300）遣豫章人雷煥任豐城令所得之至寶，此處以喻房廷禎任豐城，乃得其人、得其劍。頷聯稱許廷禎有憂民愛物之思，以是「機忘鷗共狎，唳遠鶴同聲」，因政務清簡，白鷺來與廷禎共狎，政聲如同鶴唳遠播。尾聯作「籊羽何人賦，梨花滿院明」，「籊羽」指排列齊整，若飛鳥的羽翅，比喻古代百官朝見時儀

<sup>324</sup> [清]李元鼎，《石園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9冊，影印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香雪堂刻本），卷第二十二，頁9b。

<sup>325</sup> 李元鼎自言曾「流寓安平，每過邗上，輒同二三故老登平山堂。……既余歸豫章，……越五載以送兒子計偕重過蕪城，覺江山風月氣色一新，蓋濟南王貽上司李茲土，……」見[清]李元鼎，〈王阮亭紀年詩序〉，《石園全集》，卷二十三，頁11b-12a。

李振裕，字維饒，號醒齋，江西吉水人，李元鼎子。順治十七年（1660）舉人，康熙九年（1670）庚戌科進士，選庶吉士，散館授檢討。康熙十七年（1678）任翰林院編修檢討，於康熙二十三年（1684）任陝西鄉試正考官（時任翰林院侍講）、之後提督江南學政；康熙二十六年（1687）陞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後歷吏部侍郎、工部、刑部、戶部、禮部尚書。

李振裕於康熙十九年（1680）為房廷禎作〈貞靖先生祠中雙松歌〉：「雙松何離奇，乃在貞靖祠。豈無風雨摧，青青自四時。輪囷非凡材，冰雪挺異姿。其下有直根，其上無曲枝。所以古君子，歲寒當自知。吾聞先生節，清風與之宜。勁質無枯榮，始終莫可移。不登桃李場，或恐受其淄。桃李盛繁華，隨風高下吹。何如此雙松，託根日以滋。所處因得地，霜露發餘思。森然干雲霄，葉葉永相垂」。見氏著，《白石山房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59冊，影印清康熙刻本），卷二，頁22b。

<sup>326</sup> 見[清]何士錦等修，[清]陸履敬等纂，《（康熙）豐城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第949號，影印清康熙三年〔1664〕刻本），卷一，邑志，頁3a。

<sup>327</sup>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三十六，列傳第六，張華，頁1068-1077。

仗行列整齊。末句「梨花滿院明」點出作詩的時間正是暮春時節、清明前後。

李元鼎也有悼亡房建極詩作，名為〈題房儀凡先生崇祀編〉詩，作於康熙八年（1669），其詩云：

劍江紫氣自秦關，為述先公涕淚潸。崇祀式堪光俎豆，表忠真可壯河山。  
如生此日燐猶碧，誓死當年髯未攀。珍重長留遺草在，千秋芳烈照人寰。

328

此詩內容簡潔莊重，「劍江紫氣」比喻來自關中，初蹈官場之廷禎。廷禎來，涕泣為述其父建極殉節及三原立祀之事。「如生此日燐猶碧，誓死當年髯未攀」，「燐」為墓中遺骸產生燐化氫，遇到空氣燃燒的青色火光，俗稱「鬼火」，用於比喻建極當年決意誓死的壯志，死後化為燐火閃耀不滅，故說「如生」。「珍重長留遺草在，千秋芳烈照人寰」，前句意指廷禎尚珍藏其父建極的遺稿，能使建極的精神意志長久流傳下去。

## 第二節 由孤子到庇主：房廷禎在江西豐城的文學交遊與身

份轉變

孫枝蔚於康熙七年（1668）十月至江西豐城拜訪廷禎，並結識了其時前往省親的房廷祥。房廷祥於明末時以十餘稚齡奉父避闖，建極殉節後廬墓三年（一說為房廷禎廬墓），其後兩次與試不第，便澹於舉業，傾心方外之學。康熙七年（1668），房廷禎季弟房廷祥來到江西豐城依親，結識孫枝蔚，當時枝蔚患病，曾作〈病中答房發公〉詩贈之<sup>329</sup>。孫枝蔚寓於豐城中之蕭寺，隆冬時作〈簡房興公明府〉詩云：「雪裏山茶紅似火，霜前柚子大如瓜，無錢買種草堂側，辜負曾逢滿縣花」，主旨在後聯「無錢買種」，乃哭窮也。「辜負曾逢滿縣花」句與前文引〈贈豐城房明府興公〉詩中末聯「請看龍池三尺劍，不數河陽萬樹花」相呼應，言「辜負」似乎語帶埋怨。冬末枝蔚還有一詩名〈劍池有感〉，其云：「中夜悲歌望斗牛，頻年踪跡似沙鷗。手中縱有張華劍，少小英雄今白頭」，與前文引「請看龍池三尺劍」呼應，自嘆縱使從前手握「張華劍」，結客揮刀以抗闖賊，但如今年華

<sup>328</sup> [清]李元鼎，《石園全集》，卷二十二，頁3b。

<sup>329</sup> 孫枝蔚〈病〉詩云：「烈風吹罷雪飛揚，臥榻吟詩淚數行。手足不仁諸事廢，只留雙眼望家鄉。」可知枝蔚秋季來到豐城，冬季患病，纏綿病榻至不能起。其〈病中答房發公〉詩云：「古方新病不相能（玉茗堂病中句），累煞臨川湯義仍。低手從來多此輩，安心吾擬問禪僧。」見[清]孫枝蔚，《溉堂續集》，卷二，頁21b。

已逝，如白頭一孤鳥，困於生計，老無所成。<sup>330</sup>

隔年（康熙八年，1669）枝蔚有〈房興公明府令弟發公生日〉詩，由詩中「學僊亦有時，辟穀待封侯」、「節勞兼寡慾、長生訣可求」，<sup>331</sup>知廷祥修習道家養生辟穀之法。孫枝蔚於豐城越冬，康熙八年再由豐城至潛江訪王又旦，有〈自豐城抵潛江與王幼華明府相見〉詩，其詩云：

男女豈不好，苦遭婚嫁迫。買山非所急，且欲謝此責。我自擬向平，誰當效于頔。出門尋故人，浩浩江流碧。房髯頗相念，偶聚情最懌。豐城留不住，要作潛江客。因茲稍取嗔，交疑有疎戚。實畏春水生，浪頭如山脊。今我樂何如，穩坐鳴琴宅。布帆已無恙，百憂忽暫釋。<sup>332</sup>

詩前半自言苦於子女婚嫁之事。「向平」指東漢人向長，字子平，在子女嫁娶事完成後即不再過問家事，與好友雲遊五嶽名山。後以「向平之願」代指兒子婚嫁之事。于頔（?-818），字允元，陝西高陵人，為唐代宰相。于頔任官政績卓然，其人凌上威下，暴橫少恩。參軍姚峴因不願受其苛虐，投河而死，朝廷對他的驕橫卻採取姑息的態度。<sup>333</sup>然而，于頔也有善待士人以求取名聲的一面，他曾成就秀才崔郊的姻緣、為名士符載以百萬錢買匡廬山以居，並贈以紙墨布帛；韓愈也曾致信請求他引薦。<sup>334</sup>後因其子于敏仗勢橫行，于頔被貶為恩王傅，卒後先謚為「厲」，改謚「思」。枝蔚於詩中自擬向平，又說「誰當效于頔」，表面意指誰能像于頔那樣提供我買山之資？但後文「浩浩江流碧」又不能不讓人想起那位被虐待投河的參軍姚峴，死前看到的最後情景。于頔恩威並施，（甚至是「恩厲」並施）的形象，是否正是枝蔚在豐城房廷禎幕中所感受到的壓力呢？無論如何，枝蔚展現出求生意志，沒有跳河，只是乘船離開。後文「房髯」即指房廷禎，孫枝蔚說與房廷禎雖不常相聚，但感情最為深厚，然而因擔憂阻於春水之浪，因此早早離開豐城前往潛江。由「豐城留不住，要作潛江客。因茲稍取嗔，交疑有疎戚」數句可知，房廷禎在豐城或許未能與枝蔚頻繁往來，進而滿足其經濟需求；或者因他事而有

<sup>330</sup> [清]孫枝蔚，〈贈豐城房明府興公〉，《溉堂續集》，卷二，頁 16a-b；[清]孫枝蔚，〈劍池有感〉，《溉堂續集》，卷二，頁 22a-b。

<sup>331</sup> [清]孫枝蔚，〈房興公明府令弟發公生日〉，《溉堂續集》卷二，頁 25a。

<sup>332</sup> [清]孫枝蔚，〈自豐城抵潛江與王幼華明府相見〉，《溉堂續集》卷二，頁 26a。

<sup>333</sup> 白居易《白孔六帖》中記載：「于頔改蘇州，為政有績，然暴橫少恩，杖前部尉以逞憾。觀察使王緯以聞德宗，不省。俄遷大理卿，為陝虢觀察使，慢言謝緯曰：「始足下劾我，三進官矣！」益自肆。峻罰苛懲，官吏惶恐，皆重足一跡。參軍事姚峴不勝虐，自沉于河。」見〔唐〕白居易，《白孔六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91-892 冊），卷四十一，頁 11b。

<sup>334</sup> [唐]范攄撰，唐雯校箋，《雲溪友議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卷上，頁 16-18。



齟齬，以是枝蔚主動求去，找尋下一位庇主。恰好另一位陝西三原出身、同時也是房廷禎的進士同年王又旦，於康熙七年（1668）出任湖北潛江知縣，枝蔚於是赴潛江拜訪王又旦，但適逢潛江縣水患，不久即返回江西，於南昌面見施閏章。

施閏章於順治十八年（1661）任江西省布政使湖西道參議，轄吉州（今吉安地區）、臨江（今樟樹地區）、袁州（今宜春地區）三州，任期六年，於康熙六年（1667）秋季以裁缺去任。任內大興文教、修葺書院，並邀毛奇齡（1623-1716）等人親自講學於青原、白鷺書院，使學風為之一振。詩人汪楫在康熙六年時曾前往江西拜訪施閏章，與詩人高詠（1622-1685）、弘智無可（方以智）、澹歸今釋（金堡，1614-1680）等人同游。康熙七年（1668），汪楫送別吳門人陳上善（元水，1603-?）歸豐城寓居，同年結識江西文士黎元寬，黎氏為作〈山聞詩序〉。不久，汪楫得知好友枝蔚也已赴豐城，作〈孫八豹人客豐城，有詩餘見寄，奉答〉詩，詩其二當中有句云：「劍氣沒已久，君來何所望」。<sup>335</sup>當是呼應孫枝蔚〈劍池有感〉詩中自嘆「手中縱有張華劍，少小英雄今白頭」。前文中提到，汪楫與孫枝蔚皆在詩作中以「劍令」指代房廷禎，此言「劍氣沒已久」，似乎暗示了房廷禎與孫枝蔚兩人之間的矛盾。

康熙八年（1669）冬季，枝蔚因病滯留江西未歸，病中與房廷禎、李予璋（伯偉）、陸履敬（止敬）、王養珊（禹六）、陳上善（元水）同游，作〈十六夜，同李伯偉、陸止敬、王禹大陪房興公明府飲陳元水宅，時予偶患消渴〉<sup>336</sup>，可知孫枝蔚其時患消渴之疾。冬季作〈雪中簡房明府〉詩，詩云：「急雪飄殘臘，他鄉滯病夫。故人肯相為，早晚贈文無？」<sup>337</sup>「相為」乃相互庇護之意，「殘臘」指農曆年底，加以「急雪」凜冽，一位病夫滯於他鄉，讀來情意迫切。枝蔚希冀故人廷禎能加以庇護，儘快回應病夫的請求，至於請求的內容，當然是經濟上的支援。

康熙九年（1670），孫枝蔚為房廷禎五十壽辰作〈房明府五十〉賀壽詩，其中再次重述了廷禎代父見賊之孝行、以及坐膝王文度之典故，其詩云：

憶昔癸未年，賊勢何飄忽，潼關一不守，縉紳半逃匿。猛虎能嚙人，父子

<sup>335</sup> 汪楫〈孫八豹人客豐城有詩餘見寄奉答〉詩其一云：「章江波浪惡，肯挂布帆來。水氣昏朝日，灘聲送晚雷。親朋隨地有，婚嫁隔年催。却笑陶彭澤，驅愁只酒盃」。其二云：「劍氣沒已久，君來何所望。登臨一浩嘆，彷彿有光芒。白艸收殘霧，青楓變早霜。哀憐與藉在，書卷最淒涼」。其三云：「騎驢六千里（豹人至自山右），風雪共催詩。忽倡花間集，還填柳七詞。猿啼無酒處，雁叫憶家時。老子情何極，當歌有淚垂」。見〔清〕汪楫，《山聞詩》，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善本，頁 22a-b。

<sup>336</sup> 〔清〕孫枝蔚，《溉堂續集》，卷三，頁 7b-8a。

<sup>337</sup> 同前註，卷三，頁 15b。

易相失。吾友至性人，挺身輕一出，救親虎口間，性命非所恤。可憐王文度，甫離懷祖膝，父不辱賊手，全身願已畢。兒雖陷賊中，吉人常得吉，此事如夢幻，回首心戚戚。滄海與桑田，閱歷真恍惚，平生憂患場，焉知有今日。城中聞絃歌，堂上鼓琴瑟，復有北海客，並坐偃之室。相對即神仙，請看松栢質，但當樂飲酒，常使髮如漆。<sup>338</sup>

崇禎十六年（1643）時，李自成所率領的闖軍行蹤飄忽不定，迅速席捲了整個中原。陝西潼關失守之後，關中泰半縉紳不是逃亡、就是躲藏，在這自身難保之時，當時不過弱冠之年的房廷禎挺身而出，代父見賊，救父於虎口之間。但吉人自有天相，廷禎得以全身而退。如今想來，「此事如夢幻，回首心戚戚」，指明清之際那段悲慘的回憶於今如同夢魘一場，廷禎如今已苦盡甘來，並且在五十歲生日時「城中聞絃歌，堂上鼓琴瑟」，枝蔚這位「北海客」來到豐城，感受到城中的禮樂教化，如同《論語·陽貨》中偃之所述。<sup>339</sup> 詩最末，枝蔚以松柏為喻，祝願廷禎長保青春快樂。

詩中「王文度」典故，在枝蔚贈予房廷禎於江西時期的詩作中曾出現兩次，<sup>340</sup> 第一次是在前揭〈贈豐城房明府興公〉詩中「曾是坐膝王文度，貞靖先生今有兒」一聯；第二次即〈房明府五十〉「可憐王文度，甫離懷祖膝，父不辱賊手，全身願已畢」四句，兩詩中皆以王述對王坦之的寵愛比擬房建極父子的關係。枝蔚將房廷禎比為王坦之，更寄以厚望，期盼他成為立朝的棟樑之才。

## 一、「大公之道」與家族榮光：江西文士黎元寬眼中的房廷禎

有別於孫枝蔚以老成之姿、推介之語向江西文壇介紹房廷禎，江西本地文士本著視地方官為父母的恭敬態度，在廷禎命名「來鷺亭」、以及廷禎五十大壽時皆撰文祝賀，同時也記錄下其政績。江西文士中，以黎元寬（1596-1675）與廷禎的

<sup>338</sup> [清]孫枝蔚，《溉堂續集》，卷三，頁18a-b。

<sup>339</sup> 《論語·陽貨》：「子之武城，聞弦歌之聲。夫子莞爾而笑，曰：『割雞焉用牛刀？』子游對曰：『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戲之耳。』」見〔魏〕何晏注，〔宋〕邢昺疏，朱漢民整理，張豈之審定，《論語注疏》，頁265-266。

<sup>340</sup> 檢《溉堂集》全部詩文當中，「王文度」典故出現過三次，二次為贈房廷禎詩中，另一次則為〈贈吳銘貞（亡友爾世之子）〉詩，詩後半云：「……疇昔與汝翁，契合比膠漆。回頭酒壚邊，垂老知音失。看汝似文度，無人抱置膝。墓門久淒涼，漸有光輝日。努力繼先志，師友貴親暱。」同樣是以王文度比喻失父之子，枝蔚以「看汝似文度，無人抱置膝」描寫的是俯視晚輩吳銘貞如今的喪失感，無點在「無人抱置膝」。與兩次描寫房廷禎詩句當中，以「貞靖先生今有兒」強調一個被父親寵愛、並能承繼父志的兒子，視角和情緒並不相同。見〔清〕孫枝蔚，《溉堂續集》，卷四，頁19a。

關係較為密切。黎元寬，字左巖，號博庵，江西南昌人。崇禎元年（1628）進士，授兵部主事，歷員外郎、郎中，擢浙江提學道僉事，後因得罪於首輔溫體仁，於崇禎七年（1634）十二月被罷職歸鄉，明亡後隱居南昌。張藝曦教授指出，黎元寬「積極倡導三教合一，而在三教中更偏向淨明道。」<sup>341</sup>黎元寬曾評論淨明道云：「淨明，固宗乘之最精微，而忠孝亦戒律之至重大矣。」<sup>342</sup>他對淨明道的認同，來自於對其教義中心思想——忠孝觀的認同，對黎元寬來說，房廷禎這位以父老子孝形塑道德形象的地方官，正是推動江右淨明思想的重要助力。對於房廷禎而言，黎元寬的思想與文筆結合，成為他擴展忠孝形象的絕佳代言人。

黎元寬於康熙十年（1671）撰〈壽慎庵房公序〉，其中稱道房廷禎於己酉（康熙八年，1669）鄉試時分校《春秋》，「不引分門為嫌」。該科豐城縣取得舉人資格者多達六位，蔚為一時盛事<sup>343</sup>：

慎庵房公以辛亥王月（康熙十年正月，1671）為五十初度壽，門下士十餘輩相率而徵文特祝之，是得其意者矣。夫自制復八股，南宮得人，莫盛如庚戌（康熙九年，1670），而必以己酉（康熙八年，1669）鄉薦為之權輿。公於是時，用文望領分校，則探策受《春秋》。春秋之牘少，雋者四人，猶兩師所共。而他經房之與公相斲夕者，每從公取裁，鍼芥所投，往往而有，諸君子固以是深知己之感。公亦不引分門為嫌，皆大公之道也。<sup>344</sup>

房廷禎分校康熙八年（1669）鄉闈，抽籤分到《春秋》科，但選考春秋科的人很少<sup>345</sup>，而其中優秀的四位，為兩經房之座師所共舉。房廷禎與其他經房座師「不引分門為嫌」，指不以科目及學派的分別而產生嫌隙，反而時常給予指導，並交換意見。黎元寬讚美房廷禎此舉為「大公之道」，對學者和學生們都一視同仁。黎元寬自言壽序之作乃依「徐子吉士」，即徐天德（吉士）、萬謙（符吉）之邀而作，兩人皆為康熙八年（1669）江西豐城舉人。由「門下士十餘輩相率而徵文特祝之」，

<sup>341</sup> 張藝曦，〈明中晚期江右儒學士人與淨明道的交涉——兼論《淨明忠孝全書》的影響〉，《明代研究》第20期（2013年6月），頁29-30。

<sup>342</sup> 〔清〕黎元寬，〈募大修丹霞觀緣起〉，《進賢堂稿》，卷二十六，募疏，頁18b。

<sup>343</sup> 考察地方志所載清前期豐城縣鄉試中舉人數，康熙八年（1669）舉人有六名，為康熙朝豐城縣舉人考中人數最多的一年。見〔清〕徐清選等修，〔清〕毛輝鳳等纂，《（道光）豐城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第279號，影印清道光五年〔1825〕刊本），卷七，文科，頁57b。

<sup>344</sup> 〔清〕黎元寬，《進賢堂稿》，卷十二，序，頁71a-7a。按，康熙八年（1669）豐城鄉試舉人有六名：徐天德、李雲會、衛夢徵、萬謙、李應柳、熊桂，為康熙年間舉人數量最多的一屆。

<sup>345</sup> 明、清科舉，從《五經》選考一經，考生多偏愛《詩經》，而《春秋》、《禮記》的選考者極少，故號稱「孤經」。可參考侯美珍，〈科舉視角下的明清《禮記》學——《禮記》義考試之流弊、批評與回應〉，《國文學報》第57期（2015年6月），頁145-178。

可知房廷禎在豐城頗得人望。

黎元寬在壽序中也特別述及房氏家風在廷禎身上所體現的特質，以及家族傳承的狀態：

公家梁公（房玄齡，579-648）為李唐元勳，其初在幕府，不過能收採人物，而作相時惟聞人善，若已有之，與引杜如晦協判大事而止耳。今公知人能得士如是，是亦似其祖者哉？而公之先公（房建極），以名進士負奇節，未竟厥施，余嘗得讀其傳，為之贊辭，公于繼述又何如也？公初稍艱嗣，而今其蘭玉已兆，華封三言，固後壽以多男。<sup>346</sup>

〈壽慎庵房公序〉撰成時，房廷禎已於豐城縣令任內三年考滿、舉卓異，將轉陞內職，準備赴京候考吏部。黎元寬稱讚廷禎如唐代名相房玄齡知人善任，且能與同僚杜如晦「協判大事」；而廷禎先父房建極，以名進士負奇節，惜壯志未酬，廷禎將來當有功績繼述其父。廷禎早年曾艱於舉子，如今已枝繁葉茂，故文末以長壽、富貴、多子祝賀房廷禎。

## 二、羊裘與鳧鳥：汪楫以「賢主」期之，房廷禎成為「庇主」

早在房廷禎於康熙七年（1668）就任江西豐城知縣時，汪楫即作〈送陳元水歸豐城有懷房興公明府〉，其詩云：「此老巋然在，長眉掩淚痕。一生家屢破，萬死舌猶存。已忘他鄉苦，應知吾道尊。臨邛有賢主，日日款柴門」<sup>347</sup>，陳上善（1603-?），字元水，晚號盤谷老人。江蘇吳門人，以亂徙家南昌。施閏章作〈適餘堂詩序〉贈之，文中說他「易代之際遭亂家破，孑身窮老不得歸。」詩句起首之「此老」指陳上善，陳上善滯留江西不得歸吳門，但留豫章既久，遂家焉。〈適餘堂詩序〉文末云：「今陳子年且六十，買妾生子，將老於此鄉，其有愛於匡廬、劍水之間，樂而忘返邪？抑三吳彫弊，田廬蕩然，雖歸亦客邪？」<sup>348</sup>指出陳上善選擇終老於江西。「此老巋然在，長眉掩淚痕」，這裡的「老」指陳元水，「巋然在」表現了他的崇高形象。陳元水的長眉隱藏著淚痕，象徵他生命中曾經歷過的波折與感慨。「一生家屢破，萬死舌猶存」，指陳元水雖然遭亂破家、生命危在旦夕，但他在逆境中仍然堅持表達自己的想法。「已忘他鄉苦，應知吾道尊」，由元水之

<sup>346</sup> [清]黎元寬，《進賢堂稿》，卷十二，頁71a-73a。

<sup>347</sup> 陳上善（1603-?），字元水，晚號盤谷老人。江蘇吳門人，以亂徙家南昌。收入[清]汪楫，《山聞詩》，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善本，頁21a。

<sup>348</sup> [清]施閏章，〈適餘堂詩序〉，《愚山先生文集》，卷五，頁7b-8a。

詩看似已經忘卻在他鄉所受的苦難，但他的行事仍表現出他對自己所擇之道的尊崇。「臨邛有賢主，日日款柴門」，「邛」為「邛」之異體字，為小土山之意；「賢主」指房廷禎，「臨邛有賢主」指房廷禎就在鄰近之處，而「日日款柴門」表現了汪楫的心願，「款」為叩、敲之意。汪楫以此詩期許房廷禎能時常關照這位耆老。

康熙八年（1669）中秋後一日，客於江西的孫枝蔚在消渴病中與房廷禎諸同人飲於陳上善（陳元水）宅，作〈十六夜同李伯偉、陸止敬、王禹大陪房興公明府飲陳元水宅，時予偶患消渴〉詩，其詩云：「渴偶同司馬，亭如對子雲。客中逢宴會，愁裏得歡欣。明燭琴書見，疎簾雨雪聞。羊裘與鳧舄，竟夜樂為群。」<sup>349</sup>李予璋（伯偉）為明崇禎山西道御史李右讜（?-1645）長子，右讜於南明弘光以原官起用，南京失陷後亦卒。李予璋以遺民才子之姿，老於豐城。<sup>350</sup>陸履敬（止敬）與房廷禎為同年進士，但以體弱未赴公職，歷任治豐者皆禮遇之，以縉紳之姿成為豐城當地的智囊。<sup>351</sup>首聯說「渴偶同司馬，亭如對子雲」，指孫枝蔚至豐城時，偶然與漢代的文學家司馬相如（179-118 B.C.E.）一樣，患消渴之疾。<sup>352</sup>「子雲亭」

<sup>349</sup> [清]孫枝蔚，〈十六夜同李伯偉、陸止敬、王禹大陪房興公明府飲陳元水宅，時予偶患消渴〉，《溉堂續集》，卷三，頁7b-8a。李伯偉為李予璋，陸止敬為陸履敬、王禹大未詳其人。

《（同治）豐城縣志》記載：「李予璋，字伯偉，江西豐城人，歲貢生，巡按右讜（?-1645）伯子。善屬文，一時詫為驚才絕艷。晚築室湖上，與張扶長（張泰來，康熙九年〔1670〕進士）、陳元水（陳上善）、胡悅之（胡學浹）、饒蔚宗（饒字樸，1629-1689）輩為詩友。嘗攜杖躡屐登山，望長江千里，慷慨放歌，自寫其胸中抑鬱之况。著有《湖上草》、《亦園集》」。見〔清〕王家傑修，〔清〕周文鳳、李庚纂，《（同治）豐城縣志》，卷十六，文苑，頁12b。

<sup>350</sup> 錢海岳《南明史》中記載：「（李）右讜，字獻思，豐城人。天啟五年〔1625〕進士。授揭陽知縣，立鉅城李魁奇反，攻之不下。遷御史，巡按南畿，定溧陽、桐城亂。調北，疏止開礦。潞王欲設王店，移止之。崇禎五年〔1632〕按淮、揚，請護祖陵。中官橫恣，列上督理鹽漕太監楊顯名貪婪狀，請治之。顯名誣訐右讜，調他曹。亦南京亡後卒。」見錢海岳，《南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卷三十三·列傳第九，頁1651。

李予璋，字伯偉，江西豐城人，歲貢生，為李右讜（匡山，?-1645）長子；陸履敬，字止敬，江西豐城人，順治十六年（1659）進士，康熙三年（1664）與何士錦修纂《（康熙）豐城縣志》；王養瑚，字禹六，江蘇高陵人（今江蘇丹陽市），順治十四年（1657）舉人。陳上善，字元水，原籍嘉定，以儒士官永寧知縣，大吏嘗督，過之歎曰：「陶元亮不可為耶！」徑拂袖歸。平生好遊覽，足跡所到，窮極幽險。善詩工篆隸，尤精鐫刻，始寓會城東湖，已偕其子僑居於豐（城），著《山居集》、《適餘堂集》。

<sup>351</sup> 陸履敬，字止敬，江西豐城人，順治十六年（1659）進士。《順治十六年進士三代履歷》記載：「陸履敬，止敬，《易經》，庚午年〔崇禎三年，1630〕正月初十日生，豐城人。辛卯十三名，會試二百八十三名，三甲一百一十一名，大理寺觀政。」《（同治）南昌府志》記載：「陸履敬，字止敬，順治進士，例授知縣，自以體弱不勝簿書，不赴。凡令於豐者，有興革必造廬商確。康熙甲寅（康熙十三年，1674），滇黔告警，城市人驚竄入山，令禁止之。履敬曰：『愚民懼於虛聲，寬其出入，則遷者返矣。請出示，聽民自便。』三日，民果復歸」。見〔清〕許應鑠等修，〔清〕曾作舟等纂，《（同治）南昌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影印清同治十二年〔1873〕刊本），卷四十九，頁65a-b。其中陸履敬、李予璋參與編撰《（康熙）豐城縣志》（康熙三年〔1664〕刻本）。

<sup>352</sup> 「消渴」，病名，臨床表現上為多飲、多食、多尿之症狀。其病因有數種，包括稟賦不足、飲食失節、情志失調、勞欲過度等，其中一些病徵類於現代之糖尿病。近年來，消渴概念逐步被理解成為人體高消耗應激反應，孫枝蔚至江西時患此疾症，或許可理解為一種心理與生理綜合的水土不服的表現。

是以漢代揚雄（53 B.C.E.-18 C.E.）之書亭比於陳元水宅。揚雄於四十二歲入京之前居於蜀地，家境貧困，所謂的書亭也只是一個茅草屋。枝蔚於旅途中水土不服，卻能夠偕同好友、陪著新任知府拜訪耆老，令愁於患病的枝蔚感到歡欣，故說「客中逢宴會，愁裏得歡欣。」「明燭琴書見，疎簾雨雪聞」，宴會雖在簡陋的茅屋裡，但燭光明亮，映照出几案上的琴與書，指出這並不只是一場滿足食慾與酒癮的宴席，更是結合音樂與文學的盛會。「疎簾雨雪聞」呼應前文之「子雲亭」，透過簾子，能夠聽到外面雨雪瀟颯之聲。雨雪的冰冷，更映襯燭光與人情的溫暖。詩末聯作「羊裘與鳧舄，竟夜樂為群」，「羊裘」用東漢嚴光（39 B.C.E.-41C.E.）故事，嚴光少時與光武帝（5 B.C.E.-57 C.E.）為同學，當光武即位後，光乃變換姓名，身披羊裘垂釣隱居，後借指隱者或隱居生活。<sup>353</sup>「羊裘」一詞對枝蔚來說別有意義，好友吳嘉紀曾為枝蔚作〈哀羊裘為孫八賦〉，詩云：

孫八壯年已白頭，十年歌哭古揚州。囊底黃金散已盡，笥中存一羔羊裘。  
晨起雪渚渚，取裘覆兒女。亭午號朔風，兒持衣而翁。風聲雪片夜滿牖，  
殷勤自解護阿婦。裘之溫暖誠足珍，不得眾身為一身。吁嗟乎，長安天子  
非故人，羊裘冷落對邗水。他年姓字齊嚴光，今日饑寒累妻子。<sup>354</sup>

吳嘉紀以「羊裘」象徵孫枝蔚作為明遺民的尊嚴。詩中描述枝蔚一家在國變後陷入經濟困境，全家輪流披覆僅剩的一件羔羊裘。這件羊裘象徵漢代隱者嚴光的隱居生活。然而，詩中強調「不得眾身為一身」，一件羔羊裘終究無法披覆全家人、也無法滿足閤門的溫飽，揭示枝蔚家境拮据，在寒冬時節，家人仍淪為寒婦餒兒的生活寫照。

吳嘉紀於詩末說：「他年姓字齊嚴光，今日饑寒累妻子」，反映了對於遺民堅守志節的同情。即便保全了志節，名留青史，枝蔚在當下卻仍面臨生活的艱辛。這裡的「羊裘」所隱喻的不僅是「物質的困苦」（窮得只剩下名聲），更牽涉到遺民尊嚴與現實之間的矛盾。

「鳧舄」語出「王喬鳧舄」，典出《後漢書·王喬傳》，原指「仙履」（會飛的鞋子），其後亦代指縣令，於此詩中代指房廷禎。<sup>355</sup>「羊裘與鳧舄」字義指保暖的

<sup>353</sup> 見〔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八十三，逸民列傳第七十三，嚴光，頁2763。

<sup>354</sup> 〔清〕吳嘉紀，《陋軒詩》，卷一，頁13a-b。

<sup>355</sup> 「王喬鳧舄」語出《後漢書·王喬》：「王喬者，河東人也。顯宗世，為葉令。喬有神術，每月朔望，常自縣詣臺朝。帝怪其來數，而不見車騎，密令太史伺望之。言其臨至，輒有雙鳧從東南飛來。於是候鳧至，舉羅張之，但得一隻舄焉。乃詔尚方詠視，則四年中所賜尚書官屬履也。」鳧舄

大衣和鞋履，又可指代為隱士與官員（也包括枝蔚這樣苦心孤詣，因生計為官員建構道德形象的低級僚屬）。亭外雨雪紛飛，指出了身處環境的惡劣，但吾輩幸有大衣和鞋履可善自保護，如同耆宿、遺民與官員像今宵一樣，能泯除身份之別，相聚為群，徹夜宴樂。

揆諸黎元寬、孫枝蔚及汪楫贈予廷禎之詩文，房氏父子忠、孝的道德形象亦獲江右文士肯定，並持續朝向循吏所需具備的仁、誠等美德拓展。廷禎藉由地方性人脈，逐步擴大其道德聲望。曾經代父見賊的關中孝子，如今躋身新朝，延續了家族命脈，並擁有庇護他人的能力。廷禎對文人的支持庇護，也將以諸篇躍然紙上的文學創作，轉化為其社會名聲與文化資本，繼續推動他走向王朝的權力核心。

### 第三節 京城詩情：由房孝子到樞部郎

康熙十年（1671），房廷禎任江西豐城知縣三年考滿，赴京考選吏部未中，其後被選入兵部武庫清吏司擔任主事。康熙十一年（1672）底，孫枝蔚也輾轉來到北京，寓居報國寺。廷禎被選為兵部主事後，孫枝蔚獲廷禎贈米接濟，作〈謝房興公樞部惠米〉詩，<sup>356</sup>其後又作〈贈房興公樞部〉七首五律，房廷禎在北京的生活，由詩作中可知其大略：

匣裏豐城劍，猶聞夜吐光。郎官居武庫，星宿並文昌。他日平津閣，終朝北海觴。雲霄知易致，賓客日相望。（其一）

宦向京師達，交於老大真。鳴珂重鄉里，倒屣及親隣。荊樹三株盛，宛駒萬里馴。惟聞述先德，腸斷鼎湖臣。（其二）

接物名逾大，為官道更通。近知閒有咏，因驗靜多功。獨宿嗔鶯燕，中宵夢華嵩。伴惟圖史好，價重奈囊空。（其三）

居官亦良苦，幽事慮相妨。未暇親茶竈，何曾遠筆牀。杯添櫻笋候，衾共弟兄行。樂此輕朱紱，無人識爾狂。（其四）

指仙履，後亦借以代指縣令。見〔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卷八十二上，方術列傳第七十二上，王喬，頁2712。

<sup>356</sup> 孫枝蔚〈謝房興公樞部惠米〉詩云：「故人分米念飢羸，更囑加餐努力為。自笑長貧如束皙，明朝只恐債家知。閉戶愁吟向午天，春衣典盡鬢無烟。忽聞米至驚隣舍，錯擬顏生尚有田。」見〔清〕孫枝蔚，《溉堂續集》，卷四，頁31a-b。

惟勤堪補拙，得趣向誰陳。愛爾無他嗜，求為有用身。光陰同過客，博奕任如神。賭墅雖賢者，應慙運甓人。(其五)

斗室真清絕，繁華君所羞。陳窰勝珠玉，法物辨商周。舊自豐城購，新從廟市收。更披金石錄，思與古人遊。(其六)

無數長安客，漁樵心自驚。善交惟晏子，舉世棄君平。輕服同袍意（蒙製紗袍見贈），高齋下榻情。淹留不覺久，夜醉復朝醒。(其七)<sup>357</sup>

詩其一旨在祝賀廷禎選為京官，並祈望廷禎將來位極人臣，賓客滿座。枝蔚以「豐城劍」喻廷禎，如今「郎官居武庫」，意指廷禎任武庫司主事。後文「平津閣」用漢朝公孫弘（199 B.C.E.-121 B.C.E.）故事。公孫弘為丞相，封平津侯，起客館，開東閣，招請士人，此處「平津閣」代稱高級官僚延納賓客的處所。<sup>358</sup>

詩其二以「鳴珂重鄉里，倒屣及親隣」，盛讚如今廷禎位居要職，但仍然重視鄉里、敬畏故舊。詩後半「荊樹三株盛，宛駒萬里馴」，「荊樹」典故據《續齊諧記》載：「京兆田真兄弟三人，共議分財。生貲皆平均，惟堂前一株紫荊樹，共議欲破三片。明日就截之，其樹即枯死，狀如火燃。真往見之，大驚，謂諸弟曰：『樹本同株，聞將分斫，所以顛顛，是人不如木也！』因悲不自勝，不復解樹。樹應聲榮茂，兄弟相感，合財寶，遂為孝門。真仕至太中大夫。」<sup>359</sup> 後世以「三荊」喻兄弟，陸機（261-303）《豫章行》有句：「三荊歡同株，四鳥悲異林」<sup>360</sup>。此將房氏三兄弟比於荊樹，表達房氏家族三子的茁壯和凝聚力；「宛駒」指千里馬，比喻房廷禎將在宦海中穩健前行，成為一位驍勇有為的官員。「惟聞述先德，腸斷鼎湖臣」，則再度提及房建極殉節的事蹟。

詩其三表達孫枝蔚對房廷禎的欣賞和祝願，其中值得注意的是「近知閒有咏，因驗靜多功」，可知廷禎於閒暇時以吟咏為念，暗示著房廷禎在文學或者撰寫著作上的努力。「獨宿嗔鶯燕，中宵夢華嵩」描述房廷禎夜晚獨處的場景，「嗔鶯燕」指摒棄干擾，表現一種清靜的境界。「華嵩」指西嶽陝西華陰的華山、與中嶽河南登封的嵩山，兩山皆在中原之西，此處應代指房廷禎的家鄉。「伴惟圖史好，價重

<sup>357</sup> [清]孫枝蔚，《溉堂續集》，卷五，頁 6a-b。此詩作於康熙十二年（1673）。

<sup>358</sup> 見[漢]司馬遷撰，[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一百一十二，平津侯主父列傳，第五十二，頁 3573-3592。

<sup>359</sup> [梁]吳均撰，[明]吳琯校，《續齊諧記》（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叢書集成新編·文學類》，第82冊，據古今逸史本排印），頁 1b。

<sup>360</sup> [晉]陸機撰，《陸士衡文集》，卷六，頁 4b-5a。



奈囊空」，指出了房廷禎對金石書畫、圖書史籍有特別的愛好，然而因其貴重價高，他目前還未有充裕的經濟條件加以購藏。

詩其四表現了孫枝蔚對房廷禎官場生活的體會及慰勉。「居官亦良苦，幽事慮相妨。未暇親茶竈，何曾遠筆牀」指廷禎公務繁忙，手不釋筆、案牘勞形，沒有悠閒飲茶的時間。「杯添櫻笋候，衾共弟兄行」，「櫻笋」指「櫻桃與春筍」，此時為春季，櫻桃與春筍正是當令美食，指房廷禎敬候枝蔚，為其備宴、添杯。「衾」為「大被子」，此指房廷禎視枝蔚如同兄弟，且有同甘共苦的情誼。「樂此輕朱紱，無人識爾狂」，末聯勉勵房廷禎「輕朱紱」，樂觀看待官場的辛苦，不必太過焦慮。「無人識爾狂」，指出自己理解房廷禎狂放不羈之處，也或許是在提醒他，儘管在官海浮沉，仍應保持自己獨特的神采。

其五，孫枝蔚勉勵房廷禎在充滿變故的世局中，保持奮發向前的態度。「惟勤堪補拙，得趣向誰陳」，讚賞房廷禎在為官之道上勤能補拙，也可以視為自況，指枝蔚在作詩之道上的勤奮。然而隨後又說，兩人在領會了各自領域的箇中深味後又能向誰訴說呢？當然是本詩中的「你我」。「愛爾無他嗜，求為有用身」，是說房廷禎專注於有益於自己和他人的事物與社會貢獻，此外無它嗜好。「光陰同過客，博奕任如神」，表達了生命短暫，白駒過隙。人生如同一場賭局，而房廷禎在這場博奕中料事如神，相當幸運。「賭墅雖賢者，應慙運甃人」，「賭墅」典出《晉書·謝安傳》，後人用以比喻臨危不亂的大將之風。<sup>361</sup>「賢者」不僅只指代父見賊的房廷禎，也指曾經散財舉義拒寇的自己。「甃」為一種磚，「運甃」典出《晉書·陶侃傳》：「侃在州無事，輒朝運百甃於齋外，暮運於齋內。人問其故，答曰：『吾方致力中原，過爾優逸，恐不堪事。』其勵志勤力，皆此類也。」<sup>362</sup>孫枝蔚意謂自己與房廷禎雖然幸能度過易代之劫，然而此後若鬆懈怠惰，則愧對了那些勤奮的前賢。

詩其六，孫枝蔚以欣賞之情描述房廷禎的書房。雖是「斗室」，房間狹小，但

<sup>361</sup> 《晉書·謝安傳》記載：「時苻堅強盛，疆場多虞，諸將敗退相繼。安遣弟石及兄子玄等應機征討，所在克捷。拜衛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封建昌縣公。堅後率眾，號百萬，次于淮肥，京師震恐。加安征討大都督。玄入問計，安夷然無懼色，答曰：『已別有旨。』既而寂然。玄不敢復言，乃令張玄重請。安遂命駕出山墅，親朋畢集，方與玄圍碁賭別墅。安常碁劣於玄，是日玄懼，便為敵手而又不勝。安顧謂其甥羊曇曰：『以墅乞汝。』安遂游涉，至夜乃還，指授將帥，各當其任。玄等既破堅，有驛書至，安方對客圍碁，看書既竟，便攝放牀上，了無喜色，碁如故。客問之，徐答云：『小兒輩遂已破賊。』既罷，還內，過戶限，心喜甚，不覺屐齒之折，其矯情鎮物如此。以總統功，進拜太保。」見〔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七十九，列傳第四十九，謝安，頁 2074-2075。

<sup>362</sup>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六十六，列傳第三十六，陶侃，頁 1768。

清絕而不奢華。前文已提到廷禎有金石之癖，而其置於斗室中者，乃「舊自豐城購，新從廟市收」，有先前從豐城購買的舊物，也有如今在京城廟市所新收的珍品，此句由身外之物的新舊指出房廷禎所處之地的改變。枝蔚是否也暗示了，相較於廷禎在京結識的新友，自己乃是故人。後文說「更披金石錄，思與古人遊」，指房廷禎收藏物品，會檢閱金石錄核對，此舉原意是為避免被贗品所欺。但惟有收藏者如此謹慎的查驗把關，對於真正的舊物才能深切的投入情感，藉此與古人心靈相通。

詩其七，孫枝蔚以「漁樵」自況，對比其他無數前來房府投謁的「長安客」，顯得格格不入。「善交惟晏子，舉世棄君平」，枝蔚以嚴遵自比，並以賢能機智的使者晏嬰（?-500 B.C.E.）對比飽學詩書、卻賣卜於市的嚴遵。班固（32-92）於嚴遵傳略後評價道：「……嚴君平未嘗仕，然其風聲足以激貪厲俗，近古之逸民也」。<sup>363</sup> 如今「舉世棄君平」，更以李白（701-762）詠嚴君平句「君平既棄世，世亦棄君平」<sup>364</sup> 自況，是枝蔚自艾不平、無可奈何之語。詩後半「輕服同袍意（蒙製紗袍見贈），高齋下榻情。淹留不覺久，夜醉復朝醒」，房廷禎贈以紗袍，呼應了詩其四中「衾共弟兄行」之語，又留枝蔚同宿共醉。孫枝蔚視廷禎為知己，廷禎高齋中的舊物、故人、往事，都勾引起枝蔚懷舊的思緒。隨著七首詩中敘事與情感的層層遞進，兩人共度了一段美好的時光，枝蔚在此高齋中醉復醒、醒復醉。然而在接下來的日子，房廷禎將會閱人無數、鎮日忙於官職公務，兩人也將漸行漸遠。

房廷禎於北京安頓後，將三原的家人全部接來同住。孫枝蔚因此得以結識房廷禎仲弟房廷祚。房廷祚，字衍公，房建極仲子，房廷禎弟。順治十四年（1657）舉人，任兵馬司指揮。居家瘞枯骨百餘，焚借券，行義慷慨，鄉人頌德。康熙十二年（1673）前後，舉家隨兄廷禎寓居北京。康熙十二年（1673）春季，孫枝蔚

<sup>363</sup> 《漢書·王貢兩龔鮑傳》記載：「其後谷口有鄭子真，蜀有嚴君平，皆修身自保，非其服弗服，非其食弗食。成帝時，元舅大將軍王鳳以禮聘子真，子真遂不詘而終。君平卜筮於成都市，以為『卜筮者賤業，而可以惠衆人。有邪惡非正之問，則依著龜為言利害。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弟言依於順，與人臣言依於忠，各因勢導之以善，從吾言者，已過半矣。』裁日閱數人，得百錢足自養，則閉肆下簾而授老子。博覽亡不通，依老子、嚴周之指著書十餘萬言。楊雄少時從遊學，以而仕京師顯名，數為朝廷在位賢者稱君平德。杜陵李彊素善雄，久之為益州牧，喜謂雄曰：『吾真得嚴君平矣。』雄曰：『君備禮以待之，彼人可見而不可得詘也。』彊心以為不然。及至蜀，致禮與相見，卒不敢言以為從事，乃歎曰：『楊子雲誠知人！』君平年九十餘，遂以其業終，蜀人愛敬，至今稱焉。」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七十二，王貢兩龔鮑傳，第四十二，頁 3056-3057。

<sup>364</sup> 〔唐〕李白著，瞿蛻園、朱金城校注，《李白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卷二，古風其十三，頁 140。

作〈房衍公孝廉與予一見後朝夕不能相離，在長安得此友尤不易也，因感贈三首〉，詩云：

桃李花滿城，無人看松柏。高賢忽見之，愛其長千尺。坐卧不相離，流連朝至夕。紅塵污蒼翠，頗為此樹惜。奈別清冷泉，難依巉巖石。可弔亦可賀，邂逅青雲客。須知房次律（房瑄為永禪師後身），不讓陶貞白。（其一）

京雒何煌煌，相府何潭潭。飽馬鳴聲驕，飢人心自慙。性拙不識路，動迷北與南。君家慣出入，門巷乃獨諳（令兄興公武庫司携家居燕）。歸遲每留宿，永夜聞高談。于我何所取，無乃荷包涵。不見橄欖子，羞與棗爭甘。回味豈不佳，百吐或一含。（其二）

風塵困公車，江湖老舟楫。相見苦不蚤，我髻白難鑷。結交半海內，逢君意最愜。澹然名利場，議論無枝葉。三日不會面，羈驢來相接。知我徒步艱，又復上馬怯。感君好意氣，因之倒筐篋。薄技何足觀，所期樹大業。少陵師蘇李，長吟求妥帖。如何近世人，徒然誇敏捷。小心作者塗，千載光同暉。（其三）<sup>365</sup>

此年枝蔚已五十四歲，廷祚年輩略小，約為五十歲左右。首聯中之「松柏」乃枝蔚自擬，「桃李花滿城」指京城文士雲集，與前文枝蔚說「舉世棄君平」有同工之妙。「高賢」則指房廷祚，由「坐卧不相離，流連朝至夕。紅塵污蒼翠，頗為此樹惜」，即詩題中所說兩人「一見後朝夕不能相離」。詩其二描述枝蔚在北京與房廷祚往來頻繁，「風塵困公車，江湖老舟楫」，便是兩人的寫照。房廷祚已有舉人資格，此番由三原遠赴北京，乃是為求進一步功名；孫枝蔚則四方尋求庇主，自嘲老於舟楫。由「歸遲每留宿，永夜聞高談」、「三日不會面，羈驢來相接。知我徒步艱，又復上馬怯。感君好意氣，因之倒筐篋」等句可知，孫枝蔚此時在京仍為房家幕客，然而房廷祚公務日漸繁忙，無暇接待枝蔚，其弟房廷祚便接替兄長的角色，以「君家慣出入，門巷乃獨諳」這種對京城門巷熟稔的恣態，成為枝蔚的引路人。<sup>366</sup>

<sup>365</sup> 見〔清〕孫枝蔚，《溉堂續集》，卷五，頁 1a-2a。

<sup>366</sup> 康熙十八年（1679），李因篤作〈房衍公初度〉詩，其中有句云：「躋觥三伏逢長日，緩帶新秋洽盛筵」，可推知房廷祚初度應在農曆八月立秋前後。見〔清〕李因篤，《受祺堂詩集》，卷二十二，頁 1a-b。據傳房廷祚著有《吳臯吟》，目前未見傳世。唯於《二南遺音》中收錄〈晚宿西山洪院〉詩一首，詩云：「日暮西山樹影沉，蕭蕭車馬問禪林。可憐楓葉經霜染，最愛鐘聲入夜深。鳥語月明雲漢杳，泉流石冷水痕侵。停車且其煙霞侶，萬里清光映翠岑。」見〔清〕劉紹攸輯，《二南遺音》（臺南：莊嚴文化，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412冊，影印清同治十二年〔1873〕

房廷禎選為兵部主事（樞部）後，由康熙十一年至康熙十三年（1672-1674）春季榷稅蕪關前皆在北京任官，與黃虞再、申涵盼、周燦、白夢鼎（1613-1680）、錢澄之等人交游往還。《房貞靖公輓詩卷》後半的黃虞再、申涵盼、趙宗業、何亮功、何延壽、施閏章六位的題詠亦撰成於這段時期。

### 一、一期一會：黃虞再與房廷禎的交往

黃虞再，字字九，號泰升，陝西伏羌人。順治十二年（1655）進士，順治十七年（1660）任江西奉新縣令，時吏治敗壞，人民疲累，財政混亂、冊籍混淆。黃虞再密訪前吏之部下，令其據實以報，此後款項清楚，次序井然。人民德之，立祠以祀。

黃虞再在江西奉新任上六年（順治十七年至康熙四年，1660-1665），政績為江右循良第一。後晉升刑部主事，轉員外郎，康熙七年（1668）任禮部郎中<sup>367</sup>，康熙八年五月至九年（1669-1670），差游墅關稅。<sup>368</sup>康熙十一年（1672）四月任江西按察使司僉事，提調學政，兼攝驛傳事。<sup>369</sup>康熙十三年（1674），三藩亂起，江右騷動，虞再獨鎮靜自如，密畫戰守之計，深受當事倚重，後以父憂歸。不久其父病逝，服滿後未補官，以署名驛傳時手續未清，復至江西，因積勞成疾，歿於官署。黃虞再去世之日，江右人士「為位以哭者遍十三郡」。康熙二十八年（1689）復建專祠以祀，並豎碑記其德政。<sup>370</sup>為人嚴毅深沉，抱經濟之略，以功業見世。黃虞再曾撰康熙《奉新縣志》十四卷。

---

刻本），卷二，頁 16b。

<sup>367</sup> [清]李滢，《增定廬山志》，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康熙七年〔1668〕刻本，卷一，姓氏考，頁 15a。資料來源：中華古籍資源庫。網址：

[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showType=1&indexName=data\\_892&fid=412000013078](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showType=1&indexName=data_892&fid=412000013078)。瀏覽時間：2024/5/3。

<sup>368</sup> 游墅關在今江蘇省蘇州市虎丘區，東至崑山、北臨無錫、西接湖州、南至吳江。參考 [清]凌壽祺，〈游墅關司港官署全圖〉，《游墅關志》（上海：上海書店，1992 年《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第 5 冊，影印道光七年〔1827〕刻本），卷一，頁 5-6。黃虞再於康熙八年（1669）五月受事，康熙九年（1670）去任。見《游墅關志》，卷六，榷使，頁 4a-b。

<sup>369</sup> 《清實錄》康熙十一年（1672）四月七日記載：「壬午。以禮部郎中黃虞再。為江西按察使司僉事。提調學政」。見《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第 7-8 冊，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三十八，頁 23b。

《江西通志》記載：「黃虞再，陝西伏羌人，進士，康熙十一年（1672）任提學道。」見 [清]于成龍等修，[清]杜果等纂，《江西通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9 年《中國地方志集成·省志輯·江西》，第 1-2 冊，影印清康熙二十二年〔1682〕刻本），卷十四，職官，頁 21a。

<sup>370</sup> 李振裕為撰〈督學黃公崇祀名宦碑記〉，見 [清]周銑修，[清]葉芝纂，《（乾隆）伏羌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年《中國地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甘肅省》，第 552 號，影印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刊本），卷十三，藝文，記，頁 11b-14b。

黃虞再於康熙九年（1670）卸任游墅關樞使後便赴北京述職，任禮部祠祭司郎中，直至康熙十一年（1672）五月赴江西督學。黃、房兩人結識的可能時間當在康熙十年至十一年（1671-1672）之間，<sup>371</sup> 黃虞再為廷禎作〈奉挽樞部貞靖公老年伯，兼呈興老年兄政〉，詩云：

吾伯房先生，千古一遺直。河嶽列門戶，日星垂穀實。宦遊山左右，太行等岐嶷。建樹多卓犖，群黎安飲食。晉秩樞部中，廟謨資羽翼。亡何纒經歸，國步日迫逼。逆闖入關來，網羅鮮回戈。先生誓不屈，枕戈憤自匿。興公且被擒，不少變胸臆。鋒鏑血燕都，恨未死戮力。絕粒尋自終，家園殉社稷。窮達生死間，時勢多趨避。先生七呎軀，毫髮無二義。再祭年家子，里閭更相側。遙望表忠祠，清夜起矜式。年姪黃虞再拜具。<sup>372</sup>

首聯以「遺直」稱贊房建極為正直，有古代遺風。「河嶽」、「日星」使人直接聯想起文天祥〈正氣歌〉起首數句：「天地有正氣，雜然賦流形，下則為河嶽，上則為日星，於人曰浩然，沛乎塞蒼冥」<sup>373</sup>。「門戶」指派別；「垂穀」與「垂訓」意同，此處應指房建極以正氣為家風。「宦遊山左右，太行等岐嶷。建樹多卓犖，群黎安飲食。晉秩樞部中，廟謨資羽翼。亡何纒經歸，國步日迫逼」，敘述建極宦途浮沉之經緯，其後建極展墓歸里，國家的命運已走向艱危。「逆闖入關來，網羅鮮回戈。先生誓不屈，枕戈憤自匿。興公且被擒，不少變胸臆」，「逆闖」指李自成；「回戈」指掉轉兵戈、回師之意。此言李自成攻入關中，百姓盡入羅網之中，少有回師者。房建極誓不屈降，發憤自匿，枕戈待旦。房廷禎（興公）代父見賊，身受拷掠，仍不改其志。「鋒鏑血燕都，恨未死戮力。絕粒尋自終，家園殉社稷」，「鋒鏑」指兵器。北京陷落，房建極未能戰死於兵刃之下，於是回到家鄉絕食自盡。「窮達生死間，時勢多趨避。先生七呎軀，毫髮無二義」，黃虞再評論道，人在遇到生死交關之時，通常會按照本能趨吉避兇。房建極卻能一心一意、貫徹其志。「再祭年家子，里閭更相側。遙望表忠祠，清夜起矜式」，「年家子」為黃虞再自指，黃虞再為順治十二年（1655）進士，乃廷禎之科舉前輩。「里閭更相側」意謂黃、房兩人皆為陝西人，有同鄉之誼。黃虞再遙敬房貞靖祠，並以建極為尊敬

<sup>371</sup> 康熙十年至十一年（1671-1672）四月，黃虞再在北京。房廷禎同年好友周燦於康熙十一年（1672）所作之〈送黃泰升督學江西三首〉組詩中，詩其一有句云：「幾載長安道，盃酒時對面。忽當遠別際，遙望白雲亂」，可推測黃虞再於康熙九年（1670）卸任游墅關樞使後應赴北京述職；詩其二頷聯曰：「燕臺五月天，榴花紅對酒」，可知赴任江西的行期在五月。見〔清〕周燦，《願學堂集》，卷二十，頁18a-b。

<sup>372</sup> 黃虞再題詩見附錄一：圖9。

<sup>373</sup> 〔宋〕文天祥撰，劉文源校箋，《文天祥詩集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頁1272。

效法的對象。綜觀黃虞再的生命歷程，其赴任江西後數年即遭三藩之亂，後丁父憂，服闕後再度回到江西任職，以勞瘁而卒。他在家鄉伏羌被祀為鄉賢、於所治地江西南昌被祀為名宦，其人積極用世之心，可以想見。根據目前所見詩文當中，於此詩作成前後，再無兩人之交集。黃虞再此詩透過房建極的生平事蹟，指出官員之決策，以及其道德高度作為百姓精神表率的重要性。此詩之傳世，也見證了兩人在茫茫宦海中一期一會的緣份。

## 二、「人孰無父，此生已矣」：申涵盼與房廷禎的同情共感

申涵盼，河北永年人。字隨叔，號定舫，又號聽山。申佳胤（1603-1644）季子，申涵光（1620-1677）、申涵煜（1628-1694）之季弟。申涵盼在北京出生，其時申佳胤任吏部文選司主事，涵盼自幼隨其父在官舍，口授之書輒成誦。崇禎十三年（1640），佳胤為輔臣薛國觀（?-1641）中傷，謫為南京國子監博士。申佳胤離京赴任，涵盼也於春季歸永平，時年三歲。崇禎十五年（1642），申佳胤被召還京師任大理寺評事、太僕寺寺丞。崇禎十七年（1644）甲申之變，申佳胤於京師投水殉節，涵盼隨二位兄長涵光、涵煜避亂隱居，至十歲方入塾，學業得兄長涵光指授，其詩文力追其兄。<sup>374</sup>嘗隨涵光客於京師，參與徐乾學（1631-1694）、盛符升（1615-1700）主持之文會，年最少。後申順治十七年（1660）舉人，順治十八年（1661）進士，改庶吉士，康熙五年（1666）授翰林檢討，與修《實錄》。任翰林之後，與同年進士張玉書（1642-1711）閉門著述，六年之間晨夕不斷，康熙十一年（1672）九月引疾歸，家居十年，全力於經史著作，後病卒。

甲申國變時，申涵盼年方七歲，其自撰年譜《鷗盟己史》崇禎十七年（1644）條目中記載了崇禎十三年至十七年（1640-1644）間申佳胤與自己的動向：

自庚辰〔崇禎十三年，1640〕先君左遷，宦遊兩京間。盼隨母里居，是年〔崇禎十七年，1644〕二月將赴都，至真定阻亂歸，而國變矣。生前未諳音容，歿後罔知號泣。呱呱黃口，飲恨終天。噫！慟哉。人孰無父，此生已矣。每一念之，血淚俱下。<sup>375</sup>

<sup>374</sup> 申涵盼自編年譜《鷗盟己史》順治四年（1647）條目記載：「四年丁亥，十歲。春正月始入小學。亂後逃竄山谷，田廬俱廢。老母姑息少子，以是失學。時就學外舍，塾師張姓，日授句讀數行，踰年僅識方名，名之曰『涵暉』。」（按申涵盼初名「涵暉」，順治七年（1650）更名『涵焜』，順治九年（1652）因避族諱再更名為『涵盼』。）見〔清〕申涵盼編，《鷗盟己史》（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84冊，影印民國問硃絲欄抄本），頁4a-5b。

<sup>375</sup> 同前註，頁2b-3a。

崇禎十三年（1640），申佳胤被貶為南京國子監博士，涵盼隨著母親住在廣平家中。崇禎十七年（1644）二月，原欲隨家人北上就父，但受阻於近畿，無法入京。回顧申涵盼入清前的生活，他僅在三歲以前曾親炙其父。聽聞申佳胤為國捨命，申涵盼對於噩耗傳來的情緒反應卻是一片茫然，「生前未諳音容，歿後罔知號泣」，因為不熟悉父親的聲音和容貌，在得知父親離世的當下，也無法表現出悲傷的情緒。最讓申涵盼「飲恨終天」的不是失去父親，而是對父親記憶的闕如。

申佳胤與房建極同為崇禎四年（1631）進士，申佳胤授河南儀封知縣、後改河南杞縣，房建極授河南新鄉知縣、改山東安邱知縣，兩人都曾為所轄治地修築民生基礎建設，並在流寇侵時謀畫戰守、率眾抵禦；申涵盼與房廷禎在家世、經歷上也有共通點：父親在明清易代時殉節：申佳胤投井、房建極絕食；自身考取清朝進士並任官：房廷禎為順治十六年（1659）進士、申涵盼為順治十八年（1661）進士，兩人見面時房廷禎為兵部主事、申涵盼為翰林院編修；家中皆有兄弟為布衣：申涵盼長兄申涵光為著名明遺民、房廷禎季弟廷祥入清後履試不第。這些共同點，使兩人之間的同情共感更深，為彰先人之德，贈以詩文也顯得責無旁貸。

甲申之變時，申佳胤赴京殉難，申氏一家分批向京師與永平兩地逃竄。申涵盼於為其兄申涵光所撰傳〈先伯氏亮盟處士行述〉中寫道：

三月京師破，先端愍公殉國難，先伯氏（申涵光）聞訃痛絕，久而乃甦。賊餘孽方距郡城，拷掠慘毒。先伯氏以計得脫，攜家避山谷中乃免。五月煜（申涵煜）侍先王母軒太安人冒萬死出虎口，狼狽歸里，相持痛哭如夢中。先伯氏奮不顧身，欲衝鋒蹈刃，北上迎柩。至欒城，阻月餘不得進，會有義傭徐起鳳者，已輦櫬南來，先伯氏感其義，給產娶妻以報之。七月襄事畢，時中原鼎沸，文獻斷絕，先伯氏恐先人大節湮沒失傳，因念路公（路振飛）保障江淮，繫東南半壁人望。託省妹之便，揚舫南下，隻身往依之。衰衣麻履，灑淚江干，卒得名人椽筆作志傳墓表，捧持而歸。<sup>376</sup>

申佳胤殉國後，申涵光百計由侵城流寇中脫身，攜家與張蓋（命士）、殷岳（宗山，1603-1670）、楊思聖（猶龍，1621-1664）避亂隱居於沙河縣西部之廣陽山，結下生死之交，繼而奮起欲北上迎父柩，行至欒城，「阻月餘不得進」，幸好有義僕徐

<sup>376</sup> [清]申涵盼，《忠裕堂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叢書集成·初編》，第2487冊，據畿輔叢書本排印），頁66a-74b。

起鳳為父收屍扶襯南歸，得免再次身陷險境。因「恐先人大節湮沒失傳」，遂於順治元年（1644）九月隻身前往江南求取其父墓誌銘<sup>377</sup>，由於還在新喪期間，申涵光為父求文的情景是隻身揚舸南下，「衰衣麻履，灑淚江干」，情景淒切。甲申年（崇禎十七年，1644）九月戊子日，南明福王賜諡「節愍」，陳子龍（1608-1647）作傳、李待問（1603-1645）書墓表。入清後，再於順治九年（1652）獲立旌忠祠於廣平府、十二年（1655）卹典行、十三年（1656）獲欽賜諭祭及祭田，並定諡「端愍」。<sup>378</sup>康熙六年（1667），《申端愍公旌忠錄》刊刻，其中有吳偉業（1609-1672）、魏裔介（1616-1686）、宋琬（1614-1674）、張玉書、嚴我斯（1629-?）、鄧漢儀（1617-1689）等人為申佳胤（申端愍公）之旌忠祠題詩。康熙十年（1671）廷禎來京時，申涵盼正在實錄館奉命修纂《明實錄》，隔年（1672）七月進呈實錄，九月回籍養病，故申涵盼詩當撰於康熙十年下半年至隔年（1671-1672）九月之間。<sup>379</sup>申涵盼傳世文集目前僅見《忠裕堂集》不分卷、自撰年譜《鷗盟己史》。此詩以書蹟形式流傳於世，實乃珍貴。

申涵盼詩無另書題目，其詩云：

日月黑、海塵飛，西山薇蕨秋正肥。踐土食毛三百載，借問後來採者誰。  
一木難支傾大廈，茂弘淚向江亭洒。寧蹈東海不帝秦，獨有關中房司馬。  
司馬芳名自不磨，深于渭水高慈峨。籟金廩穀貽孫子，不若空傳正氣歌。  
廣平年侄申涵盼拜草。<sup>380</sup>

「日月黑、海塵飛，西山薇蕨秋正肥」，「日月黑」指明朝覆滅，「海塵飛」則可參見古語「滄海塵飛」，意喻世事反覆變遷，「西山薇蕨秋正肥」則用伯夷、叔齊采薇西山，不食周粟的典故比喻房建極的殉死。西山的薇蕨入秋後長得很茂盛，正

<sup>377</sup> 申涵光之妹嫁路振飛（1590-1647，明末以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淮揚）之幼子路澤濃。申涵光於順治元年（1644）九月隻身前往江南求取其父墓誌銘，順治二年（1645）四月返家，其父墓誌銘為陳子龍作傳、李待問書墓表。見〔清〕申涵盼，《鷗盟己史》，頁3a。據《申覺盟年譜》順治元年（崇禎十七年，1644）條目記載：「甲申公（申涵光）二十六歲，春三月端愍公殉國難，夏五月柩還，秋七月襄事，八月如江南」，順治二年（1645）條目記載：「公（申涵光）在吳門，以端愍公傳志走松江，求陳公子龍、夏公允彝〔1596-1645〕，至嘉興求徐公石麒〔1577-1645〕，皆許諾已，獨陳以傳至。」見申涵煜、申涵盼輯，《申覺盟先生年譜》（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叢書集成·新編·史地類》，第103冊，據畿輔叢書本排印），頁4a-5a。

<sup>378</sup> 《（康熙）畿輔通志》記載：「申端愍公祠，在（廣平）府治正南，祀明太僕寺寺丞申端愍公佳胤，國朝順治九年特予旌典。」見〔清〕于成龍修，〔清〕郭棻纂，《（康熙）畿輔通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年《中國地方志集成·省志輯·河北》，第1-2冊，影印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刻本），卷五十，頁16a-b。

<sup>379</sup> 見〔清〕申涵盼，《鷗盟己史》，頁14-15。

<sup>380</sup> 申涵盼題詩見附錄一：圖10。



是適合節義之人採摘的時候，也暗示了歷史是不斷循環重演的。「踐土食毛三百載，借問後來採者誰」，指這三百年來，在明朝的土地上，百姓們都在蒙受君恩，但是誰會像伯夷叔齊一樣，繼續堅守忠義、捨命報國呢？「一木難支傾大廈，茂弘淚向江亭洒」，道出在亂世中，僅憑一人之力難以支撐國祚的無奈。「茂弘」指王導（276-339），字茂弘，為東晉開國功臣，晉室南渡時，他拉攏江南士族，並致力團結北方的士族。「淚向江亭洒」即「新亭對泣」之典，此句本事出自《世說新語·言語》：「過江諸人，每至美日，輒相邀新亭，藉卉飲宴。周侯〔周顛，269-322〕中坐而嘆曰：『風景不殊，正自有山河之異！』皆相視流淚。唯王丞相〔王導〕愀然變色曰：『當共勦力王室，克復神州，何至作楚囚相對』」。<sup>381</sup> 典故原文之意是王導克制住個人的傷感，試圖收拾南渡士人低迷不振的士氣，但申涵盼在此直指如今淚灑江亭的，就是王導本人。比喻明朝國祚已如大廈難支，即使幹練如王導，也無法救國於絕境當中。「寧蹈東海不帝秦，獨有關中房司馬」，「蹈東海」用魯連蹈海、義不帝秦的典故，戰國時齊人魯仲連（305 B.C.E.?-245 B.C.E.）周遊列國到趙國時，正逢秦兵圍困趙國的都城邯鄲。魏安釐王（?-243 B.C.E.）因懼怕秦國而派新垣衍（一作辛垣衍）勸說趙平原君（?-251 B.C.E.）尊秦為帝。魯仲連和新垣衍激辯，並義正詞嚴的表示，寧願跳海而死，也不做暴秦的臣民。<sup>382</sup> 此處以喻房建極，指其不願事二姓，不願降闖。「司馬芳名自不磨，深于渭水高慈峨」，「渭水」、「慈峨」已見前文，為陝西三原境內山川，意指房建極的名聲堅固不可動搖，如同渭水之深、慈峨之高。「贏金廩穀貽孫子，不若空傳正氣歌」，「贏金」指財富、「廩穀」為滿倉的穀物，此指與其留下大量的金銀與穀糧給子孫，不如將正直的家風與價值觀延續下去。

### 三、「企仰幸及門」：門孫趙宗業同抒喪父之慟

趙宗業為浙江紹興人，縣庠生。定遠將軍趙萬福（攸同，1609-1684）之子，趙萬福與其妻丁氏曾割股療母病，以孝行聞名，受時人稱許。宗業亦以孝行聞名鄉里。<sup>383</sup> 在房廷禎的同年好友周燦所著《願學堂文集》中，收錄了他為趙宗業父

<sup>381</sup> 〔南朝宋〕劉義慶著，〔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周祖謨等整理，《世說新語箋疏》，言語第二，三十一，頁12。

<sup>382</sup> 〔西漢〕劉向集錄，范祥雍箋證，范邦謹協校，《戰國策箋證》，卷二十，趙策三，秦圍趙之邯鄲，頁1129-1132。

<sup>383</sup> 見〔清〕徐元梅等修，〔清〕朱文翰等輯，《（嘉慶）山陰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浙江省》，第581號，影印清嘉慶八年〔1803〕修民國二十五年〔1936〕紹興縣修志委員會校刊鉛印本），卷十五，鄉賢，頁15a。

母撰寫的〈定遠將軍趙攸同公墓誌銘〉，詳細記錄了趙宗業家族的世系和後代的情況。文中提到，「甲子（康熙二十三年，1684）仲冬，余（指周燦）赴守南康（今江西贛州境內），偕趙子以往。因述及老父在堂，家山千里，不勝瞻雲之思，及抵康四月，而公之訃音猝至，趙子悲悼之狀，幾不能堪。已泣陳其世系，以誌銘請余」，<sup>384</sup>可知宗業受知、從學於周燦，且曾隨周燦同赴江西南康知府任上。趙宗業隨周燦赴任甫四月，趙父便於家鄉猝逝，然而宗業身在南康，未能於臨終易簣時陪伴在父親身旁，以是「悲悼之狀，幾不能堪」。周燦幼齡喪母，由父親撫養長大，因此對趙宗業的風樹之悲感同身受。

趙宗業的生平行跡，目前僅能於周燦之記述略知一二。在周燦《願學堂文集》中，存有不少趙宗業的點評，在這些點評內容中，宗業皆自稱「門人」。趙宗業為房廷禎所題〈恭讀太老師崇祀編〉詩中，亦自稱門人，稱房廷禎為「夫子」、房建極為「太夫子」、「太老師」，自稱為「門孫」。趙宗業此詩位於申涵盼詩與何亮功詩之間，約作於康熙十一年（1672）前後。其詩云：

古今有正氣，凜凜竄地肅。生死不從勝，**栗**之照汗竹。方彼逆闖時，日月皆昏黷。豈無圭璋輩，同食君之祿。可憐靡似草，誰效秦庭哭。維我太夫子，憤感裂眦目。欲覓留侯椎，幾訪漸離筑。偽聘苦追求，百折匿山谷。夫子孝全忠，慨然代赴鞫。憂國成沉疴，七日竟辟穀。身騎箕尾去，在天為列宿。因思古節烈，不難倉卒劬。慷慨眾所全，從容司馬獨。千穉崇祀編，焚香一再讀。企仰幸及門，感而淚盈斛。自古誰無死，庸流嗟朽速。獨有忠貞魂，俎豆長芳馥。於越門孫趙宗業薰沐拜薰。<sup>385</sup>

此詩以小篆書寫，「竄」即「天」、「栗」同「罍」<sup>386</sup>，「穉」即「秋」。「從勝」即跟隨勝者。「圭璋」是玉制的禮器，「諸侯朝王以圭，朝后執璋」，此指受明朝恩庇的皇族與文武百官，可惜在李自成席捲中原時，他們委靡不振，如草木順風而倒。「秦庭哭」典故即前揭申包胥秦庭之哭，詩人感嘆如今已無人效法申包胥了。惟有房建極一人，憤慨五內，一邊逃避李自成授職，一邊隱匿山中，尋求報國的機會。「夫子孝全忠，慨然代赴鞫」，則指房廷禎代父見賊，慘受拷掠，以人子之孝

<sup>384</sup> 周燦〈定遠將軍趙攸同公墓誌銘〉撰於康熙二十四年（1685），見〔清〕周燦，《願學堂集》，卷十四，頁13a-15b。

<sup>385</sup> 趙宗業題詩見附錄一：圖11。「於越」亦稱「于越」，在今浙江一帶，明清時稱「山陰」，即今之紹興。

<sup>386</sup> 「栗」同「罍」。《集韻》相然切，音「仙」。《類篇》升高也。資料來源：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網址：<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dictView.jsp?ID=102792>。瀏覽時間：2024/3/2。

保全其父之忠。「憂國成沉疴，七日竟辟穀。身騎箕尾去，在天為列宿」，「箕」、「尾」為東方蒼龍七宿最後的兩個星宿。相傳武丁的宰相傳說死後升天，跨身於二星之上。指房建極絕食殉節，雖然形體消逝，但其忠魂將名列仙班。「因思古節烈，不難倉卒劔。慷慨眾所全，從容司馬獨」，意指趙宗業認為，自古以來，在戰亂倉卒間殉節的忠烈所在多有，故曰「不難」。在衝突的當下慷慨就義，是忠烈們的共同之處；然而能夠處變不驚、從容赴死，這是房建極獨有的。「千穉崇祀編，焚香一再讀。企仰幸及門，感而淚盈斛」，指趙宗業有幸能閱讀房建極之「崇祀編」，且能從學於房廷禎，自稱「及門」，對此感動不已。詩末強調建極死亡的意義不同於尋常「庸流」，並祈求太老師的忠魂流芳百世。

#### 四、「樞部世講兄，過於同胞愛」：何亮功、延壽父子與房廷禎的交往

何亮功，字次德，號辨齋，原籍安徽桐城，占籍江寧。為明大學士何如寵（1568-1641）長孫，何應璜的長子。何采（1626-1700，順治六年〔1649〕進士）之兄。<sup>387</sup> 少以雋才負門望，主領文社，江南北名流咸敬之。考中順治十四年（1657）舉人，其後遭遇挫折，履躓科場。從順治末年至康熙初年，他往返於京師、金陵、江淮諸地應試，同時開拓人脈。康熙二十五年（1686）以舉人任福建古田縣知縣，為政寬簡得宜，與民休息，閒暇時與諸生談經講學，一變其地僻陋之風。康熙二十六年（1687）任鄉試同考官，得廖長齡等數人，多仕至清要。康熙二十九年（1690）卒於任。邑人感其廉，共同出資為他歸葬。<sup>388</sup>

何亮功作〈奉輓樞部貞靖公房老年世伯父，兼呈興翁年世先生正〉，其詩云：

<sup>387</sup> 何應璜曾任詹事府錄事，並於明代天啟元年（1621）以父何如寵（1571-1641）之蔭任兵部武庫司郎中，清順治十二年（1655）以官生任江西贛州府知府。見〔清〕廖大聞等修，〔清〕金鼎壽纂，《（道光）續修桐城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年《中國地方志集成·安徽府縣志輯》，第12冊，影印清道光七年〔1827〕修，道光十四年〔1834〕刻本），卷七，頁59b。另一說為何應璜以蔭任戶部郎中，見〔清〕吳偉業撰，靳榮藩注，《吳詩集覽》（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396-1397冊，影印清乾隆四十年〔1775〕凌雲亭刻本），卷二下，頁3a；〔清〕張楷纂修，《（康熙）安慶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年《中國地方志集成·安徽府縣志輯》，第10冊，影印清康熙六十年〔1721〕刻本，民國五十年〔1961〕年石印本），卷二十，頁17b。今檢《順治六年己丑科會試四百名進士三代履歷便覽》中何采之履歷文中記載：「父應璜，兵部武庫司郎中，加職俸一級，現題留補用，奉旨部覆」，則何應璜於明代天啟年間任兵部武庫司郎中。康熙十年（1671）前後，房廷禎亦擔任此職。

何采，字濮源，易四房，癸酉年（崇禎六年，1633）八月二十三日生，江寧縣籍桐城縣人，戊子（順治五年，1648）〔舉人〕一百一十一名。會試六名二甲十五名，通政司觀政，欽授滿字庶吉士。……父應璜兵部武庫司郎中加職俸一級，現題留補用，奉旨部覆」。見《順治六年己丑科會試四百名進士三代履歷便覽》，頁11a。

<sup>388</sup> 見〔清〕張楷纂修，《（康熙）安慶府志》，卷十五，頁84b-85a。〔清〕廖大聞等修，〔清〕金鼎壽纂，《（道光）續修桐城縣志》，卷十六，文苑，頁20b-21a。

展卷肅以愴，齋心有如在。浩氣凌星辰，英風震輦曠。隻手障狂瀾，孤忠存耿概。弱草不禁霜，丹霞護松檜。細土蕩為灰，慶雲籠泰岱。鶴立雞群中，奇偉天所賚。當其絕粒時，鬼神且下拜。黃巾與赤眉，轉成公節介。祠廟巋千秋，鄉謚表正派。誄言盈千章，俚句尤宜載。竊附本主誼，根繩非一代。樞部世講兄，過於同胞愛。孝廉同年弟，長安曾晤對。凡茲金蘭歡，小子叨者再。豈獨稱父執，竟在子姓內。何敢贅繁詞，血淚結成塊。年通家子何亮功投淚沐手敬書。<sup>389</sup>

此詩與前述諸作在幾個方面有所差異。首聯描述自己展開《房貞靖輓詩卷》及《崇祀編》的觀看體驗：「展卷肅以愴，齋心有如在」，與前述諸作不同，詩中未詳述房建極絕食殉節的情節，而專注於讚頌；「弱草不禁霜，丹霞護松檜」，以「弱草」和「松檜」對比，象徵房建極精神的堅韌不屈。詩的後半部分主要描述兩家的深厚友誼：「樞部世講兄，過於同胞愛。孝廉同年弟，長安曾晤對。凡茲金蘭歡，小子叨者再。豈獨稱父執，竟在子姓內。」強調了詩人與房氏家族的深厚情誼。「世講」語見宋代呂本中（1084-1154）《官箴》：「同僚之契，交承之分，有兄弟之義；至其子孫亦世講之」<sup>390</sup>，意指兩姓之間有深厚的交誼，這層關係將延續到子孫後代。何亮功表示房廷禎（樞部）對自己的厚愛超過於同胞兄弟，且由詩中稱房廷禎為「樞部」，即兵部，可知此詩作於房廷禎於康熙十一年（1672）擔任兵部主事之後。「孝廉同年弟，長安曾晤對」，「孝廉」指房廷禎之弟房廷祚，康熙十年（1671）房廷禎轉任京官，隨後舉家遷至北京居住，其弟廷祚也來到北京結交文士。前揭孫枝蔚於康熙十一年（1672）底赴北京，於康熙十二年（1673）結識房廷祚。對照何亮功說「凡茲金蘭歡，小子叨者再」，可進一步推知何亮功詩應作於康熙十二年（1673），在北京晤見房廷祚後。何亮功多次求見房廷禎兄弟的原因，或許和康熙十二年時房廷禎擔任癸丑科會試同考官不無關係。前揭何亮功於順治十四年（1657）考中舉人後，履躋科場，之後競奔於京師及淮揚官員文士之間，以求拓展人脈、增進文望。故後文云「豈獨稱父執，竟在子姓內」，這兩句強調自己不僅與房廷禎於父執輩有交誼，更有宗族或姻親關係。此詩後半的主旨轉向描述房廷禎及兩家之世誼，著重點已非僅只頌揚房建極的死義。「何敢贅繁詞」為謙讓之語，使人隱約感到詩人更著重於己身頌揚先賢的「資格」，以及自己與房

<sup>389</sup> 何亮功題詩見附錄一：圖 12。

<sup>390</sup> [宋]呂本中，《官箴》（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02冊），頁5a。

廷禎的社會關係。

何延壽，安徽桐城人，為何亮功之子。其詩云：

孔李誼深大父行，濡毫和淚不成章。吳趨罷唱雲煙散，楚些難傳姓字香。  
七日孤懷清似水，千秋大節凜如霜。從來廬墓稱純孝，忠孝誰人敢望房。  
年通家孫何延壽薰沐拜手敬書。<sup>391</sup>

何延壽自稱為「年通家孫」，對應詩首聯之「大父行」，意指兩家於祖父輩有交誼。

「孔李誼深」之語來自孔融（153-208）生平故事。《世說新語·言語二》載：「孔文舉年十歲，隨父到洛。時李元禮有盛名，為司隸校尉，詣門者皆俊才清稱及中表親戚乃通。文舉至門，謂吏曰：『我是李府君親。』既通，前坐。元禮問曰：『君與僕有何親？』對曰：『昔先君仲尼與君先人伯陽，有師資之尊，是僕與君奕世為通好也。』元禮及賓客莫不奇之」。<sup>392</sup> 查何延壽祖父、何亮功之父何應璜於明代天啟年間以蔭任兵部武庫司郎中；房建極於崇禎末年亦獲授兵部主事、房廷禎於康熙初年亦任職兵部，此處「誼深」乃指兩家家族中人曾於先朝任職同官。「吳趨」指「吳趨曲」，為吳風民歌；「楚些」，指楚辭，或代稱招魂曲。唐代李白〈贈薛校書〉詩有句云：「我有吳趨曲，無人知此音。姑蘇成蔓草，麋鹿空悲吟」<sup>393</sup>；宋代劉克莊（1187-1269）〈挽王居之寺丞〉詩其二有句：「無復吳趨曲，空餘楚些聲」<sup>394</sup>，此指吳歌如同雲煙一般，已隨著當年的繁華散去；而招魂的歌曲，又難以傳達建極的節義。「七日孤懷」指房建極絕食七日之事。末聯標舉建極殉節與房氏孝子廬墓父側，兩代人盡忠盡孝的德行。

《房貞靖公輓詩卷》北京時期諸作當中，申涵盼、趙宗業、何延壽三位的年輩較房廷禎為低，而何亮功則因為官階，尊廷禎為兄。<sup>395</sup> 由何亮功詩中「誅言盈千章，俚句尤宜載」，表明房氏父子的忠孝事蹟在當時北京已廣為人知，且有許多迴響。本卷當中，卷首冒襄及何亮功皆自稱「通家子」，冒襄之父冒起宗於前明官至按察副使，何亮功祖父何如寵則是前明崇禎朝大學士。「通家子」一詞呈現出冒

<sup>391</sup> 何延壽題詩見附錄一：圖 13。

<sup>392</sup> 〔南朝宋〕劉義慶著，〔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周祖謨等整理，《世說新語箋疏》，言語第二，三，頁 8。

<sup>393</sup> 〔唐〕李白著，瞿蛻園、朱金城校注，《李白集校注》，頁 736。

<sup>394</sup> 〔宋〕劉克莊著，辛更儒校注，《劉克莊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770。

<sup>395</sup> 申涵盼為順治十八年（1661）進士，雖然與房廷禎中進士時間（順治十六年，1659）相近，但房之年齡比申年長十六歲。趙宗業生卒年不詳，但由其父趙萬福生卒年可推知趙宗業生年約在 1630 年前後，且因他對周燦、房廷禎自稱門人，可知其年輩、相對身份皆低於周、房兩人。何亮功年齡雖較房廷禎為長，但因官職較低，故尊廷禎為兄（於詩中稱「樞部世講兄」）。

襄、何亮功與房廷禎之間的關係，同時也提醒讀者注意這些作者們的顯赫家世。

## 五、守其介然之節，終身不變：同年葉方藹的勸慰

房廷禎赴京候官時，於長安道上和順治十六年（1659）進士同年葉方藹相遇，葉方藹為作〈途次遇房慎菴考吏部入都〉<sup>396</sup>，之後又撰〈贈房興公序〉，文云：

予自己亥（順治十六年，1659）舉進士識關西房君興公，又十四年相遇長安道上，蓋君以縣令高第，行取入京，候考吏部司官，與予述其治邑事，井然悉有條理。他日過其居，門庭闐如，下簾垂地，終日不見一人。予喜告人曰：「朝廷得一良吏部矣」。未幾命下，則吏部已別除人，而君以倒候他部需次用，或以告予。予曰：「噫嘻！此予所謂房君堪為吏部者也」……

397

由內文「予自己亥舉進士識關西房君興公，又十四年相遇長安道上」可知此文作於康熙十一年（1672）。葉方藹為順治十六年（1659）進士探花，授編修。順治皇帝於乾清宮側題讀書處曰「孚齋」，惟學士王熙（1628-1703）、修撰徐元文（1634-1691）、及方藹三人得以侍命其中，倍極榮寵。江南奏銷案時，因籍註欠銀一釐罷歸。康熙元年（1662）春，謫上林苑蕃育署丞。不久，江南撫臣為其翻案，謂方藹實無欠銀，因復原官。康熙三年（1664）充會試同考官，後請終養。康熙五年（1666）居母憂，服闋赴補。後再以病假歸里。康熙十一年（1672）補原官，隔年御試翰林諸臣，方藹列第一，充日講起居注官。康熙十二年（1673）夏，賜宴瀛臺，命羣臣各獻平日詩文，方藹獨進八箴上，以示大學士熊賜履（1637-1709）。賜履對曰：「諸臣連篇累牘，不如方藹片紙隻字。」上然之。後遷國子監司業，轉侍講，陞左庶子，進侍講學士，充《孝經衍義》總裁，轉侍讀學士。命每日進講。故事講官十餘員，進講者大臣二員，時澤州陳廷敬（1638-1712）、桐城張英日值，上嘗以英請假，命方藹充之，後遂三人同直。康熙十七年（1678）入直南書房，晉掌院學士，教習庶吉士。再充己未（康熙十八年，1679）會試副總裁，會詔舉博學鴻詞，特命校閱試卷，與庶子張玉書俱充《明史》館總裁。方藹尋加禮部尚書。康熙二十年（1681）冬，以加授銜刑部右侍郎，卒於官，年五十四。上聞軫

<sup>396</sup> 葉方藹〈途次遇房慎菴考吏部入都〉詩云：「梁公好孫子，獻賦舊同遊。判袂當京雒，班荆喜道周。郎官應星象，啟事更風流。早待銓人物，提衡遍九州」。同前註（總頁 259）。

<sup>397</sup> [清]葉方藹，〈贈房興公序〉，《葉文敏公集》，原抄本無頁數（總頁 67-68）。「需次」指舊時指官吏授職後，按照資歷依次補缺。

卹賜祭葬，諡文敏。<sup>398</sup>

葉方藹在進士及第後即獲授編修，其間雖曾躋踏於「江南奏銷案」，但在平反後，宦途平順，一直擔任皇帝的業師與近臣。康熙十一年（1672）時，葉方藹結束其病假返回京城任翰林院編修，於長安道上和同年舊識廷禎相遇。文中說，房廷禎赴京考選吏部司官未果，需按資歷等候他部錄用，方藹指出「房君負挺特之材」，「苟能守其介然之節，終身不變，雖為天子大臣可予」<sup>399</sup>。葉方藹肯定房廷禎具有擔任政府高階官職的潛力，只要能堅持其節操和原則，終能被天子重用，故撰此文以慰勉廷禎。

## 六、錢澄之過訪蕪關，尋求房廷禎資助

康熙十三年（1674）春，房廷禎以兵部武庫清吏司郎中之職，奉命榷稅蕪關（安徽蕪湖）<sup>400</sup>，以保障清廷抵禦三藩之亂的軍事費用。進士同年周燦有〈送房慎菴榷蕪關序〉，文云：「甲寅（康熙十三年，1674）春，樞部房慎菴奉命榷蕪關，行之日，諸同人各有言以贈」<sup>401</sup>。錢澄之於秋季前往蕪關拜訪房廷禎，作〈蕪關訪房興公庫部榷使〉、〈興公邀唐祖命楊吉公夜集南禪寺限韻即成〉詩。房廷禎與當時居於安徽一地的文人交游，包括舊識耆老唐允甲、方文，在北京結識的錢澄之，以及縉紳楊昌齡、施閏章、吳于績，文人李漁等。<sup>402</sup> 其中最重要者當屬施閏章，雖然他為房氏父子三人撰寫的詩文數量不及孫枝蔚和周燦，但他的詩作是《房貞靖公輓詩卷》的壓卷之作，他撰寫的〈房季子墓誌銘〉也是根據房廷禎的口述，內容都極為重要。

<sup>398</sup> [清]金吳瀾等修，[清]汪堃等纂，《（光緒）崑新兩縣續修合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第19號，影印清光緒六年〔1880〕刻本），卷二十四，頁30b-31b。

<sup>399</sup> [清]葉方藹，〈贈房興公序〉，《葉文敏公集》，原抄本無頁數（總頁67-68）。

<sup>400</sup> 《（光緒）重修安徽通志》記載：「康熙十三年（1676），房廷禎，兵部主事，監收蕪湖鈔關」。見[清]沈葆禎、吳坤修修，[清]何紹基、楊沂孫纂，《（光緒）重修安徽通志》，卷一百二十三，頁13a。同年進士好友周燦有〈送房慎菴榷蕪關序〉，首句云：「甲寅春，樞部房慎菴奉命榷蕪關，行之日，諸同人各有言以贈」，見[清]周燦，《願學堂集》，卷二，頁6a-b。《（嘉慶）蕪湖縣志》記載：「樊廷貞，《省志》房廷徵，兵部主事，康熙十三年。」見[清]梁啟讓等修，[清]陳春華等纂，《（嘉慶）蕪湖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安徽省》，第715號，影印清嘉慶十二年〔1807〕重修民國二年〔1913〕重印本），卷七，職志，榷史，頁51b。按，方志中「房廷禎」偶亦作「樊廷貞」、「房廷徵」、「房廷正」。

<sup>401</sup> [清]周燦，《願學堂集》，卷二，頁6a。

<sup>402</sup> 李漁作〈房慎菴榷使招語署中，時唐祖命中翰移樽適至〉詩，見[清]李漁，《笠翁一家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30-31冊，影印清雍正八年〔1730〕芥子園刻本），詩集卷六，頁59b。

房廷禎於康熙十一年（1672）改授兵部後，在大理寺評事白夢鼎的宴席中與錢澄之結識，由錢所作詩〈與房興公庫部初不相識，遇白仲調坐間，一見傾倒，言手抄拙集，日置案頭，因抵掌劇談，頗為白君所訝〉<sup>403</sup>，可知廷禎初授兵部所轄之武庫清吏司（舊稱「庫部」）主事。詩題中所及之「白仲調」為白夢鼎（1613-1680），字仲調，號悔庵。江蘇江寧人。順治八年（1651）舉人，康熙九年（1670）會試第二，官至大理寺左評事，有《天山堂稿》。根據新發現的白夢鼎墓誌中記載，白夢鼎考中進士後「筮仕大理寺左評事，五年不遷」，可知白夢鼎於康熙十一年（1672）時仍任大理寺評事。<sup>404</sup> 白夢鼎知名於明末東林、復社文人群體中，南明弘光朝時受周鍾（?-1645）、周鏞（1600-1645）兄弟順案牽連下獄，<sup>405</sup> 因清軍占領南京而重見天日，出獄後不久即貢入北京國子監，得中順治八年（1651）舉人、康熙九年（1670）進士，授官大理寺，再度活躍於清初北京文壇。兩年後，房廷禎與錢澄之兩人相識於白夢鼎的宴席，一見傾倒、相談甚歡。錢、房兩人於所見詩文中有四次交集，第二次見面，在康熙十三年（1674）房廷禎榷稅蕪關時<sup>406</sup>，第三次交集康熙二十一年（1682），錢澄之致書廷禎，期能資助刊刻《田間易學》。最後一次交集，則已遙至康熙二十五年（1686）前後，錢澄之與好友李念慈（屺瞻，1628-?）在樅陽鎮（今安徽銅陵）旅舍相遇，李念慈出示自己所作的白松歌，錢澄之也為作〈貞靖祠前白松歌〉並郵寄給房廷禎。<sup>407</sup>

錢、房兩人初見於康熙十一年（1672），甫過花甲（61歲）的錢澄之於北京大理寺丞白夢鼎宴席中結識小一秩的房廷禎，兩人一見如故，廷禎自言曾手抄田間詩文、日置案頭，更令錢老開心。兩年後，錢澄之於康熙十三年（1674）秋季前往蕪關拜訪房廷禎，目的是尋求房廷禎對子姪輩的提攜，以及著作刊刻的資金。錢澄之作〈蕪關訪房興公庫部榷使〉詩二首，詩云：

<sup>403</sup> 錢澄之〈與房興公庫部初不相識，遇白仲調坐間，一見傾倒，言手抄拙集，日置案頭，因抵掌劇談，頗為白君所訝〉詩云：「平生友誼數關中，揖罷相看臭味同。好把酒盃談漢事，每吟詩律喜秦風。篇章繆辱編蒲寫，姓氏何勞刺字通。坐客自矜朝士貴，論文且讓野人雄」，收於〔清〕錢澄之，《田間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40冊，影印清康熙刻本），卷十八，頁16b。

<sup>404</sup> 參考馬麟、陳雨蕉，〈清大理寺左評事白夢鼎墓志考釋〉，《南京學研究》第三輯（2021年1月），頁258-274。

<sup>405</sup> 錢澄之作〈贈白仲調〉詩中有句云：「周雷（指周鏞、雷續祚〔?-1645〕）竟死可如何，君亦相從陷網羅」，小注云：「二白（指白夢鼎、白夢鼎兄弟）因省師周仲馭（周鏞）獄中，邏知之，幾不得出」，見氏著，《田間詩集》，卷十八，頁16b。

<sup>406</sup> 錢澄之於康熙十三年（1674）秋季前往蕪關拜訪房廷禎，作〈蕪關訪房興公庫部榷使〉、〈興公邀唐祖命楊吉公夜集南禪寺限韻即成〉詩。見氏著，《田間詩集》，卷二十，客隱集，頁12b-13a。

<sup>407</sup> 錢澄之〈春兩樅江李屺瞻旅舍作〉、〈貞靖祠前白松歌〉作於康熙二十五年（1686），見氏著，《田間詩集》，卷二十五，客隱集，頁7b。



二月分攜出帝京，忽驚江岸徧秋聲。看山氣到關門紫，挂席風因使者清。  
兵馬沿途游興倦，家鄉隔岸客愁輕。也聞榷稅蕭條甚，可遂平生好士情。  
(其一)

蒲颿風利柁如飛，叩閣為遲一日歸。商趁官廉輸稅急，船愁兵過上關稀。  
軍興國課知難減，客到朋尊願不違。我住樅川一水便，詩筒頻與寄漁磯。  
(其二)<sup>408</sup>

由詩其一首聯可推知錢澄之於康熙十三年（1674）二月與房廷禎分別（房廷禎於春季奉命榷稅蕪關），暮春三月出都門南還<sup>409</sup>，秋季舟行至蕪關拜訪廷禎。「分攜」指離別、分手。「看山氣到關門紫，挂席風因使者清」，此處「關門」當指蕪關，「紫氣」為祥瑞之氣；「挂席」猶言揚帆、挂帆，「使者」即指廷禎，此聯以紫氣、清風以喻廷禎之賢。「兵馬沿途游興倦，家鄉隔岸客愁輕」，錢澄之出行在三藩之亂發生後不久，舟行沿途仍布置兵馬戒嚴，令人遊興大減，故曰「倦」。後句「客愁輕」乃因蕪關離錢澄之家鄉不遠。末聯說，他聽聞戰亂發生後，蕪關的稅收減少，廷禎的宦務料想會清簡許多，可以遂其所願，不必受限於公務。

詩其二，「蒲颿」即蒲帆，乃用蒲草編織的帆。「柁」同「舵」，為置於船後，控制行進方向的設備。「叩閣」指國家重臣求見皇帝。首聯意指蕪關交通便利，廷禎若打算親自向皇帝報告稅務，也能由此地一日來回，亦有誇喻稅使權重，易於上達天聽之意。「商趁官廉輸稅急，船愁兵過上關稀」，前句指廷禎為官清廉，不取苞苴，商人們皆趁此時急忙完稅；其時戰亂持續，商船憂於兵馬阻河，來關數亦不多，呼應詩其所言之「榷稅蕭條」。「軍興國課知難減，客到朋尊願不違」，前句是說，國家因興軍之故，稅額增加；後句是說，希望房廷禎能不違背，來到蕪關作客的自己的願望。此「願」上接於國課之後，自然與金錢有關，是錢澄之委婉的請求房廷禎給予經濟上的協助。末聯說「我住樅川一水便，詩筒頻與寄漁磯」，「樅川」在錢澄之家鄉安徽桐城縣一帶，古稱「樅陽」、「樅川」<sup>410</sup>。「詩筒」為盛裝詩稿以便傳遞的竹筒。樅川與蕪關僅一衣帶水，錢澄之希望房廷禎能多多寄送詩文，頻繁往來。

<sup>408</sup> [清]錢澄之，《田間詩集》，頁 3b-4a。

<sup>409</sup> [清]錢澄之，〈暮春出都門馬上口號〉，《田間詩集》，卷二十，頁 15b。

<sup>410</sup> 因古時樅陽多樅木，人們便將發源於大別山，流經城內，經菜子湖入長江河段的這段河流，定名為「樅川」。因縣城坐樅川北岸，水北為陽，因而得名。參考[清]廖大聞等修，[清]金鼎壽纂，《（道光）續修桐城縣志》，卷一，輿地志，山川，頁 23a-b。

房廷禎隨後邀約錢澄之與同在安徽一帶的友人，包括耆老唐允甲、同鄉前輩楊昌齡<sup>411</sup>等人宴飲於南禪寺，作〈興公邀同唐祖命、楊吉公夜集南禪寺限韻即成〉<sup>412</sup>，然檢錢澄之詩文集中，兩人此年及其後並未有更多同游的紀錄。錢、房兩人第三次交集，已是錢澄之於康熙二十一年（1682）前後所撰之〈與房興公〉尺牘，茲錄其全文如下：

奉違言笑，猶是蕪關蕭寺，刻燭催詩時也。詩公和章，遂爾缺然，獨讓白頭雄耶？笑笑。自聞足下領袖台班，多所建白，朝政漸清，讜議不避。此正士君子行道之秋。誦德者，言齟政肅然，處脂膏而不潤，此自吾人分內事，正不足為先生譽也。向舍親江在湄，言相見拳拳，輒訊近况。頃有貴鄉劉君，亦極道高誼，繡衣持斧時，尚記菰廬中有此一物耶！昔人謂善畫者，意到筆不到。以弟俗眼，固喜其意隨筆到耳。《田間易學》前次呈覽，蒙許為合力流傳。又有詩學一書，卷編略等。又平生雜文及詩，得盈尺許。倘得及身見其剞劂行也，足以瞑目，足下亦有意乎？貴鄉宦吾南者，頗多好事，只煩齒頰之餘芬，一生心血藉以不朽矣，如何、如何？故人天上，野老寄訊甚難，報章不敢望，倘一下及，則貴衙門劉豫東處可寄也。便附起居，希鑒不悉。

由首句「奉違言笑，猶是蕪關蕭寺，刻燭催詩時也」，可知錢澄之撰寫此信時，憶及與房廷禎的最後會面是蕪關南禪寺的宴集。再由「詩公和章，遂爾缺然，獨讓白頭雄耶？」，可知房廷禎在蕪關讌遊當日最終未能作出和詩，而他是否給予錢澄之所需要的經濟協助，也無由得知。再由「自聞足下領袖台班」句，可知此時房

<sup>411</sup> 楊昌齡（?-1678），字三開，號吉公，陝西碭山（一說涇陽）人，楊楠之子。崇禎十二年（1639）鄉試舉人，《禮記》經魁。順治十年八月至順治十四年（1653-1657）五月任蘇州理刑推官，後被劾以貪污罪，遭受三十餘次刑審，直至順治十七年（1660）間方結案。見〔清〕李銘皖、譚鈞培修，〔清〕馮桂芬纂，《（同治）蘇州府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第7-10冊，影印清光緒八年〔1882〕江蘇書局刻本），卷五十五，職官四，頁22a。孫枝蔚與楊昌齡為同鄉舊識，曾作〈懷楊吉公司理（時被誣未雪）〉詩，有句云：「嘆息楊司理，金陵竟久羈」、「客中還作客，聞爾在吳門」。康熙二年（1663）時，楊昌齡仍客於吳門，見〔清〕孫枝蔚，《溉堂前集》，卷五，頁4a-b。

<sup>412</sup> 錢澄之，〈興公邀同唐祖命、楊吉公夜集南禪寺限韻即成〉，詩云：「年來唱和半關中，草草江城集偶同。僧舍乍開黃葉徑，吟壇還試白頭翁。銜杯待月寧辭醉，刻燭催詩豈顧工。為語羣公趨授簡，莫教獨讓老夫雄。」見〔清〕錢澄之，《田間詩集》，卷二十，客隱集，頁13a。檢《欽定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彙編·職方典》，第八百十五卷，太平府（安徽省）古蹟考中有記載兩處名為「南禪寺」者。其一：「南禪寺鐘。明崇禎十四年，寺殿災，光烈百里。大鐘飛起，鏗然空中者久之，漁人聞其東南去也。」其二：「南禪寺石鼓。唐貞觀間，崔氏宅改寺。吳國公尉遲公來刺，迎二石鼓于石白湖，壯觀。其門相傳為石季倫家物。石色輕紫玉潔，一線中分徹底，蓋兩石合成者，亦奇物也」。然今檢安徽諸方志中並無記載名為「南禪」之寺廟，待考。見〔清〕陳夢雷纂輯，《欽定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彙編·職方典》，第八百十五卷，頁2b。

廷禎已入臺省，考選湖廣道監察御史。<sup>413</sup> 文中提及「江在湄」，為江臯（1635-1715），字在湄，號磊齋，安徽桐城人。順治十八年（1661）進士，康熙五年（1666）授官江西瑞昌知縣、康熙七年（1668）陞九江府同知、擢鞏昌府知府、康熙二十一年（1682）改廣西柳州府。<sup>414</sup> 康熙二十三年（1684）任四川提學道、陝西平慶道副使，官至福建興泉永道。錢澄之與江臯為同鄉舊識，<sup>415</sup> 江臯與房廷禎於康熙七年至十年間皆在江西任官，江臯官於九江府、房廷禎官豐城縣，兩人應於當時結識；信中言及「向舍親江在湄，言相見拳拳，輒訊近況」中所指的江、房兩人會面，並問及錢澄之近況的可能時間或為江臯離任江西職務，赴京述職時，可能在康熙十八年至二十一年（1679-1682）間。

後文提及「劉豫東」，為劉光美，字豫東，奉天人（今遼寧省瀋陽市）。康熙十四年（1675），由筆帖式（監察御史的文書輔佐官）任安徽貴池知縣，康熙十八年至二十年（1679-1681）任安徽安慶知府。康熙二十一年（1682）考選湖廣道監察御史，官至安徽巡撫。<sup>416</sup> 房廷禎為康熙二十年（1681）湖廣道監察御史，劉光美為其後一任御史，故信中稱劉為「貴衙門」。由內文可知，錢澄之曾將所撰《田

<sup>413</sup> 王鷺（1614-1695）於康熙二十年（1681）所撰〈與銓部于桐江〉信中描述其任四川松威道時之經歷，信末提及「蜀中自上（康熙二十年，1681）閏八月以至今年（康熙二十一年，1682）八月，總不望尚有今日也。……報止聞任仲玉（任琪，字仲玉，順治乙未進士，康熙戊午〔十七年〕督樅北新關假道里門）、房慎庵入臺」，可知房廷禎任御史（入臺）當在康熙二十年（1681）。見〔清〕王鷺，《義圃傳家集》，卷六，頁60b。

<sup>414</sup> 清代鞏昌府屬陝西布政使司，治隴西，下轄隴西、安定、會寧、通渭、寧遠、伏羌、西河、岷州、洮州。見〔明〕楊恩原本，〔清〕紀元續修，《（康熙）鞏昌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年《中國地方志集成·甘肅府縣志輯》，第2冊，影印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刻本），卷十八，頁21a。江臯任柳州知府在康熙二十一年（1682），見〔清〕舒啓修，吳光昇纂，《（乾隆）柳州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1年《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廣西省》，第126號，影印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修民國二十一年〔1932〕鉛字重印本），卷六，宦蹟，頁23a。

<sup>415</sup> 錢澄之《田間詩集》中有諸多贈予江臯之詩文，如〈送江在湄擢守鞏昌序〉一文、尺牘〈與江在湄〉（作於康熙二十九年〔1690〕）；詩作〈山民在湄暑中過訪草堂〉、〈江在湄昆仲見過〉、〈江在湄少文邀同過永安寺訪無可師因隨看白雲寺關主融相即事〉、〈放生池同方樓岡暨在湄彥博坐溪中石上看月〉、〈灤溪訪江在湄道上即事〉。

江臯任瑞昌知縣約在康熙十年至十二年（1671-1673），其任九江府知府期間為四年，約在康熙十三年至十八年（1674-1679）間。《（同治）九江府志》中記載康熙十八年（1679）江臯重修瑞昌縣城隍廟。見〔清〕達春布修，〔清〕黃鳳樓纂，《（同治）九江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第267號，影印清同治十三年〔1874〕刊本），卷十一，建置，廟祀，頁9a。江臯任瑞昌知縣時興水道、建堤防，堤成築閣，康熙十二年（1673）祀文昌神於其中，稱「文昌閣」。錢澄之為撰〈瑞昌縣文昌閣記〉，見〔清〕蔣有道等修，〔清〕聶師煥等纂，《（乾隆）瑞昌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第898號，清乾隆二十年〔1756〕刊本），卷五，頁18a-b。按，由顧永年（1639-?）〈江在湄前輩還桐城（己丑）〉詩，可知江臯約於康熙四十八年（1705）告老還鄉。見〔清〕顧永年，《梅東草堂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52冊，影印清康熙刻本），卷八，頁8a-b。

<sup>416</sup> 參考《（光緒）重修安徽通志》，卷八十九，學校志·學宮，頁8a。

《田間易學》呈給房廷禎過目，而劉光美擔任貴池知縣時與錢澄之結識，房、劉兩人皆允諾襄助《田間易學》的刊刻，如今錢澄之又撰成《田間詩學》，便在此詢問房廷禎是否有意贊助發行。

江西南昌人吳于縝（1635-?）與房廷禎為同年進士，時在安徽蕪湖作〈同門房慎菴樵使再飲識舟亭，同鄒蕤賓年丈、家天水兄〉（二首選一）詩，詩云：

又隨車馬過城隈，買得春風第幾迴。客愛此山行且止，官閒如鶴去還來。  
窗銜斜照窺人面，檻著輕烟護壁苔。勝會不須悲往事，歌聲遠度且傾杯。

417

吳于縝，字寅生，號繡崖<sup>418</sup>，江西南昌人。安徽宣城人吳肅公（1626-1699）之姪。順治十六年（1659）進士，康熙六年（1667）任山東費縣知縣，康熙九年（1670）移知湖南武岡，多惠政。後遊於揚州，與諸名士為詩文友，捐貲修郡學、構文昌閣。有《詩最》、《文最》、《宋金元詩永》行世。詩題中之「識舟亭」位在蕪湖縣。《古今圖書集成》記載：「鶴兒山，俯瞰大江，明朝建，舊名『八角亭』。崇禎四年，山陰王思任蒞樵蕪關，易今名。」<sup>419</sup>《履園叢話·歸舟亭》記載：「亭在蕪湖鶴兒山頂，俯瞰大江，帆檣四列。相傳為謝宣城『天際識歸舟』處也。壁間有前明方逢時、王思任題詩石刻。」<sup>420</sup>

首聯「又隨車馬過城隈，買得春風第幾迴」，由「又」、「第幾迴」等語，可知吳于縝已非初次來到歸舟亭。「城隈」指城角、城內偏僻處，「買得春風」點出時期為春季。「客愛此山行且止，官閒如鶴去還來」，指鶴兒山令人流連忘返，不忍離開；而在公餘來到此地遊覽的官員，如鶴一般來來去去。「窗銜斜照窺人面，檻著輕烟護壁苔」，指陽光透過窗框斜照進來窺探人面。輕煙圍繞亭檻，似在保護牆上的青苔，畫面寧靜優雅、歲月靜好。「勝會不須悲往事，歌聲遠度且傾杯」，吳

<sup>417</sup> [清] 曾燠，《江西詩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688-1690冊，影印清嘉慶九年〔1804〕刻本），卷六十七，國朝三，頁1a-b。

<sup>418</sup> 吳于縝，號繡巖，一曰「繡崖」，見[清]吳綺編，《宋金元詩永》（臺南：莊嚴文化，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393-394冊，影印康熙十七年〔1678〕思永堂刻本。（曾燠《江西詩徵》、《（康熙）江都縣志》，及為其叔父吳肅公所作〈街南文集序〉中載為「繡巖」；《順治十六年進士三代履歷》載為「綉巖」）。見[清]曾燠，《江西詩徵》，卷六十七，國朝三，頁1a-b。[清]吳肅公，《街南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01冊，影印清康熙程士琦、程士璋刻本），卷首，吳序，頁1b。

<sup>419</sup> [清]陳夢雷纂輯，《欽定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彙編·職方典》，卷八百十五，太平府古蹟考，頁3a-b。

<sup>420</sup> [清]錢泳，《履園叢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第1139冊，影印清道光十八年〔1838〕述德堂刻本），卷十八，古跡，頁11a。

于續指出在這美好的詩酒盛會中，不要為過去的往事感到悲傷，應該盡情唱歌飲酒，享受當下。

#### 第四節 康熙十三年《房貞靖公輓詩卷》的完成

《房貞靖公輓詩卷》最末的壓卷之作為施閏章所撰，詩前有小序，詩後款識有註明創作時間，其詩云：

駕部公儀凡先生，初令新鄉，有殊績，及聞闖賊陷京師，痛哭山中，不食死。鄉人私諡曰貞靖，有表忠祠碑。敬書短歌其末。

文士綰符能殺賊，罷官聞難仍殉國。義憤填膺死獨難，吞聲絕粒無人識。盲風動地摧鄧林，如此孤忠那可得。嗚呼！鯨鯢得志龍髯悲，正氣哀歌又一時。史不特書里有諡，千人墮淚表忠碑。君不見，清渭之涯太華麓，墓上寒猿時夜哭。甲寅嘉平月杪，宛陵後學施閏章拜識。<sup>421</sup>

此詩亦收錄於施閏章《愚山先生詩集》卷二十二，題為〈關中房儀凡駕部，初令新鄉，有殊績，及聞李賊陷京師，痛哭山中，不食死，鄉人私諡曰貞靖，有表忠祠碑，敬書短歌其後〉<sup>422</sup>，對比異文，詩集中的詩題多標明了房建極為關中人，而由手卷書蹟小序末句「敬書短歌其末」則可知，施閏章下筆時已知自己的題贈將是本手卷的最後一首詩。其他異文還有「鄧林」於詩集中作「山丘」；「君不見」作「君不聞」。

「文人綰符能殺賊，罷官聞難仍殉國」，首聯便簡要道出房建極值得受到崇祀的原由：房建極以科舉進士，雖是文人出身，在「綰符」獲授官職後卻能奮起殺賊。此指建極任新鄉、安邱知縣時抗擊盜賊之事；「罷官」指建極歸省家居之時。房建極仕途雖多波折，但聽聞國難時仍毅然殉死。「義憤填膺死獨難，吞聲絕粒無人識」，指同為文人、官員，對國家傾覆自然「義憤填膺」，但選擇為國家犧牲性命，絕非易事。房建極做了如此艱難的選擇——默然以死，無人知曉（這是指房建極決意絕命時處在私領域，僅有家人在場，無法為公眾所知）。「盲風動地摧鄧林，如此孤忠那可得」，「盲風」即大風，《禮記·月令》記載：「〔仲秋之月〕盲風至。鄭玄注：『盲風，疾風也。』孔穎達（574-648）疏：『秦人謂疾風為盲風。』」

<sup>421</sup> 施閏章題詩請見附錄一，圖 14。

<sup>422</sup> 〔清〕施閏章，《愚山先生詩集》，卷二十二，七言古，頁 6a。

<sup>423</sup> 因房氏家於秦，故用秦地之稱。「鄧林」，為夸父棄杖處所化之森林，語出《山海經·海外北經》：「夸父與日逐走，入日。渴欲得飲，飲于河渭。河渭不足，北飲大澤，未至，道渴而死。棄其杖，化為鄧林」<sup>424</sup>，「日」令人聯想是否象徵著「明朝」？施閏章將房建極「走哭山中」以及「間關入京」比喻為「夸父逐日」之舉。<sup>425</sup> 晉代陶潛（365?-427）〈讀山海經十三首〉之八有句云：「餘跡寄鄧林，功竟在身後」<sup>426</sup>，盛讚夸父逐日的宏志，而杖化「鄧林」，功在身後，正是延續先人信念的證據。施閏章在手書的版本中用「鄧林」之語，含義遠較詩文集中改作「山丘」為深，意在期許廷禎能不負先父之遺志。「嗚呼！鯨鯢得志龍髯悲，正氣哀歌又一時」，「鯨鯢」語出《左傳·宣公十二年》：「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而封之，以為大戮」，指凶猛吞食小魚的鯨和鯢，比喻凶暴不義之人。<sup>427</sup> 「龍髯」前文已揭，即「龍髯攀泣」，乃痛悼帝王之死。「正氣哀歌又一時」，指哀詠易代的詩文（如同文天祥之《正氣歌》）此刻又將騰頌一段時間，指出了改朝換代的歷史不斷迴還往復。「史不特書里有諡，千人墮淚表忠碑」，此聯具體指出了《房貞靖公輓詩卷》的重要性與核心價值；指房建極絕食殉節之事尚無信史——還沒有被史家鄭重的紀錄下來；但有里人私謚，有崇拜者與見證者，「千人墮淚表忠碑」意在彰顯房建極殉節事在秦地民間流布的影響力。「君不見，清渭之涯太華麓，墓上寒猿時夜哭」，「清渭」分指清河與渭河。清河即前文所揭之「清峪水」（亦載為「清谷水」），又名清河、五丈河。<sup>428</sup> 渭河亦稱為「渭水」，源出甘肅省渭源縣西的鳥鼠山，東南流經陝西省，至高陵縣會涇水，又東流至朝邑縣會洛水，注入黃河。<sup>429</sup> 「太華」即華山，「涯」是水邊，「麓」為山足，指房建極的品德和名聲迴響在秦地的山水邊際。寒猿夜啼，象徵後生子弟的孺慕之情與哀思。

施閏章於順治十八年（1661）任江西布政司參議、分守湖西道長達六年（康

<sup>423</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龔抗雲整理，王文錦審定，《禮記正義》，頁 612。

<sup>424</sup> 〔清〕郝懿行撰，樂保群點校，《山海經箋疏》（北京：中華書局，2019 年《新編諸子集成續編》），第八，海外北經，頁 259。

<sup>425</sup> 按，《房貞靖公輓詩卷》詩作中惟有施閏章詩提及夸父逐日的典故。因為本年施閏章為房廷禎撰寫紀念其亡弟的〈房季子墓誌銘〉，文中述及房建極與廷禎間關赴京之事，施閏章因此能將此故事內容納入詩作中。詳見第四節。

<sup>426</sup> 袁行霈撰，《陶淵明集箋注》，頁 408-409。

<sup>427</sup> 資料來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址：

<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95527&la=0&powerMode=0>。瀏覽時間：2024/5/9。

<sup>428</sup> 《臨潼縣志》記載：「清河在縣北，自三界原隨荆山東下，至黑策橋折而南，至櫟陽鎮一名五丈河，復折而東至相橋入石川河」，見〔清〕史傳遠纂修，《臨潼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年《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陝西省》，第 542 號，影印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刊本），卷一，頁 18b-19a。

<sup>429</sup> 資料來源：教育部成語典。網址：

<https://dict.idioms.moe.edu.tw/idiomView.jsp?ID=1641&webMd=2&la=0>。查詢時間：2023/05/09 13:28。

熙六年〔1667〕離任），任內修葺白鷺洲書院，重振青原講會。房廷禎於康熙七年（1668）擔任江西豐城知縣，他對施閏章在江西的治行應當早有耳聞。<sup>430</sup> 康熙十年（1671），廷禎內轉為兵部主事，施閏章也於同年夏季奉部檄入都補官，八月投牒銓部，以叔父年老固辭，冬季返回宣城。施閏章此行，在京與宋琬、曹爾堪（1617-1679）、沈荃（1624-1684）、王士禛（1626-1673）、程可則（1624-1673）、王士禎、陳廷敬詩歌唱和，詩名大振，繼「燕臺七子」後更躋身「海內八家」。<sup>431</sup> 房廷禎赴吏部候選，後任職兵部，目前文獻雖未見兩人當時在北京的交往痕跡，但施閏章在北京遠播的詩名，房廷禎定然入耳。

施閏章詩作落款時間為「甲寅嘉平月杪」，即康熙十三年（1674）農曆十二月末。康熙十二年（1673）施閏章賦閒里居於家鄉安徽宣城，十二年冬季，三藩之亂起，康熙十三年（1674）連攻下雲南、廣西、貴州、四川、湖南、福建華南六省。同年九月三日，三藩軍攻陷新安，施閏章攜家人避亂山中，冬季始歸，故應於本年歲末作此詩。<sup>432</sup>

檢施閏章《學餘詩文集》中有為房廷禎所作〈房樞部文集序〉<sup>433</sup>、〈房季子墓誌銘〉<sup>434</sup>（房廷祥〔1629-1673〕卒於十月二十二日）、〈關中房儀凡駕部，初令新鄉，有殊績，及聞李賊陷京師，痛哭山中，不食死，鄉人私謚曰貞靖，有表忠祠碑，敬書短歌其後〉，三文之撰寫時間應當都在康熙十三年（1674），房廷禎榷稅蕪關之時。

<sup>430</sup> 施閏章與房廷禎皆與江西著名文人黎元寬為好友，黎元寬曾為釋笑峰等撰，施閏章補輯的《青原志略》撰〈青原志略序〉，見〔清〕黎元寬，《進賢堂稿》，卷九，頁 25a-27b。（按，施閏章序作於康熙八年〔1669〕，序後自署「康熙己酉三月望後五日愚山居士施閏章書於南浦客舍」）；黎元寬之彌甥（外甥的兒子）徐天德（字吉士，康熙八年〔1669〕舉人，康熙二十七年〔1688〕會試乙榜，任固安知縣、霍山知縣）為房廷禎所拔擢之童生。黎曾為房廷禎撰〈來鷺集序〉、〈壽慎庵房公序〉。見〔清〕黎元寬，《進賢堂稿》，卷五，頁 55a-56b；卷十二，頁 71a-73a。

<sup>431</sup> 施閏章於順治十二、三年（1655、1656）間任刑部主事，在京與宋琬、丁澎、張譙明、周茂源、嚴沆、趙錦帆訂交，因而有「燕臺七子」之目；康熙十一年（1672），吳之振（1640-1717）編選施閏章、宋琬、王士禛、王士禛、陳廷敬、沈荃、程可則、曹爾堪八人詩刊為《八家詩選》，因而有「海內八家」之名。參考白一瑾，〈從「燕臺七子」到「海內八家」——施閏章在京城文學活動及其意義〉，《蘇州大學學報》2016年第6期（2016年12月），頁 138-145。

<sup>432</sup> 見〔清〕施念曾，《施愚山先生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67冊，影印清乾隆十二年〔1747〕刻本），卷三，頁 5a-b。

此詩收於《愚山先生詩集》卷二十二，詩作順序安排於〈割蜜篇（避兵水東作）〉、〈避亂偶還見荒園叢菊方華慨然有作〉兩詩之後，知本詩作於康熙十三年（1674）施閏章避亂歸里之後。見〔清〕施閏章，《愚山先生詩集》，卷二十二，七言古，頁 6a。

<sup>433</sup> 同前註，卷五，序，頁 4a-b。

<sup>434</sup> 同前註，卷十九，墓誌銘，頁 21a-22b。

## 一、《房貞靖公輓詩卷》中的人物典故與文化記憶

中國詩文中常見的用典，也可以被視為文化記憶的一種呈現方式。詩文當中引用的歷史事件、古代經典、文學名篇、神話、傳說、以及自然界的象徵，都是中國文化記憶的一部分。運用典故不僅可以展現作者的學識，也能和讀者共享文化背景以及歷史記憶。這些典故和象徵符號的運用成為過去與現在橋樑，更暗示了未來將遵循的方向。

在《房貞靖公輓詩卷》當中，已出現不少典故和象徵符號。冒襄詩作當中，使用蘇武牧羊、伯夷叔齊採薇首陽山的歷史典故。蘇武故事強調對國家的忠誠；伯夷叔齊則是不認同政治環境，展現出個人的節操。蘇武最終返回漢朝，成為了堅持忠貞不渝的典範人物並受到重用；伯夷叔齊卻以餓死堅守他們的道德原則，使他們的死亡帶有悲劇色彩。這兩個典故的共同點都是在艱困的環境中堅持道德原則、忠貞不渝，但結局正好相反。蘇武代表的是堅持理想，最終實現；伯夷叔齊則為理想犧牲生命。伯夷叔齊在中國文化中是代表「士不遇」以及忠誠和節操的典型人物，其典型形象包括：（一）讓國餓死，天下稱之（二）道不同不相為謀（三）求仁得仁，又何怨乎？<sup>435</sup>首先，司馬遷「末世爭利，維彼奔義，讓國餓死，天下稱之，做伯夷列傳第一」已標舉了司馬遷對「奔義」、「讓國」的道德準則的欽慕。伯夷叔齊義不食周粟，歸隱首陽山採薇而食，他們出於對道德原則的堅持而隱居，合理地處理了「士」與「隱」的問題。第三個典型形象是捨生取義、無怨無悔。司馬遷在伯夷叔齊列傳中對「怨」頗有著墨，他引述孔子之言：「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求仁得仁，又何怨乎？」孔子之語是站在道德的至高標準而發，認為伯夷、叔齊求仁得仁，蓋當無怨。但司馬遷身為社會文化框架中的個體，他在情感上卻不能不為伯夷叔齊的處境哀傷，故說「余悲伯夷之意，睹軼詩可異焉」，表達出他在撰寫伯夷叔齊傳記的過程中，他所聽聞、感受到的情感是悲哀的，和孔子說的不一樣。本文認為，司馬遷撰寫伯夷叔齊列傳，就是本於群而怨的心態，再化做怨而群的過程。司馬遷對士不遇，竟至獻身的悲傷，最終仍只能轉化為對道德理想的追尋。

在題詠房建極的詩文諸作中，作者們認為建極宦途受挫、不受偽職，最終絕食殉節的生平行誼，與伯夷叔齊相類、相襯。綜觀手卷全部十四首詩作，吳嘉紀、

<sup>435</sup> 關於伯夷叔齊人物形象的探討可參考李黛羣，〈《史記·伯夷列傳》典型形象探討〉，《輔大中研所學刊》第7期（1997年6月），頁101-113。



申涵昉的詩作中也使用了採薇的典故，這個典故也散見其他傳世詩文集的詠房貞靖詩作，甚至在康熙十九年（1680）後房廷禎以白松為題所徵集的詩文中，它也一再的被使用。雖然在題詠房建極的詩作中，伯夷叔齊採薇首陽的典故仍以指代房建極的死亡為主，然而這個典故能夠由歷時數百千年仍不斷被使用、歷久彌新的原因也在於其內容要素豐富，故有很大的詮釋空間。

趙景福詩作中使用申包胥、謝枋得這兩位歷史人物的典故。申包胥的秦庭之哭是一場馬拉松式持續的情感輸出，歷來被視為在絕望中扭轉劣勢的成功典範。趙景福詩中反用此典，說「包胥慷慨援無至」，揭露時勢的殘酷，理想戰勝不了現實，忠臣最終孤立無援。宋遺民謝枋得（1226-1289）在南宋滅亡、閻家殉難後，因奉九十三歲老母而活，直到十年後被抓至北京，在獄中絕食而卒。在謝枋得最終的生命歷程當中，忠是理想、孝是現實，他兩者都要完成，只是有先後而已。謝枋得遺書中稱：「大元制世，民物一新，宋室孤臣，只欠一死。某所以不死者，以九十三歲之母在堂耳，先妣以今年二月，考終於正寢，某自今無意人間事矣！」<sup>436</sup>「只欠一死」的心態，讓為了遵循忠、孝這兩個道德原則而產生的時間差，都成為了臨終（死亡過程）的一部分。

歌詠房建極的詩文當中，有三首提及漢代的龔勝，龔勝由於出身於諸侯國，雖然極富才華，但初期無法任職中央，只能擔任地方官吏。直到被漢哀帝提拔為諫官後，又因不容於博士夏侯常而遭貶官，之後稱病辭官里居。王莽篡漢後三年，派遣使者召其任官，龔勝拒不受命，絕食而死。龔勝的生平經歷與房建極相似度極高，相較於伯夷叔齊這兩位史料稀缺的上古人物，以龔勝為典故，不僅能使讀者更高效地理解房建極的生平和義行，也展現出作者學識的博洽。

使用龔勝的生平來比喻房建極，根據目前文獻，應始於紀映鍾詩，隨後在方文、彭孫遜兩人詩中也有出現。分析至此，讀者可以感受到由冒襄的詩作開始，諸詩作者在構思的過程中對歷史人物典故的選擇各具特色，以龔勝這個人物典故為例，它出現在明遺民紀映鍾、方文，以及彭孫遜（當時因奏銷案失官）的詩作中就具有另一層象徵意義。龔勝出身地方，原本就不屬於核心官僚集團，雖然受到提拔空降中央，但與朝中主流群體格格不入，只好返鄉。結合紀映鍾、方文，以及彭孫遜的生平來看這個典故的選用，可以感受到三位作者和龔勝、房建極凝

<sup>436</sup> [宋]謝枋得，〈上程雪樓御史書〉，《疊山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84冊），卷二，頁1a-b。

聚出的共同點，仍是懷才不遇的情感。

在彭孫遜詩作中，被用來和龔勝自盡殉國對比的是活著但以沉默抗議的范粲。在彭孫遜詩作中，不論選擇死亡、或是採取迥異的生存方式，都是不和新政權合作的態度，而最終目的都是為了實踐道德原則。

值得一提的是，在諸多歌詠房建極的詩文中，蘇武牧羊的典故只在最開頭的冒襄詩中出現過一次，這是因為冒襄詩作中將明末癸未之亂比為漢代的黃巾之亂，因此使用了漢代人蘇武的典故。然而蘇武拒降匈奴，最終返漢的情節在清政權逐漸穩固之後，似乎成為了一個頗有華夷立場的政治性隱喻，因此曇花一現。

同樣的情況出現在孫枝蔚與紀映鐘兩人詩作中提及的歷史人物——齊國大夫王蠋。王蠋棄官歸隱，但在樂毅攻破齊國，脅其任官時，王蠋「經其頸於樹枝，自奮絕脰而死」，死前說：「忠臣不事二君，貞女不更二夫。齊王不聽吾諫，故退而耕於野。國既破亡，吾不能存；今又劫之以兵為君將，是助桀為暴也。與其生而無義，固不如烹！」忠臣事一主、國亡與亡、捨生取義，無一不是展現忠義的元素。王蠋已返布衣，卻盡臣子的責任死國，激勵逃亡官員擁立了齊襄王。王蠋「自奮絕脰而死」的堅決死意震驚當世，隨後影響了齊襄王的繼位。但隨著清政權鞏固，這個典故未再出現於其他歌詠房建極的詩作中。王蠋死義的行為，不論放在戰國時期還是明清之際，都能激發人心的深刻情感，孫枝蔚、紀映鐘以王蠋入詩，呈現出兩人心中對堅決死義的敬仰，也暗示他們對死亡的影響有所期盼。冒襄、孫枝蔚、紀映鐘以典故在詩中表現出對道德最終勝利的信念，以及死亡後體現的價值，這種修辭策略符合他們的身份，也呈現出一種遺民姿態。

此外，薛棻、趙景福與李甲黃（李甲黃詩作詳見第六章）的詩作中描寫了對房建極化為星宿的想像，薛棻詩句為「知公帝左右，箕斗環耿耿」、趙景福詩則作「身騎箕尾去，在天為列宿」，李甲黃說「箕尾返故宮，大義昭時夏」。明清之際忠孝觀和生死觀在經由與儒釋道三教的融合後，實踐忠孝不僅可以期待現世的福報、也可能預定死後靈魂的去處。

綜上所述，《房貞靖公輓詩卷》中的歷史典故象徵主要以貼合房建極生平的伯夷叔齊、龔勝為主，另加入申包胥、謝枋得、王蠋、范粲的人物形象作為補充。其中冒襄詩中以蘇武和伯夷叔齊為對比，最能呈現理想與現實衝突的張力，對比冒襄祖父子的實際人生，冒起宗由亂世疆場全身而退，冒襄以遺民終生，其子冒丹書卻又再次困於科場。理想和現實的衝突，不僅呈現在詩作中，也不斷迴向到

作者的真實生命中。冒襄於詩作中連繫兩家情誼、營造張力尤為著力，其目的亦在盡可能調動可運用的文化資本來榮耀故人，期許房廷禎未來能提供庇護。

## 二、房廷祥之死

房廷禎季弟房廷祥於康熙癸丑（十二年，1673）十月二十二日卒，廷禎為廷祥卜葬，並央請郭棻（1622-1690，時任翰林院編修）撰寫〈房季子傳〉、請施閏章撰寫〈房季子墓誌銘〉。《房貞靖公輓詩卷》的題詠活動，便以施閏章於康熙十三年歲末之題詠為全卷收束。隨後，房廷禎請求幾位同僚與有名望的文人撰寫紀念房廷祥的悼亡詩文。康熙十九年（1680）前後，廷禎更發起以房貞靖祠前雙白松為題的徵詩活動，其規模遠勝於此前所有的徵詩活動。可以說，房廷祥的死亡事件，在房廷禎生命中占據整個紀念行為承先啟後的位置。

房廷祥，字發公，號恂菴，陝西三原人，為房建極季子，房廷禎季弟。生於崇禎二年（1629）二月二十八日，九歲能屬文，十三歲應童子試，使者井公目為神童<sup>437</sup>，補博士弟子員，自讀書嘯咏外，無他嗜慕。凡兩雋省試皆以一二字被放，<sup>438</sup>不為戚，後隨父守太原。崇禎癸未冬歸里，時李白成勢方熾，竊據關中，迫紳士之才望者受偽檄。建極走匿深巖中，喬裝黃冠，圖奔京師陳剿賊計。廷祥時年十四（一說十五）<sup>439</sup>，從之行，母親因其年幼不許。廷祥說：「軍國大故，嚴親抗節，國恩不可諉，親難不可諉，有兄在，母無以子為念。」<sup>440</sup>遂衣敗絮，扮清童，夜分潛出，因賊騎橫周道，乃涉洛水、躡土屋，備歷危險。晝伏荒榛、夜行積雪，跋涉二千餘里，都在哭泣驚怖中。

甲申夏，途次聞國變，建極號泣絕粒，廷祥長跪慰解道：「父死國，孱弱之兒

<sup>437</sup> 「井公」為井濟，號弘寓，又號虹嶼，河南開封許州襄城縣人。萬曆四十六年（1618）舉人，崇禎四年（1631）進士，吏部觀政，初授鉅野縣知縣，歷任刑部四川司主事、戶部浙江司主事、兵部職方司、武庫司員外郎、武選司郎中、陝西潼關兵備道僉事、陝西提學左參議、廣東督學副使、桂平參議。隆武元年（1645）靖江王朱亨嘉（1583-1646）在桂林監國，派他催促瞿式耜（1590-1651）到桂林，沒有回音；其後永曆帝任命他為工部尚書，但一個月後隨即罷官，後事不詳。見錢海岳，《南明史》，卷五十六，列傳第三十二，頁2614。

<sup>438</sup> 郭棻〈房季子傳〉中記載廷祥「兩赴省試皆中輔車，以諱由作繇也」。見〔清〕郭棻，〈房季子傳〉，《學源堂文集》，卷七，頁37a。

<sup>439</sup> 房廷祥從父赴京的年齡在各傳記中所載略有出入。郭棻〈房季子傳〉記載：「季子年十四，從之行」，見氏著，《學源堂文集》，卷七，頁37a。《（雍正）陝西通志》、《（乾隆）陝西通志》及《（乾隆）西安府志》之「房廷祥傳」則記載：「時廷祥年十五請從」，見《（雍正）陝西通志》，卷六十二，頁78b；《（乾隆）陝西通志》，卷三十五，頁34b；《（乾隆）西安府志》，卷三十五，頁34b。

<sup>440</sup> 施閏章〈房季子墓誌銘〉記載廷祥對父之言為：「大人將死國，子少不從，奚生為？」見〔清〕施閏章，《愚山先生文集》，卷十九，頁21a-22b。

安所依？委骨道左，疇復知者？無國尚有家，強爾圖存，莫或有濟也」，建極頷之，隱忍與返，襁褓庭鬻，親者弗識。不久，建極病，正逢清朝徵書洊至，不克起應，亦其志也，尋卒。廷祥帶經廬墓，終三年，學益富，築室于家廟旁，顏曰「讀父書處」，手植松柏，躬為護溉。長而慎交遊，寡言笑，巖巖有長者風，兩赴省試皆中輔車，以諱「由」作「繇」也。<sup>441</sup> 其後澹於進取，稍稍與方外人談性命之學，結茅山峪志將終焉。房廷禎官江西時，廷祥往省之，登匡廬、泛彭蠡，攬結勝槩。歸而從里中宿儒李中孚（李顥，1627-1705）受濂洛宗旨，關西之傳將興。無何，遭病卒，年四十四。其妻為焦源溥之女，無子，以房廷祚之子為嗣。著書若干卷，藏於家。

康熙十二年（1673）十月，房季子（廷祥、發公）逝世，房廷禎正在北京任兵部主事，隨後三藩之亂爆發。隔年，人在山東滕縣游幕的孫枝蔚作〈挽房發公文學〉詩二首，詩云：

辛苦名場被折磨（東坡詩惟有詩人被磨折），修文地下事如何。才華誰不美三虎，年齒猶應高四科。別後音書遲歲月，生前雲樹隔山河。筭惟春艸軒前路，不待招魂魂蚤過。（其一）

手足吾曾患不仁（客豐城曾得此疾），煩君問訊夕連晨。擇醫想覩倉公效，饋藥因聞杜老貧。客裏友朋同骨肉，聞中感佩雜悲辛。誰知老病今猶活，失却哀憐老病人。（其二）<sup>442</sup>

孫枝蔚與房廷祥結識於其長兄廷禎任江西豐城知縣時，當時枝蔚曾患消渴之疾，廷祥為其擇醫饋藥、晨夕慰問。由詩其一「別後音書遲歲月，生前雲樹隔山河」句，可推知兩人在豐城一別後，未再有見面的機會。<sup>443</sup>

不久後，房廷禎請求翰林院編修郭棻<sup>444</sup>為撰〈房季子傳〉、再由施閏章撰寫

<sup>441</sup> 明光宗名朱常洛、明熹宗名朱由校、崇禎帝名朱由檢，明末時避諱將「常」改「嘗」、「洛」改「雒」、「校」改「較」、「檢」改「簡」、「由」改「繇」。郭棻這段文字意指廷祥在應清初科考時仍避明代帝王之諱，將「由」寫作「繇」，因此落第。

<sup>442</sup> 〔清〕孫枝蔚，〈挽房發公文學〉，《溉堂續集》，卷五，頁21a。

<sup>443</sup> 孫枝蔚其時亦遊於北京，曾撰〈房衍公孝廉與予一見後朝夕不能相離，在長安得此友尤不易也，因感贈三首〉贈予房廷禎仲弟房廷祚，詩其二小注云：「興公武庫司攜家居燕」，可知房廷禎任職兵部後舉家遷往北京居住，房廷祚有舉人身份，也一同上京，房廷祥為諸生，康熙十二年（1673）前後並不在北京。見〔清〕孫枝蔚，《溉堂續集》，卷五，頁1a-b。

<sup>444</sup> 郭棻，字芝仙，號快圃，河北清苑人。順治九年（1652）進士。順治十一年（1654）陞內翰林祕書院檢討；順治十三年（1656）任《孝經衍義》編纂官，同年任右春坊右贊善兼內祕書院檢討，後因無法通曉滿文，降調三級外用為山西按察司僉事，居官八年，以能稱人為大理寺寺副。後有以棻才奏聞者，詔復原官。郭棻感激涕零，作詩紀恩。歷任翰林院侍講、編修、侍讀學士，康熙十一

〈房季子（發公）墓誌銘〉。施閏章為《房貞靖公輓詩卷》的題詩約即成於此時期。本文認為，房廷祥的逝世與三藩之亂爆發，這兩個因素影響了《房貞靖公輓詩卷》題詠活動的結束。三藩亂平後，清朝統一了國家版圖，對地方的羈縻也大為增強，朝廷對忠義人物的卹典與褒揚逐步鬆綁。而易代之際見證者「房季子」的病逝，促使廷禎採取新的敘事方式及以更豐富的故事內容來描述房氏家族易代之際的歷史。

郭棻〈房季子傳〉中出現了一段前所未及的，描寫房建極、廷祥父子在癸未之亂時，並非只是潛匿山中，實是北上京師、共赴國難的末世之旅：

房季子者，名廷祥，字發公，號恂菴，陝西三原人。生而穎敏，日誦唐詩數首。九歲能屬文，詞意卓犖。十三應童子科，有司奇之，補邑庠博士弟子員。隨父守太原，擁書數百卷，耽研無遺帙，為詩歌奕奕爽雋。崇禎癸未冬歸里，時李自成勢方熾，竊據關中，迫紳士之才望者受偽檄。父走匿深巖中，作黃冠狀，圖奔京師陳剿賊計。季子年十四，從之行，母難之，季子曰：「軍國大故，嚴親抗節，國恩不可諉，親難不可諉，有兄在，母無以子為念」。衣敗絮，扮清童，夜分潛出，賊騎橫周道，乃涉洛水、躡王屋，備歷危險。晝伏荒榛、夜行積雪，跋涉二千餘里，都在哭泣驚怖中。甲申夏，途次聞國變，父號泣絕粒，季子長聽慰解曰：「父死國，孱弱之兒安所依，委骨道左，疇復知者？無國尚有家，強爾圖存，莫或有濟也」，父頷之，隱忍與返，襤褸尪鰥，親者弗識。居無何，父病，會國朝徵書游至，不克起應，亦其志也，尋卒。季子帶經廬墓，終三年，學益富，築室于家廟旁，顏曰「讀父書處」，手植松柏，躬為護溉。長而慎交遊，寡言笑，巖巖有長者風，兩赴省試皆中輔車，以諱由作繇也，嗣乃澹于進取，稍稍與方外人談性命之學，結茅山峪志將終焉。伯兄慎菴公官江右，往省之，登匡廬、泛彭蠡，攬結勝槩。歸而從里中宿儒李中孚受濂洛宗旨，關西之傳將興。無何，遘病卒，年四十四，無子，仲兄以子子之。著書若干卷，藏於家。懿哉！季子蓋至性人也，庸區區讀書學道云乎哉？臣不遺君，子不遺親，允仁與義已。郎署而不遺君，穉子而不遺親，庸煦煦子子云乎哉？季子博

---

年（1672）為河南鄉試正考官。康熙二十四年（1685）任詹事府詹事、康熙二十五年（1686）任內閣學士，康熙二十六年（1687）革職。工詩善書，與沈荃齊名，稱南沈北郭。嘗纂《畿輔通志》，其〈甲申保定府殉難記〉，為時所稱。著有《學源堂詩文集》。參考〔清〕李培祐重修，〔清〕張豫塏纂，《（光緒）保定府志》，清光緒七年〔1881〕重修，八年〔1886〕開雕，十二年〔1890〕五月刊成，卷五十五，頁13b-14a。

于學而顧艱于一第耶，精於書法而顧誤于一字耶？是皆至性，皆苦心也。嗚呼！季子其不可及也夫！<sup>445</sup>

文中鋪陳房建極父子在寒冬中攀越秦嶺的壯舉，「晝伏荒榛、夜行積雪，跋涉二千餘里，都在哭泣驚怖中」，以旅程的艱辛來表達房建極忠臣的意志，後文更呈現了對於房建極絕食殉節、季子履試不第的個人看法，認為房建極的殉義與房廷禎的落榜都是出於「至性」、由於「苦心」。

施閏章所撰寫的〈房季子墓誌銘〉行文更進一步模擬房廷禎的語氣與視角，呈現出忠實記錄長兄對季弟生命史瞭如指掌的口吻：

兵部尚書郎<sup>446</sup>三原房氏興公狀其季弟發公之行以屬施子，曰：「嗟，吾季弟之不永，不獲見君子也，然嘗好君文詞，願假之銘，以紓吾痛焉。季弟年十三補博士弟子，學使者井公目以神童，自讀書嘯咏外，無它嗜慕，凡兩雋省試，皆以一二字被放，不為戚。且廷禎兄弟三人而先大人患難疾病始終，惟季弟侍左右，其事為獨難。當明末先大人自太原遷駕部歸里，時李自成盜據關中，吾父冒鋒刃入都，謀滅賊。季弟請從，母氏以年少不可，泣對曰：大人將死國，子少不從，奚生為？遂衣敗絮、裹餼糧，為小黃冠以往，夜抵黃河，阻賊不得渡，乃從涉洛水、躡王屋、武功、太白諸山，蒲伏行數千里。甲申四月，聞國破君殉，先大人北向號哭，絕粒數日，季弟亦不食，叩頭流血以死諫：『即吾父子俱道死，誰知者？』先大人始一強食，隱忍歲餘，歸卧病。會當路徵訪耆舊，有司敦促就道嚴甚，余與仲弟奔走都會，陳病狀。是時母孺人已先逝，吾父疾甚，其奉湯藥亡廢離，惟季弟一人在，與間行從患難時等。向微季弟，則吾父幾不得有子矣！」言及此，嗚咽流涕。君諱廷祥，字發公，生崇禎己巳（二年，1629）二月二十八日，年四十五，以康熙癸丑（十二年，1673）十月二十二日卒。娶中丞焦公女，亡子。仲氏孝廉廷祚，以少子椿子之。初襄父母墓事，即廬墓側讀書，貫穿羣籍，尤喜史學，餘力為詩，有手錄詩書詞賦凡二十四卷，藏于家。墓在某山之原。房自唐為著姓，曾祖諱時用，隱德不仕。祖諱東曷，以太學仕冀州，考諱建極，明辛未進士，歷官兵部車駕司主事，賊闖陷京師，憂憤卒。鄉人義之，私謚貞靖先生。母劉孺人舉三子，君最少，

<sup>445</sup> [清]郭棻，《學源堂文集》，卷七，頁37a-b。

<sup>446</sup> 侍郎，古代官名，屬漢代郎官的一種，本為宮廷的近侍。東漢以後，尚書的屬官，初任稱郎中，滿一年稱尚書郎，三年稱侍郎。可知施閏章撰此文時，房廷禎任兵部侍郎已滿一年，但尚未滿三年。

世稱房季子云。銘曰：無位而貴，不子而祀，惟多艱以孝友，用永章于來世。<sup>447</sup>

郭棻〈房季子傳〉與施閏章〈房季子墓誌銘〉撰寫於《房貞靖公輓詩卷》完成之後，並承擔起新的任務。《房貞靖公輓詩卷》內的題詠詩作中，尚未涉及房建極父子赴京赴難的情節，而在廷祥逝世後的兩篇傳記裡，卻鉅細靡遺地描述了兩人赴京的過程、心境與對話，為房建極與廷祥的忠孝故事增添了劇情轉折。由敘事學的角度來看，故事往往比事實還要真實，因為人類的心靈在面對困境和苦難時，給常利用它們來創造出需要選擇的情境。房廷禎講述亡父與幼弟的故事時可能帶著某些動機，也許是想讓聽者印象深刻、抑或是有意識的想要營造家族的道德形象，無論如何，他所講述的故事內容呈現了內心的選擇，這也就是他所相信的真相。

由於廷祥的逝世，房廷禎獲得了對癸未年房氏家族史的完整話語權，他採取更富故事性的敘事方式，重新敘述了房建極在癸未年不僅只是逃匿山中，還曾冒死赴京的事蹟。這種敘事方式進一步推展並深化了廷禎對父親死亡的記憶，顯示出這份記憶一直處於建構與變動的過程中。透過新的敘事方式，不僅能為廷禎的心靈帶來更多安慰，也隨之拓展了房建極的忠臣形象：從被動的拒闖逃亡轉變為主動的奔赴京師。

值得注意的是，在兩篇文章中，都提到了扮成「黃冠」（即道士）踏上旅程的情節。郭棻文中，房建極扮黃冠、廷祥扮清童；施閏章文中，雖只描寫廷祥扮成「小黃冠」，但房建極也肯定相去不遠，總之不會是官紳的衣裝。《房貞靖公輓詩卷》相關詩作中已多次出「黃冠」一詞，其連繫的意義是文天祥就義前對生存的抉擇（原本「黃冠」這個象徵代表的是生存的可能性。在文天祥的故事中，「黃冠歸故鄉」以求生的做法被否定，反襯出文天祥堅擇死亡的意志）。房廷禎在這兩篇文章中反用了「黃冠歸故鄉」的語境，同樣是喬裝打扮，但房建極與廷祥的目的是「黃冠赴京師」，以求生和赴死相映襯，相信當時與後世的讀者不能不領會到其中的用心。

除此之外，郭棻的〈房季子傳〉提出了一個新的精神凝聚標的物「松柏」，開啟了康熙十三年（1674）以前，房廷禎亟欲為人周知的「房貞靖祠」以外的新意象。「房貞靖祠」及「房建極絕食殉節」在房廷禎考中進士直至初任京官這段時期，

<sup>447</sup> [清]施閏章，〈房季子墓誌銘〉，《愚山先生文集》，卷十九，頁 21a-22b。

一直是他努力推廣、徵詩求文的核心概念。由手卷及康熙前期詩作中出現的「崇祀編」一詞，可推知房廷禎抱有極力推動其父私祠受官方認證的心願，但最終未能如願。在房廷禎逝世、三藩之亂爆發後，房廷禎在重述故事的過程中尋求新的比喻方式，其源頭自吳嘉紀題詩中「辱不受辱樞部公，古柏青青挺關中」，以柏樹象徵房建極的精神便已現端倪。郭棻〈房季子傳〉中記載：「（房季子）築室于家廟旁，顏曰『讀父書處』，手植松柏，躬為護溉」。在這段話中，不再標舉先前一再提及的、面向公眾領域的「房貞靖祠堂」，取而代之的是一個家族紀念先人的私人空間「讀父書處」，而圍繞這個記憶的空間，有孝子手植、精心灌溉的松柏。房廷禎紀念房建極活動的主語，也經由此一契機，開啟支線，逐漸由人轉換為物。大一統的清盛世即將到來，文人及官員們或許對直指其名贊揚前朝忠烈仍有所忌憚，但為兩棵白松題詠則毫無問題。<sup>448</sup>

## 第五節 小結

本章由房廷禎擔任江西豐城知縣、北京中央官職、榷稅蕪關的生命史進程，描繪了《房貞靖公輓詩卷》的內容如何逐步完成。在這個過程中，房廷禎藉其卓越的施政能力躋身中央要職，確立了社會地位，並藉由如孫枝蔚、黎元寬、李元鼎等地方文人的文學創作，主動地以「白鷺」、被動地以「豐城劍」等象徵建構文化身份。在北京六部任官時，房廷禎在揚州所累積的聲名與文化資本為他吸引到更多官場後輩，以及期待獲得提攜的官員與文人，如黃虞再、申涵盼、何亮功等人。隨著三藩之亂爆發，房廷禎為鞏固清朝的財政收入赴蕪關榷稅，因此結識當

<sup>448</sup> 房廷禎過世後，房廷禎曾為季子向幾位友人徵求詩文，除了文中提及的孫枝蔚〈挽房發公文學〉、郭棻〈房季子傳〉、施閏章〈房季子墓誌銘〉外，尚有陳廷敬〈三原房慎菴以季弟發公遺行屬為詩〉、丁煒〈房季子輓詩（有序）〉、江闈〈題房季子傳〉。房廷禎將這些詩文集結為冊（卷），再呈請文人題辭，李因篤有〈題房發公冊〉詩（按〈題房發公冊〉同卷前詩為〈張二又南擢廷尉同諸子留宿東齋賦五十韻〉，「張又南」為張雲翼〔?-1709〕，「廷尉」指大理寺官員，張雲翼於康熙十四年（1675）閏五月五日擢為大理寺少卿。〈題房發公冊〉詩應作於此後不久）。參考《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五十五·康熙十四年五月至閏五月·閏五月五日，頁 716b。趙士麟（1629-1698）〈題房發公卷〉（約作於康熙十五、十六年〔1676-1677〕，時趙士麟任吏部員外郎）。見〔清〕陳廷敬，〈三原房慎菴以季弟發公遺行屬為詩〉，《午亭文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53 冊，影印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林佶寫刻本），卷十一，頁 11b。〔清〕丁煒，〈房季子輓詩（有序）〉，《問山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32 冊，影印清咸豐四年〔1854〕丁拱辰重刻本），卷五，頁 18a-b。〔清〕江闈，〈題房季子傳〉，《江辰六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62 冊，影印清康熙刻本），卷九，頁 12b。〔清〕李因篤，〈題房發公冊〉，《受祺堂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23 冊，影印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刻本），卷十八，頁 2b-3a；〔清〕趙士麟，〈題房發公卷〉，《讀書堂綠衣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15 冊，影印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刻本），卷三十一，北征詩，頁 20a-21a。



時聲名鵲起的施閏章。康熙十三年（1674）秋季，季弟房廷祥的死亡事件，再度給予廷禎、以及房氏家族沉重的打擊，房廷禎二度成為親族死亡事件的倖存者，卻也擁有了解釋房建極與房廷祥兩個死亡事件的全部話語權。有賴於郭棻〈房季子傳〉與施閏章〈房季子墓誌銘〉較長的篇幅，房廷禎講述了故事的全貌，建極由拒闖到絕粒殉節之間，不僅止是潛匿山中，更有過一段苦心孤詣的末世之旅。

傳記和墓誌銘由於性質、用途不同，論二者的影響力，應以傳記為大。由於墓誌銘的最終形式是一塊獨一無二的石碑，原本即不是專門用以廣宣傳主言行事蹟的文體。若墓誌銘未被刊刻於詩文集或方志中以書面形式保存，也將難以流傳後世。但傳記文的創作目的與形式則不同，房廷禎隨身攜帶其父之傳記呈請文人閱覽，達到宣揚傳主德行的目的，而閱覽者進行再創作時，也是基於認同傳主品德與呈請人的身份這一層面上，與呈請人達成了某種共識，這種共識讓呈請人與閱覽者、題詠者締結為友。透過不斷重覆此行為，呈請人將能擴大自己的社會人際網路，由諸多文人列名的《房貞靖公輓詩卷》成為一份認同、贊揚忠義美德的名單，在這份物質載體每次被展閱的時刻，題詠者們的身影也都能浮現、且被召喚到新的閱覽者之前，不斷豐富、活絡這個有機的建構過程。

《房貞靖公輓詩卷》作為房建極死亡事件紀念活動的前文本，到此收束。三藩之亂平定後，清朝走向統一盛世。博學鴻詞科選拔結束後，房廷禎於康熙十九年（1680）發起第二場紀念房建極的徵詩活動，徵詩的主題是房貞靖祠前的雙白松，這批詩文，可視為紀念房建極死亡事件的後文本。白「松」象徵著中國文化中深厚的比德傳統，松之「白」代表品種奇特，松的數量為二，則隱喻著房建極與房廷祥。「雙白松」的主題獲得京城文人熱烈迴響，隨著詩作不斷增加，白松作為房建極精神的象徵也被反覆再現。房建極的死亡事件進入概念化的過程，匯入了清初的文化記憶之中。

## 第五章 題詠房貞靖祠堂雙白松的紀念活動

房廷禎發起以「雙白松」為主題的徵集詩文活動，始於康熙十九年（1680）左右，年代最晚的作品撰成於康熙二十九年（1690）。在此期間，房廷禎歷官兵部主事、蕪關樞使、刑部郎中、湖廣道監察御史、長蘆巡鹽御史等，政務相當繁忙。因此，徵集詩文中既有當面親授的，也有通過郵寄傳送的；所徵詩文的形式也不僅限於詩歌，還包含了數篇記文。在徵文活動開始以前，房廷禎委人繪製了「雙白松圖」以為吟詠之資。在累積了一定數量的詩文後，將其裝潢成冊，並邀請進士同年好友周燦為圖冊作序。《雙松編》（或稱《白松圖冊》）今惜未見，但其創作、形成的過程大致如上所述。

房廷禎〈雙白松圖〉<sup>449</sup>的樣貌，如今尚未得見，只能透過古代繪製雙松的經典畫作以及所徵詩文的描述來想像。根據高淑珍的整理，中國山水畫中有許多呈現雙松的圖式。《芥子園畫傳》樹譜中記載之二株樹的畫法為：「二株有兩法，一大加小，是為負老。一小加大，是為攜幼，老樹須婆娑多情，幼樹須窈窕有致，如人之聚立，互相顧盼」<sup>450</sup>，高淑珍表示，雙株松組合為一叢時有三種形態：第一種是大小二株法，松大者為主，松小者為輔，如此才能避免雙松呆板對稱之象。第二種是兩株分形法，無論兩株松樹是並肩站立，還是相背站立，兩松中間都需安排小枝交搭聯絡，不能相背孤獨，無情感溝通。元代李衍（1244-1320）《雙松圖》即是兩松相背，但以松枝穿插兩松之間，形成緊密的意境。第三種是兩松相交形，如元代吳鎮（1280-1354）《雙松圖》中兩松相交，枝葉間亦緊密穿插，兩樹依偎。以上三種雙松繪法的形態，關注的重點都在畫面中兩松之間的交集與連繫。《芥子園畫傳》中提出負老、攜幼法，以及指出兩樹一叢，需如「人之聚立，互相顧盼」，都在在表明畫面中的兩松所表現的，是人際間的感情。這些雙松名畫能流傳後世，即因其形具意，故能久傳。<sup>451</sup>

關於中國傳統文化中松的象徵，已有許多專門研究。本章試圖聚焦於松作為一個象徵符號，其於明清之際文化複現的情況。明代以來隨著報國寺古松聲名鵲起，雙松的意象也隨之進入當時人的視域，進而引發文人的共情與反省。在實際

<sup>449</sup> 顧景星詩題為〈關西房貞靖表忠碑前雙白松圖〉，故本文以〈雙白松圖〉稱之。見〔清〕顧景星，《白茅堂集》（臺南：莊嚴文化，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205-206冊，影印清康熙刻本），卷二十五，頁25b-26a。

<sup>450</sup> 巢勛臨本，《芥子園畫傳》（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1960年），第一集，山水，樹譜，頁42。

<sup>451</sup> 高淑珍，《中國山水畫中『松』的表現形式研究》（哈爾濱：哈爾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22年），頁26-27。雙松畫法可參考附錄四。

的雙松消亡後，房廷禎題出以雙白松為主題的徵集活動，延續了文人對於報國寺雙松的感情。而由房廷禎個人創建並請文人大量複現的「雙白松」意象，最終轉化成一個有意義的象徵符號，詮釋了房建極的死亡、以及房廷禎生命的終極意義，完成了死亡系統中的最後一個符號化階段。

以下將從松作為中國傳統文化符號談起，第一節將探討「松」的符號如何進入房建極死亡的象徵系統當中；第二節呈現清初歌詠報國寺松的流行情況，以及房廷禎如何銜接上這個主題，開啟詩文徵集活動。最後探討「雙白松」作為房建極死亡事件之象徵的意義。

### 第一節 松之象徵與房建極死亡記憶的概念化

中國古典詩文中的松（柏）意象已有淵遠流長的歷史及豐富的內涵。松為自然之物，因其受氣淳正、為物有心，因此被認為與人一樣是有靈性的生物。松在中國文化當中成為蘊含追求永恆和祖靈崇拜等意義的文化符號。<sup>452</sup> 孔子創立詩教，並開啟以松比德的傳統。在《論語·子罕》中記載：「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也。」以松柏來象徵君子剛正不屈的人格。孔子透過詩意的方式轉化了對松樹的詮釋，為中國松文化奠定了基礎。<sup>453</sup> 《禮記·禮器》記載：「其在人也，如竹箭之有筠也，如松柏之有心也。二者居天下之大端矣，故貫四時而不改柯易葉。故君子有禮，則外諧而內無怨。故物無不懷仁，鬼神饗德」。孔穎達疏曰：「人經夷險，不變其德，由禮使然，譬如松柏陵寒而鬱茂，由其內心貞和故也」。<sup>454</sup> 該比喻將人的心靈比作松柏，強調了堅定不移的精神。研究者指出「松符號在很大程度上是中國人作為人的道德追求和人格完善的典型工具和手段」，松成為中國傳統中一個公認的文化精神符號。<sup>455</sup>

基於松、柏後凋的自然特性，使其成為墓樹常用的植栽。研究者認為「墓地松柏是墳墓的表識和亡靈的護佑神，又成為祭祀、追悼、懷古類文學中的重要意

<sup>452</sup> 李慧君指出松的特質之一為「受氣純正」。《初學記》記載：「王逸子曰：『木有扶桑、松柏，皆受氣淳矣，異於群類者也。』」《莊子》引孔子之語讚美松柏：「受命于地，唯松柏也，在冬夏長青。」松的特質之二是為物有心，松作為自然物，古人以為與人同樣受氣而生，有心有靈性。見李慧君，〈松意象的誕生與文化蘊涵〉，《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9年第4期（2019年7月），頁106-108、36。

<sup>453</sup> 孫迎光，〈松文化與詩性德育〉，《江蘇大學學報》2006年第2期（2006年4月），頁34-36、62。

<sup>454</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龔抗雲整理，王文錦審定，《禮記正義》，卷二十三，禮器，第十，頁835-836。

<sup>455</sup> 高淑珍，〈中國山水畫中「松」的表現形式研究〉（黑龍江：哈爾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22年），頁8。

象，用以表達生死之歎、懷親吊友、歷史思索等複雜的情感。」<sup>456</sup> 也因為如此，松柏成為宗法制度社會中一個家族、甚至一個民族崇拜的象徵，墓前松樹的屹立與茁壯，更深層的文化意涵是雙向的：後人對祖先、父母的孝敬之情，能換取祖靈對家族的回報及護祐。<sup>457</sup>

在康熙二年（1663）為房貞靖祠題詠諸作當中，已有數首使用松的意象來比喻房建極的品格。如孫枝蔚詩有句「何以敬孤松，不知北風寒」、「松楸染罷欲聞雷，衣冠拜處少鳴鳥」；何亮功詩句「弱草不禁霜，丹霞護松檜」；而汪楫詩中「至今三原枝，夜夜吹寒風」之句，雖然無「松」字，但也是用樹木耐寒孤高的特質以喻房建極的精神不朽。早在魏晉時代，松樹就被當作人物畫的背景，以表現畫中人物清高孤傲的形象。房廷禎官江西豐城知縣時曾命人寫真繪像，這幅畫像現在尚未得見，但時任江西永新縣令的黎士弘（1618-1697）曾為作〈房興公像贊〉，對畫像中之安排敘述頗詳，文中也提到了畫像背景當中的松樹。其文云：

松如蓋、河如線，三人與俱，碁枰詩卷。無乃橘中翁，儼然白鶴觀。處此不爭之鄉，結此無碍之伴。吾已見若人之心，吾已見若人之面。彼兩生岸幘而高談，胡為乎棲棲而不倦？房生，房生，請斂局而披衣，明日傳聞督郵來下縣。<sup>458</sup>

根據像贊所述，可知圖上繪有茂密的松樹、蜿蜒的河流，當中有三人正在下棋、談藝。「橘中翁」出自《太平廣記》，傳說古時有一巴邛人，家有橘園，在秋季橘子都採收完後，餘有兩顆如盆大的橘子。剖開，各有二老叟相對象戲，談笑自若。四人中有一叟曰：「橘中之樂，不減商山」，可知這四位老叟當為「商山四皓」。<sup>459</sup>

「白鶴觀」在終南山，為仙境之比，又與房廷禎任職豐城縣時發起的來鷺軒徵詩活動中所出現的鷺、鷗、鶴等白鳥意象相呼應。畫面中對奕的兩生「岸幘而高談」，「岸幘」為推起頭巾，露出前額，形容態度灑脫，或衣著簡率不拘。文末黎士弘以詼諧的語氣勸請房廷禎停下棋局、披上外衣，因為聽說長官要來視察了。我們不能確指畫面中三人是否為房廷禎與其兄弟廷祚、廷祥。黎士弘說：「處此不爭之鄉，結此無碍之伴」，「不爭之鄉」使人聯想《道德經》中所示：「水善利萬物而不

<sup>456</sup> 王穎，《中國古代文學松柏題材與意象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2年），頁1。

<sup>457</sup> 李慧君，〈松意象的誕生及文化蘊涵〉，《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9年第4期（2019年7月），頁106-108，36。

<sup>458</sup> 〔清〕黎士弘，《託素齋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68冊，影印清雍正二年〔1724〕黎致遠刻本），卷六，頁18a。

<sup>459</sup> 〔宋〕李昉等奉敕撰，《太平廣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43-1046冊），卷四十，神仙，四十，巴邛人，頁1a-b。

爭，……夫唯不爭，故無尤」，以及「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sup>460</sup>「無礙之伴」，佛家語，蓮華藏世界所具十無礙中之「主伴無礙」，指凡一世界必有一切以為眷屬，而不相為罣礙。<sup>461</sup> 如此一來，似乎並沒有刻意將房氏兄弟納入題詠的知識背景當中，只將此三人視為閒游的伴侶。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幅〈房興公像贊〉中以松樹為背景，來襯托三位男子結伴游藝的畫面，這裡的松使用了其本生的符號意義——象徵君子的高潔；但若觀者將畫面中的三人解釋為兄弟，那「如蓋」的松樹在此或許代表了祖先的庇護。總而言之，在這幅〈房興公像〉及其贊語中，「松」的意象已經滲入與房廷禎相關的知識體系當中了。

## 一、松與死亡

隨著中國古代喪葬習俗的發展，松、柏、梧桐等樹被用於植墓，用來標示墓地的位置。由於松柏四季常青，因此蘊含了生者期許死者靈魂永生的祈願。而封植於墓地的樹木的榮枯，更代表著先人魂魄的安否。松符號與死亡的概念因此連繫起來，在明清之際不少殉節故事當中，更增強了其本生意象與死亡的連結。

李自成攻陷西安府時，西安知縣吳從義（1613-1643）投井自盡。關於他的傳略中都記載著一個夢境：「（從義）幼夢長者撫其背曰：『歲寒松柏，其在斯乎？』寤而異焉，遂改字『歲青』」，從義殉節，應驗了長者的預言。<sup>462</sup> 在這個故事中，並沒有出現任何關於松柏的具體形象，而是由一位長者口中說出，此處松柏已然是一個成熟的象徵符號。查繼佐（1601-1676）於《罪惟錄》之傳論中說：「『歲寒松柏，其在茲乎？』夢為二語，贊矣。」<sup>463</sup> 表示吳從義幼年夢境中的話語，成為了他人人生遭際的註解。

海角孤臣張煌言（1620-1664）於康熙三年（1664）六月解散軍隊，匿居於浙江懸壘的荒山之中。七月被清廷捕獲，作〈入定關。在懸壘。甲辰七月十七日丑時被執作也〉，為其絕命詩之一，其云：

何事孤臣竟息機，魯戈不復挽斜暉。到來晚節慙松柏，此去清風咲蕨薇。

<sup>460</sup> 〔魏〕王弼注，樓宇烈校釋，《老子道德經注校釋》，八章，頁 20；二十二章，頁 56。

<sup>461</sup> 慈怡法師主編，《佛光大辭典》，頁 5141。網址：[無礙 \(buddhaspace.org\)](http://buddhaspace.org)。查詢時間：2024/1/9 09:30。

<sup>462</sup> 吳從義，字歲清（青），浙江山陰人。崇禎十三年（1640）進士，任陝西長安知縣。見〔清〕高登先修，沈麟趾、單國驥等纂，《（康熙）山陰縣志》（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 年《首都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 8-9 冊，影印民國鈔本），卷三十一，頁 14a-b。

<sup>463</sup> 〔清〕查繼佐，《罪惟錄》（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年），卷十二，致命諸臣列傳中，頁 1882。

雙鬢難容五嶽遄，一帆仍自十洲歸。疊山遲死文山早，青史他年任是非。

464

張暉指出此詩乃「張煌言失敗後的自陳」，認為「自己已一無心志、二無力量可挽救時局」。<sup>465</sup> 息機，即息滅機心，不再實行某個念想，此指解散軍隊、停止抗清活動一事。魯戈即「魯陽戈」，典出《淮南子·覽冥訓》：「魯陽公與韓構難，戰酣日暮，援戈而撝之，日為之反三舍」，<sup>466</sup> 張煌言反用此典，意謂縱使自己有像魯陽公那樣的豪情，能夠揮戈使太陽退避三舍，如今這股力量已經失落，再也不能阻止日暮西沉。「到來晚節慙松柏，此去清風咲蕨薇」，此處「清風」應指清朝。「蕨薇」用伯夷叔齊採薇首陽山典故，此聯比喻生動，語調無奈不甘。他說，到頭來，我沒有死在戰場上，而是藏匿海角被抓，晚節實在有愧於松柏；從今而後，每當清風吹撫過首陽山的蕨薇，都像是在譏笑它們，譏笑這些堅守節義之人。此處的「松柏」和「蕨薇」採取高低映襯的手法。高大挺拔的「松柏」象徵君子高潔的精神意志，相對於低矮便於隱士採食的「蕨薇」，張煌言心中仰慕的是壯烈犧牲地松柏般的志節，但他最終成了手無寸鐵的隱士。「雙鬢難容五嶽遄，一帆仍自十洲歸」，這裡的「雙鬢」指的是他還保留漢族的髮式。清朝剃髮令規定百姓剃頭留辮，但如果逃禪出家，也需落髮。如今張煌言保留著「雙鬢」，不為清民不為僧，自難見容於世。「五嶽」、「十洲」皆是指稱中原疆土，語出《十洲記》，漢武帝聞西王母說八方巨海之中有十洲，皆人跡所稀絕處，此文乃極言神州仙島之富麗奇異，實為桃源理想之境。<sup>467</sup>「一帆仍自十洲歸」表達追尋理想境地的失落，最終孤身一人，遠帆而歸。「疊山遲死文山早，青史他年任是非」，疊山為謝枋得（1226-1289），文山為文天祥（1236-1283），兩人在南宋滅亡後，以相差七年的時間不屈而死。張煌言以文山與疊山自喻赴死的決心，並表示雖說早晚都是一死，但自己

<sup>464</sup> 見〔明〕張煌言，〈入定關。在懸壘。甲辰七月十七日丑時被執作也〉，《明張蒼水遺墨詩冊》，第6頁。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書畫典藏資料檢索系統。  
網址：[https://painting.npm.gov.tw/Painting\\_Page.aspx?PaintingId=32069](https://painting.npm.gov.tw/Painting_Page.aspx?PaintingId=32069)。瀏覽時間：2024/1/18。按，上海古籍出版社《張蒼水集》中此詩題為〈甲辰七月十七日被執進定海關〉，詩中用字稍有異文，如「慙」作「同」、「鬢」作「髻」、「自」作「向」。國立故宮博物藏《明張蒼水遺墨詩冊》中書跡內容與《張蒼水集》點校時參考之章太炎刻本大致相同，但「遄」為「往」，並非點校本中之「住」，本文以傳世書跡為準。見〔明〕張煌言撰，《張蒼水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頁175。

張煌言死事之相關研究可參考丁一凡，〈忠貞自是孤臣事——論張煌言的死及其絕命詩〉，《寧波大學學報》第5期（2021年9月），頁28-45；張暉，〈死亡的詩學——南明士大夫絕命詩研究〉，《文學評論》2013年第4期（2013年7月），頁139。

<sup>465</sup> 張暉，〈死亡的詩學——南明士大夫絕命詩研究〉，頁139。

<sup>466</sup> 何寧撰，《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卷六，覽冥訓，頁447。

<sup>467</sup> 舊題〔漢〕東方朔撰，《十洲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諸子百家叢書》），頁1。

較之其他忠烈之士，已然為晚，雖晚但到。末句張煌言意識到自己的死亡將會如同文山與疊山般被載入史冊，他強自灑脫的表示「任是非」，指隨便後人評價，但也表現出他此時已經認識到自己的死亡將會是一個會被記錄與評說的重要事件。

468

張煌言死前留下諸多絕命詩，這些詩歌的流傳，足供當時及後世學者們開啟了一系列對於張煌言之死的「公共性」與「集體記憶」間關係的探討。張暉在〈死亡的詩學——南明士大夫絕命詩研究〉一文中分析南明朝三位名臣劉宗周、瞿式耜（1590-1651）、張煌言之絕命詩與死亡的關係，以及他們思考死亡意義的過程。張暉提到張煌言死亡的公共性命題，並認為這即是張煌言絕命詩的特點：

瞿式耜不願在暗室中自殺而寧願被捕後當眾被殺，是因為瞿式耜希望把死亡暴露在公眾的視野之下，以激發更多的忠義。然而瞿式耜死於戰火前線桂林，目睹他死亡的僅僅是一些軍士，並未達到瞿式耜所期待的激勵效果。幾年後，張煌言被殺於杭州。張煌言從突然被捕到押解至杭州被殺，一路上廣受關注。這是一個暴露在公眾面前的公開的死亡過程。所有參與、圍觀張煌言之死的人，都無可逃避地觸及到了死亡的意義。詩在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賦予死亡更多的意義。<sup>469</sup>

如同張暉所說，張煌言的死亡過程是公開於公眾、具有「公共性」的，而他在逐漸接近死亡的情境中創作的詩，在其死亡的公共性中發揮極為重要的功能。瞿式耜的死亡場合，雖然不如張煌言公開，但他在獄中的詩作同樣流傳下來，他與張煌言都擁有第一人稱視角的語言被保存下來。在以死亡作為前提的自我書寫下，詩人不需特別的將死亡進行概念化，因為生命和死亡的意義始終在場。不同於瞿式耜、張煌言，房建極的死亡發生在三原家中、家人面前，而且並沒有留下絕命詩，為了將房建極的死亡事件傳達到公領域、賦予「公共性」，此外，也是出於一位倖存者與人子重新詮釋父親的死亡事件，房廷禎發動數次徵集詩文的活動，透過向人傾訴，傳播建極的死亡消息，形成交流記憶。接著，房廷禎進一步找尋到中國文化中的松意象，調動已積累深厚的文化記憶以進行房建極死亡事件的概念化，意圖使房建極與廷祥父忠子孝的死亡意義融合到更廣泛的文化記憶範疇中。

<sup>468</sup> 王靖獻，〈詩與抵抗 1644-1664〉，《東華人文學報》1999年第1期（1999年7月），頁33-42。

<sup>469</sup> 張暉，〈死亡的詩學——南明士大夫絕命詩研究〉，頁139。

## 二、何人植白松，說法一：房季子手植松柏

白松意象並非信手拈來。根據記載，建極墓側種有松柏，只是種植者有兩種說法，一說為廷禎季弟房廷祥手植；一說為廷禎所種。

郭棻〈房季子傳〉中記載房建極殉節後，「季子帶經廬墓，終三年，學益富，築室于家廟旁，顏曰『讀父書處』，手植松柏，躬為護溉」。彭鵬〈三原房貞靖祠白松記〉中的敘述主軸基本相同，但敘述更為詳細：

白松，三原房季子手植也。歲庚子（順治十七年，1660），房貞靖先生祠成，季子築三楹於祠後，顏以讀父書處，祠前植松柏四本，曰「受命於天，惟此獨也，歲寒後凋，亦吾先考之志云爾」。未二十年，蒼鬱如百年以上物。三原人過而愛之，稱為「季子松」。<sup>470</sup>

文中提到「廬墓」與「植松柏」皆為季子所為，而文中說房季子在祠前植「松柏四本」，且自言「受命於天，惟此獨也，歲寒後凋，亦吾先考之志云爾」，將房建極殉節的意志與松柏歲寒而後凋的特質相結合。「受命於天，惟此獨也」化用自《莊子·德充符》中仲尼答常季之語：「受命於地，唯松柏獨也〔正〕，在冬夏青青；受命於天，唯〔堯〕舜獨也正，〔在萬物之首〕。幸能正生，以正眾生」，指樹木之命得自於地，而松柏是其中唯一冬夏常青的樹種，因此是其中之「正」。人的生命得之於天，而惟有堯、舜品性端正，可以作為人的表率。<sup>471</sup>房季子之言，強調人的意志既能與上天共感、受到上天的啟發，又能「以正眾生」的意涵，以此將房建極的言行意志與天地間最堅毅的正道相連繫。「先考之志」與松柏的意象結合，象徵了君子對人生終極意義的追求；而兒子對於父親意志的理解與詮釋，則被視為孝道的高度表現。將志士的精神譬於松柏，以及受鄉人喜愛的「季子松」的意象，正是在中國文化的道統下運作且彰顯的。

房廷祥逝世後，房廷禎也曾為他發起一個小規模的紀念題詠活動，並將弔輓詩歌集結成冊。<sup>472</sup>李因篤（1631-1692）為作〈題房發公冊〉詩，略述季子的生平、推揚房氏家族名譽：

<sup>470</sup> [清] 彭鵬，〈三原房貞靖祠白松記〉，《古愚心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46冊，影印清康熙閩中莆田彭氏刻本），卷四，原書無頁數（總頁229）。

<sup>471</sup> 陳鼓應注譯，《莊子今注今譯（修訂本）》，內篇，德充符，一，頁172。

<sup>472</sup> 按趙士麟有〈題房發公卷〉一文，約作於康熙十五、十六年（1676、1677）前後，趙士麟任職吏部。



清河陶唐裔，聚族獲澤久。碧水無殊名，堯山况處右。君家先駕部，亮節振鶉首。顛顛關河歸，雪霜大義剖。斑衣粲成行，玉樹明戶牖。三鳳同穴飛，八龍自為友（發公羣從八人）。季子最端茂，潛修終畎畝。履庭不聞聲，遺籍嘗在手。向來痛烏號，重趼甘北走。將父多苦心，保身亦何有。究傷廢蓼莪，居廬入林藪。躬植松（同「松」）楸長，不移几筵寸。胡為騎虬去，竟失在原偶。洗馬悲短年，中郎遂無後。丈夫重自立，惟德斯云壽。豈必揚英辭，榮名乃不朽。<sup>473</sup>

李因篤指出，房氏為關中歷史悠久的家族，到了房建極輩，因其高風亮節而展露頭角、聲名鵲起。「顛顛關河歸，雪霜大義剖」，「關河」語出《史記·蘇秦傳》：「秦四塞之國，被山帶渭，東有關河，西有漢中，南有巴蜀，北有代馬，此天府也」<sup>474</sup>，指秦地東方的函谷關和黃河，乃是前往北京的方向；亦可比喻艱難的旅途，如陸游〈夜遊宮·雪曉清笳〉詞中云：「想關河，雁門西，青海際。」<sup>475</sup>「剖」，分明也。「顛顛關河歸，雪霜大義剖」，表示房建極和廷祥間關赴京，再顛顛地由關河來歸，其凜然大節，無庸置疑。「斑衣粲成行，玉樹明戶牖。三鳳同穴飛，八龍自為友（發公羣從八人）」，指房廷禎同輩八人皆有才學、功名，而房建極三子更如「三鳳同穴飛」，乃英特之丈夫。其中季子的心性最為端正美盛，「潛修終畎畝」是將廷祥比於舜，《孟子·告子下》記載：「舜發於畎畝之中」；「履庭不聞聲」化用《論語·季氏》「孔鯉過庭」的典故，指建極死後，廷祥過庭再不能聞父聲。然而廷祥勤奮不釋遺集，傳承其父之學。「向來痛烏號，重趼甘北走。將父多苦心，保身亦何有。」「向來痛烏號」化用「鼎湖烏號」之典故，傳說黃帝鑄鼎於荆山鼎湖，得道成仙，乘龍而上，其臣援弓射龍，欲下黃帝，不能也。烏，於也；號，呼也。群臣於是抱弓而號，因名其弓為烏號之弓也。後以「烏號」代指良臣，此指建極。「重趼」指腳掌因走遠路而生的厚繭。《莊子·天道》中記載：「土成綺見老子而問曰：『吾聞夫子聖人也，吾固不辭遠道而來願見，百舍重趼，而不敢息』」，<sup>476</sup>「百舍重趼」比喻長途跋涉，而「重趼甘北走」的原因，則呼應前文季子與舜的共同點，因為「孝」。廷祥重視父親的生命安全、展現對國家的忠誠，為了盡忠盡孝，而將自己的生命置之度外。

<sup>473</sup> 見〔清〕李因篤，《受祺堂詩》，卷十八，頁 2b。

<sup>474</sup> 〔漢〕司馬遷撰，〔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六十九，蘇秦列傳，第九，頁 2723。

<sup>475</sup> 〔宋〕陸游，《陸游集》（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卷五十，頁 2476。

<sup>476</sup> 陳鼓應注譯，《莊子今注今譯（修訂本）》，外篇，天道，五，頁 407。

建極過世後，廷祥親自植松為墓樹，且廬墓守孝。「不移几筵寸」，意謂廷祥嚴守廬墓之制，孝心堅定。然而這樣的孝子卻英年早逝，而且竟然沒有留下後代，實在令人悲痛。詩末李因篤收拾情緒，指出「丈夫重自立，惟德斯云壽。豈必揚英辭，榮名乃不朽」，認為廷祥的品德超越了他短暫的生命，即使沒有這些宏揚名聲的偉辭，房季子的品德和貢獻仍然是不朽的。

在李因篤的詩中，廷祥「躬植松（同「松」）楸長，不移几筵寸」的行為，與其說是以松來象徵其父房建極的德行，不如說此處的松更像是房廷祥「將父」（即陪伴父親）精神的化身，在這層意義上，松的象徵意義擴大了，表現出子孫傳承先人的精神，且由個人品德上升到血緣、家族品德的象徵。

### 三、何人植白松，說法二：房廷禎移植

另一說法指房建極祠前有白松，乃房廷禎由外地移植而來，如黃與堅（1620-1701）〈貞靖祠雙松記〉及姜宸英（1628-1699）所撰〈貞靖祠雙松記〉皆秉此說。有別於季子手植澆灌的松柏，代表至孝之心；房廷禎由外地移植白松至祠前，是視異松為其父精神的象徵。基於前述松樹象徵意義的轉化和深化，「松」代表了家族傳承及先人德澤。

#### （一）黃與堅〈貞靖祠雙松記〉對白松意義的再詮釋

黃與堅，字庭表，號忍庵，江蘇太倉人。順治十六年（1659）進士，授推官，旋以奏銷誣誤。康熙十七年（1678）應博學鴻詞科，授翰林編修，擢贊善，康熙二十三年（1684）典貴州鄉試。黃與堅曾撰〈慶陽司李靳公傳〉，傳主為慶陽府推官靳聖居（淑孔，?-1643）。<sup>477</sup> 房廷禎為靳聖居所取士。崇禎十六年（1643），李自成攻陷陝西，時任慶陽推官的靳聖居隨陝西布政使右參議段復興（?-1643）堅守慶陽，兩人於城破後不屈而死。<sup>478</sup> 黃與堅說：「公（靳聖居）所得士房君廷禎，志節士，藏公行實者一十年，欲屬一人以為傳，久未可，迄余至京師，趨告其子泰階，持行略并卹忠錄以傳請余，故不敢辭」<sup>479</sup>，指房廷禎一直希望為老師靳聖居立傳，但始終未找到合適人選，直到黃與堅擔任翰林院編修，房廷禎走告其子靳

<sup>477</sup> 慶陽府在今甘肅省慶城縣，位處西安府與寧夏三衛之間，距西安、咸陽兩百多公里。

<sup>478</sup> [清]查繼佐，《罪惟錄》中記載為：「慶陽推官鄧居聖，字淑孔，長垣人，以進士初任，自刎死」，見[清]查繼佐，《罪惟錄》，頁1878。

<sup>479</sup> [清]黃與堅，《願學齋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74冊，影印婁東嚴瀛抄本），卷二十一，頁4b-6a。

泰階，由泰階持其父行略與卹忠錄請黃與堅立傳。在這一連串的敘述中，房廷禎的行動準則是遵奉「義」與「孝」。房廷禎藏其座師之行實十餘年，代表他對靳聖居深厚的情誼，以及他對歷史記憶與傳承的重視。其事之所以銘心刻骨，來自於師生之情與殉節之義；歷經長久等待、擇人立傳，並且未越俎代庖，而是走告其子，乃是基於禮和孝的考量。在黃與堅的筆下，「情、義、禮、孝」是房廷禎這位「志節士」言行舉止展現出來的內涵與心性；此外，黃與堅為靳聖居立傳，以及撰〈貞靖祠雙松記〉時，房廷禎任湖廣道監察御史，黃與堅則是新進翰林院修撰，這樣的相對位置，也讓白松之於貞靖祠的意義，以及白松之於房廷禎本身意義的再詮釋與昇華成為可能。

黃與堅在上述理解房廷禎的基礎以及兩人職任的相對關係下，為撰〈貞靖祠雙松記〉一文，全文如下：

詩曰：徂來之松，新甫之柏，松桷有烏，路寢孔碩。又曰：陟彼景山，松柏丸丸，方斲是虔，寢成孔安。凡所以經營寢廟，取乎松柏，以其材之可貴也，夫以為斷度之用。昔人且推所本而頌美之，況其植於祠以資後人瞻仰乎？三原房公儀凡（按刊本「凡」字誤植為「九」），明末遭寇亂，厲孤節，匿影山中，絕粒以死。鄉人私謚曰貞靖先生，祠祀之。其子興公移植白松二株於圮下，若以其孤高有似乎先生者。顧秦中土燥不宜松，白松又性挺特，不易種。今栽不廿年，修柯老幹，盈二丈許，其下可列坐十餘人，異矣哉！或曰：土膏實私之。余否否曰：土無所私也，且祠之所托止尋尺耳，於松何利焉？我觀凡所謂松者，若天陵之倚蓋、大谷之倒生，皆產於崇巖大壑中，雨露風霜，恣所饜饜，而後有以。若其性遂其材，否則異是。《傳》云：培塿無松柏。誠然夫祠之內，匪愈於培塿，而以松為宜，於此我未之信也。雖然不觀古祖士雄之槐，田真之荊乎，猶是草木也。忽而瘁，忽而華，其於人仁孝之思，猝焉交感，若符合焉。莫之知，而不可以謂無知也。假使之松也所處非其地，雖離奇輪囷，至於千百年孰名之？今植於先生祠。不幾時，而興公為之圖其狀、紀其事，人無不聞三原貞靖祠有雙松者。庸或松有知，以先生之祠為可托，乃滋榮焉，亦理之不得而知矣。余故為之記，以歎興公之孝，亦以快松之遭也。<sup>480</sup>

<sup>480</sup> [清]黃與堅，《忍菴集》，文藁十二，頁 13a-14a，日本內閣文庫藏清刻本。資料來源網址：<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img/1069155>。查詢時間：2023/05/28 23:19。

按，中國國家圖書館所藏婁東嚴瀛抄本之《願學齋文集》中，此文題為〈貞靖寺雙松記〉，「寺」字

黃與堅之文，起首將貞靖祠前白松這樣的景觀連繫象徵意義與歷史敘事。他回溯到詩經魯頌《閟宮》、商頌《殷武》的文化傳統當中，指出松柏有才、可貴的本質，「昔人且推所本而頌美之，況其植於祠以資後人瞻仰乎？」指出廷禎手植松樹不僅基於松柏長久以來做為墓樹的實用功能，更具有象徵意義。接著加入房建極孤忠殉節的歷史敘事，指出貞靖祠前之松「以其孤高有似乎先生」，強調了植松於貞靖祠、詠松瞻仰前賢的適配性。

黃與堅於文中還提出一段貞靖祠前白松繁盛之由的答辯，「顧秦中土燥不宜松，白松又性挺，特不易種。今栽不廿年，修柯老幹，盈二丈許，其下可列坐十餘人，異矣哉！」有人質疑或許「土膏實私之」，認為也許是這兩株松樹得到該地土壤的偏愛，所以長得好。但黃與堅駁斥這種看法，他認為土地對植物都是公平的，況且祠堂所占的土地面積極小，對雙松來說有什麼好處呢？黃與堅認為，松樹大多生長於惡劣的自然環境中，且經受風霜雨露的摧殘。「若其性遂其材，否則異是」，意指人或植物的本性會順應它所處環境的條件，但如果環境改變了，表現出的結果就會完全不同。黃與堅的觀點是，事物的發展和結果取決於內在條件和外在環境的相互影響，如果事物和它所處的環境互相協調，它就能順利發展它的潛力；若情況反之，結果也會截然不同。

黃與堅指出，《左傳》中雖記載「培塿無松柏」，即小土丘上不宜栽植像松柏之類的大樹，強調物種與環境的不匹配。祠堂的土地比起培塿也好不到哪去，如果因此適宜栽種松樹，實無法取信於黃與堅。他接著舉出隋代士雄之於槐樹、田真嘆荊的故事，<sup>481</sup> 強調植物榮枯與人仁孝之思的交感共鳴。這類交感共鳴的事例即便不被人所理解，也不能因此就說是無知。

文末指出事物所在位置的重要。黃與堅說，假使松樹生長在一個不適宜它的地方，即使它長得再怎麼奇異屈曲，活得再久，也沒有人會記住它。如今它長在貞靖先生的祠堂中，房廷禎請人圖繪松樹，並記錄它與父親殉難相關的歷史敘事。

---

應為抄寫時筆誤，見〔清〕黃與堅，《願學齋文集》，卷二十一，頁 4b-6a。

<sup>481</sup> 士雄，士回之子，開皇初年，士回卒。士雄廬於墓側，負土成墳。其庭前有一槐樹，先甚鬱茂，及士雄居喪，樹遂枯死。服闕還宅，死槐復榮。見〔宋〕李昉等奉敕編，《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四部叢刊·三編·子部》，影印中華學藝社借照日本帝室圖書寮京都東福寺東京靜嘉堂文庫藏宋刊本），卷九百五十四，頁 31。

田真嘆荊事見《續齊諧記，田氏紫荊樹》：「京兆田真兄弟三人，共議分財。生貲皆平均，惟堂前一株紫荊樹，共議欲破三片。明日，就截之，其樹即枯死，狀如火然。真往見之，大驚，謂諸弟曰：『樹本同株，聞將分斫，所以憔悴。是人不如木也。』因悲不自勝，不復解樹。樹應聲榮茂，兄弟相感，合財寶，遂為孝門。真仕至太中大夫。」見〔梁〕吳均，《續齊諧記》，頁 1b-2a。

因此無人不曉，三原有這樣的兩株松樹。如果松樹有知，它會將貞靖祠視為適宜托身之處，所以才枝葉繁盛。黃與堅表示，上述這些思考，從道理上來講是非邏輯性的、難以解釋的，以此歸結出貞靖祠前白松滋榮，乃因「仁孝之思，猝焉交感」，賦予白松有知、有靈、與人共感的特質。此處貞靖祠白松代表的意義，已不再僅止於它原本「松柏歲寒而後凋」的象徵意義，黃與堅強調的是房廷禎之「孝」與白松之間的共感。房建極的殉節故事已經隱退至幕後，這裡強調的反而是廷禎的孝行。至此，房建極死亡事件的系統已經走完全部歷程。參與白松題詠活動的文人，已將注意力集中於生者之上，強調祖先的遺澤與庇蔭，以及子孫傳承家族的精神。

## （二）姜宸英〈貞靖祠雙松記〉

康熙二十年（1681），翰林院編修姜宸英撰〈貞靖祠雙松記〉，其時姜宸英初入史館，與修《明史》。茲引全文於下：

故兵部主事三原房公，以明崇禎十三年（1640）省墓歸里，值賊李自成盜據關中，脅降諸搢紳，強之官。公不屈，走深山匿跡，至絕粒死。里人哀其節，私諡貞靖先生，立祠祀之。其嗣君今慎菴京兆，得白松二株於涇陽韓氏，歸植之祠廡外，時松以拱把，又種異，或滋疑其難植。閱今二十年，豐幹攢起，相對峙如人拱揖狀，標枝外蔭，高出牆垣數尋，恍如百餘年物。人皆以是松之堅貞皜潔，為與公類，意者其神靈所憑。過其下者，莫不咨嗟生敬。京兆君繫官京師十年，每瞻慕桑梓，遇客自里中，來輒問祠修飭與否，兩松度今長大何若，既知其然，則益喜，請所知為詩文辭紀其事，以及余。余歎公完節，而京兆能封殖此樹，不忘孝思，足世其家。愚不自揆，為侑神之曲一章，使歌而薦之：

有祠肅穆兮，嵯峨之下。嗟我公兮神所舍，驂虬駟兮霓旌，撫八極兮遊太清，忽下顧兮中庭。素鬢兮綠髮，枝連蜷兮長歎，曾陰屯兮天寒，乞孤凰兮啼鵲，指翠栢兮摧為薪。感冬青兮颯已殘，靈之來兮遲遲，心悱惻兮有所思，蕙肴陳兮桂醕，紛交柯兮承宇，既碩且蕃兮永福女。<sup>482</sup>

姜宸英之文首先簡述房建極於癸未之亂的遭際。<sup>483</sup> 姜宸英指出，房貞靖祠前的白

<sup>482</sup> [清]姜宸英撰，[清]黃叔琳編，《湛園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23冊），卷三，頁31b-32b。

<sup>483</sup> 按，姜宸英記載房建極於崇禎十三年（1640）省墓歸里，這個時間並不確實，本文仍以崇禎十五、十六年（1642、1643）為準。

松得自於涇陽韓氏<sup>484</sup>，為房廷禎攜歸親植。栽種時「松以拱把，又種異」。拱，指兩手合圍；把，為一手所握。「拱把」指松樹的枝幹僅兩手合圍，並不粗壯。「種異」則指白松相對於秦地為外來植物，難以輕易存活。鄧漢儀於〈房貞靖祠堂雙白松歌〉當中也提到：「祠前何物堪偃蓋，隣邑遠移雙白松。白松秦地最難活，土氣高亢鮮冲融」。<sup>485</sup>《欽定續通志·昆蟲草木略·木類》記載：「赤松、白松、塵尾松，秉性尤異。……杆松一名白松，生塞外汗特穆爾嶺，五臺亦有。其幹直上，枝葉如盤，下枝長，以上漸短。遠望無異浮圖，其體最輕，商人取之，運至通州」<sup>486</sup>，指出白松異於眾松，枝幹直上、枝葉如盤，遠望如同佛塔（浮圖）。再檢《廣羣芳譜·木譜·松》當中廣錄歷朝歷代以來以松為喻的經典故事，其中所引《荀子·大略》內載「松柏經隆冬而不凋，蒙霜雪而不變，可謂得其貞矣！歲不寒無以知松柏，事不難無以知君子」<sup>487</sup>，擷取此中意涵以揚播房貞靖公勁節，極富適配性。姜宸英以「豐幹攢起，相對峙如人拱揖狀」描寫兩株白松的姿態，賦予了兩松以深刻的人文意義。「拱揖」有兩層意思，一是拱手作揖以示敬意；另有環繞護衛的意思。白松作為墓樹，其護墓之功能自然不在話下。但由「拱揖」這樣的形容，可知姜宸英詮釋貞靖祠白松的態度，是抱持著崇敬的心理。此處的象徵意味相當濃厚，和前文所揭的黃與堅相對於房廷禎的官職位置，姜宸英此時同為翰林院編修，縱使把黃、姜兩人視作對貞靖祠拱揖而侍的兩株白松，似乎也並無不妥。後文「人皆以是松之堅貞皜潔，為與公類，意者其神靈所憑」，也將白松視為有神靈依憑之物。

由「京兆君繫官京師十年，每瞻慕桑梓，遇客自里中，來輒問祠修飭與否，兩松度今長大何若」，可知此文約撰於房廷禎來京十年時，約在康熙二十年

<sup>484</sup> 明清之際較為著名的涇陽韓氏人物為韓繼思（1578-?），字仲文，號正堂。萬曆三十四年（1606）鄉試解元、萬曆四十一年（1613）進士，授翰林，官至刑部尚書。沉毅寡言，歷仕四朝，屹然山立。以出耿汝杞（1578-1631）獄，於崇禎三年（1630）削籍。汝杞真定巡撫也，初魏璫擅權，京師建祠，公卿皆往拜，汝杞獨不往，後以失軍機逮獄。繼思惜其剛直，犯主威而救之，可謂忘身全善類者矣。見〔清〕葛晨纂修，《（乾隆）涇陽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第7冊，影印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刻本），卷七，頁25。目前未見文獻當中有更深入的涇陽韓氏與白松之關聯，作者此言，應當是為了強調此松之來歷非凡，可視為延續正直家風的象徵之物。

<sup>485</sup> 鄧漢儀〈房貞靖祠堂雙白松歌〉收錄於孫枝蔚詩後，見〔清〕孫枝蔚，《溉堂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71冊，影印清康熙六十年〔1721〕增刻本），卷二，頁15b-16a。

<sup>486</sup> 見〔清〕嵇璜、〔清〕曹仁虎等奉敕撰，《欽定續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92-401冊），卷一百七十六，昆蟲草木略三，木類，頁2b。

<sup>487</sup> 見〔清〕汪灝、〔清〕張逸少等奉敕撰，《御定佩文齋廣羣芳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45-847冊），卷六十八，木譜，松一，頁5b。

(1681)。姜宸英以「京兆」稱廷禎，乃指此時廷禎任長蘆巡鹽御史，相當於順天府一帶的巡撫。再對照房廷禎的仕宦履歷：沒有守喪、也沒有被降調，致仕後又定居揚州，可推知廷禎舉家赴京後，可能再也無暇返回三原。所以房廷禎與白松之間，其實一直是以記憶、象徵符號來連繫的。在這段敘述中，房建極的殉節故事也僅止停留在文章的第一段，成為此文的背景，文章真正想要強調與贊揚的，是房廷禎「不忘孝思，足世其家」，即以白松為符號來象徵清白家風的這份念想。

### (三)《雙松編》：房廷禎與周燦的不匱之思

康熙二十年(1681)，房廷禎將海內徵集之以白松為主題的詩文彙集成冊，名為《雙松編》，並請進士同年好友周燦作〈雙松編序辛酉〉，其文云：

池陽樞部房貞靖先生，當勝國末邑，遭流寇之變，抗節不屈，匿影山中，絕粒而死。里人高其義，為之議謚建祠，表忠節焉。冢君慎菴侍御時為孝廉，植白松二株於堦下，日深攀號之。思余鄉土燥，不宜松，尤不宜於松之白者。乃二十年來老幹扶疎，濃陰蔥翠，若百年外物。長安士大夫聞之無不嘉歎，以為忠感所致也，競為詩文以傳其事。慎菴彙次成帙，屬余一言弁其首，余拜而受之，曰：異哉！草木無知，因人之性以為知，如寇公之竹、田氏之荊，當枯折之後，生機勃發，若感動於忠愛之性而不能已者。先生凜然大義，炳若日星，其堦下之松，為陰陽吹噓，鬼神呵護，他日參天溜雨，不至如孔明祠前之古柏不止也。慎菴天性過人，幼承庭訓，孝友之行，孚於鄉邦。凡所以大家聲而詔後人者，時惻惻於中焉。茲甫履臺班，蒙聖天子特簡視鹺津門。余願慎菴以施於家者施於為政，恤既竭之民力，如篤懷於子姓；養不匱之財源，若自謀夫朝夕。庶幾乎以繼承百世之心，為報効一人之績，由是而功以時著，望以位隆，抒嘉謨於九棘，效論思於三槐，使世之紀述經猷者，推美所生，以光昭前人之烈，皆可自茲惓惓雙松，一念致之也。慎菴以世譜誼弟蓄余，居恒以德義相規勉，故敢期之以將來者如此。<sup>488</sup>

由文中「茲甫履臺班，蒙聖天子特簡視鹺津門」，可知本文當作於康熙二十年(1681)，房廷禎獲選為長蘆巡鹽御史時。<sup>489</sup>由題目「雙松編」可知在康熙二十年

<sup>488</sup> [清]周燦，〈雙松編序〉，《願學堂集》，卷三，頁8a-9a。

<sup>489</sup> 房廷禎於康熙二十年(1681)獲選長蘆巡鹽御史，十月赴任天津視鹺。孫枝蔚於康熙二十一年(1682)作〈贈房興公巡鹽長蘆二首〉。其詩云：「傳說天津暑氣微(署在天津)，人心況復凜霜威。翻嗤膠鬲成何事，不信夷吾此世稀。國計朝廷嚴付託，家聲親戚助光輝。長蘆大勝淮兼浙，易達清

時，房廷禎將以雙白松為題的詩文與圖繪合為一編，極有可能裝幀為冊頁的形式。

周燦，字星公，陝西臨潼人，周祚永（1597-1678，字紹甫，號聿田）之子，周燦（1619-1661）<sup>490</sup>、周燦（順治八年〔1651〕舉人）之弟。七歲喪母，由父親撫育教養。癸未年時，周燦家遭流寇之變，周祚永帶著年甫八歲的周燦避亂邑東山中睢家堡，往依同邑房中式（淑儀，1582-1662）<sup>491</sup>，館之別墅。亂平後補邑博士弟子員，順治十年（1653）娶房氏，繼娶蹇氏。<sup>492</sup> 順治十四年（丁酉，1657）舉人，順治十六年（己亥，1659）進士，改庶吉士，任禮部儀制司郎中<sup>493</sup>，舉家赴京。康熙三年（1664），周燦受文字獄牽連，被羈於銓署長達八個月，獲釋後離京，四處游歷，於康熙七年（1668）返回陝西臨潼。康熙九年（1670）詔賜復職，康熙十年（1671）返回北京，復原職，後改任光祿署正。<sup>494</sup> 康熙十二年（1673），

---

名近帝畿。（其一）久知山海讓耕桑，本自儒臣薄富強。謀國終難廢鹽筴，居朝獨恥學弘羊。賢良何日蒙清問，仕宦多時有鉅商（漢昭帝始元中賢良文學答桑弘羊難，有曰：『高帝禁商不得仕宦，所以遏貪鄙之俗也，今用兵累年，商賈得入金拜爵，故云』），自著繡衣風采好，亟陳利弊草封章。（其二）見〔清〕孫枝蔚，《溉堂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71冊，影印清康熙刻六十年〔1721〕增刻本），卷四，頁28b。

康熙二十年（1681）時，長蘆巡鹽御史一職的情況如下。長蘆巡鹽御史駐紮直隸天津府，轄直隸全省，山東全省，河南之開封、彰德、衛輝、懷慶、歸德五府，江南之宿州一州，銅山、蕭、碭山、豐、沛五縣，其地位類似於長蘆鹽區的巡撫。定例每歲一差，監察御史由都察院開送吏部題請，間亦有大員特簡者，通稱長蘆鹽院。其御史人選大率於六部郎中、員外郎及御史內選派一員，不拘滿漢（漢官無筆帖式）。御史每歲十月更替，春秋二仲，一至東省，盤查運司錢糧，赴灤關驗坨秤掣。清初時由於財政緊縮，對鹽政官員的俸薪有大幅度的裁減，尤其在三藩之亂爆發後，減薪幅度更大。康熙十七年（1678）時，甚至將巡鹽御史在歲支銀以外的每月公費銀四兩、「蔬菜炭燭銀兩」及「心紅紙張銀兩」全部裁去，並停止供應隨行人員的粳粟米石。直到雍正年間才又另有一定數額的「養廉銀」給予巡鹽御史當做任內的緊急備用金，卸任時需將餘銀全部交內務府，與地方官的養廉銀有很大的不同。相關研究可參考陳鋒，《清代鹽務與財政》（上海：中西書局，2023年）。

<sup>490</sup> 周燦，字旭公，號丹垠，陝西臨潼人，父祚永從學馮從吾，由鄉薦令宿遷，有善政。燦其長子也。崇禎十五年（1642）舉於鄉，國初授寧遠教諭，順治間猗賊亂河西，偽檄至，燦率諸生立碎之，諭眾堅守，賊不敢犯，以薦擢梓潼知縣。燦抵任，遍諭流民，勸以復業，有至者，為經營廬舍，散給牛種。修青龍、白馬二堰，農業大興，復設塘汛、緝奸宄、建壇壝、禮師儒，次第設施，條理井井。順治十一年（1654）陞雷州府同知，雷孤城瀕海，為瓊南要路，巨寇王之翰等盤踞西海十餘年。燦請於臺司，以招撫自任，乃直抵賊巢，諭諸賊以逆順利害，賊皆羅拜聽命，遂招降之翰等。督撫特疏獎薦，十五年（1658）擢守鳳陽，尋卒。所著《丹垠文集》，皆其弟燦所輯也。見〔清〕劉於義修，沈青崖纂，《（雍正）陝西通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年《中國地方志集成·省志輯·陝西》，第1-4冊，影印雍正十三年〔1735〕刻本），卷五十七下，頁48a-b。

<sup>491</sup> 〔清〕周燦，〈內父文學房公行狀（丙午）〉，《願學堂文集》，卷十三，頁1a-2a。

<sup>492</sup> 〔清〕周燦，〈族譜〉，《願學堂文集》，卷十八，頁11b-12a。

<sup>493</sup> 《（乾隆）臨潼縣志》載：「由翰林改授刑曹，矜全甚眾」，見〔清〕史傳遠纂修，《（乾隆）臨潼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陝西省》，第542號，影印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刊本），卷七，頁23a。

<sup>494</sup> 《（康熙）臨潼縣志》記載：「以科場誣誤，降光祿署丞」。見〔清〕趙于京纂，《（康熙）臨潼縣志》，清康熙四十年〔1670〕刻本，卷五，人物志，頁16b-17a。

參考網址：<https://ctext.org/library.pl?if=gb&file=240950&page=34>。瀏覽時間：2024/04/28。

周燦於康熙三年（1664）有〈三月三日奉羈銓署用劉石潭韻〉詩、〈十月三日蒙恩矜宥還家恭紀〉詩，首聯云：「忽傳丹詔自天來，八月繁陰一旦開」，可推知周燦被羈時間當由該年三月至十月，共八月之久。另〈亡妻房孺人墓誌銘〉中周燦亦自云：「甲辰衡文獄起，就逮刑曹，八閱月始得歸里」。



周燦有〈秋霽同衛禹濤計部、房慎菴樞部、梁峒樵內史讌集王九青館丈齋中，分韻得齊字〉詩<sup>495</sup>，周燦與房廷禎同為陝西出身之進士同年（同為順治十六年〔1659〕進士），衛執蒲（禹濤）、梁聯馨（峒樵）、王豫嘉（九青）等人也皆為陝西出身。

康熙十三年（1674）三月，周燦乞歸，奉父西行返潼關。隔年「雙峰草堂」落成，為供其父及伯父頤養天年之所。康熙十七年（1678），周祚永卒於家，康熙十九年，伯父卒於家。周燦守喪三年後，於康熙十九年（1680）服闕還朝，仍任舊職。

康熙二十二年（1683）周燦奉使安南，致祭安南國王黎維禧。宣佈天朝德意，封祭悉協典制。安南舊有鬼門關，燦易名曰「畏天關」。及還，記其山川風俗以獻。康熙二十三年（1684）出任江西南康知府，<sup>496</sup>南康縣地勢臨湖，素多水患，周燦設置救生船以拯救溺者；又講學於白鹿書院，造士多所成就。<sup>497</sup>康熙二十五年（1686）陞四川按察使司副使，提調學政。<sup>498</sup>甄拔孤寒，一時賞識皆知名士，丁卯（康熙二十六年，1687）、庚午（康熙二十九年，1690）之間獲雋者，率所拔取。又奏請土司子弟亦令照例入學。燦詩格宏敞，頗勝於文，有《願學堂集》二十卷。祖父周道直（1572-1656）、父周祚永及周燦俱入祀臨潼鄉賢祀。

今檢周燦《願學堂集》中為房廷禎所作之文有〈房慎菴感應篇衍義序〉（壬子，康熙十一年，1671）、〈題房慎菴廬墓圖〉（癸丑，康熙十二年，1673）、〈送房慎菴

---

康熙三年（1664）又有〈季冬三日出都門口占〉，知周燦於十二月三日離開北京，隔年（康熙四年，1665）春季游華山，經潼關、洛陽、鄭州、大梁、陳州、潁州。游歷至揚州，有〈送王阮亭禮部北上〉詩，後經毘陵、於武林（杭州）過冬。康熙五年（1666）於維揚結識孫枝蔚，滯於武林直到康熙七年（1668）。康熙七年經夏縣、博野、新城，於初夏時返回陝西臨潼。

<sup>495</sup> 見〔清〕周燦，《願學堂文集》，卷二十，頁 22a-b。衛執蒲，字禹濤，陝西韓城人，順治十八年（1661）進士，授新樂令，遷戶部主事，後授雲南道御史。衛執蒲之父衛楨固（1606-1644），字屏君，別號紫嵐，陝西韓城人。楨固少負奇氣，喜談兵法。崇禎六年（1633）鄉試舉人，會試一百三十三名，三甲二十一名，崇禎七年（1634）進士。都察院觀政，六月授開封府推官，十三年（1640）行取入京。當時亂軍四起，衛楨固防備有方。崇禎十四年（1641）九月，舉卓異，召對紫禁城中左門，拜雲南道監察御史。次年，受命巡按真定等處。崇禎十七年（1644）正月，李自成大軍陷河東諸郡，大學士李建泰（?-1649）請禦，命衛楨固監軍。三月，李自成破北京，楨固誓言殉國。有參將王燦以二百兵士隨征，行至大石橋，遇賊數萬騎。楨固令王燦死戰，全軍覆沒，二人皆被俘。闖軍丞相牛金星，記恨楨固在開封任職時舊事，將其下獄。後來李自成兵敗西逃，衛楨固逃脫，進入五臺山西北峪，留下絕命辭之後自盡。《甲申傳信錄》誤傳其降闖軍。資料來源：維基百科：魏楨固。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A1%9E%E6%A5%A8%E5%9B%BA>。查詢時間：2023/04/12 10:33。

<sup>496</sup> 〔清〕黃與堅，〈重修白鹿洞書院記〉，《願學齋文集》，卷十七，頁 3b。

<sup>497</sup> 〔清〕盛元，〈（同治）南康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第 98 號，影印同治十一年〔1872〕刻本），卷十三，頁 32a。

<sup>498</sup> 《清實錄》，卷一百二十七，康熙二十五年（1686）七月至十月，九月十九，頁 362。

樵蕪關序》(甲寅, 康熙十三年, 1674)、《雙松編序》(辛酉, 康熙二十年, 1681)、《房氏家訓序》(甲子, 康熙二十三年, 1684), 對照周燦之職涯, 其兩任京邸, 初次在康熙十年至十三年(1671-1674), 第二次在康熙十九年至康熙二十三年(1680-1684), 撰文時間與周、房兩人在京任職時期相符合。

周燦與房廷禎既是同鄉, 兩家又有兩世同年之誼。周燦《房氏家訓序》中寫道:「池陽房貞靖先生與先大夫(周祚永)同舉於鄉, 其冢嗣慎菴(房廷禎)、仲嗣恪菴(房廷祚)復與余暨先兄並登甲乙榜, 稱世同年云」<sup>499</sup>, 周燦之父周祚永與房廷禎之父房建極少年時皆從學於馮從吾,<sup>500</sup> 其後一同考中明天啟四年(1624)甲子科陝西舉人。周祚永於清順治十一年(1654)任徐州宿遷知縣, 後以子周燦封為庶吉士, 並祀於鄉賢。周燦之兄周燦則與房廷禎同為明崇禎十五年(1642)舉人; 周燦與房廷禎為清順治十六年(1659)同年進士。房廷禎視周燦為畏友, 曾評「星公與人接物, 得力在一讓字。」<sup>501</sup> 而周燦經歷文字獄牽連失官、父伯離世後, 對房廷禎喪父之痛的同情共感, 表現在其為撰《題房慎菴廬墓圖》一文, 文云:「余同年房慎菴, 孝子也, 貞靖先生歿, 廬於墓側者三年, 迄今三十有餘載。每言及先生殉節事, 輒泫然泣下。……而友人為之圖且題于其後」。<sup>502</sup> 撰寫《房氏家訓序》時, 周燦念及兩人皆喪父, 因而寫道:

先生(房建極)當勝國未死於難, 慎菴每念及終天, 推不匱之思, 於先大夫者尤篤。甲寅(康熙十三年, 1674), 余以親老陳情, 蒙恩歸養, 越戊午(康熙十七年, 1678), 處苦塊者三年。比服闋, 就補舊署, 為思親十圖以示慎菴, 相對歎歎, 悲不可止。<sup>503</sup>

周燦之父周祚永卒於康熙十七年(1678), 伯父卒於康熙十九年(1680), 長兄遊宦在外, 至是「菴菴孤立, 追侍無由」<sup>504</sup>。康熙十九年(1680)回到北京後, 周燦繪製《思親十圖》以慰風樹之悲, 十圖分別為:《東山避亂圖》、《深院傳經圖》、《鍾吾省覲圖》、《秋原奪錦圖》、《玉堂問視圖》、《請室夢禱圖》、《紫誥榮頒圖》、《光祿歸養圖》、《草堂春暖圖》、《南阡夜雨圖》。首圖《東山避亂圖》即是重現明末癸未、甲申年時, 周祚永攜周燦兄弟避亂邑東的情景。周燦《思親圖說》記道:

<sup>499</sup> [清]周燦,《房氏家訓序(甲子)》,《願學堂文集》卷三,頁20a-b。

<sup>500</sup> [清]劉於義修,沈青崖纂,《(雍正)陝西通志》,卷五十七下,頁48a。

<sup>501</sup> [清]周燦,《奕對(癸丑)》,《願學堂文集》,卷十二,頁10a-b。

<sup>502</sup> [清]周燦,《題房慎菴廬墓圖》,《願學堂文集》,卷十,頁2a-b。

<sup>503</sup> [清]周燦,《房氏家訓序(甲子)》,《願學堂文集》,卷三,頁20a。

<sup>504</sup> [清]周燦,《刻兩先生傳敘(癸亥)》,《願學堂文集》,卷三,頁19a-b。

余七齡失恃，家大人愛之憐之，提攜訓誨，不使少離膝下。通籍以來，兩官京邸，再返丘園。長兄先逝，仲兄遠宦，余依依色笑，時不忍違。而至於今日，不獲侍於家大人也，竟如斯焉。已矣，嗚呼痛哉！因追憶生平所歷，繪《思親十圖》，展閱之際，其間少壯老大不一，其時憂樂窮通不一，其遇家大人憐愛之情，四十年如一日也。……

勝國癸未冬，邑遭闖寇之變。余生母常太孺人早卒，嫡母王太孺人暨庶母屈氏同死於難。逾年甲申為聖朝定鼎之年，余方九歲，父娶繼母劉氏，同侍祖母任太恭人，併携長兄旭公避亂於邑東之睢家堡。父以余失母子，晝則同几而食，夜則聯榻而寢。竄居是堡者半載，冰天雪岸，不堪回首，故圖東山避亂為第一。<sup>505</sup>

癸未之亂時房廷禎甫弱冠，而周燦則年僅八歲，且生母、嫡母、庶母皆亡，隨其父、伯父、長兄避亂邑東山中。康熙十七年（1678）由夏四月至冬季，周燦仲兄周燦（1620-1678）、父親周祚永、髮妻房氏先後過世。「哭兄未已而哭父，哭父未已而哭妻，半載之間，骨肉離析，一堂之上，翬（棺羽飾也）布縱橫。」<sup>506</sup>〈葬先嚴祭文（己未）〉文亦云：「兒也不辰，母既早亡，父復兒棄，兩兄並隕，六子不育。父亡之後，未及兩月，結髮伉儷，一病而逝。出入徬徨，憂愁誰語。」<sup>507</sup>官員由丁憂返職，莫不是帶著經歷死亡事件的創傷返回社會位置，而修復這些創傷的方式，除了以文學、藝術的形式抒發和再現。尋求特定階層之群體以及官方認同更是這些官員能力所能及的最佳安慰形式。

周燦之父周祚永於康熙年間崇祀陝西臨潼鄉賢，並以子誥贈翰林院庶吉士。時任陝西學政的葉映榴（1638-1688）為作〈臨潼贈君周祚永崇祀鄉賢看語〉。<sup>508</sup>周祚永於順治十一年至十三年（1654-1656）任江蘇宿遷知縣，後亦入祀名宦祠。<sup>509</sup>

<sup>505</sup> 見〔清〕周燦，〈思親圖說〉，《願學堂文集》，卷七，頁 11a。周燦在〈封太史前宿遷令顯考聿田府君行狀〉重述此段經歷道：「癸未逆闖入關，邑城破，常母先逝，王母及屈母同死於難，不孝燦僅八歲，先府君以失母子憐之，避亂山間，輾轉流離，不令一刻去左右也。甲申皇清定鼎元年，娶繼母劉氏，時干戈紛擾，遷徙靡寧，戊子（順治五年，1648）始築別墅於邑城之東」。見〔清〕周燦，〈封太史前宿遷令顯考聿田府君行狀〉，《願學堂文集》卷十三，頁 5b。

<sup>506</sup> 〔清〕周燦，〈與王九青（戊午）〉，《願學堂集》，卷八，頁 1b-2a。

<sup>507</sup> 〔清〕周燦，〈葬先嚴祭文（己未）〉，《願學堂集》，卷十六，頁 9b-10a。

<sup>508</sup> 〔清〕葉映榴，〈臨潼贈君周祚永崇祀鄉賢看語〉，《葉忠節公遺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49 冊，影印清刻本），卷十，頁 1a。按葉映榴於康熙十七年至二十三年（1678-1684）任陝西按察司僉事，陝西學政。

<sup>509</sup> 〔清〕王峻，〔清〕石杰纂修，《（乾隆）徐州府志》，清乾隆七年（1742）刻本，卷八，壇廟，

康熙二十年（1681），這年是周燦處理完父親、伯父喪事，返朝復職的隔年，他抓緊時間撰寫〈上葉訥菴學士（辛酉）〉一文，請求葉方藹為旌表其祖父周道直之事出一份力：

燦西秦鄙士，半世浮沉，學問未成，修為不逮。每承先生年臺過賜垂青，曲加獎借，以道德文章為之期許，雖春風披拂，不遺蔓草，而返懷自省，實用生慚。前匆匆出都，未及趨別，及承諭先祖墓誌行狀，深感注存，尚此錄上。伏念先祖官僅臬副，名位卑微，原無足述。但當奢寅倡亂之時，撫臣被害，全川震動，提師救援，西南半壁危而復安，其詳載兩朝從信錄可考。彼時已值魏闈擅政，以題報者失于歸功，故平奢一案，率置而弗錄。至今言之，令人慨嘆。再考往代有保一城、安一方，功在民生者，即婦人女子，亦在褒揚之列，似不以名位為輕重。茲先生年臺統領史局，正千秋傳是之日，倘蒙鑒定，一言之下，俾先祖藉以不朽，不但一人一家之感，使前朝缺事為之光昭，所關非鮮淺也。中元節後，即擬著鞭，拜晤匪遙，先此馳佈。<sup>510</sup>

周道直為萬曆十三年（1585）舉人，任直隸藁城知縣、戶部郎中，中憲大夫四川按察司副使，分守川北道。時值渝州寇變，三川震動，道直親提一旅，扼梁山之險，以障全楚。又義激石柱土兵解成都之圍，方叙功酬庸，引疾歸，後遷川北道副使，壽八十終，祀陝西臨潼鄉賢。<sup>511</sup> 沈國元《兩朝從信錄》卷十記載：「兵變以來，郡守周道直緣土著修城隍，守要害，慷慨幹濟，聲勢大振，人心所恃無虞。」<sup>512</sup> 四川巡撫朱燮元（1566-1638）在上奏周道直因病乞休事由的〈道臣患病乞休疏〉中亦載：「本司看得守北道副使周道直，博大端凝，器度精明，果毅才猷，治郡卓有循聲，籌兵倍多勞勩。」<sup>513</sup> 周道直於天啟二年（1622）春季因病篤乞歸，平奢後並未敘功。周燦於文中感慨祖父之功績未被適切的記錄，以致隱而不彰，由「再考往代有保一城、安一方，功在民生者，即婦人女子，亦在褒揚之列，似不

頁 17a。

<sup>510</sup> [清]周燦，〈上葉訥菴學士（辛酉）〉，《願學堂集》，卷九，頁 1a。

<sup>511</sup> 見[清]常明等修，[清]楊芳燦、譚光祜等纂，《（嘉慶）四川通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年《中國地方志集成·省志輯·四川》，第1-8冊，影印清嘉慶二十一年〔1816〕刻本），卷一百十二，職官，政績，頁 68a。「渝州寇變」史稱「奢安之亂」，為明朝天啟元年（1621）到崇禎三年（1630）間巴蜀一帶彝族抗明起事。周道直崇祀事可見[清]《（乾隆）臨潼縣志》，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刊本，卷三，頁 9b。

<sup>512</sup> [明]沈國元，《兩朝從信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356冊，影印明崇禎刻本），卷十，頁 7b。按，卷十記天啟元年（1621）十二月時事。

<sup>513</sup> [明]朱燮元，《少師朱襄毅公督蜀疏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491冊，影印清康熙五十九年〔1721〕朱人龍刻本），卷二，頁 14b。

以名位為輕重」，周燦強調即便是婦人女子，也應當因為功在民生而受到表揚，對社會有所貢獻超越性別和社會地位的界限。揭示了周燦迫切希望能夠恢復和重構家族成員在社會中的正面形象與歷史地位。

周燦為祖父尋求表彰，與房廷禎為房建極發動徵詩活動的情境相呼應，這兩者都是透過公共及官方的認可來追尋對其祖先或親人的文化身份與記憶的確認。這顯示了清代文人對於家族榮譽與公眾認可的重視，以及通過文學作品和官方文獻的形式來鞏固這一認可。

在前引黃與堅、姜宸英及周燦三文的內容中，周燦文中所述白松來歷數句，與前引黃與堅之文頗有雷同之處，且姜、黃、周三人於文中都沒有再提及房季子，僅直指雙松為廷禎手植。姜宸英、黃與堅都是與修《明史》的翰林院編修，他們說松樹是廷禎種的，不當視為記載錯誤，而應當是有意為之。黃與堅認為，白松的茁壯是因為與廷禎的孝心產生共感；姜宸英贊揚廷禎「不忘孝思，足世其家」，重視家族傳承的意志。而周燦更進一步認為，「草木無知，因人之性以為知」，認為白松茂盛，完全是因由於人的意志，此處所指的白松，完全可說是一種人文景觀，是意念上的白松。究竟是房廷祥抑或廷禎種下松樹，已非至關重要。這些「白松」不論是房建極的哪位兒子所種，只要白松生長的位置在房貞靖祠前，它的茂盛，就象徵著房氏家族傳承忠孝之風的流布。

## 第二節 題詠北京報國寺松之流風與博學鴻詞文人群體

松作為中國的文化符號，經過歷時歷代的反覆使用，不斷累積意義而成為君子德行的象徵。房廷禎選擇「雙白松」作為房貞靖祠堂的象徵符號，其意義已由原本的「松」異化為「白松」，再經由明清初文人的集體題詠，持續累積意義，轉化為房氏家族精神的象徵，進行了概念化的過程。要形成一個攜帶著精神意義的象徵，有三種方式：（一）文化原型、（二）集體複用、（三）個人創建，如果能夠結合併用這三種方式，效率則會更高。<sup>514</sup> 前文已討論松的文化原型。而在「集體複用」方面，本文注意到，雙白松之主題徵文之所以能獲得如此大的迴響，與明清時期題詠北京報國寺（即慈仁寺，本文行文中統一使用報國寺）當中二株奇松有千絲萬縷的關係。在貞靖祠雙白松的命題出現之前，京師文人題詠「報國寺松」、「慈仁寺松」極為流行，詩作數量也達到一定的規模。在大量的詠報國寺松詩當

<sup>514</sup> 趙毅衡，《符號學》（臺北：新銳文創，2012年），頁265。

中，松符號經過文人的集體複用，進行了進一步象徵化。在複現的過程中，報國寺松的比喻形象逐漸指向了幾個主題，其中一個主題是松生長的位置。這和題詠貞靖祠前雙白松詩作中的主題有相當大比例的重疊。因此，要了解貞靖祠前雙白松被集體複用的象徵化過程，必須先從研究題詠「報國寺松」的詩作開始。理解報國寺在明季清初的題詠情況與詩作內容，有助於探討關於「雙白松」之象徵受到房廷禎個人創建的影響。

## 一、報國寺雙松

慈仁寺十二松，夭矯離奇者有二，又表而出之曰「雙松」。

——王嗣槐（1620-1697?）〈慈仁寺松詩題辭〉。<sup>515</sup>

報國寺（Baoguo Temple），又稱雙松寺，亦稱慈仁寺。在北京市城南，現址為北京市西城區報國寺前街一號，始建於遼代。明成化二年（1466），明憲宗遵太后之命於報國寺原基址上敕建新廟，改稱慈仁寺，但民間仍習稱為報國寺。報國寺中的毗盧閣、窯變觀音、金代所栽的兩株雙龍奇松，被合稱為報國寺「三絕」。明末出版的《帝京景物略》中，收入當時文人吟詠「三絕」的詩文達四十餘首。

季劍青研究北京的朝市與廟會，指出「明清兩朝，北京的寺廟是最重要的都市生活公共場所」，<sup>516</sup> 廟市是當時最熱絡的情報交流中心。清初，明末的西都城隍廟市遷入報國寺。康熙朝時，報國廟市達到鼎盛，成為北京文人最常造訪的古董文玩市場。丁耀亢（1599-1669）有詩題為〈都市在報國寺松下，月三會，公卿出游〉；王鴻緒（1645-1723）亦有〈雜詠〉詩云：「慈仁每月初兼五，松下朱闌列百廬」。<sup>517</sup> 報國寺成為集合住宿、聚會、燕集、游賞功能的休閒場所。房廷禎在京任官，又有收藏之癖，肯定對此處不陌生。

謝肇淛（1567-1624）《五雜俎》中記載：「京師報國寺有松七八株，高不過丈許，其頂甚平，而枝幹旁出至十餘丈者數百莖，夭矯如游龍。然寺僧恐其折，每一幹以一木支之，加丹堊焉。好事者攜酒上其頂，盤踞群坐。此亦生平所未嘗見

<sup>515</sup> [清]王嗣槐，〈慈仁寺松詩題辭〉，《桂山堂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73冊，影印清康熙青筠閣刻本），卷三，頁98a。

<sup>516</sup> 季劍青，〈朝市與廟會：清末北京的文人雅集〉，《漢語言文學研究》2012年第3卷第1期（2012年3月），頁29-38。

<sup>517</sup> 收入[清]戴璐，《藤陰雜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1177冊，影印清嘉慶五年〔1800〕石鼓齋刻本），卷七，頁15b。

也」，<sup>518</sup> 可知報國寺松姿態奇特，旁幹四出，松枝偃地。因其高度底、頂部寬廣平坦，游客竟可攜酒攀上樹頂盤踞群坐。李日華（1565-1635）《六研齋筆記》中記載：「京師報國寺古松二株，在佛殿前，低枝曲幹，偃罩各十餘步，望之如青鳳展翅，處其下如山間松棚，六月消夏尤所宜也」。<sup>519</sup> 謝肇淛指出游客可在松頂盤踞，李日華描述松之下如山間松棚，兩人敘述的重點都是松樹樹形奇特，堅實如同天幕，上可載人、下可容人，但由謝肇淛到李日華，所述松樹的數量已由七八株變為二株。

黃道周（1585-1646）於〈畫天下七松記〉中記載了當時知名於世的七處松樹，開篇首先即提及北京報國寺松：「順城南報國寺後庭二松，秀拔干霄，各百尺，垂膠孫枝及地。前庭二松，高僅與檻齊，盤偃如蓋，長安靈植，自西山竇柏而外，無復踰此者」<sup>520</sup>，將報國寺松與西山竇柏並列為當時時北京最富靈性的兩种植物。

明代劉侗（1593?-1637）、于奕正（1597-1636）所編撰的《帝京景物略》亦記載：「送客出廣寧門者，率置酒報國寺二偃松下」，可見報國寺二偃松在明末早已是北京知名景點。《帝京景物略》當中更收錄了十五首明人詠報國寺松的詩作。<sup>521</sup> 清初，詠報國寺松的活動仍持續不衰。清代康熙年間出版的《廣輿記》記載：「報國寺古松，士大夫題咏甚多」<sup>522</sup>。近人雷夢水（1921-1994）〈慈仁寺考略〉一文中亦對寺中古松介紹如下：

寺內原有松樹甚多，以元代所植兩株，名最著。孫國敕（1609-1670）《燕都游覽志》云：「大慈仁寺，殿前二松，相傳元時舊植，台右一株尤奇。」寧

<sup>518</sup> [明]謝肇淛，《五雜俎》（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年），卷十，物部二，頁195。

<sup>519</sup> [明]李日華，《六研齋筆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第867冊），卷一，頁21b。

<sup>520</sup> 黃道周所謂之天下七處松分別為：北京報國寺二松、白門南郊壇二松、包山林屋洞前老松、黃山老松、獅子林前路嶺中松、天台山瓊臺之東松、天台東至丁家莊古松。見[明]黃道周撰，翟奎鳳、鄭晨寅、蔡傑整理，《黃道周集》（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卷二十四，頁1025。

<sup>521</sup> 《帝京景物略》中收錄明人詠報國寺松之詩作有：景陵譚元春（1586-1637）〈天監七章為報國寺二松賦〉、新野馬之駿（1578?-1625）〈報國寺松歌〉、秀水仲嘉（萬曆四十七年〔1619〕進士）〈報國寺松歌〉、麻城劉侗〈報國寺松歌〉、宛平于奕正〈報國寺松歌〉、長洲楊補（1598-1657）〈報國寺松〉、涼州吳惟英（1605-1644）〈報國寺松〉、湖州李令哲（崇禎十三年〔1640〕進士）〈報國寺雙松歌〉、德清李夏器〈報國寺松〉、公安袁彭年（1635-?）〈過報國寺觀二松〉、江都梁于浚（1608-1645）〈報國寺松〉、邛州劉道貞（?-1646）〈觀報國寺松歌〉、海鹽徐穎夏〈臥報國寺松下〉、歙縣黃成象〈報國寺古松行〉、蕭山來方煒〈報國寺松〉共計十五首。見[明]劉侗、于奕正著，孫小力校注，《帝京景物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卷三，報國寺五，頁156-162。

<sup>522</sup> [明]陸應陽，《廣輿記》（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18冊，影印清康熙刻本），卷一，頁8a。清人曹宗瀚（1786-?）〈慈仁寺雙松圖卷有序〉詩小序云：「慈仁寺雙松，國初諸老皆有題詠」，見[清]曹宗瀚，《銜味齋詩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557冊，影印清康熙刻本），卷五，頁4a-b。

化尹用候（朝棟〔按即伊朝棟（1729-1807）〕）《游報國寺》詩云『昔人曾賦陳朝檜，此地空傳元代松，慧日天開萬象，濃陰覆地憶雙龍。』（見《賜硯齋詩鈔》）雲間周廣庵（金然〔康熙二十一年（1682）進士〕）《與友人顧西園書》云：『慈仁古松，枝枝幹幹，悉是圖畫中物，殿前雙龍偃蓋，尤為駭絕。』（見《飲醇堂文集》）錢唐丁修甫（立誠，1850-1912）《慈仁寺松下》詩，亦有句云：「閣下元松起怒濤。」（見《小槐籜吟稿》）每屆夏令，游人多往松下憩坐，綠陰鋪地，風送清籟，宜其為消暑之勝境也。<sup>523</sup>

雷夢水根據所見明清人詩，認為二株古松乃元代所植；但在許多清初文人筆下，古松的種植年代被設定得更早。王士禛於康熙初年所作之〈慈仁寺雙松歌〉中云：「復見金元雙樹在」，雷夢水質疑道：「揆其詩意，似謂此兩古松，一為元時所植，一則在金時已先有；不知王貽上何所據而云然？」但雷夢水也指出，慈仁寺兩松經王士禛品題，遂名聞遐邇，文人題詠多如雨後春筍。影響所及，「當時談慈仁寺者，無不首及此松；此風至清末，猶未稍殺。」<sup>524</sup> 詩人方文〈報國寺〉詩也認為古松為金朝所植，並在詩中提出了對時移世易的感慨，詩前小注云：「（報國寺）在外城，有古松十餘株，相傳金人所種」，詩云：「人事易衰謝，天運亦禪代。如何此寺松，五百年猶在。風沙霜雪裏，見者無不愛。但惜勢倉皇，閒吟得幾輩。惟有素心人，時來一相對」，<sup>525</sup> 在方文筆下，報國寺二松經歷五百年仍屹立不搖，相對於人事和朝代的更迭，二松成為了抵擋住時間流洪的堅定象徵。且不同於李日華將二松喻為「青鳳展翅」、「山間松棚」，適於「六月消夏」的閒情，方文看到的是在「風沙霜雪裡」倖存的二棵松樹，何來閒適之感？報國寺的奇松在方文眼中姿態慌亂匆忙，他說：「閒吟得幾輩」，反映了詩人對世事無常的無力感。「惟有素心人，時來一相對」，指出惟有心地純淨、淡泊世情的人，才能真正領悟松所象徵的精神。這裡以「素心人」來連繫松的符號，不僅是對人生境遇的反思，也表現出方文對人生的探索，期盼在動蕩不安的世界找到精神的寄托，最終仍暗示人對於道統和意義的追求。

不同於前人旁人，陳維崧〈咏慈仁古松送陸蓋思歸錢塘〉詞首句云：「種自何年，金邪元邪？」模糊了創作者對於松樹年齡的可能預設。其詞上片的重點乃在「樹猶如此，時代蒼茫」，以兩株古松為時代更迭之見證者，並自傷身世，感嘆

<sup>523</sup> 雷夢水，〈慈仁寺考略〉（北京：北京出版社，1980年《北京文史資料選編》，第6輯），頁210。

<sup>524</sup> 同前註，頁210-211。

<sup>525</sup> 〔明〕方文，《蠡山續集》，北游草，頁4b。



「世事何堪，人生難料」。<sup>526</sup> 由王士禛「金元雙樹」到陳維崧的「種自何年，金邪元邪？」報國寺松的古老給予詩人的歷史體感愈發悠長，已然模糊了時代界線，並更多展現出詩人面對自然、歷史與時間的渺小和無力感。在這樣的創作氛圍下，清初的北京文人展開了一系列以詠松抒發個人情懷的創作。

## 二、報國寺雙松的象徵：由懷古送別到崩解新生

明季清初報國寺雙松，以其姿態獨特，又位於北京廟市，成為文人游賞、寄宿、送別的名勝。徐珂（1869-1928）《清稗類鈔》中紀錄了一則王士禛的軼事，題為〈勸王文簡不賦詩〉，可以旁證清初北京文人題詠報國寺古松的盛況：

王文簡公士禛在京師，將移居慈仁寺。某往規之曰：「子寓慈仁，不得不賦雙松詩，然恐損子名。」王傲然曰：「寓不可不移，詩那可便作。」<sup>527</sup>

王士禛觀政兵部時，寓居於報國寺。友人規勸道，一旦住進報國寺，必定不得不為雙松賦詩，但恐怕會損害你的詩名。王士禛傲然回應，家一定要搬，但詩不能隨便作。由「不得不賦」可以想見當時文人題詠報國寺松的流行程度。然而不久後，王士禛終究為報國寺雙松作了詩。順治十五年（1658），屢躋科舉的許珌（1614-1672）<sup>528</sup> 再次來到北京應考，獲贈寓居在報國寺中的王士禛所作的〈慈仁寺雙松歌〉，詩中贊揚許珌為「閩海奇人」，傳為佳話。<sup>529</sup>

<sup>526</sup> [清]陳維崧，《湖海樓全集》，卷十七，頁26b-27a。

按，陸進，字蓋思，浙江仁和人，歲貢，官溫州訓導。工制舉業，尤嗜詩。有《巢青閣集》、《巢青閣詩餘》傳世。

<sup>527</sup> [清]徐珂，《清稗類鈔》，第四冊，箴規類，頁1526。

<sup>528</sup> 許珌，字天玉，號星亭，福建侯官人，明崇禎十二年（1639）舉人，康熙年間獲授安定知縣。據《（乾隆）福州府志》許珌傳記載，許珌「與新城王尚書士禛善，士禛作〈慈仁寺雙松歌〉贈之，稱為閩海奇人」，許珌曾於赴京應考時途經揚州，曾因金盡向時任揚州推官的舊識王士禛求助，其後獲得王士禛之妻張宜人脫下腕上玉鐲以為資助。見[清]徐景熹等纂，《（乾隆）福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福建省》，第72號，影印乾隆十九年〔1754〕刊本），卷六十，頁44b。[清]朱彝尊，〈張宜人傳〉，《竹垞文類》（臺南：莊嚴文化，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248冊，影印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刻增修本），卷二十六，頁12a-13a。王士禛於順治十五年（1658）考中進士，他在觀政兵部時，曾寓居於慈仁寺。見[清]王士禛撰，《居易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69冊），卷五，頁3b。

<sup>529</sup> 王士禛〈慈仁寺雙松歌贈許天玉〉，詩云：「我昔登泰山，舉手攀秦松。東南雲海幾千里，夜懸日氣開鴻濛。山人出山已三載，復見金元雙樹在。攫髯石骨青銅姿，古貌荒唐閱人代。長夏蒼蒼秋氣深，風來絕磔蛟龍吟。仙人五粒不可見，但有玄鶴飛陰森。蚺螭詰屈宛相向，千曲盤擎氣初放。一任支離拔地生，那須夭矯排雲上。我來高枕石壇邊，耳畔往往聞驚泉。白日沈沈不到地，颯然雷雨生空天。煙色欲暝鍾復起，雄談岸幘波濤駛。千秋萬歲知者誰？閩海奇人許夫子。」見[清]王士禛，《帶經堂集》，卷四，頁5b-6a。

因獲王士禎贈予雙松詩而聲名鵲起的閩籍詩人許珖曾作〈礪松詩有序〉。詩前小序中介紹了清初詠報國寺松諸作，且提及諸詩藉由詠松所凝聚出的象徵意義：

慈仁寺古松十二，非人間物。予游燕則嘯咏於斯，輒未能成詩。昔人有云，作名山水詩，要配其山水之神奇高妙，所以為難，松不當如是耶？乙未（順治十二年，1655）春，復至燕，而王子雨若（王為汪之誤，為汪作霖）、方子玉如（方式玉，?-1654）已有弔松詩，謂夫不生清泉白石間，而溲淖雜聞，傭僮偪處，殊溷出塵面目也。鄧子孝威（鄧漢儀）已有賀松詩，謂夫尖霜黑月、驚沙繁火之餘，巋然獨存，不與夏社同墟也。吳子玉隨（吳國對，1616-1680）已有慰松詩，謂夫高風謖謖、大都通里之側，猶為佛仙之所棲息，帝王之所拱護，名卿雅士之所瞻詠也。韓子聖秋（韓詩，?-1662）、吳子岱觀（吳山濤，1609-1695?）、丁子野鶴（丁耀亢）已有對松詩，謂夫亭亭不為偃折、粼粼不為隗垂、冥冥不為侏腐，真韓陵一片石，難與俗人言也。嗟乎！諸子各出其性情以與松遇，蓋亦盛矣！<sup>530</sup>

由上文可知，許珖於順治十二年（1655）為赴試來到北京時，已有〈弔松詩〉（王

<sup>530</sup> 見〔清〕許珖，《鐵堂詩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44冊，影印乾隆五十五年〔1790〕蘭山書院刻本），卷上，頁14a-15a。「王子雨若」之「王」應為誤字，為汪作霖，字雨若，別號借庵，安徽歙縣人。崇禎十五年（壬午，1642）舉人，清順治十一年（1654）補蒙城教諭，順治十七年（1660）陞江西德化知縣。見〔清〕趙裔昌等修，〔清〕何名雋等纂，《（康熙）蒙城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年《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安徽省》，第695號，影印清康熙十五年〔1676〕刊本），卷十，頁3b。〔清〕陳鼎修，〔清〕黃鳳樓等纂，《（同治）德化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第107號，影印清同治十一年〔1872〕刻本），卷二十五，頁4b。

「方子玉如」為方式玉，字玉如，安徽歙縣人。性孝友，善畫工詩。順治九年（1652）以歲貢授崑山訓導，時春秋丁祭，樂舞闕如，式玉搜得舊器，乃謀更新，仿闕里志圖，督樂舞生肄習，樂廢百年，一朝而復。又請祀太僕歸有光（1507-1571）、中丞蔡懋德（1586-1644）於鄉賢祠。順治十一年（1654）秋闈報罷卒。見〔清〕李銘皖、譚鈞培修，〔清〕馮桂芬纂，《（同治）蘇州府志》，卷七十三，頁16a。

「吳子玉隨」為吳國對，字玉隨，又字默巖，順治十一年（1653）中順天鄉試，順治十五年（1658）中進士第三名，任翰林院編修。康熙五年（1666）出任福建主考官，七年（1668）升國子監司業，翰林院侍讀，並提督順天等處學政。後因積勞成病，請假歸里卒。有《詩乘》數十卷，藏於家。又著有《賜書樓集》。見〔清〕陳廷敬，〈翰林院侍讀吳默巖墓誌銘〉，《午亭文編》，卷四十五，頁1a-3b。

「韓子聖秋」，為韓詩（?-1662），字子固，號固庵，一號聖秋，陝西三原人，占籍涇陽，崇禎十五年（1642）舉人。入清，累常州府通判、兵部職方司郎中。順治十四年（1657）時曾奉使江西。工詩，劉城（1598-1650）為韓聖秋序詩，稱其詩隱秀苞畜，具有風人之旨，然而悱惻沉鬱，又何多騷才。著有《學古堂集》，與陳祚明（1623-1674）共選《國門集初選》六卷。

「吳子岱觀」為吳山濤（1639-1710），字岱觀，號塞翁，浙江錢塘人。崇禎十二年（1639）舉人。順治十三年（1656）任德清知縣，陞陝西成縣知縣。順治十五年（1658）參加會試，落榜。順治十七年（1660）冬，北上謁選，授官甘肅同谷知縣，有政聲。康熙四年（1665），因故解職。浪跡江湖三十年，終老於吳山越水間。工書畫，尤長於詩。

「丁子野鶴」為丁耀亢，字西生，號野鶴，自稱紫陽道人、木雞道人，山東諸城人。

子雨若、方式玉)、〈賀松詩〉(鄧漢儀)、〈慰松詩〉(吳國對)、〈對松詩〉(韓詩、吳子岱觀、丁子野鶴)等以報國寺古松為歌詠對象之諸作流行於京城文壇。許瑛簡介了諸詩人對松樹的不同詮釋，反映松符號在文人心中多樣化的象徵意義。小序起首，許瑛便直指慈仁寺的古松「非人間物」，而像前文黃道周所稱，乃是靈植。由於對慈仁寺古松的崇敬心理，導致他對自己的創作有很高的期待，因而造成了創作的阻礙。接著他評論同時人對慈仁寺古松的題詠詩作：汪作霖、方式玉有〈弔松詩〉，旨在惋惜古松處在混雜的塵市當中，「殊溷出塵面目也」；鄧孝威的〈賀松詩〉則慶幸古松度過艱苦的環境，生存至今。吳國對的〈慰松詩〉，認為古松屹立於皇城緣側，受到帝王護佑、名士瞻仰，遭際可稱快慰。韓聖秋、吳山濤、丁耀亢各撰〈對松詩〉描繪古松本性高潔，不為世俗所動搖的特質。最末總結道：「嗟乎！諸子各出其性情以與松遇，蓋亦盛矣！」由上述文人對報國寺松的複用與再現內容可知，文人複現一個符號時，若沒有被限制將比喻形象指向一個主題，那麼他的詮釋只能從他的知識、感情、經驗、教育等出發，經成一套個人的、臨時的「元語言集合」，以從符號中解釋、呈現出一個意義，即許瑛所說的「諸子各出其性情以與松遇。」<sup>531</sup>「元語言」即是符號的集合，用來理解符號文本的語言體系。今檢前揭〈賀松詩〉之作者鄧漢儀所輯清初詩選《詩觀》初集、二集、三集當中，收錄了紀映鍾(1609-1681)〈報國寺雙松歌〉、劉梁嵩〈報國寺看松〉、陳祚明〈報國寺松歌〉、嚴沆〈報國寺雙松歌〉、黃滄若〈報國寺雙松歌〉、俞森〈坐報國寺雙松下〉、朱光岳〈報國寺雙松歌〉等詩，題詠報國寺松樹(尤其是二株姿態迥異的奇松)。其中劉梁嵩〈報國寺看松〉詩後收錄了時人趙而忭(友沂)的評論，文中列舉了更多的清初詠松諸作：

慈仁寺古松十餘株，真奇觀也，年來嘯咏感慨，發為篇章者不一。有如汪子雨若(汪作霖)、方子玉如(方式玉)則有弔松詩，鄧子孝威(鄧漢儀)則有賀松詩，吳子玉隨(吳國對)則有慰松詩，韓子聖秋(韓詩)、吳子岱觀(吳山濤)、丁子野雀(丁耀亢)則有對松詩。王子山長(王岱)則有別松詩，許子天玉(許瑛，1614-1672)、嵇子淑子(嵇宗孟，1613-?)、吳子錦雯(吳百朋，1614-1670)、施子尚白(施閔章)、王子懷人(王士乾)、亦世(王世顯)則有礪松詩。今劉子次山(劉梁嵩，1626-1705)、靳子茶坡(靳應昇，1605-1663)又有看松詩，而余與劉子小石(劉良玉)、吳子園次

<sup>531</sup> 趙毅衡，《符號學》，頁289。

(吳綺, 1619-1694)、汪子石函(汪璽)各有古松長歌以步諸子之後。<sup>532</sup>

趙而忭這段評語被放置在劉梁嵩〈報國寺看松〉詩後。劉梁嵩為江蘇揚州人，清順治十七年(1660)中舉人，康熙三年(1664)中進士，後任江西崇義知縣。由其仕履經歷可推測他赴京游報國寺詠松的可能時間在考中舉人之後至赴江西崇義縣前，可推知此評論出現的時間約在順治十八年至康熙十年間(1661-1671)。<sup>533</sup>此時京城詩壇流傳的詠松詩作除了許祕提及的汪作霖、方式玉、鄧漢儀、吳國對、韓詩、吳山濤、丁耀亢之詩以外。尚有王岱〈別松詩〉(未見)；許祕、嵇宗孟(未見)、吳百朋、施閏章、王士乾、王世顯的〈礪松詩〉。如今更有劉梁嵩、靳應昇的〈看松詩〉；趙而忭、劉良玉、吳綺、汪璽的詠松長歌。<sup>534</sup>

對照房廷禎的仕履經歷，康熙十年(1671)他由江西豐城知縣秩滿，內轉為兵部主事。可以想像他赴京後必定不落報國寺奇松、集市，以及古物文玩，更必然不能忽略京城文壇最為流行的詠松活動。新來乍到的房廷禎將要面對的社會關係課題，是如何加入京城文人的流行話題中，而貞靖祠前的白松，與當時流行的話題不謀而合。康熙十三年(1674)，季弟廷祥亡故，房建極死亡的見證人與臨終照顧者，英年早逝，且沒有留下子嗣。數年後，康熙十八年(1679)七月，京師發生大地震，官民死亡近五百人，更為房廷禎帶來新的死亡陰影與喪失感。撼動房廷禎人生的死亡事件不斷再現、疊加，而房廷祥的驟逝，以及房建極死亡的官方認可未有著落，更始終讓他不安。康熙十九年(1680)，房廷禎試圖以「雙白松」

<sup>532</sup> 嵇宗孟(1613-?)，字子震，號淑子，江蘇安東(今淮安)人，居山陽，崇禎九年(1636)舉人，初任溫州司理，轉武昌府丞，順治中官至杭州知府，康熙十八年(1679)舉博學鴻詞，不就。

王世顯，字亦世，別號僊潛。順治十五年(1658)進士，順治十七年(1660)任浙江永嘉縣令。

「劉子次山」為劉梁嵩(1626-1705)，字玉少，號次山，山西河津人，占籍江蘇揚州，清順治十七年(1660)舉人，康熙三年(1664)進士，知江西崇義縣，甲寅(康熙十三年，1674)賊犯崇義，孤城無援，嵩募義勇，身先士卒，登陴固守，擒賊七十餘人，城得不陷，境內以安，以勞瘁卒於官，乾隆二十三年(1758)奉旨配享昭忠祠，有《次山樓集》。

「靳子茶坡」，為靳應昇(1605-1663)，字璧星，號茶坡，江南山陽人，順治年間歲貢，有《渡河集》。

「劉子小石」，為劉良玉，字小石，江西南昌人，選貢，順治八年(1651)舉人。

「吳子園次」，為吳綺(1619-1694)，字園次，一字豐南，號綺園，又號聽翁，江蘇揚州人。順治十一年(1645)貢生、薦授弘文院中書舍人，升兵部主事、武選司員外郎。又任湖州知府，以多風力，尚風節，饒風雅，時人稱之為三風太守。

「汪子石函」，為汪璽，字石函，浙江錢塘人，順治八年(1651)貢生，任工部郎中。

<sup>533</sup> 檢《(同治)崇義縣志》、《(光緒)崇義縣志》皆未詳載劉梁嵩擔任知縣的確切時間，由劉梁嵩於康熙十三年(1674)平定流賊之亂，卒於官，且其後任知縣高景之於康熙十四年(1675)被「楚逆破城拘去」，推測劉梁嵩應於康熙十年(1671)前後赴任崇義知縣。高景之事見〔清〕廖鼎璋纂修，《(光緒)崇義縣志》(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年《地方志人物傳記資料叢刊·華東卷·上編》，第74冊，影印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刻本)，卷四，頁31b。

<sup>534</sup> 今傳世之〈礪松詩〉唯見許祕之作。〔清〕許祕，《鐵堂詩草》，卷上，頁14a-15a。

作為房建極以及房氏家族精神的象徵，發起以貞靖祠前二株白松為題的徵集詩文活動，以突破當下的處境。

### 三、方象瑛「健松齋」題詠活動

房廷禎創建「雙白松」作為其父房建極及房氏家族的精神象徵，這類文化實踐並非始於房廷禎，也非其所獨有。早在房廷禎之前，方象瑛（1632-1702）便以「健松齋」為題向京城文人徵詩求文，並獲得熱烈回響。方象瑛與房廷禎皆利用當時北京流行的文化符號「松」進行象徵化的個人創建。這種文化實踐顯示他們在同一時代背景下，通過類似符號創建象徵意涵以及精英文人之間既合作、同時也相互競爭的過程。

康熙十六年（1677），時任戶部左侍郎的魏象樞（1617-1687）邀約方象瑛、房廷禎、白夢鼎、許孫荃（1640-1688）、陳玉璣（賡明，1636-?）、袁佑同飲，<sup>535</sup>並於席間出示悼念清朝開國重臣范承謨（觀公，1624-1676）之詩作。其時，方象瑛甫入京需次補官；房廷禎與許孫荃此時應當同時任職於刑部<sup>536</sup>；白夢鼎時任大理寺左評事（正七品）；陳玉璣、袁佑時任內閣中書舍人（從七品）。方象瑛之兄方象璜（1625-1692）與房廷禎同為順治十六年（1659）進士，有同年之誼；方象瑛與陳玉璣為康熙六年（1667）進士；白夢鼎、許孫荃為康熙九年（1679）進士；袁佑為康熙十一年（1672）拔貢，任中書舍人。此次聚會參與者除魏象樞、房廷禎之外，其餘諸人後來皆受薦舉參與康熙十八年（1679）博學鴻詞科考試。

在這一場宴會中，方象瑛、房廷禎、許孫荃、陳玉璣都有與「松」意象相關的文學實踐，方象瑛以「健松齋」向文壇徵集詩文、房廷禎以「雙白松」為徵集主題。許孫荃年十四即為詠松名家，其詠松詩獲得多人附和，他任戶部郎中時購置別業，庭際有二株松樹，隨後也以雙松為題徵詩，並集結成冊。陳玉璣在〈顧脩遠松鶴詩序〉中描述顧宸（1607-1674）《松鶴詩三十首》的體例與內容，啟發了本文另一層面的思考：「顧脩遠作松鶴詩三十首乞予序。其詩以七言律為體，每名

<sup>535</sup> [清]方象瑛，〈魏庸齋司農招飲同房慎菴、白仲調、許生洲、陳椒峯、袁杜少（先生訂五簋約席間出挽范觀公總督詩）〉，《健松齋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28冊，影印清康熙刻本），卷十八，頁4b。魏象樞於康熙十三年至十七年（1674-1678）任戶部左侍郎，故稱「司農」。

<sup>536</sup> 據戴璐（1739-1806）《藤陰雜記》記載，康熙己未鴻博應考者有一百三十三人，其中未取名士即有庚戌（康熙九年，1679）進士許孫荃，康熙十八年（1679）時任刑部郎中。見[清]戴璐，《藤陰雜記》，卷二，頁7b-8a。同時任職於刑部的還有王鷲（1613-1695），他於康熙八年至十九年（1669-1680）任刑部郎中，房廷禎此時亦任職刑部郎中。

用松鶴二字，一詩中松鶴凡八見，既無雷同之病，而錯綜變化，可謂極其能事」，<sup>537</sup> 他進一步闡述「松」、「鶴」的概念道：

嘗觀松鶴之為物，一以勁勝，一以潔勝，而鶴之聲尤以清遠勝。魯論曰：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彫。詩曰：鶴鳴於九皋，聲聞於天。聖賢於此莫不流連反復，今世之為詩者，苟有以得乎其故？亦如松鶴之能勁，能潔，能清遠，焉有不工？其創與非創，固不必論也。<sup>538</sup>

陳玉璣指出松與鶴的特質歷來皆受聖賢重視且反覆推敲，當代的詩人們若能理解並掌握這些特質，這些詩作就必然優秀，至於創新與否則可置而不論。陳玉璣認為創作者選擇話題的眼光可以作為判斷詩作、甚至詩人本身品格的標準。松、鶴所代表的道德價值被理解為聖賢流連反覆愛不釋手的創作主題，古今聖賢所見略同，這或許也有助於理解明清之際詠松詩大為流行的因素之一。

在這樣的創作氛圍下，方象瑛「健松齋」的徵文活動立刻就獲得文壇的善意回應。方象瑛為明代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方逢年（1585-1646）之孫，於康熙十九年（1680）為房廷禎作〈白松詩為房慎菴比部作〉，其詩云：

芝草非不榮，桃李亦烜赫。貞勁比君子，乃在松與栢。皦皦冰雪姿，歲寒不能易。幽芳久益厲，豈徒悅晨夕。貞靖挺孤標（尊人兵部公私諡貞靖），解褐際屯厄。薇蕨志首陽，哀吟激金石。一死畢生平，荒祠耀丹碧。庭樹靈所憑，松亦隨之白。始松初移時，曾未踰尋尺。黽勉二十年，霜髯勁如戟。孝子風木悲，攀條感遺澤。西望結遐思，夢憶猶踊擗。我家黃山松，先人志所適。婆娑軒檻間，古幹陋常格。烽火烈郊原，蒼翁免摧摘。或者先德存，不復隕兵革。君昔為我歌，俯仰悲往迹。詎知兩人心，悉與松俱積。因君寄雙松，託根異疇昔。亭亭亘千古，精光溢靈珀。倘侈耳目觀，鬼神豈終惜。相望在貞堅，忠孝永無斁。<sup>539</sup>

詩題中稱房廷禎為「比部」知其時房廷禎任職刑部<sup>540</sup>。此詩前半部以松柏之貞勁

<sup>537</sup> [清] 陳玉璣，〈顧脩遠松鶴詩序〉，《學文堂集》（濟南：齊魯出版社，2001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第47-48冊，影印清康熙刻本），序十，頁7a。

<sup>538</sup> [清] 陳玉璣，〈顧脩遠松鶴詩序〉，《學文堂集》，序十，頁7b。

<sup>539</sup> [清] 方象瑛，〈白松行為房慎菴比部作〉，收入《健松齋集》，卷十八《展臺詩鈔上》，頁32b-33a。該卷中，本作前詩為〈送江辰六之官益陽〉及〈七夕悼亡〉，後詩為〈中秋中朝〉及〈中秋感亡〉，可推測此詩應作於江闈出任益陽（康熙十九年，1680）後，七夕與中秋之間。

<sup>540</sup> 《稱謂錄》記載：「《通典》：比部掌詔書、律令、勾檢等事」，見[清] 梁章鉅著，王釋非、許振軒點校，《稱謂錄》（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卷十六，頁299。

以喻房建極的品德，「薇蕨志首陽，哀吟激金石」，仍將房建極比為伯夷叔齊。方象瑛描述貞靖祠前之白松乃「庭樹靈所憑，松亦隨之白」，意指松之色白乃是依憑於建極的忠魂而改換的，使「白松」不再固著於品種論述，進而充滿天人感知的色彩。「孝子風木悲，攀條感遺澤。西望結遐思，夢憶猶踊擗」，數句則是以人子的視角，抒發思親懷舊之情。方象瑛之父方成郊在遂安城內闢有勺圃，甲申之變時，方家閭門避亂於杭、婺（今浙江杭州市、金華市）一帶，園林中的室廬遭焚掠殆盡。順治三年（1646），祖父方逢年參與抗清活動失敗殉節。順治五年（戊子，1648），方家遺族回到遂安，重葺園林。順治十一年（甲午，1654），象瑛之父方成郊到新安遊玩，得到許氏園林中的栝子松一株，便將此松載回遂安，植於園中池畔。方象瑛後取唐詩中松涼夏健人之意，以「健松」名其書齋。康熙十三年（甲寅，1674），三藩之亂爆發，浙江開化、常山皆陷於盜，方象瑛攜家避亂錢塘，其後大兵駐牧三年，遂安城內外的樹木皆因供給軍需受到採伐，或者改種莊稼，惟有園林中的松樹保留下來。雖然幾經喪亂，但松樹卻一直展現出頑強的生命力。方象瑛不禁感嘆道：

雖世遠人湮，其精氣必憑依而不能去。故思祖父之音容不可見，見手澤如見祖父焉。是松也，安知非先君子精光靈氣所式憑者乎？兩經喪亂，隣比多不能相保，而欄檻雖燬，蒼松如故，不可謂非仁孝之貽，俾余得保有其牆屋也。因築垣市木加整葺焉。雖需次一官，窮愁拂鬱，不獲光大前業，然周旋患難，使先人手澤不致鞠為茂草，抑不可謂不幸矣！<sup>541</sup>

由方象瑛〈重葺健松齋記〉之內容可知，松樹在方象瑛的生命歷程中具有特殊的地位。方象瑛不僅將之視為其父祖精靈依憑之物，且抱有維護先人遺澤的使命感。故他於詩後半寫道「我家黃山松，先人志所適。婆娑軒檻間，古幹陋常格。烽火烈郊原，蒼翁免摧摘。或者先德存，不復隕兵革」，指出松樹之所以沒有燬於兵革，或許是祖先的德行留存，也即記文中說「精氣必憑依」所致。方象瑛深切體認到的這種感知，與房廷禎的情況頗有共通之處：人亡松存，己身浮沉宦途。由後文「君昔為我歌，俯仰悲往迹。詎知兩人心，悉與松俱積。因君寄雙松，託根異疇昔」，可推知方象瑛曾請房廷禎為其健松齋賦詩，由「俯仰悲往迹」之語，可知松樹對房廷禎來說同樣也是一個抒情的存在。細品「詎知兩人心，悉與松俱積。因君寄雙松，託根異疇昔」其中深意，其實健松齋所存之松，既是自比跨越易代之際，再度立朝為官的自己，也代表了方氏家族在遂安綿延不斷的家族力量。遂安

<sup>541</sup> [清] 方象瑛，〈重葺健松齋記〉，《健松齋集》，卷六，頁 31a-32a。

園中之松與貞靖祠前白松都看似「託根異疇昔」：遂安園中松來自新安許氏園；貞靖祠前白松則種異不宜秦土，但如今兩松都突破了環境的限制，站穩腳跟，如同先祖皆受明國恩，經歷明清易代，同樣離鄉背井，在新朝為官的兩人。

由康熙十六年（1677）始，方象瑛在京師文壇發起了以「健松齋」為題的集體題詠活動，房廷禎也在撰文之列。<sup>542</sup> 方象瑛於康熙十八年（1679）博學鴻詞科中試，五月奉命修撰《明史》，十二月入明史館。今檢參與方象瑛「健松齋」題詠活動的文人，以康熙己未博學鴻詞科文人為主體，且與為房廷禎題詠「雙白松」的作者陣容也有高度重疊。方象瑛「健松齋」題詠活動較房廷禎發起的雙白松題詠活動早數年，不少為方象瑛題詠健松齋的文人，隨後也參與了房廷禎以白松為題的徵集詩文活動，如陳維崧、高詠、姜宸英、李因篤、毛奇齡、潘耒（1646-1708）、施閏章、王士禎。

方象瑛〈重葺健松齋記〉的主旨在彰顯祖父方逢年在晚明官至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的地位，方逢年的性格剛正不阿，終被打壓落職，傳聞他更曾參與南明朝抗清等謀畫。前引記文中，方象瑛自述重葺健松齋的來龍去脈，而其所徵詩文也多半準確地回應他的期待。

清代學者王嗣槐（康熙十八年（1679）舉博學鴻詞科，以老不與試，授內閣中書）在〈重葺健松齋序〉中直陳方逢年、方成鄴在甲申國變後的遭遇：

渭仁先君穉官公（方成鄴）有讀書處，構館穿池，雜蒔花竹，名「勺圃」。  
甲申之難，公父相國書田先生死于閩，公傷父志，隕痛自廢。一日遊新安許氏園，見栝子松一株，欣然意得，目是所為，貫四時而不改柯易葉者乎。  
載以歸，種勺圃之池東。<sup>543</sup>

陳僖（藹公，康熙十八年舉博學鴻詞科，與試不第）更在其所撰〈健松齋記〉文末將方逢年的生平行誼看做是松樹幸存之因：

<sup>542</sup> 王嗣槐〈重葺健松齋序〉記載：「丁巳（康熙十六年，1677），渭仁補官，需次都門，每念茲松，亭亭在目中，感歎於先人存歿之間、茲園廢興之際，為文以記之。又乞言於當世之文人，以誌不朽」，見〔清〕王嗣槐，〈重葺健松齋序〉，《桂山堂文選》，卷一，頁 38b。王暉〈健松齋記〉寫道：「今歲己未（康熙十八年，1679）冬，先生官京師，為侍從臣，命其令子持札走千里，屬予一言……」，見〔清〕王暉，《霞舉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44冊，影印清康熙刻本），南牕文略，卷三，頁 10a-11b。其他如馮溥、高士奇、王士禎、魏象樞、施閏章、徐鉉、邵遠平、高詠、陸棻、徐嘉炎、曹貞吉、茆薦馨（康熙十八年進士探花）、江闈、陳錫嘏（1634-1687）、沈皞日（1637-1703）皆有詩詞詠健松齋；王暉、陳僖、陳維崧、沈珩、任辰旦（1623-1692）、王嗣槐等人撰有〈健松齋記〉；王岱有〈健松齋說〉。

<sup>543</sup> 〔清〕王嗣槐，〈重葺健松齋序〉，《桂山堂文選》，卷一，頁 38a。



昔明崇禎時，相臣之最賢而謝政最速者，咸稱遂安方相國，則渭仁大父也。相國官編修，典楚試，策問侵魏璫，削奪外除，幾被逮。戊寅（崇禎十一年，1638）入政府，擬輕劉大司寇（刑部尚書劉之鳳，1570-1640）贖金，不完罪、不稱旨，即掛冠歸。時論韙之，而惜其不竟用。然則此松之存，或以顯公之剛風勁節于勿替乎？若然，又不僅手澤之存矣。語曰，為德不近，當在子孫，相國未竟之業，必有後人光大者，可于是松筮之，是在渭仁也歟！<sup>544</sup>

《明史·方逢年傳》記載：「方逢年，遂安人。萬曆四十四年〔1616〕進士。天啟四年〔1624〕以編修典湖廣試，發策有「巨璫大蠹」語，且云『宇內豈無人焉？有薄士大夫而覓臯、夔、稷、契於黃衣闍尹之流者』。魏忠賢見之，怒，貶三秩調外。御史徐復陽希指劾之，削籍為民。崇禎初，起原官，累遷禮部侍郎。十一年詔廷臣舉邊才，逢年以汪喬年應。未幾，擢禮部尚書，入閣輔政。其冬，刑科奏摘參未完疏，逢年以犯贓私者，人亡產絕，親戚坐累，幾同瓜蔓，遂輕擬以上。而帝意欲罪刑部尚書劉之鳳，責逢年疏忽。逢年引罪，即罷歸。福王時，復原官，不召。魯王三召之，用其議，定稱魯監國。紹興破，王航海，逢年追不及，與方國安等降於我大清。已而以蠟丸書通閩，事泄被誅」。<sup>545</sup> 方逢年從政的時期正逢局勢動蕩的啟禎二朝，他入閣後，雖期許崇禎帝以仁德治天下，然而因贊同刑部尚書劉之鳳輕刑的理念，被指為結黨營私，最終不被信任，黯然謝政而歸。

方逢年之死，《明史》與《小腆紀傳》記載方逢年曾事於南明魯王，繼而降清，後因通海事泄被處決。但方象瑛則稱，明亡後方逢年避兵於紹興善法寺，紹興城破後再遷往天臺，隨後被俘至衢州府西安，清順治三年（1646）九月成仁。方逢年死亡故事的諸多版本呈現出其形象在反清、降清、抗清等不同角色間的曲折，史傳中方逢年的形象是未能伸揚己志的明代大學士，在清初因與前明殘餘勢力有所關連而殞命（在王嗣槐筆下，是「甲申之難……死於閩」）。<sup>546</sup> 不論方逢年死於何處，其死因都是因忠於前明而殞命；健松齋中的松，又是方成鄰因傷父思父所移植，其情感基礎為孝，「健松齋」象徵的正是方氏家族的忠孝形象。

房建極的死亡故事同樣也有究竟是因拒闖或抗清絕粒而死、或因病而死的記

<sup>544</sup> 〔清〕陳禧，〈健松齋記〉，《燕山草堂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四庫未收書輯刊·第八輯》，第17冊，影印清康熙刻本），卷三，頁19a-b。

<sup>545</sup>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二百五十三，列傳，第一百四十一，方逢年，頁6545。

<sup>546</sup> 「甲申」似是清初文人（尤其任職清廷的）能記述忠烈的「公認時間」，如果是殉國在順治二年、三年的人，時常也被劃分到這個歷史時刻當中。

載差異。司徒琳教授曾這樣描述儒家思想中對於創傷的處理：倖存者連接前人與後代，他們藉由賦予事件崇高大義，以力求控制過去；藉由建立可與未來對照的思維類型，以求控制未來。<sup>547</sup> 對方象瑛、房廷禎來說，同時代文人對於其祖、父死亡記載的各別差異、或是他們兩人以家族繼承人的身份更動故事內容，都可以看做是在全力控制過去記憶的呈現方式；而使用松作為前人遺澤及家族道德的象徵，或許即是他們想方設法控制未來的一項努力。

康熙博學鴻詞文人群體當中的邵遠平，曾先後為方象瑛、慈仁寺古松，以及房廷禎作詩詠松，三詩都收錄於按時序編次的《京邸集》當中，可由此窺知這三個題詠主題之間的順序關係。邵遠平為康熙三年（1664）進士，授戶部主事。康熙十四年（1675）出為江西學政，十八年（1679）再回到北京謁選博學鴻詞科。<sup>548</sup> 邵遠平〈重葺健松齋為方渭仁編修作〉詩，作於康熙十八年（1679）秋季。其詩云：

達人遺世榮，含情絕塵迹。舊業始寧野，植援同謝客。結構池上齋，彷彿柴桑宅。鳴琴置丘中，竹色晃虛白。軒閣四望通，遠山入几席。時危邁板蕩，室廬延火烈。避地歸去來，長物一無挈。獨向白嶽游，許園載松栝。五粒如縣針，亭亭歲寒碧。翳彼偃蓋垂，愛此磔磔節。一日三摩娑，神氣相慰藉。謾謾風濤聲，選句標題額。重罹震隣恐，奔竄咸辟易。萍梗逐風潮，旅泊淹歲月。比歸灰燼餘，典型已過隙。申池竹木焚，此松辭翦伐。已喜勁節存，還感遺手澤。道情自緬邈，神理方卓越。高懷溯曩賢，仁孝景時哲。西閨有清風，自此常不沒。<sup>549</sup>

邵遠平〈慈仁寺古松歌〉，描述了報國寺二松受市井煙火的摧折，如今僅存一株神采依舊：

前年屢憩慈仁寺，古松蒼翠流雲氣。高枝偃蓋撐晴空，低枝攬挈捎厚地。青天忽詫蛟龍蟠，赤日只疑風雨至。今年重到慈仁來，蒼皮剝落枯幹摧。一株已遭斤斧伐，一株僅存神鬱屈。倔强尚與夔魘爭，愛惜或愁雷雨拔。

<sup>547</sup> [美] 司徒琳 (Lynn A. Struve) 著，王成勉譯，〈儒者的創傷——《餘生錄》的閱讀〉，收於王成勉，《氣節與變節——明末清初士人的處境抉擇》，頁 196。

<sup>548</sup> 邵遠平自言「甲辰（康熙三年，1664）以後索米長安（邵遠平中進士），……乙卯（康熙十四年，1675）視學江右，……己未（康熙十八年，1679）再入承明（邵遠平參與博學鴻詞科考試）。」見 [清] 邵遠平，《戒山詩存》，自序，頁 1a-2a。

<sup>549</sup> [清] 邵遠平，《戒山詩存》（臺南：莊嚴文化，1997 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40 冊，影印清康熙刻本），京邸集，頁 6a-b。

其餘四株稍葱蒨，青青翻是尋常質。我聞此松植自金元年，胡為摧折荒寒烟。為爾摩挲屢延佇，嗟爾託根原失所。慈仁寺中大作集，寺門日日飛塵土。珠玉錦繡走黃埃，日灸風霾氣悽苦。孤根不免螻蟻穴，勁骨寧能駟僮伍。君不見，廬山簡寂觀，高松千尺飄霜霰，白鶴兩兩巢其顛，仙人羽客時相見。又不見天台橋畔松，作鱗之而蒼虯龍，銀河倒掛玉瀼瀼，樵斤獵火何由逢。吁嗟乎！人生位置有如此，上馬出門暮山紫。<sup>550</sup>

此詩約作於康熙十九年（1679）春，其中提及報國寺雙松已有一株遭斤斧伐。「嗟爾託根原失所」、「人生位置有如此」等句，都在感嘆報國寺松不得其所，故遭斤斧。<sup>551</sup>

邵遠平〈白松歌為房慎菴侍御賦〉作於康熙十九年（1680），邵遠平考中博學鴻詞科，入明史館，任翰林院侍讀後。<sup>552</sup>其〈白松歌為房慎菴侍御賦〉云：

雙松天矯祠前植，高柯古幹排雲直。夜深時作風雨聲，歲寒長抱冰霜色。行人下馬客低徊，烟沙日夕吹黃埃。千秋共識貞靖節，兩樹正拂氛霾開。虬龍攫挐虎豹慄，貞靖先生鶴歸日。山川如昨歲月非，孤忠凜凜風蕭瑟（貞靖先生為慎菴尊人，官樞部，明末值寇亂靖節於家）。<sup>553</sup>

邵遠平描繪健松齋之松為「五粒如縣針，亭亭歲寒碧」，指其為五鬣松，因一叢五葉如釵形而得名，樹的整體形態為放射狀。「亭亭歲寒碧」是形容松樹亭亭而立，且四季常青。詩後半「此松辭翦伐」指出健松齋之松乃由無到有，更代表劫後餘生。而描寫慈仁寺的古松初見時為「青天忽詫蛟龍蟠」呈現慈仁寺松的奇偉姿態；但因市俗煙火的摧折，古松「蒼皮剝落枯幹摧」，從繁華到衰落，呈現今昔對比，更推導出對人生位置的思考。不同於慈仁寺古松生於市廛，深受市俗煙火、塵霾、悽苦之氣的紛擾；貞靖祠前雙白松的姿態是「高柯古幹排雲直」，高聳貫通天地的，而枝幹的顏色是「歲寒長抱冰霜色」，呈現出不受污染的潔白。其地雖然「烟沙日夕吹黃埃」，然而由於建極的節操，使得「兩樹正拂氛霾開」。貞靖祠前雙松雖然

<sup>550</sup> [清]邵遠平，《戒山詩存》，京邸集，頁10b-11a。

<sup>551</sup> 「位置」是相對而言的，同時詠松詩作中，也有稱慈仁寺松「得地」者。王頊齡〈善應寺白松歌〉中以善應寺古松與慈仁寺松對比：「咄嗟此松天下奇，何為托根在幽僻。寂寂不聞好事賞，老死僧關亦何益？君不見，慈仁老松生得地，每逢廟市交游鳥，……」見[清]王頊齡，《世恩堂集》（濟南：齊魯出版社，2001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第5冊，影印清康熙刻本），卷六，頁9a。

<sup>552</sup> 邵遠平，《戒山詩存·京邸集》所收錄首詩為〈己未五月改官後作五百字〉，「己未」即康熙十八年（1679），頁1a。

<sup>553</sup> [清]邵遠平，《戒山詩存》，京邸集，頁23a-b。

身處烟沙黃埃中，卻能使「行人下馬客低徊」，原因乃在房建極的「孤忠」的遺存。「虬龍攫挐虎豹慄」形容松的姿態氣勢磅礴，比喻建極的威嚴與影響力，連虎豹都為之顫慄。值得注意的是，詩末聯邵遠平說「山川如昨歲月非」，指景物依舊，人事已非，講的是在衡常的秩序（空間）之中產生的變動（時間與人事），而房建極的「孤忠」如今受到後人的崇敬，他原本所代表的變動也成為行誼流風，昇華為新的永恆意義。綜觀邵遠平在這三首詩中所展現的情感，他感慨於健松齋象徵「已喜勁節存，還感遺手澤」，意味著節義與家風的存續。慈仁寺古松因其位於京城市肆而聞名，但也因為其位置而受到損害，「人生位置有如此，上馬出門暮山紫」，感嘆人生的遭際受各種外在條件的影響，非自我所能全然把握。為廷禎作白松歌最末的「山川如昨歲月非，孤忠凜凜風蕭瑟」，以悲壯的語調形容建極「孤忠」在歷史長河中如風一般的存在，此「風」雖具有前述的永恆性，但它不具形體、來去無踪。由健松齋到雙白松，邵遠平為松陳設的背景愈來愈放大，看松的視角也由特寫逐漸變為遠景。

#### 四、象徵化的個人創建：貞靖祠前「雙白松」

貞靖祠前的雙白松，是以中國傳統固有的文化符號「松」，加入象徵化概念的個人創建。白松的特徵，在於其品種異於原生，在秦地應當難以存活。然而出人意料，白松在貞靖祠前生長得欣欣向榮，由廷禎口述的這則「傳說」、「異聞」，翻轉了時人們對於死亡與新生的固著思考。白松的生存與茂盛，代表一個有利於生存的機會的暗示，其帶有傳說性質的來歷與故事，更可被視為一個遵循道德體系的文化實踐。

明末清初詩文中的報國寺古松，既象徵文人來到北京的用世之志，也承載了失意文人的歸思離情；既象徵了皇城天佑的神威靈性，也見證了王朝與人事的千年興衰。房廷禎以房貞靖祠堂前品種稀有、難得一見的白松為題徵詩，與當時京城流行的詠松主題相吻合。隨著房廷禎官職的提升，文人們聽聞從未見過的白松在三原榮盛，在京士大夫也振奮起精神，對房廷禎和雙白松投以更多關注。對於想要形成帶著精神意義的象徵來說，此時貞靖祠前的二株白松是很適宜於「個人創建」的特殊象徵。異種白松在難以存活的北地枝繁葉茂，加上房氏父子三人的忠孝故事為背景，更加豐富了這個主題的內容。

### 第三節 詠物懷賢：房建極的死亡意義與房廷禎的生命意義

國初方以忠義教天下，而二張先生有聞於時，是其死不可謂不幸矣。

——馮雲驥〈雙義傳〉<sup>554</sup>

馮雲驥（訥生，順治十二年〔1655〕進士）指出，清朝初年，朝廷積極推廣儒家思想，特別是忠義的概念。在這樣的政治語境下，忠義不僅代表個人的品格，更是國家治理社會的基礎。個體的死亡如果是為了實現忠義，這樣的死亡是光榮的，不應被視為不幸。然而細思這「不可謂不幸」，實代表著儒家思想中對生命意義與價值的判斷，來自社會及文化環境的形塑、以及執政者的選擇。此處所言之「幸」，乃因清政權選擇向士人所認同的傳統道德價值靠攏，因此「二張先生有聞於時」。若以批判觀點視之，在這層道德糖衣之下，不能不令人聯想到杜斯妥也夫斯基之語：「人類一切美德的基礎乃是最最深刻的利己主義。一件事越是合乎道德，其中的利己成分就越多。」<sup>555</sup> 犧牲生命、或者不斷重述前人死亡的行為，是否也能被忖度為一種基於深層利己主義的道德表現？無論如何，想要搭上這班開往熙朝盛世的列車，惟有抓緊這張以前人的死亡換取道德形象的乘車券。方象瑛是如此，房廷禎也是如此。

房廷禎於康熙十年（1671）內轉為中央官員，這時京城文壇最有影響力的文宗仍為宗唐的龔鼎孳，但由王士禎所提倡的宗宋之風也逐漸流布文壇。龔鼎孳過世後，因應新王朝走向興盛，展現和平雅正的雍容詩風應體而生，並以施閏章、魏裔介、馮溥為中心展開。<sup>556</sup> 學者認為，康熙詩壇經歷了由懷念故國、反映現實到點綴盛世、歌舞升平的過程，其中康熙十八年（1679）博學鴻詞科更被認為是清代文學的轉捩點。<sup>557</sup>

## 一、康熙十九年詠白松詩作

康熙十八年（1679）召試博學鴻詞科前後數年，受薦文士雲集於京師，房廷禎此時任職兵部主事，他以「雙白松」為題，向海內文人大規模徵詩。康熙十九年（1680），房廷禎由兵部主事陞職刑部郎中（比部），官員文人不論遠近，紛紛

<sup>554</sup> [清]馮雲驥，〈雙義傳〉，《約齋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七輯》，第23冊，影印清順治刻本），卷四，頁4b。

<sup>555</sup> [俄]杜斯妥也夫斯基著，婁自良譯，《被傷害與侮辱的人們》（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12年），頁324。

<sup>556</sup> 清初京城詩壇文風的演變可參考白一瑾，《清初京城詩壇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2年），頁318-350。

<sup>557</sup> 參考張立敏，《馮溥與康熙京師詩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論文，2009年），頁9。

投來詩作。可繫於本年的詩作有以下十三首：

- 1、高詠〈貞靖祠雙白松歌〉（康熙十八年〔1679〕博學鴻詞，授翰林院檢討，參與修撰《明史》）
- 2、王士禎〈三原貞靖房先生祠白松詩〉（康熙十九年〔1680〕任國子監祭酒〔大司成〕）
- 3、施閏章〈貞靖祠堂雙白松歌〉（康熙十八年〔1679〕博學鴻詞，參與修撰《明史》）
- 4、毛奇齡〈房貞靖祠堂雙白松卷子題後〉（康熙十八年〔1679〕博學鴻詞，授翰林院檢討，參與修撰《明史》）
- 5、李來泰〈房太翁祠堂雙松房興公尊人〉（康熙十八年〔1679〕博學鴻詞，授翰林院侍講，參與修撰《明史》）
- 6、方象瑛〈白松詩為房慎庵比部作〉（康熙十八年〔1679〕博學鴻詞，授翰林院編修，參與修撰《明史》）
- 7、李振裕〈貞靖先生祠中雙松歌〉（康熙九年〔1670〕進士，翰林院檢討）
- 8、陳維崧〈老栢行為房慎庵比部賦〉（康熙十八年〔1679〕博學鴻詞，授翰林院檢討，參與修撰《明史》）
- 9、吳升東〈題房貞靖先生白松畫冊〉（順治十六年〔1659〕進士，時任戶部主事）
- 10、邵長蘅〈雙白松為房慎菴侍御賦〉（薦舉康熙十八年〔1679〕博學鴻詞）
- 11、邵遠平（邵吳遠）〈白松歌為房慎菴侍御賦〉（康熙三年〔1664〕進士，時任戶部主事）
- 12、孫枝蔚〈房貞靖公祠堂雙白松歌兼寄呈令子興公興公索予與鄧孝威作〉（薦舉康熙十八年博學鴻詞，以年老授中書舍人，歸揚州）
- 13、鄧漢儀〈房貞靖祠堂雙白松歌〉。（薦舉康熙十八年博學鴻詞，以年老授中書舍人，歸揚州）<sup>558</sup>

<sup>558</sup> 按，召試康熙博學鴻詞科文人當中，已有多位在康熙十九年白松主題徵文前就為廷禎作詩，包

這十三首詩歌以「雙白松」為共同主題，展現不同作者對房貞靖祠堂前雙白松的不同詮釋，以及個人的情感投射。以松柏喻君子的比德傳統，乃是以物性喻人格。而在這些詠白松詩作中，白松被視為忠誠、堅韌不拔和清高的象徵，是以物喻人，屬於比體詠物詩。這些詩人大多文名遠播，且躋身新朝新貴，他們（包括房廷禎和應徵詩文的作者們）將白松視為房建極犧牲精神的象徵，借白松的形象來讚美房貞靖的高潔品格和不屈不撓的精神，同時也加入了詩人自身的人格理想，以及對人生問題的思索。詩人以歌詠白松——詠物詩的形式來超越個人事件，進而倡導時代風氣、鞏固文人階層認同，最終形成精英文人的集體記憶。

## 二、孫枝蔚、施閏章對房建極的再詮釋

檢視目前所有為房建極題詠的作者與詩歌，其中孫枝蔚、施閏章皆曾先後二次應廷禎之邀贈詩。康熙二年（1663），孫枝蔚作〈敝邑私謚房樞部儀凡為貞靖先生，兼立祠表忠，作詩三章，以代輓歌〉，康熙十九年（1680）作〈房貞靖公祠堂雙白松歌兼寄呈令子興公（興公索予與鄧孝威作）〉。康熙十三年（1674），施閏章作〈駕部公儀凡先生，初令新鄉，有殊績，及聞闖賊陷京師，痛哭山中，不食死。鄉人私謚曰「貞靖」。有表忠祠碑。敬書短歌其末〉，康熙十九年（1680）作〈貞靖祠堂雙白松歌〉。孫枝蔚代表未仕的布衣詩人，施閏章則是清朝士大夫兼學者，以下將比較兩人以白松為主題的詩歌內容。

---

括彭孫遜於康熙二年（1663）作〈讀貞靖先生遺事感賦贈興公〉、汪楫於康熙二年（1663）作〈為興公先生題太翁貞靖公傳後〉（抄本題為〈題房貞靖公傳後兼呈興公〉）詩、施閏章於康熙十三年（1674）作〈駕部公儀凡先生，初令新鄉，有殊績，及聞闖賊陷京師，痛哭山中，不食死。鄉人私謚曰貞靖，有表忠祠碑，敬書短歌其末〉。李因篤為房廷禎仲弟房廷祚作〈房衍公初度〉詩，見〔清〕李因篤，《受祺堂詩》，卷二十二，頁1a。

值得注意的是，因房建極被祀為河南安邱縣名宦，彭孫遜在康熙十九年前後（1680），撰〈房公名宦錄序〉。由內文「今公之去安邱四十餘年」對照房建極離任時間為崇禎十三年（1640），可推測房建極祀安邱縣名宦應在康熙十九年。由於房廷禎所徵集的白松詩文中皆未提及建極崇祀名宦之事，可推知白松詩文題詠活動應在房建極祀名宦之前，徵文活動甚至可能對崇祀名宦產生了影響。

周絢隆《陳維崧年譜》，康熙十九年（1680）條目下有：「為刑部郎中房廷禎賦七古一首，頌其父建極忠烈之德」，並列出陳維崧〈老栢行為房慎庵比部賦〉、王士禎〈三原貞靖房先生祠白松詩〉、施閏章〈貞靖祠堂雙白松歌〉、毛奇齡〈房貞靖祠堂雙白松卷子題後〉、方象瑛〈白松詩為房慎庵比部作〉、李振裕〈貞靖先生祠中雙松歌〉皆作於康熙十九年（1680）。見周絢隆《陳維崧年譜》，下冊，頁647。吳升東〈題房貞靖先生白松畫冊〉收於《芝瑞堂詩選》，卷四。該卷第九首詩為〈歲首任希菴侍御招飲分韻〉，任希菴為任玥（1632-1687），康熙十九年（1680）時任浙江道監察御史（故詩中稱侍御）。由「歲首」時間為康熙十九年（1680）初，〈題房貞靖先生白松畫冊二首〉編排的位置在該年中秋詩諸作之後，〈題房貞靖先生白松畫冊二首〉詩後又接著〈雪歸二首〉、〈臘雪二首〉，可推知〈題房貞靖先生白松畫冊二首〉應作於康熙十九年（1680）冬季。見〔清〕吳升東，《芝瑞堂詩選》，卷四，頁51a-b。資料來源：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古籍資料庫。網址：[https://ihparchive.ihp.sinica.edu.tw/ihpkmc/ihpkm\\_op?.305e039B501000014000000^3300000001000AC0000102130005D044cc](https://ihparchive.ihp.sinica.edu.tw/ihpkmc/ihpkm_op?.305e039B501000014000000^3300000001000AC0000102130005D044cc)。瀏覽時間：2024/5/7。

## (一) 孫枝蔚

(1) 康熙二年(1663)，〈敝邑私諡房樞部儀凡為貞靖先生，兼立祠表忠，作詩三章，以代輓歌〉(詩作請見第三章第一節第一點，頁38)。<sup>559</sup>

(2) 康熙十九年(1680)〈房貞靖公祠堂雙白松歌兼寄呈令子興公(興公索予與鄧孝威作)〉：

長安故人新寄書，江頭老客長嗟吁。故人遊宦廿年餘，夢魂常依松兩株。  
歐陽豈不稱名儒，瀧岡拜掃終身虛。老惟思穎胡為乎，誰謂前賢今不如。  
請述闖寇入關初，衣冠誰不忙嵩呼。樞部矢死能不渝，人視謂虎公謂狐。  
疾入深谷全其軀，歸來狐穴果然虛。憂憤未忘身清癯，地下往與夷齊俱。  
謚公貞靖由里閭，三代直道今豈無。祠中白松雙扶疎，鬼神呵護良勤劬。  
色如鶴羽葉虬鬚，孝子歡喜同慈烏。公昔不受黃巢污，松亦應羞秦大夫。  
我歌或勝韋偃圖，臣忠子孝天下模。<sup>560</sup>

孫枝蔚〈房貞靖公祠堂雙白松歌兼寄呈令子興公〉詩，是在經歷二年應召博學鴻詞科的京城之旅後，返揚隔年(康熙十九年，1680)所作。康熙十九年(1680)房廷禎以貞靖祠前白松為題，向海內徵詩文，身在江淮的孫枝蔚與鄧漢儀也接到邀約。<sup>561</sup> 詩題〈房貞靖公祠堂雙白松歌兼寄呈令子興公〉中「令子」之稱呼乃「稱美他人的兒子」，同樣的情況出現在鄧漢儀詩句「令子裹屍夜半葬」，以及施閏章「鄉人俎豆令子痛」。可知孫枝蔚、鄧漢儀與施閏章賦詩時預設的對話者實為房建極。枝蔚詩首聯云「長安故人新寄書，江頭老客長嗟吁」，孫枝蔚曾為房廷禎幕客，在江西豐城與北京皆曾往訪投靠，只是在北京期間，孫枝蔚與廷禎相聚的時間不多，與房廷禎的關係較為親近。康熙十八年(1679)，枝蔚結束鴻博考試，因年邁授中書舍人，將歸揚州時，曾撰〈留別房衍公〉二首，詩其一云「頻煩折簡召狂生，菊盡梅開桃又榮。爛醉未愁歸路晚，故人官職是司城」，可推知孫枝蔚由康熙十七年秋季至康熙十八年春季(1678-1679)間，在京與房廷禎時相過從。後聯說，即使喝醉夜歸也不用擔心人身安危，因為房廷禎此時任職兵部

<sup>559</sup> [清]孫枝蔚，《溉堂前集》，卷二，頁14b-15a。

<sup>560</sup> [清]孫枝蔚，《溉堂後集》，卷二，頁15a-b。

<sup>561</sup> 孫枝蔚與鄧漢儀受薦參加博學鴻詞科考試，授內閣中書舍人。見《康熙十八年博學鴻詞姓氏錄》，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鈔本，頁16b。資料來源：中華古籍資料庫。網址：[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showType=1&indexName=data\\_892&fid=411999008935](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showType=1&indexName=data_892&fid=411999008935)。瀏覽時間：2024/5/7。



職方司主事，掌管北京城防、部隊訓練和調動徵發，枝蔚稱為「司城」。詩中「故人」皆指房廷禎，枝蔚感嘆故人廷禎還記得自己，從北京寄信，向這個「江頭老客」索詩。「故人遊宦廿年餘，夢魂常依松兩株」，指房廷禎離鄉宦遊長達二十年，心中時常記掛著貞靖祠前的雙白松。「歐陽豈不稱名儒，瀧岡拜掃終身虛」，指宋代歐陽修在其父歐陽觀亡故六十年後為撰〈瀧岡阡表〉，「瀧岡拜掃終身虛」指房廷禎游宦京城，由於仕途平順，無暇到父親墳前拜掃。「老惟思穎胡為乎，誰謂前賢今不如」，「思穎」指歐陽修撰寫多首以歸田隱居為主題的《思穎詩》，此處即代指退隱之思，這句既有勸廷禎由宦海急流勇退的意味，也算是枝蔚自況，指自己如今只剩下老客江湖、歸田之想，也算是踵繼前賢，心志歸一，不算「兩截人」吧！<sup>562</sup> 這兩句仍將房廷禎比於歐陽修，指廷禎宦遊多年，如今以白松為題向老友徵詩，這時廷禎與枝蔚皆步入花甲之年，故詩中呈現出了總結人生志業，對晚年生活的考慮等元素。

「請述闖寇入關初，衣冠誰不忙嵩呼」，再次重述房建極於癸未之亂時的忠義與節操。「衣冠」指縉紳，「嵩呼」也作「三呼」，「山呼」，即古時候群臣及百姓祝頌天子，高呼「萬歲、萬歲、萬萬歲」。此指房建極嚴拒偽職，不同於其他縉紳望風依附。「樞部矢死能不渝，人視謂虎公謂狐」，「樞部」指房建極，後句用「狐假虎威」典故，謂房建極能看清當時的情勢，不向闖賊屈服。「疾入深谷全其軀，歸來狐穴果然虛」，指房建極匿跡深山以全其身，歸里不久，李自成敗。「憂憤未忘身清癯，地下往與夷齊俱」，述建極憂憤絕粒而卒，大節同於伯夷叔齊。「謚公貞靖由里閭，三代直道今豈無」，「三代直道」語出《論語·衛靈公》：「子曰：『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sup>563</sup> 指三原里人謚建極為貞靖並立祠，是存三代之直道。「祠中白松雙扶疎，鬼神呵護良勤劬」，「勤劬」為辛勞，勞苦之意。指貞靖祠前雙白松枝葉扶疎，乃因鬼神辛勤呵護。「色如鶴羽葉虬鬚，孝子歡喜同慈烏」，指白松枝幹如鶴羽色白、松葉如蜷曲的鬚鬚，如同慈烏、懂得反哺的孝子房廷禎，內心也當如慈烏歡喜。「公昔不受黃巢污，松亦應羞秦大夫」，以「黃巢」比李自成，「秦大夫松」即「五大夫松」典故，指受恩知遇。語出《史記·秦始皇本紀》，秦始皇上封泰山時，風雨暴至，休於松下，因封其松為五大夫。<sup>564</sup> 枝蔚說，建極的名聲不受闖賊汗辱，

<sup>562</sup> 孫枝蔚應召博學鴻詞科時，好友杜濬曾作書戒其「毋作兩截人」，見〔清〕杜濬，〈與孫豹人書〉，《變雅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37冊，影印清光緒二十年〔1894〕黃岡沈氏刻本），卷四，頁3a-4b。

<sup>563</sup> 〔魏〕何晏著，〔宋〕邢昺疏，朱漢民整理，張豈之審定，《論語注疏》，頁244。

<sup>564</sup> 〔漢〕司馬遷撰，〔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六，秦始

而這兩株白松正代表他高尚的品格，讓因受到恩寵而獲得提拔的人感到羞愧，枝蔚以此自比、自嘲。「我歌或勝韋偃圖，臣忠子孝天下模」，韋偃為唐代著名畫家，善繪鞍馬、松石，杜甫為撰〈戲為雙松圖歌韋偃〉，盛讚韋偃的畫技出神入化。<sup>565</sup>孫枝蔚自言此詩或許較韋偃圖更略勝一籌，頗有自詡以詩為長技、為志業之意。孫枝蔚指出，透過自己的文字，更能細緻地傳達雙白松背後臣忠子孝的內涵，進而使房氏父子的行誼成為天下的楷模。

孫枝蔚康熙二年（1663）時所作詩，末聯作「所愧非史才，歌成但一哭」，表示對自己文筆的謙遜和自愧，認為自己的詩才不如史家那樣具有歷史的重量與深度。然而在康熙十九年（1680）時，枝蔚此時六十一歲，經歷了易代亂離、游幕天涯、徵召至京，最終因年老不獲用。其結末仍以布衣遺老之姿，評價房建極為忠臣、讚許房廷禎為孝子。「松亦應羞秦大夫」以雙白松與五大夫松對比，反映了孫枝蔚對於理想與現實、歷史興衰與個人命運間關係的思考。頗有以己身赴京應試鴻博未中，因年老獲授中書舍人之自我嘲諷。然而今日之我已非昨日之我，這些看似的遺憾在他身心中蕩漾已久，如今已舒展開來。這十餘年來，孫枝蔚的社會聲望與詩文技藝不斷提升，「我歌或勝韋偃圖」表現了他在越過了鹽商或詩人、遺民或仕清種種的身份藩籬後，返回初心，展現了對自己詩才的自信與詩心的落定，自認較之韋偃或許更勝一籌。「臣忠子孝天下模」終將房氏父子故事歸結於忠孝的傳統文化框架中。詩中「三代直道今豈無」也指出當下的社會已恢復穩定與秩序，以及房廷禎若想在講求資格、出身的官僚系統中展現出更深層的文化精神和價值，還有待於文學作品的詮釋。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詩題中，孫枝蔚不再如此前諸詩，以在野之姿隨著房廷禎升官改換詩題中的職稱，而是如同康熙二年（1663）初見時，稱廷禎為「興公」。詩句中使用歐陽修撰〈瀧岡阡表〉的典故，讀來竟有表示房廷禎你怎麼長年宦游不回家掃墓的嗔怪。

## （二）施閏章

（1）康熙十三年（1674）〈駕部公儀凡先生，初令新鄉，有殊績，及聞闖賊陷京師，痛哭山中，不食死。鄉人私謚曰「貞靖」。有表忠祠碑。敬書短歌其末〉（詩作內容見第四章第四節，頁121）。<sup>566</sup>

皇本紀，第六，頁289。

<sup>565</sup> 蕭滌非主編，《杜甫全集校注》，頁2008。

<sup>566</sup> 施閏章手書詩請見附錄一，圖14。

(2) 康熙十九年(1680)〈貞靖祠堂雙白松歌〉：

嵯峨山下雙白松，二龍夭矯丹祠中。高枝遠接終南雪，密葉長翻渭北風。  
正直憑依人下拜，婆娑父老走兒童。問祠者誰樞部公，平生勁氣凌飛虹。  
事去龍髯攀不得，吞聲絕粒悲填胸。抗節深憐歿草莽，貞魂直上排蒼穹。  
鄉人俎豆令子痛，手栽佳樹標遺忠。關中植此良不易，霜柯廿載成青銅。  
盤鬱心知資地力，扶持敢謂非神功。枯荊可茂木連理，君親結念天為通。  
華岳垂雲作霖澆，故滋鐵幹森菁蔥。於乎，武侯廟前千尺柏，白松白松將  
無同。<sup>567</sup>

施閏章為清順治六年(1649)進士，為清初廟堂文人之一，與宋琬齊名，詩風溫潤醇正，時有「南施北宋」之目。<sup>568</sup> 施閏章於康熙十三年(1674)十二月末為房廷禎手書〈駕部公儀凡先生，初令新鄉，有殊績，及聞闖賊陷京師，痛哭山中，不食死。鄉人私謚曰「貞靖」。有表忠祠碑。敬書短歌其末〉，稍早在十月二十二日時，廷禎之弟廷祥(發公)卒，施閏章也為作〈房季子墓志銘〉。另外施閏章還為房廷禎文集作〈房樞部文集序〉，這三篇詩文應皆作於康熙十三年(1674)年底，房廷禎時年五十三，以兵部主事權稅蕪關。其時施閏章五十七歲，里居，正逢三藩之亂爆發，滇南有警，郡邑戒嚴。九月三日，寇陷新安，施閏章挈家避亂山中，冬季始歸。施閏章為廷禎作詩時，正剛體驗了舉家逃避戰亂、潛匿深山，深明「文士縮符能殺賊，罷官聞難仍殉國」的不易。而在康熙十三年(1674)十二月，陝西提督王輔臣起兵響應吳三桂，安徽與陝西相繼陷入戰亂，更映襯出房建極這份「孤忠」顯得難能可貴。

施閏章〈貞靖祠堂雙白松歌〉則作於施閏章考中康熙博學鴻詞科後，詩中所描述的雙松，除了是房建極「遺忠」的象徵，更增添了神明交感的想像，還進一步將象徵孤忠的白松再比於「武侯柏」。「嵯峨山下雙白松，二龍夭矯丹祠中。高枝遠接終南雪，密葉長翻渭北風」，全詩以壯麗的景象開篇，以雙白松比於雙龍，其高聳的枝條好似能接觸終南山上的白雪、茂盛的葉片受到渭北的強風吹拂，象徵房建極的精神如白松般高尚，且能在逆境中生生不息。「正直憑依人下拜，婆娑

<sup>567</sup> [清]施閏章，《愚山先生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67冊，影印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刻本)，卷二十三，頁11a-b。

<sup>568</sup> 白一瑾研究清初詩壇，以施閏章、魏裔介、馮溥三代為清初廟堂文人的代表。可參考白一瑾，〈清初廟堂文人詩學意識形態之建構——以施閏章、魏裔介、馮溥為中心〉，《上海大學學報》2017年第5期(2017年9月)，頁45-59。施閏章之詩風研究可見簡恩定，〈論施閏章詩〉，《空大人文學報》2008年第17期(2008年12月)，頁1-25。

父老走兒童。問祠者誰樞部公，平生勁氣凌飛虹，「正直憑依」語出杜甫〈古柏行〉：「扶持自是神明力，正直原因造化功」<sup>569</sup>，杜甫指出丞相柏的挺拔乃由於天地自然之力；施閏章則說雙白松的「正直」是來自於房建極的浩然正氣，不僅受到三原地方的景仰，也滋養了白松的成長。

不同於孫枝蔚在〈房貞靖公祠堂雙白松歌兼寄呈令子興公〉詩中展現出越過藩籬的灑脫和自信，施閏章作為盛世新一代的文章領袖，不論在康熙十三年（1674）與十九年（1680）的詩作中都提到典故「攀龍髯」，強調的仍是君臣之義。

「事去龍髯攀不得，吞聲絕粒悲填胸。抗節深憐歿草莽，貞魂直上排蒼穹」，國事日去，帝殉社稷，房建極無力回天，吞聲飲泣，絕食而卒，死於不受重視的境遇當中。房建極的貞魂極為形象化地「直上排蒼穹」，指他高潔不渝的靈魂直衝雲霄。這不僅象徵著房建極死後靈魂的昇華和自由，也象徵著他的精神和犧牲被天地間所銘記和尊崇。「鄉人俎豆令子痛，手栽佳樹標遺忠」，指三原地方為建極立祠、其子哀痛父亡，植此靈植以標榜建極的「遺忠」。「關中植此良不易，霜柯廿載成青銅。盤鬱心知資地力，扶持敢謂非神功」，此數句中更多參用杜甫〈古柏行〉的內容，如「霜柯廿載成青銅」化用自「孔明廟前有老柏，柯如青銅根如石」、「扶持敢謂非神功」轉寫自「扶持自是神明力，正直原因造化功」。白松種異，在關中不易生長，但雙白松卻於廿年間長成堅挺的大樹。白松的茁壯有賴地力的滋養，不僅實指土地給予樹木養分，也指陝西地方人士對房建極的感念。雙白松的成長，更不僅僅是自然生長的結果，還需要外部的關懷和支援，就如同房建極的精神需要後人的傳承和頌揚。此處「神功」指出白松超乎尋常想像的生長態勢，也暗示了房建極受到文人群體歌頌對社會造成的影響力。

「枯荊可茂木連理，君親結念天為通。華岳垂雲作霑溉，故滋鐵幹森菁蔥」，接續上句「神功」，指由於人們的感念，以及文人群體的集體歌詠，即使是在不理想的條件和環境下，枯荊也能茂盛，原本無關的樹木間也能緊密相連。「君親」可指君主、也可指君王與父母。「結念」指惦記不忘。指人們對於房建極精神的深切緬懷和紀念能夠感通天地，穿透天人之間的界限。「華岳垂雲作霑溉，故滋鐵幹森菁蔥」，「華岳」字面義指陝西華山，指白松受到華山雲雨的滋潤，使它堅硬如鐵的枝幹愈發茂盛、生機勃勃。細究文義，這裡「垂雲」也暗示了房廷禎在官場平步青雲，隨著仕途的提升，廷禎不斷尋求所處同溫層的文人群體對房建極死亡事

<sup>569</sup> 蕭滌非主編，《杜甫全集校注》，頁 3575。

件的重述和再現。「於乎，武侯廟前千尺柏，白松白松將無同」，典出杜甫〈蜀相〉、〈古柏行〉詩：「丞相祠堂何處尋？錦官城外柏森森」、「孔明廟前有老柏」。傳說武侯祠前有一柏為諸葛亮手植。杜甫感物懷賢，發明武侯復漢之忠誠，而嘆其功業之不就。<sup>570</sup> 施閏章於詩末尾總結並推出以雙白松為主題之諸作中最重要的象徵：武侯廟（祠）與松（柏）。

比較孫枝蔚與施閏章康熙十九年（1680）之詩作內容，兩人於詩的末尾都巧妙地提及杜甫及其詩的意象。不同於孫枝蔚抱持著體制外的從容態度自比於杜甫，施閏章取用的武侯祠的象徵，是諸葛亮的忠臣形象經由崇祀的文化實踐所呈現出的文化記憶內容。

### 三、武侯廟（祠）與松（柏）的文化記憶

丞相祠堂何處尋，錦官城外柏森森。映階碧草自春色，隔葉黃鸝空好音。  
三顧頻繁天下計，兩朝開濟老臣心。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

（杜甫《蜀相》）<sup>571</sup>

孔明廟前有老柏，柯如青銅根如石。霜皮溜雨四十圍，黛色參天二千尺。  
君臣已與時際會，樹木猶為人愛惜。雲來氣接巫峽長，月出寒通雪山白。  
憶昨路繞錦亭東，先主武侯同閔宮。崔嵬枝幹郊原古，窈窕丹青戶牖空。  
落落盤據雖得地，冥冥孤高多烈風。扶持自是神明力，正直原因造化功。  
大廈如傾要梁棟，萬牛迴首邱山重。不露文章世已驚，未辭剪伐誰能送。  
苦心豈免容螻蟻，香葉終經宿鸞鳳。志士幽人莫怨嗟，古來材大難為用。

（杜甫《古柏行》）<sup>572</sup>

〈蜀相〉詩首聯「丞相祠堂何處尋？錦官城外柏森森」，杜甫初至成都，因傾慕諸葛孔明想要尋訪舊祠，其發出的詰問「何處尋」，由後句「錦官城外柏森森」的地點提示，突顯出當時丞相祠的「失其處」。「柏森森」則進一步表示丞相祠雖失，但其精神卻如同松柏堅毅不凋。詩末聯「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感慨賢者壯志未酬。杜甫〈古柏行〉則堪稱後世撰松柏詩之經典文本。杜甫的人格與詩，在明清時期已成為中國傳統文化的典範，沈德潛在《唐詩別裁集》中評論

<sup>570</sup> 蕭滌非主編，《杜甫全集校注》，頁 1931-1932。

<sup>571</sup> 同前註，頁 1930。

<sup>572</sup> 同前註，頁 3575。

杜詩「自興觀群怨，歸本於事父事君，少陵身際亂離，負薪拾橡，而忠愛之意惓惓不忘，得聖人之旨」，<sup>573</sup> 強調杜詩在詩學中的道統地位，以及代表忠孝的道德典範。杜甫身為在困頓中堅持道德理想的詩人，在詩中展現忠誠、道德和人文關懷，被重新解讀和讚揚，成為道德和詩學的典範，這一過程本身就是一種對杜甫及其價值觀的「概念化」。在以雙白松為主題的徵文活動中，施閏章、高詠、孫枝蔚、鄧漢儀、潘耒、方象瑛、王士禛、陳維崧、顧景星、許孫荃等人詩文中皆使用了〈蜀相〉、〈古柏行〉中的詞語或象徵，以「武侯祠」、「丞相柏」等詞語象徵對房建極忠誠但未竟功業的讚美與尊敬。這種集體複現象徵於詩文的行為，持續推進房建極死亡事件的概念化。

從死亡系統功能中「概念化」的角度來看，房建極死亡事件的概念化成分包括後人對生死、忠誠與犧牲等重要主題的文化闡釋。為建極撰寫詩文的人們通過使用「武侯祠」、「丞相柏」等象徵來紀念房建極，實際上是在對忠誠和犧牲這些主題進行進一步的文化概念化，使之成為當時社會共同的價值觀和文化記憶。

### （一）高詠〈貞靖祠雙白松歌〉

同為康熙博學鴻詞科文人之高詠於康熙十八年（1678）獲選翰林院檢討，入明史館。康熙十九年（1679）為作〈貞靖祠雙白松歌〉詩，其詩云：

昔過孤竹廟，今說雙松祠。當年二子耻周粟，房公絕粒能爾為。君臣大義炳千載，時代雖異心同悲。祠前雙松何森鬱，毅魄貞魂猶髣髴。霜皮皎潔長髯垂，幹入青冥枝下拂。皇天留植表孤忠，世人一見嗟神物。妖氛犯順九廟燔，只今公祠尚蘋蘩。鸞鶴夜歸神雲聚，風雨晝出靈旗翻。正直憑依常赫赫，此松何減武侯柏。房公房公名不磨，松根有時還化石。<sup>574</sup>

<sup>573</sup> [清]沈德潛，《唐詩別裁集》（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二，頁29。

<sup>574</sup> 高詠詩收於《遺山詩》卷二，註「京臺作」，其詩順序在〈送江辰六令益陽〉（康熙十九年，1680）及〈和掌院葉夫子題翰林院壁用東坡清虛堂韻〉後。葉方藹於康熙十七年至二十年（1677-1680）任翰林院掌院學士，約於康熙十八年秋至十九年（1678-1679）左右作〈題翰林院壁用東坡清虛堂韻〉詩，同時翰林院文人皆有和作。如毛奇齡亦作〈奉和崑山葉掌院夫子題翰林院壁用東坡清虛堂韻〉、彭孫遜作〈和院長葉夫子題翰林院壁用東坡清虛堂韻〉、汪楫作〈奉和掌院先生題院壁用東坡清虛堂韻〉、徐嘉炎作〈掌院初菴夫子見示題院壁詩用東坡清虛堂〉、方象瑛作〈和葉初菴院長題翰林院壁用東坡清虛堂韻〉、陳維崧〈恭和掌院葉初庵先生題翰林院壁（次東坡清虛堂韻）〉。按高詠〈貞靖祠雙白松歌〉於清道光十年〔1830〕信芳閣印國初十家詩鈔本中末字作「右」，「化右」一詞義不可解，應為「石」字之誤。見[清]高詠，《遺山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66冊，影印清道光十年〔1830〕信芳閣印國初十家詩鈔本），卷二，頁36a-b。

高詠與施閏章詩中使用相同的詞語和象徵。關於雙松繁茂之因，兩人都使用了來自杜詩的「正直」一詞，意指雙松乃依憑著房建極的正氣生長茂盛。兩人也都將貞靖祠前白松比喻為「武侯柏」。高詠詩中以「孤竹廟」映襯「武侯祠」，仍以伯夷叔齊所體現出的君臣大義來象徵房建極。「君臣大義炳千載，時代雖異心同悲」，反映了歌詠房貞靖之忠義受到當時社會與文化氛圍的認同和稱許，更視君臣大義為貫通古今歷史時空與人生意義的終極價值。臣子對君王的忠誠被視為維護國家穩定和社會和諧的重要紐帶，從文化記憶的角度來看，這些忠義人物的事蹟不僅是記錄事實的歷史，更是對符合道德理想、具有示範作用人物的記憶和頌揚。「皇天留植表孤忠，世人一見嗟神物」，與施閏章詩仍註明「手栽佳樹」不同，高詠說雙白松的茂盛是天意所賜予的，代表房建極孤忠的神聖象徵。「正直憑依常赫赫，此松何減武侯柏」，將雙白松比於「武侯柏」，詩末並以松根化石，展現環境與生物交相作用後，能誕生更加堅而不摧之物，再次突顯房建極的忠誠與堅毅。<sup>575</sup>

建立廟與祠來崇祀賢人或忠臣，是人們對應文化記憶與社會框架，將逝者的靈魂安置於秩序中的文化實踐。「孤竹廟」與「雙松祠」，都是文化記憶的載體，由商周時期的伯夷叔齊，到明清之際的房建極，他們作為個體的歷史透過這些傳承價值觀的場所而成為集體記憶。而以「武侯柏」喻「雙白松」，是將兩者的文化價值並列同觀，也同時展現了文化典範由柏到松的再現與延續。

## （二）鄧漢儀〈房貞靖祠堂雙白松歌〉

鄧漢儀於康熙十八年（1679）時受薦應考博學鴻詞科，與孫枝蔚同樣以年邁獲授中書舍人，返回揚州。康熙十九年（1680），房廷禎致書孫枝蔚，同時向枝蔚與鄧漢儀徵詩。今檢鄧漢儀所輯《天下名家詩觀》卷五有收錄房廷禎二首詩作，其一為〈初夏泛舟西溪和天葉韻〉、其二為〈題宿斗臺〉。〈初夏泛舟西溪和天葉韻〉詩云：「入夏舟初放，同人暫避喧。采花霑客袂，過雨動沙鴛。其有東山興，齊傾北海尊。暮歸燈雜樹，徙倚更憑軒。」鄧漢儀評語曰：「『動』字妙」、「情境寫得秀愜」。〈題宿斗臺〉詩曰：「為臺高數仞，呼吸欲通天。夜對千峰月，朝看萬樹烟。乘槎同入漢，浮島坐皆僊。歌吹隨風去，泠泠環佩傳。」鄧漢儀評語曰：「詩有高

<sup>575</sup> 《輿地紀勝》中記載一奇物「松石」，文云：「永州來蘇鎮相近，有松化石，石質而松理，橫松林間，或二三尺許，大可合抱，然不過相望數山有之。俗名為雷燒松，或云杜詩所謂『萬年松化石』者，即此類亦異產也。」見〔宋〕王象之撰，〔清〕岑建功輯，〔清〕劉文淇校，《輿地紀勝》，卷第一百六十一，頁4b。

穆之氣」。<sup>576</sup> 漢儀更於所選錄王祚昌（天葉，陝西涇陽人，有《漁古堂近詩》）諸詩後言：「天葉《厚俗編》一書，僕甚愛之，以為扶植人心不小。比從豫章歸，以近稿見示，兼津津房慎菴（房廷禎）、任嘯菴（任璣，陝西涇陽人，官鹽運使）二公不置。蓋留心風雅，與乍得詩名，而閉門目高者相去矣，故特表之」。鄧漢儀由王祚昌處聽聞房廷禎與任璣皆為「留心風雅」之人，印象甚佳。<sup>577</sup> 鄧漢儀為作〈房貞靖祠堂雙白松歌〉也以贊許房建極之孤忠為主旨，再次鋪陳癸未之亂時房建極的遭遇、行動與選擇：

狂烽一夕來陝東，黃巢突據咸陽宮。忙捉衣冠供偽職，酷烈如在湯火中。  
薦紳罕守冰霜節，名士爭誇翊戴功。樞部房公聲嶽嶽，賊欲羅致情真濃。  
詎知公也心若鐵，肯將勁草隨秋蓬。垢面赤脚衣袖裂，竟日奔走荆榛叢。  
食絕淚枯皮肉盡，誓將一死酬蒼穹。令子裹屍夜半葬，鄉人焚紙青山紅。  
議謚議祠議碑碣，三秦人物茲孤忠。祠前何物堪偃蓋，隣邑遠移雙白松。  
白松秦地最難活，上氣高亢鮮冲融。廿年霜摧塵霧滿，轉訝體勢彌崑崙。  
如雪如玉如鶴鷺，枝幹蚴蟉顏蒼蔥。渾疑密縣之所植，黃帝三女遺跡同。  
颯然青天雜雷雨，或若幽澗鳴絲桐。崢嶸蕭瑟不可狀，髣髴神鬼憑高空。  
應是我公浩然之正氣，鬱結草木凝清風。武侯之栢蔡公竹，繇來感格非虛名。  
使公尋常作仕宦，松亦化作柳與楓。安能森然若褒鄂之羽箭、良相之冠珮，  
千載而相從。長公燕邸苦相憶，亟呼韋偃圖雙龍。並索詩賦與叙記，  
擬傳勝事於無窮。我為作歌志景企，何時游秦拜公之祠兼拜松。<sup>578</sup>

前八聯重述房建極癸未之亂的遭遇當中，「令子裹屍夜半葬」這句格外引人注意，因為此情節並非出自房廷禎之口，應是鄧漢儀的情感發揮。前數句描述房建極隱匿山中「垢面赤脚衣袖裂，竟日奔走荆榛叢」，形容憔悴潦倒，待到「食絕淚枯皮肉盡」，描繪出房建極在肉體和心理兩方面都承受極限的痛苦，使人感受到建極父子的絕望。「令子裹屍夜半葬」營造出建極之子在深夜中倉促埋葬父親遺體的景象，強調了房建極父子遭受的不幸，以及詩人對孝子的同情。「鄉人焚紙青山紅」，以青山被焚紙火光染紅的強烈視覺對比，作為癸未之亂畫卷的扉頁，收束詩作前半部的敘事。

<sup>576</sup> 見〔清〕鄧漢儀輯，《詩觀初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3冊，影印清康熙慎墨堂刻本），卷五，頁58b。

<sup>577</sup> 同前註，頁58b-60b。

<sup>578</sup> 〔清〕鄧漢儀，〈房貞靖祠堂雙白松歌〉收錄於孫枝蔚詩後，見〔清〕孫枝蔚，《溉堂後集》，卷二，頁15b-16a。亦見於〔清〕劉紹旂纂，《（乾隆）三原縣志》，卷十六，頁14b-15a。



「議謚議祠議碑碣」，表現出房廷禎考中進士後，紀念房建極的活動如火如荼地展開。孝子從遠地移植的白松廿年來榮茂不衰，「渾疑密縣之所植，黃帝三女遺跡同」，讓人不禁聯想到密縣天仙廟的白松。相傳黃帝葬三女處有白松，《徐霞客遊記·遊嵩山日記》中記載：「松大四人抱，一本三乾，鼎聳霄漢，膚如凝脂，潔逾傅粉，蟠枝虯曲，綠鬣舞風，昂然玉立半空，洵奇觀也！」<sup>579</sup> 隨後鄧漢儀又將白松比作「武侯柏」、「蔡公竹」：「武侯之栢蔡公竹，繇來感格非虛名。使公尋常作仕宦，松亦化作柳與楓。安能森然若褒鄂之羽箭、良相之冠珮，千載而相從」數句，體現出前揭「以忠義教天下」的時代氛圍。「武侯柏」象徵忠、「蔡公竹」象徵孝。宋代蔡襄（1012-1067）作〈慈竹賦〉，文中說道：「物拔其萃，茲乃當天地之正氣。有美竹兮特稟，挾慈名而榮被。豈有懷於本根兮，何千竿翦然而環侍」<sup>580</sup>，指出慈竹因天地之正氣，與高尚的品格而生。竹子不會忘懷他的本心，他的本根將受到其他千萬棵竹子的環繞與保護。「慈竹」又稱子母竹，其性叢生，一叢或多至數十百竿，根窠盤結，四時出筍，竹高至二丈許。新竹舊竹密結，高低相倚，若老少相依，在中國文學中歷來被視為孝的象徵。「感格」謂感於此而達於彼，意謂著武侯柏（忠誠）與蔡公竹（孝心、不忘本）所代表的人物德行具有感動人的力量。鄧漢儀將松與柳、楓對比，如同房建極選擇殉國，有別於「尋常作仕宦」，其人格堪比不凋之栢、挺拔之竹，而不像柳一般柔弱，也不似楓一樣變化多端。「褒鄂」指凌煙閣二十四功臣中的段志玄（598-642，即褒公）、尉遲敬德（585-658，即鄂公）。「褒鄂之羽箭、良相之冠珮」，此處化用杜甫〈丹青引贈曹將軍霸〉中詩句：「凌煙功臣少顏色，將軍下筆開生面。良相頭上進賢冠，猛將腰間大羽箭。褒公鄂公毛髮動，英姿颯爽來酣戰。……」<sup>581</sup> 指白松象徵房建極的忠義精神，如同代表功臣良相功勳的羽箭和冠珮。

「長公燕邸苦相憶，亟呼韋偃圖雙龍。並索詩賦與叙記，擬傳勝事於無窮。我為作歌志景企，何時游秦拜公之祠兼拜松」，詩末鄧漢儀記錄了撰成此詩的來龍去脈，由於房廷禎長年宦游京城，深憶祠前雙松，請人繪製《雙白松圖》，並向海內徵詩。從末句「何時遊」可以推知，鄧漢儀自己也曾親見雙白松，至於是否觀看過《雙白松圖》也應有所保留。雙白松作為房建極精神的象徵，通過廷禎請人圖繪，已成為另一種視覺的再現。而那些未曾見過雙白松實物及《雙白松圖》的詩人們，通過引入杜甫詩中的經典象徵（如「武侯栢」），來鋪陳自己的作品，

<sup>579</sup> [明] 徐霞客著，朱惠榮整理，《徐霞客遊記》（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遊嵩山日記，頁26。

<sup>580</sup> [宋] 蔡襄著，吳以寧校，《蔡襄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頁581。

<sup>581</sup> 蕭滌非主編，《杜甫全集校注》，頁3200。

從而傳達了對房建極忠誠精神的讚美與迴響。

### （三）陳維崧〈老栢行為房慎庵比部賦〉

以杜詩經典象徵入詩的，還有徑直以「老栢行」以應對雙白松主題徵詩者。陳維崧撰〈老栢行為房慎庵比部賦〉，「老栢行」不得不令人逕直聯想到杜甫的《古栢行》，全詩如下：

房公墓前幾株栢，硬者虬鬚瘦虎脊。攫拏橫作百千丈，卷曲短纜三兩尺。蒙叢色使白日暗，倔強勢與蒼旻迫。將毋太離披，或者狂戲劇。我聞房公家乃近，好時之旁，長安之陌，地多秦漢冢，不數侯王宅。隴頭翁仲缺破碎，水上銅盤莽傾坼，何況草木之壽非金石。樗里墳東合抱樹，往往夜遭雷火劈，上林園中千品果，一半付與行人摘。獨有此栢青峩峩，千年萬年攢劍戟。洞腹寧憂蛇蝮盤，枯根不受狐狸嚇。乃知扶輿磅礴有本性，一任終南太乙雪霜積。吁嗟乎，房公墓前幾株栢。<sup>582</sup>

陳維崧選擇直接以〈老栢行〉為題來歌詠貞靖祠前雙白松，在一眾以白松為題卻大量使用丞相柏象徵的詩作中顯得格外突出。「房公墓前幾株栢」，看似忽略了雙白松的命題，卻將詩的時代氛圍直接拉回了杜甫尋訪武侯祠的場景。首數句描繪「栢」的姿態並非「正直」，而有「卷曲短纜三兩尺」之栢橫向掩蓋。「蒙叢色使白日暗」，指栢樹蒙茸叢生、枝葉交雜，足以蔽日。「將毋太離披，或者狂戲劇」，「將毋」為疑而未決之辭。「離披」指零落分散的樣子。「狂戲劇」可能指的是一種超越常規、不受約束的行為或狀態。

「我聞房公家乃近，好時之旁，長安之陌，地多秦漢塚，不數侯王宅」，「好時」為祭天的場所，這數句指出房建極家所在地的特殊地理和文化特徵。陳維崧說，他聽聞三原房建極住所附近有許多秦漢時期的墓塚，以及許多顯赫一時的侯王故居，為長安文化與政治中心，強調房氏家族深厚的文化背景。「隴頭翁仲缺破碎，水上銅盤莽傾坼，何況草木之壽非金石」，「隴頭」即隴山，借指邊塞。「翁仲」即「石翁仲」，為立於墳墓神道前的石人，作為驅邪鎮墓、地位標記、於表彰死者生前的功績的用途。<sup>583</sup>「水上銅盤」典出李賀（790-816）〈金銅仙人辭漢歌〉中

<sup>582</sup> [清]陳維崧，《湖海樓全集》，卷七，頁13b-14a。

<sup>583</sup> 有學者認為翁仲的人物原型為秦朝時越南安邑人「阮翁仲」，阮翁仲身長一丈三尺，擅長武藝。秦始皇平定六國之後，派翁仲鎮守臨洮，因其驍勇善戰，匈奴不敢擾犯。阮翁仲死後，秦始皇命人按照他的樣子鑄造了一座銅像，秦始皇將銅像放置在咸陽司馬門前，匈奴兵來犯時，看到銅像皆以

「攜盤獨出月荒涼，渭城已遠波聲小」<sup>584</sup>句，此處陳維崧指拆盤人為王莽，又化用李賀乘舟離京，以「攜盤獨出」自喻懷才不遇的象徵。銅盤與翁仲分指金石，以金石之堅尚且不堪世變，何況草木？「樗里墳東合抱樹，往往夜遭雷火劈，上林園中千品果，一半付與行人摘」，「樗里」，指嬴疾（?-300 B.C.E.），為秦孝公之子，因居樗里（或作褚里，今陝西渭南一帶），又稱「樗里疾」，其人機智過人，且有預知未來的能力。他晚年自擇墓地，並自言：「後百歲，是當有天子之宮來夾我墓」，其後劉邦建立漢朝，建宮殿於渭南。其中長樂宮在其墓之東，未央宮在其西，他的墓地正好在中間。「上林園」即上林苑，是中國秦漢時期的皇家園林，其地跨長安、咸陽、周至、戶縣、藍田五縣境。此聯以賢者墳旁的大樹以及皇家園林中的果品為喻，進一步說明「何況草木非金石」句，指聰明才智、預知能力，甚至皇權都仍有無法保護的東西。

「獨有此栢青峩峩，千年萬年攢劍戟。洞腹寧憂蛇蝮盤，枯根不受狐狸嚇」，相對於隴頭翁仲、水上銅盤、樗里樹、上林果，房公墓前的柏樹顯得翠綠盛壯。「攢」為簇聚，聚集之意，「劍戟」泛指兵器，「蛇蝮」、「狐狸」皆象徵外在的威脅。指房公柏的精神意念能長久地聚積，成為抵擋外在威脅的武器。「乃知扶輿磅礴有本性，一任終南太乙雪霜積。吁嗟乎，房公墓前幾株栢」，詩末以「扶輿磅礴」讚頌房建極的正氣，這也符合柏樹的本性，任憑終南山的雪霜堆積，正氣仍能盤旋升騰、廣被天地。末句重覆首句感嘆「房公墓前幾株栢」，同時也再將讀者的視野帶回「雙白松」與「丞相柏」所象徵以及互文的文化記憶。

在一系列以雙白松為題的詩作中，作者們以貞靖祠前雙白松來象徵丞相柏，貞靖祠前的白松被視為房建極精神的象徵，繼承並借鑒了杜詩「丞相柏」的象徵意義。詩人們通過將白松與丞相柏聯繫起來，不僅紀念房建極，也將他的精神與諸葛亮忠臣的象徵意義相連結，以繼承和致敬的方式強化了房建極忠誠、堅貞不渝精神的象徵意義。陳維崧的〈老栢行為房慎庵比部賦〉則是再以老栢的形象來象徵房建極祠前白松。房廷禎徵詩的主題是貞靖祠前雙白松，但陳維崧回應以「房公墓前幾株栢」，除了可視為詩人的個性化表達之外，陳維崧可能試圖更直接地將房建極與諸葛孔明的形象重疊，抑或許陳維崧此舉是想重覆杜甫尋訪遺忠的行動，試圖以自比為杜甫的視角去看待房建極的死亡事件。<sup>585</sup>

為是真的阮翁仲，驚嚇而退。

<sup>584</sup> [唐]李賀著，葉葱奇疏注，《李賀詩集疏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3年），頁81。

<sup>585</sup> 梁鑒江指出陳維崧深受杜詩現實主義精神影響、作品明顯帶有杜詩痕跡：「杜詩的『史』的精神

#### (四) 毛奇齡〈方〔房〕貞靖祠堂雙白松卷子題後〉

同為康熙博學鴻詞中試者毛奇齡，於康熙十九年（1680）任翰林院檢討，入明史館。他應房廷禎之請作〈方〔房〕貞靖祠堂雙白松卷子題後〉：

昔有軒轅松，皜質如傅粉。兩實裏霜灑，數幹合一本。其下穴甘液，有若禾在困。以茲賚嘉名，謂為藐姑塆。磅礴與柜格，當此俱自損。何期數千年，貞靖發孤憤。峩峩尚書郎，秉直如鄧暉。殺賊志不詘，絕食遂甘殞。首陽與華池，兩兩接車軫。居人表忠節，祠廟日惟謹。階隙樹佳草，所以護欄楯。何者作蔭樾，蓬蔕蔽前阪。惟時太史園，五粒方兆朕。移將未拱把，纖若織籬槿。俯仰甫數載，枳句漸困蠹。迄今閱二紀，鬱作雲蓋偃。風雨自崔錯，鱗介亦蜿蝨。青鸞并黃鵠，一一互相引。瀏蒞卉歛間，號唳儼叩牝。斯非徂徠山，亦異石門畛。蓮城種俱遙，衡嶽望斯盡。幾見灌河植，誰則荷土畚。得毋有神物，呵之使安穩。前賢布徽烈，所賴繼袞袞。雖鳩得遺式，百度見繩準。圖畫及詠歌，務在令不泯。況當蒼虬枝，白者等芝菌。何易雙雙列，衰葉類茂苑。真心不可回，勁節不可挽。藉此霜庭柯，可以告久遠。<sup>586</sup>

詩作起首贊頌軒轅松質地潔白、樹木合抱、中穴甘液。「軒轅松」即至今仍屹立於陝西省黃陵軒轅廟中的「黃陵古柏」，亦稱「軒轅柏」，樹高二十公尺以上，相傳為軒轅黃帝親手所植。「塆」即塵。「磅礴」為古代神山，語見《拾遺記》：「扶桑東五萬里，有磅礴山。上有桃樹百圍，其花青黑，萬歲一實。」<sup>587</sup>「柜格」為松名，出自《山海經·大荒西經第十六》：「西海之外，大荒之中，有方山者，上有青樹（懿行案：《初學記》一卷引此經作「青松」），名曰柜格之松，日月所出入也」。<sup>588</sup>如同藐姑射神山之塵土，使神山「磅礴」與青松「柜格」都相形見绌。「何期數千年，貞靖發孤憤。峩峩尚書郎，秉直如鄧暉。殺賊志不詘，絕食遂甘

深刻地影響著陳維崧的創作思想和創作實踐」，見梁鑒江，〈詩史與詞史——淺談杜詩對陳維崧詞的影響〉，《杜甫研究學刊》2001年第1期（2001年3月），頁74-75。

按康熙二年（1663）房廷禎赴揚州時，陳維崧已在冒襄家作客多年。同年八月，陳維崧因應赴鄉試至南京，與方文游。房廷禎於夏季也曾赴南京，求得方文詩作，雖然兩人行跡有所重覆，但目前傳世文獻皆未見康熙二年（1663）時之交集。

<sup>586</sup>〔清〕毛奇齡，《西河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20-1321冊），卷一百八十五，五言格詩，頁17b-18a。按此版本中詩題作〈方貞靖祠堂雙白松卷子題後〉。

<sup>587</sup>〔前秦〕王嘉撰，〔梁〕蕭綺輯，《拾遺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42冊），卷一，頁5b。

<sup>588</sup>〔清〕郝懿行撰，樂保群點校，《山海經箋疏》，卷十六，大荒西經，頁349。

殞。首陽與華池，兩兩接車軫」，數句述房建極抗賊不屈、絕粒而死之事。鄧暉，字君章，河南汝陽人，東漢經學家。王莽篡漢後，鄧暉據天象、依讖緯，認為漢室將復，詣闕上書，勸說王莽將帝位歸還漢室，退居臣列。<sup>589</sup>「殺賊志不詘，絕食遂甘殞」，強調房建極不屈從李自成的徵召，甘願絕粒而卒。「首陽」即首陽山，伯夷叔齊採薇其中，象徵房建極高尚的道德與犧牲精神。「華池」可指神話傳說中位於崑崙山上的仙池、也可指唐代宮殿中的華清池，象徵繁華美好的境地。

「居人表忠節，祠廟日惟謹。階隙樹佳草，所以護欄楯。何者作蔭樾，蓬蔕蔽前阪」，此數句指三原里人立祠表彰房建極的忠節，並在祠前栽種草木以護祐英靈。「蔭樾」指群木聚成的樹蔭。「何者作蔭樾，蓬蔕蔽前阪」，以疑問語氣表示要用何種植物來蔽蔭祠廟呢？「惟時太史園，五粒方兆朕。移將未拱把，纖若織籬樞。俯仰甫數載，枳句漸困蠹。迄今閱二紀，鬱作雲蓋偃」，姜宸英〈貞靖祠雙松記〉中記載貞靖祠前白松得之於「涇陽韓氏」應即此稱「太史」者園中。<sup>590</sup>「五粒」指五粒松，因一叢五葉如釵形而得名。或以為五粒之粒當讀為鬣，訛為粒，每五鬣為一葉。故又稱「五鬣松」。一說，一叢有五粒子，形如桃仁，可食，因以粒名之。二十年來，白松由「未拱把」成長榮盛至「雲蓋偃」。「風雨自崔錯，鱗介亦蜿蜒。青鸞并黃鵠，一一互相引。瀏蒞卉斂聞，號唳儼叩牝」，白松抵禦風雨的摧殘，展現出強大的生命力。眾鳥來集於樹，更展現出白松與天地自然間的和諧狀態。「斯非徂徠山，亦異石門畛。蓮城種俱遙，衡嶽望斯盡。幾見灌河植，誰則荷土畚。得毋有神物，呵之使安穩」，徂徠山位於泰山東南，屬泰山支脈。石門山位於山東曲阜城東北。「種俱遙」和「望斯盡」表現了距離上的遙遠和視野上的極限。指貞靖祠前白松地處遙遠、品種特異，在沒有人悉心灌溉照料的條件下，還能成長得如此繁盛，怎能說不是有神明呵護，使之安穩呢？

「前賢布徽烈，所賴繼袞袞。睢鳩得遺式，百度見繩準。圖畫及詠歌，務在令不泯」，詩末段強調文化記憶的傳承有待後人的繼志述事。房廷禎請人圖繪白松、徵集白松詩文，其意義皆在祈求使房建極的精神流芳後世。「況當蒼虬枝，白者等芝菌。何易雙雙列，裊葉類茂苑。貞心不可回，勁節不可挽。藉此霜庭柯，可以

<sup>589</sup> [宋] 范曄撰，[唐] 李賢等注，《後漢書》，卷二十九，申屠剛鮑永鄧暉列傳，第十九，頁1023-1024。

<sup>590</sup> 涇陽韓氏於清初任官者有順治九年（1652）進士韓望，字儼公，歷仕湖北樂亭、監利知縣，官至戶部山東司郎中。見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皇清陝西歷科進士錄》，卷一，頁5b。韓望之弟韓祖成於崇禎八年結盟抗賊而死，韓氏受屠戮者三十餘家。見[清] 嚴首昇，〈韓太學歌（有敘）〉，《瀨園詩後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47冊，清順治十四年〔1657〕增修本），頁24a-b。按，由於文獻闕如，無法確指涇陽韓氏中之「太史」究竟為誰。

告久遠」，《菌譜》中記載：「芝、菌，皆氣出也，靈華三秀，稱瑞尚矣」<sup>591</sup>，芝菌是由大地的精氣化生，乃祥瑞之物，用以比喻白松的珍稀。末數句說，松之白者，如同靈芝般珍貴，長成一株已非易事，何況是兩株並列，使貞靖祠如同木葉茂美的苑囿。毛奇齡最終認同，房建極的貞心勁節，可以藉由雙白松，傳之永久。

毛奇齡在其詩作中以伯夷叔齊和東漢鄧暉來比喻房建極的品德。伯夷叔齊因不食周粟而餓死，象徵在商周更替之際對忠誠、節操和道德的堅守，成為了中國文化中的道德典範。鄧暉歷經王莽篡漢、光武中興的政局改換。王莽在位期間，他勇於直言，要求王莽退位；而在光武帝治下，他曾拒絕為皇帝開城門，多次上忤君王和重臣，卻始終獲得寬恕與接納，無需以死明志。<sup>592</sup>

在歷代詩文中，伯夷叔齊象徵忠貞不渝的形象不斷被正統王朝認同與提倡。相對於他們以死亡維護理想的行為，鄧暉的經歷則展現了通過言行直接影響政治局勢，但卻避免死亡的可能性。這與王蠋的自縊、龔勝、謝枋得的絕食、范曄的沉默不語形成了鮮明對比。通過借用鄧暉比擬房建極，雖旨在突顯兩人面對非正統政權時的堅定與正直，但鄧暉在東漢的成功及其受到君王包容的經歷，暗示了忠誠並非總以悲壯的結尾收場，這種隱喻的選擇柔化了原本的激昂情緒，反映出詩人對時代變遷的適應及對現實政權某種程度上的認同。藉由引用東漢中興的人物，毛奇齡間接肯定了清朝政權的合法性。通過這些人物典故的運用，毛奇齡不僅表達了對房建極深深的敬意，也反映了他對歷史與現實政治的深刻洞察。

#### 四、象徵的變異：由白松到茯苓

經過康熙文壇一連串雙白松詩文的傳誦，作者們都認同雙白松乃房建極神靈所依、正氣長養。在前引毛奇齡詩作的末段，已以芝菌來比喻白松的難得，然而再細讀更早入仕清朝的李來泰（1631-1684）、王士禛的詩作中，不同於其他以博鴻入朝的文人集中在盛贊白松的正直之氣，他們詩作中的白松已長出了茯苓。相較於毛奇齡使用的「芝菌」一詞，「茯苓」（或「靈芝」）所指為更加具體的菌類，其象徵意義也更深。李時珍（1518-1593）《本草綱目》記載：「茯苓，《史記·龜策傳》作伏靈。蓋松之神靈之氣，伏結而成，故謂之伏靈、伏神也」。<sup>593</sup> 李時珍引宋建平

<sup>591</sup> [宋] 陳仁玉撰，《菌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45冊），頁1a。

<sup>592</sup> [宋] 范曄撰，[唐] 李賢等注，《後漢書》，卷二十九，申屠剛鮑永鄧暉列傳，第十九，頁1023-1024。

<sup>593</sup> [明] 李時珍，《本草綱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72-

王《典術》言：「松脂入地千歲為茯苓」、又引宋代藥物學家寇宗奭語曰：「多年樵斫之松，根之氣味，抑鬱未絕，精英未淪。其精氣盛者，發泄於外，結為茯苓，故不抱根，離其本體，有零之義也。精氣不盛，只能附結本根，既不離本，故曰伏神。」<sup>594</sup> 可知「茯苓」與「伏神」的差異在於是否與松根附結。據此，則茯苓為「松脂入地千歲」所生，如今卻被喻為生長在廿年的白松之下。伏苓生長之處，多在「多年樵斫之松」下，或者「山中古松久為人斬伐，其枯折槎，枝葉不復上生者」，即枯松、不復生長的古松之下，其所結伏苓已離開松之本體，另成一精氣結晶之物。詩人使用「茯苓」一詞，是否暗示著世代交替，跨越白松象徵，進入下一階段的嘗試與可能性？茯苓象徵白松走完生命歷程後的精神結晶、也象徵房建極的死亡故事體現出的道德價值轉化為房氏家族的實際發展。茯苓為白松精氣所結，如同房建極死事凝聚於集體記憶中的舍利子。

#### （一）李來泰〈房太翁祠堂雙松房興公尊人〉

李來泰，字仲章，號石臺。江西臨川人。順治九年（1670）進士，授工部虞衡司主事。順治十二年（1655），出任江南上江（今江蘇、安徽、上海一帶）學政。順治十七年（1660），任蘇州、松江、常熟、鎮江糧儲道布政司參議。康熙五年（1666），受命整頓蘇州農田水利。同年八月，因其改革措施遭到上司和同僚的忌恨而被革職，還鄉後閉門著述。康熙十七年（1678），由舉薦召試博學鴻詞科，授翰林院侍講，參與《明史》修撰。<sup>595</sup> 康熙十九年（1680），李來泰時任翰林院侍講，為作〈房太翁祠堂雙松房興公尊人〉二首：

瘦甲蒼顏識典型，應知神物護亭亭。春祠燿火浮煙出，夕駕鑾和隔水聽。  
雪鬣自分皇女素，雲鱗如抱大夫青。攀條卻憶淮南訓，更向何年擬斲苓。

玉立千尋絕點埃，蕭然神王肅風雷。濤聲夜度傳遺響，嶽色朝迎識怪魁。  
里社雅宜清瑟護，庭柯還共角弓培。千秋似有天心屬，曄曄靈芝繞節開。

596

「瘦甲蒼顏識典型，應知神物護亭亭。春祠燿火浮煙出，夕駕鑾和隔水聽」，詩句

774 冊），卷三十七，頁 2b。

<sup>594</sup> [明] 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三十七，頁 2b。

<sup>595</sup> 見《康熙十八年博學鴻詞姓氏錄》，頁 12a。

<sup>596</sup> [清] 李來泰，《蓮龕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22 冊，影印清雍正十三年〔1722〕刻本），卷四，頁 2a-b。

首聯，以白松為房建極其人的象徵，「典型」意同文天祥〈正氣歌〉：「典型在夙昔」<sup>597</sup> 意，指房建極的精神堪為典範。白松亭亭玉立，有如神護。春祠、夕駕二句描寫人們拜謁房建極祠的場景。「雪鬣自分皇女素，雲鱗如抱大夫青。攀條卻憶淮南訓，更向何年擬斲苓」，「雪鬣」形容松枝如白鬚，且潔白無暇；「雲鱗」指松皮上的鱗紋狀如雲朵，且呈現出青綠的色澤。「攀條」是攀折樹枝，這裡象徵著對松樹的觸摸或親近。「淮南」指《淮南子》，此句指詩人藉由貞靖祠前白松，聯想到《淮南子》當中的智慧，表達了對前賢與智者們的敬仰。「斲」，斫也，「斲苓」指采集茯苓，象徵珍貴難得的寶物。此句意謂何時能夠再次遇到如同雙松這樣可貴的道德象徵，以及獲得如同茯苓般寶貴的智慧典範。

「玉立千尋絕點埃，蕭然神王肅風雷。濤聲夜度傳遺響，嶽色朝迎識怪魁」，「千尋」，一尋為八尺，此句描繪白松高聳入雲，超脫世俗，不染塵埃。「神王」，王，通「旺」，謂精神旺盛。描寫祠堂及白松清冷、肅穆的氛圍，如同風雷之勢，威嚴而莊重。「濤聲夜度傳遺響」之濤聲可以形容松濤聲，亦可形容涉水之聲，此句亦有致敬房建極於闖難時潛匿山中，甚至夜度關山之舉。「嶽色朝迎識怪魁」呈現松樹在山嶽中迎接朝陽的畫面，「怪魁」指不合流俗之特殊人物，此喻白松、喻房建極。「里社雅宜清瑟護，庭柯還共角弓培。千秋似有天心屬，曄曄靈芝繞節開」，「里社」指鄉里社稷，「雅宜清瑟」形容地方祠廟適合演奏清雅的瑟樂。「角弓」指用動物角和竹木、魚膠牛筋製作的弓，或以動物的角裝飾的弓。指貞靖祠前的白松雖為庭柯，但其枝條堅韌強健，如同角弓一般有力。「角弓」亦為《詩經》篇名，《小雅·角弓》詩旨為諷刺周幽王近小人不親九族，骨肉相怨，<sup>598</sup> 此處亦喻房氏家族的骨肉親情，全聯喻指房建極的祠堂將受到鄉里的護持，而房氏家族若能和睦相親，定能培育出用世的良材。「天心」指天意，指白松彷彿受到天意的寵愛，故能跨越千秋萬代。隱喻白松所象徵的房建極的人格特質符合天道、受到天意的眷顧。「曄曄」是茂盛美好、光采亮麗的樣子，形容靈芝（即前詩之伏苓）繞著樹節成長綻放的樣子。李來泰將白松的枝條喻為角弓、並描繪靈芝盛開的景象，暗示了房建極的道德精神已積累了充足的動能，如今蓄勢待發。「靈芝」在中國文化中也象徵長生不老並且寓意吉祥，暗示了房建極精神遺產的神聖性和永恆價值。

<sup>597</sup> [宋]文天祥撰，劉文源校箋，《文天祥詩集校箋》，頁1272。

<sup>598</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龔抗雲等整理，劉家和審定，《毛詩正義》，頁1057。



## (二) 王士禎〈三原貞靖房先生祠白松詩〉

早於房廷禎一年考中順治十五年（1658）進士的王士禎，康熙初年已知名於揚州文化圈，康熙博學鴻詞科考前後在翰林充明史纂修官，任國子祭酒，執京師文壇牛耳。康熙二年（1663），王士禎和房廷禎都在揚州，但目前並未見到當時兩人來往的詩文證據。康熙十九年（1680），王士禎為撰〈三原貞靖房先生祠白松詩〉，其詩云：

貞靖祠堂俯濁涇，雙松如蓋晝冥冥。歲寒不競春華色，浩劫長棲白帝靈。  
丞相錦城凋古柏，昭陵玉匣哭冬青。蒼茫一物關今昔，且把長鑱斲茯苓。

599

「貞靖祠堂俯濁涇，雙松如蓋晝冥冥」，首聯以「俯」標示貞靖祠堂高遠而又俯視世間的姿態。相對於濁涇，將房貞靖擬為高潔的清渭河。祠堂前的雙松姿態高聳，遮雲蔽日，使白晝昏暗，呈現莊嚴肅穆的氛圍。士禎此用「晝冥冥」對應前句「貞靖祠」。令人聯想到《漢書·五行志》所載「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事，其文云：「夷伯，世大夫，正書雷，其廟獨冥」<sup>600</sup>。《五行志》內文原意體現在「勿使大夫世官，將專事暝晦」，意指若讓某氏代代為官，則臣將制君。此處不知是否巧取化用此意，指廷禎能世其家，證明房建極的影響力延續至今。「歲寒不競春華色，浩劫長棲白帝靈」，以寒松不與春花競逐妍色，象徵房建極堅定的精神和信念。「浩劫」指歷史的動蕩。「白帝」為中國古代傳說中五帝之一，掌管天下的西方。這句是說房建極的英靈長棲於白松，如同掌管西方的神祉。「丞相錦城凋古柏，昭陵玉匣哭冬青」，前句化用杜甫〈蜀相〉、〈古柏行〉詩。杜甫〈蜀相〉詩中說：「柏森森」，指柏樹高大茂密，但李商隱〈武侯廟古柏〉中則言：「葉凋湘燕雨，枝拆海鵬風」，指古柏受到風雨的摧殘，枝幹裂開、葉片凋零。<sup>601</sup> 王士禎的「凋古柏」，強調歷史的變遷、時間的無情以及外部環境的嚴酷，以至於如同松柏般堅毅的象徵也無法免於凋零的命運。

「昭陵」指唐太宗李世民（598-649）的陵墓，位於陝西咸陽，相傳其中有玉

<sup>599</sup> 〔清〕王士禎，〈三原貞靖房先生祠白松詩〉，《帶經堂集》，卷三十五，漁洋續詩十三，庚申（康熙十九年，1680）稿，頁7a。

<sup>600</sup> 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二十七下之上，五行志第七下之上，頁1445。

<sup>601</sup> 〔唐〕李商隱撰，劉學鍇、余恕誠集解，《李商隱詩歌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1136。

匣藏著王羲之（303-361）《蘭亭序》的真跡。「冬青」為耐寒長青的植物。<sup>602</sup> 宋代遺民林景熙（1242-1310）〈夢中作四首〉其三有句云：「昭陵玉匣走天涯」，其二有句云：「年年杜宇泣冬青」<sup>603</sup>。「蒼茫一物關今昔，且把長鑱斲茯苓」，此言之「物」，指涉範圍包含武侯祠、丞相柏、昭陵、玉匣及冬青，當然也有本詩的主角貞靖祠與雙白松。全詩的表達方式更接近於詠物、詠史詩的風格，<sup>604</sup> 諸「物」都被視作對比古今、發人思古幽情的觸發之物，繼而表達出來的已非眾人驚嘆的奇特之松，反而呈現出一種歷史的普遍性。在王士禎的詩作中，房建極本人的事跡已如同逝去的唐宋歷史般，被後推而成為一幅背景。

嚴志雄教授析論王士禎〈秋柳詩〉時指出其最顯著的修辭特徵為用典，且典故的性質多屬「隱喻性典故」。此種修辭方式的正面效果是能夠擴大意義的方向與容量，但對於閱讀者並不特別友好，因為意義涵攝的範圍太大，讀者難以精確的把握作者的意圖。<sup>605</sup> 秋柳詩文本及其唱和詩的產生方式，是「至少數十名年齡、身份、階級相若的士子結集在同一場所，採用同一載體，就一個『總體相似』的母題（秋、柳、「消魂」）一一完成一組作品」，<sup>606</sup> 王士禎在秋柳唱和活動中為首唱者，上述使用隱喻性典故進而擴大意義範圍的修辭策略，應是有意為之的。在康熙十九年（1680）回應廷禎的白松主題徵詩時，這種修辭策略仍被採用，在一眾歌詠白松正直與道德、且拜且唱的詩作中，王士禎不慍不火、略顯淡然的情緒便顯得特別醒目。

王士禎詩作在典故的選擇上更加含蓄隱諱，白帝靈、武侯祠、丞相柏、昭陵、玉匣及冬青都是經過概念化後的文學象徵。首句「貞靖祠堂俯濁涇」也不同于其他詩文對貞靖祠與三原地區關係的描述，而用「俯濁涇」、「白帝靈」將之一舉提

<sup>602</sup> 古代本草典籍中常將冬青與女貞（女楨）等同，其實女貞為木樨科女貞屬植物，而冬青為冬青科冬青屬植物。《食物本草》記載：「冬青，冬月青翠，故名冬青。江東人呼為凍青」，李時珍曰：「凍青亦女貞別種也，山中時有之。但以葉微團而子赤者為凍青，葉長而子黑者為女貞」，區別兩者。見（金）李杲編，（明）李時珍參訂、姚可成輯補，《食物本草》（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年《故宮珍本叢刊·子部·醫家》，第366冊，影印明崇禎十一年〔1638〕吳門書林刻本），卷二十，木部，頁36a。

<sup>603</sup> 〔宋〕林景熙撰，《霽山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4年《四庫全書珍本·五集》，第291冊，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頁25a。

<sup>604</sup> 邵長蘅於康熙十九年（1679）所作的〈雙白松為房慎庵侍御賦〉詩也有脫離史實，全詩以詠物手法來呈現的傾向。其詩云：「雙松偃蓋接空祠，黛碧尋常獨爾奇。簡寂觀前殘雪後，天台橋畔月明時。對舞玉虬寒自照，分栖白鶴曉還疑。蘭臺霜色原如許，會見參天梁棟宜」。詩後的評語為：「頷聯神韻高秀，詠物上乘」。見〔清〕邵長蘅，《邵子湘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45冊，影印清康熙刻本），青門旅稟卷一，頁23a-24b。

<sup>605</sup> 嚴志雄，《秋柳的世界：王士禎與清初詩壇側議》（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46。

<sup>606</sup> 同前註。

高，以其象徵中原西方遭受歷史浩劫後的紀念物。「凋」古柏、「哭」冬青表達了人在歷史洪流中的無能為力。末句中的「長鑿」，為翻土的農具。「斲」，斫、挖之義，指人所能做的只有拿起翻土的長鑿，採擷前人留下的德澤，設法活下去。李來泰詩句寫「斲苓」，「斲」作動詞時意指砍、斫。作名詞時指鋤頭之類的農具。李、王兩詩末尾都提及掘取伏苓的意象，<sup>607</sup> 李來泰「更向何年」表達了對未來的嚮往，意謂何時才能實現某種希望。「擬」則暗示計畫或願望。相比之下，王士禛「且把長鑿」，之「且」可理解為暫且、姑且的意思，指先行一步做某事。「斲茯苓」保留了採擷靈芝的象徵行為，但在這裡結合「長鑿」，可能更強調行動直接了當的靈活性。鋤頭和長鑿也象徵後人必須善用工具，親力親為，才能獲得先人留下的文化遺產。

茯苓是長在多年樵斫之松下、離開老松本體而生的精氣結晶，白松與茯苓可解讀為房氏的父子關係。李來泰、王士禛兩人詩中掘取伏苓的動作展現出積極向前的心態，王士禛「蒼茫一物關今昔，且把長鑿斲茯苓」一聯更有勸人活在當下，且行且珍惜的意味。李來泰、王士禛詩中由白松到伏苓的象徵轉變，由文學創作的角度來看，可視為白松主題唱和詩作中的「轉調」，<sup>608</sup> 也進一步反映出康熙十九年（1680）前後的社會環境與人心思想。帕雷托（Vilfredo Pareto）的看法發人深省，他認為「社會英才」（即社會中的菁英階層）是會不斷更新的，其表現為由「善於利用陰謀詭計和思想意識的資產階級富豪」的菁英份子，取代「憑力量、勇敢和暴力而崛起」的英才。<sup>609</sup> 清代的精英官員通過講述忠孝故事來塑造道德形象，這不僅有助於他們立足於社會，同時也有助於社會的穩定性。強調忠孝提供了一種道德標準，社會成員在認同並遵循這些規範的過程中，便會產生一種公共理性，認為實踐忠孝的人擁有參與政治決策的資格與能力。<sup>610</sup> 政治哲學家羅爾斯（John Rawls）以實驗設計一個公正的社會時指出，社會中的既得利益階層其實無須認真想像自己如果出身不同將會如何，但如果他們因此不去發揮想像，就擺脫不了根深柢固的偏見與歧視。<sup>611</sup> 清初整個社會從皇帝、明遺民、新貴官員、甚至

<sup>607</sup> 挖掘伏苓的方法，需在松幹「四面丈餘地內，以鐵頭錐刺地，如有伏苓，則錐固不可拔，乃掘取之」。〔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三十七，頁 2b。

<sup>608</sup> 此處「轉調」的概念是指若將唱和（集體吟詠）視為一種儀式實踐，唱和詩作會從不同方面把握原詩原題的象徵，但也會將同一參照物的不同方面納入某一對立關係，使等同性（homology）出現。見嚴志雄，《秋柳的世界：王士禛與清初詩壇側議》，頁 46。

<sup>609</sup> 張文傑等編譯，《現代西方歷史哲學譯文集》（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4年），頁 66。

<sup>610</sup> 葉方藹在〈贈房興公序〉中即對房廷禎評價道：「苟能守其介然之節，終身不變，雖為天子大臣可予」。見〔清〕葉方藹，《葉文敏公集》，原抄本無頁數（總頁 67-68）。

<sup>611</sup> 〔美〕約翰·羅爾斯（John Rawls）著，何懷宏、何包剛、廖申白譯，《正義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年）。

後來被稱為貳臣的明朝舊臣，無不設法形塑、展現出他們的道德形象，無論他們的政治傾向為何，在這場形塑道德形象的遊戲中，參與的人之間既互相競爭、也互惠，每個人期許能獲得些什麼。如何在其中脫穎而出，就要各憑本事發揮想像。張穎在研究中國官員如何形塑其道德形象時也指出，明清之際社會動蕩、政治腐敗，精英們激烈辯論並創造性地探索如何通過道德修養培養出有價值的官員。<sup>612</sup>所謂「創造性地探索」表現在精英們「發揮想像」，以先人奏疏、家中故園、忠臣孝子，甚至一方硯臺等源源不竭的主題來趨近道德價值，白松與伏苓的象徵亦如是。

房建極的忠誠勇敢、義無反顧，可視之為明清之際的道德楷模無疑也。他的道德形象，經由建祠、徵集詩文，以及與白松象徵的連結而樹立。在精英文人拓植建構的道德叢林中，兩株矗立的白松象徵房建極和廷祥堅毅且優雅的道德，且已獲得這片土地與其他樹木的接納。經由森林的教化與培育，白松或榮或枯，都要進入下一階段——長出伏苓，代表著外部積累的資源已經充足，如今是房氏家族收成採擷的時刻。進入康熙中期的大一統局盛世後，房建極無以用世，浮沉宦海，在失序的末世憂憤死亡的故事必須要留在過去。如今其子廷禎以及其他精英士人為之補足了道德養分，房建極亂世忠臣的身分轉型為名宦，披上他界的官服，成為新一代菁英階層的思想資源。

##### 五、許孫荃〈白松行〉：被納入方志的權威文字

許孫荃，字友蓀，一字生洲，學者稱四山先生，江南合肥（今屬安徽）人。許裔衡長子。康熙八年（1669）舉人，九年（1670）成進士，選庶吉士，散館後於康熙十一年（1672）授用刑部主事。時值滇黔之變，株連者甚眾，孫荃為之平反，全活數百人。康熙十七年（1678）以刑部員外郎任山西鄉試主考官。康熙十八年（1679）被薦舉博學鴻詞科（時任刑部四川司員外郎），與試未中。後陞戶部郎中，督通漕，以廬衛為桑梓地，代納旗丁積負。康熙二十四年（1685）以戶部郎中任陝西按察使司僉事、提調學政，任內勤於課士、捐俸修學宮，後以親老乞歸，著有《慎墨堂詩集》，今存《思硯齋近草》。<sup>613</sup>

<sup>612</sup> Zhang, Ying. *Confucian Image Politics: Masculine Moral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7.

<sup>613</sup> 許孫荃小傳參考〔清〕黃雲修，〔清〕林之望等纂，《（光緒）續修廬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安徽省》，第86號，影印清光緒十一年〔1885〕刊本），卷四十五，文苑傳，頁12a。

許孫荃年十四時即以詠松詩聞名，根據丁煒（1627-1696）〈許生洲公子年十四賦雙松詩次韻贈之〉詩云：「爭怪詩人喜詠松，崢嶸頭角現雙龍」<sup>614</sup>，許孫荃「年十四」的時間為順治十年（1653），正是詠報國寺松的興盛期。文人為許孫荃雙松詩次韻題詩始於康熙十一年（1672），本年閏七月，許孫荃以庶吉士任刑部部員。目前所能得見者有魏象樞〈許生洲庶常招飲雙松下因賦二章〉（作於康熙十一年，1672）、錢澄之〈次許生洲雙松詩〉（作於康熙十二年，1673）、陸進〈許生洲農部屬咏新寓雙松次原韻〉（作於康熙十四年，1675）、林麟焜（康熙九年〔1670〕進士）〈題許生洲雙松詩冊〉（作於康熙十四年，1675）、袁啟旭（1648-1696）〈雙松詩次韻許生洲〉（作於康熙十九年，1680）<sup>615</sup>。許孫荃於鎮江府城南丁卯橋頭建有別業，庭際有雙松。根據陸進〈許生洲農部屬咏新寓雙松次原韻〉詩，「農部」為戶部的別稱，可知許孫荃營建鎮江丁卯橋頭別業在其任戶部郎中任內。<sup>616</sup>

許孫荃於康熙十六年（1677）秋季與房廷禎結識，<sup>617</sup>但其詠房貞靖祠前白松之〈白松行有序〉，乃於康熙二十三年（甲子，1684）任陝西學政任內所作。詩云：

有明末造，闖逆竊據關右，迫脅縉紳。三原樞部房公建極，矢死靡他，走哭山中，絕粒而歿。里人士愍其節，私諡貞靖先生，祠祀之。其子銀臺君廷禎，從友人處移植白松二株於庀下。顧秦中土燥不宜松，白松又性不易種，今不廿載，高踰數尋，其下可列坐數十人，森森如百年外物。諸君子謂是公精靈所祐，為記、為贊、為圖以美之。銀臺君更徵詩，予為賦長句。（李〔因篤〕云：「序妙甚，短牘中大篇。」）

貞靖祠前雙白松，賦形夭矯如虬龍。岸然不隨眾俯仰，孤立直上凌蒼穹。落日悲風生渭北，千巘冥冥野陰黑。月出光搖白閣峰，雲開朗照玉山色。憶昨移來已合圍，孝子對此常歔歔。那知皇天默呵護，神物自有精靈依。如今煙霄鬱蒼翠，勁節高風堪合配。密縣仙株粉黛傍（密縣亦有白松二株，

<sup>614</sup> 丁煒〈許生洲公子年十四賦雙松詩次韻贈之〉全詩如下：「爭怪詩人喜詠松，崢嶸頭角現雙龍。不教翠色隨春草，却帶疎聲似曉鐘。植地根盤無曲處，凌雲身並最高峰。君家玉樹真同茂，霜雪紛紛正耐冬。」見〔清〕丁煒，《問山詩集》，卷五，頁21a。

<sup>615</sup> 〔清〕袁啟旭，〈雙松詩次韻許生洲〉，《中江紀年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72冊，影印清光緒十七年〔1891〕紫蘭書屋重刻活字印本），卷二，頁18a-b。

<sup>616</sup> 林麟焜（1646-?）〈題許生洲雙松詩冊〉詩云：「丁卯橋頭一區宅，月給赤管含香客。中有雙松垂勁條，蒼髯白甲參天碧……」，「丁卯橋」在鎮江府城南。見〔清〕林麟焜，《玉巖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69冊，影印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刻本），頁41b-42b。

<sup>617</sup> 康熙十六年（1677）秋，魏象樞招集方象瑛、房廷禎、白夢鼎、許孫荃、陳玉璣、袁佑等同飲。見〔清〕方象瑛，〈魏庸齋司農招飲同房慎菴、白仲調、許生洲、陳椒峯、袁杜少（先生訂五簋約席間出挽范觀公總督詩）〉，《健松齋集》，卷十八，《展臺詩鈔》，丁巳，頁4b。

在堯二女廟前)，翻憐位置不得地。君不見，將軍樹、丞相栢，代遠猶為人愛惜。崔嵬原廟存標格，松兮何幸據茲土，得附先生姓字傳千古。（李〔因篤〕云：「只就白松極力設色，而先生之大節自見。所云善寫者必寫到高人一層，如畫馬圖引不使稱將軍者，多於賦馬也。此詩古渾跌蕩，蓋脫胎于漢人，神明乎老杜矣！曹〔鼎望〕云：「貞靖大節，眇若松喬之在霄漢，長歌詠物，不即不離，謾謾如勁松下風。」）<sup>618</sup>

小序中稱廷禎為「銀臺君」，可推知房廷禎其時任通政司參議。<sup>619</sup>許孫荃小序中僅強調李自成「竊據關右，迫脅縉紳」，房建極「走哭山中，絕粒而沒」。前文所揭房建極實際的死亡時間——甲申國變後，以及偕季子奔赴北京之事，於此則不被提及。

許氏述此二松之來歷為「廷禎從友人處移植白松二株於圮下」，指二松乃廷禎所植；又指出「秦中土燥不宜松，白松又性不易種」，白松種異，又不適於秦地種植，但不到二十年「高踰數尋，其下可列坐數十人，森森如百年外物」，人們認為是房建極的精神護佑，因此為撰詩文、圖繪，相較於《房貞靖公輓詩卷》及康熙二年（1663）同時期諸作，以雙白松為題的詩文更多地採用圖像（無論是實際繪畫或作者在詩中的想像）與文學象徵來再現不在場的對象（房建極的殉節行為與其未獲官方表彰的祠堂）。

詩前二聯描繪雙白松的形貌宛如虬龍、姿態岸然孤立。「虬龍」原指有角的龍，亦可比喻盤曲的樹枝。「落日悲風生渭北，千巘冥冥野陰黑」，應是隱喻明末「闖逆竊據關右」，山河蒙塵、生靈塗炭的情景。後聯中提及之「白閣峰」與紫閣峰、黃閣峰皆在關中鄂縣東南三十里，紫閣峰旭日射之，爛然而紫，其形上聳，若樓閣然；白閣陰森，積雪弗融。<sup>620</sup>「月出」、「雲開」以喻房建極義行之高潔。「憶昨移來已合圍，孝子對此常歔歔。那知皇天默呵護，神物自有精靈依」，指白松移植時的大小約兩臂圍攏，由於子弟的孝心、皇天庇佑，白松如有精靈依憑，成長得

<sup>618</sup> 〔清〕許孫荃，〈白松行〉，《思硯齋近草》（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年《清代詩文集珍本叢刊》，第137冊，影印清康熙刻本），華嶽集，卷二，頁28a-29a（總頁149-151）。許孫荃於康熙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1684-1687）任陝西提學道。

<sup>619</sup> 「通政使司」簡稱「通政司」，為明清時收受、檢查內外奏章和申訴文書的中央機構。通政使司始設於明代，為各皇帝與各部門之間的收發出納機關，處理內外章疏敷奏封駁之事，清朝沿置，屬於輔助部門。該機構控管各行省題本，除了負責校閱外，也在未呈送前，先送內閣。通政使司設左右通政、通政使、通政使司副使、通政參議等官職。因宋代時設有通進銀臺司掌接受四方章奏案牘，故通政使司官員別稱為「銀臺」。

<sup>620</sup> 〔清〕畢沅，《關中勝蹟圖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88冊），卷二，頁20a。

高大蒼鬱，堪比房建極的勁節高風。

後文許孫荃自注「密縣亦有白松二株，在堯二女廟前」，舉出另一處有名的密縣天仙廟白松，指密縣有廟祭祀堯的二位女兒娥皇、女英。史載密縣天仙廟實相傳為黃帝葬三女處。<sup>621</sup>「翻憐位置不得地」，指密縣白松在嵩山，路遠難及，無人愛惜，又沒有忠烈義行加持，與房貞靖祠前白松相比，不算是生在好的地方，故云「不得地」。「將軍樹」語見《後漢書·馮異傳》，馮異為人謙遜，「每所止舍，諸將並坐論功，異常獨屏樹下，軍中號曰『大樹將軍』。」<sup>622</sup>亦見杜甫〈過宋員外之問舊莊〉詩：「宋公舊池館，零落首陽阿。枉道祇從人，吟詩許更過。淹留問耆老，寂寞向山河。更識將軍樹，悲風日暮多。」「丞相柏」典出杜甫〈蜀相〉與〈古柏行〉。<sup>623</sup>許氏以孔明廟前老柏比於房貞靖祠前白松，這些祠前的松柏「代遠猶為人愛惜」，乃因人重而「得其地」，故末句云「得附先生姓字傳千古」，對貞靖祠前白松的遭遇感到快慰。

許孫荃詩末有李因篤、曹鼎望（1618-1693，房廷禎進士同年）之評語。李因篤評道：「只就白松極力設色，而先生之大節自見。所云善寫者必寫到高人一層，如畫馬圖不使稱將軍者多於賦馬也。此詩古渾跌蕩，蓋脫胎于漢人、神明乎老杜矣！」許孫荃指出，二株白松因附於房建極的義行而聲名遠播，乃是得其地。李

<sup>621</sup> 密縣天仙院白松有幾株？檢明清代詩文集、筆記當中大多數稱有三株。徐霞客《徐霞客遊記·遊嵩山日記》記載：「從岐路東南二十五里，過密縣，抵天仙院。院祀天仙，黃帝之三女也。白松在祠後中庭，相傳三女蛻骨其下。松大四人抱，一本三乾，鼎聳霄漢，膚如凝脂，潔逾傅粉，蟠枝虬曲，綠鬣舞風，昂然玉立半空，洵奇觀也！」見〔明〕徐霞客著，朱惠榮整理，《徐霞客遊記》，遊嵩山日記，頁 26。姚旅《露書》中則記載：「中州密縣天仙宮三白松，黃帝葬三女於此，墳上遂生三松，上下皆連枝」，見〔明〕姚旅，《露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132 冊，影印明天啓刻本），卷十，頁 34b。再檢張民表（1570-1642）〈密縣白松〉詩首聯作：「挺幹三為一，排空四抱奇」，見〔明〕張民表，《原圃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年《四庫未收書輯刊·第六輯》，第 23 冊，影印清順治周亮工等刻本），卷十八，頁 18a。陳維崧〈密縣見白松並謁三仙女像（松下軒轅三女葬處）〉詩稱有「三株凌絕壁」，見〔清〕陳維崧，《湖海樓詩集》，卷十一，頁 5b。施閏章〈白松〉詩小注云：「密縣南五里一本三枝若鼎足，膚幹全白，惟向東一枝微帶青頁。相傳黃帝三女葬處，靈異所生。」見〔清〕施閏章，《愚山先生詩集》，卷二十九，頁 13a-b。

目前所見文獻當中，祭祀娥皇、女英的廟有位於巴陵縣（今湖南省岳陽市）西南君山之「湘妃廟」，見〔清〕李遇時修，〔清〕楊柱朝纂，《（康熙）岳州府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 年《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 38 冊，影印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刻本），卷十九，頁 2a；位於陝西長武縣（今陝西咸陽市）西北的「英皇廟」，見〔清〕張純儒修，〔清〕莫琛纂，《（康熙）長武縣志》（北京：線裝書局，2001 年，影印清康熙十六年〔1677〕刻本），卷四，頁 15a-b；山西洪洞縣馬鈞泉旁的「堯二女廟」，見孫奭修，韓炯等纂，《（民國）洪洞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年《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西省》，第 79 號，影印民國六年〔1917〕鉛印本），卷七，頁 6a。

<sup>622</sup> 〔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卷十七，馮岑賈列傳，第七，頁 641-642。

<sup>623</sup> 杜甫〈過宋員外之問舊莊〉、杜甫〈蜀相〉、杜甫〈古柏行〉見蕭滌非主編，《杜甫全集校注》，卷一，頁 48-49。卷七，頁 1930；卷十二，頁 3575。

因篤則稱詩藉極力描寫白松，詠物以彰顯人，並讚揚此詩「脫胎于漢人、神明乎老杜」，有漢唐遺音。

許孫荃詩之小序，也獲李因篤評價為：「序妙甚，短牘中大篇」，指其內容豐富、深刻。此序後來受到《(乾隆)三原縣志》、《(乾隆)西安府志》及《(雍正)陝西通志》(按即《文淵閣四庫全書》所收版本)的採用，成為「房建極墓」條目後的說明文字，而在上述三本方志中，房建極的傳略被刪節併入房廷禎及房廷祥的小傳裡。<sup>624</sup> 今檢賈漢復編成於康熙六年(1667)的《(康熙)陝西通志》，其中包含「房建極傳」，但並無任何「房貞靖祠」之記載，更無有三原縣關於白松的蛛絲馬跡，僅能得見「房建極墓」條目，下云：「房建極墓，在(三原)縣西南八里」<sup>625</sup>。許孫荃於康熙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1684-1687)任陝西提學道，透過他的重述與標榜，其所撰〈白松詩〉及其小序，在乾隆年間被方志節錄附於「房建極墓」之下，成為受到官方認定的權威文字。如《(雍正)陝西通志》中之〈房建極墓〉記載：「房郎中建極墓。在三原縣西南八里，明末闖逆竊據關右，迫脇縉紳，三原樞部房公建極走哭山中，絕粒而歿。許孫荃白松行詩小序。」<sup>626</sup> 而在《(乾隆)三原縣志》中也引用了同一段敘述：「房郎中建極墓。《通志》在三原縣西南八里。許孫荃白松行詩小序：『明末闖逆竊據關右，迫脇縉紳，三原樞部房公建極走哭山中，絕粒而歿。』」<sup>627</sup> 可知「房貞靖祠」在陝西地方志中雖然未能獨立獲得清朝中央政府的封贈。但透過房廷禎以白松象徵持續再現的文學活動，並獲得陝西學政許孫荃的附和，「白松」的道德象徵最終成為一種權威文字載入方志，與「房建極墓」這個地點結合了。至此，房建極的政績與道德人格都獲得認可，房建極的死亡意義也銘刻入陝西三原的文化記憶當中。

#### 第四節 取得文化身份：鄉賢李養志與名宦房建極

房建極在方志中所呈現的官方身份為山東安邱縣及河南新鄉縣名宦，未被正式認定為忠烈或鄉賢。順治十六年(1659)，房廷禎中進士後，隨即在三原倡立房

<sup>624</sup> 見〔清〕劉紹旂纂，《(乾隆)三原縣志》，卷一，地理，頁 21a-b；〔清〕舒其紳修，嚴長明纂，《(乾隆)西安府志》，卷六十五，古蹟志下，頁 17b；〔清〕劉於義等監修，〔清〕沈青崖等編纂，《(雍正)陝西通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 年《中國地方志集成·省志輯·陝西》，第 1-4 冊，影印雍正十三年〔1735〕刻本)，卷七十，頁 78a-b。

<sup>625</sup> 〔清〕賈漢復修，〔清〕王功成等續纂，韓奕續修，《(康熙)陝西通志》，卷二十八，陵墓，三原縣，頁 12a。

<sup>626</sup> 〔清〕劉於義等修，〔清〕沈青崖等纂，《(雍正)陝西通志》，卷七十，頁 78a-b。

<sup>627</sup> 〔清〕劉紹旂纂，《(乾隆)三原縣志》，卷一，地理，頁 20a-b。



建極表忠祠，隔年祠堂落成，里人私謚為「貞靖」。隨後房廷禎著手編纂房建極的《崇祀編》，向故雨新知徵求紀念詩文，於是有康熙二年（1663）的揚州之行。

康熙七年（1668），廷禎就任江西豐城知縣時，房建極的《崇祀編》已編輯完成，並供人閱覽。崇祀編類似於「崇祀錄」，崇祀錄為由入祀鄉賢祠者的後代子孫為其出版，具有紀念意義的專集。<sup>628</sup> 房建極表忠祠雖為鄉里私建，但房廷禎仍按照官方入祀的標準來製作專集。「崇祀編」一詞曾出現於江西文士李元鼎〈題房儀凡先生崇祀編〉詩，也見於《房貞靖公輓詩卷》中所錄的趙宗業詩〈恭讀太老師崇祀編〉，證明在順治十七年（1660）於三原建立表忠祠、完成《崇祀編》後，房廷禎仍持續為其父徵求紀念詩文，進而將房建極的殉節故事與死亡過程廣為傳播。從社會學視角來看，房建極的死亡事件通過廷禎的徵詩活動，漸被納入清初的社會體制與價值觀。此外，父親對於「忠」的實踐也成為房廷禎思想的一部分，而他對父親的思念與紀念也使他找尋到自身「孝」的定位，廷禎因此在抱持著相同價值觀的群體中獲得認同與接納。房廷禎藉此積累文學資本，增強自身在社會文化中的影響力。

在收錄山西長治明清文人詩作的《潞安詩鈔》中，收了清代文人李甲黃的〈贈房貞靖先生死節〉詩，本詩可能的撰寫時空為李甲黃順治十七年至康熙二年（1660-1663）間任河北安平知縣時。<sup>629</sup> 這可能是目前所見題詠房建極時間最早的詩文之一。全文云：

堪悼米脂馬，蹂藉徧天下。雪焰恣狂颺，風疾草腓野。黃河咽不流，三峰愁墮且。先生正氣浩，恥見頹大廈。寧為玉碎凶，不顧苟全瓦。以肉視虎狼，鼎鑊甘於蔗。哭出咸陽門，聲應哀湍瀉。百口亦所愛，賊憐豈可假。山蕨雖正肥，咬齒堅勿把。白首老孤臣，跣僕血淋蹠。夫妻兩飢喉，同歲成瘡啞。箕尾返故宮，大義昭時夏。結束宋文章，謝氏枋得也。<sup>630</sup>

李甲黃在其詩作中，以兼容哀傷與激昂的語調，描繪房建極夫婦在癸未之亂後絕

<sup>628</sup> 林麗月，〈鄉邦之光 / 祖考之榮：明代鄉賢祠祀的社會文化史考察〉演講紀要，2021年8月14日。

網址：[http://mingching.sinica.edu.tw/mingchingadminweb/SysModule/mvc/friendly\\_print.aspx?id=1009](http://mingching.sinica.edu.tw/mingchingadminweb/SysModule/mvc/friendly_print.aspx?id=1009)。瀏覽時間：2024/4/15。

<sup>629</sup> 李甲黃於順治十六年（1659）任安平知縣，康熙元年（1662）升工部主事。房貞靖祠落成於順治十七年（1660），而李甲黃於康熙二年（1663）後即在北京擔任六部官員，康熙五年（1666）病卒。

<sup>630</sup> [清]程之珩，常煜輯，《潞安詩鈔》（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6年《歷代地方詩文總集彙編》，第26-28冊，影印清道光十九年〔1839〕寡過未能齋刻本），卷一，頁3a。

食殉節的情境。首聯「堪悼米脂馬，蹂藉徧天下」，指李自成的兵馬蹂躪天下，致始許多寶貴的生命遭受危害，足以引人深切哀悼。「雪焰恣狂颺，風疾草腓野」，「雪焰」指戰火，「腓」指草木枯萎，只剩下枯莖的樣子，此聯形容戰事規模不斷擴大，如狂風吹動野火延燒於曠野。「黃河咽不流，三峰愁墮且」，將黃河、三峰擬於人，黃河是華夏文化的發源地，其停滯不流象徵著文化遭到巨大破壞。陝西華山中之南峰落雁、東峰朝陽，西峰蓮花，合稱「天外三峰」。此聯中以黃河、三峰表達天地同哀的情感。「先生正氣浩，恥見頹大廈。寧為玉碎凶，不顧苟全瓦」，在這個日月同昏的歷史時期中，房建極秉持著浩然正氣，恥見國家覆滅，甘願捨生取義。「以肉視虎狼，鼎鑊甘於蔗」，指房建極拒絕偽職，房廷禎代父受繫，卻仍甘之如飴。「哭出咸陽門，聲應哀湍瀉」，代指房建極與季子廷祥逃匿山中、奔赴京師。「百口亦所愛，賊憐豈可假」，「百口」代指家人，此指雖然牽掛家人親情之愛，但也絕不能仰賴敵人的憐憫來苟延殘喘。「山蕨雖正肥，咬齒堅勿把」，化用伯夷叔齊隱於首陽山採薇而食的典故，指山蕨雖然肥美可以續命，但房建極選擇咬緊牙關，絕粒不食。「白首老孤臣，跣保血淋踝」，「跣保」或作「裸跣」，意謂無衣無履、露身赤足，描繪房建極臨終的處境是年老且歷盡風霜。「夫妻兩飢喉，同歲成瘖啞」，指房建極夫婦於同年離世。「箕尾返故宮，大義昭時夏。結束宋文章，謝氏枋得也」，也以傳說騎箕尾升天的典故，比喻房建極夫婦魂歸天界，「故宮」代表房建極的精神歸宿。他們堅守的大義也在華夏大地上廣為人知，其犧牲與忠誠成為時代楷模。末聯以謝枋得比喻房建極，並以謝曾評點《文章軌範》，集宋代文學的大成，而成為科舉考試的典範，用以比喻房建極的行誼，也成為了後世的典範。

本詩作者李甲黃（1602-1666），字九影，號金漳，山西黎城人。七歲能屬文，崇禎三年（1630）舉人。流寇之亂，守黎大有功於地方，於亂離之中涉疑瀕死之人，力為救解，存活甚眾。順治九年（1652）以舉人試山西安邑教諭，在任七年。順治十六年（1659）遷安平知縣（今衡水市安平縣），吏治精明、博文善書，遇紳士皆有禮焉。勅封文林郎，康熙元年（1662），因治績奏最入為工部主事，督理寶源錢務、後任都水清吏司主事，榷木於古北口。後覆命京邸，康熙五年（1666）卒於官。甲黃幼有志聖學，任安邑教諭時以曹月川、蒲霍教條以訓學者，嘗於宏運書院析朱陸同異，呂少宗伯崇烈嘉歎之。任安平知縣時著勸俗歌，揭之通衢。諸生有廬於墓者，月造其阡，給以廩。而於惡少魚肉鄉里，暨以私鹽入人橐而誣之者，皆按律懲治，不少寬假。在都日與孫承澤（退谷，1592-1676）、刁包（蒙吉，1603-1669）辯紫陽、饒江於幾徵異同之間。及卒，王宏祚（懋自，1610-1674）深

惜之。著《靜觀齋語錄》、《磊園文集》藏於家。<sup>631</sup>

房廷禎與李甲黃的關係，可根據王岱〈李工部金漳詩序〉中的記載連繫起來：「金漳李先生為雲中老宿，名在雞壇數十年。戊戌〔順治十五年，1658〕始定交于余，即讀其詩，絕無近的常調，亦不襲古人熟徑。甲辰〔康熙三年，1664〕來長安，先生在郎署，……」<sup>632</sup> 又根據李甲黃〈處士李行漳墓誌銘〉記載，其仲弟元黃於順治十五年（1658）過世時，李甲黃正赴北京會試。<sup>633</sup> 可知順治十五年（1658），王岱、房廷禎、李甲黃都赴京應考會試，三人因此結識於北京，然而三人中只有房廷禎考中進士。根據刁包（1603-1669）〈李水部墓誌銘〉記載，李甲黃落榜後，於順治十七年（1660）赴任安平知縣。房建極被私諡為「貞靖」的時間在廷禎中進士且建祠之後的順治十七年（1660），〈贈房貞靖先生死節〉詩可能的撰寫時空，應為李甲黃順治十七年至康熙二年（1660-1663）間任河北安平知縣時。

李甲黃的生平與房廷禎頗有相似處，李甲黃之父李養志（1583-1649），字沖虛，以孝友著名，教里中子弟，周人饑寒。崇禎六年（癸酉，1633。一說為崇禎九年〔1669〕）時，流寇環黎，嘗建磐石寨於卧牛山脊以禦流寇，又與諸子登陴守城。後舉明經，授山西忻州訓導。李自成入燕，破忻州，州守欲授以偽職，養志佯狂歸里。順治六年（1649）以疾卒，死之日，人皆哭之。後祀鄉賢，並以長子甲黃贈文林郎。而李甲黃之叔、李養志之弟李養裕更被該地奉為忠烈，建「李忠烈祠」祀之。李養裕崇禎年間任黎城理廳掾（司法輔佐官），崇禎六年（1633）二月，邢紅狼（又稱刑闖王，為流寇領袖王自用〔紫金梁，1582-1633〕聯軍三十六營之一）由陝入晉，盤據黎之西北，養裕以兵備移文授千兵職，遂歸鬻產，設餉募兵。賊逼城下，鼓勇登先，矢盡力竭，被執不屈死，城賴保全，後立祠歲祀。<sup>634</sup> 根據山

<sup>631</sup> 李甲黃生平可參考刁包（1603-1669）〈李水部墓誌銘〉，收入〔清〕程大夏修，〔清〕李御、李吉纂，《（康熙）黎城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年《中國地方志集成·山西府縣志輯》，第35冊，影印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刻本），卷四，藝文後，頁48a-52b。《潞安詩鈔》中李甲黃小傳，見〔清〕程之昭，常煜輯，《潞安詩鈔·後編》，卷一，頁1a-2a。程大夏，〈李金漳先生小傳〉，收入《（康熙）黎城縣志》，卷四，頁33a-34b。李甲黃於順治十六年至康熙二年（1659-1663）間任安平知縣。參考〔清〕陳宗石纂修，《（康熙）安平縣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年《中國地方志集成·河北府縣志輯》，第51冊，影印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刻本），卷五，頁18b。李甲黃曾為刁包撰〈斯文正統序〉，見〔清〕刁包，《斯文正統》（濟南：齊魯出版社，2001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第34冊，影印清道光同治間入懷謹順積樓刻用六居士所著書本），卷首。李甲黃較詳細的小傳見《（乾隆）潞安府志》，卷二十二，頁22a-b。李甲黃、李養志、李元黃小傳可參考《（康熙）黎城縣志》，卷三，〈名賢〉，頁23b-24b。

<sup>632</sup> 〔清〕王岱，〈李工部金漳詩序〉，《了菴文集》，卷一，頁51a-b。

<sup>633</sup> 見李甲黃，〈處士李行漳墓誌銘〉：「余計偕客長安，弟訃音至都，妹壻伯仙、甥聚五、友雲□皆失聲對哭於天壇之神樂觀，而祕不令余知」，收入〔清〕程大夏修，〔清〕李御、李吉纂，《（康熙）黎城縣志》，卷四，藝文後，頁54b。

<sup>634</sup> 李養志生平可參見〔清〕程大夏修，〔清〕李御、李吉纂，《（康熙）黎城縣志》，卷四，名賢，

西潞安府《黎城縣志》記載，崇禎六年（1633）、九年（1636）該地皆受流寇侵襲，李養裕戰敗不屈死、李養志佯狂歸里而卒，以及李養純之妻王氏苦節的事蹟都受到黎城官民的追念。

李養志生三子，長子李甲黃、仲子李元黃（行漳，1605-1658）、三子李鼎黃（1611-1675）。長子李甲黃於康熙二十二年（1683）入祀鄉賢。<sup>635</sup> 李元黃入「隱逸傳」<sup>636</sup>，三子李鼎黃入「孝義傳」<sup>637</sup>。

根據李吉（李元黃仲子、李甲黃姪）撰於康熙二十二年（1683）的《（康熙）黎城縣志》書末後敘中記載，《黎城縣志》的撰寫原本就有李甲黃參與，李甲黃逝世後，由其姪李吉接續撰寫。<sup>638</sup> 基於撰寫人榮顯家族的目的，在《（康熙）黎城縣志》中可以看到黎城李氏家族入祀鄉賢過程的諸多文獻。

李甲黃推動其父李養志入祠鄉賢，應始於他就任安平知縣時。今檢《（康熙）黎城縣志》中收入田喜霽（1633-1695，子湄，山西馬邑人）、馮雲驤（訥生，1628-1698，山西代州人，順治十二年〔1655〕乙未科進士，順治十八年〔1661〕任大同府教授，轉國子監博士）、吳璵（伯美，1637-1705，山西沁州人）、郭演（寅谷，浙江海寧人，任工部員外郎）、程正緒（山西長治人，順治五年〔1648〕鄉試解元，康熙七年〔1667〕任定南知縣）、李而洵（山西祁縣人，崇禎九年〔1636〕舉人，順治十年〔1653〕前後任山西潞城教諭，陞國子監學正，轉戶部司務）、王舜民（山西芮城人，順治九年〔1652〕任大同縣教諭、十二年〔1655〕任大同府教授，後轉工部司務）、三原房廷禎、饒陽符應琦（1619-?，順治十二年〔1655〕進士，順治十五年〔1658〕任歸德府推官、康熙五年〔1666〕任工部主事）、

---

頁 23b-24a。按，關於李養志建石寨於黎城縣臥牛山以禦流寇之事，《（康熙）黎城縣志》卷一圖說中記載為康熙九年（1669），但在同書卷四，名賢〈李養志〉小傳中記載為康熙六年（1633）。

<sup>635</sup> 〔清〕程大夏修，〔清〕李御、李吉纂，《（康熙）黎城縣志》，前序文撰於康熙二十一年，故不少圖書館皆據此將該書定為康熙二十一年（1682）刻本。但根據邑志修撰者李吉（字長吉，李元黃仲子、李甲黃之姪，康熙年間例貢生）所撰書末後敘記時為康熙二十二年（1683），可推知本書應刊刻於康熙二十三年（1684）。

<sup>636</sup> 〔清〕程大夏修，〔清〕李御、李吉纂，《（康熙）黎城縣志》，卷三，隱逸，頁 1b-2a。

<sup>637</sup> 同前註，卷三，孝義四，頁 33a-b。

<sup>638</sup> 〔清〕程大夏修，〔清〕李御、李吉纂，《（康熙）黎城縣志》記載，康熙二十二年（1683）李甲黃入祀鄉賢。程大夏，〈李金漳先生小傳〉：「鄉賢李先生諱甲黃，……予治黎三年始奉上命送入鄉賢祠而崇祀焉。」見《（康熙）黎城縣志》，卷四，頁 32a。程大夏（康熙十八年〔1679〕進士）於康熙二十年至二十五年（1681-1686）任黎城知縣。清代康熙十一年（1672）、二十二年（1683）、二十四年（1685）皆詔令各地修志，地方官紛然以修志為當政要務，召集夙儒名賢來撰寫內容。李養志與李甲黃父子得以迅速入祀鄉賢，並收錄大量清初士大夫的徵集詩文，當有康熙年間諸任黎城知縣大力推動修志、豐富志書內容的因素在。相關研究可參考莫曉霞，〈清初文化政策對地方志纂修的影響〉，《圖書館工作與研究》2007年第6期（2007年11月），頁 69-71。

高陵楊麟、垣曲馬生麟等人皆作〈李冲虛入鄉賢〉詩。朱之俊（1596-1671）作〈鄉賢李冲虛墓誌銘〉一文，其中記載李養志於順治八年（1651）十二月廿三日安葬。上述作者中，馮雲驤的姓名下方標註職銜為「博士」，可知其時他正擔任國子監博士、程正緒標註為「解元」，可知這時他尚未授官、王舜民與符應琦名下皆標註「工部」，其中符應琦於順治十五至順治十七年（1658-1660）尚任河南歸德府推官，康熙五年（1666）以工部員外郎之職任夏鎮工部分司，而房廷禎姓名下並未標註官銜，可推知此時廷禎也尚未授官。綜合以上諸詩文及墓誌銘作者的撰寫時間，李養志入祀鄉賢的時間應在康熙初年，而紀念李養志入祀鄉賢諸詩文撰成時間，最晚不超過康熙七年（1668）房廷禎授官江西豐城知縣時。<sup>639</sup>

《（康熙）黎城縣志》載錄多首〈李冲虛入鄉賢〉詩，其中田喜霽詩有句云：「疇昔譚忠孝，縷縷出心血。雖乏疆場責，此志不可折。被髮走佯狂，豈敢謂明哲。顧此百年內，一息猶未絕。……」<sup>640</sup> 重述李養志以忻州訓導，拒偽佯狂歸里的行動。訓導為輔佐教授、州學正或縣教諭的基層官員，其職責在地方教育與文化，而非軍事、政治行動，故說「雖乏疆場責」。「此志不可折」，則指出他的志節並非體現在面對流血衝突的抗爭，而在精神和道德層面上的戰鬥。詩中評價李養志佯狂棄官之舉，不能只簡單視為明哲保身之舉，而是避免直接對抗暴力而保全自己的生命和道德純淨的方法。

房廷禎所撰的〈李冲虛入鄉賢〉詩，則隱去了對李養志佯狂歸里行動的直接描述和評價，其詩云：

芳塵馥馥出僊家，吏隱曦陽臥絳紗。身倚鵠松頻帶翠，庭栽寶樹並生華。  
慣教伽北分蓮火，因效隴西散竹花。此日美牆新壁水，千秋仰止繞丹霞。

<sup>639</sup> 諸作見〔清〕程大夏修，〔清〕李御、李吉纂，《（康熙）黎城縣志》，卷四，藝文，頁 27a-b。馮雲驤為順治十二年（1655）進士，初任國子監博士，順治十八年（1661）任大同府教授。可推知本詩應作於順治十二年至順治十八年（1655-1661）間。

程正緒為順治五年（1648）鄉試解元，康熙七年（1668）任江西定南知縣。李而洵，字眉公，崇禎九年（1636）舉人，順治年間任潞城教諭，後陞國子監學正，轉戶部司務。見〔清〕張士浩等重修，〔清〕申伯等纂，《（康熙）潞城縣志》，傅斯年圖書館古籍線裝書，清康熙四十五〔1706〕刊本。卷五，頁 26a。

符應琦，河北饒陽人。順治二年（1645）舉人，順治十二年（1655）進士，順治十五年（1658）任歸德府推官。康熙五年（1666）以工部員外郎任夏鎮工部分司，官至主事。見〔清〕狄敬，《夏鎮漕渠志略》（北京：文物出版社，2022年），上冊，卷一，頁 24b。

朱之俊（1596-1671）於順治三年（1646）致仕歸里，隱居於山西綿山，李甲黃走五百里向他請求為父撰寫〈鄉賢李冲虛墓誌銘〉。見〔清〕程大夏修，〔清〕李御、李吉纂，《（康熙）黎城縣志》，卷四，藝文，頁 46a-48a。

<sup>640</sup> 見〔清〕程大夏修，〔清〕李御、李吉纂，《（康熙）黎城縣志》，卷四，藝文，頁 27a。

詩中以鋪陳意象的方式，以隱士的生活情境與精神追求比喻李養志的人格品德。

「芳塵馥馥出僊家，吏隱曦陽臥絳紗」，以「僊家」描繪超脫世俗的氛圍，「曦陽」指陽光，「絳紗」指紅色的紗布，形容李養志如今崇祀於鄉賢祠中，靜享身後的榮耀與安寧。「身倚鬲松頻帶翠，庭栽寶樹並生華」，「鬲松」指老松，松樹常年翠綠，象徵李養志恆久不變的品德。而「庭栽寶樹並生華」則指其庭園中栽種的珍貴植物生長茂盛，象徵祝願李氏家族生活豐饒美好。「慣教伽北分蓮火，因效隴西散竹花」，「伽」常用於梵語譯音，如：「伽藍」、「伽陀」，此指與佛教有關的事物或活動。「蓮火」出自《維摩詰經》：「火中生蓮華，是可謂稀有，在欲而行禪，稀有亦如是」，<sup>642</sup>此處比喻李養志曾深陷火炕，遭逢不幸，但能潔己不毀。「隴」之字面義指田埂，「隴西」謂田埂之西，但此處雙關於「隴西李氏」，贊揚李養志的行誼為家族帶來榮耀，如同隴西李氏望族般備受推崇。「竹花」六十年開一次，為鳳凰的食物，比喻稀有珍貴之物。末聯「壁水」指讀書講學之處，頌讚李養志入祀鄉賢祠，同時也成為地方人士學習的典範。

根據李甲黃與房廷禎的生平及其相互關係，雖然李甲黃未能在順治十六年（1659）考取進士，但卻較早獲得官職。當得知房貞靖祠建成後，李甲黃率先為房廷禎撰寫了〈贈房貞靖先生死節〉詩以示敬意。其後，當李養志正式入祀黎城鄉賢時，房廷禎亦以〈李冲虛入鄉賢〉詩回應。兩人透過相互撰寫悼念詩文，不僅是為了安慰對方的喪親之慟，同時也企圖為他們的父親尋求官方的認可與歷史地位，以互相協助的方式標榜其家族的忠誠與榮譽。

李養志與房建極兩人受地方崇祀的結果頗具差異性。李養志卒於順治六年（1649），卻迅速地在康熙初年入祀黎城鄉賢。而李甲黃本人卒於康熙五年（1666），也在康熙二十二年（1683）入祀黎城鄉賢，這與《黎城縣志》修纂人為李家後代有極大關係，但也表現出黎城地方對於標舉鄉邦人物的迫切性。房建極則未祀於陝西地區鄉賢，而是遲在四十餘年後，於康熙十九年（1680）祀為山東安邱縣名宦、在乾隆年間祀為河南新鄉縣名宦。<sup>643</sup>以李養志入祀鄉賢為例，前面

<sup>641</sup> 見〔清〕程大夏修，〔清〕李御、李吉纂，《（康熙）黎城縣志》，卷四，藝文後，頁27a。

<sup>642</sup> 見《維摩詰所說經》，卷中，頁550。資料來源：CBETA 電子佛典。網址：[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T14n0475\\_p0550b04?q=%E7%81%AB%E4%B8%AD%E7%94%9F%E8%93%AE%E8%8F%AF&l=0550b04&near\\_word=&kwic\\_around=30](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T14n0475_p0550b04?q=%E7%81%AB%E4%B8%AD%E7%94%9F%E8%93%AE%E8%8F%AF&l=0550b04&near_word=&kwic_around=30)。瀏覽時間：2024/5/21。

<sup>643</sup> 房建極祀山東安邱名宦事，彭孫遜於〈房公名宦錄序〉中指出：「今公之去安邱四十餘年于茲矣」，房建極於崇禎十三年（1640）離任山東安邱知縣，可知此文約撰於康熙十九年（1680）左右。見〔清〕彭孫遜，《松桂堂全集》，卷三十七，頁39a-b。

列舉諸作者由順治十二年、十五年進士群體，以及山西地方文士組成，且皆登載於《黎城縣志》當中，可窺知清朝初年撰修方志、標舉地方名人以尋求群體認同，蔚為風氣，亦可得見地方志的生產機制與鄉賢崇祀的密切關係。<sup>644</sup>《房貞靖公輓詩卷》的徵集與形成，以及相關詩作提到的「崇祀編」也正是時代風氣影響下的產物。

房建極並未記載於陝西三原地方的忠義傳，也未祀於鄉賢。原因可能在於清初三原地方已有王徵、焦源溥等殉節大儒，他們本身兼具思想與學術成就，且因居鄉的時間久，曾組織社會團體，具備動員地方的號召力與影響力。易代之際，兩人死前的情狀更被描述地相對慘烈。相比之下，房建極長期游宦外地，與地方的連結相對薄弱；而房廷禎任京官後便舉家遷往北京居住，晚年更移居揚州。因此，房氏家族對三原地方的實際貢獻及影響遠不如王、焦二人。雖然孫枝蔚在詩作中認為王徵、焦源溥、房建極三位的大節能夠相提並論，但房建極在三原官方的記載中，多半只是將其夜奔京師、絕粒而死的行誼附於房廷禎的小傳之後，或錄為房建極墓後的說明文字。這些記載，還都是透過康熙二十三年（1684）左右許孫荃擔任陝西學政時，回應房廷禎發起的徵詩活動，為作〈白松行〉才達成——地方志中的記載引用許孫荃〈白松行〉的詩前小序。這顯示了當地官方對於將房建極錄為忠烈或鄉賢的需求相對不高。何況早在順治年間，房氏三兄弟已自建祠堂私謚，代表三原里人已對房建極死亡事件的象徵意義有初步認可。

雖然房建極未在陝西三原地方被祀為鄉賢，他卻是整個清代山東安邱縣與河南新鄉縣唯一增祀的名宦。這或許反映出當時社會氛圍傾向於將房建極視為一位忠於王朝的循吏，更勝於反抗暴亂的烈臣。康熙十九年（1680），甫考中博學鴻詞科的彭孫遜為房建極入祀安邱名宦之事撰寫〈房公名宦錄序〉，其文云：

今公之去安邱四十餘年于茲矣，其繼公之後來宰是邑者，蓋不知其凡幾，而邑之父老暨其子弟無論公與不公，咸惟公之思。夫其為時也久，則評議必公。久而不能忘，則功德之及于人必深且厚，與夫世之竊竊俎豆間者誠

---

此外，張貞〈前知安丘縣事三原房公遺愛碑（并銘）〉中說：「公之去，迄今垂五十年」，再依據後任知縣成象理任期，可推知張貞之文應作於康熙三十四年（1695）。見〔清〕張貞，《杞田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47冊，影印清康熙四十九年〔1710〕春岑閣刻本），卷五，頁24a-26b。

<sup>644</sup> 鄉賢祠祀請祀程序與地方志的關係可參考林麗月〈鄉邦之光／祖考之榮：明代鄉賢祠祀的社會文化史考察〉演講紀要，2021年8月14日。

網址：[http://mingching.sinica.edu.tw/mingchingadminweb/SysModule/mvc/friendly\\_print.aspx?id=1009](http://mingching.sinica.edu.tw/mingchingadminweb/SysModule/mvc/friendly_print.aspx?id=1009)。  
瀏覽時間：2024/4/15。

大不侔也。公既以治最，徙官兵部主事，里居之日，值李自成陷秦，抗志不屈，絕食而死，大節炳然，不專以吏治顯。覽是錄，庶有以得其槩焉。

645

彭孫通指出，即使房建極離任安邱四十年，中間已輪替多位父母官，但該地的父老子弟們「咸惟公之思」，特別懷念房建極。「夫其為時也久，則評議必公。久而不能忘，則功德之及于人必深且厚」，表示經過時間淘選的歷史評價有其公正性，如果一個人被長時間的記住，那他的品格與功德必定對後人有深遠的影響，這句話展現了安邱地方對於房建極的集體記憶，推動房建極入祀名宦，也進入了國家的祀典。後文提及房建極抗志絕粒之事，表明他的名宦身分不僅只由於他治理安邱的政績，還因為他在國難之際展現出的忠誠和自我犧牲。房建極以名宦入祀，但「不專以吏治顯」，將名宦身份鋪展在忠烈形象之外，互為表裡。這種塑造正是康熙朝邁入統一盛世的政治文化氛圍所認可的，對房建極死亡事件的包裝與再詮釋。

#### 第五節 小結

本章由松在中國文化傳統中的比德象徵談起。在長久的歷史文化中累積了豐富的意象內容後，「報國寺松」（慈仁寺松）在明末清初時期成為京城文壇的流行話題，貞靖祠前的雙白松正好與之相符。藉由延續白松的象徵主題，房建極的死亡事件在康熙朝中期進行持續性的概念化。前引毛奇齡詩中，已將白松與傳說中的「軒轅松」、「柜格」對比，增添了更多神話色彩。雙白松憑依前賢神靈而成長的說法，在作者群一致認同是由於房建極的精神感通天地之後，他們不斷上下窮索關於松的前世今生，以及由過去伸延至未來的種種展望，在風格和形式上也由直抒建極的死事而逐漸轉變為重新思索過去的死亡對現世的意義。而象徵君子高尚德性的白松，也在經過了一連串的概念化之後，成為了一株「記憶之樹」。

若將以《房貞靖公輓詩卷》為中心的諸作視為一批「前文本」(Pre-texts)，康熙十九年後以雙白松為題的諸作視為「後文本」(Post-texts)，它們都指向同一段歷史記憶、同一個死亡事件，但後文本在繼承了前文本的主題上，進一步發展了白松的象徵，且以結合當時盛行的詠松詩的內容形式，涉入了詠史和詠物詩的範式中。表現出不同時期對同一歷史事件或象徵不同文化記憶和文學理解。康熙二

<sup>645</sup> [清]彭孫通，《松桂堂全集》，卷三十七，頁 39a-b。彭孫通與房廷禎早在康熙二年（1663）即於揚州結識，交情不殊。康熙十八年（1679）鴻博考試時，房廷禎在京擔任兵部主事。



年（1663）諸文本的創作者為揚州一帶的遺老寓客以及清朝新貴；康熙十九年（1680）及其後諸文本的作者則是博學鴻詞科文人群體與官場同僚。由直抒死事到歌詠白松，這種死亡結合道德的象徵化進程是否也代表著一種道統的轉移？或者是否可以視為士人們再度將「忠孝」這樣的道德準則使勁推入國家的政統（政治權力體系）之中？

在房建極死亡事件的敘事和象徵表達中，《房貞靖公輓詩卷》及其後續以白松為主題的文本，不僅反映了當時社會對於死亡和記憶的文化處理方式，同時也展示了如何通過文學創作和集體題詠來建構和傳承文化身份。松作為一個深具文化寓意的象徵，不僅在中國傳統文化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其在房建極死亡事蹟中的應用，顯示了持續的文化記憶和對忠義的讚揚。

房建極的死亡故事不僅是個人與家族的悲劇，更是一個象徵意義的創建過程。通過對雙白松的詠嘆，房廷禎及其同時代的文人將一個家族的記憶轉化為清初社會的集體記憶，這一轉化不僅是房廷禎試圖建立、鞏固房氏家族在歷史上的地位，也強化了文人在形塑社會價值觀中的作用，同時展示了文學在再現歷史記憶和文化身份中的核心角色。



## 第六章 結論：向死而生，建構文化身份

為臺高數仞，呼吸欲通天。夜對千峰月，朝看萬樹烟。乘槎同入漢，浮島坐皆仙。歌吹隨風去，泠泠環珮傳。——房廷禎〈題宿斗臺〉<sup>646</sup>

〈題宿斗臺〉是目前房廷禎僅存數首的傳世詩作其中之一，主題與游仙相關。房廷禎於首聯描繪高聳的觀景臺，表達了接近天界、超越塵世的願望。<sup>647</sup>而在現實生活中，房廷禎晚年官至御史，令人連想到詩中高臺的比喻。頷聯則呈現壯闊的景致，實在指涉其任職御史，日理千機。頸聯「乘槎入漢」乃入朝為官之比；「浮島坐皆仙」乃指官場同僚。末聯以歌吹對比環珮敲擊的聲音，比喻人生如同歌吹終將逝去，只期盼自己能留有微弱的遺音流傳世間。全詩以游仙的框架書寫對人生的體悟，比喻不俗，鄧漢儀評之曰：「詩有高穆之氣」。詩末透露的心願寫得淡然，卻仍展現出房廷禎對稱名後世的渴望。這一微小的願想，他沒能用自己撰寫的詩文、或者驚人天動地的功業來完成，而是透過發動數次對其父、其弟死亡事件的紀念活動，以《房貞靖公輓詩卷》為載體呈現出來。

本論文研究始於傳世手卷《房貞靖公輓詩卷》，乃房廷禎為紀念其父房建極殉節而死的紀念文本。房廷禎考上清朝進士後，將其父的死亡消息藉由徵集詩文的方式傳播至江南，因而有了《房貞靖公輓詩卷》的誕生。房廷禎順遂的仕途，及其後擔任要職，更為他持續為應對其父、其弟的死亡，以及尋求自己的生命意義的種種活動提供了源源不竭的資源和場域。如今傳世的徵集詩文，都是在不同歷史階段與場域當中具有象徵地位的作者所寫，包括由易代之際的見證者、倖存者為主體的新貴官員或遺民組成。

明清之際產生大量關於死亡主題的詩文作品，死亡也成為易代士人研究的重要主題。其中最為人所矚目，但研究起來也最為折磨研究者心智的就是殉節士大夫留下的絕命詩。經歷連年的戰亂，人們親見各種死亡，對死亡的焦慮與生存意義的渴求，反映在易代之際詩文中對生死深刻的反思當中。房廷禎於康熙二年（1663）四十二歲壯年時發起的《房貞靖公輓詩卷》本質為輓詩，旨在為逝者蓋棺定論，以及予生者安慰和紀念。康熙十九年（1680），五十九歲的房廷禎考選湖廣道御史，在花甲之年任職國家監察機關。這時的北京文壇，正瀰漫著歌詠報國寺松的流行風尚，而貞靖祠前也有二株白松，這為房廷禎創建以松為符號的象徵

<sup>646</sup> [清]鄧漢儀，《詩觀初集》，卷五，頁38b。

<sup>647</sup> 「宿斗臺」未詳何處。

意義提供了絕佳機會。康熙十七年（1678）的京師大地震，更為北京文壇帶來了新的死亡陰影與喪失感，或許更進一步觸動房廷禎對其生命中死亡事件的反思與焦慮。

《房貞靖公輓詩卷》及以白松為主題的詩文文本不僅揭示了不同個體對於死亡的態度，還反映了文人們如何通過文化符號在社會變遷中尋求自身的位置。這些作品將是理解明清易代社會文化、文人心態及生死觀的重要媒介，以及如何影響了個體與集體的文化認同。而為此事題詠的人，我們可視之為文人面對殉節死亡事件表達看法、藉此找到自己的位置，每個人都試圖在建立自己的主體性；以及面對大量死亡、政權的更迭，文人如何利用何種話題加入公共話語的空間中。以《房貞靖公輓詩卷》為例，其話題性包括房建極殉節的忠義、房廷禎、廷祥的孝行、房氏家風的建立、文人們對忠孝的欽慕等。

從集體認同的視角來看，房廷禎通過在康熙二年（1663）的揚州和康熙十九年（1680）的北京發起兩次徵詩活動，以尋求歸屬感和認同。康熙二年（1663）的揚州，作為清初明遺民與清朝新貴交流的文化場域，提供了一個豐富的文化交融環境；而康熙十九年（1680）的北京，則是政治和文學融合，布衣入仕的高峰期。無論是在兼具屠城悲劇與商業繁榮的揚州，還是經歷了崇禎自縊、李自成入京及滿族繼承漢文化正統的北京，房廷禎與其徵詩活動的參與者都在這兩個具有重大歷史背景的城市中尋求並建構新的身份認同。

房廷禎用生命回顧（life review）的視角，以「雙白松」為象徵，大規模徵集海內詩文，並集結為圖冊，完成了對其父死亡事件的象徵化處理。「雙白松」的象徵不僅標誌著房廷禎對父親的記憶的保存和傳承，而且也象徵著家族的延續和文化再生。至此，代表房氏家族的「記憶之樹」——雙白松——已經矗立於京城文人群體的心中。在明清忠孝觀的知識體系下，士人相率以道德形象自我建構，在這個充斥道德的叢林中，「雙白松」藉由房氏父子的忠孝言行，以及廷禎平順的宦途脫穎而出，受到士林的追捧。方象瑛「健松齋」中度劫餘存的松，和房貞靖祠前奇蹟生長的異種雙白松，都是在精英輿論的認同與護持下長養的記憶之樹。方氏園中之松與房貞靖祠前雙白松都非原生其地，是後來移植到精英的價值叢林中的，它們相互競爭、也相互協助，最終都受到道德之林的教化、培育與接納。

學者指出，清初雅正文學的興起源於仕清文人的倡導和政治需求。康熙年間，文學成為晉身之階，布衣也有可能直接進入史館。這反映了當時無論仕宦與否，

文人都利用文學作為應對社會變遷困境的文化資源。在這一時空背景下，房廷禎作為中央官僚，其為父親所發起的紀念徵文活動也受到了相應的影響，進而在其父房建極被祀為山東安邱縣及河南新鄉縣名宦的活動中反映出文學與政治的互動。

與房建極於康熙十九年前後（1680）入祀名宦同時，對他的死亡事件的文學描述亦趨於雅正化。在文化傳統中，名宦應象徵美德與人格表率，這一觀點可能也促使房廷禎選擇「白松」作為象徵，透過徵集詩文的方式來紀念房建極。康熙朝以來，房廷禎數次發動徵詩活動，旨在弘揚其父弟的事迹。房廷禎的行動反映了一個兒子對父親死亡事件的深切關注和尋求官方認可的努力。其所徵集詩文中典故與象徵的推移，也可視為一種符合當時社會道德框架的尋根行為與姿態。

進一步討論房建極死亡事件的象徵化過程，及其對文化記憶和社會的影響。本研究主旨之一在探討房廷禎如何透過《房貞靖公輓詩卷》以及白松象徵的文化記憶，為其父房建極的死亡事件進行概念化。在詩卷尚未受到廣泛注意之前，「白松」的吟詠主題似乎只是依附於明清以來「報國寺松」的題詠流行上。然而，隨著詩卷的收藏、流傳及近年數位化公開，本文有機會能試圖重新結合傳世文獻、文化記憶及死亡系統的角度探索白松的象徵意義，並考察松樹在不同文化群體中的重複使用如何受到創作者的背景、生平經歷和文化語境的影響。

本論文由傳世文獻的考證出發，結合文化記憶與死亡系統理論，透過傳世書跡《房貞靖公輓詩卷》，將為數眾多的紀念房建極詩文區分為不同的創作時間和語境，由康熙二年（1663）的手卷徵詩活動，到康熙十九年（1680）以白松主題徵文，房建極的死亡事件以白松作為象徵，完成了概念化的歷程。

彭鵬〈三原房貞靖祠白松記〉作於康熙二十九年（1690）房廷禎謝世後。彭鵬在文中表達了對未能及時完成房廷禎委託的遺憾：

嗟乎，房氏白松，士大夫揚以詩文者，自長安遍海內矣。公一見洵吏，即以記屬，記成而公不及見，存諸人間，收諸天上，後之傳貞靖先生與房季子者，其在斯夫？其在斯夫？<sup>648</sup>

彭鵬之語反映了他個人對房氏家族諸死事的情感反應，也呈現了該篇記文對文化記憶的貢獻。他暗示紀念房建極死亡事件的活動，即將告一段落。彭鵬的〈白松

<sup>648</sup> [清]彭鵬，《古愚心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46冊，影印清康熙閩中莆田彭氏刻本），卷四，原書無頁數（總頁229）。

記》，可視為以白松主題徵文活動的終卷之作。

透過雙白松主題的相關文本，松不僅作為一個文化記憶的象徵，同時也展現了其在文化語境中的特殊地位和普遍性。松在文化記憶中具有象徵高潔品德的普遍性，但白松之於傳統的松又呈現出奇特的異質性。這種普遍與特殊的相對論也適用於死亡，人的生命終將走向死亡，在人生的歷程中也都會經歷死亡，但每一個死亡，對於關係密切的人卻都會出現程度、性質相異的反應與影響。房建極的死亡事件，藉由特定人物、以特定的象徵概念化，最終成為了一代人的集體記憶。然而，隨著推動者的消逝，這些記憶可能會逐漸淡出當時人的視野，沉積於文化的深層。在文化斷層顯著的現代，雖然具備歷史語境理解能力的研究者可能仍重視這些文物，但具備話語權的階層卻可能對此持保留或排斥態度。惟有死亡及其象徵能作為一種終極的普遍現象，持續提供一個跨越時間、地域、種族和政治體系共同語言和價值。

爸爸的花兒落了，我也不再是小孩子。——林海音《城南舊事》。<sup>649</sup>

父母的死亡會帶來個人成長過程中的一次關鍵性的巨大轉變。同樣地，房建極的紀念詩文中展現了一位兒子面對父親死亡記憶的建構，以及來自於清初社會的道德形塑。在忠孝觀的影響下，儘管知識階層在理論上理解為了道德可以犧牲生命的原則，但在實際情況裡，人的情感面卻不能輕易接受，文學作品和歷史傳記在記述這種現象時，往往不敢輕忽其間的複雜性。

這種強制性的忠孝規範違反人性的自然本能，在認知層面上，為了忠孝而犧牲生命會首先引發道德上的兩難，隨之而來的是對生命消逝的深切痛苦。這些選擇帶來的惋惜、不甘和憤怒會成為社會討論的焦點，引起廣泛關注。這種關注會進一步轉化為輿論價值，生者必須異化這些難以承受的痛苦，並試圖崇拜它，將其提升到道德的至高點。房氏父子因實踐了忠孝的道德行為，獲得輿論的關注。廷禎利用自己的政治、文化及社會資源來紀念父親，並以形塑道德形象的方式，設法為自己提供慰藉。透過多次徵詩活動，房廷禎不斷地傾訴自己的情感，重述並再現其創傷記憶，再從社群中得到回應，以療癒內心的創傷、加深家族的道德形象價值。廷禎六十歲時發動徵詩活動建構「雙白松」的文學象徵，詩作中白松轉變為伏苓的象徵變遷，或許也代表著外部環境積累了足夠資源，推陳出新，足

<sup>649</sup> 林海音《城南舊事》（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8年），頁129。

供廷禎建構父親道德形象後進一步超越的可能。

本論文研究透過《房貞靖公輓詩卷》及相關的白松主題詩文深入探討了房廷禎如何透過各種文化媒介來紀念父親房建極的死亡，並處理個人的死亡焦慮與重新建構社會文化認同。透過藉由詩文作品再現房建極的死亡事件，不僅能作為個人悲痛的抒發，更進而擴展為文化記憶的共鳴，展現了清初社會對於生命消逝及忠孝品格的深層價值觀。此外，這些文化活動也是房廷禎應對連續的家族悲劇與個人生命危機的一種策略，展示了如何通過文學與藝術的形式將個人記憶轉化為集體與文化記憶。

本研究進一步引入死亡系統的概念，探討房建極的死亡如何在特定的社會與文化背景下形成象徵符號，並且如何通過文學作品中的象徵與敘事，對生者和社會文化造成影響。通過對這些死亡敘事的解析，不僅能理解死亡如何被社會文化結構所塑造和解釋，也能洞見這些文化象徵如何幫助個體管理恐懼、撫慰心靈並找到屬於自己的社會位置。講述故事，是一個個體生命成長必不可少的言行實踐，本文認為講故事的活動，是一種人心嚮往知行合一的表現。房廷禎與周遭文人藉由不斷的重述忠孝故事，不僅形塑了房氏家族的道德形象，也持續在改善自我的心理素質。建構故事不僅只是具有企圖心的粉飾手段，語言之中包含的情感和信念，因為富有改變人心的力量，才能喚起跨世代的共鳴。

最終，本研究不只探討了一個家族的歷史或一段易代之際的記憶，更深入地揭示了文化記憶如何透過象徵化與概念化，在不同時空中被創造、傳遞與重塑，以及這些記憶如何影響我們對歷史的理解和對當下社會價值的認同。通過房廷禎的個案，我們看到了文人如何在社會變革的大背景下，使用具有穩定性的道德價值，以及重新建構集體記憶來回應時代的挑戰，並在其中以敘述和象徵取回個人在歷史中的核心地位，並找到認同和慰藉。

這些活動不僅是為了傳播房建極的生平事跡，更是在符合當時社會倫理與價值觀的框架內，對身世之悲與對未來的焦慮進行合理的思考和表達。房廷禎選擇白松作為象徵，不僅因為它代表了父親及其家族的忠孝美德，同時也展現出將這些美德永久性地嵌入文化記憶之中的意圖。雖然隨著世代交替，忠烈入土，新貴出線，上至統治者，下至庶人，紛紛跳進道德競賽的播臺，房建極終究沒能進入官方正史的記載中，如今沒沒無聞。然而對於一個在康熙中央政權服務了逾十年的房廷禎來說，這些詩文中滿溢的認同感，不僅是對父親最適切的紀念，更是振

奮他自身精神力量的重要泉源，成為他身處在動盪的社會時期中重要的心靈支柱。

彭鵬回憶自己在康熙二十四年（1685）四月與房廷禎晤面，彭鵬呈示自己於三藩之亂時期的著作，展現他當時拒偽不仕的決心。房廷禎馬上對他另眼相看，並且說：「願子學聖賢，不願子為豪傑」<sup>650</sup>。這一年，房廷禎已經六十四歲，他贊賞彭鵬的義行，期許他繼續遵循聖賢之道；同時也提醒彭鵬，不希望他追求個人的英雄主義或功利性的成就，讓這些追求反噬自己的生命。如今動盪的時期已經過去，節義慷慨的彭鵬已經為世人所知，如今百姓需要的是信念和道統，「學聖賢」、去過道德的生活正是依循道統、以過去的文化記憶建構新的生命意義的最佳行動方針。

最後我被黃昏的眾神抬入不朽的太陽。

——海子〈祖國（或以夢為馬）〉。<sup>651</sup>

詩人表示生命的終極價值不僅在於其對社會的貢獻，更在於個體生命對於宇宙的意義，只有文學才可能進一步使生命達到永恆與超越。本論文的主題是「房廷禎如何紀念父親房建極」。房廷禎紀念其父房建極死亡的方式，是透過敘事與象徵進行文學交流、啟動並銜接文化記憶，以圖讓自己的來歷與所思所想被權威認可，接著透過象徵，嘗試讓自己的信念成為新的權威。

廷禎對父親的回憶，出發點來自一位人子哀傷父親死於道德選擇的認知與態度，他對父親的所有描述，都是以滿足或增強此種態度的方式來敘述的。由貞靖祠、雙白松到伏苓，由走哭山中的孤臣到國家旌表的名宦，這些圍繞著房建極死亡故事的傳世文獻、文學象徵以及官方認可，重新建構了房廷禎入清後生命意義，為他帶來了真正的慰藉。

形具意則久，人因情而生。本研究不僅是對房氏家族歷史與明清之際歷史的一次回顧，也試圖深入分析文學和文化記憶機制的交互作用，展示如何通過文學的形式來理解和塑造不同時空的個體對於歷史記憶和文化身份的看法。突顯了傳世文物及其關連的文學作品和歷史，不僅是人類生活過去的記錄，更是關乎當下和未來，關於情感、文化記憶與生命價值的對話。

<sup>650</sup> [清] 彭鵬，〈三原房貞靖祠白松記〉，《古愚心言》，卷四，原書無頁數（總頁 229）。

<sup>651</sup> 海子著，西川編，《海子詩全集》（北京：作家出版社，2009年），頁 435。

## 附錄一 《房貞靖公輓詩卷》圖像及釋文

《房貞靖公輓詩卷》為紙本手卷，長 486.5 公分 (cm)，高 27 公分 (cm)，無引首，典藏於財團法人何創時書法藝術文教基金會。全卷共有十四首詩，依序為：冒襄、冒丹書、王潢、于覺世、汪楫、吳嘉紀、薛棻、趙景福、黃虞再、申涵盼、趙宗業、何亮功、何延壽、施閏章，共十四人。諸作中只有施閏章於其落款記載時間為「甲寅嘉平月杪」，即康熙十三年（1674）十二月末。以下分列諸作原文圖像及釋文對照。<sup>65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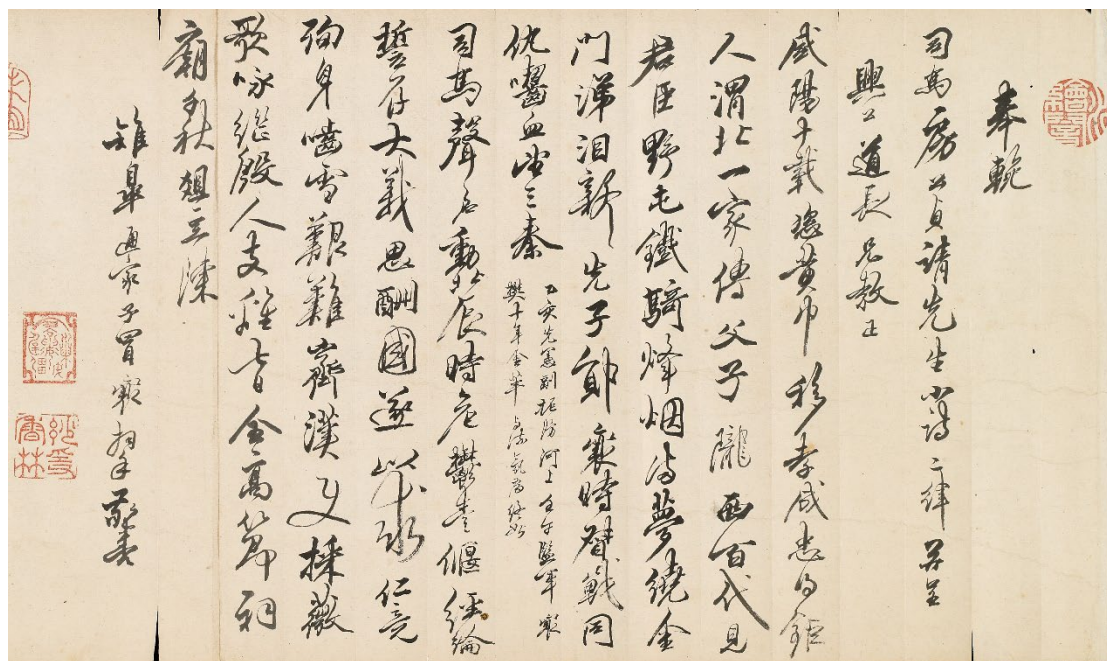
---

<sup>652</sup> 資料來源：何創時書法藝術基金會雲端博物館。

網址：<https://www.hcsartmuseum.com/exhibition/29401/>。瀏覽時間：2024/5/16。



圖 1 冒襄



奉輓

司馬房公貞靖先生小詩二律，并呈

興公道長兄教正。

咸陽十載恣黃巾，移孝成忠得鉅

人。渭北一家傳父子，隴西百代見

君臣。野屯鐵騎烽烟滿，夢繞金

門涕淚新。先子郎襄時督戰，同

仇嚙血望三秦。（乙亥先憲副樞防河上，壬午監軍襄

樊，十年金革，與流氣為終始。）

司馬聲名動北辰，時危鬱壹偃經綸。

誓存大義思酬國，遂以求仁竟

殉身。嚙雪艱難齊漢使，採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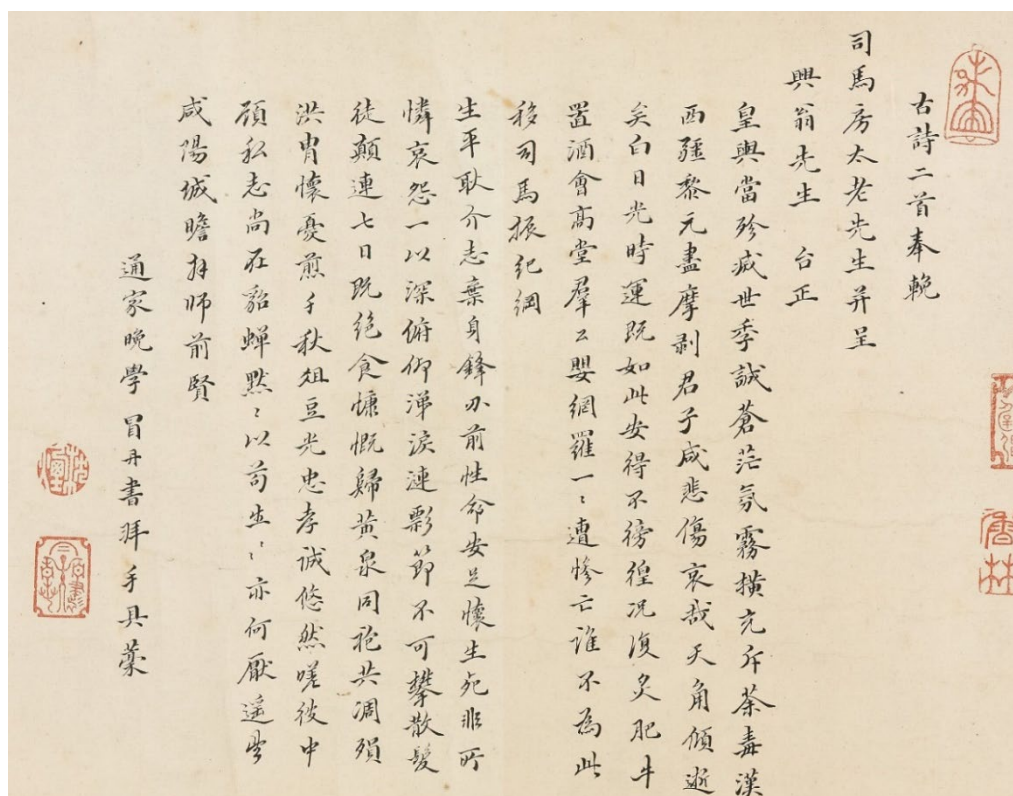
歌咏繼殷人。支離七日全高節，祠

廟千秋俎豆陳。

雒陽通家子，冒襄拜手敬書。

【鈐印】：水繪閣、巢民冒襄辟疆、妙爰香林

圖 2 冒丹書



古詩二首奉輓

司馬房太老先生并呈

興翁先生 台正

皇輿當殄滅，世季誠蒼茫。氛霧橫充斥，荼毒漢  
西疆。黎元盡摩剝，君子咸悲傷。哀哉天角傾，逝  
矣白日光。時運既如此，安得不傍惶。況復炙肥牛，  
置酒會高堂。群公嬰網羅，一一遭慘亡。誰不為此  
移，司馬振紀綱。

生平耿介志，棄身鋒刃前。性命安足懷，生死非所  
憐。哀怨一以深，俯仰涕淚漣。影節不可攀，散髮  
徒顛連。七日既絕食，慷慨歸黃泉。同袍共凋殞，  
洪胄懷憂煎。千秋俎豆光，忠孝誠悠然。嗟彼中  
顧私，志尚在貂蟬。默默以苟生，生生亦何厭。遙望  
咸陽城，瞻拜師前賢。

通家晚學 冒丹書拜手具藁

古詩二首奉輓

司馬房太老先生，并呈

興翁先生 台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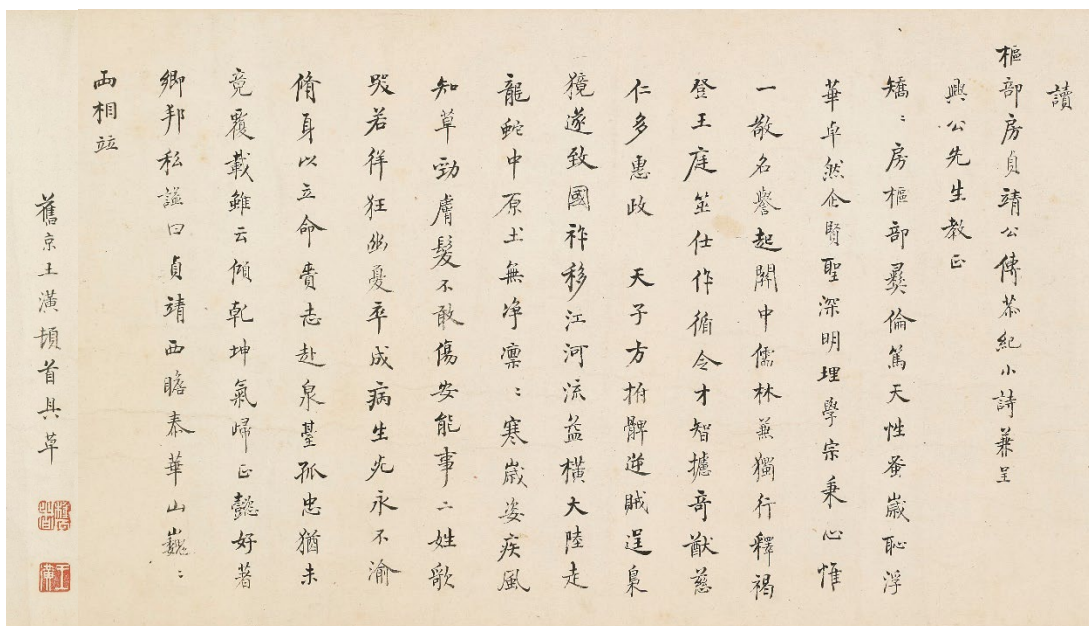
皇輿當殄滅，世季誠蒼茫。氛霧橫充斥，荼毒漢  
西疆。黎元盡摩剝，君子咸悲傷。哀哉天角傾，逝  
矣白日光。時運既如此，安得不傍惶。況復炙肥牛，  
置酒會高堂。群公嬰網羅，一一遭慘亡。誰不為此  
移，司馬振紀綱。

生平耿介志，棄身鋒刃前。性命安足懷，生死非所  
憐。哀怨一以深，俯仰涕淚漣。影節不可攀，散髮  
徒顛連。七日既絕食，慷慨歸黃泉。同袍共凋殞，  
洪胄懷憂煎。千秋俎豆光，忠孝誠悠然。嗟彼中  
顧私，志尚在貂蟬。默默以苟生，生生亦何厭。遙望  
咸陽城，瞻拜師前賢。

通家晚學冒丹書拜手具藁。

【鈐印】：鳳樓鐸、枕煙、冒丹書青若

圖3 王潢



讀

樞部房貞靖公傳恭紀小詩兼呈

興公先生教正

矯矯房樞部，彝倫篤天性。蚤歲恥浮華，卓然企賢聖。深明理學宗，秉心惟一敬。名譽起關中，儒林兼獨行。釋褐登王庭，筮仕作循令。才智摠奇猷，慈仁多惠政。天子方拊髀，逆賊逞梟獍。遂致國祚移，江河流益橫。大陸走龍蛇，中原土無淨。凜凜寒歲姿，疾風知草勁。膚髮不敢傷，安能事二姓。歌哭若佯狂，幽憂卒成病。生死永不渝，脩身以立命。賚志赴泉臺，孤忠猶未竟。覆載雖云傾，乾坤氣歸正。懿好著鄉邦，私謚曰貞靖。西瞻泰華山，巍巍兩相竝。

舊京王潢頓首具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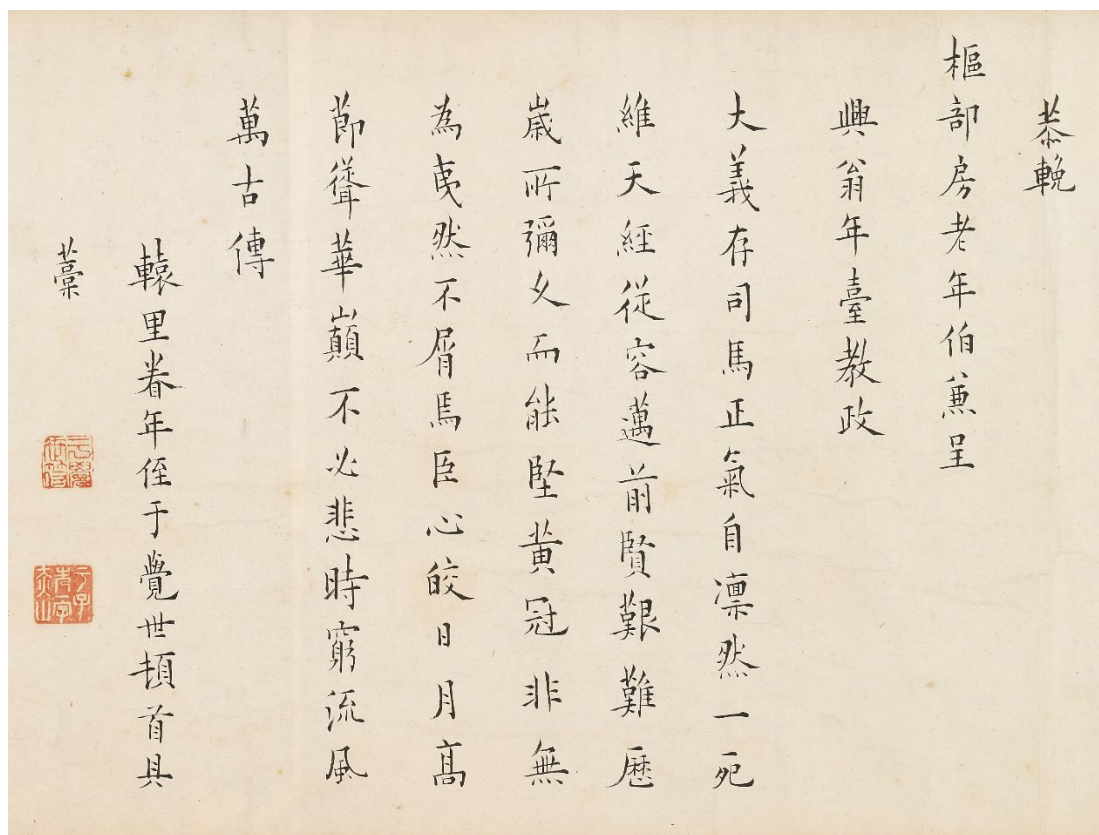
讀

樞部房貞靖公傳，恭紀小詩，兼呈興公先生教正。

矯矯房樞部，彝倫篤天性。蚤歲恥浮華，卓然企賢聖。深明理學宗，秉心惟一敬。名譽起關中，儒林兼獨行。釋褐登王庭，筮仕作循令。才智摠奇猷，慈仁多惠政。天子方拊髀，逆賊逞梟獍。遂致國祚移，江河流益橫。大陸走龍蛇，中原土無淨。凜凜寒歲姿，疾風知草勁。膚髮不敢傷，安能事二姓。歌哭若佯狂，幽憂卒成病。生死永不渝，脩身以立命。賚志赴泉臺，孤忠猶未竟。覆載雖云傾，乾坤氣歸正。懿好著鄉邦，私謚曰貞靖。西瞻泰華山，巍巍兩相竝。

舊京王潢頓首具草。【鈐印】：種瓜者、王潢

圖 4 于覺世



恭輓

樞部房老年伯兼呈

興翁年臺教政。

大義存司馬，正氣自凜然。一死

維天經，從容邁前賢。艱難歷

歲所，彌久而能堅。黃冠非無

為，夷然不屑焉。臣心皎日月，高

節聳華巔。不必悲時窮，流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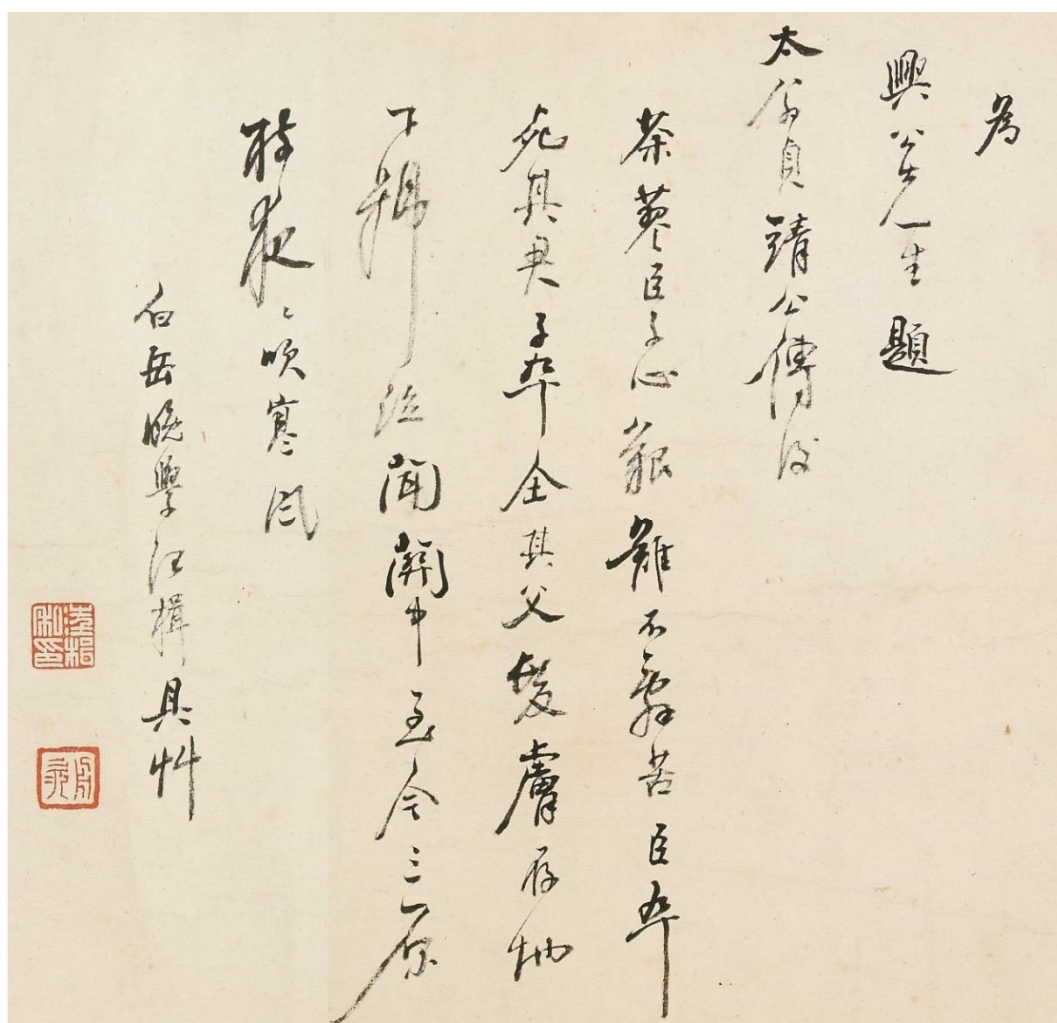
萬古傳。

轅里眷年侄于覺世頓首具

藁

【鈐印】：于覺世符、于子先一字赤山

圖 5 汪楫



為

興公先生題

太翁貞靖公傳後。

荼蓼臣子心，艱難不辭苦。臣卒

死其君，子卒全其父。髮膚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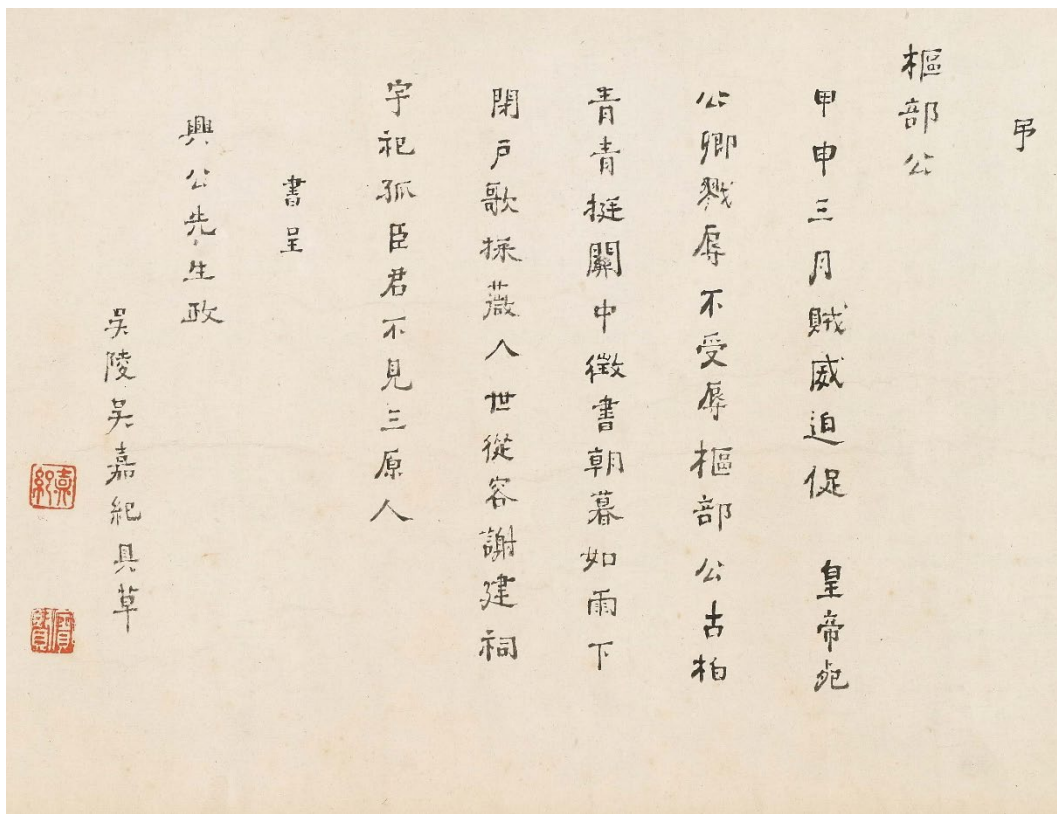
下，號泣聞關中。至今三原

枝，夜夜吹寒風。

白岳晚學汪楫敬草。

【鈐印：】汪楫私印、舟次

圖 6 吳嘉紀



甲

樞部公

甲申三月賊威迫促 皇帝死

公卿戮辱不受辱 樞部公古柏

青青挺關中 徵書朝暮如雨下

閉戶歌採薇 人世從容謝建祠

字祀孤 臣君不見 三原人

書呈

興公先生政

吳陵吳嘉紀具草



甲

樞部公。

甲申三月，賊威迫促，皇帝死，

公卿戮辱。不受辱，樞部公，古柏

青青挺關中。徵書朝暮如雨下，

閉戶歌採薇，人世從容謝。建祠

字，祀孤臣，君不見，三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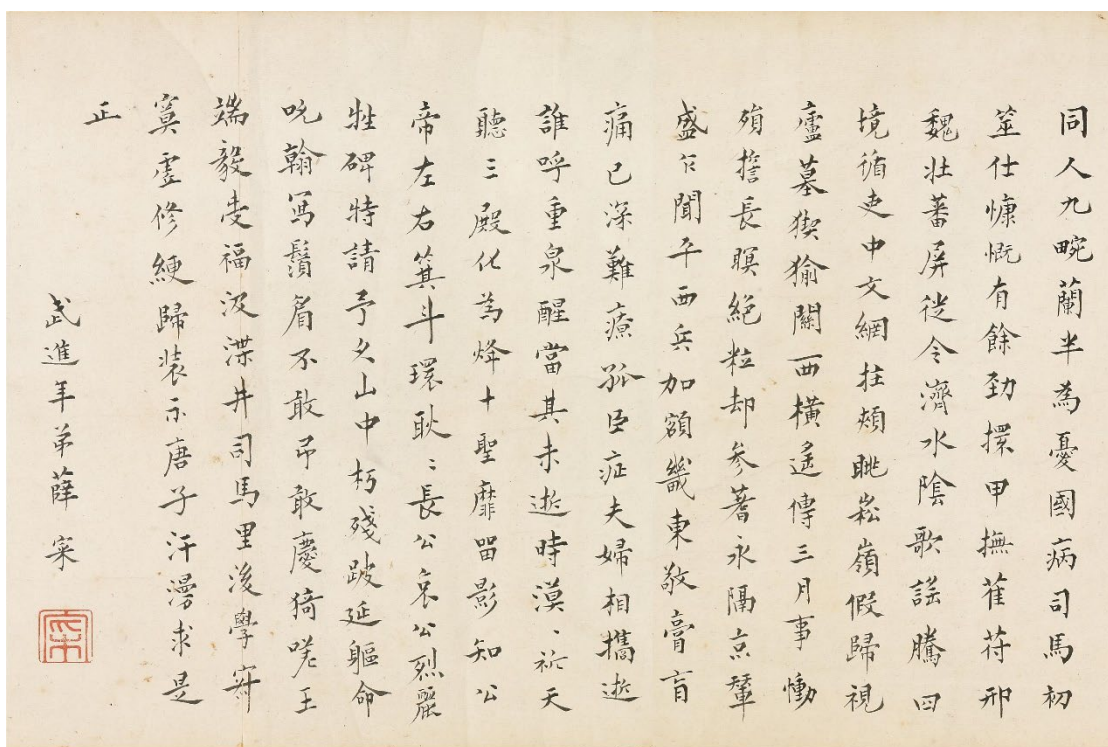
書呈

興公先生政。

吳陵吳嘉紀具草。

【鈐印】：嘉紀、賓賢

圖 7 薛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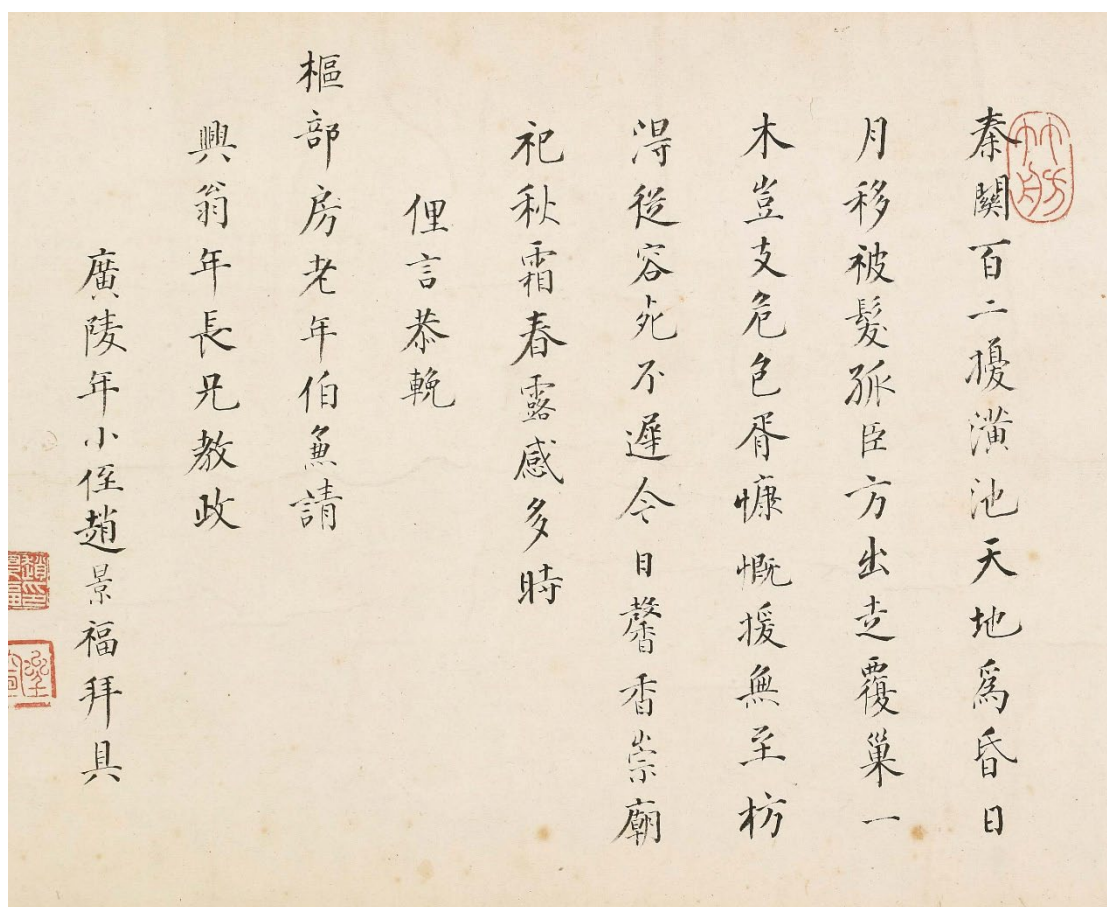
武進年弟薛案



同人九畹蘭，半為憂國病。司馬初筮仕，慷慨有餘勁。擐甲撫萑符，邢魏壯蕃屏。徒令濟水陰，歌謠騰四境。循吏中文網，拄頰眺崧嶺。假歸視廬墓，猘獠關西橫。遙傳三月事，慟殞誓長暝。絕粒卻參著，永隔京輦盛。乍聞平西兵，加額畿東敬。膏肓痛已深，難療孤臣症。夫婦相攜逝，誰呼皇泉醒。當其未逝時，漠漠祈天聽。三殿化為烽，十聖靡留影。知公帝左右，箕斗環耿耿。長公哀公烈，麗牲碑特請。予久山中朽，殘跛延軀命。吮翰寫鬚眉，不敢弔敢慶。猗嗟王端毅，受福汲滌井。司馬里後學，寂寞虛修綆。歸裝示唐子，汗漫求是正。

武進年弟薛案。【鈐印】：案

圖 8 趙景福



秦關百二擾潢池，天地為昏日

月移。被髮孤臣方出走，覆巢一

木豈支危。色胥慷慨援無至，枋

得從容死不遲。今日馨香崇廟

祀，秋霜春露感多時。

俚言恭輓

樞部房老年伯兼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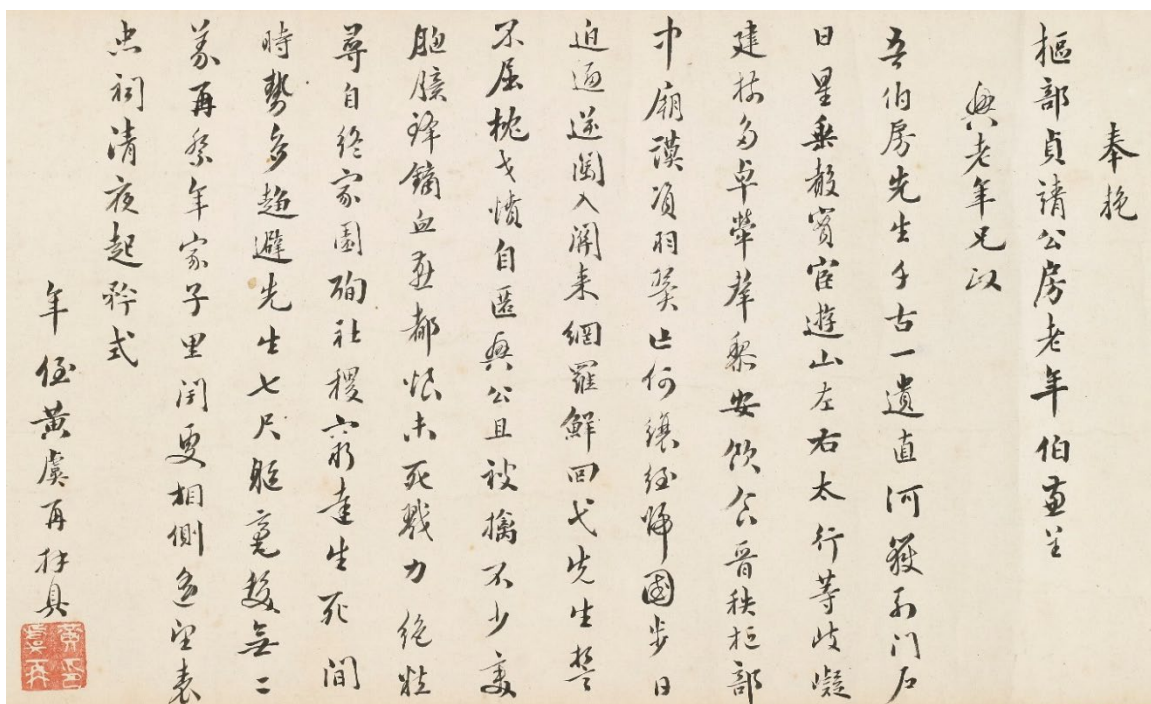
興翁年長兄教政。

廣陵年小侄趙景福拜具。

【鈐印】：趙景福印、星宣、竹舫



圖 9 黃虞再



奉挽  
樞部貞靖公老年伯，兼呈  
興老年兄政。

吾伯房先生，千古一遺直。河嶽列門戶，  
日星垂<sup>設</sup>實。宦遊山左右，太行等岐嶷。  
建樹多卓犖，群黎安飲食。晉秩樞部  
中，廟謨資羽翼。亡何纒經歸，國步日  
迫逼。逆闖入關來，網羅鮮回戈。先生誓  
不屈，枕戈憤自匿。興公且被擒，不少變  
胸臆。鋒鏑血燕都，恨未死戮力。絕粒  
尋自終，家園殉社稷。窮達生死間，  
時勢多趨避。先生七尺軀，毫髮無二  
義。再祭年家子，里閭更相側。遙望表  
忠祠，清夜起矜式。

年姪黃虞再拜具。【鈐印】：黃虞再印

圖 10 申涵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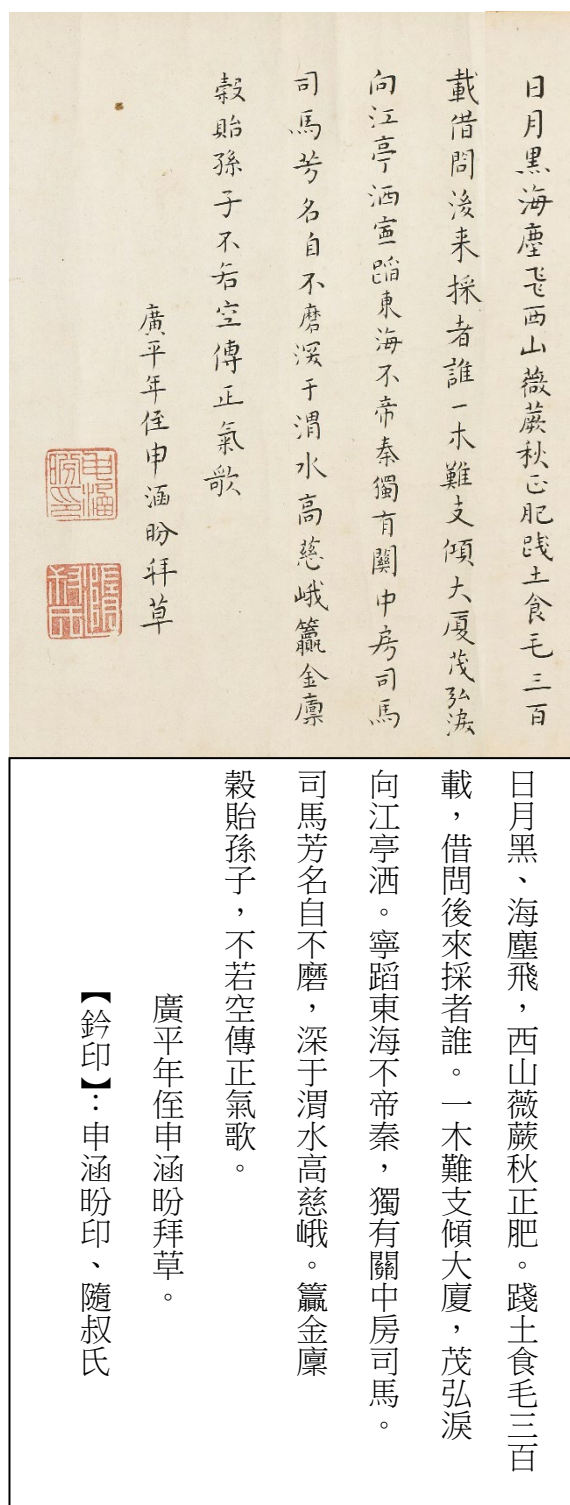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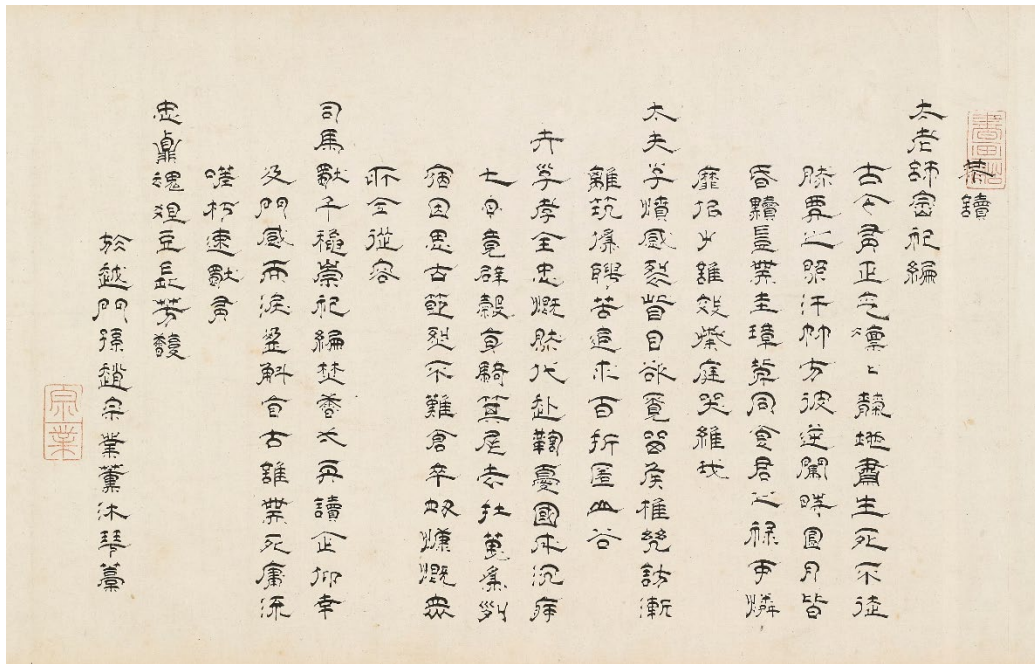


圖 11 趙宗業



恭讀

太老師崇祀編

古今有正氣，凜凜地肅。生死不從  
勝，奕之照汗竹。方彼逆闖時，日月皆  
昏黷。豈無圭璋輩，同食君之祿。可憐  
靡似草，誰效秦庭哭。維我

太夫子，憤感裂眦目。欲覓留侯椎，幾訪漸  
離筑。偽聘苦追求，百折匿山谷。

夫子孝全忠，慨然代赴鞫。憂國成沉疴，  
七日竟辟穀。身騎箕尾去，在天為列  
宿。因思古節烈，不難倉卒切。慷慨眾  
所全，從容

司馬獨。千龜崇祀編，焚香一再讀。企仰幸  
及門，感而淚盈斛。自古誰無死，庸流  
嗟朽速。獨有

忠貞魂，俎豆長芳馥。

於越門孫趙宗業薰沐拜薰

宗業

恭讀

太老師崇祀編。

古今有正氣，凜凜地肅。生死不從  
勝，奕之照汗竹。方彼逆闖時，日月皆  
昏黷。豈無圭璋輩，同食君之祿。可憐  
靡似草，誰效秦庭哭。維我

太夫子，憤感裂眦目。欲覓留侯椎，幾訪漸  
離筑。偽聘苦追求，百折匿山谷。

夫子孝全忠，慨然代赴鞫。憂國成沉疴，  
七日竟辟穀。身騎箕尾去，在天為列  
宿。因思古節烈，不難倉卒切。慷慨眾  
所全，從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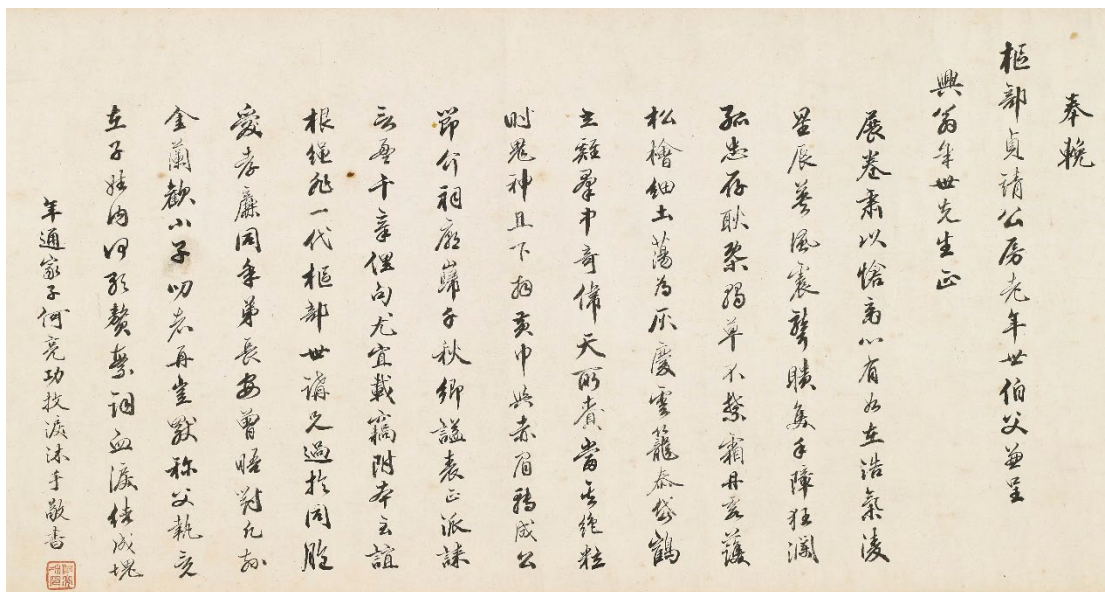
司馬獨。千龜崇祀編，焚香一再讀。企仰幸  
及門，感而淚盈斛。自古誰無死，庸流  
嗟朽速。獨有

忠貞魂，俎豆長芳馥。

於越門孫趙宗業薰沐拜薰。

【鈐印】：書畫船、宗業

圖 12 何亮功



奉輓

樞部貞靖公房老年世伯父兼呈

興翁年世先生正

展卷肅以愴，萬心省如在浩氣凌  
星辰，英風震聾聵，隻手障狂瀾，  
孤忠存耿耿，榮弱年不禁霜丹玄護  
松檜，細土蕩為灰，慶雲籠泰岱，鶴  
立雞群中，奇偉天所賚，當其絕粒  
時，鬼神且下拜，黃巾與赤眉，轉成公  
節介。祠廟歸千秋，鄉謚表正派。誄  
言盈千章，俚句尤宜載，竊附本主誼，  
根繩非一代。樞部世講兄，過於同胞  
愛。孝廉同年弟，長安曾晤對。凡茲  
金蘭歡，小子叨者再。豈獨稱父執，竟  
在子姓內。何敢贅繁詞，血淚結成塊。  
年通家子何亮功投淚沐手敬書

奉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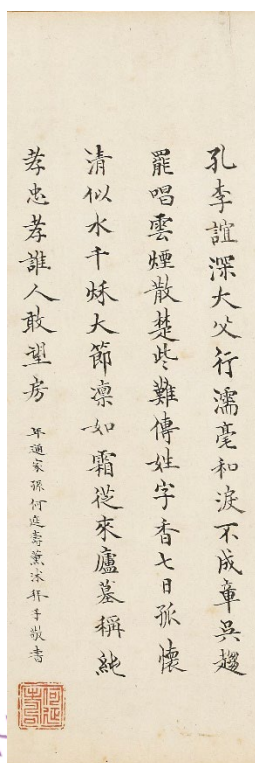
樞部貞靖公房老年世伯父，兼呈

興翁年世先生正。

展卷肅以愴，齋心有如在。浩氣凌  
星辰，英風震聾聵。隻手障狂瀾，  
孤忠存耿耿。弱草不禁霜，丹霞護  
松檜。細土蕩為灰，慶雲籠泰岱。鶴  
立雞群中，奇偉天所賚。當其絕粒  
時，鬼神且下拜。黃巾與赤眉，轉成公  
節介。祠廟歸千秋，鄉謚表正派。誄  
言盈千章，俚句尤宜載。竊附本主誼，  
根繩非一代。樞部世講兄，過於同胞  
愛。孝廉同年弟，長安曾晤對。凡茲  
金蘭歡，小子叨者再。豈獨稱父執，竟  
在子姓內。何敢贅繁詞，血淚結成塊。  
年通家子何亮功投淚沐手敬書。

【鈐印】：何亮功印

圖 13 何延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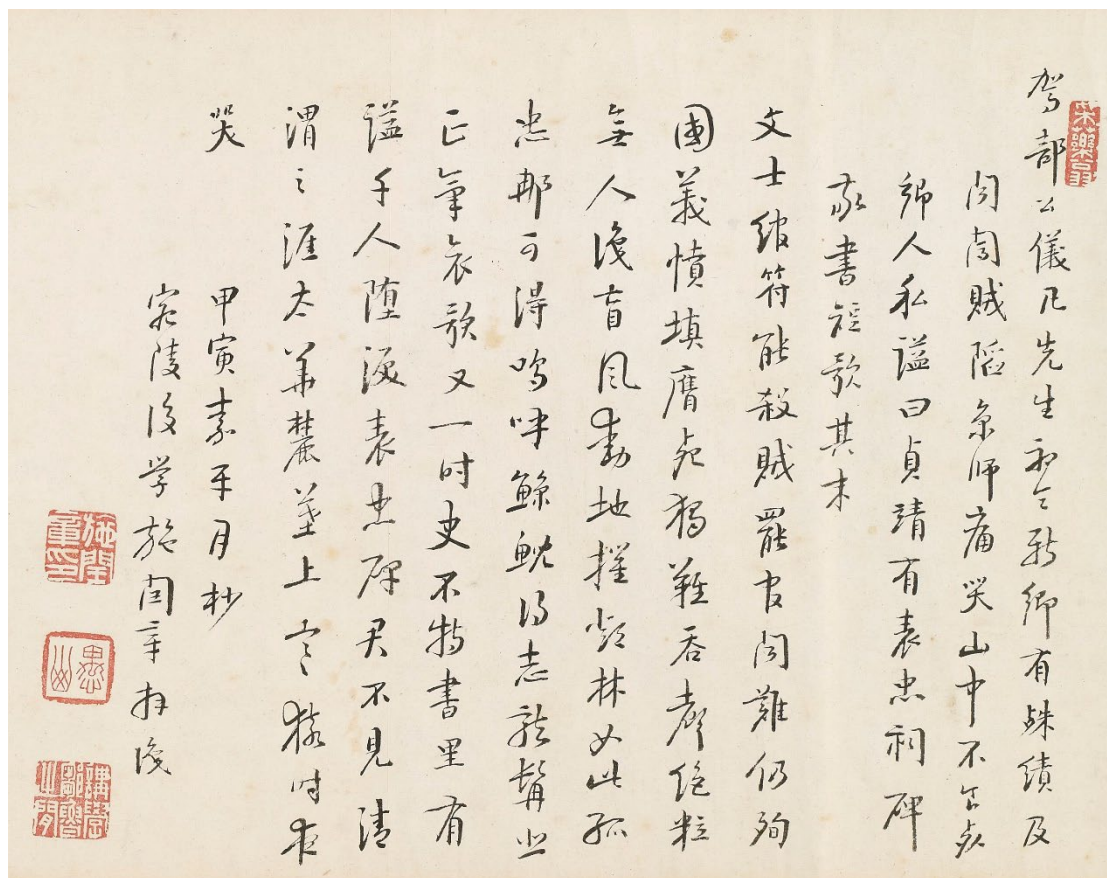


孔李誼深大父行，濡毫和淚不成章。吳趨  
罷唱雲煙散，楚些難傳姓字香。七日孤懷  
清似水，千秋大節凜如霜。從來廬墓稱純  
孝，忠孝誰人敢望房。

年通家孫何延壽薰沐拜手敬書。

【鈐印】：何延壽

圖 14 施閏章



駕部公儀凡先生，初令新鄉，有殊績，及  
 聞闖賊陷京師，痛哭山中，不食死。  
 鄉人私諡曰：貞靖。有表忠祠碑。  
 敬書短歌其末。  
 文人縮符能殺賊，罷官聞難仍殉  
 國。義憤填膺死獨難，吞聲絕粒  
 無人識。盲風動地摧鄧林，如此孤  
 忠那可得。嗚呼！鯨鯢得志龍髯悲，  
 正氣哀歌又一時。史不特書里有  
 諡，千人墮淚表忠碑。君不見，清  
 渭之涯太華麓，墓上寒猿時夜  
 哭。甲寅嘉平月杪，  
 宛陵後學施閏章拜識。

【鈐印】：采藥翁、施閏章印、愚山、講  
 學鄒魯之間

## 附錄二 房氏父子年譜初編

明萬曆三十二年（甲辰，1604）

房建極（1604-1644）生於四月二十日。房建極，字秉中，號儀凡，陝西三原人。曾祖幾，祖時用，俱廩生。父東暘，太學生，仕冀州。<sup>653</sup>

明天啟二年（壬戌，1622）

長子房廷禎（1622-1688?）生於二月初六日。房廷禎，字天士、號興公。<sup>654</sup>

明天啟四年（甲子，1624）

房建極中鄉試四十四名舉人，時年二十一歲。周燦之父周祚永（1597-1678）也是同年舉人。

明崇禎二年（己巳，1629）

房建極季子房廷祥（發公，1629-1673）生於二月二十八日。

明崇禎四年（辛未，1631）

房建極以《易經》考中辛未科三甲一百五十名進士，吏部觀政。

明崇禎五年（壬申，1632）

房建極任河南新鄉知縣。

明崇禎七年（甲戌，1634）

---

<sup>653</sup> 《崇禎四年辛未科進士三代履歷·陝西》，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頁 25b。

<sup>654</sup> 李聖華先生根據黎元寬〈壽慎菴房公序〉中所寫「慎菴房公以辛亥王月為五十初度」以定房廷禎生年。「辛亥」指康熙十年（1671），「王月」指農曆正月，依此將房廷禎生年定為天啟二年（1622）。見氏著，《方文年譜》，頁 409。按《順治十六年三百五十名進士三代履歷便覽》記載房廷禎生於天啟五年（1625）二月初六日，但因考慮到進士履歷記載可能有官年和實年的差異，仍以李聖華先生的說法為準。見《順治十六年進士三代履歷》，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頁 29b。

流寇逼境，房建極親自率鄉勇扞禦保全，斬首級，奪馬騾，寇不敢復犯。

以母憂去官。<sup>655</sup>

### 明崇禎九年（丙子，1636）

房建極服除，補山東安邱知縣。

### 明崇禎十年（丁丑，1637）

房建極重修山東安邱縣南門甕城，并門樓五間；又修西北門樓各五間，并四角樓。<sup>656</sup>

房建極仲子房廷祥九歲，能屬文。

### 明崇禎十二年（己卯，1639）

房建極典山東鄉試，取門生王乾元、彭遇颺、鑑桂、張惟機、劉洪。<sup>657</sup>

### 明崇禎十三年（庚辰，1640）

山東一帶大旱、蝗害相繼，房建極既而禱於雹泉神祠，雨澍應，又親率民驅蝗，蝗皆出境。又籍收饑民，作糜飼之，全活者眾。後以忤巡使者，降為河南布政司照磨。<sup>658</sup>

姜宸英〈貞靖祠雙松記〉記載此年房建極以省墓歸里。<sup>659</sup>

### 明崇禎十四年（辛巳，1641）

房建極遷山西太原府推官。<sup>660</sup>

<sup>655</sup> [清]顧沂修，張沐纂，《（康熙）河南通志》，卷二十三，頁 22a-b；[清]趙開元修，暢俊纂，《（乾隆）新鄉縣志》，清乾隆十二年（1747）石印本。卷十一，學校上，頁 1b；[清]田文鏡、王士俊監修，[清]孫灝、顧棟高編纂，《（乾隆）河南通志》，卷五十五，頁 98b。

<sup>656</sup> [清]任周鼎修，[清]王訓纂，《（康熙）續安邱縣志》，卷五，建置考第四，城池，頁 5a。

<sup>657</sup> 見《明崇禎十二年己卯科山東鄉試齒錄》，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頁 1b。

<sup>658</sup> 《（乾隆）三原縣志》記載：「……再補安邱，拂巡使者旨，左遷布政司照磨，尋擢兵部主事，將之任，會李自成破關中……」。見[清]劉紹放纂，《（乾隆）三原縣志》，卷九，頁 14b-15a。

<sup>659</sup> [清]姜宸英，《湛園集》，卷三，頁 31b-32b。

<sup>660</sup> [清]費淳、[清]沈樹聲纂，《（乾隆）太原府志》，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刻本，卷三十，職



房廷禎補博士弟子員，隨父守太原。

### 明崇禎十五年（壬午，1642）

房廷禎中三原縣舉人第七十五名。

### 明崇禎十六年（癸未，1643）

李自成軍十月初六攻陷潼關、十月十二日，闖賊陷山西，十二月十二日發兵萬餘至三原。

房建極逃往山中，後與季子廷祥扮成道士，前往北京。

### 清順治元年（甲申，1644）

房建極與廷祥父子四月抵達近畿，聽聞京師已陷落，建極北向稽首，隕血臥土室中，將絕粒而死。廷祥泣請曰：「吾父今道死窮山中，誰知者？且死亦何益？」因強輿歸，未幾卒。（郭棻〈房季子傳〉）

### 清順治七年（庚寅，1650）

順治五年至七年（1648-1650）間，房廷禎與李天龍、李鳳舉、秦之鉉結詩社。<sup>661</sup> 順治七年陝西浪知縣秦之鉉丁艱離任時，房廷禎為作〈屏山集小序〉。秦之鉉則作〈留別李天龍、李鳳舉、房興公三社友〉詩。<sup>662</sup>

### 清順治十二年（乙未，1655）

燕臺七子之趙賓，時任刑部陝西清吏司主事，作〈看花曲十首送同社會試〉，同社社友有賈我琪（字玄圃，陝西淳化人，崇禎十五年〔1642〕舉人，順治十三〔1656〕年任直隸大明府通判）、郭紉蕙、房廷禎、李天隆（龍）、張爾韜（字豹南，河南陽武人，順治五年〔1648〕舉人）、萇孕秀（字光碧，河南開封人，順治

官，頁 2b。

<sup>661</sup> 李鳳舉，陝西米脂人，明代歲貢，任山西定襄縣教諭。秦之鉉，字象州，山西汾州府陵川人，清順治三年（1646）進士，順治四年（1647）授莊浪縣知縣，順治七年（1650）以艱去。

<sup>662</sup> 房廷禎〈屏山集小序〉收於〔清〕程德炯纂修，《（乾隆）陵川縣志》，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刻本，卷二十七，藝文三，頁 6a-7a。秦之鉉〈留別李天龍、李鳳舉、房興公三社友〉收於《（乾隆）陵川縣志》，卷二十，藝文四，頁 9b。

十二年〔1655〕進士)、李曉生、堵百二。<sup>663</sup>

### 清順治十四年（丁酉，1657）

房建極仲子、房廷禎仲弟房廷祚中丁酉科舉人（孝廉），任兵馬司指揮。居家瘞枯骨百餘，焚借券，行義慷慨，鄉人頌德，著有《吳臯吟》。<sup>664</sup>

### 清順治十五年（戊戌，1658）

房廷禎赴北京應考會試，宿於天壇，於暮春時節結識同樣赴京應試，且同治《易經》的王岱（了菴、山長，1606-1686），兩人訂交結社。<sup>665</sup>

### 清順治十六年（己亥，1659）

房廷禎會試第二百七十六名，考中進士第三甲十七名，刑部觀政。（《順治十六年進士三代履歷》）

此年於京師結識葉方藹（1629-1682）。（葉方藹〈贈房興公序〉）

冬季，三原縣人議祀房建極。（彭孫遜，〈讀貞靖先生遺事感賦贈興公〉）。<sup>666</sup>

### 清順治十七年（庚子，1660）

房貞靖先生祠成。<sup>667</sup>

### 清康熙二年（癸卯，1663）

房廷禎自陝西三原跋涉千里至揚州，為父求傳志勒石。

娶側室朱氏，真州人，善琴。

赴如皋水繪園見冒襄，冒襄、冒丹書為手書房貞靖公輓詩，並作〈房興公催妝詩〉，房廷禎於水繪園中結識陳維崧。

<sup>663</sup> 〔清〕趙賓，《學易菴詩集》，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刻本，卷八，七言絕句，頁38a。

<sup>664</sup> 〔清〕劉紹放纂，《（乾隆）三原縣志》，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刻本，卷六，頁21a。

<sup>665</sup> 〔清〕王岱，〈為房慎菴畫千峰萬壑圖并題〉，《了菴詩集》，卷五，七言古，頁16a-b。

<sup>666</sup> 〔清〕彭孫遜，《松桂堂全集》，卷十，頁4a。

<sup>667</sup> 〔清〕彭鵬，〈三原房貞靖祠白松記〉，《古愚心言》，卷4，原書無頁數（總頁229）。

赴蘇州向薛棻求房建極墓誌銘。往白下請唐允甲書丹、王潢為手書房貞靖公輓詩、紀映鍾作〈追弔房貞靖先生興公尊人〉以贈。

揚州諸文士贈之以詩，有雷士俊〈貞靖歌贈房興公〉、方文〈書房兵曹儀凡先生傳後，兼贈令嗣興公進士〉、于覺世手書〈恭輓樞部房老年伯兼呈興翁年臺教政〉、汪楫手書〈為興公先生題太翁貞靖公傳後〉、吳嘉紀手書〈弔樞部公書呈興公先生政〉、趙景福手書〈俚言恭輓樞部房老年伯兼請興翁年長兄教政〉等。

冬季始歸三原，臨行時孫枝蔚作〈房興公走數千里，為其尊公貞靖先生求傳誌勒石，於其將歸，戴生作《廬墓圖》送之，余有感焉，因撰長歌贈別〉、戴蒼為作《廬墓圖》。<sup>668</sup>

### 清康熙四年（乙巳，1665）

房廷禎側室朱氏因產子過世，孫枝蔚作詩〈挽房興公朱姬有序〉。

### 清康熙五年（丙午，1666）

仲冬初四，房廷禎參加於府學石經之林舉辦的「碑林雅集」，與會者有馬之馳（布菴）、李漁（笠翁）、吳亮（用光）、裴憲度（晉齋）、郭堯都（雲瞻）、房廷禎（興公）、杜恆燦（蒼舒）、王九鼎（金鉉）、宗琮（侶璜）、王弘撰（山史）、周燦（澹園）、劉元勳（介菴）、李楷（叔則）。<sup>669</sup>

### 清康熙六年（丁未，1667）

房廷禎請陝西文士李楷為戶部尚書王弘祚（1603-1674）撰〈王司農典試序〉。<sup>670</sup>

### 清康熙七年（戊申，1668）

房廷禎任江西豐城知縣。孫枝蔚作〈贈豐城房明府興公〉，此年孫枝蔚赴江西

<sup>668</sup> [清]孫枝蔚，《溉堂前集》，卷一，頁7b-8a。

<sup>669</sup> 李楷〈碑林雅集記〉記載：「康熙五年，歲在丙午仲冬之初四，四方諸賢集於府學石經之林，……」見[清]李楷，《河濱文選》，卷六，頁30b-31b。

<sup>670</sup> [清]李楷，《河濱文選》，卷三，頁73a-74a。

訪房廷禎，游於幕中。<sup>671</sup>

房廷祥往江西省其兄，登匡廬、泛彭蠡，攬結勝慨歸。

### 清康熙八年（己酉，1669）

房廷禎任江西豐城知縣，在縣學之東建「房公講堂」與士子論學。<sup>672</sup>

己酉鄉試時分校《春秋》。<sup>673</sup>

孫枝蔚作〈雪中簡房明府〉。

### 清康熙九年（庚戌，1670）

正月十二日，房廷禎之妻李夫人過世。孫枝蔚〈為房明府輓李夫人〉詩小注云：「李蓋長安青樓女也，歸明府在闖寇未入關時」，又說「死于燈節前三日」。

<sup>674</sup>

### 清康熙十年（辛亥，1671）

正月，房廷禎五十大壽，黎元寬作〈壽慎菴房公序〉。

房廷禎建江西豐城正學祠，在治東省牲亭北，祀宋朱子，以明邑賢李材、徐即登配祀。

赴京等候吏部考選，唐允甲作〈送關中房興公奉詔赴銓部兼柬王西樵劉公猷兩考功〉。

於途次遇葉方藹。葉方藹為作〈途次遇房慎菴候考吏部入都〉。

至北京，候考吏部司官未成，後選為兵部主事。

黃虞再作〈奉挽樞部貞靖公老年伯，兼呈興老年兄政〉、申涵昉贈手書詩作。

<sup>671</sup> [清]孫枝蔚，《溉堂續集》，卷二，頁16a-b。

<sup>672</sup> [清]王家傑修，周文鳳、李庚纂，《（同治）豐城縣志》，清同治十二年（1873）刻本，卷五，書院，頁37b。

<sup>673</sup> [清]黎元寬，〈壽慎庵房公序〉，《進賢堂稿》，清康熙刻本，卷十二，序，頁71a-7a。

<sup>674</sup> [清]孫枝蔚，《溉堂續集》，卷三，頁35a-b。

## 清康熙十一年（壬子，1672）

房廷禎在北京，於大理寺評事白夢鼐（1613-1680）座上得識錢澄之（1612-1693），兩人相談甚歡。錢澄之有詩〈與房興公庫部初不相識，遇白仲調坐間，一見傾倒，言手抄拙集，日置案頭，因抵掌劇談，頗為白君所訝〉。<sup>675</sup>

房廷禎取袁了凡解說《太上感應篇》的內容付梓，題為《感應篇衍義》，周燦為作〈房慎菴感應篇衍義序〉。

## 清康熙十二年（癸丑，1673）

房廷禎時任兵部主事，携家居燕，是年舉子。該年擔任癸丑科會試同考官，楚三人皆出其門下，考選廣西道御史。

王岱作〈贈房慎菴司馬戊戌曾同寓天壇訂社〉。<sup>676</sup>

葉方藹為作〈贈房興公序〉。<sup>677</sup>

孫枝蔚赴北京，得識房廷禎，作〈房衍公孝廉與予一見後朝夕不能相離，在長安得此友尤不易也，因感贈三首〉。<sup>678</sup>

何亮功手書〈奉輓樞部貞靖公房老年世伯父，兼呈興翁年世先生正〉、何延壽手書詩以贈。

秋季，周燦有〈秋霽同衛禹濤計部、房慎菴樞部、梁峒樵內史讌集王九青館丈齋中分韻得齊字〉，衛執蒲（禹濤）為戶部江西司主事，房廷禎任時兵部主事、梁聯馨（峒樵）、王豫嘉（九青）為內閣中書舍人、周燦復職禮部郎中，諸人皆為陝西出身。<sup>679</sup>

秋季，房廷禎初度，李因篤為作〈房衍公初度〉詩。<sup>680</sup>

季弟房廷祥卒於十月二十二日，年四十五。<sup>681</sup>

<sup>675</sup> [清] 錢澄之，《田間詩集》，卷十八，頁 16b。

<sup>676</sup> [清] 王岱，《了菴詩集》，卷十六，頁 13a。

<sup>677</sup> [清] 葉方藹，〈贈房興公序〉，《葉文敏公集》，頁 67-68。

<sup>678</sup> [清] 孫枝蔚，《溉堂續集》，卷五，頁 1a-2a。

<sup>679</sup> [清] 周燦，《願學堂文集》，卷二十，頁 22a-b。

<sup>680</sup> [清] 李因篤，《受祺堂詩》，卷二十二，頁 1a。

<sup>681</sup> [清] 施閏章，《學餘堂文集》，卷十九，頁 22a。

冬季，三藩之亂爆發。

### 清康熙十三年（甲寅，1674）

春季，房廷禎以兵部主事奉命榷稅蕪關（監收蕪湖鈔關）。周燦有〈送房慎菴榷蕪關序〉。<sup>682</sup>

秋季，錢澄之前往蕪關拜訪房廷禎，錢澄之作〈蕪關訪房興公庫部榷使〉、〈興公邀唐祖命楊吉公夜集南禪寺限韻即成〉詩。<sup>683</sup>

進士同年吳于績作〈同門房慎菴榷使再飲識舟亭同鄒蕤賓年丈、家天水兄〉詩。<sup>684</sup>

十二月末，施閏章手書房貞靖公輓詩卷壓卷之作〈駕部公儀凡先生，初令新鄉，有殊績，及聞闖賊陷京師，痛哭山中，不食死。鄉人私謚曰貞靖。有表忠祠碑。敬書短歌其末〉。<sup>685</sup>

### 清康熙十四年（乙卯，1675）

房廷禎任兵部主事，該年為許容（約 1635-1696）《許氏說篆》作序及贈詩。許容《許氏說篆》前二冊頁首有「康熙十四年新鐫」字樣，「諸先生贈言目錄（詩文嗣刻）」中記載「房廷禎興公陝西己亥兵部主事」。<sup>686</sup>

### 清康熙十五年（丙辰，1676）

房廷禎陞刑部郎中，與王隲（1613-1695）為同僚。

### 清康熙十七年（戊午，1678）

春季，房廷禎任兵部主事，以「海內真儒」推薦李顥參與博學鴻詞科。<sup>687</sup>

<sup>682</sup> [清]周燦，《願學堂文集》，卷二，頁 6a。

<sup>683</sup> [清]錢澄之，《田間詩集》，卷二十，頁 12b-13a。

<sup>684</sup> [清]曾燠輯，《江西詩徵》，卷六十七，頁 1b。

<sup>685</sup> [清]施閏章，《學餘堂文集》，卷二十二，頁 6a。

<sup>686</sup> [清]許容，《許氏說篆》，卷首。網址：<https://ctext.org/library.pl?if=gb&res=86152>。瀏覽時間：2024/4/23。

<sup>687</sup> 《關中三李先生年譜》，卷一，二曲，二，頁 11a。

房廷禎在北京，搜釋無可（方以智，1611-1671）往來手札，裝演成冊；並以《三游詩》請王岱題記。<sup>688</sup>

### 清康熙十八年（己未，1679）

二月召試博學鴻詞科。

赴北京，與施閏章、王士禎游。李因篤有〈贈房慎菴樞部〉詩、〈田司李雪厓致政村居里社，裴省郎晉裔、房樞部慎菴倡同人製清防介其初度，命予〉，<sup>689</sup>李念慈有〈仲春長安雪霽贈房慎菴樞部〉二首。黎士弘〈與房慎菴侍御〉，此年黎士弘將辭官回鄉。

### 清康熙十九年（庚申，1680）

房廷禎任刑部郎中，年底考選湖廣道監察御史。請人繪製〈白松圖〉，以「雙白松」為題向海內徵集詩文。

高詠作〈貞靖祠雙白松歌〉（康熙十八年博學鴻詞，授翰林院檢討，參與修撰《明史》）〔按康熙十九年四月為徐鉉題楓江漁父圖〕

王士禎作〈三原貞靖房先生祠白松詩〉（康熙十九年任國子監祭酒〔大司成〕）

施閏章作〈貞靖祠堂雙白松歌〉（康熙十八年博學鴻詞，參與修撰《明史》）

毛奇齡作〈房貞靖祠堂雙白松卷子題後〉（康熙十八年博學鴻詞，授翰林院檢討，參與修撰《明史》）

李來泰作〈房太翁祠堂雙松房興公尊人〉（康熙十八年博學鴻詞，授翰林院侍講，參與修撰《明史》）

方象瑛作〈白松詩為房慎庵比部作〉（康熙十八年博學鴻詞，授翰林院編修，參與修撰《明史》）

陳維崧作〈老栢行為房慎庵比部賦〉（康熙十八年博學鴻詞，授翰林院檢討，參與修撰《明史》）

<sup>688</sup> 〔清〕王岱，〈無可和尚三遊詩序〉，《了菴文集》，卷六，頁 5a-6a。

<sup>689</sup> 〔清〕李因篤，《受祺堂詩》，卷二十一，頁 16a-b。

李振裕作〈貞靖先生祠中雙松歌〉（康熙九年進士，翰林院檢討）

吳升東作〈題房貞靖先生白松畫冊〉（順治十六年進士，時任戶部主事）

孫枝蔚作〈房貞靖公祠堂雙白松歌兼寄呈令子興公興公索予與鄧孝威作〉（薦舉康熙十八年博學鴻詞，以年老授中書舍人，歸揚州）

邵長蘅作〈雙白松為房慎菴侍御賦〉<sup>690</sup>

邵遠平（邵吳遠）作〈白松歌為房慎菴侍御賦〉。

鄧漢儀作〈房貞靖祠堂雙白松歌〉。（薦舉康熙十八年博學鴻詞，以年老授中書舍人，歸揚州）。

### 清康熙二十年（辛酉，1681）

房廷禎任湖廣道監察御史、後任長蘆巡鹽御史。<sup>691</sup> 孫枝蔚於此年作〈寄賀房興公親家改補侍御〉。<sup>692</sup>

《清實錄·康熙實錄》六月二十五日記載：「丙午。吏部議覆，湖廣道御史房廷禎疏言，捐納歲貢，終非正途，不應考選科道，應如所請。又督撫子弟，應照在京三品京堂子弟例，亦不與考選，應不准行。得旨。漢軍，漢人，捐納歲貢，俱不准作正途考選。京官三品以上子弟，既不與考選，總督巡撫子弟，亦不准考選。」<sup>693</sup>

姜宸英以布衣任翰林院編修，參修《明史》，此年為房廷禎作〈貞靖祠雙松記〉。黃與堅作〈貞靖祠雙松記〉、房廷禎將海內諸文士詩文彙集成編，周燦為作〈雙松編序〉。

王鷺〈與銓部于桐江〉言及房廷禎入臺事。<sup>694</sup>

### 清康熙二十一年（壬戌，1682）

<sup>690</sup> [清] 邵長蘅，《青門旅藁》，卷一，頁 25b-26a。

<sup>691</sup> [清] 黃叔璥撰，《國朝御史題名》，頁 8b。

<sup>692</sup> [清] 孫枝蔚，〈寄賀房興公親家改補侍御〉，《溉堂續集》，卷三，頁 21b。

<sup>693</sup> 《清實錄》，卷九十六，頁 18b-19a。

<sup>694</sup> [清] 王鷺，《義圃傳家集》，卷六，頁 59a-60b。



王鷺入京，因廷禎巡鹽長蘆，未能相見，撰〈與鹽差房慎菴〉。<sup>695</sup>

### 清康熙二十二年（癸亥，1683）

孫枝蔚作〈贈房興公巡鹽長蘆二首〉。<sup>696</sup> 禮部郎中周燦正月出使安南，有詩〈出都門留別王嶽生（王承祖）、王幼華（王又旦，1636-1686）、家遜齋（周根郃，順治十八年進士）三給諫，房慎菴、衛禹濤（衛執蒲，順治十八年進士）兩侍御，霍邵室經歷（以下癸亥作）〉。<sup>697</sup>

閏六月十三日，施閏章過世。

### 清康熙二十三年（甲子，1684）

房廷禎任通政司參議。

許孫荃任陝西學政時，為作〈白松行〉詩，陝西方志中「房建極墓」條文字引用白松行詩小序：「明末闖逆竊據關右，迫脇縉紳，三原樞部房公建極，走哭山中，絕粒而歿。」<sup>698</sup>

冬季，潘耒以母憂歸里，為作〈白松歌〉。

### 清康熙二十四年（乙丑，1685）

房廷禎「方貳京兆」（時任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順天府尹的副手），並為其舅李士龍致書議祀陝西富平鄉賢。（李因篤〈存歿口號一百一十首〉小注：「房京兆乃解元（劉士龍）甥，時致書推公鄉賢」。）

李念慈向顧景星索題，顧景星（1621-1687）作〈關西房貞靖表忠碑前雙白松

<sup>695</sup> [清]王鷺，《義圃傳家集》，卷六，頁75a。

<sup>696</sup> [清]孫枝蔚，〈贈房興公巡鹽長蘆二首〉，《溉堂續集》，卷四，頁28b。

<sup>697</sup> 「王嶽生」為王承祖，字貽雲，號嶽生，山東陽曲人。順治丙戌進士，授福建晉江令，擢兵部主事，歷陞員外郎、陞武庫司正郎，改授職方司郎中，官至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見（光緒）《新續渭南縣志》，卷八中，頁23b-24a。「王幼華」為王又旦（1636-1686），字幼華，號黃湄，陝西合陽人。順治十五年（1658）戊戌科進士，由潛江知縣歷官至戶部都給事中；「周遜齋」為周根郃，字稷齋，號遜齋，順治十年選拔，十三年登賢書，旋遭奇疾，覆試報罷。十六年再膺鄉薦，十七年捷禮闈，授上猶知縣，後任山東青城知縣。己未（康熙十八年，1679）列東省循良第一，擢兵科給事中。（光緒）《南宮縣志》，卷十五，頁4b-5a。清光緒三十年刻本。

<sup>698</sup> [清]李因篤，〈學憲許公四山德造頌並序〉：「康熙二十三年，澗水太史四山許公，自戶曹擢按察僉事，來視陝西學政」見氏著，《續刻受祺堂文集》，卷二，頁38a。「房建極墓」見[清]劉於義修，沈青崖纂，《（雍正）陝西通志》，卷七十，陵墓一，頁43a。

圖（李岷瞻索題）詩。

### 清康熙二十五年（丙寅，1686）

康熙二十五年（1686）正月十四日康熙帝詔宴羣臣於乾清宮，房廷禎亦在參與之列，時任僉都御史。

正月，李念慈自秋浦（今屬安徽池州）溯江而上，至樅陽鎮（今屬安徽銅陵），邀請遠近好友相會。李念慈向錢澄之出示〈白松歌〉，為述貞靖房先生死事本末，錢澄之和作〈貞靖祠前白松歌〉寄贈房廷禎。

### 清康熙二十六年（戊辰，1687）

孫枝蔚卒。

### 清康熙二十七年（戊辰，1688）

房廷禎致仕，定居揚州，未幾卒。

### 清康熙二十八年（己巳，1689）

王鷺撰〈復房慎菴姪杞〉（撰於己巳正月至二月間，王鷺時任浙閩總督），襄助房廷禎歸櫬，並勸房氏後人離揚返陝。

王鷺作〈祭房慎菴文〉。

### 清康熙二十九年（庚午，1690）

彭鵬（1637-1704）撰〈三原房貞靖祠白松記（庚午臨洵稿）〉，文云：「此記承慎菴先生命，已心許之矣。至先生卒後始署筆，不敢負心也」。

附錄三 紀念房建極作品知見表

表 1 《房貞靖公輓詩卷》所錄詩作

編號	作者（生卒年）	作品	創作時間
1	冒 襄 (1611-1693)	〈奉輓司馬房公貞靖先生小詩二律，并呈興公道長兄教正〉	康熙二年 (1663)
2	冒丹書 (1639-1695)	〈古詩二首奉輓司馬房太老先生，并呈興翁先生台正〉	康熙二年 (1663)
3	王 漬 (1599-1682)	〈讀樞部房貞靖公傳，恭紀小詩，兼呈興公先生教正〉	康熙二年 (1663)
4	于覺世 (1619-1691)	〈輓樞部房老年伯兼呈興翁年臺教政〉	康熙二年 (1663)
5	汪 楫 (1636-1699)	〈為興公先生題太翁貞靖公傳後〉	康熙二年 (1663)
6	吳嘉紀 (1618-1684)	〈弔樞部公書呈興公先生政〉	康熙二年 (1663)
7	薛 棻 (1598-1662)	(無另書詩題)	康熙二年 (1663)
8	趙景福 (順治十八年〔1661〕進士)	〈俚言恭輓樞部房老年伯兼請興翁年長兄教政〉	康熙二年 (1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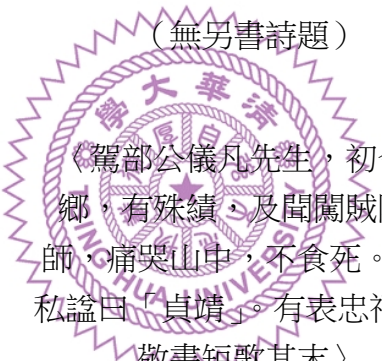
- |    |                      |  |                       |
|----|----------------------|--|-----------------------|
| 9  | 黃虞再<br>(1627?-1680?) | 〈奉挽樞部貞靖公老年伯，兼呈興老年兄政〉   | 康熙十年至十一年(1671-1672)之間 |
| 10 | 申涵昉<br>(1638-1682)   | (無另書詩題)  | 康熙十年至十一年(1671-1672)之間 |
| 11 | 趙宗業                  | 〈恭讀太老師崇祀編〉   | 約作於康熙十一年(1672)        |
| 12 | 何亮功<br>(1617-1690)   | 〈奉挽樞部貞靖公房老年世伯父，兼呈興翁年世先生正〉  | 康熙十二年(1673)           |
| 13 | 何延壽                  | (無另書詩題)  | 康熙十二年(1673)           |
| 14 | 施閏章<br>(1618-1683)   |  <p>〈駕部公儀凡先生，初令新鄉，有殊績，及聞闖賊陷京師，痛哭山中，不食死。鄉人私謚曰「貞靖」。有表忠祠碑。敬書短歌其末〉</p> | 康熙十三年(1674)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表 2 其他輓房建極詩作

編號	作者（生卒年）	作品	創作時間
1	李甲黃 (1602-1666)	〈贈房貞靖先生死節〉	推測作於順治十七年至康熙二年 (1660-1663) 間
2	紀映鍾 (1609-1681)	〈追弔房貞靖先生興公尊人〉	康熙二年 (1663)
3	孫枝蔚 (1620-1687)	〈敝邑私謚房樞部儀凡為貞靖先生兼立祠表忠作詩三章以代輓歌〉	康熙二年 (1663)
4	彭孫通 (1631-1700)	〈輓房儀凡樞部興公尊先生也甲申之變以憂憤而卒〉	康熙二年 (1663)
5	彭孫通 (1631-1700)	〈讀貞靖先生遺事感賦贈興公〉	康熙二年 (1663)
6	雷士俊 (1611-1668)	〈貞靖歌贈房興公〉	康熙二年 (1663)
7	方 文 (1612-1669)	〈書房兵曹儀凡先生傳後兼贈令嗣興公進士〉	康熙二年 (1663)
8	李 楷 (1603-1670)	〈與房伯子興公追懷其父儀凡年兄〉	康熙二年 (1663)
9	李元鼎 (1595-1670)	〈題房儀凡先生崇祀編〉	康熙八年 (1669)

表 3 詠貞靖祠雙白松詩文

編號/ 類型	作者（生卒年）	作品	創作時間
1-詩	孫枝蔚 (1620-1687)	〈房貞靖公祠堂雙白松歌兼寄 呈令子興公興公索予與鄧孝威 作〉	康熙十九年 (1680)
2-詩	李念慈 (1628-?)	〈白松歌〉(未見)	應寫於康熙十九 年(1680)
3-詩	高 詠 (1622-1685)	〈貞靖祠雙白松歌〉	康熙十九年 (1680)
4-詩	鄧漢儀 (1617-1689)	〈房貞靖祠堂雙白松歌〉	康熙十九年 (1680)
5-詩	李來泰 (1631-1684)	〈房太翁祠堂雙松房興公尊人〉	康熙十九年 (1680)
6-詩	王士禎 (1634-1711)	〈三原貞靖房先生祠白松詩〉	康熙十九年 (1680)
7-詩	毛奇齡 (1623-1716)	〈方(房)貞靖祠堂雙白松卷 子題後〉	康熙十九年 (1680)
8-詩	邵長蘅 (1637-1704)	〈雙白松為房慎菴侍御賦〉	康熙十九年 (1680)
9-詩	邵遠平(邵吳遠) (康熙三年〔	〈白松歌為房慎菴侍御賦〉	康熙十九年 (1680)

- 1664〕進士)
- 10-詩 陳維崧 (1626-1682) 〈老栢行為房慎庵比部賦〉 康熙十九年 (1680)
- 11-詩 施閏章 (1618-1683) 〈貞靖祠堂雙白松歌〉 康熙十九年 (1680)
- 12-詩 方象瑛 (1632-1702) 〈白松詩為房慎菴比部作〉 康熙十九年 (1680)
- 13-詩 李振裕 (1642-1709) 〈貞靖先生祠中雙松歌〉 康熙十九年 (1680)
- 14-詩 吳升東 (1637-?) 〈題房貞靖先生白松畫冊〉 康熙十九年 (1680) 冬季
- 15-詩 王 玘 (康熙十七年至康熙二十二年〔1664-1678-1683〕任樂城知縣。) 〈雙松歌有引〉 康熙二十年 (1681)
- 16-文 周 燦 (1636-?) 〈雙松編序〉 康熙二十年 (1681)
- 17-文 姜宸英 (1628-1699) 貞靖祠雙松記 康熙二十年 (1681)
- 18-文 黃與堅 (1620-1701) 〈貞靖祠雙松記〉 康熙二十年 (1681)



19-詩	潘 耒 (1646-1708)	〈白松歌〉	康熙二十二年 (1683) 冬季
20-詩	許孫荃 (1640-1688)	〈白松行〉	康熙二十三年 (1684)
21-詩	顧景星 (1621-1687)	〈關西房貞靖表忠碑前雙白松 圖 (李妃瞻索題)〉	康熙二十四年 (1685)
22-詩	錢澄之 (1612-1693)	〈貞靖祠前白松歌〉(尺牘 〈與李妃瞻〉、〈與徐方虎〉中 皆提到作有〈白松歌〉付李念 慈)	康熙二十五年 (1686)
23-詩	萬 言 (1637-1705)	〈題貞靖祠雙松〉	康熙二十五年 (1686)
24-文	彭 鵬 (1635-1704)	〈三原房貞靖祠白松記〉	康熙二十九年 (1690)





## 附錄四 雙松圖

圖 1 [元] 趙孟頫《雙松平遠圖卷》(局部)

美國大都會藝術博物館藏 26.8x107.5 紙本

網址：

[https://en.m.wikipedia.org/wiki/File:%E5%85%83\\_%E8%B6%99%E5%AD%9F%E9%A0%AB\\_%E9%9B%99%E6%9D%BE%E5%B9%B3%E9%81%A0%E5%9C%96\\_%E5%8D%B7-Twin\\_Pines,\\_Level\\_Distance\\_MET\\_DP153682.jpg](https://en.m.wikipedia.org/wiki/File:%E5%85%83_%E8%B6%99%E5%AD%9F%E9%A0%AB_%E9%9B%99%E6%9D%BE%E5%B9%B3%E9%81%A0%E5%9C%96_%E5%8D%B7-Twin_Pines,_Level_Distance_MET_DP153682.jpg)



圖 2 [元] 王蒙《雙松圖冊》

美國弗利爾美術館 (Freer Gallery of Art) 藏 37.2×24.6 紙本

網址：[https://www.sohu.com/a/634841361\\_121124775](https://www.sohu.com/a/634841361_121124775)



圖 3〔元〕吳鎮《雙松圖軸》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180.1x111.4 公分 絹本

網址：[https://painting.npm.gov.tw/Painting\\_Page.aspx?dep=P&PaintingId=775](https://painting.npm.gov.tw/Painting_Page.aspx?dep=P&PaintingId=775)



圖 4 〔元〕曹知白《雙松圖軸》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132.1x57.4 絹本

網址：[https://painting.npm.gov.tw/Painting\\_Page.aspx?dep=P&PaintingId=682](https://painting.npm.gov.tw/Painting_Page.aspx?dep=P&PaintingId=682)



圖 5 [元] 李衍《雙松圖軸》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156.7x91.2 絹本

網址：[https://painting.npm.gov.tw/Painting\\_Page.aspx?dep=P&PaintingId=439](https://painting.npm.gov.tw/Painting_Page.aspx?dep=P&PaintingId=439)



圖 6 〔明〕沈周《雙松軸》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161.5x44 紙本

網址：[https://painting.npm.gov.tw/Painting\\_Page.aspx?dep=P&PaintingId=5812](https://painting.npm.gov.tw/Painting_Page.aspx?dep=P&PaintingId=5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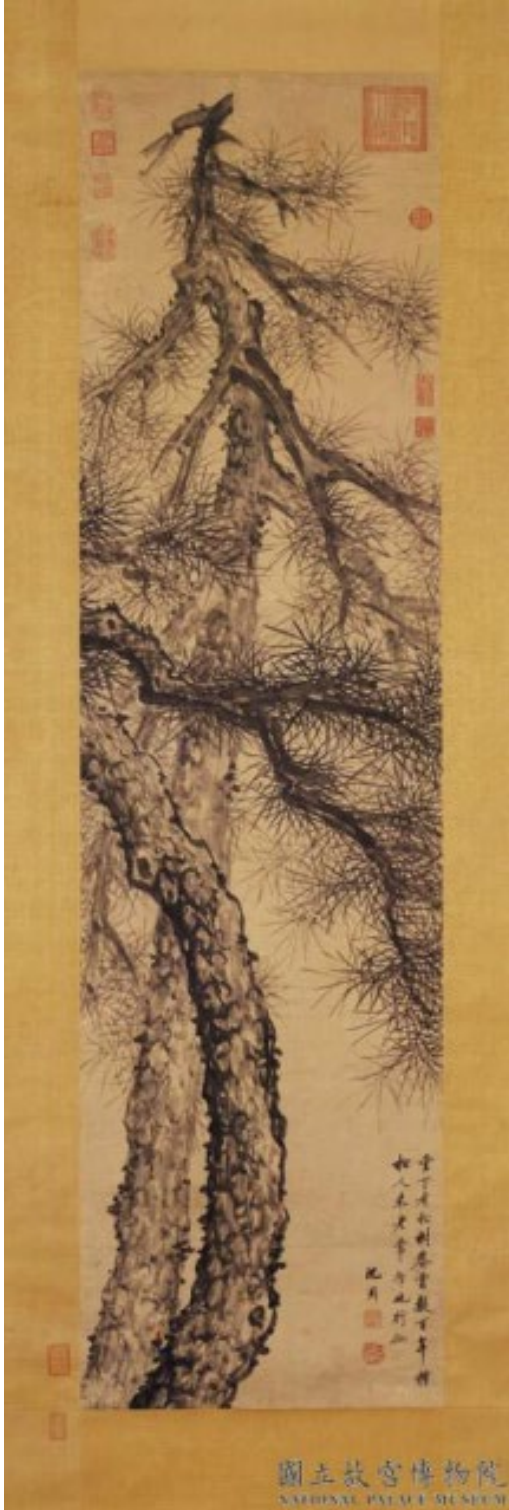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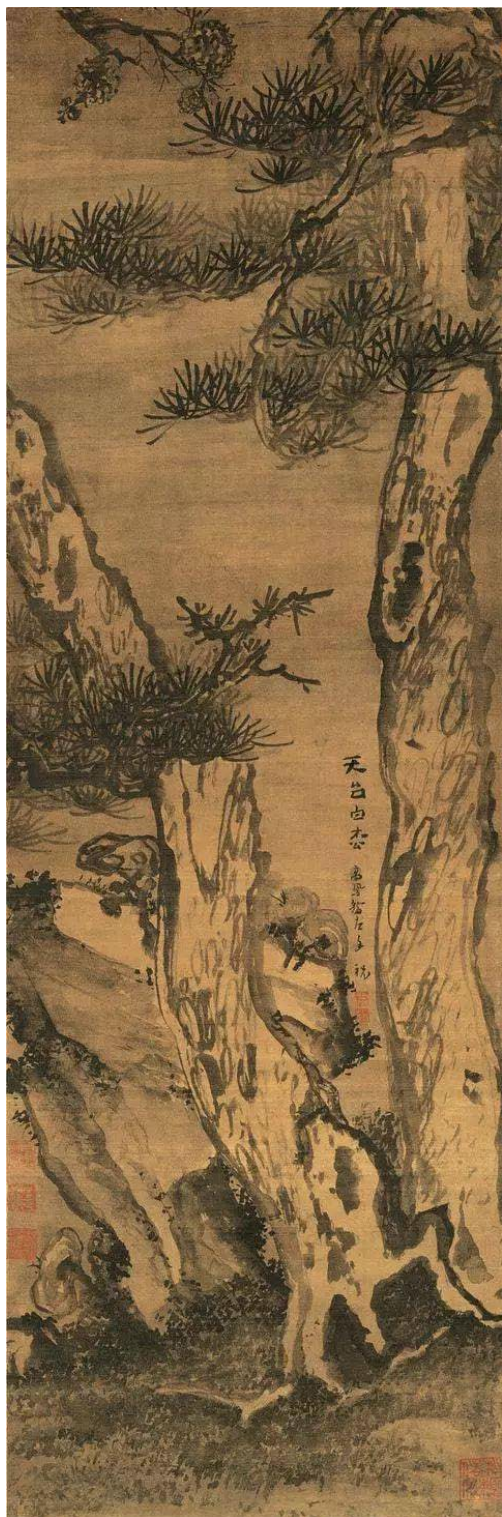


圖 7 [清] 高鳳翰《天台白松圖》

中國國家博物館藏 105x34 紙本

網址：<https://topimage.design/images/5eb1c451ccb56d35209a78c6.html>



## 參考文獻

### 一、傳統文獻

- 〔周〕左丘明撰，〔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浦衛忠等整理，楊向奎審定，《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十三經注疏》，第7冊。
- 〔周〕師曠撰，〔晉〕張華注，《禽經》，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47冊。
- 〔漢〕司馬遷撰，〔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龔抗雲等整理，劉家和審定，《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十三經注疏》，第3冊。
- 〔漢〕揚雄著，張震澤校註，《揚雄集校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 〔漢〕賈誼，《賈長沙集》，國家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龔抗雲整理，王文錦審定，《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十三經注疏》。
- 〔漢〕東方朔撰，《十洲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諸子百家叢書》。
- 〔魏〕曹丕著，魏宏燦校註，《曹丕集校註》，安徽：安徽大學出版社，2009年。
- 〔魏〕王弼注，樓宇烈校釋，《老子道德經注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李申、盧光明整理，呂紹綱審定，《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朱漢民整理，張豈之審定，《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十三經注疏》，第10冊。
- 〔晉〕陸機撰，《陸士衡文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年《四部叢刊·初編·集部》，影印民國八年（1919）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景明翻宋本。
- 〔前秦〕王嘉撰，〔梁〕蕭綺輯，《拾遺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42冊。
- 〔南朝宋〕劉義慶撰，〔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周祖謨、余淑宜整理，《世說新語箋疏》，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 〔北齊〕顏之推，王利器撰，《顏氏家訓集解（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2002年重印）。
- 〔北魏〕酈道元著，陳橋驛校證，《水經注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梁〕吳均撰，〔明〕吳琯校，《續齊諧記》，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叢書集成新編·文學類》，第82冊，據古今逸史本排印。
- 〔唐〕張鷟著，趙守儼點校，《朝野僉載》，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唐〕韓愈著，馬其昶校注，馬茂元整理，《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唐〕李賀著，葉葱奇疏注，《李賀詩集疏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3年。
-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 〔唐〕李白著，瞿蛻園、朱金城校注，《李白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唐〕白居易，《白孔六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91-892冊。
- 〔唐〕范攄撰，唐雯校箋，《雲溪友議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

-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 〔宋〕文天祥撰，劉文源校箋，《文天祥詩集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
- 〔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宋〕蔡襄著，吳以寧校，《蔡襄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 〔宋〕葉庭珪，《海錄碎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921冊。
- 〔宋〕林景熙撰，《霽山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4年《四庫全書珍本·五集》，第291冊，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洪興祖撰，黃靈庚點校，《楚辭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 〔宋〕歐陽修著，洪本健校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 〔宋〕朱熹，《孟子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四部要籍注疏叢刊》，影印清康熙殿版復宋大字本。
- 〔宋〕朱熹，《楚辭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
- 〔宋〕朱熹撰，清聖祖批，《御批資治通鑑綱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89-691冊。
- 〔宋〕王象之撰，〔清〕岑建功輯，〔清〕劉文淇校，《輿地紀勝》，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影印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懼盈齋刊本。
- 〔宋〕呂本中，《官箴》，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02冊。
- 〔宋〕張耒撰，李逸安等點校，《張耒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宋〕劉克莊著，辛更儒校注，《劉克莊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 〔宋〕李昉等奉敕編，《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四部叢刊·三編·子部》，影印中華學藝社借照日本皇室圖書寮京都東福寺

東京靜嘉堂文庫藏宋刊本。

- 〔宋〕李昉等奉敕撰，《太平廣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43-1046冊。
- 〔宋〕陳仁玉撰，《菌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45冊。
- 〔金〕李杲編，〔明〕李時珍參訂、姚可成輯補，《食物本草》，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年《故宮珍本叢刊·子部·醫家》，第366冊，影印明崇禎十一年（1638）吳門書林刻本。
- 〔明〕楊恩原本，〔清〕紀元續修，《（康熙）鞏昌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年《中國地方志集成·甘肅府縣志輯》，第2冊，影印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刻本。
- 〔明〕謝肇淛，《五雜俎》，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年。
- 〔明〕李日華，《六研齋筆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第867冊。
- 〔明〕黃道周撰，翟奎鳳、鄭晨寅、蔡傑整理，《黃道周集》，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
- 〔明〕劉侗、于奕正著，孫小力校注，《帝京景物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 〔明〕陸應陽，《廣輿記》，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18冊，影印清康熙刻本。
- 〔明〕許重熙，《明季甲乙彙編》，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32冊，影印舊鈔本。
- 〔明〕徐霞客著，朱惠榮整理，《徐霞客遊記》，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明〕宋濂等撰，《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
- 〔明〕劉城，《嶧桐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21冊，影印清光緒十九年（1893）養雲山莊刻本。

- 〔明〕慎蒙撰，《天下名山諸勝一覽記》，臺南：莊嚴文化，1996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51冊，影印明萬曆四年（1576）自刻本。
- 〔明〕汪瑗，《楚辭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301冊，影印明萬曆刻本。
- 〔明〕張岱，《夜航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1135冊，影印清康熙抄本。
- 〔明〕歷畊老農編，《日記故事》，臺北：國家圖書館、臺灣商務印書館，2020年《國家圖書館珍藏子部善本·小說家類》，第126冊，影印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朱天球刊本。
- 〔明〕馮從吾撰，〔清〕鄂善參閱，〔清〕洪琮校，《馮少墟集》，蘭州：蘭州古籍書店，1990年《中國西北文獻叢書·第六輯·西北文學文獻》，第5卷，影印清康熙十二年（1673）洪琮刻本。
- 〔明〕焦源溥，《逆旅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四庫未收書輯刊·第六輯》，第30冊，影印清道光十九年（1839）宏道書院刻本。
- 〔明〕王士性，《廣志繹》，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叢書集成續編·史地類》，第226冊，據臺州叢書排印。
- 〔明〕劉士龍，《藿議》，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9年《明代詩文集珍本叢刊》，第161冊，影印明末刻本。
- 〔明〕王圻，《諡法通考》，臺南：莊嚴文化，1996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69冊，影印明萬曆二十四年（1596）刻本。
- 〔明〕梅鼎祚等輯，《宛雅三編》，臺南：莊嚴文化，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373冊，影印清乾隆十四年（1749）西陂草堂刻本。
- 〔明〕崔銑纂修，《（嘉靖）彰德府志》，臺南：莊嚴文化，1996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84冊，影印明嘉靖刻本。
- 〔明〕海瑞撰，《元祐黨籍碑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叢書集成·初編》，第763冊，據嶺南遺書本排印。
- 〔明〕沈國元，《兩朝從信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

全書·史部》，第 356 冊，影印明崇禎刻本。

〔明〕姚旅，《露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132 冊，影印明天啓刻本。

〔明〕張民表，《原圃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年《四庫未收書輯刊·第六輯》，第 23 冊，影印清順治周亮工等刻本。

〔明〕朱燮元，《少師朱襄毅公督蜀疏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491 冊，影印清康熙五十九年（1721）朱人龍刻本。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72-774 冊。

〔明〕王徵撰，林樂昌編校，《王徵全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11 年。

〔明〕馮從吾撰，陳俊民、徐興海點校，《關學編，附續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明〕張煌言撰，《張蒼水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清〕顧夢游，《顧與治詩》，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51 冊，影印清初書林毛恆所刻本。

〔清〕尹繼善等修，〔清〕黃之雋等纂，《（乾隆）江南通志》，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 年《地方志書目文獻叢刊》，第 14 冊，影印乾隆元年（1736）刻本。

〔清〕邵廷采，《思復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74 冊，影印清康熙刻本。

〔清〕錢佃軹撰，《甲申傳信錄》，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 19 冊，影印清鈔本。

〔清〕王志沂輯，《陝西志輯要》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年《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陝西省》，第 289 號，影印清道光七年（1827）刊本。

〔清〕葫蘆道人，《馘闖小史》，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正中書局印行，1981 年《玄覽堂叢書·初輯》，第 20 冊，影印鈔本。

- [清]汪懋麟，《百尺梧桐閣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51冊，影印清康熙刻本。
- [清]樊增祥修、[清]譚麐纂，《（光緒）富平縣志稿》，臺北：成文出版社，1969年《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陝西省》，第239號，影印清光緒十七年（1891）刊本。
- [清]冒襄，《巢民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37冊，影印清康熙刻本。
- [清]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 [清]沈葆楨、吳坤修修，[清]何紹基、楊沂孫纂，《（光緒）安徽通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651-655冊，影印清光緒四年（1878）刻本。
- [清]崔懋修，[清]嚴濂曾纂，《（康熙）新城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東省》，第390號，影印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刊本。
- [清]陳夢雷纂輯，《欽定古今圖書集成》，上海：中華書局，1934年，影印清雍正間內府銅活字排印本縮小。
- [清]曹申吉，《澹餘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37冊，影印清康熙刻安丘曹氏家集九種本。
- [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 [清]王曰高，《槐軒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05冊，影印清雍正五年（1727）王念祖刻本。
- [清]吳嘉紀，《陋軒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63冊，影印清嘉慶刻道光增修本。
- [清]程穆衡箋、楊學沆補注，《吳梅村詩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 [清]周燦，《願學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

編》，第 144 冊，影印清康熙刻本。

〔清〕周亮工，《賴古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39 冊，影印清康熙十四年（1675）周在浚刻本。

〔清〕劉於義修，沈青崖纂，《（雍正）陝西通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 年《中國地方志集成·省志輯·陝西》，第 1-4 冊，影印雍正十三年（1735）刻本。

〔清〕賈漢復修，王功成等續纂，韓奕續修，《（康熙）陝西通志》，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 年《首都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 15-27 冊，影印清康熙五十年（1711）刻本。

〔清〕彭孫貽，《甲申後亡臣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 年《明代傳記資料叢刊·第一輯》，第 15 冊，影印清鈔本。

〔清〕李聿求，《魯之春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444 冊，影印清咸豐刻本。

〔清〕王彬修，徐用儀纂，《（光緒）海鹽縣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3 年《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 21 冊，影印清光緒三年（1877）蔚文書院刻本。

〔清〕許瑤光修，吳仰賢等纂，《（光緒）嘉興府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3 年《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 12-15 冊，影印清光緒四年（1878）駕湖書院刻本。

〔清〕楊受廷等修，〔清〕馬汝舟等纂，《（嘉慶）如臯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年《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第 9 號，影印清嘉慶十三年（1808）刊本。

〔清〕冒襄輯，《同人集》，臺南：莊嚴文化，1997 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385 冊，影印清康熙冒氏水繪庵刻本。

〔清〕趙開元纂修，暢俊蒐輯，《（乾隆）新鄉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年《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河南省》，第 472 號，影印清乾隆十二年（1747）石印本。

- 〔清〕毛奇齡，《西河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20-1321冊。
- 〔清〕嚴首昇，《瀨園詩後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47冊，影印清順治十四年（1657）增修本。
- 〔清〕杜濬，《變雅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37冊，影印清光緒二十年（1894）黃岡沈氏刻本。
- 〔清〕高詠，《遺山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66冊，影印清道光十年（1830）信芳閣印國初十家詩鈔本。
- 〔清〕李來泰，《蓮龕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22冊，影印清雍正十三年（1722）刻本。
- 〔清〕邵長蘅，《邵子湘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45冊，影印清康熙刻本。
- 〔清〕黃雲修，〔清〕林之望等纂，《（光緒）續修廬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安徽省》，第86號，影印清光緒十一年（1885）刊本。
- 〔清〕丁煒，《問山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32冊，影印清咸豐四年（1854）丁拱辰重刻本。
- 〔清〕袁啟旭，《中江紀年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72冊，影印清光緒十七年（1891）紫蘭書屋重刻活字印本。
- 〔清〕林麟焄，《玉巖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69冊，影印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刻本。
- 〔清〕許孫荃，《思硯齋近草》，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年《清代詩文集珍本叢刊》，第137冊，影印清康熙刻本。
- 〔清〕畢沅，《關中勝蹟圖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88冊。
- 〔清〕李遇時修，〔清〕楊柱朝纂，《（康熙）岳州府志》，北京：中國書店，



- 1992年《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38冊，影印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刻本。
- 〔清〕張純儒修，〔清〕莫琛纂，《（康熙）長武縣志》，北京：線裝書局，2001年，影印清康熙十六年（1677）刻本。
- 〔清〕田文鏡、王士俊監修，〔清〕孫灝、顧棟高編纂，《（乾隆）河南通志》，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文津閣四庫全書·史部》，第180冊。
- 〔清〕王訓纂修，《（康熙）續安邱縣志》，臺南：莊嚴文化，1996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13冊，影印清康熙元年（1662）刻本。
- 〔清〕任周鼎修，〔清〕王訓纂，《（康熙）續安邱縣志》，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修，民國三年（1914）石印本。
- 〔清〕馬思齊修，〔清〕馬步元纂，《安邱縣鄉土志》，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年《上海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154-155冊，影印清光緒末年抄本。
- 〔清〕彭孫遜，《松桂堂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25冊，影印清乾隆八年（1743）刻本。
- 〔清〕劉紹放纂，《（乾隆）三原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第8冊，影印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刻本。
- 〔清〕張貞，《杞田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七輯》，第28冊，影印清康熙四十九年（1710）春岑閣刻本。
- 〔清〕費淳、〔清〕沈樹聲纂，《（乾隆）太原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年《中國地方志集成·山西府縣志輯》，第1-2冊，影印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刻本。
- 〔清〕施閏章，《愚山先生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67冊，影印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刻本。
- 〔清〕施念曾編，《施愚山先生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67冊，影印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刻本。

- [清] 郭棻，《學源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79冊，據清康熙刻本影印。
- [清] 舒其紳修，嚴長明纂，《(乾隆)西安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第1-2冊，影印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刻本。
- [清] 黃與堅，《願學齋文集》，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年《清代詩文集珍本叢刊》，79-80冊，影印清鈔本。
- [清] 程德炯纂修，《(乾隆)陵川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年《中國地方志集成·山西府縣志輯》，第42冊，影印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刻本。
- [清] 王其淦、吳康壽修，[清] 湯成烈等纂，《(光緒)武進陽湖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年《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第37冊，影印清光緒五年(1879)刻本。
- [清] 趙賓，《學易菴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29冊，影印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刻本。
- [清] 王家傑修，[清] 周文鳳、李庚纂，《(同治)豐城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第950號，影印清同治十二年(1873)刻本。
- [清] 莽鵠立、魯之裕等纂修，《新修長蘆鹽法志》，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年《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第一輯》，第20-21冊，影印清雍正四年(1726)刻本。
- [清] 王鷺，《義圃傳家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48冊，影印清嘉慶刻本。
- [清] 焦雲龍修，[清] 賀瑞麟纂，《(光緒)三原縣新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陝西省》，第539號，影印清光緒六年(1880)刊本。
- [清] 王心敬，《豐川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99冊，影印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二曲書院刻本。

- 〔清〕王夫之，《薑齋詩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698冊，影印民國十六年（1927）無錫丁氏鉛印清詩話本。
- 〔清〕孫枝蔚，《溉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71冊，影印康熙刻六十年（1721）增刻本。
- 〔清〕孫枝蔚，《溉堂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71冊，影印清康熙刻六十年（1721）增刻本。
- 〔清〕吳思，《杜詩論文》，臺南：莊嚴文化，1996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冊，影印清康熙十一年（1672）常州岱淵堂刻本。
- 〔清〕鮑康輯，《皇朝謚法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827冊，影印清同治三年（1864）刻本。
- 〔清〕陳維崧，《湖海樓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96冊，影印清乾隆六十年（1795）浩然堂刻本。
- 〔清〕尤侗，《西堂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65冊，影印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刻本。
- 〔清〕李長科，《李小有詩紀·仗友隨鷗》，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四庫未收書輯刊》，第六輯，第29冊，影印清初刻本。
- 〔清〕方文，《蠡山集》、《蠡山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38冊，影印清康熙刻本。
- 〔清〕湯賓尹，《睡菴稿》，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63冊，影印明萬曆刻本。
- 〔清〕雷士俊，《艾陵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35冊，影印清康熙莘樂草堂刻本。
- 〔清〕李麟，《虬峰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31冊，影印清康熙刻本。
- 〔清〕計東，《改亭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97冊，影印清乾隆十三年（1748）計瓊刻本。

- 〔清〕盛元，《(同治)南康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第98號，影印同治十一年(1872)刻本。
- 〔清〕葉映榴，《葉忠節公遺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49冊，影印清刻本。
- 〔清〕王峻，〔清〕石杰纂修，《(乾隆)徐州府志》，清乾隆七年(1742)刻本。
- 〔清〕常明等修，〔清〕楊芳燦、譚光祜等纂，《(嘉慶)四川通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年《中國地方志集成·省志輯·四川》，第1-8冊，影印清嘉慶二十一年(1816)刻本。
- 〔清〕彭師度，《彭省廬先生文集》，臺南：莊嚴文化，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209冊，影印清康熙六十一年(1722)彭士超隆略堂刻本。
- 〔清〕張士浩等重修，〔清〕申伯等纂，《(康熙)潞城縣志》，傅斯年圖書館古籍線裝書，清康熙四十五年(1706)刊本。
- 〔清〕狄敬，《夏鎮漕渠志略》，北京：文物出版社，2022年。
- 〔清〕程之昭，常煜輯，《潞安詩鈔》，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6年歷代地方詩文總集彙編》，第26-28冊，影印清道光十九年〔1839〕寡過未能齋刻本。
- 〔清〕程大夏修，〔清〕李御、李吉纂，《(康熙)黎城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年《中國地方志集成·山西府縣志輯》，第35冊，影印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刻本。
- 〔清〕陳宗石纂修，《(康熙)安平縣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年《中國地方志集成·河北府縣志輯》，第51冊，影印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刻本。
- 〔清〕刁包，《斯文正統》，濟南：齊魯出版社，2001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第34冊，影印清道光同治間入懷謹順積樓刻用六居士所著書本。

- 〔清〕王岱，《了菴文集》，臺南：莊嚴文化，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99冊，影印清康熙四年（1665）刻本。
- 〔清〕劉棨修，〔清〕孔尚任等纂，《（康熙）平陽府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年《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6冊，影印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刻本。
- 〔清〕黎中輔纂修，《（道光）大同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年《中國地方志集成·山西府縣志輯》，第5冊，影印清道光十年（1830）刻本。
- 〔清〕屈大均，《翁山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19冊，影印清康熙刻本。
- 〔清〕馮甦撰，《見聞隨筆》，臺南：莊嚴文化，1996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56冊，影印清嘉慶道光間臨海宋氏刻臺州叢書本。
- 〔清〕屈大均，《皇明四朝成仁錄》，收入《翁山文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19冊，影印清康熙刻本。
- 〔清〕戴瀚，《雪村編年詩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258冊，影印民國初年上元蔣氏慎修書屋排印金陵叢書本。
- 〔清〕佚名編，《涇陽鄉土志》，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陝西省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6冊，影印清稿本。
- 〔清〕王維屏修，〔清〕徐佑彥纂，《（乾隆）石首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年《故宮珍本叢刊·史部地理·湖北府州縣志》，第11輯，141冊，影印清乾隆六十年（1795）刻嘉慶增修本。
- 〔清〕舒赫德等撰，《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56冊。
- 〔清〕王鷺撰，王善塏輯，《義圃傳家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48冊，影印清嘉慶刻本。
- 〔清〕尹會一、程夢星等纂修，《（雍正）揚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第146號，影印清雍正十一年（1733）刊本。

- [清]張世浣等修，[清]姚文田等纂，《(嘉慶)揚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第145號，影印清嘉慶十五年(1810)刊本。
- [清]鄧漢儀輯，《詩觀》，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3冊，影印清康熙慎墨堂刻本。
- [清]滿岱修，[清]唐光雲等纂，《(乾隆)豐城縣志》，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年《重慶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18-20冊，影印清乾隆十七年(1752)刻本。
- [清]徐清選等修，[清]毛輝鳳等纂，《(道光)豐城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第279號，影印道光五年(1825)年刻本。
- [清]曾國荃、劉坤一等修，[清]劉繹、趙之謙等纂，《(光緒)江西通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656-660冊，影印清光緒七年(1881)刻本。
- [清]謝旻等監修，[清]陶成等編纂，《江西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13-518冊。
- [清]于成龍等修，[清]杜果等纂，《江西通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9年《中國地方志集成·省志輯·江西》，第1-2冊，影印清康熙二十二年(1682)刻本。
- [清]胡衍虞(盤嶠野人)輯，《居官寡過錄》，合肥：黃山書社，1997年《官箴書集成》，第5冊，影印青照堂叢書本。
- [清]黎元寬，《進賢堂稿》，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45-146冊，影印清康熙刻本。
- [清]呂懋先等修，[清]帥方蔚等纂，《(同治)奉新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第785號，影印清同治十年(1871)刊本。
- [清]李元鼎，《石園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9冊，影印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香雪堂刻本。

- 〔清〕趙吉士、盧宜撰，《續表忠記》，臺南：莊嚴文化，1996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20冊，影印清康熙三十七年（1698）寄園刻本。
- 〔清〕李振裕，《白石山房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59冊，影印清康熙刻本。
- 〔清〕何士錦等修，〔清〕陸履敬等纂，《（康熙）豐城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第949號，影印清康熙三年（1664）刻本。
- 〔清〕許應鑠等修，〔清〕曾作舟等纂，《（同治）南昌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影印清同治十二年（1873）刊本。
- 〔清〕凌壽祺，《潁墅關志》，上海：上海書店，1992年《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第5冊，影印道光七年（1827）刻本
- 〔清〕周銑修，〔清〕葉芝纂，《（乾隆）伏羌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甘肅省》，第552號，影印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刊本。
- 〔清〕申涵昉編，《鷗盟己史》，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84冊，影印民國間硃絲欄抄本。
- 〔清〕申涵昉，《忠裕堂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叢書集成·初編》，第2487冊，據畿輔叢書本排印。
- 〔清〕申涵煜、〔清〕申涵昉輯，《申覺盟先生年譜》，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叢書集成·新編·史地類》，第103冊，據畿輔叢書本排印。
- 〔清〕于成龍修，〔清〕郭棻纂，《（康熙）畿輔通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年《中國地方志集成·省志輯·河北》，第1-2冊，影印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刻本。
- 〔清〕徐元梅等修，〔清〕朱文翰等輯，《（嘉慶）山陰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浙江省》，第581號，影印清嘉慶八年（1803）修民國二十五年（1936）紹興縣修志委員會校刊鉛印本。

- 〔清〕高登先修，沈麟趾、單國驥等纂，《(康熙)山陰縣志》，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年《首都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8-9冊，影印民國鈔本。
- 〔清〕廖大聞等修，〔清〕金鼎壽纂，《(道光)續修桐城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年《中國地方志集成·安徽府縣志輯》，第12冊，影印清道光七年(1827)修，道光十四年(1834)刻本。
- 〔清〕吳偉業撰，靳榮藩注，《吳詩集覽》，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396-1397冊，影印清乾隆四十年(1775)凌雲亭刻本。
- 〔清〕張楷纂修，《(康熙)安慶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年《中國地方志集成·安徽府縣志輯》，第10冊，影印清康熙六十年(1721)刻本，民國五十年(1961)年石印本。
- 《順治六年己丑科會試四百名進士三代履歷便覽》，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0年《中國科舉錄匯編》，第12冊，影印清順治刻本。
- 〔清〕葉方藹，《葉文敏公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13冊，影印清抄本。
- 〔清〕金吳瀾等修，〔清〕汪瑩等纂，《(光緒)崑新兩縣續修合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第19號，影印清光緒六年(1880)刻本。
- 〔清〕沈葆禎、吳坤修修，〔清〕何紹基、楊沂孫纂，《(光緒)重修安徽通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651-655冊，影印清光緒四年(1878)刻本。
- 〔清〕梁啟讓等修，〔清〕陳春華等纂，《(嘉慶)蕪湖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安徽省》，第715號，影印清嘉慶十二年(1807)重修民國二年(1913)重印本。
- 〔清〕李漁，《笠翁一家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30-31冊，影印清雍正八年(1730)芥子園刻本。
- 〔清〕錢澄之，《田間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



彙編》，第 40 冊，影印清康熙刻本。

〔清〕舒啓修，吳光昇纂，《（乾隆）柳州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1 年《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廣西省》，第 126 號，影印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修民國二十一年（1932）鉛字重印本。

〔清〕達春布修，〔清〕黃鳳樓纂，《（同治）九江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 年《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第 267 號，影印清同治十三年（1874）刊本。

〔清〕蔣有道等修，〔清〕聶師煥等纂，《（乾隆）瑞昌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 年《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第 898 號，清乾隆二十年（1756）刊本。

〔清〕顧永年，《梅東草堂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52 冊，影印清康熙刻本。

〔清〕曾燠，《江西詩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688-1690 冊，影印清嘉慶九年（1804）刻本。

〔清〕吳肅公，《街南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01 冊，影印清康熙程士琦、程士璋刻本。

〔清〕郝懿行撰，樂保群點校，《山海經箋疏》，北京：中華書局，2019 年。

〔清〕史傳遠纂修，《（乾隆）臨潼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年《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陝西省》，第 542 號，影印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刊本。

〔清〕李培祜重修，〔清〕張豫塏纂，《（光緒）保定府志》，清光緒七年（1881）重修，八年（1886）開雕，十二年（1890）五月刊成。

〔清〕陳廷敬，《午亭文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53 冊，影印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林佶寫刻本。

〔清〕丁煒，《問山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32 冊，影印清咸豐四年（1854）丁拱辰重刻本。

〔清〕江闈，《江辰六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清代詩文集

彙編》，第 162 冊，影印清康熙刻本。

〔清〕李因篤，《受祺堂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23 冊，影印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刻本。

〔清〕李因篤，《續刻受祺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24 冊，影印清道光十年（1830）刻本。

〔清〕趙士麟，《讀書堂綵衣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15 冊，影印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刻本。

〔清〕顧景星，《白茅堂集》，臺南，莊嚴文化，1997 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05-206 冊，影印清康熙刻本，卷二十五，頁 25b-26a。

〔清〕黎士弘，《託素齋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68 冊，影印清雍正二年（1724）黎致遠刻本。

〔清〕彭鵬，《古愚心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46 冊，影印清康熙閩中莆田彭氏刻本。

〔清〕查繼佐，《罪惟錄》，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年。

〔清〕姜宸英撰，〔清〕黃叔琳編，《湛園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23 冊。

〔清〕葛晨纂修，《（乾隆）涇陽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 年《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第 7 冊，影印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刻本。

〔清〕嵇璜、〔清〕曹仁虎等奉敕撰，《欽定續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92-401 冊。

〔清〕汪灝，〔清〕張逸少等奉敕撰，《御定佩文齋廣羣芳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45-847 冊。

〔清〕曹宗瀚，《鐙味齋詩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557 冊，影印清康熙刻本。

〔清〕王士禎，《帶經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34 冊，影印清康熙四十九至五十年（1710-1711）程哲七略

書堂刻本。

- [清] 徐景熹等纂，《(乾隆)福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福建省》，第72號，影印乾隆十九年(1754)刊本。
- [清] 朱彝尊，《竹垞文類》，臺南：莊嚴文化，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248冊，影印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刻增修本。
- [清] 王士禛撰，《居易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69冊。
- [清] 王嗣槐，《桂山堂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73冊，影印清康熙青筠閣刻本。
- [清] 許泌，《鐵堂詩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44冊，影印乾隆五十五年(1790)蘭山書院刻本。
- [清] 趙裔昌等修，[清] 何名雋等纂，《(康熙)蒙城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年《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安徽省》，第695號，影印清康熙十五年(1676)刊本。
- [清] 陳鼎修，[清] 黃鳳樓等纂，《(同治)德化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第107號，影印清同治十一年(1872)刻本。
- [清] 李銘皖、譚鈞培修，[清] 馮桂芬纂，《(同治)蘇州府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第7-10冊，影印清光緒八年(1882)江蘇書局刻本。
- [清] 李澄中撰，《臥象山房集》，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6年《山東文獻集成·第一輯》，第35冊，影印清康熙刻本。
- [清] 廖鼎璋纂修，《(光緒)崇義縣志》，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年《地方志人物傳記資料叢刊·華東卷·上編》，第74冊，影印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刻本。
- [清] 蔣伊，《莘田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

編》，第 122 冊，影印清康熙刻本。

〔清〕邵遠平，《戒山詩存》，臺南：莊嚴文化，1997 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40 冊，影印清康熙刻本。

〔清〕王頊齡，《世恩堂集》，濟南：齊魯出版社，2001 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第 5 冊，影印清康熙刻本。

〔清〕陳奕禧，《綠陰亭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73 冊，影印清光緒十一年（1885），山陰宋氏刻懺花盒叢書本。

〔清〕陳確，《乾初先生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20 冊，影印清陳敬璋餐霞軒抄本。

〔清〕王嗣槐，《桂山堂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73 冊，影印清康熙青筠閣刻本。

〔清〕董含，《三岡識略》，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年《四庫未收書輯刊·第四輯》，第 29 冊，影印清鈔本。

〔清〕戴璐，《藤陰雜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177 冊，影印清嘉慶五年（1800）石鼓齋刻本。

〔清〕方象瑛，《健松齋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28 冊，影印清康熙刻本。

〔清〕紀映鍾，《鱣叟詩鈔》，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年《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七輯》，第 30 冊，影印清光緒三十一年（1905）江寧傅氏刻本。

〔清〕梁章鉅著，王釋非、許振軒點校，《稱謂錄》，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年。

〔清〕沈德潛，《唐詩別裁集》，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

〔清〕陳禧，《燕山草堂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年《四庫未收書輯刊·第八輯》，第 17 冊，影印清康熙刻本。

〔清〕洪亮吉，《更生齋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414 冊，影印清光緒授經堂刻洪北江全集本。

〔清〕馮雲驤，《約齋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七輯》，第23冊，影印清順治刻本。

〔清〕錢泳，《履園叢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第1139冊，影印清道光十八年（1838）述德堂刻本。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清〕劉紹放輯，《二南遺音》，臺南：莊嚴文化，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412冊，影印清同治十二年（1873）刻本。

〔清〕王岱，《了菴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23冊，影印清乾隆十二年（1747）王恪刻本。

〔清〕林時對，《留補堂文集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年《四明叢書·第六集》，第21冊，影印民國二十九年（1940）四明張氏約園刊本。

〔清〕陳玉璣，《學文堂集》，濟南：齊魯出版社，2001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第47-48冊，影印清康熙刻本。

〔清〕黃宗羲，《南雷文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匯編》，第33冊，影印清康熙刻本。

《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寧波市天一閣博物館整理，《崇禎四年進士履歷便覽》，寧波：寧波出版社，2006年《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第8帙。

《明崇禎十二年己卯科山東鄉試齒錄》，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0年《中國科舉錄匯編》，第11冊，影印明崇禎刻本。

〔朝鮮〕成海應編，《皇明遺民傳》，收入《研經齋全集》，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域外所中國古史研究資料彙編·朝鮮漢籍篇·史編史傳類》，第13冊。

嚴用琛，魯宗藩總修，王維新纂修，《（民國）襄垣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西省》，第418號，影印民國十七年（1928）鉛印本。

楊虎城、邵力子修，宋伯魯、吳廷錫纂，《（民國）續修陝西通志稿》，南京：

鳳凰出版社，2011年《中國地方志集成·省志輯·陝西》，第5-9冊，影印民國二十三年（1934）鉛印本。

孫奐崙修，韓垌等纂，《（民國）洪洞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中國地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西省》，第79號，影印民國六年（1917）鉛印本。

劉顯世、谷正倫修，任可澄、楊恩元纂，《（民國）貴州通志》，成都：巴蜀書社，2006年《中國地方志集成·貴州府縣志輯》，第6-11冊，影印民國三十七年（1948）貴陽書局鉛印本。

錢海岳，《南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巢勛臨本，《芥子園畫傳》，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1960年。

陳鼓應注譯，《莊子今注今譯（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

龔延明編，《順治十六年己亥科會試三百五十名進士三代履歷便覽》，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22年《清代會試文獻集成》，第2冊，影印清順治刻本。



## 二、近人論著

丁一凡，〈忠貞自是孤臣事——論張煌言的死及其絕命詩〉，《寧波大學學報》第5期，2021年9月，頁28-45。

大木康，〈順治十四年的南京秦淮——明朝的恢復與記憶〉，《文學新鑰》2009年第10期，2009年12月，頁1-26。

孔定芳，〈明遺民與清初滿漢文化的整合〉，《故宮博物院院刊》2005年第4期，2005年7月，頁110-124、159。

孔\_\_\_\_，〈清初遺民社會：滿漢異質文化整合視野下的歷史考察〉，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年。

王子今，〈「忠」觀念研究：一種政治道德的文化源流與歷史演變〉，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9年。

- 王成勉，《氣節與變節——明末清初士人的處境與抉擇》，臺北：黎明文化，2012年。
- 王羿龍，〈明代名節論的衍變及其影響——以明季士人殉節為中心〉，《天府新論》2024年第1期，2024年1月，頁34-47。
- 王靖獻，〈詩與抵抗 1644-1664〉，《東華人文學報》1999年第1期，1999年7月，頁33-42。
- 王穎，《中國古代文學松柏題材與意象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2年。
- 冉耀斌，《清初關中詩人群體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年。
- 平志軍，〈明遺民雷士俊的隱逸情懷及其詩歌創作〉，《安康學院學報》2023年第1期，2023年2月，頁62-66。
- 白一瑾，〈「遺民門客」紀映鐘與清初京城詩壇〉，《中國韻文學刊》2018年第3期，2018年7月，頁58-63、81。
- \_\_\_\_\_，〈從「燕台七子」到「海內八家」——施閏章在京城文學活動及其意義〉，《蘇州大學學報》2016年第6期，2016年12月，頁138-145。
- \_\_\_\_\_，〈清初廟堂文人詩學意識形態之建構——以施閏章、魏裔介、馮溥為中心〉，《上海大學學報》2017年第5期，2017年9月，頁45-59。
- \_\_\_\_\_，《清初京城詩壇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2年。
- 朱嵐，〈從寓忠於孝到忠德的獨立〉，《理論學刊》2010年第7期，2010年7月，頁106-110。
- \_\_\_\_\_，《中國傳統孝道的歷史考察》，臺北：蘭臺出版社，2003年，頁169-190。
- 佐藤將之，〈國家社稷存亡之道德：春秋、戰國早期『忠』和『忠信』概念之意義〉，《清華學報》2007年第1期，2007年6月，頁1-33。
- 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7年。
- 何寧撰，《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余民寧、熊師瑤、許雅涵、翁雅芸，〈自我超越的情緒與超越自我的表現：敬

畏情緒的正向影響效果》，《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第 68 期，2023 年 9 月，頁 71-114。

吳作禎，《吳嘉紀古體詩研究》，南昌：江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9 年。

吳孟謙，〈晚明虞山書院的生死輪迴之辨——兼論耿橘、張鼐的思想立場〉，《明代研究》第 36 期，2021 年 6 月，頁 103-144。

吳懷清，《關中三李先生年譜》，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年《叢書集成·續編·史地類》，第 256 冊，據關中叢書排印。

呂妙芬，《成聖與家庭人倫：宗教對話脈絡下的明清之際儒學》，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6 年。

李貞慧，〈史學視野下的集部「私傳」書寫：試論歐陽修〈桑懌傳〉的文史意義〉，《清華中文學報》第 8 期，2012 年 12 月，頁 191-227。

李春陽，〈「跽」與「長跪」辯〉，《信陽師範學院學報》2017 年第 1 期，2017 年 1 月，頁 114-116。

李聖華，《方文年譜》，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2 年。

李慧君，〈松意象的誕生與文化蘊涵〉，《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9 年第 4 期，2019 年 7 月，頁 106-108、36。

李黛顰，〈《史記·伯夷列傳》典型形象探討〉，《輔大中研所學刊》第 7 期，1997 年 6 月，頁 101-113。

車寶仁，〈黃帝鑄鼎關中荆山之我〉，《陝西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014 年第 3 期，2014 年 9 月，頁 50-55。

周文焰，〈古代書院的忠孝觀念教育實踐：以清初洛學派書院士人為中心〉，《原道》第 45 輯，2023 年 6 月，頁 297-310。

周絢隆，《陳維崧年譜》，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

季劍青，〈朝市與廟會：清末北京的文人雅集〉，《漢語言文學研究》2012 年第 3 卷第 1 期，2012 年 3 月，頁 29-38。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 年。



- 幸榮偉，〈「忠統」士紳武裝與明末陝西三原地方社會〉，長春：吉林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19年。
- 林津羽，〈同道、家族與遺民主體：明清之際冒襄（1611-1693）及其文學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2020年。
- 林盛彬，〈《論語·陽貨》「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章新銓〉，《臺北大學中文學報》第11期，2012年3月，頁87-115。
- 金學波，〈彭孫遜年譜〉，南京：南京大學碩士論文，2016年。
- 青木夏香，〈重賦之下的「孝義」：明前期常熟賦役改革中的糧長集團〉，《史林》2021年第3期，2021年6月，頁42-55、219。
- 侯美珍，〈科舉視角下的明清《禮記》學——《禮記》義考試之流弊、批評與回應〉，《國文學報》第57期，2015年6月，頁145-178。
- 柯愈春，〈王岱《了庵集》釋禁始末〉，《高校圖書館工作》第1期，1991年1月，頁64-66。
- 段瑩，〈孫枝蔚年譜〉，西安：西北大學碩士論文，2010年。
- 胡義成，〈黃帝鑄鼎之「荊山」考——關於「黃帝都邑」西安楊官寨遺址的神話研究之一〉，《地方文化研究》2018年第5期，2018年10月，頁7-14。
- 夏忠龍，〈簡論忠德的歷史演變〉，《道德與文明》2012年第3期，2012年6月，頁46-50。
- 孫迎光，〈松文化與詩性德育〉，《江蘇大學學報》2006年第2期，2006年4月，頁34-36、62。
- 孫衛國，〈試析文天祥「黃冠故鄉」之謎與朝鮮儒士的解讀〉，《學術研究》2024年第2期，2024年2月，頁110-120、178。
- 海子著，西川編，《海子詩全集》，北京：作家出版社，2009年。
- 秦曉磊，〈沈周《廬墓圖》與瑩域山水畫〉，《文藝研究》2018年第11期，2018年11月，頁144-152。

- 袁行霈撰，《陶淵明集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 馬麟、陳雨蕉，〈清大理寺左評事白夢鼐墓志考釋〉，《南京學研究》第三輯，2021年1月，頁258-274。
- 高淑珍，《中國山水畫中『松』的表現形式研究》，哈爾濱：哈爾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22年。
- 張文傑等編譯，《現代西方歷史哲學譯文集》，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4年。
- 張立敏，《馮溥與康熙京師詩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論文，2009年。
- 張存榜，〈淺析《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的編纂及晚明之殉節現象〉，《唐山師範學院學報》2018年第1期，2018年1月，頁117-120。
- 張宏生，〈王士禛揚州詞事與清初詞壇風會〉，《文學遺產》2005年第5期，2005年9月，頁87-98。
- 張暉，〈死亡的詩學——南明士大夫絕命詩研究〉，《文學評論》2013年第4期，2013年7月，頁132-142。
- 張瑜倩、曾信傑，〈後疫情時代的博物館行銷〉，《博物館與文化》第24期，2022年12月，頁1-4。
- 張維慎，〈《史記》『黃帝鑄鼎』之荆山地望考〉，《文史哲》2013年第4期，2013年7月，頁159-164、168。
- 張劍，〈清代科舉文人官年現象及其規律〉，《華南師範大學學報》2017年第4期，2017年7月，頁152-160。
- 張藝曦，〈明中晚期江右儒學士人與淨明道的交涉——兼論《淨明忠孝全書》的影響〉，《明代研究》第20期，2013年6月，頁1-33。
- \_\_\_\_\_主編，《結社的藝術：16-18世紀東亞世界的文人社集》，新北：聯經出版公司，2020年。
- 梁鑒江，〈詩史與詞史——淺談杜詩對陳維崧詞的影響〉，《杜甫研究學刊》2001年第1期，2001年3月，頁74-75。

- 莫曉霞，〈清初文化政策對地方志纂修的影響〉，《圖書館工作與研究》2007年  
第6期，2007年11月，頁69-71。
- 郭武，〈關於淨明道研究的回顧及展望〉，《漢學研究通訊》2000年第3期，  
2000年8月，頁372-383。
- 陳佳文，〈王船山忠孝思想探析〉，《衡陽師範學院學報》第5期，2022年10  
月，頁15-22。
- 陳昌強，〈論順治十七年分江寧撫屬奏銷案〉，《中華文史論叢》2019年第1期，  
2019年3月，頁71-118、395-396。
- 陳鋒，《清代鹽務與財政》，上海：中西書局，2023年。
- 陳寶良，〈明代士大夫的忠孝觀念及其行為實踐〉，《西南大學學報》第39期，  
2013年1月，頁127-139、176。
- 傅明成，湯永隆，〈恐懼管理理論綜述〉，《Advances in Psychology》，《心理學  
進展》2021年第10期，2021年11月，頁2260-2266。
- 彭國忠，〈從紙上到石上：墓誌銘的生產過程〉，《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  
學版）》2016年第3期，2016年5月，頁34-49。
- 智夫成，〈李自成農民軍汝州戰役研究〉，《史學月刊》第3期，1985年3月，  
頁29-34。
- 湯宇星，〈冒襄的遺民世界，三——紅橋倡和：王士禎與水繪園雅集〉，《榮寶  
齋》2011年第7期，2011年7月，頁272-281。
- 楊瑞松，〈「集體記憶」專輯引言〉，《東亞觀念史集刊》第7期，2014年12月，  
55-61。
- 楊澤琴，〈孫枝蔚游幕活動及心態考略〉，《大慶師範學院學報》2015年第5期，  
2015年9月，頁67-72。
- 歲有生，〈關於江南奏銷案的再思考〉，《蘭州學刊》2008年第4期，2008年4  
月，頁151-154。
- 葉珏，《明遺民個案分析：吳嘉紀揚州文學活動研究》，成都：四川師範大學  
碩士論文，2008年。

- 賈菲菲，《清初遺民詩人方文及其蠡山集研究》，陝西：陝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7年。
- 雷夢水，〈慈仁寺考略〉，收入《北京文史資料選編》，北京：北京出版社，1980，第6輯。
- 靳鳳林，〈死亡與儒家文化——兼比基督教死亡文化〉，《河北大學學報》1991年第2期，1991年7月，頁15-20、14。
- 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趙毅衡，《符號學》，臺北：新銳文創，2012年。
- 劉文娟，〈彭孫貽、彭孫通仕隱心態與清初士人的出處選擇〉，《學術交流》2022年第3期，2022年3月，頁169-181。
- 劉鳳雲、劉文鵬主編，《清朝的國家認同——「新清史」研究與爭鳴》，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年。
- 劉瓊云，〈天道、治術、商品：《忠經》之出版與明代忠文化〉，《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24卷第2期，2014年6月，頁73-120。
- 蔡佳琳，〈近五十年來的文天祥研究，1957-2007：回顧與討論〉，《歷史教育》第12期，2008年6月，頁187-204。
- 蕭滌非主編，《杜甫全集校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4年。
- 錢穆，《靈魂與心》，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年，《錢賓四先生全集》，第46冊。
- 簡恩定，〈論施閏章詩〉，《空大人文學報》第17期，2008年12月，頁1-25。
- 羅志仲，〈「死孝」觀念的演變及意義〉，《文與哲》第11期，2007年12月，頁143-162。
- 嚴志雄，《秋柳的世界：王士禛與清初詩壇側議》，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3年。
- 嚴思遠，《施閏章在贛詩文及行實考述》，南昌：南昌大學碩士論文，2017年。
- 〔日〕高島俊男著，張佑如譯，《盜賊史觀下的中國：從劉邦、朱元璋到毛澤

東的盜賊皇帝史》，新北：八旗文化、遠足文化，2017年。

〔加〕喬丹·彼得森 (Peterson, Jordan B.) 著，《意義地圖：如何活出生命的意義》，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21年。

〔法〕米歇爾·福柯 (Michel Foucault) 著，董樹實譯，《知識考古學》，北京：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21年。

〔法〕涂爾幹 (Émile Durkheim) 著，馮韻文譯，《自殺論：社會學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18年。

〔英〕茉莉·安德魯斯 (Molly Andrews) 著，陳巨擘譯，《形塑歷史：政治變遷如何被敘述》，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5年。

〔美〕約翰·羅爾斯 (John Rawls) 著，何懷宏、何包剛、廖申白譯，《正義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年。

〔德〕彼得·渥雷本 (Peter Wohlleben) 著，鐘寶珍譯，《樹的祕密生命》，臺北：商周出版，2016年。

〔德〕揚·阿斯曼 (Jan Assmann) 撰，金壽福譯，〈文化記憶理論的形成和建構〉，《光明日報》，2016年03月26日。

〔澳〕安東籬著，李霞、李恭忠譯，《說揚州》，北京：北京聯合出版公司，2022年。

Bentkowska-Kafel, Anna, Cashen, Trish and Gardiner, Hazel (ed.) *Digital art history : a subject in transition*. Bristol, UK ; Portland, OR : Intellect, 2005.

George Herbert Mead, *Mind, Self, and Societ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Social Behavioris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4.

Halbwachs, Maurice. *The Collective Memory*. New York: Harper & Row Colophon Books. 1980.

Henri Tajfel, & John C. Turner, "An Integrative Theory of Intergroup Conflict." In W.G. Austin & S. Worchel (Eds.),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1979. pp. 33-47.

Hinchman, Lewis P., Hinchman, Sandra K. *Memory, Identity, Community: The Idea*

*of Narrative in the Human Sciences*.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7.

Ivor F. Goodson, Scherto R. Gill 著、丁奇芳，王勇智，洪慧真，張慈宜，陳永祥，蔡仲庭，鄧明宇，賴誠斌譯，《敘事教育學——生命史取向》，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Kastenbaum, Robert. Moreman, Christopher. *Death, Society, and Human Experience*. New York: Routledge, 2018.

Lynn A. Struve, *The Dreaming Mind and the End of the Ming World*.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9.

Mark J. Osiel. *Mass Atrocity, Collective Memory, and the Law*.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7.

Parry, Ross. (ed.) *Museums in a digital age*. London & New York : Routledge, 2010.

Peter L. Berger & Thomas Luckman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A Treatise i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Garden City, NY: Anchor Books, 1966.

Piaget, J. Play, *Dreams and Imitation in Childhood*.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1962.

Zhang, Ying. *Confucian Image Politics: Masculine Moral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7.

### 三、網路資料

丁仁傑，〈武漢肺炎迫使我們反思「存在焦慮」與「樂觀的全球資本主義」〉，2020 年 5 月 8 日。網址：<http://culturezine.ccstw.nccu.edu.tw/interview/912/>。瀏覽時間：2024/1/8 08:40。

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古籍資料庫，〔清〕吳升東，《芝瑞堂詩選》，網址：[https://ihparchive.ihp.sinica.edu.tw/ihpkmc/ihpkm\\_op?.305e039B50100000140000000^33000000001000AC0000102130005D044cc](https://ihparchive.ihp.sinica.edu.tw/ihpkmc/ihpkm_op?.305e039B50100000140000000^33000000001000AC0000102130005D044cc)。瀏覽時間：2024/5/7。

中華古籍資料庫，《康熙十八年博學鴻詞姓氏錄》，網址：  
[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showType=1&indexName=data\\_892&fid=411999008935](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showType=1&indexName=data_892&fid=411999008935)。瀏覽時間：2024/5/7。

中華古籍資源庫，〔清〕顧汧修，張沐纂，《（康熙）河南通志》，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刻本，網址：  
[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showType=1&indexName=data\\_403&fid=312001063368](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showType=1&indexName=data_403&fid=312001063368)。瀏覽時間：2024/5/5。

維基百科，洛水，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B4%9B%E6%B2%B3\\_\(%E9%BB%84%E6%B2%B3\)](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B4%9B%E6%B2%B3_(%E9%BB%84%E6%B2%B3))。查詢時間：2023/9/6 09:50。

維基百科，死亡與文化，網址 [https://en.wikipedia.org/wiki/Death\\_and\\_culture](https://en.wikipedia.org/wiki/Death_and_culture)。  
瀏覽時間：2024/2/20。

中華古籍資源庫，〔清〕黃雲，《桐引樓詩》，網址：  
[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showType=1&indexName=data\\_892&fid=411999003844](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showType=1&indexName=data_892&fid=411999003844)。瀏覽時間：2024/04/29。

〔清〕趙于京纂，《（康熙）臨潼縣志》清康熙四十年（1670）刻本。  
參考網址：<https://ctext.org/library.pl?if=gb&file=240950&page=34>。瀏覽時間：2024/04/28。

中華古籍資源庫，〔清〕汪楫，《悔齋詩》。網址：  
[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showType=1&indexName=data\\_892&fid=411999005225](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showType=1&indexName=data_892&fid=411999005225)。瀏覽時間：2023/04/20。

中華古籍資源庫，〔清〕李滢，《增定廬山志》，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康熙七年（1668）刻本。網址：  
[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showType=1&indexName=data\\_892&fid=412000013078](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showType=1&indexName=data_892&fid=412000013078)。瀏覽時間：2024/5/3。

國立故宮博物院書畫典藏資料檢索系統，〔清〕張煌言，《明張蒼水遺墨詩冊》。  
網址：[https://painting.npm.gov.tw/Painting\\_Page.aspx?PaintingId=32069](https://painting.npm.gov.tw/Painting_Page.aspx?PaintingId=32069)。

瀏覽時間：2024/1/18。

林麗月，〈鄉邦之光 / 祖考之榮：明代鄉賢祠祀的社會文化史考察〉演講紀要，  
2021年8月14日。網址：

[http://mingching.sinica.edu.tw/mingchingadminweb/SysModule/mvc/friendly\\_print.aspx?id=1009](http://mingching.sinica.edu.tw/mingchingadminweb/SysModule/mvc/friendly_print.aspx?id=1009)。瀏覽時間：2024/4/15。

陝西省圖書館《話說陝商》數據庫。網址：

[https://www.sxlib.org.cn/dfzy/hsss/ckwx/qwts/lg/201612/t20161205\\_505637.html](https://www.sxlib.org.cn/dfzy/hsss/ckwx/qwts/lg/201612/t20161205_505637.html)。  
瀏覽時間：2024/7/29。

何創時書法藝術基金會雲端博物館。

網址：<https://www.hcsartmuseum.com/exhibition/29401/>。瀏覽時間：2024/5/16。

